

叢書集成續編

六八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叢書集成續編

第六八册目錄

社會科學類



喪禮

喪禮雜說附常禮雜說一卷·····	清	毛先舒著	檀	几	一
三年服制考一卷·····	清	毛奇齡著	昭	代	一一
喪服或問一卷·····	清	汪琬著	檀	几	二三
喪服翼注一卷·····	清	閻若璩著	昭	代	三一
約喪禮經傳一卷·····	清	吳卓信著	昭	代	四三
典禮質疑六卷·····	清	杜貴墀撰	邵	園	五五
儀禮禮服通釋六卷·····	清	凌曙輯	木	犀軒	一四一
掩埋備覽集證二卷·····	清	談熊江輯	有	福讀書	一七三
喪服鄭氏學十六卷·····	民	張錫恭纂述	求	恕齋	一八七

喪
禮
雜
說



檀几叢書卷九

武林 王 暉 丹 荊 輯

天都 張 潮 山 來 校

喪禮雜說

錢唐毛先舒稚黃著

三年之喪。宰予以爲期可已矣。爲聖人所不許。漢文帝有道之主也。乃短喪幾以日易月。不已甚乎。意者文帝欲還行古禮。諒闇不言。聽於冢宰。而後世風非淳古。萬幾下貸。不可以久而止。可行之三十六日。人

檀几叢書 喪禮雜說 卷九

一 禮集堂

君宅憂既促。豈可更責臣民。故聽行此制耳。不然何如此其急也。然余謂主權自攬。元不必拘。古諒闇三年。而其餘喪制。仍可行之。而不廢也。亦何遽盡壞古禮耶。張山來曰。文帝止令臣民不必爲君三年喪。甲非帝自短親喪。亦非令太子以日易月也。此悞。繼母在堂而父死者。但可稱孤子。不得稱孤哀子。所以避繼母也。或謂先母生我。而今不稱哀。不幾於忘先母歟。不知繼母如母。以尊父也。今繼母在堂而稱哀。是無繼母也。無繼母。是無父也。有所避而不敢稱哀。不爲忘先母。子而無父。悖禮之大者也。

684432

12

男稱公與府君。婦人稱孀人。皆有爵之稱也。庶人之家。計書祝文之類。若子孫于父母祖父母弟于兄。姪于伯叔父母。以卑尊尊。庶可假借稱之。然已是過禮。若父稱子。兄稱弟。伯叔稱姪。斷無稱公與府君之禮。夫稱妻。翁稱媳。伯叔稱姪媳之類。斷無稱孀人之禮也。若死者之分雖卑。而本有封爵。又當別論。題主題銘旌之乞榮于顯貴人也。稽諸典禮。無所始。非古道也。

檀几叢書 喪禮雜說 卷九

禮集堂

題銘旌而借他人。非古固已。至于待贈等字。自他人題之。猶可。若自題而用之。尤可笑矣。若死者本當待贈。當別論矣。私諡非古。乃變禮也。然僭之大者也。禮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况未嘗貴者乎。今人動輒自爲諡。夫以孔孟之賢。曾閔之孝。未嘗私諡其親。而其子孫在當時亦未嘗私諡。孔孟曾閔也。然孔子不以此貶聖。孟子不以此貶賢。曾閔不以此貶孝。道隆者物仰。實大者聲宏。否則雖隆其諡於聖神。益耳。亦安用此浮華奢僭之舉乎。華脫爲大夫之贊。曾子疾革而必易者。

以死必期於得其正也。沒而後加以不應得之諡，斯不得正之大者矣。死者安乎？死者不得安，生者得為孝也。與哉！其以親為樂，僭乎哉！

古禮大夫為貴妾總士妾有子而為之總，今制妾雖有子，家長無服而有子之妾，自應為計。奈何曰：計書但自稱姓名如趙甲頓首下稱率男某泣血稽顙全拜為得。

古妾生之子為生母服，都無斬衰三年之服。今制得服斬三年，即父與嫡母在堂亦然，然不得稱衰子以

禮記喪書卷九

禮記喪書卷九

避嫡母下，仍得稱泣血稽顙以合於斬衰三年之制。然則以何稱冠於其各？曰：父在則以父名冠之稱某率男某，父歿則但稱孤子某，嫡母亦先沒者則稱孤哀子某可也。

居父母之喪者，自應不赴宴飲。今人初喪時則然後已，不能盡拘，或有赴雅席而不觀伶劇者，此意亦未便非。然知其伶劇而竟不赴，或緣主人之意略領意而疾起別去可也。若必致使主人徹樂則失之矣。昔有主家百戲橫陳，緣一有服者而盡去之，羣客怏怏。

一少年話之曰：敗一席之興者，子也。真所謂不自矜，滅禍延坐客，眾皆開堂失笑。近楚中一宦宅宴客，有縉紳來而以服為辭，謝去聲伎。已就席，則飲酒食肉，自如客或窺之，因進口，既可食，而甘何妨聞樂而樂。縉紳大慚，蓋既已脫略而赴宴，飲又峻却聲伎，以沮眾人之歡乎？里名勝母曾子回車，斯可矣。孝子不肯引嫌自避，而反欲他人引嫌以避，孝子君子謂之不知禮矣。

禮記喪書卷九
禮記喪書卷九
禮記喪書卷九

計書滿六十以後者，方稱享年幾十幾歲。其自五十尤以前者，不稱享年也。雖不見於古制，然相沿以久，亦可從之。

庶子之生母死，則無論父與嫡母在否，得服斬三年。此時制也。以緣情也。若庶子已死，則庶子之子，但如孫為生祖母服，服期不得承重服三年。無論祖與嫡祖母在否也。蓋承重者，尊祖敬禰而重嫡之義。祖母既屬人妾，則無復重之可承矣。若嫡祖母死而自無嫡子，嫡孫則庶長子之子，當承重矣。

古記譏稱弟之妻婦者，然弟妻舍婦亦別無可稱，但

當連弟字稱之不單稱婦耳。至稱弟媳則不可。嫌於子其弟已。或曰今人稱妻於人亦曰弟婦。奈何曰。則稱弟之妻曰弟婦。若平時稱舍弟婦。蓋稱妻於平時者無舍稱妻於計書者。則室人矣。故兩俱可以無嫌矣。

孝子兄弟皆二名而同一字者。如名守仁。守義。守禮之類。計書當俱加守字。不得共之。共之者嫌於長子二名而諸弟單名矣。下一字同者亦然。然凡書刺皆宜爾。不獨計也。姓同而名獨。故姓可共之名不可共。

禮記叢書 喪禮雜說 卷九

五 實錄

之也。葬親必冠衰。以臨壙禮也。或曰古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則庶人之不踰月可知。蓋未有服闋之後葬其親者。故冠衰也。今人葬親有過服闋數年者。有過數十年者。中間歷時已多。從吉已久。乃葬時更爲冠衰。以臨穴。則反似過禮。古禮收葬。總今可以從其例。然余謂古禮久不葬。主喪者不除。餘猶以麻終月數。然除喪之後。猶必藏其麻服。以待送葬。則雖遲之又久。臨葬時。冠衰耳。然總以

早葬其親爲合禮也。

喪事之家。不舉酒肉。親友之臨唁助喪者。同之。其雇役下人等。以銀折之可也。近士紳家。存古道者。已行之。至於用樂演戲。謂之鬧喪。臨殯之夜。用之。謂之鬧材。尤爲悖禮。死者固無庸此。或謂爲親友之臨唁助喪者。設不知彼親友爲弔凶而來。意豈存乎飲酒食肉。聽樂而觀戲也。况食於有喪者之側。豈能安乎。使彼果爲飲酒食肉聽樂觀戲而來也者。則聽其去可也。豈得以徇夫人之情而爲之廢禮哉。

禮記叢書 喪禮雜說 卷九

六 實錄

凡喪附身附棺之物。必周必慎。此外凡屬華飾之耀人耳目者。家雖富亦悉空。從省爲是。與其易也。寧戚易且非所專重。况華飾乎。至以金寶珠玉殉。益而有害。古人戒之審矣。

忌口必祭。據家禮。止設一人者一位。今或設兩位。因父者及母。因母者及父。于情亦空。特不可更加他位耳。庶人家祭忌。亦止于父母。自祖而上。不必行。父母既凶。亦只須祭死忌。今人又于父母誕辰。設祭謂之生忌。此亦不必行之。忌日古謂之終身之喪。是日宜素。

冠白衣婦女亦更素服終是日不易焉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

回喪非禮也古者題主於墓既葬其親則主隨孝子而返今者題主於家孝子送葬返而安靈情理自得乃更用魂轎舉主隨柩及城門而返是使親送親也孝子及城門亦隨主還家使柩獨自入山然後孝子更入山亦已後矣是使孝子不得送喪未半途而止也世人苟取華炫繁設多儀不知失禮之大者也婦人死無子則夫爲署主併夫先亡則翁爲署主計書主於徧告他人故先尊者神主主於奉祀亡者故先親者

禮記卷九

喪祭

杭俗閉靈或出殯後客來弔者孝子便不與相見亦不往謝此非禮也古人聖室倚廬不與人事乃不與外事耳若爲吾親而來者禮無不答况今之孝子新喪以後便靡事不與乃以他事而來者則迎而見之爲弔吾親而來也者則辭而不見以他事則時入人家彼嘗來弔吾親者則過門而不謝此何禮也或謂古議弔生不及哀若弔者在閉靈出殯後彼已失

我故不以禮答之此又非矣聞變有遲速道途有近遠人務有羈服物力有贏縮豈能人人皆乘開喪受弔之日而來且古謂弔生不及哀者謂喪畢之後耳若三年喪中何日非哀彼之來者固不爲不及矣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此言大祥以後受弔之禮也且古將軍文子之喪既除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淡衣練冠行於廟垂涕洟子游以爲中禮未聞其辭之也是人子於除喪後猶有受弔之道况喪中乎然則閉靈出殯後客來弔者主人必出與相

禮記卷九

喪祭

見受其弔儀而辭謝客爲不敢勞其更拜靈坐也客固請拜然後行禮如初喪受弔者後仍往答謝焉可也

喪凡尊長爲卑幼計皆稱某服生若卑幼爲尊長計者皆當自署對亡者之稱不得稱生子不必言如弟爲兄則當稱某服弟姪爲伯叔則當稱某服姪嫡子爲庶母者則當稱期叔子爲得或謂計以告於他人似不心如是稱者不知此政卑者爲尊親之禮也者謂告他人則孝子之計其親亦告他人亦可以稱孤

家生矣。且今有婿為妻父母訃者。亦皆稱總服婿。况
弟姪嫡子為父黨本宗。而服且加重者乎。謂之母者
吾稱子。則嫡子自應稱期。杖子今律慈母便有斬衰
三年之制。則嫡子稱子。良不為過。

孝子初喪稱孤哀。下稱泣血稽顙。過百日後。則稱制。
下止稱稽首。帖札則易綿紙。以通常東紙。於古亦無
明文。然古士禮。三月而後卒哭。今百日則略。與三月
同。遂不復稱泣血。因而諸事俱小變。亦似近禮可行
者也。

檀几叢書 喪禮雜說 卷九

妻父母死。無他至親。而婿為訃。稱總服婿為得。俗有
稱孝婿者非也。

有子之妾。家長出名為訃。下則率其本生之子足矣。
其嫡子與他妾子。皆不必與名。如家長先死。則嫡長
子與妾本生之子。同出名。訃嫡長。有主家之義。故也。
其嫡次子。與他妾庶子。皆不必與名。若此妾本生子
凡有幾人。皆當與名。親故也。若嫡母猶在堂者。本生
子止稱孤子。下得稱泣血稽顙。嫡已亡者。則稱孤家
子。嫡長子是本生子之弟。則列於本生者之右。兄弟

之敘不可亂。但稱期杖頓首。以別之耳。應嗣寅。據
云。庶子之生母死。而父與嫡母俱在者。子於姑。凡
得署制字。蓋制者。謂在王制。喪服之中。而斬衰三年
政服制之重者。故署制不嫌父與嫡母在也。

有父母之喪。而復有期喪。則訃稱在制期服生。或在
制期服弟姪。功總亦同。有期之喪。而復有功喪。則訃
稱在期功服生。或在期功服弟姪。總亦同。先有功服
而復有總之喪。則訃稱在功總服生。或在功總服弟
姪。若先有功總。而後有期者。訃則止稱期。而功總可

檀几叢書 喪禮雜說 卷九

略矣。喪從重者故也。故後有父母之喪。併略期矣。
或謂嫡子為庶母訃。而稱期。杖子為太重者非也。彼
所生之子。為我母斬衰三年。我故報之以期。使焉謂
之庶母。其事已重。則固有稱子之道矣。且今人於朋
友之親。有自稱通門子者。豈其親兄弟之母。臨大故
乃反自逃遠者。則揆情稱禮。稱子良不為太重也。
一時並有期功總之喪。帖札自署不妨累辭。稱期功
總。有父母之喪。而又並有期功總之喪。則止署制字
可矣。併俱略去。沈向華酌云。累稱者。亦不忌也。有親

之喪而餘俱不復稱者示有所專重也

長者之喪其人無子而卑幼應主之者如翁之喪也
姪主伯叔之喪之類其往答謝弔客也不冠不裳但
以本分素服往投帖登堂而拜謝之蓋以別於子之
為父母也若尊者主卑幼之喪如父為子夫為妻之
類而卑幼無子亦必往答謝弔客不冠裳以本分素
服往投帖登堂揖以謝之而不拜也或以為尊長不
必為卑幼謝弔客非也死者為我之卑幼而弔客非
我之卑幼也禮無不答故也

檀凡叢書 喪禮雜說 卷九

士 霞舉堂

父亾訃書稱孤子母亾稱哀子俱亾者稱孤哀子會
典分之歷世遵而行之亦已久矣丘瓊山游家禮儀
節以為古者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則行古
禮者父母俱亾稱哀子余案此說未盡然記載弔
喪之禮曰主孤西面又曰孤某使某請事又曰孤某
須矣則父死而喪中稱孤正合古禮至於母喪稱哀
子亦無明文何者古禮所云喪稱哀子哀孫乃虞前
因祭祝辭之稱非謂訃也瓊山本漢考耳然古幼而
無父曰孤則母死而父在者應避稱子不謂孤而子

字之上亦更無他字可用因以稱哀可矣而反謂父
喪不當稱孤則非也將來禮制或更有議定斯等別
論否則但從舊典於父稱孤而母稱哀協義探事本
無不安不但從時也設使今有母在堂而父亾者訃
書忽自稱曰哀子既倍於今而援古亦無確據矣胡
為乎師心創制而死其母也哉

妻無嫡子衆妾俱有子而家長已沒者其一妾死則
但以此妾所生子出名為訃衆妾之子皆不必與

曾孫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懸孫為高祖父母齊衰
檀凡叢書 喪禮雜說 卷九

三 霞舉堂

三月則皆當稱齊衰今曾孫多誤稱功服懸孫多誤
稱總服彼蓋以齊衰期年之下當功功下當總不知
又有齊衰五月三月之制耳蓋律雖止五服而中又
分八等也

附 常禮雜說

婚古有六禮納采問名今已廢之其納吉即今之報
回也納徵即今之下盒也請期即今之道日也親迎
則仍之也但今於報回前有拜允道日後有催粧合
前四者仍為六禮仍而行之亦無不妥其欲從儉者

報回催粧亦可裁去。近俗親迎多易為親送。然親迎之禮繁而費。親送之禮簡而省。士大夫家。或欲必從古禮。庶人從俗亦無不可。不必定以俟著詩為戒。古人三月廟見。未廟見則不成為婦。今率三日廟見亦無不見不成婦之說。於人情似宜。夫婦人既已嫁。夫豈待三月而後見其祖宗父母。即人子娶妻。或為子取媳者。亦豈當遲至三月而後使見吾之祖宗父母乎。既已合卺共牢之後。而三月內猶曰不成為婦。又何也。

禮九叢書 卷九 禮雜說

三 霞與堂

親有三黨。謂父黨。母黨。妻黨也。父黨最為尊。親母黨次之。妻黨為末。凡事必不可以母黨先。父黨必不可。以妻黨先。母黨此蓋一本之所由推。三綱之所由立。不可以或紊者也。即如讌會坐次。自新親臨門。與重事特設。當有備敬。其平時家有讌集。若母之兄弟與妻之父。則當以齒次。其餘皆可以是以推之。總之與妻同輩者。不以先於與母同輩者。則母黨不以先於父黨。亦可以是以推之也。總觀於禮律三黨制。服重輕而大略可定矣。惟禮文之際。父黨時有主道。而母妻之

當為客。則父黨不得先。猶夫庶敬在見而斯須之後。在鄉人者也。

今禮嚴百拜而無定例。予酌於禮律。服制分別三黨而權衡之。大略降本而殺外。尊陽而降陰。賤情而貴義。因為錄之以俟論定。父黨率父母祖父母凡二人。一系相溯而上。皆稱百拜。率父祖及伯叔伯叔祖。曾伯叔祖。凡有服者。皆稱百拜。稱於所尊之妻。則至於小功而止。總服則否。稱於祖母之父母百拜。稱於親姑者百拜。姑夫則否。母黨母之父母祖父母百拜。

禮九叢書 卷九 禮雜說

內 霞舉堂

母之親兄弟百拜。其妻則否。稱於師者百拜。其父母與妻則否。妻黨惟妻父母百拜。凡父黨本宗。揖坐敘輩。同輩敘齒。皆無賓主。婦人亦同。姆媵以夫齒為敘。示有從也。如妾即有子。不得以夫齒敘。行位俱居。羣姆媵之末。叔亦不得讓庶嫂。示有嫡也。此於公堂相會。及廟墓公會之類。行禮則然。若各房當居之宅。而他房庶嫂過之。則其叔媵有上道。仍當讓庶嫂為客。不得僭之。叔媵以已事合族屬者。雖在公堂廟墓。其禮亦然。示有敬也。敬見也。至下

一輩者如姪姪婦姪女之屬。率是而下。皆讓上輩之。妾。亾論有子無子也。示有級也。外親則姑。祖姑。而上之夫。父。祖而上之表。兄弟。會。祖母之父母。而上。伯。叔。而上。及兄弟與姊妹姑之夫。祖母之祖。父母。而上。伯。叔。而上。及兄弟與姊妹姑之夫。祖母之表。伯。叔。表。兄弟。皆讓揖讓坐。不敘賓主。與齒。母。黨。母之會。祖。父母。而上。伯。叔。而上。及兄弟與姊妹姑之夫。母之。母之父母。而上。伯。叔。而上。及兄弟與姊妹姑之夫。母之。之表。伯。叔。表。兄弟。皆讓揖讓坐。不敘賓主。與齒。妻。黨。

禮凡叢書

卷九

五

霞舉堂

妻之祖。父母。一系而上。皆讓揖讓坐。不敘賓主。與齒。諸婿。自以齒相敘。不從妻齒。父之執友。與執友之父。皆讓揖讓坐。不敘賓主。與齒。凡此皆不稱百拜者也。其稱百拜者。益嚴其禮。然衡三黨之重輕。而又由親。以推於疏。亦可漸次為詳略焉。

凡女子已嫁而暫歸者。為客。嫂與弟婦。俱居主位。不得齒敘。其未嫁者。則與嫂弟婦。齒敘。不得竟居客位也。家有婚喪。讌會等事。凡族姪女來者。與親。女。敘。姪。妹。齒。次。無分主客。凡族姪婦來者。與親。子。婦。敘。如。姪。

以夫齒次。無分主客。凡妾。無論有子無子者。皆居夫。一輩。諸嫡妻之下。不得齒敘。但於夫。一輩之。妾。中。互敘。亦以夫齒次為敘總之。先敘諸女。次敘諸婦。次敘諸妾。蓋諸嫁女皆客也。諸婦皆主也。諸妾皆不得與正室抗行也。此皆謂同一輩者也。下一輩者。其諸女。又皆坐於尊。一輩。諸妾之下。而姊妹互相齒敘。蓋妾卑矣。而行尊者。下一輩者。又不得無等也。又次諸婦。各以其夫齒為敘。又次諸妾。各以其夫齒為敘。其更下一輩者。總倣此而遞推。以為次敘。

禮凡叢書

卷九

六

霞舉堂

三年服制考

昭代叢書丙集卷七

歙縣 張 潮 山來 同輯

吳江 沈林惠 翠嶺 校

三年服制考

蕭山毛奇齡初晴著

喪禮莫重于三年使三年之喪而不能明則亦無庸讀禮矣然自漢唐宋以迄于今實亦無能明之者夫三年之喪三十有六月也古人無虛懸月日之理堯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孟子舜三年喪畢禹避舜之昭代叢書丙集卷七三年服制考一藏板

子于陽城商書王宅憂三祀論語百官總己以聽子冢宰三年其云三年三祀三載皆明明三十有六月並未嘗有虛懸月日以二十有七月當三十六月如後世所云也自周制喪有等殺而戰國漢初為禮記者遂各記節次因有期而小祥十二月為期十三月為小祥設祥祭又名練祭易重再期而大祥二十四月為再期二十五月為大祥設祥祭易練服為祥中月而禫中月者一云隔一月一云即此祥月遂有二十五月二十七之異兩時設禫祭易祥服之說以為喪有節次自此而殺然未嘗曰禫服在幾月禫之為服又當有幾月而三年之喪當

限于禫服幾月內也乃漢後作經注者儀禮二註皆周

章不明而唐儒襲誤遂因之有二十七月之限而三

年之喪從此絕矣公羊傳曰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

之也以為人心皆有之今人心何在耶先仲氏嘗曰

親喪哀痛靡有紀數毛詩所謂昊天罔極者不得已

而限以三年此固出自中心並未有人強之而乃

名為多日實從減少即在凡喪猶不可而矯詐誣罔

施由親始此是何意徐仲山作喪服議有曰三年之

喪有必不可二十七月者以其欺也先王制禮果宜

昭代叢書丙集卷七三年服制考二藏板

在二十七月何難直限二年加以三月定之曰此二

十七月之喪而乃以三年為名是欺死父母矣夫死

父母可欺乎張南士答服問亦有云親喪短月是以

估人之行待其親然且期喪外加三期十二月親喪

內折三每年折去三月厚所薄而薄所厚顛倒錯亂莫此為

甚况其說亦並無可據者

嘗考古言禮之書自易詩書春秋論語孟子以及三

禮並無有二十七月之說見于大文唯戴德作服變

除禮有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而鄭氏遵

之謂問傳儀禮所云中月而禫者中月間一月也古以中為問如三年考校為問年中一以耐為問一類是二十五月大祥之月又問一月為二十七月此言禫月有然並未嘗云此禫月即是喪月三年之喪當撤此月若謂此禫月即喪月則王肅辨鄭之謬有云中月者月中非間月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即祥之月而禫在月中如檀弓所云祥而縞是月禫者皆二十五月並非二十七月與戴鄭撤喪之月又復不合夫王肅所辨誤據禮文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言祥而易縞

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卷七** **主** 世楷堂藏板

此祥禮也凡此月禫則必改月而樂此天下無祥禫禫禮也是月不連祥縞言王肅誤解

兩祭可同月舉行祥禫兩服可同月變易者且祥在月幾日禫又在月幾日禫之去祥其兩下設祭各當在月幾日俱滅裂無考此固王鄭言禮王負鄭勝之一節然其所辨者祇禫月耳且即其所辨亦未定之禫月耳安見三年喪期限于禫月又安見三年喪期必限于戴鄭所定之禫月也乃以後儒相爭未決之月日而竟指之為先王制禮親喪不易之定期誤矣

大誤矣

或曰三禮既無二十七月之文則二十七月固屬臆說然士虞禮荀子三年間以及公羊傳喪服義諸書無不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王肅所云二十五月而禫者或未可知而三年撤喪必在此月何則明明言畢必無留餘可知也曰不然此所謂畢非謂三年喪期從此而終謂夫三年之喪服則二祥而亦已盡也古凡稱喪皆專指喪服而言故除重服曰除喪喪小記曰期而除喪豈期撤喪乎謂期則小祥可以除重服而服練服也檀弓子夏除喪而見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而勿除皆

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卷七** **四** 世楷堂藏板

同去輕服亦曰去喪論語曰去喪無所不佩豈撤喪而尚虞有不佩也乎謂去練服而服禫服則織冠素衣可以無所不佩也問傳曰禫而織無所不佩是除喪去喪總名畢喪畢喪者祥喪畢耳蓋再期二祥則縞素疏麻為服已盡嗣此而禫將改易織黃之服此固吉凶織素一大界限故可云華不然豈不知祥後有禫再期之後有中月而乃日是月畢喪其可通乎故喪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何嘗曰三年之喪以再期限期之喪以二年限乎謂夫限于再期之喪

服則餘服未已此三年者也限于期之喪服則餘服雖止二月而已踰于期此雖限一年而實幾于二年者也喪者服也再期者祥服之名也故再期之喪亦正如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耳謂大祥而衰竊從此除耳蓋期之二年非二十五月則三年再期亦非二十五月如謂再期是二年期亦是二年期中庸當云二年之喪達乎大夫二年之喪達乎天子親喪即期期即親喪有何相去而乃天子大夫判為一達一不達中庸多事矣

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五 世楷堂 藏板

况歷考喪服亦並不見有短少者上古葬親喪期無數此見之易傳有然而唐虞考妣即限三載然並無服制雖漢儒註經者造有布冠布衣之說然亦臆度之詞故儀禮疏引黃帝九事章云上古虛喪終身至唐虞漸滿遂有服喪三載之限則唐虞以前皆是無服可知也其後喪服之制不知起于何時而周制瑣屑因復有隆殺之等大抵親喪三年限以三節一年齊斬齊斬重服為一節二年縞練小祥練冠練緣大祥練冠素衽也練縞俱縞而縞稍細于練總名縞練故大祥稍降於小祥而總名祥練蓋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雖分二年而

實在一年之中小祥者再期之首大祥者再期之末也此祥服為一節三年縞素亦稱謂縞冠素端黃裳也此禫服為一節故問傳有云中月而禫禫而縞無所不佩夫禫祭之時尚服縞冠舊註所謂素冠朝服者而禫祭既畢然後服縞服以至于盡所謂縞者即祥練之後一變服名鄭註所謂縞冠采纓而孔氏疏義亦云首著縞冠身著素端黃裳是也蓋三年即吉始服元冠而元白半為縞黑經而白緯之純白為縞故禹貢有元縞縞三縞名而周取以為喪服重輕之節其義瞭然而漢後諸儒總少學問祇一縞服而不能實註其所服幾月依文立義並鮮考據而不知禫有十月縞亦有十月盡三年之喪之月即盡禫之縞之月不讀漢書乎漢文始以日易月除葬後易重服外除喪見朱劉放註定為三十六日其令有云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合三十六日亦惟舊制喪期本三十六月而後可代之為三十六日未有二十七月而可饒九月以代之者故應劭曰凡三十六月易之以三十六日而翟方進傳以丞相起復亦云既葬後三十六日起視事皆明驗也乃計其月數

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六 世楷堂 藏板

則亦除既葬後分作三節以大紅十五日當一年之
 服大紅者大功也以小紅十四日當二年之服小紅
 小功也以織七日當三年之服織卽禫服間傳所云
 禫而織是也是禫之織服當自大祥中月之後直服
 之以至于盡計之祥後餘月俱服織服故舊制二祥
 以前去二十六月則織服十月合三十六月漢制二
 紅以前去二十九日則織服七日合三十六日此固
 確然鑿然無可疑者其稍有變月則以舊制二祥各
 饒禫一月爲二十六月故織服十月每年十二月各饒一月爲二十

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七 世楷堂藏板

月之謬雖唐宗己用其說而究之羣邪蠱惑牢不可
 破口衆我寡終于不行卽元感亦不知以間傳織服
 爲之根據親喪大事千載歌絕豈不哀哉
 且祥禫終月禮文有之喪服四制云三日而食粥三
 月而沐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比終者及終
 也言自祥而禫而織以及于終也此正謂祥服之後
 又有禫織以終此三年之月故曰比終不然三年之
 喪豈終于祥服已乎蓋期年之禫止于一月而三年
 之禫則由祥以至于盡不止織服七月見之漢令此

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八 世楷堂藏板

六月則臘漢制二紅各饒禫一倍爲二十九日故織者十月矣
 服七日每三年三十六月以七乘之五七三十五日而二紅各二七織得一七合之正三十六日而饒一日與大紅是雖稍有通變而仍不失其隆殺之者喪服從重也
 節蛛絲馬跡彰彰如此此在漢初去古未遠必有所承而儒說質質一槩抹煞所幸間傳漢令同有織字而註間傳與註漢令者又皆彼此茫然並不能以漢令之七日註在織下間傳之織服註在織七日下以致顏師古註漢書反詬應劭舊註三十六月爲非是而唐儒王元感稍知義分力以三十六月辨二十七

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八 世楷堂藏板
 正三十六月一大明據而爲正義者依同時俗反以此終二字連下文茲三節者作句天下有及終茲三節者而可以成文者乎總由曲護二十五月撤喪之謬而強割禮文以遷就其義其禍烈一至于此
 內則曰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有故者三年之喪也則此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無虛折者何則二十三年女子之年也天下無生人之年而可虛折者且卽以儒說較之則二十五月只是再期二十至二十一爲一期二十二卽再期矣女子有故亦

當曰二十二年而嫁而乃曰二十三年何居夫禮經
大文其不明言曰三年者三十六月可不必言也乃
有雖不言而明明言之如此文者而又各相顧而不
之察吾嘗以嫁娶之月實實計之其云二十之嫁不
定何月然考之舊禮則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自九月
以後十二月以前皆可以嫁即曰夏之九月爲周之
十一月然即以周正十一月計之十一月有故則二
年十一月爲二十五月十二月有故則二年十二月
爲二十五月未嘗出三年也况其定霜降與冰泮者
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九 世楷堂 藏板

祇爲瀕歲暮而嫁娶可行三正一轍耳何嘗如起蟄
之郊龍見之雩限夏時耶
或曰男女嫁娶固當在除喪之後曾子問曰除喪則
不復昏禮乎是也但除喪在二十五月則二十五
而嫁娶禮也此原不必三年者而又不然古除喪免
喪去喪皆是除服然服之一字所包者廣自易練而
祥而禫皆名除喪故喪小記曰期而除喪始易練也
是豈期練而即可以嫁娶也乎若檀弓云子路有姊
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勿除則直以撤喪爲除喪者今

三年後嫁已有明文則除喪而昏直是撤喪始嫁娶
而俗猶復以春秋逆女多在服內爲言夫宣之未期
逆女原屬大變不可爲訓而外此則文公四年方娶
婦姜並無再期娶婦者祇文之納幣在二年冬計之
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之薨剛及再期而公羊尙譏
其喪娶雖納幣非娶公羊誤譏然亦見男女嫁娶必
不當在再期之月斷可知也夫再期而娶謂之喪娶
則再期而嫁謂之喪嫁其例同矣若公羊他傳又云
三年之喪實二十五月則喪者服也正謂居重服者
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十 世楷堂 藏板

實二十五月過此即二十六月即是祥禫便當服縞
服纖黃矣喪服亦何幾而忍忽之
論語宰我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
崩此實實三十六月本之尙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
四海遏密八音之說也故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
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言三年服闋盡復居常
之服而後可讀樂章未聞大祥十五日尙有禫纖諸
服而可稱喪復常可得讀樂章者此亦三十六月不
得爲樂之一証也而戰國儒者造爲孔門弟子祥禫

為樂顯然與論語不合夫祥禫距期無幾祥禫可為樂則焉得遽有崩壞之理且其所為說又各相矛盾如喪服四制曰祥日鼓琴謂大祥二十五日而檀弓云朝祥暮歌則子路笑之必踰月始善踰月者祥後一月廿六月也乃檀弓又自矛盾忽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成笙歌則踰月謂何且又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則不在祥月并不在踰月而在禫月禫則廿七月矣且又曰子張子夏除喪彈琴夫除喪二字包有三期耐練一除喪大祥再除喪禫三除喪此之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卷七 七 世楷堂 藏板

彈琴雖必非耐練然祥禫未分此是何月乃又曰是月禫徙月樂則禫廿七月尚未為樂又必遷月至廿八月而始可以樂則直是自矛盾由廿四月以至廿八月芒無定準而以此言禮可乎故徐仲山曰徙月而樂則自禫以至終月皆可言徙何如三年不為樂一言而決耶

又或曰除喪免喪既包諸服則甫除祥時禫尚未服而乃曰喪畢既服縞織喪尚多月而乃曰實二十五月一若三年之喪至此特作一界限者此何說與曰

此則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而限之者也何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考之喪服之制期有禫三年亦有禫然期原有不禫者如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是也三年亦然除親喪必禫織外如外宗為夫

人與慈母如母諸服則多有不禫者此二十五月之喪之所由畢也 毛詩庶見素冠刺不終喪者亦以不禫為言素冠者祥冠禫則織冠矣 但不禫雖同而禫有不同期之禫止于十五月一月而三年之禫則自二十五月而服織以至于盡惜經無明文而漢儒為註疏者遂誤以期禫一月當三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卷七 三 世楷堂 藏板

年之禫並不知禫後有多月且不知禫後之服之當比終而盡禫一月即謂限滿于是二十七月之限亦由之起焉蓋二十五日之畢畢于不禫而二十七月之限則又限于禫之一月雖所限不同各有是非 張南士曰二十五月而畢喪雖促而是者以有餘也而限二十七月為滿限雖緩而實非者以無餘也 而限之所由實在乎是但漢世言禮尚有師承其云二十五月二十七月者皆各有所自並無言二十六日者宋朱子居祝夫人喪誤以二十四日為大祥又加二月遂以二十六月為三年之期則既非古禮又非漢

儒所言禮而杜撰月日致三年之喪又有二十六月一例嗟乎何為已

禮記三年問云至親以期為斷其云至親者雖鄭註孔疏皆別引儀禮喪服以本生父母降期諸服為言不言人子之子父母然父母之喪三年三節則十三月為一斷二十五月為二斷祥練祥縞原有兩斷即以親喪言亦未為過特其後文曰三年之喪特從此而加隆焉則祥禫以後皆屬過情詞不達矣且其解斷期又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此全是宰昭代叢書丙集三年服制考

丙集三年服制考

卷七

三

世楷堂藏板

反過情與

然則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可乎曰可周制二十五月而畢喪衰服除也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縞服闋也衰縞既除正有餘服織黃吉服原未嘗于三年月日有所短少故周制二十五月即服官任事而今日則二十七月而然後起用較之雜記祥而從政猶為遲緩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蓋服官任事不礙喪服周初立制惟恐以衰經之

故重廢王事故夏商以前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見春秋傳而周用權禮即卒哭而已有從王從公之制見禮記是禫服補闕正斟酌之盡善者故晉武泰始每議終制則博士段暢往往以周禮折之謂周享晉號史但譏名位之失未嘗以喪享為非禮晉悼初葬

平公燕諸侯于淇梁是時賢大夫如羊舌肸祁奚韓襄翬並未諫沮反謂繼好繼信補闕謀事皆禮之大者蓋古三年不朝聘而周則既葬受瑞卒哭錫命古三年不聽政而周則承喪即位改元御寢古三年不入廟而周則烝嘗禘祫仍沿廟祭古三年不從金革而周則喪服遇警遂許墨涅以從事甚至期年納幣未葬與盟皆周制所有而夫子春秋未嘗譏之即孟子五月居廬未有命戒亦係殷禮高宗三年不言與康王之甫受顧命負展作誥正自不同故曰先君莫之行是服官任事斷以祥禫而國有大事則復以權禮應之夫然後君父可以兩全也然則今制周制矣或曰三年在周末已不行故孟子在滕始定三年則不然夫孟子所定正定此齊疏餽粥居廬命戒諸

丙集三年服制考

卷七

四

世楷堂藏板

制豈有父母三年定自戰國者夫齊宣欲短喪非三年而何以短為

禫服是織服學禮之儒皆所不曉幸間傳有禫而織語而漢文遺詔又適有織七日之文始知織者是禫服之色而七日者乃禫後所服月數故應劭曰織者

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固餼羊之最可念者長洲汪氏名琬見堯峰文鈔作喪服說盛嘗此註謂織非禫

義禫是祭名並非祭服之色師古註織為禫其誤已久則茫然不知織為何物并不知織之為禫是何義

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五 世楷堂藏板

而且應劭之註移坐師古深為可駭但禮失求野古

禮雖亡然尚有草蛇灰線可隱相蹤跡如唐元陵儀

注禫日百官服慘公服請延英門問皇帝起居次日

平明皇帝改服慘吉服其所為慘則黻聲之誤即織

服之色之稍變者蓋織色黑白與黻之淺青色同故

趙宋民俗尙有于禫祭之初先服黻三日而後行祭

即司馬溫公所輯書儀亦尙有男子服黻紗幘頭黻

衫角帶婦人以鷲黃青碧阜白為衣履正與禫服之

織冠素端黃裳諸色隱隱相合而當時范淳父見民

俗黻服斥為不經近長洲汪氏有答人問祥禫書明明引書儀中語而又曰比年以來士大夫居禫尤多苟且今欲改服不審應改何等服色是明見大豆而不知為菽日求見橐駝而不知即腫背之馬也欲禮之暫明得乎

吾郡有無名氏書六卷今為人竊刻作己集其三卷第三篇有三年喪題其首有云記之駁襍得罪于聖人多矣未若二十五月之喪之甚也以九月為歲是

棄天也期以下皆無減而獨減于三年是薄親也其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六 世楷堂藏板

中有云二十五月而畢見于問傳儀禮及公羊傳三

書按問傳與荀子禮論篇相出入而三年問則直錄

其文若儀禮駕名子夏所傳實公羊高輩冒為之故

公羊高相傳為子夏弟子而儀禮喪服記則全倣公

羊春秋問答之體是短喪之說實始子荀卿公羊高

二人而世不察也予謂二十五月而畢語並非服闋

月而詳則詳後有禫編服後有織服雖詳而從政可

起視事然並未服開為知禫織之服有後月即自顏

師古注漢紀有二十七月而畢語則斷然無望矣所

幸問傳有禫而織語喪服四制有三年而詳比終語此是實據不其末有云當觀曾鞏敘徐幹中論以為

據貞觀政要太宗見幹論復三年喪大見稱賞因怪
全書缺此篇而考之魏志乃知幹所著論本三十餘
篇今俗所傳中論二十篇非全書也然則古之賢士
會論之古之賢王曾病之矣惜其篇不傳一似乎亂
臣賊子特刪此以圖自便者然而曾鞏之言具在也
此書爲人竊刻實可痛恨故記此數
行以冀觀者考之可徵倖一改正耳

昭代叢書

丙集

三年服制考

七

世楷堂
藏板

喪
服
或
問

7564489

3A

—

檀凡叢書卷十

武林 王 暉 丹麓軒

天都 張 潮 山來校

喪服或問

長洲汪琬鈍翁著

繼祖母

或問禮與律有繼母而無繼祖母之文。然則繼祖母不當服與。曰非也。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蓋繼祖母與庶祖母有辨。繼祖母之歿也。耐於廟而庶祖母不耐。夫既耐於廟為之孫者。方歲時饗祀之。而可以無服乎。故曰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

庶祖母

或問庶祖母空何服。曰其袒免乎。禮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何庶祖母服之有。然則律文服庶母期矣。顧亦無庶祖母服者。何與。曰疏也。無恩也。是則為之袒免可也。

夫之本生父母

或問禮為舅姑齊衰期。故為本生舅姑大功。今律文

既易期為三年。斬矣。而獨於夫本生如故。其降等太甚。與曰不然也。兄弟之子。服伯叔父母期。則為大後者。服本生父母如之。兄弟之子之婦。服夫之諸父。諸母大功。則夫為人後者。服夫本生亦如之。此固相準而制。服者也。律文未嘗與禮異也。何降等太甚之有。

繼姑

或問禮無繼姑之服。何也。曰非無服也。先儒謂子常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此可類推也。傳曰婦人既嫁從夫。夫者婦之天也。夫既以為母矣。婦其敢不以為姑乎。然則從夫而服。又何惑焉。

舅

或問舅妻何以無服也。曰由父而推之。則有父族之服。由母而推之。則有母族之服。姑之夫不可以為父族。舅之妻與從母之夫。不可以為母族者也。禮絕族無施服。其此之謂與。

庶母

或問均父妾也。必有子然後為庶母。何也。曰父妾之男。吾謂之昆弟矣。其女則吾謂之姊妹矣。昆弟姊妹之母。猶吾母也。故謂之庶母。舍是則不得被此名也。是以為吾庶昆弟姊妹之母。則服不為吾庶昆弟姊妹之母。則不服。

繼父

或問律文。繼父同居。而兩有大功親者。為之齊衰三月。借令一有大功以上親。一無大功以上親。則如何。曰小記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與禮不同。而其義即皆有主後者也。或問果應服乎。曰父不當繼。繼父亦不當同居。而禮與律有同異居之別。此服制之變。末世之不得已也。亦為人子者之不得已也。

前母之黨

或問先儒言前母之黨。當為親。而不言其服。何以無服也。曰禮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宗無二。統外氏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

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禮從服者。所從內則已。前母既亡。如之何其有從服與。

繼母之黨

或問繼母如母。何以不服繼母之黨也。曰鄭玄謂外氏不可二也。庶葢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故也。禮慈母與繼母同喪。服小記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安也。嗟乎為人後者。言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謂之如與若者。蓋其父母之文同。而情則異者也。故不得已而為繼母之黨。服檀凡叢書喪服或問卷十 四 震學堂 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此說始近是矣。

生母之黨

或曰禮有庶子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之服。而律文無之。何也。曰古者諸侯卿大夫之妾。出於買者。少而為姊妹。勝者多。若後世之為妾者。皆庶姓也。其父母兄弟姊妹。往往有不可考者。律文不為之服。蓋以賤故。紉也。然則庶子之服其生母也。今且與適母同矣。夫使伸其私於母。而獨紉於母之黨。母乃稍失倫與。

曰非也。小不可加大。卑不可陵尊。賤不可干貴。聖人之立制也。姑以此示適庶之別焉。此律文之微意也。故庶子得為適母之黨服。而不得為生母之黨服。鄉先生姚文毅公亦以無服為善也。

同母異父之昆弟

武問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子游言大功。子夏言齊衰。而唐開元禮降從小功。三者不同。然則宜何服。曰律文無服。此宜從律者也。禮同父母之昆弟期。同父母母之昆弟大功。因母既嫁。則與宗廟絕矣。彼既自絕

檀凡叢書 喪服或問

卷十

五 震舉堂

於宗廟。則其子之為父後者。猶不為之制服。顧可使同母異父。存於同父異母之服乎。禮繼母可以如母。繼父不可以如父。故繼父不同居者無服。而獨為異父者大功。其失禮意明矣。子夏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人曰父母何算焉。使同母異父而為之服。此知母而不知父者也。與禽獸何以異。然則齊衰亦非子夏之言也。記禮者之臆說也。

妻母

或問明孝慈錄。注妻母之序者。皆服總。然則果

應服乎。曰否。嫁母出母。為父後者。猶無服。何有於妻母之出。且嫁者。厚於妻母。而薄於已之所生。其非先王之意也。明矣。律文無服是也。

衰負版辟領

或問衰衣之有衰負版辟領也。果獨為父母用之與。曰否。經傳無明文。鄭玄之注。賈公彥之疏。亦然。如會孫為曾祖父母也。適孫祖在為祖母也。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也。是皆難以旁親例者也。其遂可不用衰負版辟領與。家禮之與儀禮圖說。蓋各發明注疏而

檀凡叢書 喪服或問

卷十

六 震舉堂

猶各有所未盡也。吾故謂齊衰必當有二式。

杖

或問禮無爵者非擔主不杖。然則庶人居三年之喪。亦有不杖者。與曰無之。古人之居喪也。哭踊無算。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既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如是則無不病者。故曰非擔主而杖。為輔病也。夫安得有不杖者。與今人之居喪也。哭泣不哀。飲食居處如故。其違禮也多矣。而又逆億古人之不能病。不亦悲夫。

婦人衰

或問婦人可以不衰乎曰不可服以飾情情和則吉凶相應故衰之為服所以表中誠也婦人者何獨不然由是言之是雖有親猶不可以不衰而况妻為夫妾為家長女子子為父母乎

婦人杖

或問婦人可以不杖乎曰婦人之不杖也傳謂其不能病故也假令衰毀而能病則聖人許之矣豈遂禁其以杖印位乎然則傳也喪服小記也或言杖或言

檀几叢書

喪服或問 卷十

七

震華堂

不杖者蓋兩相發明者也或又問婦人謂童女孔穎達之說亦可信乎曰不然也婦之言服也服事其夫也非未嫁女子之稱

改葬

或問禮改葬總鄭玄謂三月除之而明集禮既葬釋服何以不同也曰集禮釋總服者謂釋其衰麻耳下文素服云云則猶未敢印吉也是故吾從三月

過時而葬

武問過時而葬空何服曰禮久而不葬者主喪者不

除未久而不葬人子之過也其可以不衰經乎哉禮為兒命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兒命且而况於人子乎是故吾吳人之葬其親也緩然其儀文猶必視其初喪蓋不失禮之遺意者也

變除

或問古者既虞則服受衰既練則服練冠既祥則有大祥之服其變除也匪一而近世俱不行何與曰練禫之服明集禮會與有之品官與庶人皆同然而莫之行者非令甲之疏也此世俗不學之咎也

檀几叢書

喪服或問 卷十

八

震華堂

命赴

或問古之卿大夫之喪主人必命赴者然則吾吳人之有赴也亦猶行古之道與曰否知生者知死者傷彼不知生不知死而吾往赴之非禮也

喪主

或問喪必有主與曰禮喪有無後無無主然則孰為之主曰惟家子與其婦禮所謂主人主婦是也支子不在列與曰雖在列而不致主之也何為其不致也曰非傳重也曾子曰喪無二孤此之謂也

亦可主與。曰。古者喪必起。起必哭。哭則必有守者。孔子之哭子路也。身爲之主。其哭伯高也。使子貢爲之主。皆是也。然則父母之喪。可使他人主之。與曰。不可。禮。父不主庶子之喪。夫不主妾之喪。舅不主諸婦之喪。妻之黨不主姑姊妹之夫之喪。吾未聞執親之喪。而使他人主之者也。無主後。則如之何。曰。有攝主。禮。大夫而無主後。宗子爲士者可攝也。宗子爲士而無主後。大夫可攝也。何爲其使大夫攝。曰。公子有宗道焉。非宗子而特起爲大夫者。亦有宗道故也。無宗道。則又如之何。曰。無宗子。是無族也。禮。無族。則前。後家東西家主之。無有則里尹主之。是攝主之變也。然則今之吳人之有喪也。或使同姓士大夫護之。赴告必顯名其間。其殆古之攝主與。曰。是與攝主不同。設喪之名。不見於經。朱子家禮。使子若弟知禮者爲之。有喪事。則必稟之。尚明集禮。則兼用孫。吾未聞士大夫而執翁與子孫之役者也。雖謂之非禮。可也。

檀几叢書

喪服或問

九

喪祭

喪服翼注

喪服翼注

增編卷第四

太原閻若璩百詩著

按愚向謂有當請於朝早加刊正無疑誤後人者莫

過王子有其母死者之注注引陳氏者卿字壽老臨海人著孟

子紀蒙曰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

誤亦有自來趙岐注孟子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

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當岐同時康成亦注孟

子未知其解云何按喪服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

麻衣練緣既葬除之康成注曰諸侯之妾子厭於

昭代叢書

康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世楷堂 藏板

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傳曰何

以不在五服之中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蓋

諸侯尊絕旁期已下何有於妾公子被厭不敢私

服其母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亦不過服大功

其嚴如此晉胡澹所生母喪嫡母尚存疑不得三

年以問范宣宣荅曰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

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

子也說與鄭注合不知何緣孔穎達疏戴記多有

厭適母之說流傳至宋闌入集注朱子亦有取此

遂成不刊之典明初大明令載庶子為其所生母

齊衰期注謂嫡母在室者後孝慈錄成益定制子

為母雖父在庶子為其母雖母在皆斬衰三年於

序文中特言之何其甚也夫母在為所生斬猶可

言也父在為所生並同不可言也始焉非所厭而

云厭猶知有母也既焉竟無復有所厭是不知有

父也冠履倒置至此極矣推其失集註實不能辭

且公子為其母練冠之下麻衣之上仍有一麻字

蓋以麻為經帶何竟遺去是不獨請早加刊正且

昭代叢書

康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世楷堂 藏板

加補正云爾

又按余既緣孟子而斷曰母不厭子因徧檢儀禮禮

記注疏又得五言曰祖不厭孫舅不厭婦姑不厭

婦夫不厭妻女君不厭妾若此者亦可作經讀

又按鄭康成言服之降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

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入後者女

子子嫁者以出降余謂仍有以餘尊降如父卒服

未降而遭母喪仍服期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

止大功蓋一為父之餘尊所厭一為先君之餘尊

耳又殤以年降是服之降有六也若此者亦可補入注疏

或問母不厭子姑不厭婦則吾既聞命矣乃若宗子母在為妻禫似仍有相厭之意特為宗子妻尊夫為妻伸禫耳余曰否此自為同宗男女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補明一筆夫仍禫耳故朱子言喪服小記是解喪服傳孔穎達疏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果爾當云雖宗子為妻禫不得有母在字面陳澧集說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說

昭代叢書

康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三

世楷堂 藏板

益非

又按期之喪有禫者二父在為母為妻是也三年之喪亦有不禫者二臣為君三年而后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也或曰臣為君僅二十五月輒除無復禫見通典鄭學之徒所云渠何從而知之乎余曰以喪服小記列當禫之喪有四曰為父為母為妻為長子孔疏復補出二禫曰妻為夫為慈母終不曰臣為君故知之

或又問父在為母期期之喪莫有重焉為妻服與此

同得母甚與曰非甚也段成式酉陽雜俎解得致精一切傳注未及曰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杖者據禮彼以父服我我以母服報之杖同削杖也使子夏復生聞之亦應首肯且不特削杖一也拜用稽顙二也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三也為母期雖除猶申心喪三年為妻禫已過夫必三年然後娶以達子之志種種皆同豈他旁親之期所敢並與

昭代叢書

康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四

世楷堂 藏板

又按禮有六不厭而有二厭一曰君厭臣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降其眾臣布帶繩屨是一曰父厭子父在為母降至期父卒直伸三年之喪不伸斬是或問何不云夫厭妻余曰妻之言齊也體與夫敵不得厭之使無服或服為之降當又得一言曰夫不厭妻以補注疏然則妻之不厭也貴也妾之不厭也賤也貴賤賤門內之治定矣

又按女子子為曾祖父母祖父母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旁親雖未嫁苟十五已後即逆降父為嫡子三年斬縗而不去職

者蓋崇禮殺情也父在為母練周卻罷職居心喪
三年則情伸而禮殺

又按范甯言子夏傳既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以暢
矣不應復云適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
之明文矣余謂絕有二有天然而絕者有以後人
而絕者苟天然而絕在大宗則為之置後俾適適
相承統領百世之族人若小宗則聽之不必復取
他支子以後之蓋彼不過五世則遷耳此大宗小
宗之別也何休曰小宗無後當絕斯言得之賈公
彥曰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斯言
失之

昭代叢書

庚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五

世楷堂
藏板

又按汪氏琬子與論禮服京師不合頗聞其盛氣既
而歸近且合刊正續類彙悉改而從我其中儀禮
說二條有可喜者亟錄于此一日先王之制禮也
在父黨則父之昆弟重而於父之姊妹恩殺矣故
服諸父期服姑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之姊妹重
而於母之昆弟恩殺矣故服從母小功服舅總先
王所以嚴內外別男女而遠嫌疑者也唐太宗願

加舅服使與姨母同太宗知禮孰不知禮二曰凡
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皆父之屬也世父叔父從
祖祖父是也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不可謂
之父其可謂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聖人更
名曰姑爾雅謂我姑者吾謂之姪蓋姑亦不敢以
昆弟之子為子也凡母黨之尊者由母推之則皆
母之屬也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則不可謂之母
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
聖人更名曰舅爾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蓋舅亦
不敢以姊妹之子為子也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
子謂爾雅僅有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一語若二語
竝列即出子夏傳文汪氏小誤

昭代叢書

庚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本

世楷堂
藏板

又按章子雷書曰母之兄弟曰舅父之姊妹曰姑舅
母之次也姑父之次也婦人謂夫之父曰舅母曰
姑舅父之次也姑母之次也白虎通亦云尊如父
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余亦曰舅
子謂妻之父曰外舅母曰外姑蓋彼以我之父為
舅我亦從而舅之懼其同於母黨也故別曰外舅

彼以我之母爲姑我亦從而姑之懼其同於父黨也故別曰外姑女子謂母之兄弟曰舅謂夫之父亦曰舅謂父之姊妹曰姑謂夫之母亦曰姑蓋女子居然以父母視其夫矣女子以父母視其夫可以以在室服父母之服服舅姑似猶不可

又按三年之喪又有無禫者二一心喪一追服三年者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見宋元嘉之制追服三年無禫見梁天監二年何佟之議

又按古者男子有五斬女子止一斬在室爲父出嫁

昭代叢書 庚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七 世楷堂 藏板

爲夫當其爲夫且降父之服而爲期矣何有於舅失禮自唐貞元中始也今也男子除父爲長子之服臣爲君之服斬反有八蓋母加服斬自明孝慈錄始也母既然於是承重之祖母所後之母皆然繼母慈母亦皆然合數之男子有八斬女子服母繼母與父同是在室有三斬嫁服舅姑并及承重之祖舅祖姑所後之舅姑繼姑慈姑亦皆斬合數之女子有九斬焉何斬之多也蓋服制之變於是爲已極

又按汪氏琬臨沒剛其橐爲堯峯文鈔戴晟西泠

以示我讀之頗有幽冥之中負此良友之感蓋爲

余所駁正者悉刊以從我有駁正而未及問於彼

者承譌仍故將來恐疑誤後生不小一爲喪服或

問一條一爲答或人論祥禫第二書是也西泠請

徵其說余曰同母異父兄弟之服檀弓以謂大功

非同父異母者汪氏乃爲之服曰禮同父母之昆

弟期同父異母之昆弟大功憶五十人初授翰林

官訖有問此中人物云何者余答以若吳任臣之

昭代叢書 庚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八 世楷堂 藏板

博覽徐嘉炎之彊記可稱二妙若李因篤之仕撰

故事汪琬之私造典禮恐亦未必有三焉一時流

傳以爲口實私造典禮正坐此等耳答或人論祥

禫第二書曰昔漢儒有主二十七月者此據服問

中月而禫之說也魏儒有主二十五月者此據三

年間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禮之說也

唐儒又有主三十六月者此據喪服四制喪不過

三年三年而祥之說也論尤不可勝言三年之喪

天經地義所在古今來凡數大折衷爲鄭學之徒

者一說王學之徒者一說杜君卿通典出復又一說直至宋英宗治平二年禮院奏曰謹按禮學王肅以二十五月為舉喪而鄭康成以二十七月通典用其說又加至二十七月終則是二十八月舉喪而二十九月始吉蓋失之也祖宗朝據通典為正而未經講求故天聖中更定五服年月敕斷以二十七月今士庶所同望仍遵用大哉斯奏真所謂羣言淆亂折諸聖者矣今漢儒主二十七月白指康成然服問無中月而禫之文問傳有之當改

昭代叢書

庚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九

世楷堂
藏板

作問傳唐儒主三十六月當改作二十八月方合且所據乃問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緇無所不佩之文並非喪服四制汪氏云云唐無是人人無是說者也東海公問而特過我曰唐實有主三十六月者子知之乎余曰知之新唐書王元感傳載元感初著論三年之喪以三十有六月鳳閣舍人張柬之歷破其說曰云云當世謂柬之言不詭聖人而元感論遂廢此最作史者妙處蓋世遠言湮邪說易以誣民故不載元感原文

者不足載也卻載他人之文於元感傳中以正元感也汪氏果指王元感乎則犬之拾骨而已矣尙不至此大抵讀書不深又健忘耳東海公曰善弟將轉告汪鈍翁已而不果余復有感宋英宗治平二年乙巳至孝宗乾道五年己丑凡一百五年朱文公居母祝令人憂輯家禮小祥用初忌大祥用第二忌日各短卻一月與二十五月而舉相乖中月而禫乃中空一月今空至二月方成二十七月重服減之輕服增之進退兩無所據不知世儒何緣獨譏王肅杜預以短喪黜其從祀也書為一行童竊以述文公既沒書始出故不及詳刊修以為一定遂成萬世闕典豈不惜哉噫文公若此於汪氏乎何誅

昭代叢書

庚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十

世楷堂
藏板

又按天子三年之喪亦凡經數變但愈變愈感爾劉貢父曰漢文制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緇七日之服者蓋斷自既葬後其未葬之前仍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翟方進傳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起視事其證也說

者遂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謬也余因
考史記漢書遺詔並云已下無棺字索隱曰已下
謂柩已下於壙柩已下於壙始服大紅小紅等服
則三十六日者在既葬之後明矣行之三百七十
七年魏武帝始令葬畢便除無所為三十六日之
服者後又不知何代以三十六日為除服期而不
論葬與否唐元肅二宗之喪又降三十六日而為
二十七日是非禮之中又非禮矣是真謂以日易
月

昭代叢書

庚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士

世楷堂
藏板

或問律文夫凡承重妻並從夫服但爾時姑尚存自
應服其舅或姑斬妻從之是一時而有貳斬矣抑
不從耶余曰禮有之有適子者無適孫則有適子
婦者無適孫婦可知也仍服大功或曰婦人既嫁
從夫夫天也妻其敢貳於天乎余曰夫服祖父母
期妻則大功夫服本生父母期妻亦大功不從夫
而服者多矣奚有於是

或問祖卒孫既承重訖矣久之祖母卒孫又應承重
但祖母其所生者也承則無重之可言不承則已

已名為適孫將若何余曰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
為祖母後者三年疏曰此一經論適孫也律文適
孫祖在為祖母承重止齊衰杖期亦指適孫非庶
孫也竊以庶孫可立而為適孫妾必不可以升為
妻仍服期汪氏琬有妾宜無服一篇或難妾之子
而既貴矣天子且許之馳封而家長獨不可援古
而服總乎琬曰天子自貴其卿大夫之母家長自
賤其妾律文之與敕也誥也是皆出於天子並行
不悖者也或又難律文得母有闕與曰國家辨妻

昭代叢書

庚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士

世楷堂
藏板

妾之分嚴適庶之閑其防微杜漸也可謂深切著
明矣而又何闕文之有

或問古者父妾不論有子無子皆得謂之母唐開元
禮則云庶母父妾之有子者始為之總此子字男
耶女耶余曰開元禮不可知若今律文與此同者
則指男而非女矣何以驗之子即齊衰杖期條之
嫡子眾子斬衰三年條之所生子之子也或曰安
知其非女女無杖此有杖故知指男子也然則宜
何稱律文父妾無子則不得以母稱今既已有女

為吾之姊若妹也者吾亦從而母之矣不可但不
敢加服焉是於明太祖隆妻之後而少寓殺抑之
微意似為先王之所許者

又按里中劉氏之喪兄既不拜弟有以嫂可拜其叔
為疑者余曰鄭康成有言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
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兄公今之大伯之稱大伯
之尊於弟之妻猶嫂之尊於夫之弟雖在流俗大
伯猶於弟妻弗拜則嫂不宜拜夫之弟何疑故曰
夫妻胖合也又曰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昭代叢書

庚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十三

世情堂 藏板

又按或有庶母卒者其父既從律服齊衰杖期矣而
子來問已宜何服余曰無服蓋律所不載也或因
問父既如是其重服子獨不可準之而少降乎余
曰此則以意自為服也不可之甚者也蓋此服載
明洪武七年孝慈錄原明太祖溺情于孫貴妃之
亮變禮於懿文太子及諸王非其所生者一時制
耳豈真謂有王者起視如金條玉律莫可擬議也
哉噫沿之而誤且三百三十有二年矣
又按自唐武后上元初表請升母服與父同然仍齊

衰三年耳非至如明孝慈錄之一無差等母同父
斬率情變禮之甚者也遵行且三百年未見有人
焉議請刊正者豈非一懼於明太祖之嚴威再便
於已情之得伸而無所復屈也哉然周公以來制

服有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三月與齊衰三
年並列為四齊自是沒不復見矣傷哉余嘗反覆
思維欲上畱古制而下適乎時宜不得已如作春
秋調人也者為之議曰父在母沒請為母服齊衰
三年父沒然後服斬衰則厭降之義既行免懷之

昭代叢書

庚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十四

世情堂 藏板

恩亦報而人道不至流於野人者此為庶幾耳
又按喪服傳曰父在為母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
私尊也又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
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喪服四制曰資於事
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
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
無二尊也此三條者能日百徧誦之則積無量所
歎俗情膚淺不知聖人之心者庶其有悟乎
又按胡致堂真西山並以漢文短喪詔其大指蓋為

吏民初未及於嗣君說非也漢文明詔天下吏民
 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三日者吏民之服也殿中
 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以下服大
 紵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三十六日者
 殿中當臨者之服也殿中當臨非太子與百官而
 誰哉然文帝之意則詔天下以爲已而服非詔天
 下以盡爲其親而服是文帝固未嘗教天下薄其
 親也然此詔以後天下不復有喪三年者矣嗚呼
 豈非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與又豈非下之人
 昭代叢書 唐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五 世楷堂 藏板
 祇從其意而不從其令與終西漢世服父喪三年
 惟原涉母喪三年惟薛修河間惠王良後母喪三
 年惟公孫宏師喪三年惟侯芭外此則杳無聞詩
 曰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其殆
 五子之謂焉
 又按杜元凱謂漢氏承秦率天下爲天子終服三年
 是三年之喪在暴秦猶不廢也平帝崩王莽令吏
 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年是三年之喪在賊莽猶
 能復也由前言之則漢文之罪大矣由後言之則

晉武亦未盡善也
 又按古者喪期無數孔穎達疏云哀除則止无日月
 限數也說頗非不若其疏三年問引此句云謂無
 葬練祥之數其喪父母之哀猶三年也故堯崩云
 如喪考妣三載則知堯以前已三年余謂豈惟堯
 以前蓋自有天地卽有人類有人類卽有恩愛而
 喪紀緣之而興善乎荀卿言三年之喪人道之至
 文者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
 所由來者也 此九字見前 小戴輯入經又言殺人
 昭代叢書 康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六 世楷堂 藏板
 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
 者也班固採入史兩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語致
 精
 又按百姓如喪考妣三載蔡傳云百姓圻內之民大
 非孔安國傳雖晚出然多本於王肅解百姓爲百
 官蓋有爵土者爲天子服斬衰三年禮也內如舜
 及四岳九官等外如十二牧及十二州之諸侯孟
 子所謂舜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蓋百姓
 二字孟子原知有舜在內方作此辯證不然果圻

內之民孟子生千載下何從而知舜同諸侯爲堯
持服也耶此卽以經解經恐元陳樵先生不應獨
美於前矣

又按後漢書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
見堯於牆食則睹堯於羹此卽舜居堯喪之實事
注疏皆未之及

禮儀書

庚集 喪服翼注
卷第四

七

世楷堂
藏板

喪服翼注跋

潛邱劄記百詩先生生前未付棗梨余購訪數年不
克寓目戊午歲始得吳門新刊本讀之如獲拱璧原
本編次極爲糅雜惟喪服翼注別爲一卷獨見完善
亟錄之以備經學之一至文筆精核空前絕後則自
屬先生本色所不待言乙丑仲夏震澤楊復吉識

孫 揆嘉肇初校字

禮儀書

庚集 喪服翼注跋
卷第四

六

世楷堂
藏板

約喪禮經傳

約喪禮經傳序

廣編卷第四

海虞吳子項儒少孤力學家貧無藏書鬻產置書數千卷討論講玩枕食不廢比弱冠九經諸史百家盡通大義平日言論恂恂造次不詭於正所著書高尺許矣今春獲見虞山客舍即索觀其所撰述項儒抑然弗敢出也越月請之益力乃出四書諸經若干種讀之而為之言曰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菽寸有八年而盡通六經非徒示多炫博傲人以所不知也又非徒立說著文供其左右掇取也所以存其

昭代叢書

已集 約喪禮經傳序

世楷堂藏板

大體守身蓄德俾自堅其質性而居官養民不外是而得之矣諸經之說宋儒為盛漢唐諸家掇拾散亡補綴缺脫先河後海其功亦不可沒故論羣儒之失得祖宋祧漢不可也右漢左宋不可也平心易氣惟是之歸吾求無蔽於面牆耳而暇為古人拔幟立幟乎哉至如成都楊氏蕭山毛氏亦頗能治經成一家言然便文巧說以角勝前人其意主於建獨得之解愚後生之寡識者航於斷港絕潢而求通河海不亦難乎以是傳經不如其不傳矣項儒虛中無我潛心

採挹述先儒遵 王制粹然一出於正而自有心得

庶幾沿流溯源為古之學者乎約喪禮經傳一卷采錄傳疏屬辭比事若網在綱文簡義該覽其一種其他可知也余於諸經蓋未嘗徧讀者年來心精耗數益束書不觀見項儒所述何止韓子顏變媿生而已然不敢自安荒陋冒顏而為一言以諗世之人當有知項儒者項儒既發業光世則吾言又因項儒而傳已乾隆四十五年十月朔太倉馮偉序

昭代叢書

已集 約喪禮經傳序

世楷堂藏板

約喪禮經傳

常熟吳卓信項儒著

恩理節權喪之四制也飯腥苴熟天望地藏雖天子不能異而聖人為之區其隆殺者緣生以事死稱情

而立文也未死廢牀求生氣也屬續於面候絕氣也

死於寢當其病時已在寢也疏云天子諸侯謂之路寢鄰大夫士謂之適室

遷於南牖正尸也無用斂衾去死衣也主人雞斯記

作筭纜陳註云筭骨筭纜翰易衣檀弓始死羔裘元

髮之纜主人去冠惟鬻筭纜冠者易之○親始

死雞斯徒跪扱上衽冠者易之○親始

燕裘元冠者易之檀弓文也鄭註以雞斯即筭纜而

昭代叢書己集約喪禮經傳三藏世楷堂

陳祥道以為無據且援檀弓文謂始死有易冠無去

冠至小斂乃投冠而括髮蓋人于於始喪其幸生之

心未已故未忍去飾及小斂則已矣然後括髮而祖

卓信案雜記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註云士素委

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則小斂之前明有

稱當作何說陳徒跪而空跪以號二手承衾而哭初

氏固不能言也徒跪而空跪以號二手承衾而哭初

去冠未括髮也婦人去筭而纜未髮也髮音查去纜

哭而復復者鄭云天子夏采小僕之屬請朝服升自

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而招以衣望反諸幽也櫬

齒櫬音屑柱為將含恐急閉也綴足拘足用為將履

恐辟戾也餘閣之奠疏云閣架槨之屬人老及病飲

口澤存也始設帷堂鬼尚幽也由是命赴告哀序哭

位男東婦西或坐或立殊尊卑也大夫以上分別受

弔受襚有君命則主人迎拜送非是不送迎也卿大

下為銘各以其物王用太常大夫士長短殊其辭一

男書名女書姓為死者之不可別識也置之竹杠未為重也

重以木刊鑿之長三尺為重訖則移置於掘坎於階

間少西將棄溲濯也溲音綠沐為墜音段於西牆東

鄉將煮潘水也浙米水煮陳襲事於房中各有稱復

具謂之稱天子十二公將以襲尸也既而御者入浴

九侯七大夫五士三將以襲尸也既而御者入浴

昭代叢書己集約喪禮經傳四藏世楷堂

小臣抗衾或覆或梁君沐梁大夫皆和鬱酒所謂斝尸

以鬯也沐浴蚤揃象生時也既浴而飯實米惟盈含

玉珠貝天子玉諸侯不忍虛其口也鑿巾以飯大夫

以上則然也大夫以上使賓含恐賓憎穢其尸故設

親為遷尸而襲遷於掩瑱塞耳設幘掩目屢綦結跣

結屨於足搢紳而用率帶率音律不加異於生也公襲朝

祭設握元纁設決韋為連其手也束髮用組死不冠

也設冒韜尸君錦冒大夫元冒士猶未斂也造納水

寒尸士則瓦盤用水士卑也襲亦有奠仍餘閣之奠

也戴德喪服變除云斬齊三年之喪尸既襲服主人
 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無絢婦白布
 深衣素總白布屨卓信案此條本經及本經記俱無
 明文曲臺記喪服等篇亦不載况未去笄纏而冠則
 與無服何異恐不足據勉齋於是作重以依神焉縣
 輯士喪禮採之故存之註中於是作重以依神焉縣
 銘而置之中庭終夜設燎則始死之日也○厥明陳
 衣於房先陳絞所以衣也祭服次爵弁服散衣次
 袍屬皆十有九稱象天地之終數也庶禭陳而不盡
 用畢用已服而後用禭也君則并用禭親戚之禭不以陳
 所陳者止衣不務多也遷尸服上祭服不倒重祭服
 也斂者六人久別而數不別也君大胥斂大夫衆胥
 斂士朋友斂皆六人
 昭代叢書已集 約喪禮經傳 卷第四 五 世楷堂 藏板
 主人馮尸哭踊無算志慙氣盛踊以洩之也去笄纏
 而著素冠視斂之變服也斂訖投冠主人袒括髮散
 帶垂婦人髮絞帶去飾之甚也衆主人免而以布殺
 於適也括髮者去笄纏而紒即喪服小記云斬衰括
 髮以麻也紒亦去笄纏而紒詳見後又雜記
 小斂環經大夫士一也疏云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
 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故著素冠而又嫌與
 平日同故去雞斯再考喪服小記括髮疏云將小斂
 去笄纏著素冠視斂訖投冠而去案此數條則戴氏
 所云既襲而冠必不然矣○陳祥道曰婦人之髮猶
 男子之括髮與免也故括髮以麻則齊衰又曰未
 布則髮以布髮以麻則斬衰髮以布則齊衰又曰未
 成服之髮無笄既成服之髮有笄然則啟殯之髮雖
 在成服之後蓋亦無笄於是徹帷尸已飾也奉尸俛
 以對男子之袒而免也

同於堂斂在尸內也尸在室西無夷衾衣多不可冒也
 移於堂斂在尸內也室西無夷衾衣多不可冒也
 斂於堂而拜賓踊而襲經即位之變服也拜賓者
 是經人拜稽顙是也喪大記襲帶經踊疏云拜賓時
 祖拜訖襲衣加腰帶首經復位乃踊也士喪禮先踊
 後襲經諸侯母喪則免詳見殺於父也案疏為母小
 先襲經後踊父同至尸出堂子拜賓之時猶不異惟為父則奠於
 括髮以至大斂若母喪則襲經帶時已著布免奠於
 東方特用牲體案朝夕奠無牲小斂大斂朔望奠
 子用牢殷奠之始也餘閣之奠拾踊代哭拾更也節
 士特豚哀也弔者襲裘而至或絕踊而拜方踊或成踊而拜
 緣弔者之爵也於時而禭則大斂之禭也中庭有燎
 昭代叢書已集 約喪禮經傳 卷第四 六 世楷堂 藏板
 猶初日也○厥明日第三陳衣大斂君百稱大夫五十
 稱士三十稱衣備也布紒二衾貴賤一也單被君禭
 不倒猶祭服也大夫以下六玉斂尸於其貴者加之也遷
 尸哭踊卒斂徹帷猶小斂也弁經即位將大斂之變
 服也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疏曰此弁經
 是未成服若成服則著喪冠矣大夫士皆然
 祖括散帶為父或免以布婦人髮自小斂以來未之
 或改也上士舉尸君斂也君至視斂大夫獨也士賜
 大斂特恩也大斂於阼別尸內也小斂在尸內奠而設席
 彌神之也大斂以前遂掘肆音律埋棺入不哭陳殯

具也天子棺四重水牛兜牛革二物為一重尚深遂

也上公三重革去牛侯伯子男再重革去兜大夫一重去也

士不重去屬昭其等也皆用裏棺貼以緇也緇色君朱

元綠士棺必有束縮二橫三直束二行橫束古者棺不

用釘也祗束皆三而用漆者君之棺蓋也疏云祗小

尾合棺縫處其形兩頭廣中央小先鑿棺旁作坎祗

形而以小要連之令固棺漆即漆其祗合縫處祗

束皆二而用漆不用漆者大夫士之別也從阼階奉

尸於棺棺在殯中也北面視殯哭踊無算名斂亦名

殯也三日而殯此據大夫士而言也曲禮生與來日

昭代叢書已集約喪禮經傳七世楷堂

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之三日以死明日數

也死數往謂殯之日以死日數也此士禮也於

大夫者若大夫以上則皆以死日數案此大夫與士

又徵有別大夫實須第四日而殯也至成服杖則第

五日矣考士喪禮曰死日而殯又云三日成服杖者

斂而殯則死三日而殯又云三日成服杖者是既殯之

明日正所謂生數來日也又案喪大記云士二日而

殯註云此二日與死日亦得三日又三日之朝主人

杖註云此既殯之明日全三天子七日諸侯五日以

兩而加也殯以輜車畫轅為龍叢木象柳覆以刺繡

天子之禮也輜不畫龍設幃設撥可撥引輜諸侯之

禮也大夫以幃士殯見祗疏云幃中狹小裁取容棺

已而幕人供帑士必特賜以承塵也殯於客位即遠

也移銘於殯表柩也既殯說髻說同脫兒時翦髮為

凡說髻尊卑皆三日喪大記云小斂皆三日也生事之道

終也賓出拜送殯奠畢也既殯君往必具殷奠榮君

至也見馬首不哭敬君也拜送不拜迎避君答己也

○明日拜賜棺中之賜不拜也賻以幣三日此殯之

四日也以生數受杖問喪曰為父苴杖竹也為母

來日故曰三日受杖杖桐也又曰父在不敢杖冠

六升或七升齊衰三升斬齊屨外納帶散垂始成

服也疏云未成服以前男子免為父則括髮婦人髻

圖式男子斬冠用六升布齊冠七升其制與今之喪

冠同斬齊衰布皆三升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

昭代叢書已集約喪禮經傳八世楷堂

領斬裳不緝齊裳緝婦人總斬用布六升齊七升束

其本末出紒後所垂者長六寸斬以箭筈篠竹為之

齊以惡筓榛為之婦人於男子括髮時已用麻髻

矣今既成服男子著冠婦人只是露紒之髮而著布

總筓筓至殿殯則復用麻髻若苴杖削杖擔主也其

賓客弔男子著免時則加有髻苴杖削杖擔主也其

為主非主子而杖扶病也於是始粥君命也斬衰倚廬

齊衰聖室皆中門外殯在寢也寢苦枕由在室廬也

哭晝夜無時廬中思慕也未殯以前無時之哭一朝

夕哭不帷孝子欲見殯殯也出則施屋乃帷也徹奠

而踊徹大斂將為朝夕之奠也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有奠月半有奠薦新有奠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

日事死如事生也家人營兆主人免如字經而往於兆

南卒筮而後經為求吉不純凶筮宅之變服也越旬

井柳井構之備葬具也松柏雜木柳材也反位而哭

哭柳也獻材明器之材獻素形法定獻成治畢獻明器也

略而不盡貌而不工與藏而馬反告不用也主人徧

視如哭柳也既止朝哭置楚焯卜葬日也既夕哭請

啟期啟殯先葬之二日也註云此下士禮○夙與先

葬之一日也設盥陳鼎陳朝祖之奠也朝祖者象生時將出必告

昭代叢書已集約喪禮經傳九世楷堂

也設夷牀於兩階祖廟將遷柩於此也設燭為未且

也男子免婦人髮散帶垂為啟殯而變服也自此至

卒哭其服同也疏云註引喪服小記云男子免婦人髮而不言男子括髮者欲見啟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又云啟後主人仍服免後至卒哭其服同以反哭時無變服之文也商祝

執功布拂柩也聲三存神也啟三告神也命哭前不

哭也由是商祝降夏祝升取銘置諸重不復置肆也

哭踊無算殯乃啟也幛用夷衾即前陳之二衾也遂

朝於祖由寢而適廟也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行

序也乘人引柩專道而行上一也二綽綿也無碑木

聖空引下棺士殺也正柩於兩楹間用夷牀朝祖之正義

也奠設必巾之禦風塵也質明滅燭即夙與之質明

也屨車履路薦柩車也祥車曠左薦魂車也道車載

穢葉車載笠備雨皆遣車也天子遣車九士厥音欽

馬夾牽以駕車也既奠乃厥恐汚廟也請祖期曰日

側若將遲之孝子之心也束棺於車所謂載也既載

飾棺使人勿惡也柳嬰加衣飾所聚也帷荒者何即

柳衣也邊帳曰帷君獨畫龍也上蓋曰荒亦曰鼈甲

大夫以上加文章士則布而素也火三列徹三列畫

昭代叢書已集約喪禮經傳十世楷堂

火徹之形於荒也齊五采謂鼈甲上當中央圓形如

蓋君以五采繪飾之而著以絮也五貝錦連貝為五

行交絡齊上也素錦褚又於鼈甲下用帛為屋以象

宮室也荒與帷相離紐而連之者纁紐也織竹為籠

衣以青衣掛於柳上荒邊如承雷者池也畫雉於繪

縣於池下如幡者振容也池在上振容在下縣於上

下之閒躍而拂池者銅魚也在路障車入墮障柩畫

以黼黻雲氣而形似扇者嬰也以木為之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

嬰之兩角皆有玉者戴圭也明堂位謂其不戴圭而

帶綆者大夫士也纁帶者何穿纁帛於紐以繫柳骨也纁披者何貫結於戴披於帷於人旁牽之以備傾虧也在棺曰紼見繩體也在道曰引見用力也天子六紼下此殺也執紼千人半之者諸侯也執紼三百人大夫之異於士也送葬必執紼所以助也乃陳明器在重北也如牀而縮三橫五將以加之壙上者折也陳之折北將以禦土掩壙而橫三縮二者抗木也加於抗木用以禦塵者抗席也加於抗席用以藉棺而禦濕者茵也用以裹奠而盛黍稷者苞與簠也用

昭代叢書

已集

約喪禮經傳 卷第四

十一

世楷堂藏板

以實醯醢而盛醴酒者甕與甒也用器祭器土無祭器樂器役器蒸器無不陳者兼用夏殷之禮也既朝廟又祖奠將御柩而行也於是讀誄累其行而讀之將作諡也賵以車馬贈以玩好賻以貨財知死知生也賻則賓坐委之明主人志不在物也若無器則賻受之謂對而相逢而受也書賵於方書遣於策俟將行而讀之也○厥明謂葬日此時猶在廟中遣奠用馬牲殊常奠也狸同埋祭器於廟階無尸之奠終於此也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告往不復反也既遣而包其餘猶大饗之歸

賓俎也讀賵告死者也以下行遂師以幄帟先先張神座於窆間也祝執功布卻行柩前詔執披者知所低昂也導以方相拂凶邪也夾以御僕使持翼也從以虎賁衛魂車也歌虞殯以行挽歌之始也至於拜門公贈止於壙也道也餘則否也以下葬至於壙戈擊壙之四隅毆方良也方良即脫載除飾將入壙也闔壙以蜃互蚌蛤禦壙濕也壙中施槨井而搆也輜車國車輜君葬車國大夫士葬車明器之屬由羨道入上有負土為羨壙口狹也茵先入加於軼軸即國用藉棺也用紼去

昭代叢書

已集

約喪禮經傳 卷第四

十二

世楷堂藏板

碑負引而下君大夫之窆也土無母譁而以鼓封負者應鼓聲止不哭也執斧以蒞助窆也恐有用於窆覆以帷荒謂之加見者見帷荒不見柩也藏苞笱於旁又在帷荒外也由是加折加席加抗木焉窆事畢也賓出拜送會喪者也實土三徧助葬者也若堂若坊若斧若覆夏屋封之制也家人為尸墓新成祭后土也正墓位邱封前後蹕墓域止人守墓禁皆窆後之事也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遠葬者之變服也雜云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壙案此則葬及反哭皆著免又喪服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

疏云既葬在遠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至葬訖臨欲反時乃皆著冠至郊而後去冠著免案此則近葬者皆免而不冠矣二條皆與經合至崔氏變除云葬之時君素弁葛經大夫素弁環經士素委貌環經此說雖本檀弓弁經葛而葬卒窆而歸不驅所謂反如疑句要不敢信為必然

也反哭拾踊闔門而就次仍居廬或聖室也無極者不惟鬼神已在室也朝夕哭不奠是日以虞易奠也

虞三日此據士而言也諸侯七大夫五則天子當九虞也虞用柔日即葬日也於是設尸前無尸也尸別

乃凡也若君則始死即具几席虞而沐浴始飾也主人何服如

昭代叢書已集卷第四約喪禮經傳三世惜堂藏板

葬服也疏云葬服者大夫鬢散帶垂也始虞與葬同三虞皆同至卒哭後即服其故服故服成服之服也案此則自歿殯服免之後至此並倚杖乃入無變服而檀弓及喪服圖益難為據矣

虞杖不入室也迎尸獻尸圭謂之祿事稱北面酌尸主酌酢從吉禮也獻祝獻

日哀子哀孫北面酌尸主酌酢謂之祿事稱北面酌尸主酌酢從吉禮也獻祝獻

也改設饌於西北隅是陽厭也虞而埋重始立

主也號主曰帝措之廟立同天神也虞主用桑練乃

埋也虞主本經無文今據公羊傳又衛次仲云凡主皆用栗又崔靈恩云大夫士無主以幣帛祔此與時俗以白綾書姓氏者相似恐非三代之制○左氏傳謂祔而作主與公羊不合杜氏因有卒哭除之

之說尤屬臆論○案本經止於士虞禮虞以下於是無文今取散見於傳記者哀集成文以補之於是卒哭卒無時之哭也未殯前既殯後未卒哭前無時之哭三至是始卒然猶朝夕各

哭薦用少牢謂之成事與虞同日而異祭也上大夫少牢卒哭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特卒哭少牢雜記云士三月而葬是日也卒哭案先儒俱以三虞卒哭同為一事但考疏云卒哭者虞畢後卒哭而諱生事

畢而死事始也古者生不諱卒哭以前始脫經帶於廟門亦謂之廟始去麻也於是受葛說

婦不說帶惟變首經男重首女重帶也受以疏屨

不外納也沐浴擗搔剪彌自飾也柱檜豎柱梁剪屏除

昭代叢書已集卷第四約喪禮經傳古世惜堂藏板

居廬之節也疏食水飲寢有席寢食之節也朝

一哭夕一哭哭泣之節也○明日耐廟各以其班祭

畢即還主於殯宮也此耐廟是奉主至廟祭告於祖父祭訖仍奉還寢與後世升耐不同大夫耐於士士不耐於大夫擇王父行之為士者耐之士賤

也男子耐於王父則配女子耐於王母則不配不敢

援尊也耐杖不升堂哀益衰敬彌多也虞耐而后退朋友之誼也十三月而小祥暮乃練也練祭不旅酬喪事從略也練而服練冠易功衰再受服也練衣黃裏線緣正服仍不變也乃再作主用栗主埋桑主也

斂也啟殯也奔喪也無席之奠三餘閣也襲也小斂也尸前之奠四連上三者而益以大斂也無尸之奠六連上四者而益以祖奠遺奠也朝夕朔望薦新亦無尸也墓新成而有奠家人為尸則立尸之始也喪祭之尸別男女吉祭則不別也自虞而後不名奠而名祭漸即吉也○為君服斬衰義也父歿而後伸母之喪家無二尊也父卒而為祖服斬衰適也父卒祖卒而後為祖母三年猶父歿而伸母喪也為長子斬衰正體傳重也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正而不體適孫為後傳重昭代叢書已集約喪禮經傳卷第四七世楷堂藏板非正體庶孫為後正體非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皆不服斬也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於本宗降一等服者為人後也十五日而禫替喪也天子諸侯絕旁禫伯叔之類正替則不絕大夫降旁替尊同則不降也兄弟之子服替引而近也嫂叔之無服推而遠也姑姊妹之薄也彼蓋有厚之者也小功可以冠子取婦不廢人道也小功不稅同脫追服也曾子譏之則小功以上皆稅也喪無七月之服唯中殤然也長殤九月殤服無受未成人也三月之服無受葬即除也庶子為母為妻皆葬而

除者厭於尊也四世而總服之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朋友服麻哭寢門外為同道也在他邦則祖免為之主也久不葬而主喪者不除異常也報急也葬者報虞必三月而卒哭與常葬者同也輕者包重者特斬衰之喪既卒哭而遭齊衰之喪也男子輕要得著齊衰之帶而兼包斬衰之帶而兼包斬衰之帶者包男子重首特留斬衰首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麻葛重重麻既練而遭大功之喪也經故云重者特麻葛重重葛既練而遭大功之喪也臣有大喪不呼其門經也金革之事無諱也禿不髮偃不袒跛不踊老病不止酒肉不刻生以附死人昭代叢書已集約喪禮經傳卷第四六世楷堂藏板情之實天下之通義也

約喪禮經傳跋

約喪禮經傳今儀禮戴記經文註疏而序次之也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在近人經解中洵屬不可多得辛亥冬暮抱經先生舉臧本郵示因得鈔入叢書今覆加校閱而先生已歸道山矣思之于邑丙辰八月晦日震澤楊復吉識

孫貞起允升校字

昭代叢書

已集 約喪禮經傳跋
卷第四

九

世楷堂藏板

禮樂
禮樂
禮樂

光緒庚子剝成
門人周聲濫書

古今禮家郊廟朝廷之大章采名物之繁聚訟千百年而未有已其書非累月讀之不盡貴墀資性極鈍每一肄業及之輒惛然舍去以爲聖人復起因時制宜未必規規周末已去之故籍銖度黍量以求合也顧獨念倫常喪紀之重互古維昭軌近所忽至若三年之制肇紀於尙書疊見於中庸論語孟子先聖後賢罔或異辭至小戴記禮始初爲再期之說謂喪服本止於期再期者加隆焉爾夫子生三年然後免父母之懷稱情立文豈斤斤焉與伯叔兄弟較隆殺於其間哉解者又曰再期而後則已涉三年夫三年而三分之各得一期猶大功九月三分之各得三月小功五月而三分之各得五十日也大功小功之喪不聞因再歷三月已涉九月再歷五十日已涉五月而除獨至君

禮教

親重喪而限以期之再歷苟可以再期而止先王胡不直著爲再期期喪或十五日而禫再期亦二十五月或二十七月而禫奚不可者乃必陽子以三年之名而陰奪其一期之數此何理乎 國朝毛西河諸儒嘗祖唐人王元感之議廣續而恢張之而私造典禮之議曉曉至今百喙莫辨夫不折衷於舜禹所行孔孟所述而孤據漢儒摺拾煨燼瓦礫之餘不知何人之書託名夫子定爲千萬世不易之經公相率爲短喪而不顧豈古所謂禮疑則從重者乎其他若今之嫡母不厭庶而或執古以律今古之嫂叔不爲服而或舉今以誣古凡此之類前人已及者引而申之未及者補而正之又若今有其事古無其禮者則參考其近事權衡其重輕而比附之要皆本前人之成說以爲斷

期於義之協心之安而已至累朝旁支入繼大統爲之後者爲之子宋明諸臣互爲水火 國朝治漢學家言者持之尤力經高宗純皇帝諭定大義如皎日中天燭火盡息謹冠之首篇彰聖明之述作識微臣之法守自外典禮有經禮者得猶知

天秩昭垂無或敢倍踰尺寸以干

天討則斯編微意所尤亟也世有碩學通儒就所質正發其癥結而施之箴砭先王制禮之精意且因反復辨詰而益以冰釋無疑幸厠老拙於助我起予之列固所欣慕焉

光緒二十五年季秋月朔日巴陵杜貴墀

禮教

典禮質疑目錄

卷一

為人後義

尊崇本生

二聖並崇

皇太后權宜聽政

卷二

生日稱觴

省親 終養

逮事祖父母

三月廟見始成爲婦義

禮目

卷三

三年喪

孤哀子

先後居父母喪

嫡生母同喪

尼母服制

二母

居喪不祈

居喪主講

丁憂就問

丁憂畱缺

丁憂離任

出繼丁憂

持喪稱甯

奪情起復

匿喪

廬前受弔

遺奠改稱饗奠

喪自外歸

忌日

墓祭

墓銘

慎終追遠

諒闇

世子稱子

親病不得納婦

以喪服斂

虞主

卷四

出後子仍不改父母之稱

出後子還服重

爲本生父母嫁母心喪三年

降服心喪

違離父母

承重

承重孫妻姑在

庶祖母

養子斬衰一年

乳母養母

慈母如母

公羊何注妾子立母得為夫人

妾母夫在稱太

妾子奉嫡

妾不升嫡

禮目

妾子得服外家

嫡子服妾子慈母

卷五

大夫不降世叔父母之非為士者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夫之所為兄弟服

夫從弟主喪

姑姊妹反在室之喪

妻喪有禫

妻病遣子他往

再醮不歸前夫

妻父母喪

持妾心喪

父沒始為長子禫

期服之喪

家祭有期值年幼功總之喪

古大夫漢郡縣守令服制

師服

卷六

間代立後

立嗣後生子

異姓為後

禮目

四

為人後義

儀禮喪服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按此通義也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妾子為
 慈母後為庶母後已之妾子為父妾後亦如孫之後祖母已上
 皆喪三年後君母者母已為所後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
 之名素定父使傳重而已為所後之親如親子疏云以其所
 昆弟之子若子注若子者為所後之親如親子疏云以其所
 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關
 之見所後不定故也按賈此說甚明為後有可以父子稱者有
 為之子也戴氏震曰古經不曰為人子而曰為人後通乎不為
 子而為後之辭也孫可後祖而非稱祖弟可後兄而非稱兄後
 者承先辭也父子之道窮而先後之春秋成公十五年仲嬰齊
 義起以父子則親重以先後則統重

禮一

二

卒公羊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

王父字為氏也隱以王父字為氏班固白虎通亦同此說按左傳
 督是也桓二年為賂故立華氏注督未死而賜族督之妾也蓋
 宋督是戴公之孫好父說之子華父是其字劉炫規杜云仲遂
 受賜為仲氏故其子孫稱仲氏耳姚借抱筆記孫王父字為氏
 考之於傳似不盡然如字展已稱國氏子國子也豈待孫乎吾
 疑無駭即字展非其祖字展羽父明為請諡與族隱云依以字
 為諡之法賜諡曰展而族曰展氏傳義自明前賢不達字諡之
 法故說之多室齊次風穀梁傳注疏放諡云其公生子而賜氏
 者本身即得稱氏季友仲遂是也本身且稱氏况子孫乎公羊
 以為弟為兄後穀梁以爲子由父疏皆隱時見稱氏孫平公羊
 孫問惠伯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此隱時見稱氏孫平公羊
 得名公子遂為仲氏可見公羊之字即宗之時見稱氏孫平公羊
 氏不必至孫而後稱也此說見黃大冲南雷集然則嬰齊孰後

後歸父也孔檢討廣森通義云禮大夫世則有族魯人立歸父
 後歸父自當祀歸父於禰仲遂於祖故得比孫以王父字為
 氏之法而氏之云爾為人後者為之子謂事其廟如禰廟服其

服如喪父之服持重於大宗有子道焉非實謂他人父也而何
 氏乃嘗其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夫禮不有為禰後者乎為
 禰母後者乎重祖庶母後者乎而皆謂父母稱之乎可乎楚世
 家曰帝嘗誅重黎而以弟吳回為重黎後則弟兄之相後由
 來舊矣坤按檢討云非謂他人父是矣然曰祀歸父於禰仲
 遂於祖則是變兄弟為父子變父子為兄弟矣夫豈特祖而何謂
 為祖母後祖庶母後不得稱父母母稱之是矣夫豈特祖而何謂
 高曾之父也正義曰既不得稱父母又豈得稱祖高曾於禰而祀
 後據承之也承其處而言也夫此來承其處者為後今言為後
 者是據已承其處而言也夫此來承其處者為後今言為後
 也檢討既云不以父稱矣不以父稱而祀之於禰則後禰者亦
 命於其君非天子諸侯受統於所後者比徐氏讀禮通考云
 魯於叔孫氏嘗逐僑如而立其弟豹矣於其逐而後立其
 兄為矣於東門氏則逐歸父而立其弟齊其事正不聞豹稱僑
 如為禰而顧必以嬰齊禰歸父此魯人之稱舉也其意若謂
 已逐歸父以其父故父之罪大不可後甯後其子爾乃不知其
 奇為大禮議辨謂嬰齊未嘗後歸父序失父子之親又按毛氏
 家者歸父字也春秋以已之字為氏叔牙卒是也子以父之字為
 氏叔牙之子稱叔孫戴伯是也嬰齊子家羈兩世皆氏父之字

禮一

二

公逆祀也注僖是閔兄不得為父子嘗為臣位應在下今居閔

上故曰逆祀公羊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解詁傳曰後祖
 者僖公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之於文公亦猶祖也自先君
 言之隱桓及閔僖各當為兄弟願有貴賤也自繼代言之有父
 子君臣之道此恩義逆順各有所施也公羊定元年注是時定

與賈服異舊云定公為昭公弟立非其次是以定公者昭公之子
 為父者臣子一例故也按僖公元年公羊傳繼弑君子不言即
 而後祖者是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據此則公羊傳所云先禰
 經異義公羊董仲舒說路僖公小惡也左氏說為大惡也謹按

羊乃舉孫以王父字為氏一語斷嬰齊父歸父而祖襄仲悖謬
 甚穀梁閔元年王正月傳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
 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左傳文公二年躋僖
 公逆祀也注僖是閔兄不得為父子嘗為臣位應在下今居閔
 上故曰逆祀公羊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解詁傳曰後祖
 者僖公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之於文公亦猶祖也自先君
 言之隱桓及閔僖各當為兄弟願有貴賤也自繼代言之有父
 子君臣之道此恩義逆順各有所施也公羊定元年注是時定
 與賈服異舊云定公為昭公弟立非其次是以定公者昭公之子
 為父者臣子一例故也按僖公元年公羊傳繼弑君子不言即
 而後祖者是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據此則公羊傳所云先禰
 經異義公羊董仲舒說路僖公小惡也左氏說為大惡也謹按

同左氏說鄭玄云兄弟無相後之道登穀梁先親而後祖也逆

祀也集解親謂僖公祖謂莊公楊士助疏親謂僖公祖謂閔公

僖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傳以昭穆祖父為喻左傳正義父

子異昭穆兄弟昭穆故同僖閔不得為父子同為穆耳當閔在

僖上今升僖先閔故云逆祀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漢書

志登釐公於愍公上逆祀也釐雖愍之五行

庶兄當為愍臣子一例不得在愍上魯語云將躋僖公宗有

司曰非昭穆也弗忌曰我為宗伯明者為昭其次為穆何常之

有如彼所言似閔僖異昭穆者周禮春官冢人以昭穆為左右

弟為昭穆以其弟已為臣臣子一例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必

知義然者案文二年大事於太廟躋僖公謂惠公當昭穆也必

穆桓公為昭莊公為穆閔公為昭僖公為穆今升僖於閔公

之上為昭閔公為穆故云逆祀也知不以兄弟同昭位升僖公

於閔公之上者案定公八年經云順祀先公傳曰順祀先公而

祈焉若本同倫以僖公升於閔公之上則以後諸公昭穆不亂

何因至定八年始云順祀乎明本以僖閔昭穆別故於後皆亂

也揖按經傳皆言從祀先公不言從祀羣公失其先後為逆依

同於以昭繼穆故曰非昭穆非昭穆猶言失先後也數公遷禮

之序隱公而下桓莊閔僖猶世系之稱高曾祖爾閔先而僖後

三傳又謂後親之說皆以此義通之無疑於兄弟相繼之為

父子矣後漢周舉傳竊帝在先於秩為父順帝在後於親漢書

為子先後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亦主先後為說漢書

孔光傳綏和中上即位二十五年無繼嗣至親有同產弟中山

孝王及同產弟子定陶王在定陶王好學多材於帝子行上召

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入禁中議

中山定陶王誰宜為嗣者方進及帝舅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

以為定陶王帝弟之子禮曰昆弟之子猶子也為其後者為之

子也按據此是為其後者為之子專指昆弟之子而言以彼本

杜注云繩孟繫子孔穎達正義云為後則為其子故云定陶王

孟繫子蓋繫為靈公母兄無子靈以其子繩為之後也

宣為嗣光獨以為禮立嗣以親中山王先帝之子帝親弟也以

尚書般庚殷之及王為比中山王宜為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

廟又皇后昭儀欲立定陶王故遂立為太子

續通典晉賀循答王導書云漢光武於屬以元帝為父故於昭

穆之序便居成帝之位而遷成帝之主於長安高廟蔡邕獨斷

在三禮兄弟不相為後文帝即高祖子於惠帝兄弟也故不為

惠帝後而為第二宣帝第次昭帝史皇孫之子於昭為兄孫以

係祖不得與父齊故為七世光武第孫十二於父之子之次於

成帝為兄弟於哀帝為諸父於平帝為祖父皆不可為之後上

至元帝於光武為諸父故上繼元帝而為九代故河圖曰赤九

會昌謂光武也按明建文帝追尊皇考康皇帝春明夢錄崇

禎五年朝群臣王李徐疏稱曰光海君暉是為廢人曰臨海君

君瑀即臣之父也光海父子既以罪廢則宗祀之託合歸臣父

而不幸先逝臣以昭敬王長孫承昭敬王妃之命入紹統臣

既受命皇上承有王號則所生父母合有應行典禮考古禮

旁支入繼謂之為人孫以孫繼祖謂之為祖後為人於正統之

序此乃生人之大倫天地之常經也凡人有祖然後有父有父

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

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

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

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有父

然後有孫如曰受國於祖而不嗣其廟則名實各異倫序不明
何以為國謹查成化十一年臣先祖康靖王以其本生考懷簡
王為世子早卒具奏請封憲宗皇帝嘉其誠孝降勅褒美頌賜
諡命况臣有所後祖而無所後父尊父承祖乃所以尊其祖也
名正而言順事當而理正情理俱伸恩義兩全專在此矣按李
餘所陳差類建文與光武自別然太子本未嗣位而列正統之
序是誣禍而亂次終乖典也今聖上於惠帝為兄弟亦當居惠帝
禮不若別立廟之為安也
之位而上繼武帝通典東晉元帝上繼武帝於禮為廟如漢光
武上繼元帝故事宋書禮志晉元帝太興三
年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感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
不親執觴酌而令有司行事於情禮不安長史溫嶠議凡言兄
弟不相入廟既非禮文且光武奮劍振起不策名於孝平今上
以策名而言殊於光武之事躬奉丞嘗於經既正於情又安又
曰其非子者可直言**惠帝亦宜別廟**循又議云殷之般庚不序
皇帝敢告某皇帝**陽甲之廟而上繼先君以弟不繼兄故也**漢之光武不入成帝
之廟而上繼元帝義取於此按兄弟不相入廟又見新唐書陳
貞節傳貞節大旨以為兄弟不相
為後睿宗於孝和弟也不得稱為嗣子世次宜上繼高宗中宗
廟宜別立又謂中宗睿宗偶室於廟則為二穆於禮不可據謂

禮一

五

後漢東晉之於哀平惡懷與親受統於其人者有別故可不數
其世次貞節以方中睿二宗引喻未合又晉書哀帝為成帝長
子穆帝崩以瑯邪王即位詔曰顯宗成皇帝願命以時世多艱
宏高世之風樹德傳重以隆社稷而國故不已康穆早世胤
不融朕以寡德復承先緒宜上嗣顯宗以修本統按哀帝以應
承統長子還居本位與睿宗事亦異孔毅傳哀帝踐阼議所承
統時多異議嚴與丹陽尹庾嶽議曰順本居正
親親不可奪宜繼成皇帝諸儒以嚴議為長
續通典五十一 眞宗咸平元年判太常院禮李宗納等言伏見
僖祖稱高曾祖太祖稱伯今請僖祖只稱廟號順祖而下依爾
雅稱考妣王父母及世父之文事下尚書省議戶部張齊賢等
言為人後者為之子所以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又禮云天子絕
期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請自今有事於太廟太祖及諸祖
室稱孝孫孝曾孫太宗室稱孝子其爾雅之文於宗廟無取詔
下禮官議奏言兄弟繼統同為一代每大祭太祖太宗昭穆同

位宜並稱孝子詔鄰省復議仍主為人後者為之子說禮官再
議歷引經據無兄弟相為後之文劉倣為兄後議云天子諸侯
或傳之諸兄或傳之諸弟既已受國家天下則所傳者雖非子
亦猶子道也傳之者雖非父亦猶父道也以天下國家為重矣
自漢世以來議者尤眾皆曰兄弟不相為後不當以昭穆格之
妄也若不昭穆格之則天下受之誰乎而當嗣者反以兄弟
之故不繼所受國而繼先君則是所受國者竟莫之立嗣矣不
可一也生則以臣子事之死則以兄弟治之陳氏句溪雜著兄
弟昭穆議云生為
君臣歿為兄弟亦無是理正同此說按此直童兒之見生為臣
子不敢治以兄弟後嗣為天子其尊與所嗣同矣豈仍不得為
兄弟**忘生悖死不可二矣**已實受之後君不受之先君今當自
繼先君者不惟棄後君命己之命且廢先君命兄之命不可三

禮一

六

矣天下國家則歸之已而父子之禮則恥不為不可四矣推生
嗣死獨可悖故注按禮為人後者為之子本不指兄弟相後而
言所謂大宗無子則立支子是也若兄弟相繼雖亦為嗣統究
不同於姪繼伯叔但當持三年之服按晉康帝以成帝母弟嗣
位諒闇不言委政於庾亮
何亮有司奏成帝崩服一周請改素服御進膳如舊詔曰禮之
隆殺因時而寢與誠無常矣至於君親相準名教之重莫之改
也權制之作蓋由近代雖曰適事實弊薄之始先王崇之後世
猶息而况因循又從輕降義弗可矣披此所謂兄弟繼代有父
子君臣之道也康帝所垂古今令典而不得竟以兄為父劉倣
近人荆濟著晉略不錄此詔何哉**之議据三傳閔僖相繼以立言者杜預范甯孔穎達諸說皆謂**
僖本閔兄而曾為之臣故不可以逆祀非謂當即為之子其祖
禰之說雖見於公穀而左傳本無此文也蓋不可紊者國統之
序而不可改者天倫之名弟可以繼兄不可以禰兄設如劉氏

四親各別立廟德祖居中懿祖居東第一廟熙祖居西第一廟
仁宗居東第二廟廟皆南向東西皆夾室兩廡三門之設二十
四殿外爲都宮正門之南別爲齋次其西爲饌次門東爲神厨
一時制度儼若古禮嗣後改建太廟始一遵同堂異室之制議
禮者總以爲非古也

吳柳堂主事可讀遺疏略言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之變欽
奉 兩宮皇太后懿旨以醇親王之子承繼 文宗顯皇帝爲
子入承大統爲嗣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卽承繼大行皇帝爲嗣
臣反覆思惟竊以爲 兩宮皇太后一誤再誤爲 文宗顯皇
帝立子不爲我 大行皇帝立嗣則今日 嗣皇帝所承大統
乃奉我 兩宮皇太后之命受之於 文宗顯皇帝非受之於
我 大行皇帝也而將來大統之承亦未奉有明文必歸之承
繼之子自古擁立推戴之際爲臣子所難言不得已於一誤再

禮一

九

誤中而求一不誤之策惟有仰乞我 兩宮皇太后再行明白
降一諭旨將來大統仍歸承繼 大行皇帝嗣子 嗣皇帝雖
百斯男中外臣工均不得以異言進正名定分預絕紛紜如此
則我 大行皇帝未有子而有子卽我 兩宮皇太后未有孫
而有孫疏入奉 兩宮懿旨摺內所稱請明降懿旨豫定將來
大統之歸等語前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時卽是此
意著王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將吳可讀原摺會同
妥議具奏國子監司業南皮張公之洞議奏謂如該主事之說
是一生而已定爲後之義卽一生而已定大寶之傳合併爲一
將類建儲我 朝列聖以立儲爲大戒 高宗九降綸音萬分
剴切謹案 御批通鑑輯覽論漢元竟當元年太子驚卽位云
史丹詭奏或美其能全嫡嗣然成帝繼而新莽之篡定矣

所謂安劉遠足以滅劉論漢高祖云高帝稱知人其論周勃及
吳王濞於十數年之後乃如觀火豈有不知己子之理惠帝柔
懦不足以承神器帝蓋早見及故欲易之耳幸愛戚姬欲立
乳臭乃信其失廢惠而立呂氏與薄亦必不能相和然文帝
必能調停其間無呂氏之亂而劉氏安矣故見惠之不可文帝
之明終不牽愛猶帝之正而遲回於嫡庶之虛名使漢室有幾
危之實禍則帝之失論晉武帝云晉惠廢劣武帝已舉見而以
由先事不斷實廢成之論晉武帝遠慮唐太宗明成祖之事皆
卽位云德宗幼而不慧至不辨飢飽寒暑豈可授以主鬯晉惠
取鑒不遠願狂於立長立嫡而昧於爲天下得人直庸主耳其
罪與己身失天下同論梁昭明太子卒立太子母弟綱爲太子
云昭明既不幸年以次立賢子理未爲不順而朝野曉曉屬意
統子周宏正素記簡文執魚感已事爲例徒高遜讓之名而不
顧爾祖之素正義容有當乎卽如洪武因劉三吾一言令太孫
主器以致諸王不遜禍釀燕薊迂儒誤人家國大率如此論唐
太宗英明知人豈反不知己子既不幸定於前乃欲屢遷於後
且此何事而與其臣謀之卒至高宗立而有武則天乃欲屢遷於後
幾至於亡無知者或以無忌爲能安嫡而不知其實爲害室之
罪魁錫舅之庇猶其過之小者耳論唐宣宗大中六年裴休請
早建太子云嘗考以忠臣自負者莫不以早建太子擇賢師傅

禮一

十

教之爲急務此無他蓋半出於懷懂盜襲人言而不知世務半
出於僉邪欲圖後日之富貴而已孔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
若因選賢教之卽得賢則堯舜早施之於丹朱商均矣且世愈
變而風愈下名位已定其不肖者固不足論卽有英賢之委
之者獻其逢迎忌之者亟其排陷古今之蹟章章可考也則何
如令其同列兄弟之間均選賢而教之爲愈乎是不亟亟冊
立者實所以保全之也設云一旦不虞將起紛爭豈處置得宜
雖不立亦如太山之安者不得其宜雖立定亦有附腋之患茲
故悉而論之以破千載之惑卽謹案春秋穀梁傳昭五年秦伯
卒疏公羊以爲秦伯不名者秦夷也匿嫡之名其意云嫡子生
不以名告國中唯擇其勇猛者而立之又云秦伯登及嫡名者
嫡子故得名之言獨二人以嫡得立也魏書波斯國傳王卽位
以後擇諸子內賢者密書其名封之於庫諸子及臣皆莫之知
王死眾乃發書視之其封內有名者卽立之以爲王此可杜後
代儲貳讒嫡奪視之禍僻陋在夷之一節聞合 聖朝萬世之鴻規亦異矣哉 他日 誕皇子 命承
繼廷臣爲公爲私不可知皆必將援 祖訓以爭之則承繼之
事中止此日以恐類建儲而承統之說不能定異日又以恐類
建儲而承繼之 旨不能宣是令 皇上轉多難處矣然則爲

穆宗計為 宗社計惟有因承統者以為承嗣一法 皇子

眾多不必遠指定何人承繼將來承大統者即承繼 穆宗

為嗣此則本乎 聖意合乎家法而 皇上處此不至於疑難

光緒五年四月初十日 懿旨吳可讀所請豫定大統之歸實

於本朝 家法不合皇帝受穆宗毅皇帝付託之重將來誕生

皇子自能慎選元良繼承統緒其繼大統者為穆宗毅皇帝嗣

子守 祖宗之成憲示天下以無私皇帝亦必能善體此意吳

可讀以死建言孤忠可憫著交部照五品例議卹 臣謹案宋書

年有司奏陳雷國王曹虔季長兄虔嗣早卒季襲封之後生子

統以繼虔嗣今依例應拜世子未詳應以孰為世子為應立次

子錯徐爰議諸侯世及春秋成義虔嗣身為國王即應沒無子

猶列昭穆虔季以次襲紹虔嗣既列廟養故自與世數而還豈

容基嘗無閉橫取他子為嗣案禮文公子不得禡諸侯虔

嗣無緣降廟就寢銑本長息宜還為虔季世子詔如爰議

尊崇本生

本生二字未知所起世說云胡廣本姓黃五月
小兒啼聲往取養之以為子廣後不治禮喪服小記夫
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疏云夫為本生父母期故
其為妻降一等服大功大傳有從有服而無服注引服
問公子為其妻之父母疏云其妻為本生父母期而公
子為君所厭不得服從薛道衡傳有子五人收服
知名出繼族父收初生即養於孺宅至於成長殆不識
本生劉子胡傳晉鎮南將軍羊祜無子取弟子伊為子
祜薨伊不服重云伯生存養已伊不敢違然無父命故
還本生据此是其稱始於魏晉然通典尚不据以為文

高宗御製樂善堂集議辨議司馬光等以濮安懿王宜稱

皇伯 臣謹案司馬光傳帝疾愈光料必有追隆本生事即奏言
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後詔兩制議濮王典
禮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光獨奮筆書曰為人後者為子
不得顧私親正宜準封贈屬期親故事稱高宗高官大國
極其尊榮議成珪即命吏以其手彙為案濮安懿王傳翰林學
士王珪等奏曰謹案儀禮喪服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
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為所後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

禮一

三

禮一

三

之子若子謂皆如親子也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傳曰何以期
不二新持重於大宗降其昆弟也先王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
心分於彼則不得專其父母也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自旁支
人承大統者或推尊其父母以為後帝也非以秦漢以來帝王自旁支
臣等不敢引以為聖朝法況前代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後世
立之策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未及冠而即位以深惟宗廟之重祇
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祧光有天下所以負辰端冕宜有四海
子孫孫萬世相承皆先帝德也臣等竊以為漢元帝先帝之孫先朝
封諸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國裏國仙遊並封先朝
懿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漢王珪等所議未見詳定漢安
帝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漢王珪等所議未見詳定漢安
月救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皆父母又漢宣帝光武皆稱父為
皇考今珪等議稱漢王為皇伯於典禮未有明據請下尚書省
集三省御史臺議既而內出皇太后手詔曰吾聞羣臣議請皇
帝封崇漢安懿王至今未見施行吾職聞前史乃知自有故事
漢安懿王王韓氏任氏並稱后程伊川代彭思永上稱親漢安
禮疏略云竊以漢王之生陛下而仁宗皇帝以陛下為嗣承祖
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之皇伯也

之父於屬為伯陛下出繼之子於屬為姪此天地大義生
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可得而變易者也陛下仁廟之子則曰
父曰考曰親乃仁廟也若更稱漢王為親是有二親陛下必欲
稱之者豈非大不孝之心義雖出繼情厚本宗以漢王寔生聖躬
曰伯則無以異於諸父稱王則不殊於臣列思有以尊大使絕
其等倫如此而已臣以為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
統豈得盡絕於私恩先王制禮本緣人情既明大義以正統緒
復存至情也盡人心是故在喪服恩義別其所生蓋明至重與
伯叔不同也此乃人情之順義理之正行於父母之前亦無嫌
間至於名稱統緒所繫若其無別斯亂大倫今漢王陛下之所
生義極尊重無以復加以親為稱有損無益何哉親與父同而
所以不稱父者陛下以身繼大統仁廟父也在此於人倫不可有
稱親則是親與父異此陛下明知稱父為決不可也既避父而
止謂父臣以謂取父義則與稱父正同決然不可不取父義則
其稱甚輕今宗室疏遠卑幼悉稱皇親加於所生深恐非當孝
者以誠為本乃以疑似無正之名黷於所尊屬不恭養有
大害稱之於亂廟乃有向背之嫌去之於漢王不損所生之重
經無小益徒亂廟乃有向背之嫌去之於漢王不損所生之重
致恭之禮則其尊可見言者又欲以高官大國加於漢王此甚
非知禮之言也先朝之封豈陛下之敢易爵秩之命豈陛下之甚

敢加臣以爲當以漢王之... 如此則復然... 率借如既... 父漢國大王... 下嗣位之初... 陛下今復... 之但見誤... 胡爲以不... 安於上在... 存設如仁... 皇豈不震... 下當何如... 王安肯當... 祖宗漢王... 時有司奏... 所謂前史... 奸言而歐... 陽修引禮... 云爲人後... 者爲其父... 母報

司議皆謂... 其父母報... 可沒也若... 引宣帝光... 同故也光... 寔創業雖... 下親爲仁... 考則置仁... 文舍父母... 養之名要... 豈足據以... 子者必欲... 私之名而... 考爲定名... 殊遷就義... 妻之子又... 道又曰與... 尊者爲一... 體不敢服... 其私親疏... 云父已與... 母無親子

獨親之故... 趙瞻乃意... 則雖出繼... 各不相下... 子雖爲人... 服齊衰期... 天性也臨... 絕其天性... 母之名不... 經論天下... 干其統則... 沒父母之... 以明示天... 得推恩封... 其本生父... 母不改稱... 伯叔禮也

李昉爲宰... 報罔極之... 稱所生父... 而逃雖孟... 獻王之議... 考追諡帝... 世之嘗議... 苟不違君... 其事何不... 無國則於... 廟但嗣王... 於京師後... 廟亦合父

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之義則尊親之誼交盡而於公義私恩兩無遺憾何昔之議禮未見及此而紛紛聚訟為邪余因感司馬光歐陽修濮議之事以局外而觀局中為之斟酌權衡期合乎天理人心之正因著濮議辨為萬世旁支承統者有所折衷俾不至賢如司馬歐陽互為水火耶如張璠桂萼藉為黃緣捷徑而總歸戒於為君者平時敬天愛民不至見棄於天嗚乎可不慎哉

禮一

五

禮文乃詞窮直書豈足以斷大義然既曰詞窮可知理屈既云直書豈容曲諱哉况本生父母非去婦出母之比又何擬人不於其倫乎愚意英宗賢君不似明世宗之剛愎自用苟對伯考當無不允行惜程子大賢其代彭思永奏議亦欲改稱皇伯考卒至王陶擊韓公蔭之奇擊駁公遂無收斂而濮王亦終歸於兩無所稱而已也自今觀之其於仁宗稱考稱子一如父子相繼之常固為定典彼此原無別議而於濮園則當稱本生考濮國大王而不稱皇自稱降服于皇帝某而書名則既不茂所生亦不亂所統豈不恩義兩全名實俱正而可為萬世為人後者大公至正之常法也乎案觀承此論上與純廟濮議併體合自漢及明諸大儒紛然未定之疑一旦而決於我朝之聖主名臣大義昭如日星豈非經術昌明之極又案降服于之稱猶有未安天子絕旁期無非經術昌明之極又案降服于之稱伯叔之期為準三年之喪達乎天子降三年無所為服矣似宜特為服期

太子本生之親議入內降曰皇太子所生父可封秀王蓋安僖是月高宗內禪秀王子傅紹興十四年卒於秀州時孝宗為善安亦自請持服許之孝宗受禪稱皇伯紹興元年始即湖州秀園立廟有大亂之道焉宋英宗之濮議明世宗之議禮是也張璠桂萼之傳無足論矣忠如韓琦乃與司馬光議論狃其故何與蓋非常之事出立論者勢必紛沓擾攘雖乃心王室無其人而以此為梯榮之具迫其主以不得不視為莊論者正復不少宋史趙瞻傳英宗謂曰御史當見朕欲皇考濮王平瞻數歲時先帝養為子豈敢稱濮考呂諤傳濮議請稱王為皇伯中書不以為然諤引義固爭七上意不聽遂劾宰相韓琦不忠五罪曰昭陵之士未乾遽欲追崇濮王使陛下厚所生而薄所繼隆小宗而絕大宗言者論辨果月琦猶遂非不為改正中外憤鬱萬口一詞請恭惟皇清受天之命列聖相承十朝一脈至隆極盛曠古罕觀穆宗毅皇帝春秋正盛遽棄臣民

禮一

六

皇太后以宗廟社稷為重特命皇帝入承大統復推恩及臣以親王世襲罔替渥叨異數感懼難名原不須更生過慮惟思此時垂簾聽政簡用賢良廷議既屬執中邪說自必潛匿倘將來親政後或有草茅新進之徒趨六年拜相捷徑以危言故事聳動宸聰不幸稍一夷猶則朝廷徒滋多事矣合無仰懇太后將此摺留之宮中俟皇帝親政時宣示廷臣世賞之由及臣寅畏本意千秋萬載勿再更張如有以治平嘉靖等朝之說進者務目之為姦邪小人立加屏斥果蒙慈命嚴切皇帝敢不欽遵是不但微臣名節得以保全而關乎君子小人消長之幾者實為至大且要奉旨已錄謹案前漢書師丹門郎段熲等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黃國之名以冠大號車馬衣服宜皆稱皇之意置吏二千石以下

醜親王奏豫杜僉王妄論摺臣嘗見歷代繼承大統之君推崇本生父母者備載史書其中有適得至當者焉宋孝宗之不改子傅秀王之封是也

按通鑑輯覽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詔集議子傅秀王之封是也

各其厥職又宜為共皇立廟京師上覆下其議有司皆以為宜如衰猶言丹獨議曰聖王制禮取法於天地尊卑者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亂也今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以太陶共皇為號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非所以明尊無二上之義也定陶共皇號諡已前定義不得復改尊父母也天子為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士服子無爵父之義母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為共皇立後奉承祭祀令共皇長為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可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禮非所以厚共皇也三國魏志明帝紀太和三年詔曰禮王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以奉公義何得復願私親哉漢宣繼昭帝後加悼考以皇號哀帝以外藩援立而董宏等稱引亡秦惑誤朝議遂尊共皇立廟京師又寵蒲姜使比長信借差無禮人神弗佑罪師丹忠正之諫致丁傅焚如之禍自是之後相踵行之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世為戒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為人後之義敢為佞邪導誤君上妄建非正之號謂考為皇稱妣為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是後高貴常道援立皆不外尊按籍即此摺與師丹之奏魏明之詔鼎峙千秋均為旁支入繼者之大經大

禮一

三

法而深慮預防即發自所應尊崇之人尤為翻舉

光緒十四年正月河督吳清卿大澂擬請尊崇醇親王典禮摺竊惟醇親王公忠體國以謙卑謹慎自持辦海軍衙門各事宜均已妥議章程有功不伐為天下臣民所仰望在皇太后前則盡臣子之禮在皇上則有父子之親我朝以孝治天下當以正名定分為先凡在臣子為人後者例得以本身封典 賜封本生父母此 朝廷錫類之恩所以遂臣子之孝思者至深且厚屬在臣工皆得推本所生仰邀 封誥况貴為天子則所生之父母必有尊崇之典禮孟子云聖人人倫之至本人倫以制禮不外心安理得 聖上之心安則 皇太后之心安天下臣民之心亦無不安臣攷之前史見宋英宗詔議

漢王典禮明世宗詔議與獻王典禮聚訟紛紜迄無定論恭讀高宗純皇帝御批通鑑輯覽云英宗崇奉濮王事由韓琦等申請且所議並非加尊帝號更無嫌疑陵僭之虞必執為人後者不得復顧私親以相辨折既與大記所云不合使濮王尚在又將何以處之且以本生之親改稱伯父固非所安而加皇於伯名亦不正王珪司馬光之說並無經傳可據徒以強詞爭執自不若歐陽修援引禮經之為得也 御批通鑑又云嘉靖欲推崇自出本屬人子至情諸臣必執宋時濮議相持無論事理不同且亦無以慰尊親本願旁支入承大統於孝宗固有為後之義然以毛裏至親改稱叔父實亦情所不安誠使集議之初即早定本生名號加以徽稱使得少伸敬禮則張璠等亦無由

禮一

六

伺間陳言或轉可隱全大義臣謹案此下按云乃必強詞爭執持之愈固敵之愈深於是稱帝不能於天理人情斟酌至當有以致之耳雖然國家將亡必有妖孽此亦明社稷等語 聖訓皇皇斟酌乎天理人情之至當實為千古不移之定論自制禮之聖人出而天下後世有所遵循本生父母之名不可改易即加以尊稱仍別以本生名號自無過當之嫌臣受 皇太后 皇上知遇之隆忝躋卿貳先後十年雖身歷封圻而心殷戀 闕感 恩圖報當與國家休戚相關 朝廷有典禮自不容緘默不言本年二月初三日恭逢 皇太后歸政之期擬請 懿旨飭下廷臣會議醇親王稱號禮節詳細奏明出自 皇太后特旨宣示天下以遂我 皇上孝敬之懷以塞薄海臣民之望奉 硃批已奉有 懿旨光緒

之論世宗黃廷美
說較優於何琦

二聖並崇

春秋魯隱公考仲子之宮穀梁以為為桓公特立母廟此庶子
為君母立廟之始秦莊襄王母本夏氏而為華陽夫人所子及
即位俱稱太后此二母並尊之始唐開元時先附生母竇后後
又附嫡母肅明皇后此嫡庶母並附之始王伯厚困學紀聞謂
漢章帝不以尊號加於賈貴人晉明帝不以尊號加於荀豫章
君為近古而斥公羊母以子貴為不知春秋之義按蜀志先主
在小沛時納以為妾產後主後卒於南郡章武二年追諡皇思
夫人先主殂殯丞相亮上言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昔高皇帝追
尊太上昭靈夫人為昭靈皇后孝和皇帝改葬其母梁貴人尊
號曰恭懷皇后孝愍皇帝亦改葬其母王夫人尊號曰靈懷皇
后今皇思夫人宜有尊號以慰寒泉之思輒與恭等按前明光
諡法宜曰昭烈皇后此無嫡母而追尊所生其義自別

禮一

三

宗即位遵遺旨諭閣臣封貴妃為皇太后孫如遊奏曰考累朝
典禮以配而后者乃敵體之經以妃而后者則從子之義元貞
哥皇后武宗正配以無子之故屈於妾母元統初遂魯會上議
始獲配享與唐之懿安皇后配饗憲宗同稱得禮明史張居正
傳故事皇后與天子生母並稱皇太后而徽號有別馮保欲媚
帝生母李貴妃風居正以並尊居正不敢違議尊皇后曰仁聖
皇太后皇貴妃曰慈聖皇太后此正後世二聖並崇之一事也
禮緣義起道與時宜漢議郎卑整有言臣子雖賤尚有追贈之
典况一母見在冲帝母虞大家
質帝母陳夫人而可不蒙崇顯之次彼以旁支
入繼而尊妾母為孝崇皇后漢桓
帝及尊生母為太后而封嫡母
為太妃者乃大不可耳又按明宣宗以胡榮第三女善祥為皇

后縣簿孫忠第四女為貴妃宣德丁未孫誕長子胡上表讓位
退處別宮號靜慈僊師張太后憐胡賢德令入居清甯宮燕饗
必居孫上正統初孫為皇太后胡遜處其下孫母儀天下四十
餘年至天順中崩而胡始追諡恭讓誠順康穆靜慈章皇后計
在位僅二年見黃廷美
雙槐歲鈔明孝宗即位追上母紀氏孝穆太后諡
以不得附廟於奉先殿右別建奉慈殿以祀十七年別祀孝肅
太后周氏於奉慈殿孝肅憲宗生母先撫育憲宗
於宮中及即位事太后至孝不附廟世宗
嘉靖元年別祀孝惠太后邵氏於奉慈殿憲宗妃
獻帝母十五年廷臣
議古天子宗廟惟一帝一后所生母薦於寢身沒而已蓋子祀
生母以盡終身之孝焉耳按隱五年穀梁傳曰禮庶子為君為
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
於孫今陛下於孝肅曾孫也孝穆孫屬也孝惠孫也禮不世祭

禮一

三

考宋熙甯罷奉慈廟故事與今略同宜遷主陵廟歲時耐享如
故遂罷奉慈殿憲宗初即位有議獨尊周貴妃為太后者賴李
賢彭時爭之得並上尊號及慈懿皇太后錢氏崩彭時等山陵
之議以漢尊薄太后而呂后仍葬長陵宋尊李宸妃而劉后仍
耐太廟為言帝迫於母后未決給事中毛宏倡言此大事吾輩
當以死爭合羣臣伏文華門泣請自已至申不退帝與太后皆
感動乃從時等議而我朝慈安太后之合葬文宗慈
禧無所猶豫聖德邁前朝母后遠矣舊唐書列女楚王靈龜
妃上官氏傳靈龜薨及
將葬其前妃聞氏嫁不踰年而卒又無近族眾欲不舉之上官
氏曰必神而靈甯可使孤魂無託於是備禮同葬聞者歎服
前燕慕容垂僭立尊生母蘭氏為文昭皇后欲遷躡后段氏於
別室而以蘭氏配享其博士劉詳董謐議以為堯母帝嘗妃位

次第三不以貴陵姜姬明聖王之道以至公爲先文昭后宜立別廟此尤典禮之可据依者公羊傳曰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何注不就惠公廟者妾母卑故雖爲夫人猶特廟而祭之禮妾廟子死則廢矣晉孝武追崇庶祖母宣太后議者或謂宜配食中宗臧嘉議曰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故仲子成風稱夫人經言考仲子之宮若配食惠廟則宮無緣別築漢孝文孝昭太后並繫于爲號祭於寢園不配高祖孝武之廟後漢和帝之母曰恭懷皇后安帝祖母曰敬隱皇后順帝之母曰恭愍皇后雖不繫于爲號亦祭於寢不配章安二帝章元成傳言古者制禮非適不得配食用薦於寢身沒而已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廟固宜如禮勿復修奏可獻帝紀有司奏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不合稱后此則二漢雖有太后皇后之異至於死不皆請除尊號制曰可

禮一

三

配食義同陽秋惟光武追廢呂后故以薄后配高祖廟又衛后既廢光武追尊李夫人爲皇后配孝武廟此非母以子貴之例直以高武二廟無配故耳謂宜遠準陽秋考宮之義近慕二漢不配之典議者從之又元帝鄭夫人生簡文帝孝武追尊簡文太后羣臣希旨多謂鄭太后宜配食徐逸曰魯隱尊桓母別考仲子之宮而不配食惠廟若乃耐葬配食則義所不可虞和曰春秋之義雖名同崇號而實異正適是以猶考別宮而公子主其祀宋孝武尊所生路淑媛爲皇太后見本紀元魏道武宣穆自此后宮人爲帝母皆正位記饗焉以上皆本公羊義主妾母別廟及穀梁子祭孫止之說彭時等所未及引也宋史仁宗既追尊宸妃爲皇太后後漢順帝母李氏生帝後爲閭皇后所厭在洛陽城北帝初不知及闕太后崩左右白之帝感悟發哀親到瘞所更以

禮疏上尊諡曰恭愍皇后事與仁宗略同而劉后待宸妃爲優錢惟演請以莊懿李莊獻劉與莊穆皇后郭氏並耐眞宗廟室詔三省與禮院議皆以爲莊穆位崇中壺已耐眞宗廟室自協一帝一后之文莊獻明肅處坤元之尊莊懿感日符之貴宜崇建新廟同殿異室歲時薦享一用太廟之儀仍別立廟名以崇世享翰林學士馮元等請以奉慈爲名詔從之慶厯中改諡莊並爲章二后俱耐太廟序於章穆之次蓋莊懿雖追尊太后而當時禮臣仍主妾母別廟云修曰古者宗廟之制皆一帝一后後世有以子貴者始著並耐之文其不當耐則有別廟之祭明夏言奏議三后神主名實更正疏略云孝肅太皇太后孝穆皇太后孝惠太皇太后神主奉遷裕陵茂陵當各從夫婦之義而不當仍襲子孫之稱請以孝肅太皇太后神主題稱孝肅貞順康懿光烈輔

禮一

三

天成聖皇后不用睿字孝穆皇太后神主止稱孝穆慈惠恭恪莊僖崇天承聖皇后孝惠太皇太后神主止稱孝惠康肅溫仁懿順協天佑聖皇后俱不用純字則嫡庶之稱可別夫婦之分無嫌而尊尊親親之道並隆而無失矣
康熙二年五月恭上 慈和皇太后尊諡曰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皇后九年閏二月 諭禮部 慈和皇太后誕育朕躬未遂孝養思慕之忱每切於懷雖已上尊諡但今升耐太廟配食 皇考典禮重大其應追諡號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詳議具奏尋議上 太祖高皇帝皇后稱 高皇后太宗文皇帝皇后稱 文皇后今 慈和皇太后配祀世祖章皇帝前上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尊諡亦宜加

上尊諡為 章皇后得旨是五十七年三月恭上 大行皇太

后尊諡曰 孝惠仁憲端懿順天翼聖章皇后十二月升祔

太廟奉 諭旨 皇太后係朕嫡母神牌升祔 太廟應安奉

於 慈和皇太后神牌之上 太倉王披立朝從容風議不為崖

后之升祔撥關眾議請躋於 孝康皇太后 雍正元年王大臣

之上其合禮稱 旨多類此見 王昶撰傳 等恭請 四后同祔 聖祖廟奉 諭曰朕惟 母后升祔大

典攸關欲伸臣子之孝思必準前代之成憲務得情理允協乃

可昭示萬年諸王大臣等奏請 四后同祔 太廟引據宋朝

太宗真宗四位祔廟之禮朱子及有宋諸儒皆以為允當覽奏

既得朕展孝敬無窮之心復合前代斟酌盡善之典不覺悲慰

交集恭惟 孝誠仁皇后元配 宸極 孝昭仁皇后 孝懿

仁皇后繼位中宮 孝恭仁皇后誕育朕躬母儀天下按先儒

祔廟之議一元后一繼后 臣謹按唐會要論云凡是適母無先

不同唐書韋公肅傳鄭餘慶廟有二祖妣疑於祔祭請諸侯之禮

後繼皆嫡也兩附無嫌晉驃騎大將軍溫嫡室三疑並為夫

人太學博士陳舒曰妻雖先沒榮辱並從夫禮婦祔於祖姑祖

姑有三則各推舅之所生是皆夫人也生以正禮沒不可貶於

是遂從舒議且嫡繼於古有殊制於今無異等古繼以媵妾今

以嫡妻不宜以一娶為比使子孫榮享不逮又云晉南昌府君

廟有荀薛兩氏景帝廟有夏侯羊兩氏唐睿宗室則昭成肅

明二后故太師顏真卿祖廟有一 本生以次並列今 母后升

祔位次當首奉 孝誠仁皇后次奉 孝昭仁皇后次奉 孝

懿仁皇后次奉 孝恭仁皇后如此庶於古禮符合而朕心亦

安矣 臣謹案宋史太祖孝惠賀皇后孝章宋皇后神宗時並祔

太廟孝明王皇后太平興國二年祔祔太廟太廟賢妃真宗

章穆郭皇后章憲明肅劉皇后李宸妃並祔真宗廟宸妃仁宗

母諡章懿真宗章懷潘皇后神主享於別廟本傳及禮志並無

祔廟章禮志載景德四年奉莊穆祔廟徽皇后郭氏神主謁太

廟附享於昭憲皇后享畢祔廟殿宇在章懷之上又載慶曆

四年呂公綽言先帝特諡二后莊懷莊穆又云郭后升祔宜正

徽號又載禮院言章獻章懿宜序章穆之次章惠先朝遺制當

踐太妃至明道中始加懿號與章懷頗同請序章懷之次據此

是章懷後繼追冊為后而未得祔廟與章惠同真宗實止三后

祔廟蓋唐睿宗追諡肅明昭成二后並先崩正惠無位號宣懿居

正位遂以配食太祖祔廟時有司曾接此為說請以

孝惠皇后享於別廟章懷之不祔真宗或仍斯旨耳

皇太后權宜聽政

東漢會要少帝即位太后即代攝政臨前殿朝羣臣太后東面

少帝西面羣臣奏事上書皆為兩通一詣少帝原注蔡邕獨斷

此即母后臨朝之制晉書穆帝紀永和元年正月甲戌朔皇太

后設白紗帷於太極殿抱帝臨軒此後世垂簾之始 宋真宗崩

遺詔命皇

后權處分軍國事王曾請如東漢故事太后與帝五日 考之前

一御承明殿太后坐帝右垂簾聽政疏奏亦稱陛下 史羣臣稱母后陛下母后自稱曰朕 通鑑周紀五趙王新立太

為媼太后自稱曰老婦秦紀二齊君王后與王 通鑑漢成帝紀

帝曰太子承正統當其養陛下注漢亦稱太后為陛下後世多

稱殿下 魏志高貴鄉公紀羣公奏太后曰殿下聖德光隆俯濟

如先代 惟臨朝乃稱陛下謹按楚漢春秋惠帝崩呂后欲為高

墳使從未央宮坐而見之東陽侯垂泣曰陛下日夜見惠帝冢

悲哀是傷生也漢書昌邑王之廢尚書令讀奏曰丞相臣儆等

昧死言皇太后陛下後漢書馬廖上疏明德馬太后云陛下素

簡所安發自聖性此未臨朝而稱陛下者順帝紀太子即皇帝

位年二歲皇太后臨朝策問賢良方正之士皇甫規對云陛下

慈旨所奏不為無見載垣等種種悖逆欺朦之罪中外臣民皆
已備悉所有其造作實業政務論旨確係僥倖自不應入實金
一摺當日發交載垣等擬旨原令其將所請垂簾暫理辦理政務
命廷臣會議其請於載垣等擬旨原令其將所請垂簾暫理辦理政務
詔候簡派並於大臣中擇其可充師傳之任者公同保舉乃載
垣等奏對時竟置載垣等擬旨於不顧而奏請發下以未用御印
切取斥逐時竟置載垣等擬旨於不顧而奏請發下以未用御印
發交摺件壓擱不辦竟將所擬旨發下以未用御印
不足為憑再行瀆請斯時駭履情形其勢將有不可問者是以隱
忍姑從將所擬旨載垣等擬旨御實出於萬不得已言念及此
能無痛恨所有載垣等擬旨御實出於萬不得已言念及此
旨著即銷除惟此案係王大臣大學士九卿等於內閣會
同刑部議定罪名伊等造作之謬旨二道即著內閣刑部隨同
本案檔冊錄存以著信論並著軍機處即隨此次諭旨照錄一
分存檔冊錄存以著信論並著軍機處即隨此次諭旨照錄一
使彭壽於罕問載垣等擬旨御實出於萬不得已言念及此
一條當令該王軍機大臣傳旨即其書出黨援諸人實蹟嗣
據明白回奏形蹟最著者莫若吏部尚書陳寶箴等實蹟嗣
無如侍即對載垣等擬旨御實出於萬不得已言念及此

禮一

完

津泰候補京堂富績外間噴有煩言陳子恩德克津泰於上年
七月大行皇帝發下 殊筆命諸臣會謀巡幸熱河是否可
行陳子恩即有竊負而逃 遵海濱而處之語其意在迎合載垣
等當時會謀諸臣無不共見 大行皇帝龍馭上賓滿漢大臣
中惟令陳子恩一人先赴行在 是該尚書為載垣等之心腹即
此可見黃宗漢於本年春間前赴熱河蒙 皇考召見即以京
詞力阻 回鑾途間 皇考梓宮有同京之信該侍郎又以京
城情形可慮備告於人 希冀阻止其為意存迎合載垣等眾所
共知任其濫用均係一二品大臣聲名如此復籍品行如此卑
污不致用以為大僚軟媚者戒至侍郎等與載垣等或與往
德克津泰候補京堂富績起用政拜認師生眾人耳目共見其間
返較密或由伊等保舉起用政拜認師生眾人耳目共見其間
何能置之不議對載垣等已早有所聞用特懲一儆百期於力
懲儆計彭壽糾彈各節載垣等已早有所聞用特懲一儆百期於力
無干涉此後朕惟以寬大為心不究既往爾諸臣亦勿許再以
查辦黨援等事紛紛陳奏啟計告惡習朕 漸惟當各勤厥職爭
自濯磨守將此通諭知之 懍懍慎之

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慈禧端祐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

慈旨醇親王奏籲請體念時艱俯允訓政禮親王世鐸等奏合
詞籲懇訓政數年伯彥納謨祐等奏籲請從緩歸政以懋聖學
各一摺覽奏均悉垂簾之舉出於萬不得已十餘年來深宮訓
導欣見 皇帝典學有成特命於明年正月內舉行親政典禮
審慎宣綸權衡至當不容再有游移天下之事至煩至蹟 皇
帝親政之始容有未及周知全在諸大臣其矢公忠盡心輔助
內而樞臣外而疆吏均係股肱心膂之臣弼此不基責無旁貸
其各殫竭血誠力圖振作於應辦事宜任勞任怨毋得稍涉因
循推諉致負委任 皇帝幾餘念典本無止境一切經史之功
繙繹之事尤在毓慶宮行走諸臣朝夕講求不憚煩勞俾臻至
善總之帝德王道互相表裏 皇帝親政後正可以平日所學

禮一

完

見諸措施用慰天下臣民之望亦爾諸臣所至願凡該王大臣
等所請訓政數年及暫緩歸政之處均無庸議至醇親王摺內
所稱宮庭政治內外並重歸政後當永照見在規制凡宮內一
切事宜先請 慈旨再於 皇帝前奏聞俾 皇帝專心大政
等語念自 皇帝沖齡嗣統撫育教誨深衷十餘年如一日即
親政後亦必隨時調護遇事提撕此責不容卸此念亦不容釋
即著照所請施行 臣謹案宋仁宗天聖八年范仲淹疏請太后
持久今皇帝春秋已盛睿哲明聖握乾綱而歸坤維非黃裳之
吉象也豈若保慶壽於長樂卷收大權還上眞主以享天下之
養以章繼之賢而食慈大位大安受朝袞冕入廟會甯上壽卒
乃食戀權勢視今 聖母一則疏請復辟而不報一請籲懇訓
政而於禮誠有不合仲淹論之是也疏請還政尤能持大義而
據忠直可謂不負所學至以率百官上壽會甯為虧君體損主
威所言殊為矯枉過正天子合天下以隆尊養躬率羣臣東朝

拜舞正所以備儀教孝爲世
法程又何同列北面之嫌乎

禮一

三

門人
蘇興
劉肇
吳坡
曹佐
熙同校

典禮質疑二

桐華閣叢書

巴陵杜貴輝

生日稱觴

隋文仁壽三年詔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但風樹不靜嚴敬莫追霜露既降感思空切六月十三是朕生日宜令海內為武元皇帝元明皇后斷屠唐太宗曰生日俗曰可嘉樂於吾之情翻成感思君臨天下而追求侍養永不可得此子路有負米之恨也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奈何以劬勞之日更為宴樂乎泣下數行 國朝嘉慶十六年 諭我朝列聖相承勅幾勤政求莫求甯無逸知依從無崇尚浮侈之事朕寅承丕緒惟日孜孜時以崇儉黜奢倡導寰宇以冀億兆阜康風俗淳

禮二

十一

茂萬世子孫皆當恪守即向來歲時慶節張樂設宴亦以酒醴笙簧惠洽臣鄰綏勸藩服百餘年來垂為典制日期儀節均有一定從未稍為增減我 皇考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為互古未有之鴻慶其時臚歡祝嘏尚經頒發 聖諭摛仰儀文務崇澹樸前因朕五旬萬壽不敢仰同 皇考慶辰盛典因臣民之請祇較常年略通燕饗以達下情不許民間廣陳戲樂巷舞衢歌誠以繁文縟節素非朕心所愉實屬有損無益每觀往史如前代之侈陳百戲賜酺旬朝方且引為監戒況本年南河漫口下游被災各直省亦告薄收朕軫念民艱肝宵莫釋即值旬慶之年亦必將臚祝靡文概行裁抑儻朕稍忘民莫侈舉儀慶各大臣言官等上章切諫方為愛君之道乃御史景德冒昧奏請

欲於萬壽節令城內演戲設劇上日歲以為例朕兢業萬幾敦崇實政中外臣庶共見其間景德竟敢以此言輕為嘗試其視朕為何如主耶本應於陳奏之日立子杖責發遣朕不為己甚景德等即行革職並發往盛京觀明差遣派當苦差盛京風氣樸質俾景德在彼覽觀服習當自知其識見庸鄙媿惡無地也

臣謹案隋之一傳而亡無論已太宗感念母難而明皇乃有誕節之制千秋令天下宴樂休假三日肅宗亦然地成節 穆宗而後受賀置宴史不絕書明太祖洪武五年八月庚辰罷天下進

於是日不勝悲悼然其後卒許韓國公李善長等之請御奉先殿受朝賀宴羣臣於謹身殿歲以為常以視我朝稟承 祖訓演戲設劇累代 勅禁相去何懸絕哉李恕谷言唐至五代皆命縱黃講經設齋甚者令羣臣赴僧寺齋會其崇邪害正不已甚乎王欽若冊府元龜誕聖一則不記太宗之

語而記此等事小人之無識如此趙恭毅公申喬示子弟生日不得受慶云

皇上孝治天下 萬壽久停筵宴康熙二十七年又奉 諭嗣後慶賀禮儀永行停止夫尊為一人富有四海尚且追思罔極

不忍為歡凡在屬毛離裏之儔孰無顧復劬勞之感矧當三十

僅是壯年豈足矜日月之賒遂視居稱祝之列儻幸逢具慶或

猶借此以娛親唐語林近代風俗人子在膝下每生日有酒食

風俗二親若在每至生日常有酒食之事程氏云人無若痛切

父母生日當倍悲傷更安忍置食張樂若具慶者可矣

終天詎更因茲為燕樂吾家兩世抱疚天倫或永慨乎蓼莪或

傷懷於陟屺生我之日悽愴倍深如尊親友拘沿俗例堅賜難

辭節以前言跪謝仰遵 聖主之大訓俯安明發之微忱非曰

矯時亦云行志雖有見罪弗違恤矣專祠崇祀錄公在部曹聞母計哀慟欲絕以含飯未

禮二

二

親終制後猶茹素年登耆耄此又明良契合一德一心載筆
辰從未稱觴並不受兒孫拜慶此又明良契合一德一心載筆
揚休謹告萬世見任官因生日受所屬慶賀之禮及與之者各
徒三年職重者依本法

省親 終養

唐人省親曰歸甯李申有送姚端先輩歸甯詩免役侍親曰孝
假會要八十二天寶四載勅頒以鄉閭侍丁優給孝假官吏等
仍科雜役天寶初已遺優矜如聞比來乃差征鎮豈有舍其輕
而不恤其重放其役而更苦其身自今以後孝假不須差
行後又詔侍丁犯法原之俾終養

金文宗至順二年河南北道廉訪副使僧嘉言自古求忠臣
必於孝子之門今官於朝者十年不省親者有之非無思親之

禮二

心良由朝廷無給假省親之制而有擅離官職之禁古律諸職
官父母在三百里外三年聽一給定省假二十日無父母者五
年聽一給拜墓假十日以此推之父母在三百里以至萬里宜
計道里遠近定立假期其應省親者而不省親者坐以罪若詐
冒假期規避以掩其罪與詐奔喪者同科御史臺臣以聞

康熙九年浙江巡撫范承謨疏言仁和縣知縣丁世醵以繼母
劉氏年老呈請終養吏部議覆定例父母年七十以上者終養
並無終養繼母之例 上曰既有終養之例豈可分別繼母生
母遂從其請

今制文武官員凡親年七十雖有次丁許陳情終養自乾隆朝
始從湖南巡撫陸燿之請也閩縣謝侍郎道承官至內閣學士

常引疾乞休以養母人問何不奏終養而奏病曰為人子養可

也聞終字便傷心耳按前史多雍正三年檢討董玘願乞終養

蔡公世遠為言 上曰董某純孝豈有當孝子之前而曰俟爾

父母既沒而來京者此豈人子所忍聞但允其請足矣按宋書

鄭鮮之傳時新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鮮之謂防杜

去官而塞孝愛之實省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悖義疾理莫此

為甚 聖朝寬大許人子為父母去官不待有疾且并終而諱

言之曲體孝思至於此極為人父母者安忍不教子以忠雍正

署江南江西總督都統范時輝奉 諭祖秉珪之母年逾七十

因貴州路遠且盤費不敷未曾前往祖秉珪任所至今尚在安

慶今祖秉珪補授大同總兵欲迎養伊母范時輝懇延珍或酌

量幫助盤費或給與驛遞夫馬並遣間散微員送到大同任所

又將公廷錫主丙子順天鄉試時大夫人高年在堂 上恐其

懇念命樞府諸大臣索其家平安信於降 旨之便傳入關中

以安其心臣謹按宋臣司馬光凍水紀聞舊制試院門禁嚴密

家人日遣報平安傳數人口訛謬皆不可曉常苦之皇祐中王

罕為監門始置平安使吏隔門問來者詳錄其語於懸傳入

院中試官復批所欲告家人之語及所取之物於懸罕遣使呼

某示之往來無一差失自知舉至彌封磨錄巡捕共一懸人皆

見之不容有私人甚便之是後遂以為法宋制雖便然歷久必

滋弊端且自試官以下每人而 聖朝不取

逮事祖父母

周書王罷孫述傳拜太子舍人以祖憂去職述幼喪父為孺所

鞠養及居喪深合禮度於時東西交爭金革方始羣官遭喪者

卒哭之後皆起合視事述請終禮制辭理懇切太祖知其哀毀

特許之宋南安龐元英文昌雜錄元豐令諸私忌給假一日逮

事祖父母者準此樞密安公祖妣忌方二歲時祖妣已沒疑逮

事以問禮部何員外答曰禮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說者日子生

所不見又曰子生之時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元豐
令所逮事祖父母逮及也謂生而及見祖父母者也夫生而及
見祖父母者禮許其稅服則今令於私忌給假不違禮意子之
生未有不逮母者故鄭氏以逮爲及識也然則及識當以幾歲
爲限曰子生三月則父名之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別
故也生三月之後可謂之及識耳事者爲成人言之也成人然
後知事父母之道也據按論語弟子入則孝事父母之道不必
待至成人子生三月亦未必遂能有所別識儀禮喪服記不及
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注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逮事即及
知不逮事即不及知逮事不逮事當以有無知識之時爲斷

三月廟見始成爲婦義

禮二

五

禮記曾子問所謂廟見非鄭注成昏後奠菜舅姑之廟見乃賈
服所云未配而先祖之廟見也公羊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
廟見宗廟然後成婦禮劉向列女恭伯姬傳其母曰穆姜嫁伯
姬於宋恭公恭公不親迎伯姬迫於父母之命而行既入宋三
月廟見當行夫婦之禮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聽命齊孟
姬傳孝公親迎於其父母遂納宮三月廟見而後行夫婦之道
孔疏據士昏禮親迎之夜衽席相連以駁賈服夫鄭箴膏肓謂
昏禮天子諸侯大夫皆異孔於宣五年高固反馬傳既明引其
說矣禮器不善嘉事疏云曾子問卿大夫取妻
三月有廟見之禮是亦以此廟見非士禮昏禮既異安見
親迎之夜必同於士之衽席相連乎且廟見何以必待三月宋
文
端公珪据春秋婦人書至謂至日告廟即爲廟見又謂三月祭
行祭行即廟見不日祭而日見者前以新婦見後以主婦見也
其說於將以非歷時久無以見婦之能供祭祀去豈尙未可定
也去豈尙未可定奚爲汲汲於當夕成昏惟未成昏故曰未成

婦若既昏而第未廟見則前此親迎告廟祖固已知來婦之爲
某矣儀禮士昏禮白納采至請期並詳婦家而略婿家不言告
事若不告廟何以云承宗事齊風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傳宗
必告父母廟孔疏於曲禮齊戒以告鬼神掘白虎通娶妻不告
廟於左傳先配後祖掘杜注謂議先不告廟二說必有一非如
不於告廟爲然則陳鍼子所謂祖非廟見無說矣豈非廟見在
昏前之證若云以此明不敢自尊則未廟見而成昏豈得謂非自專
既自專焉而使成昏於生忽又不敢自尊而示未成婦於外迂
曲失實聖人之制禮當不其然曾子不問婦未廟見而曰女
節問取女有吉日不曰惟其名婦而實女先儒謂婦之名成於
其成妻恩謂姑婦之稱緣子婦而定爾雅釋親曰子之妻爲婦
爲子也妻則爲翁姑也婦矣子既與同牢合卺成其爲婦而
曰此特子之妻耳尚非翁姑之婦也可乎哉曲禮納女注納女
猶致女也正義曰致者婿不親迎則女之家三月廟見使人致
之春秋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服虔云謂成昏據此是以廟
見之致女當親迎之授女所致所授皆女而非婦也若已昏而

禮二

本

爲婦且至三月何待女家之致文四年穀梁傳其曰婦姜爲其
禮成乎齊也注婦禮成於齊故在齊便稱婦是婦禮之成即昏
禮之成也然則禮所云廟見成婦非即廟見以成昏乎儀禮昏
昏禮贊禮婦注禮當爲禮贊禮婦者以其婦道新成親厚之益
鄭亦以昏成爲婦道之成又曲禮納女之文止故必別白於喪
於大夫此亦賈服大夫至天子三月成昏之證故必別白於喪
葬不使同已成之婦鄭與賈服皆大儒所据各異後人未敢妄
斷而釋此記之問答則必如三月廟見乃始成昏之說而後能
即乎人心之安孝經正義引家語孔子父叔梁紇娶顏氏之女
私禱尼山以祈焉不曰往成昏而曰廟見以夫年長懼不時有男而
證就士禮而論禮家謂既納幣而有夫故喪雖終不忍遽娶女
家自送之故不親迎之文夫禮而間三月焉亦禮之緣義起
夕成昏或如攝盛之例假大夫禮而間三月焉亦禮之緣義起
者葛覃毛傳婦人有副祿盛飾以朝事舅姑接見於宗廟進見
於君子此蓋本昏禮之次第而言質明見於舅姑三月見於宗
廟而後進見君子惟歷久而相安故既見君子能免憂心之忡

也先儒每援詩碩人大夫夙退無使君勞以難三月成昏按毛傳大夫未退君聽朝於路寢夫人聽內事於正寢大夫罷然後退此言平時君夫人聽朝非朱轡親迎後事也列女楚莊樊姬傳詩曰大夫夙退無使君勞其君者謂女君也卽毛傳夫人聽內事於正寢之說近人長洲陳氏免詩毛氏傳疏謂詩上下文義皆就夫人初嫁盛時說而唯此程蕭以朝三句就常朝之禮言之若謂君當親迎後宴爾新昏相期夙退近於襄矣吳姚信表請喪陸績女鬱生云年十三適同郡張白侍廟三月婦禮未卒又云乞蒙聖朝喪鬱生以義姑之號以厲兩髦之節見吳志陸績傳注曰義姑曰兩髦未成婦之稱此又三月前不成昏不必自大夫以上之一證唐律疏議卷一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昏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釋文云古者娶妻三

禮二

七

月滿則夫與妻備饗禮而拜於祖廟謂之廟見方始爲婦未滿三月則未拜祖廟則未爲婦又有夫從女而居秦世謂之贅如此者是爲三種之夫蓋唐人猶用賈服義

門人蘇輿 吳城熙 曹佐熙 同校

典禮質疑三

桐華閣叢書

巴陵杜貴埠

三年喪

漢文紀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應劭曰紅者中祥大祥以紅爲領緣織者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以日易月也按儀禮喪服大功上章傳無服之傷以日易月注以日易月者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此一日當一月之明師古曰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已意抑爲之非有取於周禮何爲以日易月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禫又無七月也按後漢書荀爽傳對策陳便宜曰孝文勞謙行過乎儉故有遺詔以日易月又曰翟方進以身備宰相不敢踰制母憂三十六日而除是漢世相承此說不獨應劭又北齊書

禮三

一

顯祖紀三年之喪雖曰達禮漢文革勅通行自昔喪月之斷限以三十六日則以三十六日當三年在六朝時猶然也唐常袞傳禮爲君斬衰三年漢文帝權制三十六日我太宗遺詔亦三十六日羣臣不忍既葬而除略近四月高宗如漢故事元宗始變天子喪爲二十七日然則三十六日之制始於漢文準三十三月而更易以日二十七日之制始於唐元宗準二十七月而易以日可用證應氏之說辨顏氏之誤毛氏奇齡方氏東樹諸家考證詳練禫以明喪之三年爲三十六月其說甚著而同時猶有非之若閻百詩之詆汪堯峯爲私撰典禮者謹案 欽定禮記義疏按唐儒王元感謂三年喪必三十六月乃畢張東之據尚書僞孔以太甲冕服爲二十五月喪畢不知孟子云外丙二年仲據喪王四年太甲嗣仲王立元年爲辛巳去湯崩甲戌巳七年據喪

68 49 73 7

服四制三年而祥之文也考之竹書則唐虞已上實是三年以書陟書即位中三甲子孟子云三年之喪畢其明驗也徐文靖

錢氏大昕養新錄謂古人以周一歲爲一年終縣人生於文公十一年至襄公三十年當爲七十四年而傳稱七十三者終人生正月甲子朔於周正爲三月至是年周正二月癸未尙未及夏正月朔故也仲尼生襄二十一年史記世家作二十二年洪頤煊讀書叢錄已著

禮三

二

其卒哀十六年本七十四而賈逵注七十三者亦是此類徐氏通考引徐駁五服集證云周喪制將成比生而立立二十七凡人之生日與死日皆同其數假令人於子年十二月三十日生至丑年正月一日稱二歲謂兩日經兩年也又至寅年十二月三十日謂經二十五月而稱三歲按此說難通假令人於子日使可謂喪已及二年乎知不然矣然則喪之三年當亦以周三歲爲言四時具然後爲年公羊襄二十八年傳疏云大功以以年計若通閏數之則不滿期三年故也按必滿三年則不當改年計若月計而定以二十五月夫服期以年計不以閏數問多一月且不可以足一年之數乎 孝經喪親章孔子明言喪不過三年夫云不過則其必盈三年可知矣禮記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安知非後儒之誤記惟有此誤故檀弓孔子既祥五日遲應說以誣聖賢漢故領校巴郡太守樊封君碑遺離母喪五五斷仁洪文惠適慧釋云與費鳳碑五五菲同義謂二十五月也此碑立建安十年在王肅前彼時已唐會要永貞元年禮儀不用鄭說二十七月必自謂有所承矣

6A

使奏孫為祖母合服齊衰五月漢魏已來時君皆行易月之制

皇帝為太皇太后沈合五日而除內外百寮並令從服以五日

為制會昌五年正月兵部尚書歸融奏伏以宣懿皇太后嘗奉

太皇太后之命追尊徽名祀廟室今之議禮合有等衰伏請

皇帝降服期行以日易月之制十三日釋服會要元和六年開

蓋用期服易月之制夫同一以日易月五日十二日為五月十

二月則三年之為三十六日無疑矣蓋小顏所駭應劭在唐人

亦不謂然桐城方東樹論三年之喪云儀禮期而小祥又期而

大祥後第三年之中第六月行禫祭服禫又六月而中之謂於

十六月而除此為除服之地使薄瀆忘故曰禫如鄭王作容一

月空一月皆不辭又皆於二十五月不合禮文中月字對期以

期紀數若今三年之喪前之二年皆以十二月紀數至第三年

遠以一月終之與前此大小祥立期長短懸絕不均迫促無序

間嘗竊據漢文遺詔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繼七日之文

禮三

以為此不但可證三年之喪實三十六月並因可得禫服實七

月之證文帝蓋以大紅小紅當大小祥以繼七日當禫七月也

何孟春餘冬錄古者喪禮三年懷抱之義也周末二十五月而

畢愚按此說近是公羊注文公亂聖人之制欲服喪三十六月

按此正周禮在魯之證文公蓋欲復古耳若本無此禮公非能

喪過乎哀者何忽制為之莊公母以二十一年秋七月薨二十

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八月夫人姜氏始入又不能卒竟故以

安知非俟喪三年之畢此事前乎文公矣又

再期之說春秋時必已盛行詩檜風素衣素鞵並在大祥

此服魏書禮志任城王澄引鄭志檢魯禮春秋昭公十一年夏

五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釋禮公會劉子及諸

侯於平丘此春故宰我以爲問其始日期已久矣謂一期也終

日期可已矣謂再期也儀禮士虞禮記期而小祥又蓋謂喪一

期爲已久若一期之後穀升火改更及一期則可已矣何必三

年致禮壞樂崩不然彼叔向尙知景王有后及子之喪宴樂已

早爲非禮宰我乃欲降其父母同於世叔父母及已之昆弟且

以居重逾期食稻衣錦爲安邪繆播謂當時三年不行宰我大

懼其往以爲聖人無微旨以戒將來故假時人之謂啟憤於夫

子義在屈已以明道云猶未見及所云可已之期爲再期也再

期經夫子斥駁後儒猶奉爲典要何邪淮南子齊俗訓三年之

以爲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夫儒墨不原人

情之終始而務以行相反之制按行相反之制謂以月易年反

三年爲三月也此亦

明呂司寇坤三年之喪辨或問三年之喪不三十六箇月止於

二十五月而畢何也曰喪者親始死之日也十三月再見親死

之日也謂之小祥尙在吉凶之界魏孝文帝以文明太皇太后

禮三

日哭不輟蓋索虜能盡哀如此而禮家二十五日三見親死之

乃以再見親死之日爲祥豈窮於辭與三見親死之日而言

日矣謂之大祥言祥莫大乎是祥莫大乎是語嫌失檢始棄凶

而從吉矣是月也有餘哀焉又一月而爲中月乃行禫祭禫者

澹澹然平安矣蓋自二十五月已屬餘哀二十六月已無餘哀

先王制禮雖聖人不敢過也近世拘儒有執喪三十六箇月者

是不明喪之一字也夫古三年之服曰居喪曰宅憂不御酒肉

不治生業按禮喪大記既練居室至不與人君謀國政大夫

汝南范孟博父叔遺母憂既葬之後饋粥不絕叔年風俗通

弟禮不言事葬杖而起今俱備旬號號上誦奠爵下困餬口非

孝道也因將人客於九江田種畜牧多所收穫以解債質土成

家立祀三年服闋二兄仕進叔矩以自替於喪紀獨寢填側服

制如初哀猶未歇郡舉至孝觀廢祭祀謝交游詩書不事學問

此則三年不治生業有難盡拘廢祭祀謝交游詩書不事學問

不談不見齒不入室寢苦枕函禮壞樂崩故七百二十日不爲

不久後世惟素冠白衣在身而已百不異常可謂居喪乎可謂宅憂乎雖縗經終身可也按淮南本經訓夫三年之喪非強而致之也聽樂不樂食旨不甘思慕之心未能絕也晚世風流俗敗者欲多禮義廢君臣相欺父子相疑怨尤充習思心盡亡披衰戴經戲笑其中雖致之三年失喪之本也司寇所云百不異常者在漢時已有然矣然不得因流俗之居喪無禮為滅三年之數也至解三年為三見親死之日按三見親死之日即朱子日計之實止二十四月閏百詩喪服翼注謂朱子初忌二忌也以小祥二忌大祥各短卻一月與二十五月而畢相乖親之於子豈三見其生之日遂遽免懷抱乎夫子之意恐未必然

孤哀子

儀禮喪服土虞禮皆有哀子之稱鄭注云喪祭稱哀子禮雜記

禮三

五

祭稱孝子孝孫曾子問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宗子死之同其辭但言子某薦其常事至子可以稱孝正義云宗子既死庶子其祭之時告神但稱其名不得稱孝辟宗子也庶子身祭庶子可以稱孝喪稱哀子哀孫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注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又記諸侯之禮他國弔含綖皆對曰孤某須矣曲禮諸侯在喪曰適子孤左傳列國有凶稱孤是稱孤者國君其他則稱哀皆通乎父母之喪也後世之稱父母相繼亡曰重孤劉向列女梁寡高行傳所以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又有偏孤之稱漢魏六朝皆不以孤子專屬父喪藝文類聚十三謝莊孝武帝哀策文云哀子趙甌北考證纂詳愚按蔡邕朱穆嗣皇帝帝崩標池綉周遑旌軫趙甌北考證纂詳愚按蔡邕朱穆墳前方石碑其孤野受顧命司徒袁公夫人馬氏碑哀子懿達仁達銜恤哀痛議郎胡公夫人哀讚云議郎早世檢誨幼孤孤

顯儉節用免咎悔又云孤心摧割靡所底念以此而推或父歿稱孤母歿父存稱哀也唐開元禮四品以下卜宅兆泄卜者命曰孤子某注曰今儀父及祖稱孤子孤孫母及祖母稱哀子哀孫碧落碑高祖第十一子韓王元嘉諸子追薦其母房太妃所作題云哀子李訓誼諱謙銜恤在疚孤哀之分屬父母蓋始於唐王光祿鳴盛蛾術編云朱子家禮載題木主之儀父喪稱孤母稱哀未知何據趙甌北翼謂始於司馬溫公書儀並失考自是相沿不改宋政和禮虞祭至大小祥祝文父曰孤子母曰哀子亦見溫公書儀中柴紹炳孝子喪父有繼母計不稱哀議

見儀禮節略之三十一按古者孝子孝孫稱於吉祭居喪稱孝詳書子曰孝子某孫曰孝孫某見漢書錢氏大昕恆言錄引之甚孫見北軍侯郭仲奇碑朱子大全郭子從問復男子稱名然諸侯薨復曰泉某甫復恐某甫字為可疑又周人命字二十弱冠皆以甫字之五十以後乃以伯仲叔季為別今以諸侯之薨

禮三

六

復云甫者乃生時少者之稱非所宜也答云此等所記異詞不可深考或說諸侯尊故稱字大夫以下皆稱名但五十加伯仲是孔穎達說據儀禮賈疏乃是少時便稱伯某甫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為是按今俗起告文於所尊亦不斥字錢唐毛光舒稚黃喪禮雜說父亡赴書稱孤子母亡稱哀子歷世踵而行之巨瓊山家禮儀節以為古者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則行古禮者父母喪俱宜稱哀子余按此說未盡然記載弔喪之禮曰主孤西面又曰孤某使某請事又曰孤某須矣按此國君之稱孤未必可例眾人則父死而喪中稱孤正合古禮至於喪稱哀子亦無明文何則古禮所云喪稱哀子哀孫乃虞前凶祭祝辭之稱非謂父也瓊山未深考耳然古幼而無父曰孤則母死而父在者應避嫌不得稱孤而子字之上亦更無他字可用因以稱哀可矣而反謂父喪不當稱孤則非也但從舊典協義揆

事本無不安設使今有母在堂而父亡者赴書忽自稱哀子既倍於今而復古亦無確據胡爲乎師心制而死其母也哉孟何春餘冬錄喪親禮稱哀子不稱孤哀子呂東萊曾言之今人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父母喪稱孤哀子相習已久殆不可改王光祿娥術編今流俗相沿喪事簡帖父亡母存者稱不肖孤子復覺其不安也亦稱孤哀子而用小字旁注云奉母命稱哀哀乃待母命乎按今吾鄉許三禮云如前母之子值繼母在堂俗父歿而繼母存者用此許三禮云如前母之子值繼母在堂或前母無子孫繼母有兒遺父喪稱孤不稱哀疑無前母稱孤兼稱哀無別於繼母在宋琬撰唐容齋行狀君疾篤呼堯勳語孤不稱哀則嫌於無黃稱孤並稱哀則嫌於無鄒喪則稱孤葬則稱孤哀爾識之按喪葬異稱難可依據又若庶子父沒嫡母在堂而喪生母稱孤稱哀疑無嫡母稱孤不稱哀不顯其生母亡種種未安甚至滋變嘗思父與嫡母並生母會典既皆斬衰三年今代因之無分別此後不拘父母或前或後喪

禮三

七

嫡子眾子俱稱斬衰子庶子爲所生母死寫斬衰子嫡子眾子爲庶母死寫杖期子既合國制又無嫌疑倣期服生功服生等例不亦理順心安耶此古經未載以大義裁之而不徇流俗之見者阮文達公曰有父喪而繼母在欲以奉繼母命稱哀計聞來問者余曰此俗例也稱孤稱哀三年喪也豈有國制當稱而必奉繼母命者無已於孤哀子上雙行加繼母侍下四字爲明白耳若庶子先丁生母憂者亦可加嫡母侍下四字先丁嫡母憂者亦可加生母侍下四字何也同是三年無可厭惟據事直書也按阮說較許爲勝

先後居父母喪

禮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餘服

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餘喪之服卒事反喪服鄭注除服謂祥祭之服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宋人王觀國所著學林引此謂爲父三年爲母三年不併日而計設有父之喪未終而又有母之喪則當俟父喪三年除祥已畢然後反服母喪之服又三年也若今日有父之喪而明日又有母之喪苟止服三年而畢則是以父母六年而併日以計爲三年於禮爲略於人子報親之心爲不足矣今世有父喪未終而又有母之喪或母喪未終而又有父之喪皆計後喪三年而畢事是併日而計也是於父母之喪未嘗有六年之服也於所厚者薄矣昆弟之喪尙不併日而計而況父母按王說非經旨經又云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餘諸父昆弟之喪也

禮三

六

皆服其餘喪之服卒事反喪服豈亦俟諸父昆弟期喪既除始服父母三年乎必不然矣喪服由重之輕變除有節詎可俟前喪既竟始服後喪即如王說今日有父之喪而明日復遭母喪均之三年哀惟一致虞耐練禫爲時皆同何由分六年而服晉杜元凱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虞耐先母後父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說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說而服母之服既祭則服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喪服也徐廣曰禮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爲前喪練禫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爲前喪夫子謂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豈得析父母爲各三年乎王殆意過其通者宋庾蔚之謂母喪既練而父亡爲母仲服問諸劉袁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在之日母久已亡當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立服之期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爲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父爲大夫子爲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兩三

月而父亡甯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為斷唯有婦人於夫氏之親被遺義絕出則除之

父死母喪在室葬母或稱攝喪子謂父存當主母喪子不忍遽死其父使若父在而攝愚按攝之為義攝生者以喪祭死者攝喪見於禮經者一為子孫攝父祖大夫士遭君喪有殷事在君所則在家殷事之奠有闕若朝夕恆在君所則在家朝夕之奠亦闕奠不可廢大夫尊遺室老攝行其事士卑則使子孫見曾子問此但攝行其事不為主喪也一為同姓攝昆弟父母死女子子在室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見喪服小記此即大功者者之從昆弟來為喪主也凡喪不可無主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不用攝也有子而用攝者或嫡有罪居他國或為後者不在家而在家之子主其喪非是數者無攝矣身於父為長子父先祖沒孫

禮三

九

代父以喪祖可也父後母沒子攝父以喪母不可也母者父之妻自子言之為攝父主母自母視之為攝夫主妻自古及今有攝夫以臨人妻者乎而敢施之吾母乎至謂不忍遽死其父是亦意過其通者父亡未殯而祖亡先儒賀循徐廣輩議適孫不敢服祖重謂父屍尙存不忍變於父在也汪氏琬駁云禮殯而後成服父既前卒則先成父服而後成祖服當其成祖服時父屍已殯矣夫何不敢服重之有適孫不敢申祖服則主祖之喪者將誰屬乎將遂無主乎抑別立支子為之主也汪說是矣以此推之父繼母沒殯而成服雖在母後自父初喪遣赴拜賓仍吾父也而考之吾仍吾父之子也而孤之死其父也久矣不得不死之也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墜人子自盡之心則然

至於名稱之間夫豈得混死於生不忍於父之不得生主母喪而厚誣其母無夫而謂有夫獨敢乎哉禮經父母之喪借其葬之先後除服反服之節次皆備述焉而不以父繼沒之喪主為疑夫古之人胡為而舛其父乎

嫡生母同喪

邵博聞見錄先友周全伯喪嫡母次所生母死疑其為服為位全伯程伊川子壻伊川尚不能決先人問之司馬文正公按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又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是先有喪而重有者皆當別為服也又曾子問曰

禮三

十

並有喪如之何何先後孔子曰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奠及虞先重而後輕此謂遭同月者也今之律令嫡繼慈養與母同例皆應服齊衰三年子之於母嫡庶雖殊情無厚薄固當同服而喪服小記云妾耐於妾祖姑蓋古妾與女君尊卑殊絕設位於他所可也按朱子大全集云若避嫡母則止稱亡母而不稱妣以別之伊川先生云祭於私室子謂文正公之於禮可為後世法故表出之宋史禮志太祖乾德二年秘書監判大理寺劉尹拙等言後唐劉岳書儀稱婦為舅姑三年與律不同然亦準敕行用請別裁定之於是詔百官集議始令婦為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王叔燕翼貽謀錄云太宗孝明皇后居昭憲太后之喪齊衰三年

尼母服制

門人問父死三年後母出為尼而死子當何服考宋史禮志雜議興化軍進士黃價赴試時有叔為僧死喪服未滿太常禮院

卷之三

言檢會救文期周尊長服不得取應又禮為叔父期外繼者降服大功九月黃價為叔伯合比外繼降服大功按據此以推則子於尼母當亦如出母齊衰杖期仍終心喪今推封之制嫡母繼母從父官生母從子官母或被出未嫁子有官者亦準封母雖棄子子不可謂非母尼母宜終心喪正同此例前明禮律凡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凡人同

魏書禮志四神龜元年尼高皇太后崩於瑤光寺有司奏云案舊事皇太后崩儀自招魂斂葬百官哭臨其禮甚多今尼太后既承委俗尊憑居道法凶儀簡速不依配極之典寺庭局狹非容百官之位但昔經奉接義成君臣終始情禮理無廢絕輒準故式立儀如別內外羣官權改常服單衣衰巾奉送至墓列位

禮三

廿

哭拜事訖而阻止在京師更不宣下

元好問尚書耶律公名履字履道神道碑世宗母睿宗貞懿皇后睿宗厭世即為比邱尼當時朝命嘗有國師之號及是世宗議遷

耐於景陵朝臣有以孝甯宮碑所載遺訓當用出家禮葬不可違改為言者事下禮部講求公言往時主上在潛貞懿身奉釋教業已受朝命必當別葬無可議者尚以人情所難恐傷主上孝心故出明訓使之遵行出於母慈灼然可見本不知有今日之事而然今則子為天子母后稱號不得不尊國師之命固已奪去矣向使主上登極之後貞懿萬福尊榮之數自有典常母后聖心明達必不重違有司之請以從桑門之教以此言之碑文所載不可質於今日明矣從之

二母

左傳二十二年傳鄭文夫人芊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正義云二者其以夫人冠之禮無二適而有兩夫人者當時僭恣不如禮也晉書禮志鄭冲甲乙問議甲失禮於家二嫡並存誠非人子所得正則乙景之子並當三年禮宜從重隋書劉子翊傳昔長沙人王慈漢末為上計詣京師既而吳魏隔絕於內國更娶生子自慈死後為東平相始知吳之母亡便情繫居重不攝政事於時議者不以為非太興初干寶論之曰同產者無嫡側之別而先生為兄諸侯同爵無等級之德義也朝廷於此宜導之以趙姬齊之以詔命使先妻後生又況於死乎王者有師友之禮待其臣而不敢自尊今令先妻以一體接後而後妻不敢抗及其子孫交相為服禮之善物也然則王昌兄弟相得之日蓋宜給祭二母等其禮饋序其先後配以

禮三

廿

左右兄弟肅既交酬迭獻上以恕先父之志中以高二母之德下以齊兄弟之好使義風宏於王教慈讓洽乎急難不亦得禮之本乎見元監察御史烏古孫良楨父澤年五十無子夫人杜氏深以為憂仕廣西時聞寡居王安人者美而宜子夫人自為公謀聘之長夫人數歲夫人推讓正寢以居之相處雍睦宛若姊妹明年夫人生良楨一日王氏告公曰君自有婦所以再娶者為似續計夫人既有子妾又何事焉因出道家冠服一襲曰妾志決矣請從此辭夫人固留不得乃聽去奩資萬金悉返之及良楨貴顯迎以歸事之如親母唐律諸有妻更娶者徒一年疏議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

居喪不祈

魏書高祖紀延興十五年夏四月自正月不雨至於癸酉有司
奏祈百神詔曰昔成湯遇旱齊景逢災並不由祈山川而致雨
皆至誠發中澍潤千里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普天喪逝幽顯
同哀神若有靈猶應未忍安饗何有四氣未周便欲祀事唯當
考躬責己以待天譴按魏主說不盡然天子諸侯之喪所不祭
者唯宗廟爾蓋子孫之於祖考至敬不文又不可使人攝事哀
粗不可以臨祭又不可以釋衰而吉服推祖宗與子孫同憂之
意必不安饗吾祭故可廢也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
行既殯而祭疏曰五祀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
哀情稍殺而後祭也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未
純吉也鄭注曰郊亦然社亦然唯嘗禘宗廟俟吉也且雩祀百

禮三

三

神以哀戚之心為民請命外雖用文情殊即吉徵之古典無損
孝思

居喪主講

乾隆三十年 上諭據楊應琚奏甘省蘭山書院於去歲延請
丁憂在籍之府丞史茂來主講席一摺此甚非是史茂係回籍
守制之員理應閉戶家居以盡三年之禮至讀禮之餘或在家
課訓子弟自屬分所當為若竟住居省會書院教授生徒與地
方官長賓主應酬則與居官何異此不過冀得膏火以資給贍
遂置禮制於不問微特人子之心難安其又何以為多士表率
乎督撫有維持風教之責縉紳中積學砥行足備師資者諒不
乏人何必令丁憂人員覲居講席是應聘者固不能以禮自處

而延聘之地方大吏亦復不能以禮處人於風化士習頗有關
係恐他省不無類此者特為明白曉示通諭知之沈敬亭起元
行人願君墓
志銘封公及君年已六十有三哀毀一如居母喪余時官河南
欲延主大梁書院講席席范文正憂中掌學雖場故事以勤君
執象山責呂東萊語堅謝不赴余為之媿願君名陳璠字玉停
按范文正事見司馬溫公涑水紀聞謂仲淹遭母憂吳殊畱守
南京請掌府學訓督諸生
有法度四方學者輻輳

丁憂就問

後漢桓郁以母憂乞身詔聽以待中行服會要誤
桓榮鄧彪徵為太
僕喪後母辭疾乞身詔以光祿大夫行服郁子焉遷太傅以母
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司隸校尉魯峻碑拜司隸校尉遭母憂
自乞拜議郎服竟遂拜屯騎校尉洪文惠适跋云漢代風俗相
承雖丁私藉亦多以日易月鮮有執喪三年者李胡去官二交

禮三

西

故銘文頌其考憂釋被時則有居憂不釋杖者矣肅宗時越騎
校尉桓郁及子焉二公皆避劇就閒與魯君以議郎行喪同按

國朝番禹莊公有恭乾隆九年以光祿寺卿丁父憂即家拜

內閣學士服闋入都遷兵部侍郎此事亦同魯君第不得自乞

耳

丁憂畱缺

三國魏志鄧艾傳南陽州泰注引世語曰司馬宣王辟泰泰頗
喪考妣祖九年畱缺待之至三十六日擢為新城太守魏書韓
子熙傳侍中崔光舉子熙為清河王懌常侍遷郎中令父亡居
喪有禮為懌所眷遇遂闕位待其畢喪後復用 國朝沁州吳
文端公典康熙二十八年巡撫湖北三十一年八月以內憂去

職三十三年四月即授湖廣總督仍命終制乃赴任蓋縣缺者
半載乾隆四十八年韓城王文端公杰以左都御史丁母憂回
籍其明年奉 諭著補兵部尚書仍在家守制俟服滿來京供
職時 上南巡公赴行在謝 諭曰汝理學中人朕不欲奪情

可即回家 乾隆二十一年兵部右侍郎番禹莊公有恭丁母憂

河道總督事黔西李恭勤公世傑乾隆四十四年擢廣西巡撫

四十五年正月丁母憂四月命署湖南巡撫

閏後再行補授浦城祖之望布政湖北時值軍興高廟詔公

墨廷視事許持服內解且 諭曰此為軍務需人不得不權宜

辦理非開在任守制例也錢唐梁文莊公詩正雍正十三年遷

侍講學士旋丁母憂乾隆元年奉 諭向來翰林丁憂者有在

京修書之例梁詩正著來京在南書房行走其後公以乾隆十

七年疏請終養二十三年六月丁父憂是年九月 特命署工

部尚書明年正月調署兵部尚書 唐會要三

十八故事有大祥授官者皆終禫而後朝請

魏書李彪上封事七條其七曰禮云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

禮三

五

門此聖人緣情制禮以終孝子之情者也周季陵夷喪禮稍亡
是以要經即戎素冠作刺逮於虐秦殆皆泯矣漢初軍旅屢興
未能遵古至宣帝時民當從軍屯者遭大父母父母死未滿三
月皆弗徭役其朝臣喪制未嘗有聞至後漢元初中大臣有重
憂始得去官終服暨魏武孫劉之世日尋干戈前世禮制復廢
而不行晉時鴻臚鄭默固請終服武帝感其孝誠遂著令以為
常聖魏之初撥亂反正未遑建終喪之制今四方無虞百姓安
逸誠是孝慈道洽禮教興行之時也然愚臣所懷竊有未盡伏
見朝臣丁父憂者假滿赴職衣錦乘軒從郊廟之祀鳴玉垂綬
同節慶之讌傷人子之道虧天地之經愚謂如有遭大父母喪
父母喪者皆聽終服若無其人者有曠庶官者則優旨慰諭起令

視事但綜司出納敷奏而已國之吉慶一令無預唐律喪制未
終釋服從吉 疏議曰其父卒母嫁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
哀作樂人等 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
者各杖一百按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樽蒲雙
陸彈碁之屬乾隆二年僉都御史高郵王文肅公安國疏言丁
憂官員回籍守制親赴省會易衣冠拜院司送禮赴席恬不知
怪請嚴行禁止下部議行

丁憂離任

康熙十二年崑山徐公元文疏言禮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
門律官吏丁憂公罪不應句問蓋不欲奪其喪而忘其哀也今
外官丁憂候代治事如平時安有方寸攪亂之時而可責之以

禮三

六

政事者聽決而當是為忘哀哀苟未忘必至廢事請自今丁憂
之官即聽奔喪按明洪武八年詔自今百官奔父母喪不俟報
即行二十四年龍江衛吏以母喪吏部不聽守制徑詣午門擊
登聞鼓太祖切責詹徽等聽終喪永樂十七年吏部尚書蹇義
以父喪歸葬奉詔起之自是大臣奪情起復者先後接踵 國
朝給事中彭鵬劾安溪李文貞公光地母憂有可畱者一不可
畱者十姚御史愷曾並劾票擬不當之閣臣封駁無聞之科員
陸清獻公隴其疏糾湖南撫臣于養志不應在任守制姚御史
又劾廣東撫臣高承爵已請離任守制不當於一切人命盜案
仍復如常辦理忘哀戀職御史王倭劾彭惟新署左都御史時
已聞訃丁憂公然入署視事及聞停止在任守制之 旨乃始

同籍身為大臣罔顧綱常難以再掌風化嘉慶十三年山西道
監察御史錢唐陸言疏言各省丁憂人員奉旨嚴禁在省稽
爾乃近來積習相沿往往以河務需人奏畱差委并有因籌辦
水利查勘河道奪情者在督撫祇以其趨走承順小有才能希
圖見好市恩未必全為要工起見聖朝賢才蔚起效力者正
不乏人何必藉丁憂人員始能集事且該員等薄於父母奔走
上官即屬自昧天良斷難望其實心報效奉諭嗣後督撫概
不得再以河工及地方工程將丁憂各員違例奏畱同治朝福
建道監察御史孫楫奏稱軍興以來曾國藩胡林翼曹澍鍾等
皆欽奉諭旨特予奪情各該員為同仇敵愾之臣膺將帥封
圻之任自當先國家之急務後一己之私恩於理於情兩無

禮三

三

所負乃近日黃宗漢耆齡何桂清等於所屬地方官及差遣委
用之員遇有丁憂事故者亦相率請畱並有就近起復之奏夫
以人子之於親有加無已生既以祿謀升斗仰事未能沒後以
身戀功名聞喪不赴捫心清夜何以自安且道府大員畱者實
少州縣丞倅畱者滋多各員果該上司資其指臂為必不可少
之人那要不過唯諾趨承希圖薦擢安望其移孝作忠

魏書崔士達傳孝昌中其鄉人作亂攻陷郡縣時士達父憂在
家刺史欲逼其為將士達以禮固辭刺史命其友人謂之曰今
合境從賊逆徒轉熾若萬一陷州君家豈得獨全既急病如此
安得顧名教也按此語未安士達乃起率州郭二千餘人東西討擊
悉破平之梁書馮道根傳承元中以母喪還家聞高祖起義師

乃謂所親曰金革奪禮古人不避揚名後世豈非孝乎時不可
失吾其行矣按士達之起不得已者也道根之行可已而不可
者也詩鴉羽箋云無私恩非孝子無公義非忠臣君子不以私
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穀梁定四年傳注云忠臣出自孝子孝
子不稱忠臣二者各有偏重之時晉卞壺為明帝東中郎長史
遭繼母憂辭起復舊職賤云若廢壺一人江北便有傾危之慮
壺居事之日功績以隆者誠不可私其身劉毅丁憂在家及義
旗初興遂墨經從事至軍旅漸甯上表乞還京口以終喪禮今即
所謂補行慈制二事可為起復者法宋仁宗起復富弼弼辭曰不敢循
故事以遂前代之非但當據禮經以行今日之是仁宗卒從其
請明翰林修撰羅倫所謂盛事美談也

禮三

三

出繼丁憂

嘉慶時原任安徽宣城縣知縣陳受培病故宣城寓所沒前數
日令以次子鑾出繼亡弟受疆時鑾已赴部會試家屬奉受培
遺命以陳鑾作降服子具報部議查定例為人後者為其本生
父母降服期年係為早經出繼者而言按晉鎮南將軍羊祜無
伊不服重祜妻表聞伊辭曰伯生存養已伊不敢違然無父命
故還本生尚書彭權議子之出養必由父命無命而子為養
子於是下詔從之今陳鑾未奉父命於前而第據家人傳報無
據之辭輕棄其本生以出後按律誅心當與叛父同科誠如部
議所云為人心風俗之害所關非細者今湖北舉人陳鑾之生
父於嘉慶十年四月十九日病故從前該舉人並未出繼現在
例應丁憂乃忽於父故數日前指稱遺命遂以出繼之故短其
親父之喪於何意大有未符誠恐此端一開規避取巧諸弊叢

生其為風俗人心之害所關非細應仍令該舉人丁憂三年其
出繼胞叔受疆為嗣之處俟其三年服滿後另行咨部覈辦再
近來各省舉貢生監往往於丁憂時聲明出繼及至行查出繼
原案該省每以從前未經呈報咨覆核其年月大率鄉會試期
者居多此等陋習宜嚴行整飭以端風化而正人心應通行
各省督撫嗣後凡遇舉貢生員出繼必須呈明該地方官具文
轉詳專咨報部立案如本部先無案據於丁憂時始據聲敘及
藉詞補報者概不準行謹按宋史禮志紹聖四年右武衛大將
軍克務之故登州防禦使東牟侯克端子叔博為嗣請赴期朝
參起居而不為克端服大宗有司以聞下禮官議宜終喪三年
遂詔宗室居父母喪者毋得乞為繼嗣竊謂此制當通行士庶

禮三

五

蓋居喪而出嗣大抵冀免終三年為赴試入官計耳背親違制
當與匿喪同科

持喪稱甯

儀禮觀禮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甯鄭注甯安也春秋
左傳十四年傳節季姬來甯襄十二年傳楚子庚聘於秦為夫
人甯漢書高祖紀高祖為亭長時嘗告歸之田索隱引韋昭云
告歸請假也國策曰商君告歸延篤以為告歸今之歸甯也此
歸甯為男女之通稱漢制處家持喪為甯哀帝紀博士弟子父
母死子甯三年注甯謂處家持喪後書引前書音義曰告甯
休謁之名吉日告凶曰甯按通鑑建光元年尚書令祝諷疏言
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
告甯之典陳忠疏云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甯告之科合
於致憂之義又云大臣既不得告甯而舉巨營祿念私鮮循三

年之喪陳重傳同舍郎有告歸甯者誤持鄰舍郎袴以去云云
後甯喪者歸以袴還主其事乃顯則告甯可專屬凶與子甯對
文三國魏志鍾會傳時會喪甯在家晉書武帝泰始元年詔諸
將吏二千石以下遭三年喪者聽歸終甯禮志博士陳遠等議
三年喪人子所以自盡是以今制將吏諸遭父母喪皆假甯二
十五日蓋沿漢博士例也鄭樵通志藝文略梁
有喪服假甯志二卷漢曹州刺史王
純碑喪父復郎除失妹甯歸遂釋印紱魏志楊阜傳注阜妻死
辭超馬甯歸是非父母喪亦得稱甯音義所謂休謁之名也

奪情起復

禮記曾子問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奪字始見問
喪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檀弓歆主
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注尊者奪人易也正義此

禮三

辛

一節論尊者奪孝子情之法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
之注以義奪孝子正義弔禮既畢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孝子號
慕攀轅極車不動君奪孝子之情命遣引之此與奪情起復義
同事異奪情亦稱奪禮周書王謙傳朝議以謙父殞身行陳特
加殊寵乃授謙柱國大將軍以情禮未終固辭不拜高祖手詔
奪情文選任彥昇啟蕭太傅固辭奪禮云饑寒無甘旨之資限
役廢晨昏之半膝下之歡已同過隙几筵之慕幾何可憑梁帝
見其辭切亦不能奪 趙甌北引霏雪錄趙昇朝野類要證起
復為奪情日知錄集釋引沈世泊云起復者喪制未終勉其任
傳喪後母辭疾乞身詔以光祿大夫行服服竟拜奉車都尉陳
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關還職可證漢時不
以服關按漢書王尊傳坐殘賊免官起家復為護羌將軍陳萬
焉起復

年傳咸爲北海東郡太守免官起家復爲南陽太守王吉傳起家復爲益州刺史蕭育傳病去官起家復爲光祿大夫執金吾起復二字不連朱雋傳以母憂去官起家復爲將作大匠此與凡起家者同文蓋漢時以憂歸爲行服強起之爲釋服奪服詔使者賜牛酒奪服服張恭張輔遣使齋牛酒釋服趙熹宗遣使者爲釋服賞賜甚渥東漢所優禮大臣率用此例江革傳母喪服竟不忍除郡守遣丞掾釋服服竟不云起復他史傳所載而始遺釋使俯而就可謂愛人以禮顧和母憂去職既練注謂既練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正義引禮運三年之喪期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謂期內不使則期外可使又引喪大記云卒哭而服金革之事鄭注權禮也是知卒哭而使非正禮也愚謂期外之衛將軍褚裒上牋薦使亦非正禮若非金革尤不得以藉口和起爲尙書令梁任昉父憂去職齊明作相起爲建武將軍驃騎記室沈約遭母憂起爲領軍將軍丹陽尹張惠紹之子澄初

禮三

三

爲直閣將軍丁父憂起爲晉熙太守此起自喪中不復原官者梁柳慶遠章叡皆以本官起之此起自喪中復爲原官者亦不稱復但稱起言起自家耳魏孝明帝詔自今雖有金革之事不得請起居喪宋書巴陵王休若傳謝沈居母喪被起雖繫喪爲文仍不言復其以起復連文者晉書卞壺傳遭繼母憂既葬起復舊職魏書于忠傳父憂去職未幾起復本官北齊書清河王岳傳遭母憂去職尋起復本任復字與舊職等字相連非以起復爲一事外此若齊書皮景和少子宿達開皇中通事舍人丁母憂起復舊唐書解琬丁憂離職固辭起復許公蘇瓌卒制起復其子此等竝不論仍居舊職與否而但云起復幾成歇後語矣貞元時張茂貞以駙馬起復而尙主景龍時以前昭容上官

氏起復而爲婕妤好此尤起復之奇者世沿唐人之誤不知有奪情之起復而起復非卽奪情 國史彭惟新傳 上諭朕以惟新服制已滿例應起復原官是以降旨補授 皇朝文獻通考載乾隆五年病痊起復定例足正前人專屬喪制之失宋趙鼎要已解官持服而朝廷特任擢用者名曰起復繫此二字或曰年及致仕或在降責中朝廷再擢用之謂也是亦非專以起復屬奪情風北引此未審

吳志嘉禾六年詔議長吏奔喪科禁胡綜議以爲宜定科文以以大辟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顧雍奏從之綜亦傳亦載此事史家蓋著其罪有所歸然綜以文采見用無足深責雍則史所稱至德忠賢輔國以禮者而爲此亡國之制詎得罪綜而舍雍厥後吳令孟宗喪母已而自拘武昌以聽刑陸遜

禮三

三

陳其素行權乃減宗一等顧譚所謂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而加刑有所不忍也然此制貽禍遠後周趙剛父和太平中陵江將軍南討度淮聞父喪輒還所司將致之法和曰罔極之恩終天莫報若許安厝禮畢而卽罪戮死無所恨主司以聞遂宥之和之獲免非能必得則當時之不敢爲和者比比矣

晉元帝時王舒子允之以討賊功封番禺縣侯除建武將軍錢唐令舒卒既葬除義興太守以憂哀不拜從伯導與其書曰太保安豐侯以孝聞天下不得辭司隸和長與海內名士不免作中書令吾羣從死亡略盡子弟零落遇汝如親如其不爾夫復何言允之固不肯就導之立訓如此依違三朝受帝隆禮而患

難之際不聞大節又何責焉以名教罪人任國家之重寄宜晉室之不可復振也江左乃以比管夷吾夷吾以禮義廉恥為國四維斥開方之不歸省為不可近導何如哉朱氏黼謂導不能免趙盾郭解之誅黃氏東發以導為漏網逆臣尙未推及其無君之由於無父也

雍正十一年總督江南河道大學士長洲稽文敏公會筠丁母憂加恩賜祭一壇賞銀一千兩 諭以河防關係重大著在任守制給假三月治喪事畢回任公籲懇終制情詞迫切時眾以違 旨獲罪為疑儀封張愨敬公師載進曰公父孝母節門望非常患請之不力耳何禍之觸為文敏謝曰謹受教復 諭云籍常州距淮安不遠明歲工程可就近往來協同經 稽曾筠本理在伊終制之心既已得遂而河防事宜亦有裨益 按宋書王

禮三

重

宏傳未免喪後將軍司馬元顯以為諮議參軍加甯遠將軍知記室事固辭不就道子復以為諮議參軍加建威將軍領中兵又固辭時內外多難在喪者皆不終其哀唯宏固執得免舊唐書解琬傳超遷監察御史丁憂離職抗疏固辭則天嘉之下敕曰解琬孝行迨至哀情懇切固辭擢奪之榮乞就終憂之典足可以激揚風俗敦獎名教宜遂雅懷允其所請此竝以固辭而得終喪者偏霸女主且可誠感何況聖明高安朱文端公軾官左御史時丁父憂七上疏請終制不許遂自請請軍前效力雍正元年拜文端公軾大學士丁母憂面 諭到家穿孝百日即來京辦事公力請解任終制改 諭八月前來京屆期 命以素服在內閣吏部都察院行走不補原官無與朝會公蔬食三年乾隆間諸城實總憲由閣學出為河南學政憂歸年 上以南書房缺人命山東巡撫傳 旨起公公泣辭曰光寵在衰經之中不敢奉 詔巡撫屬公陳謝公又曰不解姓氏不敢內陳敬煩代奏 上聞而聽之楊清端公宗仁雍正元年擢湖廣總督入境聞母憂即日

奔喪尋奉 旨回任守制 布衣蔬食獨宿者終三年

黃公道周列某不守制云天下無無父之子亦無不子之臣衛開方不省其親管仲至比之猥狗李定不丁繼母憂朱世共指為人臬南道御史成勇疏云既為今日之賊子而敢於排眾議必作他日之亂臣而敢於變舊章貽安堂集云三年之喪金革無避蓋魯之伯禽有為為之也而後世臣子多藉口焉此大謬不然伯禽一國之主也寇在門庭而宗廟社稷存亡係焉故權制可從耳若夫疆場小警非關大故師濟多士不乏一人詎可妄援國主墨衰即戎故譚司馬綸楊中丞鑄皆名教之罪人也何況端揆元宰儀表百僚當太平無事之日而儼然冠裳苦由時哉宋劉公珙固辭召命曰身在草土之中國無門庭之寇而

禮三

重

假起復之名以竊利祿之實切中奪情之謬矣愚則以雖寇在門庭奪情亦諺宋末九鼎將遷三靈將改而謝疊山猶力詆當時起復者至謂宗社之所以為邱為墟生民之所以為血為肉實由於此已上見春明夢餘錄又疊山遺程文海書云解官持辭煙霞而依日月者亦多矣未聞有冒喪匿服而膺聘幣者傳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為人臣不盡孝於家而能盡忠於國者未之有也人君不教人以孝而能得人忠者亦未之有也甯化雷鉉乾隆朝官左諭德時同官余棟以喪歸未葬 皇子入學 上欲畱之公奏曰侍學之臣所貴明大義篤倫理非徒取記誦辭章而已今余棟父喪未葬遽直 內廷設講書至宰我問三年喪章何以出口乎聞輔臣以余棟之辭為好名使人人避好名之嫌不求盡入子之道非細故也彭紹升機事狀乾隆四十三年浙江巡撫王曾望丁母憂

請治喪百日後留海塘工程效力 俞允後旋據李質穎奏其家屬仍聚居杭州未曾回籍守制降 旨責曾望忘親越禮實於大節有虧為大臣者如此何以表率僚屬維持風教從前伊父王師品行甚正無負讀書不應有如此忘親越禮之子養心殿媛閣恭懸 皇祖聖訓有孝為百行之首不孝之人斷不可用朕每日敬仰 天語煌煌實為萬世準則王曾望著革職仍留塘工自備資斧效力贖罪

國朝向無武職終三年喪之制康熙間四川提督何傳以夔州副將孫斌詳請回籍守制上聞疏奏沈痛得 旨遂為定制乾隆二十年江蘇千總傅振邊丁母憂泣請上官求奔喪守制不許則慟哭求去上官不能留時尹文端公督兩江為之入告蒙

禮三

三五

特恩準回籍並著為例按武職終喪既定制於康熙而乾隆時之傅千總乃煩奏請且至今武營定制參游已下丁憂仍不開缺豈當時部臣竟未奉行 上旨編為成案耶宋仁宗慶曆四年知秦州田況遭父喪固辭起復帝遣內侍持手詔敦諭況不得已託邊事求見泣請終喪帝惻然許之帥臣得終喪自況始 宋范景仁鎮東齋記事故事武臣不持喪韓玉汝奏請持喪下兩制臺議官議是時會議於玉堂後唐子方介為御史中丞曰今日之事不可高論也歐陽永叔勃然曰父母死而令子持服安得為高兩制與臺議官竟為兩議以上遂詔閣門祇候內殿崇班已上持服供奉官以下不持是則 此與孫傅二人事官高者得為父母服官卑則否於法非平 相類彼時孫奭以名儒事仁宗而起復又其在真宗朝亦以敦諭還職 史傳不及丁母憂事 魏武人矣今世李文貞又何怪焉

匿喪

後漢書李燮傳穎川甄邵詔附梁冀云邵當遷為郡守會母亡邵且埋尸於馬屋先受命而後發喪邵還至洛陽變行途遇之使卒投車於溝中笞捶亂下大署帛於其背曰詔貴賣友貪官埋母乃具表其狀邵遂廢錮終身舊五代史唐明宗天成三年滑州掌書記孟昇匿母喪大理寺斷處流特赦孟昇賜自盡宋史至和元年賈黯權判吏部流內銓時益州推官桑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後代還應格當遷投牒自陳人皆知其曾喪父莫肯為出文書澤乃去發喪制服以不得家問為解黯以為澤三年不與其父通問雖非匿喪猶為不孝澤坐廢歸田里不齒終身 魏書禮制通昌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虎併數間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珍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

禮三

三五

表而哀求仕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衛衛律結刑五歲

廬前受弔

舊唐書孝友崔沔傳母卒哀毀逾禮常於廬前受弔賓客未嘗至於靈座之室謂人曰平生非至親者未嘗升堂入謁豈可以存亡而變其禮也文公家禮云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害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輶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相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按宋說與崔沔意同而今人多忽之且有西人法俾照相全家婦女裝演為圖張之屋壁者矣 文獻通考紹興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金安節等言檢會典故及神帛之制雖不見經然考之於古益復之遺意也禮運曰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泉某復古之復者以衣今用神帛招魂其意蓋本於此按古者大夫以下無木主鄭康成云或以

幣主神則其從來遠矣司馬溫公曰古者鑿木爲重以主其神
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
帛亦古禮
之意

遣奠改稱饗奠

皇朝通志載乾隆四十二年 孝憲皇后山陵之禮 皇上以
迺奠遣字義涉輕忽 命儒臣稽所自昉大學士等覆奏遣奠
之稱禮經並無明文惟見於孔穎達士喪禮疏蓋穎達第用儀
禮葬曰將行苞牲體之車名爲遣車遂取遣字爲奠名牽合無
當 謹案儀禮既夕書贈於方書遣於策鄭注遣猶送也謂所
富藏物主人之史請讀贈公史自西方東面讀遣注遣者入壙
之物是遣也者以物送死之謂簡書之史讀之義不主於死者
之出死者將出先有遷祖奠後有葬奠雜記視牢具載糧有子

禮三

三

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注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無黍稷
益祖奠明巨陳藏壙之物於庭因爲設奠 禮弓將行遣而行之
禮奠按此是爲遣奠奠既徹而載之車 雜記所 以鄉壙故名遣
車禮弓國君七個遣車七乘注大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个
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是遣車之遺名由遣奠而得牲體在奠
曰遣奠在車曰遣車遣奠二字聯書雖未見經 雜記夫既遣而
而裏其餘歟以既食喻既遣其爲既奠無疑周禮大史遺之曰
諫注遣謂祖廟之庭大奠將行時也賈疏遺謂大遣奠小親
奠設道齋之奠賈疏按既夕禮祖廟之庭厥明設大 而屢見
奠包牲取下體是也据此或彼時所見儀禮有此文 而屢見
注乃謂惟見士喪禮孔穎達疏不知疏中所包遣奠語爲述
鄭疏謬甚矣且士喪禮疏豈出孔穎達邪覆奏中又云考儀禮
行之祭徹巾苞牲鄭康成注云象既饗而歸賓俎也又禮記

雜記云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所以爲哀也鄭注云

既饗歸賓俎言孝子哀親之去也是將行之祭原用饗禮云臣

謹案此引雜記於正文歸於賓館下脫父母而賓客之六字注

文既饗歸賓俎下脫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二

句不求文義之安遂至以曾子引喻之大饗爲死者將行之祭

而徑改遺奠爲饗奠不知當日議禮大臣何爲如此 晉賀循曰

明又大奠大奠者加於常一等士以少年大夫太 祖奠竟厥

半盛葬禮也是謂遺奠據此則遺奠可稱大奠

喪自外歸

世俗有狃於舊習忍心悖理恬不爲怪者喪歸不入家是也禮

記曾子問君出疆以棹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入自闕升

自西階如小斂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士大夫一節也雜記諸

侯行而死於館喪至於廟不毀墻遂入適所殯大夫士死於道

至於家載以輜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

所殯此皆喪歸入門事死如事生之明證又周禮殯在西階之

上惟死於外者殯當兩楹之中示不忍遠之也蓋待死於外者

元有加禮古人用意之厚如此左傳載齊莊公以襄公二十五

爲崔杼所弑葬諸士孫之里二十八年齊人遷莊公殯於大

此則死已三年以其先殯不成禮猶從郭外出而遷之路寢

之改殯齊人卒無所忌以爲必如是臣子之心始安也今制

至事死於外者許入城治喪都邑之有城門猶人家之有大

也 朝廷於臣子之喪曲加恩卹許令入城子孫於祖父之

子扶視回淮到卽位我本宅葬宜... 魂夢固眷眷家門游處之所必以親至... 嗚乎世之忍死其親於數千里外不迎... 謬之俗不可不易因援引禮經以明其... 其敬念之新化鄧瑞雙梧山館文鈔按余... 於任所喪逾年始歸時有奉俗... 自大門入中堂殯所歷二十餘年長男... 遵行之事後並無他異此里黨所親見者俗... 可知矣

忌日

姚旅露書南州宗室謂親死日爲暗忌生日爲明忌宗中極重明忌親死者遇生日如五六十之類猶追壽焉族人備禮謁賀一如存日按唐祝欽明等請列帝誕日遣使者詣陵如事生鄭泳麟溪集始遷祖初生之辰奉神主堂上行一獻禮生忌有

禮三

三

祭雖不具禮經亦推孝之一事也若至親族謁賀謂之陰壽籍紳先生難言之 宋南安龐元英文昌雜錄元豐令諸私忌給假一日逮事祖父母者準此樞密安公祖妣忌方二歲時祖妣已沒疑逮事以問禮部何員外答曰禮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說者曰子生所不見又曰子生之時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元豐令所逮事祖父母逮及也謂生而及見祖父母者也夫生而及見祖父母者禮許其稅服則今合於私忌給假不違禮意宋子語錄母夫人忌日著黻黑布衫其中亦然學者問今日服色公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大學衍義補或有問於宋儒張載曰忌日有薦可乎載曰古則無之今有於人情亦自不害本朝每遇列聖忌日先期太常寺官奏知遺官於各陵行禮至日上服淺淡服親朝益得談錄艾仲孺侍郎言仲孺祖母當日于歸時衣笥中得古意也

黑黻衣云父母將此令候翁家私忌日著此衣出慰之當時士庶之家猶有此禮續文獻通考永樂二年五月己酉錦衣衛奏明日上詣孝陵請具法駕上曰不用但以騎士數人前導願侍臣曰明日皇考忌日正屬感慕之時何用法駕爲非爲辟除道路則前導騎士亦不可用

隋書禮儀志梁武帝天監四年掌凶禮嚴植之定儀注以亡月遇閏後年中祥疑所附月帝曰閏蓋餘分月節則各有所隸若節屬前月則宜以前月爲忌節屬後月則宜以後月爲忌祥逢閏則宜取遠日以聞哀日爲大忌見宋史徽宗鄭皇后傳

墓祭

秦始皇起瘞於墓側漢因而不改以藏先帝衣冠四時薦果實

禮三

三

墓祭自明帝始蔡邕車駕上原陵記曰聞古者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殆爲可省今見其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奪又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昔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 御批通鑑輯覽廟寢棲神園陵藏魄漢高上陵亦禮緣義起俗儒猶有執古不墓祭之說者 謹案史記周本紀武王上祭於畢馬融以畢爲文王墓地名索隱云按畢則畢天星之名畢星主兵故師出而祭畢按後漢書蘇竟傳畢爲天網主網羅無道之君故武王將伐紂上祭於畢求助天也此索隱所本然史文此下續云東觀漢記於盟津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天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如史所述先告墓而後奉王於事爲得其言上祭者曰知錄引禮對下東字爲文括地志云文王墓在萬年縣西南 記曾子問無爵庶子望墓而爲壇以時祭謂爲墓祭之始則墓祭三代時已有之

五代會要漢乾祐三年三月寒食隱帝奉皇后幸南御園冢祭
極密使三司使從之注人君奉先之道無寒食拜祭近代莊宗
每年寒食出祭謂之破散故襲而行之又周廣順元年二月寒
食太祖出元化門至蒲池設御帳遙拜諸陵非人君之禮也

大學衍義補臣謹按上陵之禮三代以前雖不經見然自漢以
後歷代相承率不敢廢非不敢也蓋不忍也在漢初天子雖不
躬行然奉常屬官有寢園令長丞又有園郎寢郎園中君有寢
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丞相以四
時行園光武自建武六年至二十二年凡三幸長安皆有事於
十一陵則固躬詣諸陵行禮也但未立定制耳唐開元禮有天
子上陵儀注又歲有清明設祭朔望時節之祀宋又行於春秋

禮三

三

歲以爲常我朝上陵之禮歲凡三舉焉清明也中元也冬至也
每遇行禮文武諸司各遣官一員而以親王或駙馬都尉主祀
事天下無事天子於清明日亦時或一行其忌日則惟遣駙馬
而百官不與焉其或藩王有來朝者亦許拜謁孝陵在南京內
外臣僚有事經過者必先拜謁否則有罪

明人吳郡陸文量容菽園雜記古無墓祭之儀朱子亦嘗謂其
無害於義蓋以孝子感時物之變有不忍遽死其親之心不能
不然此說是也抑又有可言者葬後題主謂親之神魂已附於
主故凡有事薦祭惟主是尊是親然爲主之木與吾親平昔神
魂素不相干特以禮制所在人心屬焉親之體魄平昔神魂之
所依載安知委魄之後神魂不猶依於此乎蓋魄有定在而魂

無不之古人之祭或求諸陽或求諸陰或求諸陰陽之間不
必也故以墓祭非禮而不行者泥古忘親者也行之無害於
也

墓銘

洪氏适咨齋五筆云東漢自路都尉始建墓闕蓋表阡碑銘之
濫觴也有文而傳於今則自謁者景君墓表始君以安帝元初
元年卒齊葬穆如議立石詩王儉以爲非禮經所出元嘉中顏
延之輩爲之遂相祖述爾任昉作文章緣起又云墓碑自晉始
按高士奇滄人天祿識餘謂漢惠帝爲四皓製文立碑此後世
人主賜葬人臣恤典之始通典文獻通考皆不之載而四皓碑
目集古錄鄭樵金石略皆遺之獨見於任昉文章緣起云據此
則任昉不當云墓碑自晉始矣又按滄人所與其楊用修丹鉛
總錄子考鄭氏所載漢刻已不少後魏與齊梁時相後先也豈

禮三

三

碑碣多在北方南人未之見邪然郭林宗傳云郭林宗既葬同
志者立碑蔡邕爲其文史稱王儉晉宋以來故事該憶無遺范
擘所載豈不知之今漢人舊刻猶存數百碑云始於晉宋非
也顧亭林金石文字記卷二梁任昉文章緣起謂墓始晉也
仲文隸釋謂東漢以來已有墓碑防未之見也周必大得光
武時梓潼君墓碑撫脫隸書而非鐫也以此知東漢墓初
不用甌久方刻石今謂起於江左者疑亦禁碑之後至晉末復
爲之而愚按三輔舊事漢惠帝爲四皓作碑於其所隱處宋
名曰誌耳聖伯思東觀餘論卷下有跋四皓碑一條呂氏春秋安死篇令
有人於此爲石銘置之壟上曰云博物志漢西都時南宮寢殿
內有醜儒王史威長死葬銘曰明明哲士知存知亡崇隴原臺
非甯非康不封不樹作靈乘光厥銘何依王史威長後漢書郡
國志豫州汝南郡桐陽侯國注皇覽曰縣有葛陂鄉城東北有

武王家民謂之楚王岑承平中葛陂城北祝里社下於土中得銅盤其銘曰楚武王之冢民傳言秦項赤眉之時欲發之輒類壞壓不得發據此則墓銘不始東漢并不始西漢矣王伯厚困學紀聞周益公謂銘墓三代有之唐開元四年偃師耕者得比干銅盤元圻注案篆文云右林左泉後岡前道萬世之甯茲焉是保鐘鼎彝器款識云游于武之奇於偃師耕獲一銅片盤唯林無矣考諸圖籍即比干之墓顧亭林所引周必大說見益公平園續彙卷十一

慎終追遠

孔安國論語注慎終者喪盡其哀追遠者祭盡其誠匡衡上疏成帝陛下乘至孝哀傷思慕未有游虞弋射之宴誠隆於慎終追遠義與孔同皇侃義疏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宜慎也久

禮三

遠之事錄而不忘是追遠也按白虎通崩薨篇天子聞諸侯薨哭之何慘怛發中哀痛之至也使大夫弔之追遠重終之意也後漢書劉翊傳陳國強季札遠赴師喪翊見而謂曰君慎終赴義行宜速達北海相景君碑陰惟故臣吏慎終追遠諒閣沈思守衛墳園晉任城太守夫人孫氏碑長沙人桓伯序有寡妻伏氏魏文帝以妻邕孫邕辭文帝詔報邕云生敬其人死辭其室追遠敬終遠而得道者也晉書卷四十八傳贊茂伯篤終哭王經以全節休然追遠理鄧艾以成名梁書袁昂傳臨終敕諸子曰聖朝遵古知吾名品或有追遠之思雖是國之恆典在我無應致此脫有贈官慎勿祇奉孔休源傳卒年六十四詔曰慎終追遠歷代通規褒德疇庸先王合典范雲傳高宗輿駕臨殯詔

曰追遠興悼常情所篤況聞望所在事深朝寄者乎南齊書豫章王疑傳慎終追遠前王之盛策累行酬庸列王之通語是自漢訖六朝為說多同皇侃也晉書稽紹從子含家在鞏縣毫丘自號毫丘子署其門曰歸厚之門室曰慎終之室南齊書稽淵傳詔曰夫哀德所以紀民慎終所以歸厚則歸厚亦不如孔解

諒闇

東觀漢紀載安帝詔曰樂成王居諒闇衰服在身彈碁為戲指諒闇為凶盧在康成前杜預隱元年傳注諸侯以上既葬則續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按後漢書東海王彊傳帝制詔曰東海苦三年云以終三年為士禮可此說為禮家所深惡痛絕句容知既葬而降麻前乎杜預矣陳立白虎通疏證謂何晏論語注引孔安國訓諒為信陰為默

禮三

以意為之不可從然史記魯世家作其即位乃有亮闇三年不言索隱引孔安國注乃有信嘿三年不言此馬遷說亦同孔之證馬融書注亮信也陰默也尙書注疏說命傳陰默也舊校此曰首書杜預傳奏議中引尙書傳亮信也陰默也臣疑之久矣今得古本乃知注疏諸本脫三字也阮校按傳例已釋之久矣見亮之為信已於釋典釋之矣此處不得有亮信也三字杜預在梅賾前安得見孔傳其所引者大傳也山井鼎之說殊謬愚按近人陳壽祺所輯大傳云高宗居倚廬三年不言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而莫之違此之謂梁闇據此是大傳作梁闇不作亮闇以為因廬不以為信默阮注楚語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韋昭注默諒闇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漢書孝元皇后傳王鳳上書辭謝言陛下即位思慕諒闇是諒闇終喪之說漢已有之不始杜預魏書禮志安定王休等表曰高宗徒有諒闇之言而未可遵之式高祖曰古義亦有稱王者除衰而諒陰終喪

者若不許朕哀朕當除哀闕默以委家宰時鄭學盛行北方而高祖所述如此當遠有所承必非奉杜注為古義也漢書五行注涼讀曰諒公羊文九年注作涼闕又按馬融注論語孟莊子之孝云在諒闕之中父臣政雖未善者不忍改之漢益州太守北海相景君碑陰惟故臣吏慎終追遠諒闕沈思王隱晉書曰山濤為太常手植松柏詔曰今風俗陵遲豈宜鎮以退讓山太常雖在諒闕古人亦墨經從戎其以清為吏部尚書孫綽表哀作詩故云自丁荼毒不勝哀號作詩一首敢冒諒陰之譏以伸罔極之痛足諒陰為通稱漢書和熹鄧皇后傳太后諒闕既終則婦人亦稱諒闕矣古無婦人居廬之禮

世子稱子

禮記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正義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此既君薨仍稱世子者以其別於庶子又用世子之禮告殯故稱世子異於春秋之例左傳桓六年子同生賈杜注云不稱太子書始生此亦始生而稱世子者彼為父在始生未命故

禮三

三

直云子此是君薨初生則舉以世子之禮故云世子也愚按孔說未審左傳明云子同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是初生即舉以世子之禮與君薨同而亦稱子也按之記文曰某之子生敢告曰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曰子升自西階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曰子拜稽顙哭曰子踊云竝祗稱子與春秋始生書子同例無君薨存之別若曾子之稱世子乃問答之詞非簡策之體豈可據為定制也非世子君存不書薨亦不告世子而在始生則書以子告亦以子雜記於甲者之來屢稱孤某又屢書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殯之辭也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然則告殯稱子者亦對殯之辭與春秋初生書子立言微別

親病不得納婦

東坡集卷三十三劄子先王之政亦有適時從宜者然不立居

喪嫁娶之法者所害大也宋戶婚律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杖一百見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喪司馬子如奏彈義雲啟雲喪宋史禮志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喪司馬子如奏彈義雲啟雲喪

不能自存者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制知依律坐之章宗承安五年又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法明難

宗正統間評事王克言居喪嫁娶者歲久已生子女聽法當難

夫婦悲恨于母號別情實何堪宜既已書禮傷教陳壽遭父喪

藥不願離者聽以非法令不從既已書禮傷教陳壽遭父喪

成宜取滅門之禍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何曾謂宜居

喪廢禮韓伯領中正不通禮議曰拜下之禮猶違眾從禮情理

惠極元康二年可徒王渾奏前以冒喪婚娶傷禮故遂至陵遲然

州推舉渾所云冒喪婚娶乃指虞潛有弟喪王崇有兄喪嫁女

拜時夏侯俊有弟子喪為息納婦謂虧違典憲宜加貶黜以肅

王法及至東晉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劉聰喪之東閣祭

酒類含在叔父喪而婚又秦之梁州刺史有姊喪未經旬車

息叔仁兄十月亡至十二月詔其子與瑯琊王婚拜時王器可

與會稽王居云王濛女有同生之緣計其日月尚未絕喪豈可

成婚則知居重喪而嫁娶在彼時何無其事又按後漢書戴良

傳母卒兄伯鸞居虛囑非禮不行良獨食肉飲酒哀至乃哭

自謂情苟不依何禮之論史傳謂當時論者從權而冒行者以

不能奪之則既籍猖狂之行東京已先之矣

女弱不自立恐有流落不虞之患也今又使男子為之按宋史

德五年工部侍郎毋守素坐居喪男年至於可娶雖無兼侍亦

足以致養父母今使之釋喪而婚是直使之以色廢禮矣豈不過

甚矣哉隋書柳或傳應州刺史唐君明居母喪發雍州長史庫

喪紀之重人倫所先君明鑽繼繼改在文無變忽劬勞之痛成

燕爾之親冒此直續命彼禮聖不義不暉春秋載其將亡無禮

無儀詩人欲其過死文質務神州名位通顯整齊風教四方

是則棄二姓之重匹違六禮之軌儀請解綰終身以懲風俗

人竟坐得罪唐中宗本紀神龍元年九月禁婚娶之家父母親
亡停喪成禮金史章宗本紀永安五年定居祖父喪婚娶
離法明會典宏治二年令有許告服內成婚者如親病垂危從
尊長主婚招婿納婦罪止坐主免離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親
配仍依律斷離異 裴庭裕東觀奏記大朝有前鄉貢進士
楊仁瞻女弟出嫁前進士于瓌納兩之日有期喪仁瞻不為易
日憲司糾論貶康
州參軍馳驛發遣

雍正十三年 諭曰朕聞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娶在三年之
外而聘在三年之內者春秋猶以為非禮記稱大功之未可以
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未可以娶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
冠娶三年之喪創深痛鉅苟有人心者必宜於此為變矣乃愚
民不知禮教起於皂隸編氓之家有慮服喪之後不得嫁娶乘
父母病篤及殮殯未終而成婚者今江西俗於三日內納婦名
為掛熱蓋及親屍未冷也
其後商賈中家多有之士大夫亦間為之而八旗效之朕甚憫

禮三

三

焉今令伊始自齒朝之士下逮門內有生監者三年之喪終喪
不得嫁娶違者奪爵褫服其極貧卑隸編氓父母臥疾呻吟床
褥必賴子婦以供薪水治養殮者聽其迎娶盥饋俟疾愈喪畢
而後成婚古者禮不下庶人其斯之謂歟曾子問親迎女在途
而壻之父母死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亦義也商賈中家
不必以士大夫之禮繩之然人性皆善朕知其必有觀感興起
而不忍自同於氓隸者矣恭繹 聖訓既限以必不可犯之律
復為原其不得已之情而仍愧以必不可違之禮提耳諄諄比
方前代生聖人之世者何其幸邪相傳湖南某公身後眾議崇
祀鄉賢狂者某斥其孕子為不孝言安有父母呻吟於床而子
婦嬉笑於室者眾議頓寢左定九年傳已衰絰而生子余何故
舍鐘唐律居父母喪生子者免所居

一官又律徒一年萬斯同曰上條言免所居官
當是有官之人下條言徒一年當是無官人 夫侍疾不宜入

內詎忍圖娶為此者或迫於親之亂命新化鄧瑤伯昭嘗為之
論曰近人親病不得納婦不待知者辨之矣鄉俗家有疾病輒
令其子迫遽成婚意以新婦入門病者見之而喜冀其速痊也
士昏禮請期之辭曰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鄭注不
虞謂卒有死喪此卽世俗剋期娶婦之意願云三族者就主人
言父昆弟已昆弟與子之昆弟也至人子值父母有病侍藥求
醫籲天所代之不暇而乃亟亟納婚猝有不虞此豈人子所忍
言邪故言親迎女在途而婿之父母死者蓋受命往迎時父母
本無恙中途驟聞大故非父母已病迺忽然行親迎之禮也然
則親病之不宜納婦豈待辨哉於是咸某母病言於父欲為

禮三

三

子納婦趣令將事者蓋自料不起猶冀倖於屬纊之先一見新
婦規其容止動靜以下能宜家否耳人子侍疾苟可以求順其
意而少紓其病者無弗為之卽權宜娶婦未為不可第躬侍湯
藥不得執親迎之禮宜致命女之父母請女之母及兄弟送之
來如徼福先靈新婦入門姑病旋瘳實為兩家之福儻遂不諱
則援親迎女在途而婿父母死女改服布深衣縞總趨喪之文
入門號哭隨家人治喪禮也或曰女改服者以婿親迎之故雖
未成婚而婦之分已定故聞父母死而趨喪也今壻不親迎而
必責女以是禮乎應之曰壻之不親迎非得已也如子之說女
在途聞喪將遂借其姆中道而返乎此非準禮之論也或又曰
女既奔喪矣既喪如之何禮經未有明文意者隨其姆歸壻除

喪而後成婚乎又答之曰婦人以夫為家既入婿家無容復
即若今之童婦執縫紉浣濯并曰儲爨之役以事舅三年之喪
畢主人乃治酒食大召鄉黨僚友為其子成夫婦之禮禮記
以母病納婦倉卒不親迎者達權也今茲以婦成婚慎重
悉者所以厚別也如此則於禮甚宜而於義亦協

以喪服斂

侍講學士崑沈東田朝初奔母喪哀愴過深期年竟以孝死
且革語諸子我兩親未葬古人未葬不除服我斬然苦由中
必以衰絰斂李敏撰墓銘臨川李公東湖宗瀚視學浙江奔本生父
喪桂林卒衢州初斂用朝服公右臂倔強不伸子聯珂泣曰吾
父以毀終今茲意在禮服乎乃易緘麻為裏具始伸臂就殮鄧

禮三

義

泉撰常熟陳見復祖范以斂用喪服為宜見所著經愚按君寵不
可沒也吉表凶裏於義兩得明外史烈婦史氏傳夫陳球死將

虞主

檀弓重主道也鄭註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
之乃後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讀者以既虞之後
乃始作主疑鄭不當引公羊虞主但可從左傳卒哭而耐耐而
作主之說愚謂有主而後可耐耐前所作之主即虞末所作之
主儀禮士喪禮耐統於虞則喪主耐可系虞也正義引鄭駁異
義云案士喪禮重與柩相隨之禮柩將出則重倚於道左柩將
入於廟則重止於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之禮亦當然練時既特
作栗主則入廟之時祝奉虞主於道左練既訖乃出就虞主而

埋之如既虞則埋重於道左云云沖遠此釋鄭引公羊虞主練主

之說最為詳盡虞主不誤說公羊者不當以日中而虞為作虞
主之時耳張稷若爾岐篤終論下篇孔叢子司徒文子問於子
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
服不變除何有焉乃知古之人有不幸有故不得葬其親者雖
踰三年不除服其心所痛在於未葬以為與未及三月者同實
斯不得計時而即吉矣何也喪之即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
為禮起於既葬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故為虞以安之未葬則無
所為而虞不虞則卒哭而耐皆無所為而舉卒哭與耐不得舉
又何為而可以練何為而可以祥且禮故踰三年與未及三月
者同實也由是言之則人子之未葬其親者未可以虞未可以

禮三

聖

卒哭也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而可以服官乎舊主不宜重造

宋史高宗紹興七年正月聞上皇及甯德皇后崩百官七上表
請從以日易月之制徽猷閣待制知嚴州胡寅請服喪臨戎以
化天下帝欲遂終服而張浚連疏論喪服不可即戎遂詔外朝
勉從所請宮中仍行三年之喪尚書章誼等言梓宮未還請依
景德元年明德皇后故事行埋重虞祭耐廟之禮虞祭而後卒
哭卒哭而後耐廟更不立虞主按禮志胡寅上疏略曰三年之
喪自天子至于庶人一也及孝文自執謙德用日易月至今行
之子以便身忘其親臣以便身忘其君心知其非而不可改自
常禮言之猶且不可況變故特異如今日者又當何如恭惟大

行太上皇帝大行甯德皇后蒙塵北狩永訣不復實絲粘罕是
有不其戴天之讐考之于禮讐不復則服不除寢苦枕戈無時
而終所以然者天下雖大萬事雖眾皆無以加于父子之恩君
臣之義也伏覩某月某日聖旨緣國朝典故以日易月臣竊以
爲非之自常禮言之猶須大行有遺詔然後遵承今也大行詔
旨不行而陛下詔旨行之是以日易月出陛下意也大行幽厄
之中服御飲食人所不堪疾病粥藥必無供億崩殂之後衣衾
歛藏豈得周備正棺卜兆知在何所茫茫沙漠瞻守爲誰伏惟
陛下一念及此荼毒摧割倍難堪忍縱未能遵春秋復讐之義
俟讐殄而後除服猶當革漢景之薄喪紀以三年爲斷不然以
終身不可除之服二十七日而除之是薄之中又加薄焉非聖

禮三

望

人之所安也

門人蘇輿 吳堽熙 同校
劉肇淵 曹佐熙

典禮質疑四

桐華閣叢書

巴陵杜貴塚

出後子仍不改父母之稱宋曾鞏為人後議謂稱本親為世父叔父載籍以來誠未之有

儀禮喪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華氏學泉謂此特欲著其親

不得不係之於其父母非為人後者自稱之辭也既已稱所

者謂之父母又仍其父母之稱而不易非一統之實矣既際

其父母之服同於伯叔父母其父母亦降其等而為之報以同

子於昆弟之子烏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者其論似

正然古人無本生之稱又不得稱為伯叔三國魏志注引漢晉書昔先公廢繼將軍以續賢兄上告祖靈下書諸牒先公謂將軍為兄子將軍謂先公為叔父錢竹汀恆言錄引此以證世俗出後子稱其父為伯叔父之證云本初溺愛少子以至敗亡未必藉於典禮朱文正公珪為人後者降服父母論或云所生與

禮四

十一

所後本兄弟也自為人後者視之則伯叔也故以伯叔之服服之若然則再從三從者將服功總之服乎且父母也而伯之叔之曾不若嫁女猶存父母之名也律有僧不拜父母之條僧道矣猶父其父母其母況身在倫紀之中者乎宋人漢議明人大禮議有為此說者皆舍父母將何稱喪服小記夫為人後者其一偏之見未為通論

妻為舅姑大功此亦謂本宗舅姑服降而名不改者無可改也

漢張安世兄賀一子早死無子子安世小郎彭祖賜爵關內侯

其後受封詔云封賀弟子侍中關內侯彭祖為陽都侯安世以

父子封侯在位太盛乃辭祿是詔命行於朝廷不沒出後子父

母之本稱也朱子語錄如今有人為人後者一日所後之父與又喚所生父為父這自是道理不如此按朱子此語未可施之簡牘且所生所後並得稱父是本有二父也安得有其實而諱其名晉書顧眾傳父秘交州刺史眾出後伯父早終事伯母以孝聞容齋五筆崔植為相陳情表云亡父嬰甫是臣本生亡伯祐

甫臣今承後嗣襲雖移孝心則在曰亡父曰亡伯此父子不改

稱而於所後仍稱伯叔父之證歐陽修云為人後者既以所後

為父矣而聖人又存其所生父名者非曲為之意也蓋自有天

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

聖人不諱無子者立人之子以為後亦不諱為人後者有父而

生蓋不欺天不誣人也亦有稱所後為繼者後漢書伏恭傳恭

性孝事所繼母甚謹宋書謝宏微傳所繼父於弘微本總麻事

繼親之黨恭謹過常傳又云所繼叔父混名知人明人羅洪先子而後人之子其父母命之所後者幼而畜之若子然將不得比附矣乎附其列矣其於所後雖父母名之可也此載之律合聖人所不廢也既死而人為之後比於置後執其喪奉其祭事其親屬而不得以父母名之則猶行古之道可也

出後子還服重

禮四

二

光緒三年禮部奏稱前任工部尚書李鴻藻本生母姚氏病故

其父兄弟三人本生父為長房嗣父為三房鴻藻胞兄一人嗣

父自幼痼疾嗣母過門未久嗣父旋即病故本生父母因命鴻

藻出繼為嗣本生胞兄既壯病歿無子以鴻藻長子兆瀛還為

本房胞兄後以奉大宗咸豐五年本生父病故時有兆瀛為承

重孫故鴻藻遵例降服期年同治五年嗣母姚氏病故遵例制

服三年今本生母姚氏病故長子兆瀛先於同治九年既娶而

天又無子息長支承重遂至無人現雖有次子焜瀛若令其再

繼長房則兩嫡並立既無以處家婦若為兆瀛立嗣俾作承重

曾孫則五服之內粹無倫序相當之人若鴻藻拘守降服之文

則是本生父母身後竟無一制服三年之人有子有孫與無子

同情既不安且本生實係長房目前之喪主既闕日後之祭去亦虛厚小宗而薄大宗義尤不可 本朝定例原許一子雙祧禮部則例內載長房兼承次房爲其所生父母丁憂三年於兼承宗祧之父母持服期年學政全書內載嘉慶十六年禮部議准長房獨子出繼次房者大房爲重於長房本生父母自當持服三年揆情論事正與今日所處之境相同在當日原係專嗣三房而今日本支無人則不得不歸大宗而爲兼祧在當日上有胞兄而今日兄故姪亡無人承重則昔爲次子而今爲獨子惟有爲長房三房兼祧援據例案爲本生母持服三年俟異日次子焜瀛生有子息再行出嗣兆瀛以繼胞兄之後庶幾此時母殯有主喪之子異日兄枝亦有繼續之孫等語臣等查獨子

禮四

三

兼祧始於乾隆四十年嗣於嘉慶道光年間先後議定小宗獨子兼祧小宗所生爲重爲所生父母丁憂三年爲兼祧父母持服期大宗兼祧小宗與小宗兼祧大宗者均以大宗爲重爲大宗父母持服三年爲小宗父母持服期年經臣部纂入則例歷經辦理在案至大宗次子出繼在先嗣值大宗本生父母喪本生胞兄暨姪均已先故無可立繼其出繼別房之次子應否准其兼祧作何持服之處臣部例無明文亦無辦過成案竊謂獨子兼祧權也大宗爲重經也大宗承祀無人即令出繼別房之次子兼祧爲大宗本生父母服三年未始非從權合經之道李鴻藻准其兼祧兩房爲長房本生母持服三年以重大宗庶可以濟人道之窮而補禮文之缺奉 旨依議李鴻藻號蘭生按

徐氏讀禮通考晉或問許猛云爲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若不若得還爲主不猛答曰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據此是出嗣大宗者且可還服小宗也李尙書以小宗還服大宗復有何疑北周柳慶字更新起家朝請慶出後第四叔及父喪議者不許服重慶泣曰禮緣人情若於出後之家更有苴斬之服可奪此以從彼今四叔薨背已久情事不迫豈容奪禮乖違天性遂以苦塊終喪既葬負土成墳此事可爲李尙書之前比通典咸和中琅邪王昱母鄭氏薨王服重朝以出繼宜降王表曰亡母生聯臣宮發雷臣弟雖出後而上無所服則於私情得伸昔敬后崩時孝王先出後亦還服重此

禮四

四

則明比臣所憲章也又按嘉慶十六年部議長房獨子原不應承祧次房當日權宜出繼自係冀幸日後長房另有子嗣故暫伸私愛而屈公義迨後長房無子則從前出嗣之子自應仍歸長房以後大宗即例准一人承祧兩房亦應俟其子生有多子始分嗣兩房爲似續計斷無因出繼在前曾服斬衰轉令大宗絕祀之理親喪固所自盡厚其所薄既於理有不合薄其所厚更於心有不安云見學政全書今李公出繼在先長房絕嗣在後與此議所云從前出嗣之子自應仍歸長房以奉大宗情事正合而部臣乃云例無明文亦無辦過成案何邪韓文公韓滂墓誌銘云二子滂其季也其祖諱介一命率府軍佐以卒二子百川老成爲伯父起居舍人某後滂既兄弟二人而率府長子百川早卒無嗣其叔祖愈命滂歸後其祖

乾隆四十二年湖北巡撫陳輝祖咨稱以一人承繼兩房宗祀亦係從權合經之道但本生父母並無子嗣若照例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齊衰不杖期是有子而無服重之人揆之情理不無遺憾部覆獨子先經出繼伯父叔父而本生父物故並無子嗣請以一人承祀兩房與乾隆四十年所奉諭旨相符

乾隆四十年所奉諭旨相符

年上諭獨子雖宗支所繫但或其人已死而其兄弟各有一子不忍視其無後其見存者尚可有生而死者應與續延即或兄弟俱已無存而以一入承二房宗祀亦未始非從權以台經又或死者有應襲之職不幸無嗣與其拘泥獨子之例求諸遠族何如先儘親兄弟之子不問是否獨子令其繼嗣之為愈乎嗣後遇有婦孺應行立繼之事除照例依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婦孺擇其屬意之人並問之本房是否願繼取有合族甘結即獨子亦准出繼庶窮發得以母子相安而立嗣亦不至以成此辦理著為令但止合承續宗祀并未改持服舊例應仍照例丁憂期年嘉慶三年江蘇太倉州生員錢葆華以次房獨子

禮四

五

兼祧長房巡撫費隨以並行三年之喪為請部議為所後父母斬衰三年為其本生父母仍止期服其心喪三年聽其自盡道光九年署禮部左侍郎覺羅舒英以一子兩祧服制未備臚款具奏一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者應各為父母服斬衰三年一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為其祖父母承重者俱服斬衰三年一獨子之子承祧別房者其本身為本生親屬之服但從其正服降一等其子孫為本生親屬祗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所請行

通典王彪之按記云夫為人後其妻為舅姑大功鄭云不降也其妻於舅姑猶不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從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其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同降一等

為本生父母嫁母心喪三年

漳浦生員陳忠鄂以自幼出為叔父後所生父設持降服所後

父歿持斬衰按通典晉王廙議為後之子及所後服重則宜如服斬衰鄂以所後無母可服故欲還服本親與受命出為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還為其親斬者有別大清會典嘉慶五年奏准官員若所繼父母已故而本生父母年屆七十八十以上老請終養若所繼父母已故而本生父母年屆七十八十以上雖有同胞兄弟或均出仕在外或廢疾不能侍今所後母改惟養該員呈請終本生父母養者准其回籍終養

有父無母所生母歿願服斬衰彭公蘊章判曰禮不貳斬哀未忘而情勿過孝先百行喪有等而義始通該生報本雖殷承祧莫改所後之母已絕未容因母而遺父所生之母難忘豈可薄父而厚母義所不協心即難安仍應持降服准其心喪三年如制按宋史何澹傳澹有本生繼母喪禮寺言當解官澹引不逮事之文太學生喬嘉朱有成等移書於澹謂此綱常之所係四十餘年以所生繼母事之及其終也反以為生不逮而不持心喪可乎澹乃去終喪

宋周密公謹齊東野語述此事云集議既然竟以禮律不載無所折衷何自去後數日書庫官方庭堅檢別書劉子胡傳永甯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駁之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又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按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又曰親繼既等心喪不殊又曰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則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履重乎又曰苟以撫養之恩始成母子則恩由彼至服自己來則慈母如母何符父命又曰繼母本以名服豈藉恩之厚薄又曰姪敢違禮乖令侮聖干法使出後之子無情於本生名義之分有虧於風俗事奏竟從

遺書宰相曰禮曰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今周氏非中丞之妻乎將不謂之母而謂之何注云伯母服期所生父繼室亦服期澹欲服伯母服者不肯解官申心喪耳儉以不孝刺之得其情矣又宋史禮志引唐八坐議吉凶加減禮云凡父卒親母嫁

禮四

六

喪可乎澹乃去終喪

宋周密公謹齊東野語述此事云集議既然竟以禮律不載無所折衷何自去後數日書庫官方庭堅檢別書劉子胡傳永甯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駁之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又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按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又曰親繼既等心喪不殊又曰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則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履重乎又曰苟以撫養之恩始成母子則恩由彼至服自己來則慈母如母何符父命又曰繼母本以名服豈藉恩之厚薄又曰姪敢違禮乖令侮聖干法使出後之子無情於本生名義之分有虧於風俗事奏竟從

遺書宰相曰禮曰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今周氏非中丞之妻乎將不謂之母而謂之何注云伯母服期所生父繼室亦服期澹欲服伯母服者不肯解官申心喪耳儉以不孝刺之得其情矣又宋史禮志引唐八坐議吉凶加減禮云凡父卒親母嫁

齊衰杖期為父後者亦不服不以私親廢祭祀惟素服居室
心喪三年免役解官據此是無服而持心喪者亦必終三年乃
能服官也齊衰心喪未終喪而令服官三國魏志卷一載袁譚
為尚所敗遺辛毗乞降魏武到黎陽為子整與譚結婚臣松之

案紹死至此過周五月耳譚雖出後其伯不為父服三年而於
再期之內以行吉禮悖矣前明高忠憲公攀龍遺生父母喪

於限制不得終三年喪而期服內稱期服子期以外稱心喪子
識者以為得體國朝宋文恪公德宜幼出嗣伯父母伯父母

元嘉制杭氏世駿曰世之稱心制者吾惑焉宗法之不立亦既
久矣方父母之生存未必有古廟受祚之典及其既廢疾則誌

喪也喪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計謂之曰心喪也者乃其心無
報此慈母三年賀瑒云雖有子道服於慈母三年而猶為己
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賈應劉氏台拱云今世為人後

禮四

七

者不必皆大宗而輕降其父母之服甚無謂也當準此例雖為
後不降本生庶合禮意按明會典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內外官
員為人後遇本生父母亡故自願回籍者許給假治喪在京照
例具奏在外呈詳撫按就任放回定限二年餘原籍起送改選
如過三年者參究

宋景文祁郭正不應為嫁母邊氏持服狀略云伏見五服制度
敕齊衰杖期降服之條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其左方注

曰謂不為父後者若為父後者則為嫁母無服今詳邊氏嫁則
從夫已安於王室死將同穴永非於郭偶而正既為父後則宜

歸重本宗雖欲懷有慈之愛推無絕之義亦不得為已嫁之母
抗父而盡其禮何者輕奉父統則郭之承重更無他親備執母

喪則王之主祀已有諸子臣詳求制旨疑正不當解官行服洪
亮吉儀禮喪服賈疏駁正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注從而

此齊衰期年服也此條下鄭無注賈公彥疏云但以不生已父
卒改嫁故降於已母雖父卒不由三年賈意蓋云繼母如已母

母之三年此已母非指嫁母而奇育則為之服不改嫁故降於已
也則報不從則不報報氏敬曰繼母父繼娶非親生適母父死

子幼從繼母嫁是終始相依也母喪子為期子喪則母亦然以
報之顧氏炎武曰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

義已絕於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思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為之服
也報者母報之也故氏繼公曰案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終者

終為母也以終為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為母
子也皇密曰婦無再醮之義禮許其嫁者以身禘子幼不能口

禮四

八

母改嫁之服禮無明文按唐神龍元年皇后表請天下出母終
為服三載此非禮然此齊衰三年內既明言曰繼母如母繼母
經所有不足援據然此齊衰三年內既明言曰繼母如母繼母

之與母孝子不敢殊也豈改嫁之服謂孝子敢殊乎子思之母
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是乎觀禮鄭注

見子思欲為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此生母改嫁
服期之明證也按孔氏正義嫁母之服喪服無文案喪服杖期

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適庶故譙周袁準並
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嫁子雖主祭猶宜服期也宋庾蔚之云母子

至親本無絕道出母得罪其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
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出母同皆制節假二十五
月是終其心喪耳故氏繼公曰經言出妻之子為母及子為繼
母嫁從之服而獨不及於父卒母嫁者今以此二條之禮定之
則子於嫁母其從與否皆為非禮故關之以見義乎續賈治通
鑑隋文帝紀開皇十六年詔九品以上妻五品以上妾夫亡不

得改 鄭注見於彼而略於此百余意子雖無出母之義而改嫁之服自宜與出妻之子為母同絕族也故從繼父而居祭則妻不敢與亦以絕族故余恐禮既無明文而言禮者復從疏義誤會遂謂生母改嫁亦得申三年之義案通典禮四十九石渠禮通人子後何服章元成對與出妻之子三年故駁正之又按放繼公釋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應三年

出妻之子為母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案高氏愈曰出妻之子為母期蓋指因其出也故降為期不敢欺其死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沒也其惟心喪乎吳商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此則未是接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繼母父沒尚為制服況生母乎特不因父歿申三年耳非無服也愚按魏鍾毓為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還輒自制服武商奏論記所云為後者

禮四

九

於出母無服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非謂毓出母無總麻之親還毓家者也見通典今制親生母父沒而改嫁者與父在而被出者齊衰杖期為改嫁繼母而已從之者齊衰不杖期按漢書應奉傳注汝南記曰華仲之妻本是汝南鄧元義前妻更嫁為華仲妻其子則時為鄧母與書皆不應與衣裳輒以燒之母至親家李氏堂上令人以它詞請則見母再拜涕泣因此遂絕此味於子無絕母之義者又安望其為母持服今俚俗有下堂不認母之說未必非由鄧即作前唐律疏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彼出者並得以下堂為母子無絕道故也又一條問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夫少寡改嫁他人或破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答曰子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志難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夫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明會典宏治十年定律妻妾隨夫之祖父父母父母者斬焉故夫之祖父父母父母朱子不養出母議後略云禮不著嫁母之服而律今有之或者疑其不同以予考之禮於嫁母雖不言親而獨言繼父又

著出母之服焉皆舉輕以明重而見親母之嫁者尤不可以無服與律令之意初不殊也又於為父後者但言出母之無服而不及嫁母是亦舉輕以別重而見嫁母之猶有服也又云母嫁而子從者繼父為之築廟於家門之外使其子祀之而妻不敢與焉說者以為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故也此則是嫁母者生不可以入於廟死不可以耐於廟亦不可以養於家矣為之子者率其婦子就母之家或舍其側而養之則於禮也其節矣乎不幸而無以為家則如之何築室於外可也繼父同居昆弟服大功見禮弓注疏按馬昭曰異父同居者亦於母不於繼父繼父絕放者也母同居生故繼父亦同居者相為服王肅以為從於繼父則不為繼父之服此說亦未信于前古之謂繼父之不可入於廟者蓋謂繼父之不可入於廟也

禮四

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變矣禮亦以爲面繼以他人哉然而貌爾窮理不能自止其命也宗死也賴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為其始而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傳之駁不可為同居者施焉皆其父之死同喪之喪並制緦麻詳諸經典比之於其終亦何嫌繼父之服宜長而正禮今女子母攝之重適人寄食他門所慮流情均膝下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適人者為繼父服繼父與不同居者同為服齊衰三月猶為折衷近人者實亮儀禮管見云以其則為築宮廟歲時使祀則德及先人矣祖父血食賴以不絕安得不思按唐律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之婦攜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大功之親雖復同居亦為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有凡人例其先同居今異居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有終非本親者重在同居今異居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有僱矣庶人無廟今世大夫本宗廟有廟者安問妻前夫之子

此服始以虛設顧亭林謂以其貨財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為之辭耳大元通制諸父亡母復納他人為夫即為義父若逐其子出居於外即同凡人其有所關毀殺傷即以凡人論文不見出祖母之服適人之比故不服也欲定儀禮道祖母與於親母又非從妻母適人之比故不服也雖為出母服其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那出祖母蓋生我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絕則其倫類不可得而推故不服也封典有再醮不請封之典制蓋為妻非為母也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正室或係再醮後婢妾并不許申請其昭然如此乃有以母係再醮不請封者殊失考

降服心喪

出後子為本生父母心喪三年蓋服可降忍不可得而奪也凡降服皆有心喪禮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梁武帝云此謂本服大功子則小功踰月以後於情差輕所以許有冠嫁此則小功之末不得娶婦後言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是簡出以冠子嫁子非直子得冠嫁亦得娶婦

禮四

三

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注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以為昏禮正義云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則不可者兼冠子嫁子不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殤中殤之大功者賀氏云小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不得冠子嫁子所以別於本服大功也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正義引庚氏之說唯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麻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記又云練據此是降大功之服與本大功之服衰亦有辨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正義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功者也鄭無辭當同盧也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稅正義此據正服之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緇小功者

則稅之其餘則否已上數事以降服之輕而上從本服之重是即期大小功之心喪也隋書禮儀志齊衰以上雖有奪情並終喪不弔不賀並終喪不預婦人亦然喪大記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其父母三年見祝穆事文類聚期九月者既葬而歸正義謂本是期而降在九月者以此坊民猶有嬰如父之痛無猶子之情期喪未及一月而鷹鷄自娛者御覽九百二見唐會要聖歷十六引北史期喪大功未葬陪列朝賀手舞足蹈公違憲章者元年王方慶奏誰生厲階至今為梗不能不太息痛恨於晉之謝安矣近人汪中容甫謂父曾祖父服禮經無文以女子出嫁不敢降其祖例推之明人當各如其本服按注說極合計告之文當稱出嗣齊期孫明人顧起元期功之喪論喪禮之不講久矣前輩士大夫如張憲副祥有期之喪猶著齊衰見客其後合有期功服者鮮衣盛飾無

禮四

三

異平時世俗安之恬不為怪按王世貞佩不佩錄士大夫小會必呼伎樂雷連宿飲乃至居喪未久輕嫌白給左州侯右夏姬以縱游湖山之間間有守禮者恐從人指目了不知性則又不知如願所羨矣

矯俗猶不敢行也昔晉人放曠禮法之外為儒者所詬乃其時陳壽居喪病使婢丸藥坐廢不仕謝安石期功不廢絲竹人猶非之視今日當何如哉余謂士大夫在官有公制固所不論至里居遭喪即功亦宜示稍與常異如非公事謁有司不變服不赴筵會即會亦不聽聲樂不躬行賀慶禮不先謁賓客庶古禮猶存什一於千百也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明洪武二十三年吏部言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皆期年服若俱令奔喪守制或一人連遭數喪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繁數曠官廢事今後期服不許奔喪詔從之文公家禮補注今在官者聞齊衰大小功喪不得奔喪三日中有委政於同寮朝少為位會哭於舍四日成服亦如之以日易月齊衰一十五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畢仍吉服聽政每月朔變服為位會哭月數滿即除總麻小服但哭之會哭成服俱非行

宋元祐八年起居郎兼權給事中姚勳言中書省錄黃孫賁知
眞州日以筵會爲由隄近娼女聞親弟之喪匿而不舉者數日
既在式假又引娼女與之飲譁其爲濫行聞於四方何以承流
宣化見續資治通鑑長編

違離父母

晉書謝尙傳時有遭亂與父母分離議者或以進任理王事婚
姻繼百世於理非嫌尙議曰典禮之興皆因循情理開通宏勝
如運有屯夷要當斷之以大義夫無後之罪三千所不過今婚
姻將以繼百世崇宗緒此固不可塞也然至於天屬生離之哀
父子垂絕之痛痛之深者莫深於茲夫以一體之小患猶或忘
思慮損聽察沉於抱傷心之巨痛懷怛之至戚方寸既亂豈

禮四

三

能綜理時務哉有心之人決不冒榮苟進冒榮苟進之疇必非
所求之旨徒開偷薄之門而長流弊之路或有執志正園守心
不革者猶當崇其操業以宏風尙而況含艱履感之人動之以
崇貴邪御史中丞劉隗奏上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
得榮官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

陳書沈洙傳有司奏前甯遠將軍建康令沈孝軌門生陳三兒
牒稱主人翁靈樞在周主人奉使關內因欲迎喪久而未返此
月晦卽是再周主人弟息見在此者爲至月末除靈內外卽吉
爲待主人還情禮申竟以事諮左丞江德藻沈常侍洙洙議曰
理有變正又有從宜禮小記云久而不葬者唯主祭者不除其
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注云其餘傍親如鄭所解眾子皆

應不除此益禮之正也但魏氏東關之役既失亡屍柩葬禮無
期議以爲禮無終身之喪故制使除服晉氏喪亂或死於虜廷
無由迎殯江左故復申明其制李膺之祖王華之父並存亡不
測其子制服依時釋縗此並變禮之宜也通典劉智釋疑曰遇
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音問計同邑里同年者於其歿日
便制喪服又曰父母生歿未定期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爲重
孝軌雖因奉使使欲迎喪而戎狄難親還期未剋謂宜依東關
故事在此國內者便應釋除縗麻毀靈耐祭若喪柩得還別行
改葬之禮

宋兗州刺史滕恬爲丁零翟遼所沒屍喪不返恬子羨仕宦不
廢議者嫌之鄭鮮之謂晉文皇以東關之役口骸不反者制其
弟子不廢婚宦至永嘉大亂之後王敦復申東關之制此是爲

禮四

古

國之大計非以訓範人倫又言求理當先以遠大若滄海橫流
家國同其淪溺斯時不得不仕否則但當盡陟岵之哀擬不仕
者之心議者當究定滕之才行滕果謀能決敵才能周用此自
追蹤古人非議所及若是士流謂宜如子夏受曾參之詞鄭鮮

承重

禮經稱重者三曰傳重見父爲長子傳又禮記喪服小記注卽
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又注爲人後者爲出也傳重而已不先命
母無服云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曰持重者爲其父
見通典卽卽爲守令服識曰受重見婦人後者傳又喪服小
其餘則否注恩殺於父母孔疏其餘不說斬之說所受之重當卽
族其恩滅殺於父母按此卽婦人不說斬之說所受之重當卽
指重据賈公彥疏承重有四種一適子此正體傳重者也一庶
孫爲後此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一庶子爲後此體而不正者也

一適孫為後此正而不體者也見斬衰章管子幼官篇十年重適入正禮義注重適謂承重也
也四者皆承重今獨以承重歸之孫者以子於父母嫡庶皆服三年不必著也通典成洽論云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然越於常例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衰之經不應關而不記也吳商曰經云臣為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為祖何而此非經意然則今所謂重蓋持其服之重者魏書禮經雖無嫡孫為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為嫡孫者豈祖以嫡服已已與庶孫同為祖服期於義可乎服祖三年近世未嘗變也
禮記大傳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鄭注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父母輕而祖重恩重者為之三年義重者為之齊衰喪服小記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孔疏引庾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至已承二

禮四

五

重而為長子斬以上二說足為承重服之明證隋書劉子頌傳漢末為上計詣京師既而吳魏偏絕於內國更娶生子昌誌死後為東平相始知吳之母亡便情繫居重不攝職事此居重即重服子居重孫禮經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鄭注父卒者承父重其義一也禮經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鄭注父卒者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夫受國曾祖則喪服小記祖非受重於祖矣而承父三年之服則是以服為重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禮經有為慈母後為庶母庶祖母舅後者喪服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鄭注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是皆據適孫之服重以立說者也禮經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鄭注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將代已為宗廟主也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賈疏此謂適子死其

適孫承重者也此可知父在而重已在適子祖在而重已在適孫不得以父祖尚存重仍在父祖為疑特此之重主祭祀而言非主喪服耳通典吳商云凡為後者皆應然喪祭並重吉禮統祭凶禮統喪並歸諸適適相承明無二統宗法行而祭之重不旁移於支庶宗法廢而喪之重仍專屬於正適此古今之異而同者魏書禮志太常卿劉芳議國子所云喪服雖以士為主而孫傳重專士以上此經傳之正文不及庶人明矣且承重者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了不云廢又其證也按庶人祭於寢有祭則有主不得後儒紛紛置議必謂無世爵世祿則無重可承蓋猶未觀其通也皇朝通志齊衰杖期者適孫祖在為祖母承少故今律適孫祖在為祖母亦如之成參教公秦慎號樓嵐而翰林沒少傳之喪公方官浙江按察司舊例無次嗣承重者公力許符允今定例長嗣亡次嗣得承重自公始也見汪師韓

禮四

六

承重孫妻姑在撰傳北齊書邢邵傳禮改葬總麻鄭元注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天惟三人而已然嫡曾孫承重者曾祖父母祖父母改葬既三年之服皆應服總而止言三人皆非遺漏便是舉其略耳
長沙張燮菴喪服令制表按承重者之妻從夫加重與婦為舅姑同此賀循之說也謂姑在婦不得自專承重者有母既為內主而服重服則其妻止用本服此孔瑚有疑而問而虞喜答之之說也竊疑兩說皆不能無弊承重必服三年而孫婦之本服則大功也曾孫婦元孫婦之本服則總麻也如虞喜之說則曾孫承重而孫婦尚在曾孫婦止用本服是夫三年而妻三月也輕重懸絕非義也如賀循之說則元孫承重元孫婦從夫服而曾孫婦尚在止用本服是婦三年而姑三月也近輕遠重亦非

義也今律令凡承重者服三年斬衰承重者之妻同律文嫡孫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同是賀循之說已行於今日矣然孔瑚之疑亦

自有見近輕遠重本非人情所安竊謂姑婦同服三年方無窒礙如適孫承重則適子婦適孫婦皆三年適子婦之三年婦為

舅姑之本服也適孫婦之三年從夫也曾孫承重則三世皆服三年適子婦之三年本服也嫡孫婦之三年緣亡夫之曾為適

孫不因夫沒而有異也適曾孫婦之三年從夫也推之元孫承重者不妨四世同服三年如此則孔瑚之疑可釋而賀循之說

亦無弊矣愚按虞喜本儀禮喪服傳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之言而為說者也 國朝萬斯大學禮債疑謂適子死而

立適孫已娶即為適孫婦於其祖之喪也母在則服婦服之常

孫婦主喪者則進服婦為舅姑之服各盡其道並行而不悖云

云此即變菴之說所本考之喪服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

為之小功是適婦本受重於舅姑而為之後者也凡言為後者既

沒而已適孫之後祖父母也父沒而後為之三年則嫡孫婦之

後舅姑當亦以姑沒為斷鄭康成所謂長子在則皆為庶適子

苟非廢疾不能遽移重於適孫適婦之身尚存顧可遽移重於

適孫婦乎適婦自服後舅姑之服適孫自服代父後祖父母之

服適孫婦自依有嫡婦無適孫婦之例服其本服推之曾元婦

皆莫不然亦所謂各盡其道並行不悖雖曰舅沒姑老律以男

子七十緘麻在身烏有并其三年之恩義而奪之者朱文正公

云老而傳者傳其適婦之重也重雖傳若謂婦必從夫服則夫

而適婦之名自在欲不服斬衰得乎

服父母斬衰三年婦服舅姑齊期出後子為本生父母服期婦

服大功婦於舅姑本不同夫服何獨於嫡孫婦而疑之通典晉

答徐農人云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後亡則父服

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

為升降又疑元孫承重來孫無變故禮記有子如變菴說宜受

姓之服荷恩盡親畢縉冠元武非為無變矣重者一婦而增之為二為三為四恐無是理又方氏苞云夫受

曾祖之重而祖姑與姑並存祖姑期其本服且當為主也孫婦

期從夫也唯姑本大功然不可姑輕而婦重緣亡夫之義則祖

姑姑婦三世皆期歟此與變菴同誤通典九十六庚蔚之議云

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祖一適孫

婦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已下未得為適猶以庶服之孫婦及

智孫婦自隨夫服降一等故不同也萬氏斯大駁云如其說是

一孫婦之身主祭則為適服祖則為庶義無一定不知喪三年

不祭子婦主喪與孫婦主祭各為一事不得云義無一定且內

則所云舅沒姑老此姑之身若猶有姑存焉者身雖受傳當如

內則所言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安得擅授其事於

子婦然則孫婦有既老之姑必不在祖父母未沒之前後決無

復存事不相涉義不可通矣萬說似未足難庚

庶祖母

宋志禮官詳定度支判官薛紳父所生母服謂妻子於父歿後

得為其母伸三年孫無由獨屈又紳頃因籍田覃恩乞將母封

迴授故父所生母安有生邀國恩歿則不受重服況紳被王氏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禮四

喪則持服三年蓋以承父之重與祖為體宗祧大法於是乎在
其於祖母從同者一本相承敵體之義也至庶祖母非祖敵體
固不得以承重言矣即如次子三子其受父母之恩與長子同
若其身先死而父母後沒為其子者不能代服三年之喪按次子
服三年不能為祖後長子之子應為祖後故有且為人後者為
本生父母止服降服一年庶長孫之分原止儕於孫生祖母之
恩不能加於父母蓋緣情則罔極之恩即終身不足以言報制
禮則承重斷不能加於支庶嗣後官員遇生祖母之喪其父先
故別無與父同母之伯叔本員於庶祖母為長孫者無論嫡祖
母是否見在概令治喪一年許其離任光緒十八年長沙舉人
詢禮部以同母之叔有子其年齒於庶祖母為長孫者應呈
孫為言部覆仍令希尚以長房長孫治喪一年謹按喪服小

禮四

九

記之庶祖母其稱專屬諸妾子之後父妾者為之後者為之子
名祖庶母而實則如母當與儀禮喪服傳之慈母如母為一例
此外凡妾之子於父之妾母古經不為著庶祖母之稱則其無
服可知通典引劉智庾蔚之說謂孫不服慈祖母此父服而子
不服之例也大夫之庶子父在為母大功父沒遂則其子當亦
經竊謂宗法既亡言承重於今日本不可通宋史禮志禮房詳
而立宗子故周禮適子死雖有諸子猶令嫡孫傳重所以蓋本
統明尊尊之義至於商禮則適子死立眾子然後立孫今制不
立宗子又未嘗封建國邑則適孫喪禮不宜純用周禮案通典
入十八庚純議云古者所以重宗諸侯代爵士大夫代祿防其
爭競故明其宗今無國土代祿者防無所施又古之嫡孫雖在
仕位無代祿之士猶承祖考家業上供祭祀下正子孫旁理昆
弟敘親合族是以宗人長幼男女皆為之服齊衰今則不然諸
侯無爵邑者適之子卒則其長攝家祭則適孫於古則有
復殊制也又未聞今代為宗子服齊衰者然則適孫於古則有
殊制於今則無異等今王侯有爵士者其所防古無異不得

同至於大夫以下既與古禮異矣吉不統家凶則統喪考之
禮俱亦有違案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
宋志蓋承用其說而國朝毛檢計經問論此尤詳謂士庶
無承重並無為後其說亦本諸後魏劉芳所謂傳重者主
廟非謂庶人祭於寢然既有祭矣主祭者非後而何朱子云
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如漢時宗法已廢然其詔令
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其禮猶存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為後乎然父母若止一子而
卒亡適孫復同眾孫齊期則遂無服重之人絕廬杖之哀缺祥
祭之祭轉不若無子而別立後者制禮之先王當亦在所矜憫
蓋古有取兄弟之孫為已後者詳見本編問分猶祖孫恩等父
子沒則為服三年豈已之親孫反不可以為後之服服之又凡
為人後者不論所後之本服而必為之三年何獨於為後之
孫而仍限以本服期然則即以古禮承祧之重易為今俗承
祧之重未必非亡於禮者之禮知今世所承不必泥以宗祧之

禮四

三

晉吳商云為國君而有父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
受國於祖也其義如此則凡為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
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為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
按毛檢計經問云喪服傳始有父沒為祖父母服斬一語專
指君與后夫人喪服為言是今之承重實從傳重與受重二名
而誤稱之而今之孫為祖父母三年實由先君與后夫人之服而
誤服之原非謂三年重服子未服而孫服之也按此當以吳說
之則可無疑於庶祖母之長孫矣毛稚黃喪禮雜記謂承重者
既屬人妾則無復重之可承不知服之以三年制者不為庶母
承重喪服小記疏父妾無子已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既為
之後則服之三年如已母矣今此妾長孫無與父同母之伯叔
不當為其祖母後決無疑義不在父之有命也夫豈有為後而
不三年者方望溪喪服或問云妾不世祭者彼攝子而為之焉
也庶子以後則庶子自祭之義與兄弟之義而後得祭食焉
於適孫則止也周禮妾媵祭之禮而下達者此說最精朱子亦
云祭則稱之為祖母而自稱孫知庶長孫可上祭祖母則知其
可承重祖母矣宋書禮志文帝元嘉初追尊所宣太后婕妤章
皇太后立廟西晉宣太后地孝武昭太后廟毀置之禮太后江夏王
太后廟孝建元年有司奏章皇太后廟毀置之禮太后江夏王

義恭以為章皇太后神誕啟聖禮備中興慶流祚引禮光義遠
宜長代崇芬奕葉垂則豈得降伴通倫反遵常典按禮記不代
祭爰及慈母置辭令有所施穀梁於孫止別主立祭則親執度
祀事異前志將由大君之宜其職彌重人極之貴其數特中且
漢代鴻風遂登配嗣晉氏明規咸留薦祀遠考史策近因聞見
未應毀之於義為長所據公羊祗足堅秉豈可以貴等帝王祭
從士庶緣情訪制願越滋甚若夫嫡祖母無孫而亡庶長孫當
謂應同七廟六代乃毀詔可若夫嫡祖母無孫而亡庶長孫當
為之後喪服小記注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
適母存為所生母服總三月仍解官心喪若不為後為所生持
齊衰三年若為父後即為適母後不得私其所生通典出後子
為本庶祖母服議宋庾蔚之謂庶子為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
服廢祭故也已出後伯父即為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自應如適孫之承重適祖母而所生祖母仍從本服亦如小宗
出後大宗不得復顧私親之義夫既從今律申庶子之母徐選
答謝靜云漢魏以來通用士禮庶子在為母周心復援古制
喪三年如諸侯大夫之子乃厭降而近代所不行

屈庶子父所從出之母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既加庶以
尊號微旗章服為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得服重傳祀廟祭
斯為通論閭若墟喪服翼注謂孫不立而為適孫必不可
以升為妻仍當服期古者大夫士之妾子父卒皆得遂其母三
年與適繼母同彼獨不以升妻為嫌邪且妾苟升為妻則嫡子
嫡孫亦當為之後矣今以顧備九之論議禮者其敬念哉朱子
妾子之子後妾於嫡何嫌顧備九之論議禮者其敬念哉朱子
守約云所喻庶母之名亦未正庶母自謂父妾生子者十服總
麻而大夫無服若母則儀禮有公子為其母之文今令甲其下
亦明有注字曰謂生已者則是不問父妻父妾而皆得母名矣
故注中解有嫡母之文又以明此生已者之正為母也至於封
敘封贈亦但謂之所生母而不謂之庶母也通典之說未暇檢
但以公子為母練冠既葬除之為比則承宗廟社稷之重者恐
不得為父所生之祖母持重按據朱子此說則身非公
子得服所生而其子之得持重所生祖母亦可知矣

乾隆三十九年江西按察使歐陽永琦疏請定干犯庶祖母律
例並服制略言律載父有子女之妾稱庶母嫡子眾子毆傷庶
母與至死已有專條惟嫡孫眾孫於祖父有子女之妾以庶祖
母稱而律例並無干犯作何治罪明文查嫡孫眾孫與旁支卑

屬不同祖孫父子本屬一體恩義並重律無等差況庶祖母乃
父之庶母親伯叔之生母也因律無加重之條毆打僅子輕笞
至死得同凡論未免法輕易犯亦於情理未安且恐嫡子眾子
於庶母或有夙嫌轉可縱子欺陵禮禁未然防維宜豫又言律
內嫡子眾子為庶母服齊衰杖期嫡子眾子之妻同而於庶祖
母並無服制又妾為家長父母制服期年而於家長之祖父母
亦無服制似於推分明恩之道稍有未備見皇清名臣奏議按是年禮
部議準凡嫡孫庶孫為有子之庶祖母照伯叔祖母之例服小
功五月有毆傷者照毆傷庶母例減一等科斷毆傷庶母者依
杖九十徒弟妹毆兄姊律
二年半至死者擬絞監候謀故殺擬斬監候秋審時酌量情
節辦理若庶祖母毆傷嫡孫者仍同凡論

養子斬衰一年
嘉慶十一年禮部議覆安徽巡撫嗣後無子者仍遵照定例於
同宗昭穆相當之姓分別服制及賢能親愛擇立為嗣不得以
已有抱養之子遂令承祧至抱養之子除係初生拋棄者不准
捐考外如果在周歲以後並非初生曖昧不明既准其從姓則
報捐應考應即用養父三代惟抱養之子既不得名之為後即
不得於養父母行三年之服查例載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
親者齊衰期年今遺棄小兒以垂絕之體蒙養父母願復之恩
得以成立較諸同居繼父情義更為深厚應請酌定為斬衰一
年仕者解任士子輟考庶降於為後者斬衰三年足以明宗加
於同居繼父之齊衰一年俾無忘報見學政全書

養子斬衰一年
嘉慶十一年禮部議覆安徽巡撫嗣後無子者仍遵照定例於
同宗昭穆相當之姓分別服制及賢能親愛擇立為嗣不得以
已有抱養之子遂令承祧至抱養之子除係初生拋棄者不准
捐考外如果在周歲以後並非初生曖昧不明既准其從姓則
報捐應考應即用養父三代惟抱養之子既不得名之為後即
不得於養父母行三年之服查例載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
親者齊衰期年今遺棄小兒以垂絕之體蒙養父母願復之恩
得以成立較諸同居繼父情義更為深厚應請酌定為斬衰一
年仕者解任士子輟考庶降於為後者斬衰三年足以明宗加
於同居繼父之齊衰一年俾無忘報見學政全書

乳母養母

通典賀循云為乳母總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總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故服之報功也田瓊答劉德謂今時婢生口使為乳母甚賤不得服

秦攻破魏少子亡而不得令魏國曰有得公子者賜金千斤匿者罪至十族公子乳母與俱亡人謂乳母曰得公子賞甚重乳母當知公子處而言之乳母應之曰我不知其處雖知之死則死不可以言也為人養子不能隱而言之是畔上畏死吾聞忠不畔上勇不畏死凡養人子者生之非務殺之也豈可以見利畏誅之故廢義而行詐哉按此乳母當即今之受庸而為人養子者禮緣義起雖賤不得無服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故濟北王阿母索隱注是王之嫡母也正

禮四

禮四

義服虔云乳母也鄭慈已者唐韓愈乳母墓誌銘云遂老韓氏時節慶賀輒率婦孫列拜進壽
魏書馮熙文明太后之兄生於長安為姚氏魏母所養事魏母孝謹如事所生魏母卒乃散髮徒跣水漿不入口三日詔不聽服照表求依趙氏之孤高祖以熙情難奪聽服齊衰期

慈母如母

文宗顯皇帝 孝全成皇后出當道光二十年 全后大喪

文宗甫十齡 宣宗成皇帝命皇貴妃撫之越十年 文宗御

極尊為 康慈皇太貴妃奉居壽康宮咸豐五年尊為 康慈

皇太后旋崩尊諡曰 孝靜康慈弼天輔聖皇后大喪禮儀悉

依 累朝皇太后舊典番禹梁京尹同新奏陳 大行皇太后

應行典禮宜參酌變通并附陳宋楊淑妃故事疏云 大行皇

太后撫養 聖躬十有餘年 皇上守慈母如母之文特尊為

皇太后誠千古未有之曠典也稽諸往代既少成規而考之本朝亦無故事臣因詳考禮經喪服傳三年章云慈母如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此謂大夫以下天子諸侯則不服庶母也小功章君子為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若曾子問云君使教子之慈母則無服魯昭公練冠以燕居君子謂為非禮觀此則知大夫以下之庶子為慈母服三年天子諸侯無服禮經甚明前者以 皇太后千秋令節 特命諸臣三日花衣而 皇太后謙讓弗居天下咸稱 盛德今者 尊號

禮四

禮四

特隆揆之事情實不容已而按之慈母之義為未盡合古經似應詳定禮文較之 累朝太后稍有區別乃為盡善昨恭閱上諭命恭理喪儀王大臣詳稽舊典悉心核議隨時具奏仰見宸衷自有權衡但恐王大臣等拘執故常謂名與實符既隆

太后之稱自當遵 太后之禮然事既出於獨創制亦何妨

於稍更夫所謂禮者無不及情亦無過乎情情之中當裁之以義伏乞 敕下朝臣詳加參酌略為變通務期上愜 聖懷下符公論庶幾千古未有之曠典要無礙千古不易之常經乃可以示來茲而光萬世再臣查宋史楊淑妃傳真宗遺制以為皇太后始仁宗在乳祿章獻太后使妃護視凡起居飲食必與之俱所以擁佑扶持恩意勤備章獻太后遺詔尊為皇太后名其

所居宮曰保慶皇太后景祐三年薨仁宗思其保護之恩命禮
官議加服小功按此事與今日頗相類其加服僅曰小功則當
時典禮可知矣謹摘錄附片以備 聖裁謹案京尹此奏傳誦
一時然猶惜其斷制之未精夫禮於慈母如母固明言父命子
曰女以爲母矣母與非母當以命不命爲斷如 文宗奉有
成皇帝女以爲母之 諭則 康慈居然母矣身雖天子不敢
違天子父之命安得不以母喪之若第 命 康慈撫之則撫
文宗而非母 文宗也不可視爲如母安得服之以母如此
云云豈不較然明白又按明紀太祖孫貴妃薨無子命吳王橐
行慈母之服斬衰三年主喪事皇太子及諸王皆齊衰杖期太
子引禮士爲庶母服總大夫以上無服不奉詔帝大怒正字桂

禮四

三

彥良言於太子曰殿下當緣君父之情不可執小禮以虧大孝
御批通鑑輯覽孝慈錄所定服制輕重頗允乃制書甫頒而
太子輒敢徇私意以違父皇之旨且恃屬居嫡長泥舊說相爭
孝道已虧尙何足與言禮 高宗此諭正以奉親命爲禮

公羊何注妾子立母得爲夫人

春秋前不聞妾子爲君故其禮不著諸儒多致疑邵公此注然
以理度之母以子貴公羊義亦古義也在禮妾無服而士爲有
子之妾總初不關嫡之有子與否夫士且自貴其子以及其母
況母天子諸侯者其貴何如甯得以常妾論之大昏冕而親迎
其重嫡也重萬世之嗣也先儒所傳禮文婦人無子七出之一
儀禮喪服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天子諸侯后
服方氏苞云用此知古者妾有子則女君免於出

夫人有廢無出當出則廢夫既不幸無子矣甯能以當廢之嫡
厥有子既立之庶乎天子諸侯重賴此妾爲生子代嫡嗣以主
宗廟社稷顧屈使厥於餘尊終不得如嫡嗣之母乎妾子之妻
先君所賤而不服者今以君故天下一國皆貴之皆后夫人之
君不得仍執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之義且與其臣民以后夫
人服之獨爲之母者退然伏處於媵御之班生不得分子婦禱
翟之榮死不得從子婦葬祭之厚爲其婦者何安爲其子者更
何安尊崇其子及其子婦者亦何安不安而求所以安之而變
通生矣自父視之有嫡母妾母之分自子言之則生我者一母
母當從子斯子可爵母不得謂非邦君之妻者不得爲邦君之
母卽不得謂未從夫爵以爲夫人者并不得從子爵以號夫人

禮四

三

嫡存則以尊尊而母嫡夫人沒則以親親而夫人吾母且夫人
之稱繫諸子以邦君之母而夫人之非以邦君之妾而夫人之
既無體君之僭亦無匹嫡之嫌荀子有言禮以順人心爲本亡
於禮經而順人心者皆禮也後世文帝薄太后之稱薄姬自文
帝王代時
已稱代太后此
卽母從子爵竊謂雖聖人復起不能有易 春秋襄公四年
八月葬我小君定姒杜注赴同盟耐姑反哭成喪皆以正夫人
禮母以子貴正義云舊說妾子爲君其母不得成爲夫人故杜
詳言之釋例曰凡妾子爲君其母得爲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
母以子貴其嫡夫人薨則尊得加於臣子而內外之禮皆如夫
人矣禮公子爲其母練冠緇緣既葬除之及其嗣位爲君非復
公子嫡母薨則申其母尊而先儒同之公子亦謬矣是杜言妾

母得為夫人之意也嫡母薨則妾母尊哀姜既薨成風乃正出
姜既出敬嬴乃正齊姜既薨定妣乃正襄公一世無娶故齊歸
得正也晉袁準論隱二年夫人子氏薨五年考仲子之宮上傅
不稱夫人明其私尊不通於隣國也私併於國中不
加境外此人子之情國人之私而止於禮義之正也

儀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 欽定義疏案魯昭公之母齊
歸薨叔向議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是則諸侯之庶子
為父後者於其母原應有三年之喪也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
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也凡臣從君服
降一等君若服總則近臣何服之有曰羣臣無服則君固自有
服也曰近臣從服曰唯君所服則君當服三年而近臣從之
以期矣然據此經士之庶子為父後則總大夫之庶子為父後

禮四

若為大夫則無服以大夫無總也諸侯以上更不待言然則奚
從而可庶子為父後者不服其母雖古有定制而究不即於人
心公羊氏曰母以子貴春秋書成風齊歸皆曰小君則固以夫
人之喪喪之矣西周以前不可知而春秋時則已變亦因人心
之不安而通之未可謂其必不然也玩曾子問練冠以居之說
疑古者庶子王於其母在外則無服燕居則練服以終三年是
以羣臣在外者不從服近臣時在君側者則從以練服終期歟
君服其內而不服其外則雖曰無服而三年之感未嘗不存此
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略同若然則諸經傳之說庶可相
通而不相左矣

妾母夫在稱太

漢法子封國王者稱太后呂后時薄姬從子之代為代太后自
南史司馬鈞魏 父為列侯子復為列侯母稱太夫人通鑑漢昭
謂蘇武位陵來時太夫人已不幸按傳武曰武父子皆為陛下
節四年詔今大司馬博陸侯與母夫人妾母從同趙充國傳
宣成顯云云是父子皆侯亦有不稱太夫人者趙充國傳
欽欽尚徵武公主主亡子教欽良人習許有身名他人子欽薨
子岑嗣侯習為太夫人是妾母得稱太夫人宋書禮志庾蔚之
議自頃以來所生蒙榮唯列侯為公侯亦有拜太夫人之禮前明
見尊於蕃國若功高勳重列侯為公侯亦有拜太夫人之禮前明

封贈之制凡父官尊於子則從父孟懷玉上母檀氏拜國太夫人
六豹以為婦人從夫之爵懷玉父大司農綽見居列卿妻不宜
從子以此而推則沈約母之封建昌國太夫人毛喜母之封
東昌國太夫人皆 官卑於子則從子婦人不定從夫爵 國朝
無夫爵可從者 仍之夫以官卑從子故妻亦因 又命婦因子孫受封者加太字
受贈則否 唐時受贈稱太韓文公烏氏廟碑詔贈先夫人劉氏
而復贈其父故滄州刺史兵部尚書母夫人鄭氏梁國太夫人
雍州金石記載唐義陽郡王符璘碑今上元年再贈元平劉太
書夫人長樂郡太夫人從子貴也按宋史禮志咸平元年劉太
常禮院李宗翰等引開元初太常議入廟稱后義繫於夫在朝
稱太后義繫於子如諡冊入陵神主入廟則當去太字又若夫
云太者生事之禮不當施於宗廟受贈不稱太義蓋本此若夫

在及夫之曾祖祖父在雖封亦不加積通典凡命婦因子孫官
字追贈則否按此明洪武時制不云夫在不加太 大清會典
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嫡母則從父官如生母則從子官
又命婦因子孫封者并加太字若已故或曾祖祖父父在不加
福五年十二月任殿中侍御史父在繼母李封縣君不顯于天
尚書司門郎中伊彌天福八年任尚書倉部員外郎父在母宋
封縣君不加太字天福十三年尚書司封奏父在據敕格不載
為母加太字之文若以近救因子貴與父命官父自有官即妻
從夫品可以封妻父在不按此指嫡妻而言妾不得從夫之爵
合以其子蔭而加母太字 妾母從夫品者仍在嫡不得以之擬妾吳氏
榮光吾學錄引會典封母者嫡母繼母生母皆封皆合於其父
之軸按此生母乃繼嫡而生子者非妾母也妾其得封專繫諸
母稱所生母即受子封於禮不得與家注合軸

禮四

天

而復贈其父故滄州刺史兵部尚書母夫人鄭氏梁國太夫人
雍州金石記載唐義陽郡王符璘碑今上元年再贈元平劉太
書夫人長樂郡太夫人從子貴也按宋史禮志咸平元年劉太
常禮院李宗翰等引開元初太常議入廟稱后義繫於夫在朝
稱太后義繫於子如諡冊入陵神主入廟則當去太字又若夫
云太者生事之禮不當施於宗廟受贈不稱太義蓋本此若夫
在及夫之曾祖祖父在雖封亦不加積通典凡命婦因子孫官
字追贈則否按此明洪武時制不云夫在不加太 大清會典
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嫡母則從父官如生母則從子官
又命婦因子孫封者并加太字若已故或曾祖祖父父在不加
福五年十二月任殿中侍御史父在繼母李封縣君不顯于天
尚書司門郎中伊彌天福八年任尚書倉部員外郎父在母宋
封縣君不加太字天福十三年尚書司封奏父在據敕格不載
為母加太字之文若以近救因子貴與父命官父自有官即妻
從夫品可以封妻父在不按此指嫡妻而言妾不得從夫之爵
合以其子蔭而加母太字 妾母從夫品者仍在嫡不得以之擬妾吳氏
榮光吾學錄引會典封母者嫡母繼母生母皆封皆合於其父
之軸按此生母乃繼嫡而生子者非妾母也妾其得封專繫諸
母稱所生母即受子封於禮不得與家注合軸

子春秋定十五年夏五月公薨於高寢秋七月姬氏卒公羊傳哀未君也按哀未年不稱君其妾若不加太轉嫌混嫡萬季

母不得稱夫人此又母繫子之說野羣疑辨云後世封贈之制凡庶子登顯位者封贈其生母

必稱之為太以見母之受秩係乎其子不係乎其夫其說確不

可易晉臧叢所謂繫子為稱兼明母貴之所由也春秋書惠公

仲子穀梁以仲子為孝公之妾惠公之母謂母以子氏齊召南

不問追諡信公成風漢紀稱文帝薄太后入宮有寵生哀帝及

海西公始拜為貴人哀帝即位詔有司議貴人位號桓下逮前

明皆書某太后某帝生母名緣子定不得拘以入廟之不稱太

前明吳孝廉側室貞節坊題曰四川監察道御公羊莊二十二

年傳葬我小君文姜注凡母在子年無適庶皆繫子也不在子

年嫡母繫夫庶母繫子此妾母夫在繫子之據亦有在子年而

傳云哀姜者何莊公之夫人也蓋漢景帝立膠東王太后為皇

后書之本紀光武廢皇后郭氏為中山太后輔封后中子史於

建武二十七年書沛太后郭氏薨此妾母夫在稱太之據漢書

傳昭儀傳元帝既重傅婕妤及馮婕妤亦幸生中山孝王上欲

殊之於後宮以二人皆有子為王上尚在未得稱太后乃更號

曰昭儀賜以印綬在使仔上昭其儀尊之也至成哀時趙昭儀

董昭儀皆稱焉按上在未得稱太后恐孟堅億度之詞傳馮方

同列祀嬪之中盛承帝寵自不欲著稱太后以疏外之觀景帝

之立膠東王太后則知上尚在得稱太后光武之廢郭后為太

后則知元帝之不蓋不得匹帝為后而自可從子稱太準此下

殊馮傳以太后矣推命婦之受命天子名緣子定豈問尊卑杜佑通典請庶子有

五品官以上封者若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為太妃以下無者

聽之明史襄獻王瞻禧傳厚頰嗣為襄王事嫡母王太妃及生

子春秋定十五年夏五月公薨於高寢秋七月姬氏卒公羊傳

哀未君也按哀未年不稱君其妾若不加太轉嫌混嫡萬季

母潘太妃以孝聞潘卒殯之東偏王太妃曰汝母有子社稷是

賴無以我故避正寢此又嫡庶同居兩太並稱者漢書文三王

母曰陳太后共王母曰李太后李太后親平王之太母也是姑

婦同時並稱太通典晉劉智釋疑答問云魯穆姜在而成公夫

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也夫在不

姑不厭婦按姑婦同時稱太者亦以婦隨子而成尊也夫在不

稱太詰命之辭則然若文字稱謂之間有不拘者歸震川為其

進士同年李子復作李氏榮壽詩序以尊君太孺人並稱鄭母

唐夫人八十壽序云伯魯之尊人與太夫人皆高年在堂蓋據

子為稱舍太則無辭也惲子居為恭城縣知縣陸君廣側室墓

銘以林太孺人標題文中稱恭城君即世三十年而太孺人卒

則與所云夫婦皆亡仍不稱太自相乖異語見所著太豈非以

庶母繫子不與嫡同邪知皆亡之仍稱太則夫在之稱太可推

矣

妾子奉嫡

穀梁文十八年傳夫人姜氏歸於齊惡宣公也注惡不奉姜氏

舊解宣公不使其母奉養姜氏魏書趙郡王幹子謚傳幹妃穆

氏表謚母不遜日甚尊卑義阻母子道絕詔曰姜之於女君猶

婦人事舅姑君臣之禮義無乖二妾子之於君母禮加於子之

恭何得驢我風政可付宗正依禮治罪按嫡無子君當以妾子

莊姜以戴嫡子為己子立為桓公是也沿及後世隨韓魏之妻

幼少無子養夫之孽子世隆為嗣此儀禮為適母後而傳重者

也妾子既已後適當如小宗之出繼大宗不得復顧其私親妾

安得挾子之尊以陵嫡後世不明此義久矣明禮律之嫡子條

子者得立庶長子三國吳志陳武傳子脩封都亭侯脩弟表

武庶子也兄脩亡後表母不肯事脩母表謂其母曰兄不幸早

妾媵以爲嫡正北堂書鈔五十四引晉陽秋云大長秋孫和上書求以妾爲妻免官禁錮晉書元敬虞皇后

傳帝爲瑯邪王納后爲妃無子永嘉六年薨年三十五帝爲香

王追尊爲王后修飾陵上屋以爲廟太興三年奉冊贈皇后璽

綬乃附太廟按元帝後納榮陽氏爲瑯邪王夫人追尊孝武帝

王簡文帝及帝稱尊號后仍爲夫人簡文帝未及追尊孝武帝

始上尊號曰簡文太后而不配食元帝徐邈謂平時不仇儷於

先帝至於子孫豈可爲祖考立配其崇尊盡禮由於臣子故得

稱太后陵廟備典若乃附葬配食則義所不可也梁武帝立七

廟又有小廟太祖太夫人廟也非嫡故別立廟見隋書禮儀志

宋哲宗朝瑤華獄起殿中侍御史陳次升上疏爭之適濟陽郡

王宗景以侍姬楊氏爲正室公論狀云竊以宗景身居尊屬職

在判宗一有動作皇族取則今若以楊氏爲妻在卑者必以爲

尊在幼者必以爲長豈惟名分紊亂不足表儀宗室其在人情

亦有未安兼宗室嫁娶條內一代有官其進納伎術工商雜類

之家皆不許爲親楊氏起於卑微若爲正室果不戾於上條乎

禮四

求之禮經考之條法皆未爲允錢王元偃傳宗景喪其夫人將

良家女且納焉坐李黼堂方伯芋禪雜志或問戶律妻妾失序

奪開府既而還之條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

有妻再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云云夫以妻爲妾是歷貴爲賤

也妻在以妾爲妻是升賤爲貴與有妻而復娶妻同一並耦匹

嫡也參罰宜矣惟三說遞舉獨不及妻亡以妾爲妻應如何豈

漏欺曰律文烏有漏哉律大法也然立法必準乎人情人情所

不堪者法以禁之人情之甚相安者則亦聽之之三說者皆妻

女者子女皆其所生沆瀣一氣尤相安之大端也則何庸禁之

蓋必知禮君子深懷乎名分之嚴雖妻已亡自操內政雖妻無

子女而妾有之亦竟虛妻之位不以妾充庸流曷克臻此則禁

之不勝其禁矣第因其相安聽之焉耳曰如子言則律文宜大

書妻亡以妾爲妻者聽八字曰是又不能妻亡而子女幼穉妾

竊取後母之義撫育之猶可相安若妻所生皆成人無論妾有

無子女其爲嫡室子女視若等夷已久一旦以母道臨其上此

必不相安者也又或其妾之身以娼來以婢進而一旦充妻之

位無論妻遺子女必不事以母道凡在門內皆蔑視之而謂可

聽之乎此妻亡以妾爲妻一節律文獨不由前三說推類及之

之深意也曰然則升妻之妾于犯夫親屬憑何論罪曰係有職

人則以受封者依妻論否者依妾論係無職人則以借夫告祖

者依妻論否者依妾論舍此別無辦法總之不得以律無明文

臆造妻亡以妾爲妻之說而是之非之也民可使由不可使知

其斯之謂歟宋江浦鄭氏家約無子娶妾不得預公堂

後漢書王符傳符無外家棟補注云禮妾子爲君母之父

母從母服小功而所生之母無聞是無服也蓋妾賤妾子不以

所生之父母爲外祖父母且無服棟補注云無外家五禮通考引

古者諸侯娶一國之女其二國同姓以姪婦媵大夫士娶亦各

有妾媵姪者妻之兄弟之女姊者妻之妹故古無莊賤之妾其

庶子安得不爲其黨服今雖大夫家無娶士族爲妾者故今之

爲妾微微故不得不略之也古爲其妾總今無服其亦以此類

引汪氏琬說後世之爲妾者皆庶姓其父母兄弟姊妹

妹往往有不可考者律文不爲之服蓋以賤故細也愚按妾雖

賤子不得而賤之子無絕母之理抑豈有賤母之理喪服小記
為慈母之父無服注恩不能及正義云此慈母即是喪服中
慈母父雖命為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
母服者為恩不相及也記特著慈母之父無服則生母之父
母有服可知又禮記服問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注謂為
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正義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
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
服而有服也夫必被厭而始無服妻且降一等服之此尤妾子
服外祖父母從母之明證徐氏讀禮通考謂妾服諸私親與女
子子適人者同妾子於外家私親亦服著其說於喪服記凡妾
為私兄弟如邦人下 皇朝文獻通考刑制八乾隆四十二年

禮四

壹

刑部議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餘與在堂
繼母之父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庶子為在堂繼母之
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己母之父庶子為後者為所後母之
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六項均與親母之父母服同出母之父
母無服見
禮引狄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疏引聖證論愚按外祖父母
死禮律並無不婚娶之文魏書禮志神龜二年正月元會高陽
王雍以靈太后臨朝太上秦公喪制未畢欲罷百戲絲竹之樂
引禮母有喪服聲之所聞子不舉樂以此推之母方居凶子宜
避吉且新婦入門祇見舅姑始當以吉服成禮尤非所以處母
窮謂宜停婚娶 妻亡仍服其父母與後君母者君母亡則不
服其黨異 見通典

嫡子服妾子慈母

父妾生一女子子而父命無子之後妾子之女子子既嫁而
後妾或疑嫡子於父妾無服愚謹按禮經父命無子之妾子

他妾之子則此子以父此妾為母所謂慈母如母也此子無母
而有母服如其母三年則父此妾無子而有子而此子昆弟之
為嫡者不得復視為無子之父妾而當為之喪主服以庶母之
期年蓋庶母之名緣子而生既無子而有子則非庶母而亦庶
母矣否則庶昆弟奉父命而母之嫡獨傲然而父妾之豈即於
人心之安禮緣義起此蓋亦其一端明太祖孫貴妃事質諸古
禮不能無疑士大夫家似可遵行之

禮四

美

門人劉肇 曹佐 同校

巴陵杜貴輝

大夫不降世叔父母之非為士者

隋牛宏建議以為今之上柱國可比古大夫官在第二品宜降
傍親一等劉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由
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疏遠猶服緣
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與古既異
何降之有今之貴者多忽近親若或降之民德之疏自此始矣
遂寢其事愚謂周人貴爵洵滋流弊然所謂大夫降旁期亦有
未可一概論者禮雜記下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
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注諸侯服新死者之服

禮五

而往哭謂所不臣者也正義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
云服其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中庸鄭注所不臣乃服之謂始封君
不臣諸父昆弟也諸侯且有不臣而服其服則大夫不得臣世
叔父可知晉虞喜準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之義謂一代為大
盡降之其說夫不降昆弟二代為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為大夫則
於古無徵 中庸三年之喪達乎天子正義引左昭十五年傳
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是天子父母外實有三年之喪則
所謂達乎大夫者大夫當亦實有期喪而鄭注謂旁親所降在
大功者若旁親俱降大功則大夫不復有期安得言達乎大
夫者天子諸侯所不服而大夫仍服之也正義引熊氏云此對
喪達乎大夫其實大夫為大功之喪得降小功之喪不得降
大功之喪大功皆達乎大夫愚謂專言期達者正以有不得降
之旁期不與大小功之得降同科又春官司服注天子諸侯齊
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總焉賈疏天子

諸侯絕旁期而此云齊者為后夫人而言若然天子於適孫承
重亦期既為適孫有服而適孫之婦大功若於適孫以下之婦
承重者皆小功矣今特言齊者舉后夫人重者而言云卿大夫
加以大功小功是據正服大功小功若總則降而無服故不言
得降者則期之有不降可知 正統之期天子諸侯猶服之不
降天子諸侯不降大夫則達乎大夫當屬旁親之不杖期世
父叔父旁親最尊與祖父為一體欽定儀禮義疏世叔父次
一體之分而親於祖父之下則見其為祖父
之當如父矣 又與己父為體非限於士爵之卑則當服其本
服如諸侯於所不臣姑之在室者當亦如之小功章大夫公之
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此昆弟謂庶昆弟盛氏世佐曰父於
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庶子於大功而於長子三年自若大夫
之庶子厥於父降其庶昆弟於大功而於適昆弟期自若庶昆
弟為適昆弟服者如此而適昆弟之所以服之庶子姑姊妹女
者亦大功則以大夫之適子得行大夫禮故也 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賈疏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

禮五

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按此昆弟庶子即大功章與世父母叔
父母因為士而同降其本服期者也昆弟庶子長殤本大功而
降小功叔父長殤當亦同在此章而經不著經上言叔父之下
弟之下殤同在小功通眾人而言者也此處不舉叔父是下殤昆
父適孫之長殤可知叔父適孫同在不降如眾人是下殤昆
叔父長殤字疑因與姊妹連文而衍不與昆弟庶子同降矣長
殤未仕而不降隋書禮儀志舍人朱異議禮年雖未及成人已
不殤君推之知古所謂殤必無爵命未仕之成人不降可知此
鄭注云為大夫無殤為士猶殤之 推原經意而知鄭注有宜商者蓋祖父母高曾祖父母雖為士
不降世叔父母非仕而為士不降五禮通考引華氏學泉說古
之仕於其國其父兄宗族之為士者皆其所統也不過百里大夫
於尊尊之義不可以為治按華說是也為士於朝義主貴貴不
仕而在家義主親親並行 其差次如此又總麻章記云君之所
不特蓋未可執一以論

為兄弟服降一等注公士大夫之君此大夫有兄弟服之證又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兄弟猶言族親也此總記所降蓋於疏遠者無論為士與未仕皆降一等故不復別出為士之文然則有非疏遠者昆弟庶子之降以為士姑姊妹女子子之降以適士其未為士非適士者親屬而非臣屬相為一體未容竟以尊降緣古者世祿之家非大夫則士故記禮者略於未仕耳然於所降者每人必各繫以為士適士不厭其文之繁詞之複焉若所不降者唯在尊同之大夫則但著其文曰為大夫者嫁於大夫者足矣惟不降者尚多有其人故必兢兢焉區別以士專揭夫士而凡不在士中者不得而混此其意之顯然者於文亦未為略也姑存此疑以俟質正通與質循云諸侯於

禮五

三

其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為父之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為其外親為士且尊雖不同亦不降云按外親且謂則世叔父母可知為士且尊雖不同亦不降云按外親且謂則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為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況母之父母乎外親當指此類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齊衰期章女子子為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何以服齊衰也不敢降其祖也已上明女子子之出不降正統之親不以已嫁大夫許嫁大夫之貴而有異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其嫁者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白虎通行於嫁行於士庶人曰適此經例也凌廷堪禮經釋例云未嫁者謂許於大夫而未嫁鄭氏曲禮注女子許嫁為成人已上明女

子子之出降其本族之旁期一等不以已嫁大夫許嫁大夫之貴而有異朱子云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為眾昆弟又見於此大功章為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詳見注疏據按女子子於正親無降法其降父母為期者屈於無二斬耳且喪制三年為加隆父在為母亦止服期是雖降如未降雜記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正義曰女子出適為父母期而云三年者以本親言喪服斬衰章子嫁反於大夫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故若祖若曾祖若昆弟之為父後者皆如其本服而不降也旁親則有出降若眾昆弟若世叔父母姑姊妹皆於本服期降一等為大功然其降止此無所為尊降也盛氏世佐云嫁於大夫者禮宜降其旁親而於世叔父母仍服大功者以世叔父母為旁親之最尊者故有出

禮五

四

降有逆降而無尊降據按盛說猶未盡確據經是女子於凡旁親皆無尊降不特世叔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為之大功章於其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為命婦猶為之大功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姑姊妹與世叔父母同科之證欽定儀禮義疏大夫妻於本族之旁親不降一等以異於士之妻者父族之為士者為其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不可以其嫁於大夫而為之加服故還為父族服者雖旁親無降之法也又按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之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按賈說未審本章大夫之節傳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彼之適人豈亦專指適士之女子而不可通於嫁大夫經傳義本明晰而說者不疑為尊降則指為厭降金氏者耶大夫之女子子未嫁者從大夫而服厭降世叔父母姑姊妹為大功其嫁者則無厭服其出降之服亦大功以嫁者未嫁者同服故厭降者父所不服則皆不敢服也大夫降世叔父母以下為大功為其女子子者亦如大夫子從服大功子於世叔父母所降之眾子是為從服蓋舉此以易鄭注逆降之說似為可

据馬融謂在室大功已在尊降之限嫁於大夫尊同故不服重降此為金說所本然厭降諸侯而下惟喪服通例且在室之女所為服皆與子同無容別著此經所詳者出降耳本章之嫁者與未嫁者與齊衰三月章為曾祖父母服同文彼義在已嫁同於未嫁此義在許嫁同於已嫁屆將出而可降禮小功卒哭可以娶妻準此而推女子居期九月時逾小功卒哭昏嫁一類逆降無嫌合勘而女子子之正親旁親輕重較然傳中大夫字已為增設矣於旁親正親出降與紛紛置議經旨不愈以晦哉孔氏廣森云此未嫁否不關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然則未嫁者未嫁例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然則未嫁者未嫁於大夫也婦人外成既許嫁大夫雖未行固已貴矣是以有逆降之法按如孔此說是逆降由於尊降大夫夫妻於木族之旁親皆不更降一等以同於士世叔父母又旁親之最尊者豈未嫁而逆以尊降若姊妹則已嫁者之互相為服但從出降雖不為命婦猶為大功亦決無未嫁而預以尊降之理

禮五

五

沈果堂形云人之娶婦以嗣親而助養祭則貴乎及時女子子成人將出而或有旁期之服畢喪而嫁則娶者不能待不畢喪而嫁則嫁者即於愆是嫁不嫁兩無所處也雜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鄭以末為卒哭則女子子而服大功者卒哭而後亦可以嫁非若期喪之必終也明矣故逆降其旁親之期為大功使不致以輕服而妨禮本此經之本義也抑大夫為其子昆弟之為士者大功則子以將出而降而父亦以尊降皆大功也固無不可以嫁矣士不得降旁期為大功雖其子可以嫁若其父之不可以嫁子何按公羊傳莊九年注禮同姓本有義亦得禮雜記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注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正義云小功則則不可者謂唯昏也其冠嫁則可也按以是推之則正服期雖未除喪不可昏而冠嫁其子當亦無嫌但不可近在卒哭後耳

故逆降之禮惟大夫之女子子可有之不及於士至傳所稱成人者謂其年二十已笄醴者耳賈疏乃兼十五以後言之夫許嫁笄而在十五以後則去嫁期尚遠何慮其時之不及而俾之逆降乎此則疏且舛矣按如果堂之說則逆降專在大夫女子子而大夫女子子之旁期本從大夫之尊降不俟嫁時始然是逆降為虛設非所以申鄭義也其駁賈疏亦有未然者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鄭彼注云許嫁為成人是不問其年幾何但許嫁即為成人此注主二十者舉其極數以賅餘耳鄭義女子子種一為已許嫁者一雖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稱成人有二種一為已許嫁者一雖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稱成人有二種一為已許嫁者一雖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稱成人有二種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然左氏襄九年傳晉侯謂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則國君十二而冠冠即娶矣喪服

禮五

六

小功章有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年十六至十九為長殤緦麻章有夫之姑姊妹之長殤以是推之女子子之許嫁容有不待十五以後者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禮之稱字公羊傳九年傳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鄭注已受納徵禮也既納徵矣昏禮已備其四豈得謂嫁期尚遠蓋女氏既以嫁許夫家而遭旁期之喪即以將出而依已出之降母久稽夫家之昏曾子問如婿視迎女未至而有齊衰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注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正義按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昏者期不使又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齊衰以下也按昏禮重於齊衰在途聞喪不反則已納徵而逆降旁期於義無虧矣逆降緣許嫁而設不問年之十五二十也徐氏讀禮通考斥鄭無稽之談即後世喪禮盡廢未聞因已將嫁而先為其世叔父母姑姊妹服大功之服云是未詳釋許嫁遭喪並在何時而不

達鄭旨者晉孔夷謂鄭元以未嫁成人降其旁親以明當及時與不及時者同降若嫁有時而遭喪因喪而降之非謂齊衰之中可以嫁女此為得之

果堂又云大夫妻於未嫁者宜為之期以尊宜降大功又報逆降宜小功盛氏世佐云女子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矣果堂蓋用其說然其許

嫁大夫宜仍服大功按大夫妻於許嫁大夫者無尊降許嫁未嫁無出降則仍當服期耳逆降乃女子將出遭喪一時權宜之制豈得定為正服而報以小功儀禮喪服小功章從父姊妹注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宗族亦連而總接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按經文從父姊妹與下孫字相連而總接之適人者三字蓋謂從父姊妹及女孫三等入適人乃在小功若未嫁則固在大功如從父昆弟鄭注於大功章從父昆弟下明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鳥

得謂逆降報之賈誼讀經文而期為此說未足據也禮五

禮五

七

年伯姬卒左傳正義謂諸侯絕旁期此為將嫁於諸侯故書其卒既書其卒當服其本服而為之齊衰期文十有二年子叔姬卒正義天子諸侯絕期嫁女於諸侯則尊同恩成於敵體其禮不為降卒則服大功九月叔姬既為杞之夫人雖見出猶以恩錄其卒喪服女子既嫁而反在父母之室從本服為之齊衰期

按此二事可證將嫁而仍在室服之者不從出降按諸侯絕期期不降女子反在父母之室者從本服為之齊期則所絕者亦祇旁期耳諸侯絕旁期大夫於旁期必有不得而降者矣

夫之所為兄弟服

五代會要卷八清泰三年馬縞疏言案五禮精義貞觀十四年魏徵等議親兄弟之妻請服小功五月令有司給假差謬為大功九月趙咸議云案儀禮凡制五服或以名加或以尊制或推

恩而有服或別義而當喪故嫂叔大功良有以也且如叔以嫂之子為猶子為猶子之妻叔服大功今嫂氏猶子之母安可卻服小功若以名加嫂豈疏於猶子之婦若以尊制嫂豈卑於猶子之妻

國朝萬氏斯同季野亦同此議謂從服例降一等夫於姑姊妹大功而妻為之小功按小功章鄭注夫之姑姊妹不賈疏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略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據此是夫服期而妻服小功非概以降一等為

則夫於兄弟期妻宜為之大功娣姒之服小功者正從夫服兄弟妻大功而降按傳謂娣姒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章為夫之從父立說甚辨按儀禮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昆弟之妻同參

長殤中殤大功夫昆弟之子則報以期為夫之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小功為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總立

禮五

八

不及夫之昆弟傳言夫昆弟無服本無可疑萬乃據記文夫之所為兄弟力斥賈疏從母之非而不自知其誤也朱文端公注後儒杜撰謂婦為夫之姑姊妹在室服小功是降二等矣豈於夫之兄弟獨降一等乎是亦誤切此兄弟為親昆弟蓋兄弟服自小功以下視降二等或無服

夫兄弟之子猶子兄弟之子婦猶吾眾子婦吾自以吾兄弟而服之豈綠嫂而服嫂之服吾子及吾子婦自緣吾子吾子婦之親相與為服何事於吾之相報

趙說殆不足置辨賈疏舉及夫之從母彼自解記文之兄弟服非解兄弟儀禮明著小功者兄弟之服又曰小功以下為兄弟蓋無論同宗外族不問行輩凡在小功以下者皆為兄弟士喪禮之眾兄弟外兄弟兄弟出胥統是焉即周禮大司徒所聯之兄弟也喪服總麻章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

禮之眾兄弟外兄弟兄弟出胥統是焉即周禮大司徒所聯之兄弟也喪服總麻章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

等注兄弟猶言族親也袒免音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注私兄弟自其族親也禮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注無總之親也知彼兄弟為族親總親則知此兄弟服之非昆弟矣公羊信二十五年傳其曰來逆婦何兄弟辭也注宋魯之間名結婚姻為兄弟由以爲兄弟反之注齊由以婚族故還魯田按爾雅母與妻之黨為兄弟此賈疏釋兄弟為從母之類所本閻氏百詩謂此記殆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之注腳夫之諸祖父母馬鄭解俱未當惟元敖氏以曾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當之夫服此二人在小功章妻從夫而服則總麻是也宛相符合按李如圭儀禮集釋亦云曾祖本亦小功之服故妻皆降一等從服總曾祖父母以正尊降之不報此即鄭注曾祖於曾孫婦無服不得云報之說外祖父

禮五

九

母亦降外孫之服於其妻蓋亦不報此破鄭以諸祖父母報之者旁親耳此足證敖說視馬融夫之諸祖父母有四但取其二為允沈彤果堂云從父以上為祖父之兄弟即特牲饋食禮之禮之眾兄弟也從子以下為子孫之兄弟即特牲饋食禮之兄弟也亦有司徹謂之兄弟之從生姑姊妹為父及已之女兄弟即特牲饋食禮之內兄弟也是兄弟者乃古人旁親之通稱故鄭以族親解之按此泛言兄弟非專指此記之兄弟且鄭注於士昏禮之三族釋以父昆弟昆弟此皆潮服之內親其云族親乃指小功下總麻及袒免之兄弟似未可兼及三族之兄弟古人之相為服也或以其名或以其義嫂叔分則非尊情則非親名與義兩無所處故唐太宗既制為小功而盧履冰元行冲之流仍請從舊無服近代遵行唐制即進為大功未始非親過知仁父在為母三年妻子亦得三年齊且進而為斬矣未有援禮經以背之者奚事強為之辭必援古以入今乎通典引

鄭傳答曹弁敏說云凡弔服加麻者三月除之師朋友嫂叔族姑姊妹嫁者皆弔服加麻據此是嫂叔雖無正服亦不至如顏師古所云閨門縞素已獨朱黃莫改也若長嫂幼叔如晉王羲之亡嫂居長情所鍾奉唐韓愈幼鞠於嫂則禮緣義起古人當律以心喪之例宋庾蔚之云濟黎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已說可謂誣禮則唐之制儀禮總麻章鄭注舅母之昆弟案昆今服小功亦有自來矣按今行所疏本訛作兄本不誤攷篇內及爾雅釋親曰昆弟曰從父昆弟曰從祖昆弟曰族昆弟皆不稱兄弟女子謂其五屬之內亦然至若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及舅之子為內兄弟姑之子為外兄弟皆不得稱昆弟而兄弟又為小功以下通稱此經傳中辨別親疏義例不宜溷同也又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

禮五

十

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案各本訛作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按今行阮本唐石經亦然攷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上節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所為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為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為人後者為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誤已上二條見戴氏震儀禮集釋校本阮本注疏校勘記並引及之校勘記案戴震云所為後之子者其田之言曰所為後之子設言所後者之真子也真子之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今為之服如真子一般故云若子兩子字非有二物如此而後此經可定蓋合傳記兩若子而為人後者之服畢舉矣許宗彥云昆弟之子舉其親兄弟之子舉其疏記文本不誤愚按許說非也本親兄弟所後兄弟皆按昆弟不稱兄弟就出後者已身而言兩兩對勘極義自精

此語未嘗過泥禮雜記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此兄弟不得統以族親儀禮主辨服制故其稱不可混耳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見大功章為其姊妹適人者殤為其昆弟之長殤並見小功章為人後者為其兄弟降一等報見喪服記句容陳氏立謂旁親之服可由此推昆弟丈夫之至親者也姊妹婦人之至親者也舉昆弟則上而世叔父母從祖父母從曾祖父母下而昆弟之子旁而從父昆弟從祖昆弟此矣舉姊妹則上而姑旁而從父姊妹下而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賅之矣舉昆弟之長殤則凡有服之殤皆不得絕其服矣記文又足之曰為人後者為兄弟降一等報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降

禮五

一等則總鄭云兄弟族親也則內而諸祖父母從祖昆弟外而外祖父母從母皆括之矣則外親亦非無服也

夫從弟主喪

喪有無後無主禮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按喪功以下為兄弟彼就服制而言不專指平等義與此殊使族人主之反是以觀夫黨兄弟主喪可知夫不曰夫弟而曰夫黨之弟則親昆弟而外再從三從凡嫂所謂叔者統焉然較族人為親矣余次子早歿其子婦何氏來歸而寡算十二年而卒今無相當之昭穆可後不可使無主也主長孫婦喪之祖舅遠在數百里外小功夫叔父屬尊以生人之情度之不可使駿奔卑幼之前因令赴告以余自斂至葬則夫之從弟主焉禮嫂不撫叔叔不撫嫂第不撫婦耳此

外可無嫌也子思哭嫂為位据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經典所述不聞子思有兄所哭之嫂為親昆弟妻否不可決知記云婦人倡婦鄉注有服婦如小功倡先也正義謂子思婦是與子思之嫂有小功之服然喪服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總是非親姊妹亦要之同祖同父相去一間準之今制總服夫弟有服當先踊不窮於稱或亦亡禮之禮與通人可訪古籍無稽蓋如塞門之不幸遽此在昔亦渺也婦人於夫兄弟亦稱兄弟雜記下婦見上是見已今俗沿此稱

姑姊妹反在室之喪

姑姊妹反在室之喪得以此者喪後反服本服見通典姑姊妹喪無主後繼子俄而又卒不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鄭注解為不主姑姊妹之喪顧甯人謂此文以姑姊妹發端以戒人不可主姑姊妹之夫之喪汪堯峰亦云然雖與

禮五

鄭異而按其文義曰夫死曰夫族曰妻黨似專指夫喪而言且如鄭義亦姑姊妹之死於夫家者耳儀禮喪服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齊衰不杖期王氏肅曰姑姊妹本大功今以無主為之期禮雜記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鄭注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蓋以無主故服期殯不在已族其期輕故可出弔夫言殯不在已族則固有殯在已族者矣愚從姑受聘黃氏未嫁而寡嗣子又連天餘夫弟一子貧賈遠方姑持翁姑喪後依母家為生者三十餘年儀禮士冠禮入見姑姊妹如見母韓詩外傳子得罪於父莊二十七年傳夫人歸甯曰如某出曰歸於某正義云魯夫人無被出者文十八年夫人姜氏歸於齊子死自去歸而不反故與出同名殊大歸實等在室母家宜服其在室之服得主其在室

之喪殯在已族不得等諸雜記所謂沒於夫家者夫子賓客生於我館死於我殯夫子即賓客之喪主也哭伯高於賜氏爲賜來者拜之賜氏即伯高之喪主也禮記喪服有大功主喪之文正義大功從父昆弟也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爲之主喪云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若子妻不可爲主而子猶幼少不能爲主按此卽喪服小記云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鄭注所謂攝主喪服小記云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鄭注有親死則貞姑雖夫族有可主喪者遠不及事沒於余家余服當爲之主鄭注本服託攝主之義以治其喪古籍無稽姑以經義推測之如此

妻喪有禫

禮五

三

禮喪服小記爲父母妻長子禫此所目禫皆三年喪也儀禮喪服期章爲母妻相連本三年也妻亦本三年也廬同杖同終喪不御酒內同三年不娶與親喪三年不入內同昆弟相爲期伯叔父與昆弟之子相爲期妻者齊也與夫齊等相爲服當亦三年長子承宗廟而爲之三年妻與同事宗廟而爲之三年三年豈得爲過乾隆十三年三月 孝賢皇后崩奉 旨考明代嘉 自期以下諸侯絕特爲旁期言若妻喪本自三年報復役而爲 期固未嘗絕上宜爲后服期等語其折衷頗爲允當朕意今年 丙尋常升殿樂 然而必期焉者屈於母也母本三年且屈於父 在而期而妻之三年得遂是喪妻隆於母也且妻服吾父母亦 期矣雖屈三年爲期而仍與服三年之母同則期者其名而三 年其實喪服大傳謂三年不娶所以達子之志非也三年後娶 初不闕有子無子敖氏繼公謂所以終脾合之義是也近人孔 巽軒以十五月爲三年其說難通假令遭喪於甲年之始除禫 於乙年之中則非涉三年矣古婦爲舅姑服期亦十一月而練

隋書牛宏傳宏以三年之喪所禫具有隆殺期服十一月而練也十三月而禫十五日而禫與子父在爲母同然竝不得稱三年此可證十五日爲三年之謬矣父主母喪而禫子得隨父以禮父主婦喪有杖子不得復杖無禫子不得獨禫母在則異是記特著之曰母在爲妻禫所以別乎父在之不爲妻禫也又特著之曰母在不稽顙所以別乎父在之不杖也雜記母在不稽也拜注言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則父在贈拜不得稽顙正義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此惟宗子之妻死而父主其喪者爲然其他適庶皆不在此限禮記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者鄭注云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胡氏培輩儀禮正義據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疑專言大夫之適

禮五

四

子不通於土其說非也土雖卑豈并其喪主而奪之經舉大夫適子者嫌大夫之尊降其適婦耳宗子母在爲妻禫正義所引二說賀瑒爲得之而轉從循說誤矣顧亭林謂夫爲妻父爲長子喪主服除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是也李如圭儀禮集釋謂父在爲母期杖而禫爲妻父母在不禫其說未晰問百詩謂此經爲喪服傳丈夫婦人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妻禫補明一筆夫仍禫耳恐作記者不如此迂曲今制夫爲妻服與古同而子 祥之日乃子爲小祥之祭矣至於子爲母齊衰三年則夫爲妻大 筵必三年而除大祥之祭仍夫主之當用素服以祭見朱子大 全禮雜記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官本考證 日充其說則子爲高父母遂不能子之舜可以臣替服矣後漢順帝時太尉王龔妻卒與諸子並杖行服太傅陳蕃袁隗皆爲妻制縗經列在服位苟爽以時人多不行妻服爲正以經

與俗頗有改晉劉寶喪妻為廬杖之制終喪不御內輕薄者議之實不介意同時僕射盧欽亦為妻制廬杖終喪居外晉書劉隗傳廬江太守劉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父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嫡妻長子皆杖居廬故景王三年之喪既除而冥春秋叔向猶以為議况龕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龕官削侯爵御覽四百四十四引皇甫謐列女傳曰梁夏文生妻名娥生一女而寡誓不再嫁父以配同郡衡氏逼迫入門時衡氏妻服未闕遂因數之曰君哀麻在身犯禮納室雖顏之厚柰相鼠何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三月定妻亡服內雜法按左氏昭三年傳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縷經之中是以未敢請注少姜本非正夫人而云未有伉

禮五

五

儷者蓋晉侯當時無正夫人其繼室者使韓起逆之鄭罕虎如晉賀之則後娶者為夫人也據此是妻喪縗麻原本古制惟晉侯服少姜則變寵如守適為非禮耳禮記檀弓之母死哀公為人以妻我言國人皆名之為我禮雜記妻視叔母注視猶比也妻也按此當是妻死而妾升嫡禮雜記妻視叔母注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正義曰此一經明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服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段成式西陽雜俎謂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杖者據禮彼以父服我我以母服報之杖同削杖也閻百詩謂子夏聞此當亦首肯愚謂此說頗悖父於長子亦杖矣豈得云報以父服妻移所天於夫以父服我宜也我安得以母服之夫為妻喪未葬或已葬而未節祠只用深衣涼衫之屬見朱子大全答實文卿婦喪既周而未葬注喪之夫不除服子亦不除停殯在宮而著樂在廟吉凶

不可以相干亦在心所不忍見通典

禮經自始死至葬其間有朝夕奠朔月及月半奠薦新奠祖奠遺奠皆以哭踊為禮不云拜欽定儀禮義疏尸柩所在雖朝即主人主婦子姓亦未嘗拜蓋事之如生禮如是也後世如元政相諸禮皆然古人之於尸柩子孫且不拜奈何賓客而使尊長而僕僕下拜於卑幼豈情之所安乎其稱拜者拜賓也既葬而賓事以神道立尸以祭而後有拜今代喪制奠亦稱祭其禮同於祭禮奠茶祭爵並行一拜自朝廷以迄士庶同之至夫主妻喪奠茶進爵今禮未有明文考之古昏禮婿親迎婦以來先俟大門外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婦以入室即席揖婦以即對筵据此是夫之於婦以揖為禮迎生如是送死當亦如是婦之於夫兼有兄弟朋友父子君臣之義坐受夫拜必非魂魄

禮五

三

所安 國朝列聖於 皇后之崩殿奠啟奠 皇帝親祭酒三爵每祭 皇子行一叩禮此可通行於下者 按儀禮特牲尸止爵之後席於戶內主婦洗爵酌致爵於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主人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祿酢左執爵拜主人答拜主人降洗酌致爵於主婦席於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主婦卒爵拜主人答拜主人更爵酢卒爵拜主婦答拜此則夫致妻爵有拜禮未審可推行於今之喪奠否疑此拜即周禮之肅沈括學齋帖哩禮記云餞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本當三句合為一義而本注乃於餞餘不祭下作一義注云食人之餘曰餞禮輕故不敢祭此義是也然於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下別作一義注云祭先也從卑處家故不祭則是以夫與父不得面

祭其妻子也此何義也故朱文公釐正之以爲父不祭子夫不祭妻非不祭也但明其不可以餽餘而祭耳在禮生則婦可餽夫之餘子可餽父之餘既死矣則以鬼禮享之當用其嚴敬不可以餽餘而祭之爲褻且慢也此說明甚而世儒薄夫乃有泥古注而不祭妻子者是可哀也是可鄙也故發明朱子之說而厚俗云按鄭注餽而不祭唯此類也食尊者之餘則祭盛之正句一義然無不祭其妻子之說日知錄云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當祭則有代之者矣說者乃蒙上餽餘不祭之文而爲之解殆似山東人作不撤薑食不多食義即謂不多食薑同一謬也

妻病遣子他往
隋書元壽傳高祖嘗出苑觀射文武並從開府蕭摩訶妻患且死奏請遣子向江南收其家產御史見而不言壽劾奏之曰竊

禮五

以人倫之義伉儷爲重資愛之道烏烏勿虧摩訶遠念資財近志匹好又命其子捨危懼之母爲聚斂之行一言纒發名教頓盡而兼殿內侍御史臣韓微之等親所聞見竟不彈糾若知非不舉事涉阿縱如不以爲非豈關理識虧失憲體瓶罄鸞恥何所逃愆請付大理上嘉納之

再醮不歸前夫

晉書卞壺傳王式繼母前夫終更適式父式父終喪服訖議還前夫家前夫家亦有繼子奉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自云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於是制出母齊衰期壺奏式母於夫生事奉終非爲既絕之妻夫亡制服不爲無義之婦自云守節非爲更嫁離絕之斷在夫沒之後夫之既沒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

爲出母是母以子出也致使存無所容居寄命於他人之門沒無所託埋屍於無名之冢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必不以爲出母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爲母於同居之時至沒前子之門而不以爲母此爲制離絕於二居裁出否於意斷離絕之斷非式而誰繼母如母聖人之教式於父則無追亡之善於母則無孝敬之道存則去雷自由亡則合葬路人虧損至教不可以居人倫詮正之任式付鄉邑清議廢棄終身按揭此是再醮而爲繼母者非被出更嫁即後夫死而歸養前子家者後夫子仍當以繼母喪之三年而合葬也近人曹續祖著再醮不得爲繼妻議遂有欲援以短喪者夫爲父也妻者即爲子也母禮於同居之繼父且服期矣母之後夫可稱父而吾父與前夫既絕之

禮五

六

後妻乃不得爲吾母乎此卞忠貞所謂無孝敬之道虧損至教者也今會典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不許請封而無再醮母不許守制之文故附辨曹議於此乾隆二十七年廣東布政使史祖母卞下聲注係室女並無再醮等語再醮二字爲巾幗所羞稱人子所不忍道請節去此二字得旨嘉獎見本傳通鑑考異皇甫松續牛羊日麻曰太宰早孤母周氏改醮及貴請以出母追贈禮云庶氏之母何爲哭於孔氏之廟又曰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而李清心妻配牛幼簡是夏侯銘所謂魂而有知前夫不納於幽壤歿而可作後夫必訴於穹穹使其母爲失行無適從之鬼上罔聖朝下欺死父得曰忠孝智識者乎新書公主傳中宗第三女定安公主嫁王同皎同皎得罪嫁韋濯濯誅更嫁崔銑主薨同皎子請與父合葬給事中夏侯

銛曰主義絕王廟恩成崔室逝者有知同故將拒諸泉銑訴於帝乃止皇甫松所引夏侯銘云云當卽此事明憲宗成化己酉時華亭縣有民某其母再醮生一子及母死二子爭葬質之官知縣某判其狀曰生前再醮終無戀子之心死後歸墳難見先夫之面令後子收葬見王圻續文獻通考據江南通志梁玉繩誌銘廣例文選劉先生夫人墓志暫起荒坵長扇墓壠夫貴妻尊匪爵而重李善注云王僧儒劉氏譜曰歙取王法施女蕭子顯齊書曰王氏被出今云合葬蓋歙卒之後王氏宗合之出妻合葬此例未見按左傳成公九年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穀梁云譏逆出妻之喪此出妻還葬之始成公十一年魯聲伯之母不聘出嫁于齊管子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此嫁母歸前子

禮五

五

之始考劉歙傳王氏椽壁挂履土落歙母孔氏牀上孔氏不說歙卽出其妻是孔氏之出非其罪任彥昇志云旣稱焚婦亦曰鴻妻復有令德壹與之齊此必賢而未更嫁者晉王沈改葬出母郭氏正與此同事見通典宣城施愚山閩章父述明至孝曰與愚山母馬夫人謀所以事吳太夫人者以吳叱馬夫人歸其家而卒述明旋悔之亦卒愚山從鄉薦還謀歸馬夫人主祈廟及使廣西歸據地哭匄吳太夫人命吳命設豆上坐而坐述明主於其傍食而祝之且令爲文告於廟吳親挈馬夫人主同述明主入耐焚黃見毛奇齡墓表北海橋公智奉父遺命述出母妻父母喪婦人有夫喪而母亡初奔服母服以明本親之恩成服之日宜反斬衰見通典洪稚存亮吉與陳德甫書禮內則云女年十五而笄二十而嫁

禮五

三

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故爲父母之喪也周制父在爲母齊衰期父亡未葬而母死有厭於父不爲母加服之議故於二十年外加二十五日曰二十三年也然是條也予已疑之假令父服既禫而母又卒將不爲服三年而遂嫁且爲母之服唐律已改入齊衰三年明孝慈錄又改入斬衰今律因之則又不論母之卒在父前與後耳使制禮者生在今日未必不推其變曰有故二十五年而嫁也近世仕宦之家輟禮不講而獨至違情背制之事則逞造胸臆曲說則古至如母喪過期而行昏嫁說者方盛引古制齊衰期年禮且謂父在主婚可以厭母之議無論顯違制令亦不知齊衰期年下傳更有父必三年後娶達子之志一條矣凡茲之類尤禮之斷斷不可從者鄧伯昭瑤管程秀才書

禮女子適人爲父母服期傳云不貳斬也喪大記曰喪父母旣練而歸期九月旣葬而歸注云歸謂歸夫家也其旣葬而歸乃婦人爲祖父母爲兄弟之爲父後者耳按正義九月謂本是期世叔父母昆弟本期而以出隆大功者並旣葬而歸洪未審先王之意以女子舍其父母而從人旣已易斬爲期矣若更不令其在家持服薄情滋甚故有旣練而歸之文所以達其私情也朱子門人葉味道之婦喪母旣葬而歸味道後讀喪大記乃知其誤令反終其月數蓋古人用情之厚如此願婦人有主中饋之義事舅姑之禮尤不宜入闕必責之旣練始歸勢亦未便無已則以三虞卒哭爲期案正義服女子爲父母卒哭折筭首元謂卒哭喪之大事畢可以歸於夫家此是旣練歸不同者熊氏云喪服注云卒哭可以歸是旣練而歸也不猶愈於逾月卽歸乎昔者味道亦有言矣

以爲婦在母家久彼此多未便欲不待練而召之歸朱子謂或有未便歸而不變其居處飲食之節可也衣服不可不變此論未爲害理若婦人遭父母喪而遇舅姑有病或夫病且亟則不俟逾月而已視含殮宜卽適歸所謂權也如夫家幸無事酒食之役以娣姒能代而舅姑又許其循古禮以達私情則爲之夫者又何必不使之既練而歸而必令其銜恤蘊憤勿遽離父母几筵乎蓋視他人之父母甚重然後視己之父母不敢或輕而謂待人之親無庸過厚者必於己之親待之至薄者也

持妾心喪

儀禮喪服貴臣貴妾總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顧亭林据此記文謂大夫之妾雖

禮五

有子猶不得總通典雷次宗答袁愍云大夫爲貴妾總按注貴妾姪婦也夫姪婦實貴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

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張文嘉齊家寶要云夫之於妾律不制服竊以

妾雖不敢偶適而業居小星之列若其子而顯達則母以子貴

朝廷尙有榮誥之封按妾受子封則成乎貴矣不得復以凡庶賤之今其所生子固儼

然在苦由之中而適子眾子且皆爲之服期而已獨若途人焉

揆之此衷亦有所不忍者喪服曰大夫爲妾服總麻小記曰士

爲有子妾服總麻似亦義之所當出而人情之所安也按李晟

夫人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爲適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

人而晟爲之服總議者以爲準禮士妾有子而爲之總開元新

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爲當時所誚徐氏健菴云律無

明文不敢妄行借用但當爲之心喪三月哭臨受弔三月之內

不行慶禮不舉宴會不赴人酒食隋書李諤傳上言公卿子孫

追遠慎終民德歸厚三年無改方稱爲孝近聞朝臣之內有父

祖亡沒日月未久子孫無賴便分其妓妾嫁賣取財有一於茲

實損風化妾雖微職承衣履服薪三年古今通式豈容遽

衰衰強傳鉛華泣辭靈几之前送付他人之室凡在見者猶致

傷心況乎人子能堪斯忍復有朝廷重臣位望通貴平生交舊

義若弟兄及其亡沒查同行路朝聞其死夕規其妾方便移

不正私何能贊務按政教陵遲俗且有漸及庶弟之母如擅

所云者李諤此奏足重名教之坊增錄於此亦欲有妾者毋

於色而接以禮庶不致啟子孫之玩喪視若花鳥可供買販也

元史大元通制諸爲子輒以亡父之妾與人人

輒受而私之與者杖七十七受者杖五十七

儀禮期服章妾爲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事女君與婦之事舅

姑等注云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五禮通考引郝

氏敬曰鄭謂女君於妾無服非也既云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

則女君視妾如舅姑視婦可知舅姑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女

禮五

君於妾亦然姜氏兆錫曰小君與妾猶君與臣臣雖無服蓋亦

有錫衰總衰疑衰弔服加麻之屬矣舊謂降之則嫌者非愚按

妻與夫爲一體夫爲貴妾及有子服總妻當同之

父沒始爲長子禫

喪服小記爲父母妻長子禫妻有禫有不禫係乎父之主婦喪

與否說禮家已明之矣爲長子禫經傳不言父存沒以義推之

當亦如宗子喪婦之有禫無禫也宗子父在其婦已爲適婦而

其子尙不得爲適孫何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吾父尙存雖吾長

子而自吾父視之則仍庶孫唐會要四承純元年立皇太孫上

進曰臣按周禮有嫡孫漢魏以來皇太子在亦不立中王方慶

王耳晉太康元年立愍懷太子第二子臨懷王威爲皇太孫承

甯元年立愍懷太子第三子襄陽王尙爲皇太孫齊永明十年

立文惠太子長子南郡王昭業爲皇太孫使居東宮今皇太子

在而立太孫旁求 載籍未有前例 吾父服之以庶孫吾可服之以長子乎父沒

而後其重在吾傳吾重者在吾長子乃得為傳重而服之三年

乃云父以子在無適孫子不以父在無適子歟 然則長子

之有禮亦如宗婦之必在父沒可推而知此記文所以母妻長

子連書若曰妻長子之禮皆同於母母則父在而亦禮妻長子

則父沒而始禮爾母為長子服三年當亦在舅沒之後 帝愍懷

太子以庶子立為太子及薨議疑上當服三年司隸王堪與司

隸從事王接各執一義宋庾蔚之謂王堪以為拜為太子則全

同嫡正王接據庶子為其母總庶名不去故雖為太子猶應與

庶子同天子不為服可謂兩失其衷嘗試言之按喪服傳述經

長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所傳重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

三年今拜為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得便同嫡正為之

斬衰乎既拜為太子則是將所傳重而與庶子同其無

非正嫡但無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為後不得全與

嫡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曾與嫡不異是與嫡同者也祖曾

禮五

禮五

服已無加崇是與嫡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與眾子不同矣

期服之喪 孝廉舉見通典

宋王栒燕翼貽謀錄舊制期喪百日內妨試尊卑長幼同士人

病之多入京冒哀就同文試中選者被人論訴不免坐罪天禧

四年翰林學士承旨晁迥上言諸州士人以期喪妨試奔湊京

轅請自今卑幼期服不妨取解詔從之自是冒哀求試者寡大

凡人家尊長期喪多年高者卑幼期喪多年幼者免避卑幼則

妨試亦鮮 宋史天禧三年諸路貢舉人郭積等四千三百人見

世蒼梧後徵拜謁者以叔父憂去官見後漢書注楚國先賢傳

宋均子叔調補辰陽長以祖母喪去官南齊蕭赤斧以祖母喪

去職俱見本傳又後漢陳重為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見本傳

胡諧之傳兄謨之亡諧之上表曰臣私門罪覺早備荼苦兄弟

三年共相撫鞠長兄臣謹之復早殞沒與亡第二兄謨之銜戚

家庭得蒙訓長情同極蔭乞解所職晉書杜軫傳弟烈遷陽太

守聞軫亡因自表兄子幼弱求去官詔轉軫為太守此外當更

其有人惜限於聞見 繁陽令陽君碑將有命授會叔父太尉公

輪追慕跋涉益二千餘人續雷守閩上書歷年運穀萬斛助官

賑食以乞還君洪文惠適跋云守令有美政百姓愛之如父母

拳車載錢不忍其去者固之楊君之行云云此事 吳興杜蔭

堂明人詩品云朱侍郎大啟以文恪公之訃請於朝乞歸持服

德陵允焉當時典禮者亦不以為過所當附入禮制按明史文

恪公名國祚從子大啟附本傳無乞歸持服事豈非去古愈遠

冠冕人倫者不復以此等為重紀載遂以寥寥古又有本邦大

功而加隆為期梁時袁昂於從兄象云幼傾乾蔭從兄提養訓

教三十餘年情若同生而服為諸從言心即事實未忍安有本

禮五

禮五

服期而加隆為三年後漢鄧攸弟子綏於攸傳晉鄒鑿兄子邁

外孫周翼於鑿 北魏文門愛早孤於伯父母 三國吳陸景

以少為祖母所育養心喪三年 又有為從兄三年後漢

馬稜少孤依從兄毅共居業恩猶同產毅卒無子稜心喪三年

本傳 宋書何尚之傳父叔度嫡適沛郡劉璩與叔度母情愛

甚篤叔度母早卒奉姨有若所生姨亡璩望必往致哀拜設祭

奠食並珍新躬自臨視若朔望應有公事則先遣送 有喪前母

祭皆手自料簡流涕對之以此為常至三年服竟 之子三年者唐畢構性至孝繼母遺兩妹皆在襁褓構乳養遺

嫁之及構亡二妹言曰雖兄弟無三年禮吾倚鞠養豈同常人遂行三年服唐語林自周禮以降至於開元禮及唐史二百六十年並無為兄弟杖者自離亂以後武臣始為弟行周杖之禮是賓佐不能以禮正之致其謬誤也

宋史王岩叟為涇州推官聞弟喪棄官歸養呂祖儉監明州倉將上會兄祖謙卒部法半年不上者為違年祖儉必欲終喪期朝廷從之詔違年者以一年為限自祖儉始仁宗皇祐四年聽吉州司理參軍祝紳持兄服紳幼亡父母養於兄嫂已嘗為嫂服按韓昌黎幼依嫂鄭氏及鄭卒為之服期以報至是又請解官持兄喪帝曰近蓋有匿父母喪而干進者今紳雖所服非禮然不忘鞠育恩亦可勸也可聽之仍候服闋日與幕職官知縣我 朝乾隆時刑部郎

禮五

禮五

中澤州王鏗為其兄雪峰改葬書牒請假兄弟喪葬例無去官

上憫其情詞悻悻 特許之

見蔣士銓撰墓志

當塗黃鉞官戶部尚書道光元年七月以妻喪請假奉 諭卿

已逾七旬非十分強壯可比矧天時暑熱切勿過於哀傷總之

國事為重倚畀方深加意自愛永保康疆佐朕以協上理實有

厚望焉臣謹按晉書魏舒傳入為侍中三娶妻皆亡是歲自表至隆然以視我 成皇帝加意自愛永保康疆之言直是家人父子骨肉相關相去遠矣

家祭有期值年幼功總之喪

禮記曾子問孔子言大夫之祭廢者九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

廢又曰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正義大

夫祭值總小功不辨內外皆不廢祭士不辨外內一切皆廢祭

士輕故為輕親伸情蔡邕條所宜放行七事一事齊制宜如故廢祭之文所謂宮中有故三月不祭者謂士庶人數室之門無處其中耳豈謂皇居之曠臣妾之眾故按邕說未盡合惟室共地社稷乃越綽而行事餘祭因喪而廢豈止於士且禮明言雖臣妾葬而越綽而祭庶人數堵之室所有朱子云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哀麻之衣不釋於身哭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其出入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舉恐亦有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合於典禮即廢祭無可疑者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可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或以略倣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哀服時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答范伯崇問王制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越綽行事云鄭氏解為祭天地社稷不以卑廢尊也愚謂此說非是天地可言尊於宗廟五祀社稷不尊於宗廟也但內事用情故宗廟雖尊而有所不行外事由文故社稷五祀不可廢其祭曾子問疏所謂外神不行外事由文故社稷五祀不可廢其祭矣內事用情者以子孫哀戚之情推祖考之心知必有所不安於此大夫總不廢祭蓋鼎俎既陳邊豆既設故不得無異

禮五

禮五

於士儀禮喪服總傳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禮

雜記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

而后祭注將祭謂練祥也正義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喪祭

謂異宮者耳若同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

正義又云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為父母葬

哭虞祔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乃祭天子諸侯為適

孫適婦既殯乃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

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

去者則亦祭不必待於三月夫練祥涉吉且辟尸柩之凶則宗

廟之吉祭可知且所祭於死者雖無服經云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此據總喪而言不

有日而籩豆鼎俎未具小功喪又在同宮改卜葬後可無疑義

宋孝武帝大明三年以皇女天札議者引宮中有故三月不祭太廟時議謂不當以卑廢尊環言禮有喪不祭無已則移日俟釋服議雖不行議者疑焉

古大夫漢郡縣守令服制

儀禮喪服記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公士大夫之君

周禮地官調人主友之讐視從父兄弟注主大夫君也禮記喪

夫君不迎於門外正義不迎於門外者取於正大記大

君謂大夫下臣稱大夫為君故曰大夫君也左氏哀十四年

傳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桓應兄弟史記孔子世家桓子卒康

子代立欲召孔子公之魚曰昔者吾先用之不終為諸侯笑

晉語辛俞曰臣聞之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事君以

死事主以勤章昭注大夫稱主三世為大夫家君事之如國君

李如圭儀禮喪服傳釋云公卿大夫有采地者有邑宰有家相

禮五

按戴記士不名家相仲弓為季氏宰家相也子羔為費宰邑宰

也無地者唯家相而已孔子為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也言君

謂有地者則無地者無斬服矣愚按古者天子諸侯及卿大夫

士皆有臣儀禮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士喪

禮讀贈有主人之史以別於公史明乎主人之史之為私臣也

既臣焉則君之矣繩麻章為貴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為貴臣

喪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注此臣聞君喪而來奔為

位而哭尊卑等數之差也士亦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按既統

云臣聞君喪似不得云臣無君稱儀禮有司徹獻私人於階

上注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士言私臣明有君之道當從彼

注論語子路使門人為臣疏以子嘗為魯大夫故子路欲使弟

子行其家臣之禮以夫子為大夫君也校勘記謂君為官之誤

大夫此復云以夫子為大夫官於爵為夜矣禮玉藻揖私朝

論語冉子退朝此竝大夫家之朝漢時縣令稱明廷見張儉傳

太守稱郡朝稱聖明見劉寵傳初學記二十引汝南先賢黃穆

傳為郡主簿忠上率下朝廷肅清又任延傳龍丘病卒延自

臨殯不朝三日是守令自君其地文選劉子諒贈盧現詩注傳

元曰漢武元光初舉孝廉元封五年舉秀才歷世相沿皆向郡

國稱故吏蓋已所辟除即古之私臣初與京邑蕭友善約不為

陪臣及友為郡吏初與京邑蕭友善約不為

父范書虞詡傳甯陽主簿詣闕上書訴其縣之枉詡曰主簿所

訴乃君父之怨戴就傳柰何誣罔忠良強相掠理令臣謗其君

子證其父穀熟長呂岐杖殺師友祭酒朱淵袁渙教勿劾謂君

置師友之官所以敬其官不得以弟子戮師之名而加君誅臣

禮五

之實漢故郎中鄭君碑云犯顏謗譎造膝詭辭洪文惠通謂鄭

固以曹掾事郡將而言如此不知其義本君臣也彭修於太守

之收縛主簿且直以任座面折文侯朱雲攀闥檻為言矣漢安

長陳君閣道碑臣有述君之義故勒此石以示後賢二國魏志

高堂隆傳泰山太守命為督郵郡督軍與悌薛爭論名悌而呵

之隆按劍救督軍昔魯定見侮仲尼歷階趙彈秦箏相如進缶

臨臣名君義之所討也高貴鄉公紀詔曰昔南陽郡山賊擾攘

欲劫質太守東里袞功曹應余獨身捍袞遂免於難余頓沛殞

斃殺身濟君其下司徒署余孫論吏遂蒙伏節之報那願傳以

故將喪棄官有司舉正太祖曰願篤於舊君有一致之節太尉

劉寬碑喪舊君以棄官按漢魏名臣為州郡吏者雖遠適鍾繇

不同多為舊君齊衰三月見通典

子毓傳聽君父已沒臣子得為理謗則彼時朝廷亦不以守令

稱君為嫌垂諸令式魏志陳矯傳為郡功曹使過泰山郡泰山太守薛悌異之結為親友戲謂矯曰以郡

亦可乎則雖非身所事亦得稱君臣南北朝此風猶存魏書

崔亮傳光韶弟光伯青州別駕後以族弟休臨州遂申牒求解

尚書奏案禮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臣昆弟不臣

諸父封君之孫得盡臣計始封之君即是世繼之祖尚不得臣

況今之刺史既非世繼而得行臣吏之節執笏稱名者乎檢光

伯請解率禮不愆請宜許遂以明道教齊書王儉云漢魏以來

官僚先備臣隸之節具禮在三存既盡敬亡豈無服昔庾翼喪

妻王允滕宏謂府吏宜有小君之服見御覽南齊書褚淵傳淵未拜應為吏敬不王儉議依禮婦在室聞夫家喪改服而入今據屬雖未服勤而吏節兼於天朝宜申禮敬司徒府史又以淵既

禮五

解職而未去後授府猶應上服與否儉又議中朝士孫德祖禮樂陵遷為陳留未入境樂陵郡吏依見君之服陳留迎吏依嬰

女有吉日齊衰司淮安吳玉搢金石存北海景君碑子欲養

明府弗留銘云不跋聖人制禮過不及皆非所宜三年之喪唯

父母用之下此以漸而殺無敢素焉顧漢人制服多有相反者

元初間始聽大臣及二千石行三年喪至建元元年復禁不許

肅宗時越騎校尉桓郁以母憂乞身詔公卿議皆以郁身為名

儒學者之宗可許之詔聽以侍中行服後其子焉為太子太傅

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是三年之喪固不得盡人行之矣

而繁陽令楊君則以叔父薨去官荆州刺史度尚以從父憂去

官邵陽曹全以同產弟憂去官按西鄂陽以伯母憂思善侯相楊善以從兄憂廣平令仲定

以姊憂歸按見碑則又何也且更可異者三年之喪在位卿大夫按司隸魯

峻碑以母憂乞身從議郎解組居廬是三年喪制僅得行於不

下儉故桓郁以侍中其子焉亦以大夫而不以本官之尊也

得致之於親而故吏故民又往往用於其長按後漢書桓典傳

被諫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服喪三年桓

傳太守向苗有名迹舉孝廉遷為膠東令始到官而苗卒

即去官奔喪三年然後歸李恂傳太守潁川李鴻請署功曹

未及到而州辟為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還鄉里

既葬雷起冢墳持喪三年蓋當時所禁三年之喪大臣及二千

石此外小臣與州郡所辟駕行之士以風義相高自行其意不

關朝廷非禁人子如此碑云行三年服者八十七人費鳳之故

禮五

吏戚忠縷麻扶杖魏元丕之故吏嚴較等不遠萬里斷制縗

高頤之臣吏黎庶縷經墳側其越禮過情有如此者云愚按魏

書公孫邃傳為青州刺史卒於官高祖在鄴宮為之舉哀時百

度維新青州佐吏疑為所服詔曰今古時殊禮或隆殺專古也

理與今違專今也大乖曩義當斟酌兩途商量得失吏民之情

亦不可苟順也主簿近代相承服斬過葬便除可如故事自餘

無服大成寥落可準諸境內之民為齊衰三月通典魏令曰官

齊衰葬訖除之晉代葬令曰長吏卒官吏皆齊衰以喪服理事

代者至則除之風俗通禮篇宏農太守河內吳匡伯康少服

職事號為敏達為侍御史與長樂少府黃瓊共佐清河王事文

書仰成甚嘉異之後匡去濟南相瓊為司空此比後舉起家拜

尚書遷引農班詔勸耕道於澠池問瓊瓊即發喪制服上病載

輦車還府謹案春秋大夫出使聞父母之喪徐行而不反君追

還之禮也匡雖為瓊所援舉由郡縣功曹州治中兵曹位朝廷

師服

雷次宗云學生事師雖無服有父兄之恩故稱弟子焦氏筆乘云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以成己之恩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按儀禮為朋友服齊衰三月按齊衰誤也儀禮總麻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檀弓注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為師出行亦經也然則師友同服所異者出之經否班固白虎通於弟子為師服云入經出否蓋誤士三月而除漢范巨卿聞張元伯之喪制朋友之服葬故弔服以三月而除往哭之況於師乎宋儒黃幹於朱子之喪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經王柏喪其師何基服深衣加帶經冠加絲武柏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則加經於白巾細於總麻而小帶用細苧此皆行

禮五

三

於近世而可法者趙明誠金石錄漢封丘令王元賞碑除載門生姓名有云右奔喪右斬杖三年晉書許攸傳師事豫章太守會稽孔冲受詩書禮易及孝經論語學竟還鄉里冲在郡亡攸聞問負擔奔赴送喪還會稽制服三年隱逸郭瑀傳師事郭荷盡傳其業荷卒瑀以為父生之師成之君爵之而五服之制師不服重蓋聖人謙也遂服斬衰廬墓三年瑀字元瑜敦煌人後漢書李邵傳年八十餘卒於家門人上黨馮冑獨制服心喪三年晉書禮志新禮弟子為師齊衰三月摯虞以為自古無師服之制先聖為禮必易從而可傳師徒義誠重而服制不著歷代相襲不以為缺且尋師者以彌高為得故屢遷而不嫌修業者以日新為益故舍舊而不疑按後漢書孔奮傳少從劉歆受春秋左氏傳歆稱之謂門人曰吾已從君受道矣君奮字言君魚之道已過於已也魏書李暹傳初師事小學博士孔瑤數年後瑤還就諸講業同門生為之語曰青成藍藍謝青師何常在明經唐書儒學尹知章傳編明六經諸生嘗講授者更北面受大義此師之還受業於弟

子漢書儒林傳曰何以易授東武王同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後寬東歸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陳書周宏正傳年十五召補國子生仍於國學講周易諸生傳習其義以季春入學孟冬應舉國學言其曰淺弗之許博士到洽議曰周郎表無俟策試此諸生之兼受業於同門友仲尼稱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子貢曰夫亦何常師之有哲學之師淺學之師不可皆為之服義有輕重服有廢興則臧否由之而起是非因之而爭愛惡相攻悔吝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詔從之杭世駿云民生於三而事如一教不同而倫則同為制服以厚俗也若謂其淺教哲學而豫申廢興悔吝之說澆季末俗將遂有逆師畔教藉口於是說者按後漢書廖扶傳太守謁煥先為諸生從扶學後臨郡未到先遣吏修門人之禮魏書賈思伯傳遷南青州刺史始與弟思同師事北海陰鳳受業無資酬之鳳遂質其衣物

禮五

三

及思伯之部送縑百匹遺鳳因具車馬迎之鳳慙不往時人稱歎焉李斯傳除中書助教博士入授高宗經高宗即位詎以舊恩親寵顧謂羣臣朕始學之歲情未能當總統萬幾溫習靡暇儒道實有關焉豈唯予咎抑亦師傳之不勤所以爵賞仍隆者不忘舊也高宗此言可為待俗師之法今律師弟有犯照期親尊長科斷若百工技藝必至業成不變方與同論是於無服之中隱寓至親服制權衡精矣唐律殺見受業師入十惡不義毀傷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注伏膺儒業而非私學者疏議曰儒業謂經學非私學者謂宏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即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通典一百一晉庾蔚之議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諸生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

依古禮弔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風俗通怨禮篇大將軍據致悼

宣度為師大常張文明制杖謹按禮記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

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至子路亦然請喪

夫子若喪父而無服羣居則否今人乃為制杖同之於父論者

既不匡紉而云親過知仁謂中心哀惻終始一者也凡今杖者

皆在權威之門至有家遭齊衰同生之痛俯伏墳墓而不歸來

真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也庶福報耳凡庸小生夫何

識然宣度涼州知名士吾是以云耳

通典漢戴德云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

月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矜幼攜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邪

徐邈答曰禮緣情耳同爨總又朋友麻按後漢李固子變賴父

王成卒變以禮葬之感傷舊恩

每四節為說上賓之位而祠焉

禮五

三

門人蘇輿 吳庶熙 劉肇淵 曹佐熙同校

問代立後

顧亭林立從子洪慎之子世樞為孫徐健菴學議云或者曰無子而立孫非昭穆之序也是使世樞有祖而無禰也先生即有子而殤殤不立後按晉書城陽哀王兆字千秋年十歲而天武帝踐阼詔曰弟千秋不幸早亡先皇欲紹立其後而竟未遂每追遺意情懷感愴其以皇子景度為千秋後雖非典禮亦近世之所行且以述先后本旨也此為殤前事蓋擇諸族兄弟子以為嗣乎予應之曰不然自夫子之告子游已謂三代以後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為人之同情是則兄弟之子必親於從兄弟之子從兄弟之子必親於族兄弟之子也明矣古人之立宗也自非大宗五世親盡則族

禮六

一

屬絕句謂兄弟之子無當立者舍兄弟之孫弗立而立疏遠族屬之子為嗣其於祖若考之意果無憾乎晉荀顛無子以從孫徽嗣中興初以顛兒元孫序為顛後封臨淮公何琦之從父以孫紹族祖琦議以為宜雷次宗釋儀禮為人後者之文以為不言所後者或後祖父或後高曾按南齊書宗室遙欣傳宣帝兄西平太守奉之無後以遙欣繼為曾凡諸所後皆備於其中庚純云為人後者三年或為子或為孫若荀太尉顛養兄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也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無改父祖之差同三年宋神宗元豐中祖子博士孟開請以姪孫宗類為孫王彥林請以弟彥通為叔祖母繼紹孫諸皆許之國朝婁縣王公鴻緒父名廣心其嗣父康守遙集實公之從祖遙集年五十餘無子而兄皆猶子無可繼古乃考宋相王球以從孫為子故事撫公為子康熙十二年會考第二人及第前此嗣叔祖故名度心是年奏改今名按此為人後而素昭穆之序者父名廣心已名度心直與父為兄弟行

矣蓋誤於公羊為人後者為之子之說

大興朱學士筠亦有問代立後論見嚴杰

編經義叢鈔鄧全謝山祖望年五十一卒子昭德年十三先五月卒議立後而本支無其人乃立疏族孫桐為孫

命已庶子為後已之庶子與父妾間代而可為之後何疑於

孫之間代南齊僕射王儉議以江敦小兒繼從叔江遜為孫

尚書參議謂問世立後禮無其文荀顛無子立孫墜禮之始按

其時魏舒子混先舒卒以庶孫融嗣又早卒從孫晃嗣劉頌無

子養弟和子雍早卒更以雍弟謂子臨為適孫襲封何充無子

弟子放嗣卒又無子以兄孫松嗣竝見晉書本傳無子立孫不

獨荀顛此當以健菴說正之

乾隆三十九年直隸獻縣民李曾白無嗣族姪輩僅存三人均

係獨子並無昭穆相當可繼之姪部議將已故胞姪李師尹作

為繼子其子李元良承繼為孫按此拘於問代立後嫌於無父

禮六

禮之窮也

杭董浦世駿為大宗立後議或有問於余曰三殤未冠未字未

昏死而為之立後可乎曰可記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何謂臣

不殤君魯閔公八歲而被弑於時即位二年儼然朝羣臣泣百

姓矣左氏譏躋僖公為逆祀則僖公之世閔公之主祔廟也久

矣何謂子不殤父經無明文事無顯據南北諸儒無異同之論

余以意度之是必取昆弟之子以後三殤所以濟禮之窮而重

人世也昔友趙稷有二嗣子曰光曾曰炳其兄肩吾死而無後

以炳為兄嗣光曾十五而殤將取炳以歸則負亡兄之約而傷

寡嫂之心如不以炳為嗣則稷之後反絕余執子不傷父之說以進曰炳長矣需之五六年或七八年冠而昏昏而生子男也即以後光曾是肩吾無子而有子稷無孫而有孫於情順於禮合於嗣續之計得在禮殤不立主耐於王父呼其名而祭之後以炳之子呼名而祭則不可雜記曰耐於殤稱陽童某甫鄭注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造字今為光曾製字以待夫炳之子他日之祭而不貽於詞亦禮也餘姚黃文定公宗義施恭密身為繼別之子死矣有母弟存焉即可以承大宗不必取子於弟以續之而後謂之繼別也身為繼禰之子死矣有母弟存焉即可以承小宗不必取子於弟以續之而後謂之繼禰也據此則有母弟之殤可不立後

立嗣後生子

後周書盧甯傳初甯未有子養弟永恩子勤及生子續類

禮六

皆請續為嗣甯曰兄弟之子猶子也吾何擇焉遂以勤為世子

世以此稱之出後子為本父服周而所後更自子已還家而母後亡當服三年不得以踰父為嫌見通典

異姓為後

春秋襄五年叔孫豹郈世子巫如晉六年莒人滅郈公羊何注莒稱人者莒公子郈外孫言滅者以異姓為後莒人當坐滅也按据公羊所說郈有前夫人子巫欲廢之而立後夫人之外孫陰攘人之宗社而據之故當坐滅若本宗一綫莫延以骨肉之親屬存亡繼絕俾世世禮祀不替德莫厚焉功莫隆焉滅云乎哉 國朝嘉興曾王孫字道扶系本出於孫其本生父未罹後母之虐出贅於曾乃獲免遂依外父以居外父老而無嗣撫女之子如已子子未感婦翁恩垂沒呼王孫令後曾氏時曾生甫

九歲受命奉外祖及外祖母為父母而以曾為姓其歿也為服三年喪後皆用王孫貴得贈如例本生母曾病且亟謂曾孫汝為吾父吾母後是吾父母無子而有子愈於為吾子王孫乃改降服心喪三年晉司徒廣陵陳矯本劉氏養於陳氏及其喪劉氏弟劉氏子孫宜依本親而降一等魏氏春秋曰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而昏於本族徐宣每非之廷議其屬令都昌時遇 覃恩乞以身及妻應得封典移贈本生父母以兩姓無貽贈例格不行見查慎行撰墓銘查云婿無後外父母以所自出者而為所出者之後証曰不可既已為之後矣為之執三年喪而本生則降服矣地贈之典自當權其所重記有之變於禮者之禮也抑余又嘗讀元黃文獻公清所作外舅王公葬記曾祖妣宗氏忠簡公澤四世諸孫女累贈令人考詳沂父文林公不祿公本宗氏子令人之從孫也遵母命俾為文林後其後葬文林而旁為家舍命之曰繼庵示子孫使勿替其承云此事與曾彷彿相似文獻公有元一代名儒也於王不諱其所自出因竊求其義以表公之志雖不合於古書法覽者庶無訛

禮六

焉 按宋荔裳安雅堂文集載常熟翁芳庵老無子其繼妻之姊生兒甫七日而病革舉兒授妹兒所生母夫婦相繼卒芳庵遂以兒嗣名長庸長庸後官戶部郎既以郊祀恩得封考妣復請以本身所當得告身移贈所生報可事在順治朝不知禮官當日何未檢及此文康熙三十八年總兵王化行疏請復姓且言受王氏恩重乞無奪其所贈官而移本身及妻誥命贈父母得 旨允行唐書司空圖傳年七十二無子以甥為嗣嘗為御史所劾昭宗不責也

海甯陳氏出於高宋太尉高瓊之裔號東海者明永樂初自臨安出贅海甯陳氏遂著籍蒙其氏見方苞陳清恪公說高氏譜自武烈王以下世次可序高陳相值能舉其輩數陳文簡公元龍曾以此陳辨於 聖祖後 高宗遂命文勤公世伯與高文良公其倬聯族誼焉陳氏出嗣他姓者有仁

和之張雲璩江南之司馬某嘉慶年間河道總督司馬某自言

本陳氏承外祖姓為司馬又有道光丙午之舉人戴陳常見陳其元

記按三國蜀志馬忠傳少養外家姓狐名篤後乃復姓先主云

雖亡黃權復得狐篤此為世不乏賢也蓋目外家為姓所從來

遠矣嘉慶年間提督李莊烈伯長庚陳亡後異姓撫

養子為李提督夫婦所鍾愛奉旨特准撫立為子

曾文正片奏提督出後異姓云江南提督李朝斌本姓王氏襁

褓中為李氏父母撫養教育至於成立迭構艱虞王氏本生父

母絕不相聞李朝斌尚不自知為王氏所生也本年三月間有

善化縣人王正儒來臣處稟稱李朝斌係所生子自幼育於李

氏請飭改姓歸宗查本朝言禮之書尚書秦蕙田所纂五禮

通考最為精核其於異姓為後之事反覆辨論一以原情為主

所引金史張詩一事詩本李氏子育於張氏閱三十年始知之

禮六

五

初議歸宗終以張氏無子遂仍其舊秦蕙田稱張詩為孝今王

氏本生之父母有子三人而李氏撫養之父母別無可立之後

正與張詩之事相類伏查定例出嗣之子歸宗一以所繼父母

有無子嗣為斷若令李朝斌歸宗則在王氏本生之父母不過

於三子之外又增一子而在李氏撫養之父母竟至斬焉不祀

無子者必至抱恫於九泉為子者將難自安於畢世按諸古禮

參以今律李朝斌應於李氏別為一家但後其撫育之父母而

不祭其以上之祖宗於王氏則不通婚姻一以報顧復之深恩

一以別族屬之大義其於王氏之父母則未盡教養自難責以

子道臣為詳冊批示徧諮眾人情義既可兼盡眾論亦復從同

云按陳兆倫志金德瑛墓云甌山金氏自元處士涓以來代有

偉人其先本程氏唐上柱國歙州都知兵馬使澧裔十六世至

涓幼孤無依母蔣之女兄適金氏應元實撫育之長妻以女涓

之子曰佑曰仁以仁後應元長子卒無嗣佑復以季子千後金

而千之同產曰兆曰任二支子姓繁衍迄今又十餘世仍金姓

不忘本也文正合李朝斌別為一家永不歸宗最為合義

明羅一峯先生倫水西魚氏復姓序畧云廬陵之歐陽皆祖六

一異翁獨曰吾祖非六一若祖六一是無吾祖矣夫冒同姓之

祖君子且以為無其祖況冒他姓之祖乎水西魚氏望仙世族

其彥曰旦初曰循理謁倫請曰吾姓非曾吾祖非元裕吾本姓

魚氏宋司馬子魚之後世吉水之魚梁初祖名天霽子九人唐

末五代時並知州事世所謂九子十知州者也其第五子曰孝

禮本

本

緒知袁州罹世多難乃易魚而加日為曾辟地於今里去今五

百餘載舊譜襲久而不革祖元裕而上溯子與溫陵之公亮南

豐之子固皆旁援以為族吾心恥之欲復姓於魚何如倫曰古

之人有王潔氏者辟難而詭姓毛謂其子曰毛非吾姓潔非吾

名乃復姓於王有馬世榮者辟難而姓葉亦且屬其子曰吾馬

氏也不得已而更今姓汝後幸正之至其孫晉而復姓於馬晉

于金之子亦因逃患而改為牟又改為蔡蔡氏名點者乃請於

朝而復姓牛此三子者君子之論至今與之以其知本之一也

巨初是舉獨復於數百年之後視三子不尤偉乎按先生又有

劉叔烈歸安城復姓序謂古之人有墨台氏者辟患而改為墨

又改為怡怡氏名寬者不能復姓其初君子譏焉持論甚正然

受人鞠育而爲之後者與因事改姓有別未可以此槩彼也

禮六

門人
蘇輿
劉肇
曹佐
熙熙
同校

784489

in B

儀義
禮曲
禮曲

服通
釋

序

徐氏乾學讀禮通考綜覈數千年之言彙爲一百二十卷制度典章燦然大備使讀者瞭然于沿革之際其用力可謂勤矣獨持論稍偏不能翫選往往取後世之凡說而駁先儒之傳注所短蓋在是矣今第就其喪期二十九卷剛爲六卷仍以禮服爲經而傳記羣說爲緯其有合于經傳者存之並不拘以時代使治禮之士庶幾有所依據而不惑于新奇可喜之議是則余之所厚望也夫

道光元年冬十有二月八日江都凌曙撰

斬衰章

子為父斬衰三年

喪服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三年問然

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為隆總

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于天下取法于

地中取則于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

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

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

儀禮禮服通釋卷一

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

達喪也 喪服四制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

三年以恩制者也

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

喪服傳曰天子至尊也 周禮司服凡喪為天王斬

衰疏云諸侯諸臣皆為天王斬衰故云凡以廣之

昏義天子修男教父道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

義也 服問君為天子二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

世子不為天子服注世子不服遠嫌也與畿外之民

同也 白虎通德論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

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之于君猶子

之子父明至尊臣子之義也 通典魏晉故事皇子

廣陵王年十一孫為祖服期當從臣服從本親服應

琳議案禮喪服諸侯為天子斬今廣陵王列土建國

古之諸侯宜從臣制

臣為君斬衰三年

喪服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

皆曰君 坊記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

喪服四制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工

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

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

弟者服斬疏熊安生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

儀禮禮服通釋卷一

親者皆服斬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

荀子君之喪所以取于三年何也君者治辨之主也

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

父為長子斬衰三年

喪服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注此育為父後者

然後為長子三年疏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

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

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

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 喪服

小記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注尊先祖

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疏馬季長注喪服云此為五世之嫡父乃為之斬也而鄭注此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矣庾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禰欲明死者之父不繼祖與禰非據死者之身 賀氏要記云庶子父雖歿猶不為長子三年以己不繼祖也是亦明己身繼祖乃得為長子斬也 雷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適獨正故曰體既為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自非親正兼之情體俱盡豈可凌天地混尊親也 通典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以其為五

代之適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鄭元注小記則以為己身繼禰便得為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說為人後者斬衰三年喪服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妾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公羊傳為人後者為之子也 喪服小記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注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 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疏鄭志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

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何如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後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喪服疏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 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宜帝制曰聖議是也 馬融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 通典東晉穆帝升平五年五月崩皇太后令立瑯琊王丕儀曹那王峴議今立之于大行皇帝屬則兄弟凡奠祭之文皆稱哀嗣斯蓋所以仰參昭穆自同繼統在茲一人不以私害義專以所後為正今皇太后德訓宏著率母儀于內主上既纂業承統亦何得不述遵於禮僕射江綈議兄弟不相為後雖是舊說而經無明據此語不得施于王者王者雖兄弟既為君臣則同父子 通典國子博士吳商答劉寶議曰案禮貴適重正所以尊祖禰繼代之正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元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

絕屬之宗來為人後者服之如父今適孫爲後而欲使爲祖服周與衆孫無異既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之制也且孫爲祖正服周祖爲孫正服九月嫡孫爲後則祖爲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 通典晉劉智釋疑問者曰禮孫爲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既不繼曾高祖此孫爲庶祖持重三年否答曰繼祖者不唯謂大宗也案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父以己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爲祖後者不得輕矣然則孫爲祖後者皆三年矣 通典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齊衰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爲當服周爲故自服其本服耶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元孫持高祖重元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懼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曾元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歿則父服厭周祖父亡後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于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爲升降又疑元孫承重來孫無變案禮記有子姪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元武非爲無變矣妻爲夫妾爲君斬衰三年

儀禮服傳卷一

五

喪服傳曰夫至尊也疏妻爲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爲夫斬衰也 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注姑不厭婦 喪服傳曰君至尊也注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女子子在室爲父斬衰三年 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斬衰三年 喪服疏若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則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 喪服小記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疏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遣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 馬融曰爲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斬衰三年 喪服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非也注士卿也公卿大夫厭于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齊衰三年章

儀禮服傳卷一

六

父卒則為母齊衰三年

喪服疏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猶未伸斬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注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服母也疏若祖卒時父在已為祖期今父歿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 喪服傳曰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妻若子疏妻死者之妻即為人後者之母也 喪服注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疏皆得伸者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馬融曰

儀禮禮服通釋卷一

七

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也 通典戴德喪

服變除庶子父卒為嫡母繼母為長子皆齊衰三年

繼母如母父卒為之齊衰三年

喪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

孝子不敢殊也注因猶親也

慈母如母父卒為之齊衰三年

喪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

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

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

也注此謂大夫之妾也 曾子問子游問曰喪慈母

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注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

游意以為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

使妾養妾子疏此一節論諸侯之子喪慈母無服之事 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恩不能及疏慈母父雖命為母子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服者恩所不及也 喪服小記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注謂父命之為母子者也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以庶子為後 鄭志趙商問鄭元曰慈母嫁亦當為服如繼母否鄭元答慈母賤如何如繼母耶 母為長子齊衰三年 喪服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儀禮禮服通釋卷一

八

疏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齊衰不得過于子為己

也 喪服小記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注不敢以

恩輕輕服君之正統 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

嫡之肩當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

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

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

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

降母亦不敢降也以父况母明父猶居體母宜無嫌

儀禮禮服通釋卷一終

齊衰期章

父在為母齊衰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 喪服四制資于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喪服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注庶子為母不禫妾子父在厭也不以杖即位下適子也疏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下適子也 馬融曰屈者子自屈于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

為妻齊衰杖期

喪服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注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疏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也 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宗子母在為妻禫 喪服小記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注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 晉書劉寔喪妻為廬杖之制終喪不御內輕

薄者笑之寔不以介意

出妻之子為母齊衰杖期

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屬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疏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喪服小記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注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適子正體于上當祭祀也 通典石渠禮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 通典鄭元答趙商問曰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 晉范宣曰恩不生己義距于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 通典徐邈答劉閏之問庶子服出適母邈以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齊衰期報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通典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為其母及父卒繼母嫁為之服報皆周也 通典庾蔚之謂為父後不服出母為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于適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嫁從為之服非父後者也 祖父母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疏以是父之至尊非孫

之至尊故直云至尊也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為
祖母後者三年注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世父母叔父母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
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
之也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疏既有母名
則當隨世叔而服之 喪服注為姑在室亦如之
檀弓縣子瑱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
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馬融曰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期
大夫之適子為妻齊衰不杖期

儀禮喪服通釋卷二

三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
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喪服小記世子不降
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注世子天子
諸侯之適子也

昆弟齊衰不杖期

喪服注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喪服小記與
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期
也 通典劉智釋疑問曰昆弟骨肉以 惡徒流死
者諸侯有服否智答曰凡以罪惡徒流死者絕之國
君子兄弟有罪者亦絕也舊說諸侯于兄弟有弔服
服衰經此不服則無衰經素服而已不弔臨其喪也

諸侯之身體先君奉祭祀是以不得盡其情於所絕
耳然則不為父後者則服之矣
為眾子齊衰不杖期

喪服注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一子在室亦如
之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
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 喪服小記注凡父母於
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
皆如眾子 通典王徽之問劉玢答云若適子有廢
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眾子同在齊衰蓋以不堪
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

昆弟之子齊衰不杖期

儀禮喪服通釋卷三

四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此兩相為服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
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
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疏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
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為之皆大功
也

適孫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
孫孫婦亦如之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
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

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子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疏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不得斬也顧炎武曰知錄家子身之副貳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嗣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齊衰不杖期報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疏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服者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通典晉王廙按喪服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持重

儀禮禮記通釋卷二

五

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按經傳為人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必為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為所後之父服斬則非經所謂為人後者之義也凡既受命出為人後而不為所後者之父制服固非禮也還為其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靈居過重無居過輕夫恩由義厭情為禮黜是以五服之疏屬有相為重者矣天性之父子有相為輕者矣屈伸進退有自來也東都事略歐陽修傳修著濮議引喪服記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服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親不可降降者其外物爾喪服是也其必降者示有所屈也以承

儀禮禮記通釋卷三

六

重大宗之重尊祖而為之屈於此以伸於彼也生莫重於父母而為之屈者以承大宗者亦重也此以義制者也父子之道天性也臨之以大義有可以降其外物而本之於至仁則不可絕其天性絕人道而滅天理此不仁者之或不為也故聖人制服為降三年為期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此以仁存者也今議者欲以為人後之故使一旦反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也甚矣使其真絕之與是非人情也迫於義而偽絕之與是仁義者教之為偽也其議如此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治平元年宰相韓琦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陛下受命先朝躬承聖統顧以大義後其私親請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詳處其當以時施行詔須大祥後議二年四月詔議崇奉濮典禮以聞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獨奮筆立議議成王珪即敕吏以光手藁為按其議曰臣等謹按儀禮喪服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皆如親子也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又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傳曰何以大

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以此觀之為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專一於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繼大統或推尊父母以為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為聖朝法前代之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近臣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身為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祧光有天下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宸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臣等

儀禮通釋卷三

七

愚淺不達古今竊謂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義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為宜稱 宋史禮志御史呂誨等彈奏歐陽修首建邪議韓琦曾公亮趙概附會不正之罪固請如王珪等議呂誨等既去職而濮議亦寢至神宗元豐二年詔以濮安懿王三夫人可並稱王夫人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齊衰不杖

喪服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

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大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繼父同居者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

儀禮通釋卷三

八

後同財而祭其祖廟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注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疏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為夫之君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馬融曰夫為君服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服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齊衰不杖期姑姊妹報喪服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謂其無祭主故也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疏

女子子問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 雷次宗曰案禮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依於天倫也今之不降其服者既緣亡者之焚獨又因報身之無屈二塗俱伸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唯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殺本宗受我之厚奪之亦深至乃愛敬兼極者猶抑斬以爲周况他人乎雖則家庭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服無反良山既曰外成事無兩

儀禮服通釋卷三

北

降故也降由已身之出不計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反服哉問者曰女子子出適者不得爲無主服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互相反服否答曰經云姑姊妹報明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已不可無服若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安得互相爲周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疏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

母亦有三年之喪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者欲見臣爲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爲祖後服斬者傳解經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之意謂始封之君者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而死君爲之斬臣亦從服期也 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司服凡喪爲王后齊衰注王后小君也諸侯爲之不杖期疏凡喪者諸侯諸臣皆爲王后齊衰天子卿大夫之適子亦當然故云凡以廣之也 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

儀禮服通釋卷三

十一

內宗也注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 妾爲女君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其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戒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也

婦為舅姑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喪服小記婦當喪而
出則除之注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

服問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疏公子
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

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
妻不辨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 馬融曰從夫而

為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婦服期也
夫之昆弟之子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注男女皆是疏據女在
室與出嫁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

也 馬融曰伯母叔母報之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注
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

體惟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諸
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

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
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雷次宗曰

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尊降故
不言士妾也又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

子與君同體以厭降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

儀禮通釋卷二

七

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
迹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為言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經似在室傳
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馬融曰不言女孫言

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
言在室適人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齊衰不杖期唯子不報

喪服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
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

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
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

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
於室矣 石渠禮議曰經云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

子子無主後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何戴聖以
為唯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以大夫之子言之

唯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伸其服也宣帝制曰為
父母周是也 雷次宗曰以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

母為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周女子子適人亦為父母
周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齊衰不杖期

儀禮通釋卷二

七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馬融曰公謂諸侯也或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
及士妾也皆爲其父母得服期也 雷次宗曰今明
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厥所不及故得爲其父母遂也

齊衰三月章

寄公為所寓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疏失地之君者謂若詩式微黎侯寓於衛是也雷次宗曰既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眾人同晉書禮志喪服寄公為所寓齊衰三月新禮以今無此事除此一章摯虞以為周禮作樂於刑厝之時而

儀禮禮服通釋卷三

著荒政十二禮備制待物不以時衰而除盛典世隆而闕衰教也曩者王司徒失守播越自稱寄公是時天下又多此比皆禮之所及宜定新禮自如舊經詔從之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大傳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注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為之宗

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為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為其妻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則為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己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 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

為舊君君之母妻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為舊君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疏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為舊君有二一則

儀禮禮服通釋卷三

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 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民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與餘人故爰及母妻也 通典穆帝崩尚書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齊衰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曹耽上表自理曰臣聞居喪之禮貴賤不同禮臣為君斬衰仕焉而已為舊君齊衰爵祿既絕朝見既替蓋以疎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喪服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白虎通庶人為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

三月而已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者則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期月以成禮葬君也禮不下庶人所以為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為之制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注在外待放已去者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注其君尊卑異也違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

儀禮服通釋卷三

三

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 檀弓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為服也注以其恩輕也違去也 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適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帝制曰以在外故言長子 賀循按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民故從民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

繼父不同居者齊衰三月

喪服注嘗同居今不同 通典唐聖祿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為後夫之物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人問此例甚眾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為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衰期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元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

儀禮服通釋卷三

四

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唯傅元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為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以覲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傳之駁不可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饗之喪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

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
同居此則并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廟無異焉
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
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
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為服齊
衰三月竊為折衷

會祖父母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
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會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會祖
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會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則

儀禮禮服通釋卷三

五

曾孫元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
恩殺也疏此經直云會祖不言高祖按下總麻章鄭
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
此注亦兼會高而說也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大夫為宗子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疏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
尊不降宗子為之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舊君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
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

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大夫待放未
去者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
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馬
融曰大夫為舊君據不在列位不敢自比於留臣故
自同於庶人也 雷次宗曰前經既已有為舊君今
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
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
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服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
矣若君不能歸其宗廟則但不為戎首而已以其猶
復未絕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
親也

儀禮禮服通釋卷三

六

會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會祖父母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
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
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禮
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

殤大功章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
人者其文縛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縛故殤之經不繆

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也女子子許嫁不為殤也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疏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子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

儀禮喪服通釋卷三

七

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喪服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喪服傳曰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注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以下經無纓也 正大功章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疏此等並是本期出降大功夫自為之

禮杖期故於此從薄為之大功也 檀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注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為舅之妻非外祖母也 外祖母又小功也

從父昆弟大功九月

儀禮喪服通釋卷三

八

喪服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按下記云為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大功九月 喪服注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為姪庶孫丈夫婦人同疏庶孫從父而服祖期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等 適婦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注婦言適者從

夫名疏父母爲適長三年今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大功九月
喪服注父在則同父歿乃爲父後者服期也疏爲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也

姪丈夫婦人大功九月報

喪服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注爲姪男女服同疏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爲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吾謂之

儀禮禮服通釋卷三

九

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雷次宗曰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注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

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檀弓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疏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 奔喪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注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

通典魏太尉蔣濟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小功章娣姒婦此三字嫂服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及兄并嫂矣娣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蓋云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與皆小功者太常成祭云嫂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娣姒婦證非其義

儀禮禮服通釋卷三

十

論云喪服云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侔服無不服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宋庾蔚之云蔣濟成祭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己說可謂誣於禮矣 顧炎武曰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總增爲小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元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而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

妄爲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乎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爲大孝者細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喪三十六月者細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細矣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子謂庶子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疏大夫爲此入者本期今以爲士故降至大功 喪服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兄弟猶言

儀禮喪服通釋卷三

上

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 喪服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公士大夫之君疏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爲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注大夫爲庶子大功疏大夫降其庶子故爲其庶子不爲大夫者服其大功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

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雷次宗曰公羊傳國君以國爲體是以

其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魏書禮志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哀三年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議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中也君之厭不得伸其罔極依舊大功清河國郎中令韓子熙議亦云一國之貴子

儀禮喪服通釋卷三

三

猶見厭沉四海之尊固無申理卒如崔光議 通典漢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 通典晉賀循喪服要記曰公之庶昆弟父卒爲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服心喪如常月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功九月

喪服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疎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注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此二者依鄭爲世父已下七人本服皆期未嫁者逆降之服大功也 黃幹曰有問大夫之妾章於先師朱文公者先生云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攷女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儀禮禮服通釋卷三

三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稱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侯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爲大功也又曰諸侯絕期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故服其親服

儀禮禮服通釋卷三終

儀禮禮服通釋卷三

四

總衰章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喪服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何以總衰也諸

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注接猶會也諸侯之大

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通典徐整問射慈曰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

子故為總衰七月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

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為服不

答曰諸侯之大夫有出執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

儀禮禮服通釋卷四

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則無服

殤小功章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

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

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小功布衰裳藻麻

帶經五月者

喪服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

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

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

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

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自叔父以下至女子

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

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

前卑者居後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

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 馬融曰本皆

周服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

一等故小功也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小功五月

喪服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中從下在總麻也

馬融曰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為

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小功五月

儀禮禮服通釋卷四

喪服疏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

下殤者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

殤在此小功也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

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

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

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

人亦是見恩疏也 馬融曰伯叔父母為之服也成

人在周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也 馬融曰適人故

還為姪祖為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

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疏遠故以遠辭言

之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之長殤小功五月

喪服注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在小功中殤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為次序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者已為大夫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為殤也 馬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服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

儀禮禮服通釋卷四

三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小功五月

喪服注君之庶子疏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章今長殤降一等故在此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也 馬融曰除適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至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亦得子之也

正小功章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

喪服注祖父之昆弟之親 馬融曰從祖祖父母者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從祖父母者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

從祖昆弟小功五月

喪服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已之再從兄弟 馬融曰謂曾祖孫也於己為再從昆弟同出曾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

從父姊妹小功五月

喪服注父之昆弟之女疏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 馬融曰伯叔父之女

儀禮禮服通釋卷四

四

孫適人者小功五月

喪服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馬融曰祖為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小功五月

喪服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馬融曰在室者齊衰期適人者大功以為大宗後疏之降二等故小功也

為外祖父母小功五月

喪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 喪服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喪服記庶子為後者為

其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疏以其與尊者為一體
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 喪服小記為
母之君母卒則不服注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
也所從亡則已疏母之君母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
於子為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
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母矣 喪服小記為慈
母之父母無服注恩不能及疏此慈母即是喪服中
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
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為恩所不及也 服問曰母
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
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注雖外親亦無一統

儀禮禮服通釋卷四

五

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服總以母之至尊加服小功
故曰以尊加 通典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繼母惟當
服次其母者之黨也宋庾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
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不得舍前以服後當
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從母丈夫婦人小功五月報

喪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注從母母之姊妹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
姊妹之子男女同 馬融曰母之姊妹也言丈夫婦
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
也又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總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

雷次宗曰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
物本以姓分為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於義雖當
求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申心外祖有尊從
母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
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總亦以
見於慈母矣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
其義情無不足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小功五月報

喪服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
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
名也長婦謂稱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 爾

儀禮禮服通釋卷四

六

雅長婦謂稱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 馬融
曰妻為夫之姑姊妹服也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
也長稱自相為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為長
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先娣後姒
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
乃相為服 通典蜀譙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
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為倫唯
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
服以夫之親疏者是木夫與為倫也婦人於夫之昆
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
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

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小功五月

喪服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疏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

本期此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 馬融曰謂上三人各自為其從父昆弟庶孫姑

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大功適士

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儀禮喪服通釋卷四

七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小功五月

喪服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疏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

大功出降故小功 馬融曰適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

庶婦小功五月

喪服注夫將不受重者 馬融曰庶子婦也舅姑為之服也 喪服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

功注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

及將傳所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五月

喪服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

母如適子疏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也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

在容有數事不在也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喪服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注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馬融曰君母者母之所

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子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又曰從君母為親服

儀禮喪服通釋卷四

八

也君母亡無所復厭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申其外祖小功也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小功五月

喪服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歿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子

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

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乳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己則總可矣不言師

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疏父歿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總麻也 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爲庶母總哉大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

儀禮禮服通釋卷五

江都凌曙輯

總麻章

族會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總麻三月

喪服注族會祖父者會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

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疏鄭言此者齊衰三月

章直見會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

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

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總麻三月

喪服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

儀禮禮服通釋卷五

言中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馬融

曰祖父母為適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總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總麻

三月

喪服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 馬融曰從祖姑姊妹

於已再從在室皆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總也

外孫總麻三月

喪服注女子子之子疏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總麻三月

喪服注言中殤者中從下疏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

殤在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

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

從母之長殤總麻三月報

喪服疏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

下之殤則無服故不言云報者以其疏亦兩相為服

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

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

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注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

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

儀禮禮服通釋卷五

馬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

之祭故服總也又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宮

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總也 晉書禮志孝

武帝太元十八年太常車胤上言去年上自頃開國

公侯至於卿士庶子為後者服其庶母同之於適違

禮犯制宜加裁抑事上經年未被告報未審朝議以

何為疑若以所陳或謬則經有明文若以古今不同

則晉有成典升平四年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

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

寧二年故梁王璠有所生母喪亦求三年庚子詔書

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若謹案周禮則總麻三月若

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

乳母總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注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疏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總也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

馬融曰士為乳母服以其乳養於已有母名

從祖昆弟之子總麻三月

喪服注族父母為之服

會孫總麻三月

喪服注孫之子疏不言元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會祖不言高祖以其為會高同為會元亦同故

儀禮通釋卷五

四

二章皆略不言高祖元孫也

父之姑總麻三月

喪服注歸孫為祖父之姊妹疏按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從母昆弟總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馬融曰姊妹之子相為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

甥總麻三月

喪服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注姊妹之子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總故報之

婿總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馬融曰婿從女而為已服總故報之以總也

妻之父母總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從於妻而服之 喪服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 服問曰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注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 服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注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疏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

儀禮禮服通釋卷五

五

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姑之子總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總報之也注外兄弟也

舅總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母之兄弟從於母而服之 喪服傳曰為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 喪服記

庶子為後者為其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舅之子總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內兄弟也 喪服傳曰

為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總麻三月

喪服疏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

夫之諸祖父母總麻三月報

喪服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平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疏鄭破或解也 馬融曰妻為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也

君母之昆弟總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從於君母而服總也君

儀禮禮服通釋卷五

六

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馬融曰妾

子為適夫人昆弟服總君母卒則不服也又曰從母

在為之服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為夫之從父

昆弟之妻總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

功之殤中從下

儀禮禮服通釋卷五終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

喪服記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 馬融曰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

雷次宗曰本以十一升布爲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復正服故可著明爲本重也

儀禮禮服通釋卷六

賀循喪服要記天子諸侯賤妾子爲其母厭於父

不得制粗衰之服三月而葬葬已而除居處飲食言語心喪三年 劉智釋疑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

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喪爾 晉書禮志

孝武帝太元十五年淑媛陳氏卒皇太子所生也有司參詳母以子貴贈淑媛爲夫人置家令典喪事太

子前衛率徐邈議喪服傳稱與尊者爲體則不服其私親又君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王公妾子服其

所生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非五服之常則謂之無服從之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喪服注兄弟猶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儀禮禮服通釋卷六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喪服注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朋友麻

喪服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 戴德曰以

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喪服注公士大夫之君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
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喪服疏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
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
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
夫之從母之類乎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喪服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
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
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
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

儀禮禮服通釋卷六

三

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
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
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
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
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
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
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改葬總

喪服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
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
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

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
月而除之 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總其奠如大斂
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又此大斂謂如始死
之大斂耶從廟謂從何廟牲物何用慈答奠如大斂
奠士大斂特豚從禰廟祖廟從故墓之新墓皆用
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天
子太牢諸侯少牢 東晉賀循答傅純云鄭元云三
月者以親睹尸柩故三月以舒其餘哀但遲速不可
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氏虞畢而除且無正文鄭得
從重故要記從之 宋庾蔚之謂改葬所以總而不
重者當以送亡自己復生有節若用始亡之服則是

儀禮禮服通釋卷六

四

死其親故制總以示變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
當如鄭元說卒總之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
葬畢釋服服爲葬設故也

儀禮禮服通釋卷六終

掩埋備覽集證

掩埋備覽集證序

余弱冠時見善堂掩埋枯骨因歎子孫不能安葬祖父反假手他人鬼而有知富有怒焉不安者矣不知世間容有負心之活口地下決無背德之枯骸從來掩骼埋胔食報不淺而埋骨不慎輒遭其殃余輯備覽集證各一卷使掩埋者備而覽之不致鹵莽從事自癸酉迄今十餘年每年舉辦遇有鬼吁人述諸顯應事目睹耳聞並隨筆記之俾集其事以證其應也憶丙子春夜夢一僧拈花微笑語余曰汝知本來面目否余答以不知僧曰吾語汝汝前生亦比丘也朝山奉佛時見郊野暴骨堪憐欲盡掩埋而力未逮故常向天頂禮期以來生償此夙願今之樂此不倦者乃前因也余聞之悚然而

掩埋備覽集證序

寤口占二絕以誌夢因夢中老衲話前生道我前生願未成直待今生纔了願本來面目記分明稽首如來大佛前不求富貴不求仙願將白骨藏黃土佛說憐人卽自憐有思而有夢夢誠不足憑也然自丁丑至今賴善士之解囊計埋暴骨三萬六千有奇其志未替則夢中之語似非無因敢以質之同志者

光緒甲申夏四月烏程談熊江書於震澤寄寓

掩埋備覽

烏程談熊江任齋氏輯

掩埋備覽為憫暴露善堂舉辦以廣仁政誠善舉也經理者必得精心細配凡人一身之骨手足指骨極細宜先逐節拾於扁內後將大骨次第檢之細骨或有不全後將棺底之朽木浮泥篩去細屑其骨必透在篩面一一檢看配成全體設大小骨殖猶有不全再將棺底及四旁之泥壘而篩之至求之不得為度夫骨屬於腎腎屬水水性就下故朽棺之下咫尺尚有散骨其旁亦如之倘檢之不精不慎遺骸委整一體分為兩地任此事首功不補過當思明明在上禍福攸關可不慎哉

掩埋作法八則及應用器具五則

一開辦之初數日前周行四野將一切暴露應掩之棺先打白圈內有願自葬者限以日期逾期不葬即收之初舉掩埋未能周知必得先圈而後收繼而四鄉咸知隨地收入毋庸先圈

一堂工須選用精明配骨者分別男女斷不可濫用生手男女混雜不辨人獸顛倒錯亂遺失在外欲掩之而反分散其骨厥咎甚重司其事者當慎之

一如新來幫工未知掩埋之法隨幫隨學先令將破棺四面蔓草細心斫去以便配工作事亦宜防小骨漏出在外倘有樹根從棺中出不可遽行拔去恐有小骨嵌入根中容易拋失以致不全

一堂工二人收一具起板時兩旁底縫切宜留心恐有小骨牢嵌腐板中必令一人先取兩足小骨一人先取腰間兩手小骨然後取首及脊肋隨取隨配如少某件再起底用篩四旁尋覓以盡心力然後裝壘如先抽大骨將小骨攪亂反費手矣

一掩之必埋埋須相地之宜如在不種桑麻之地可以全埋土內如係在種桑麻之地埋下半壘再挑土覆之作墩樣為是

一每日工作不能概計所作之多少以定勤惰須視所作之難易如在荆棘叢中自應費工費手又禁止鐵扒鐵鋤損傷骨殖總以精細為善如能檢得完全者雖少亦善如什

掩埋備覽

不獲一雖多不得為善也

一破棺上所剩瓢瓦不可亂扒任意打碎令幫工理齊搬放

一邊或給地主或令其子孫移蓋他棺亦是方便人處

一掩埋當作則作不當作切勿聽旁人指使或有不肖子孫

欲利其棺木者或有地主欲出空地者若非骨殖暴露皆勿信從

竹篩一隻其眼與米棧之落白篩較大過半方徑一寸約眼三十六孔若放大則足趾尖足心等骨借泥篩出須要黃豆篩不出為度配骨長扁二隻高二寸長二尺四寸闊一尺二寸以一扁配上身以一扁配下體鐵鋤兩隻長一尺一寸每隻重十兩鐵籤一根長二尺五寸重二十兩其餘鐵扒山杵

鐵鏟桑刺草鏃洗帚皆須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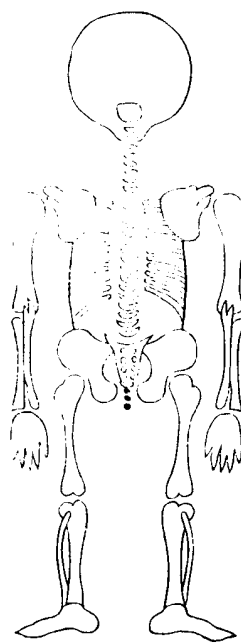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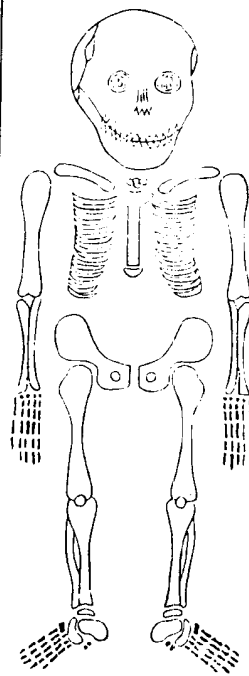
嘗見郊野骨塚失蓋甚多皆因鼠竊作器人之喪心甚於狐兔也因思萬全之法莫善於更用旋蓋塚其塚高一尺六寸周二尺九寸塚口兩旁有凹處蓋之下兩邊有定勝樺以石灰塗塚口則黏以蓋對樺旋繞塚口則固即或日久偏側塚與蓋黏而為一欲求久遠不失蓋者莫若用此願各善堂皆用此式則盡善盡美矣

骨殖配成全體先將尾紙骨及髀骨圍裝塚底其中空處藏脊骨二十四節上置肋骨二十四條分左右兩排中藏胸骨又上置頭顱頭之左右貼琵琶骨兩旁豎上下臂骨大小骸骨鎖子筋骨分左右而立將轉臂骨橫架前面其餘手足諸

掩埋備覽

三

骨及膝蓋分左右裝在塚底其塚仍置原地掘深一尺原向深埋周圍培土成壘高三尺如此則掩埋相稱矣
塗塚口之石灰用紙片和入宜燥不宜溼用河沙和勻宜溼不宜燥欲求燥溼兩宜則石灰中紙片河沙皆不可少若用石灰百斤加紙片十斤河沙三斗
如遇有壘無蓋塚中積水過半須用鐵籤打通塚底任其自然流出積水然後以蓋備之



掩埋備覽

四

全體骨格

額骨一件自眼窩起至左右顱頂骨止內中即上水泡骨後與蝴蝶骨相連

左右顱頂骨二件自頭頂顱門與額骨互接處起至與枕骨相交合處止兩旁接連左右耳門骨

左右耳門骨二件在顱頂下後連枕骨前與蝴蝶骨翅連合上如大鱗片下則厚結成三角形

枕骨一件在顱頂之後枕骨下有一大孔即髓孔在頭正中與耳門骨連合

蝴蝶骨一件形如蝴蝶居頭底當中餘七骨皆與之連接並與面部骨相連實為總輔

上水泡骨一件在額內正中乃一骨峰形如雞冠峰下左右

有小孔數十如篩眼以達鼻氣

以上八骨居頭之上半湊合

上牙牀骨兩件左右各分內外分四面當人中處即相連合在鼻之外旁

鼻梁骨二小片與上牙骨尾相並其下甚薄與鼻準脛骨黏連

左右額骨二件長方形上伸一支以接額骨下與耳門骨之拱接連相貫與上牙牀連合

淚管骨二片形薄如甲與上牙牀骨尾連合所以通淚入鼻鼻孔間骨一片甚薄在鼻孔間分兩孔上前連水泡骨後接

蝴蝶骨下前連上牙牀骨後合上脰骨

左右下水泡骨二件在鼻孔內側之下與上牙牀骨相連上脰後吊鐘骨二片橫直與上牙牀平接其後兩旁直連蝴蝶骨兩足兩片合縫上承鼻孔間骨之末而下懸吊鐘者

也

下牙牀骨一件形如半圓有牙窩十六個前窄後寬在額骨拱內與鬚肉相連

以上十四骨居面部下半節與頭之上半八骨湊合而成頭

頸骨七節首節與別節不同孔大近邊微凹啣接次節之樞次節有笋凸出如門之樞餘五節同式兩旁橫文各有小

孔如鷲翎管

背骨十二節近孔之兩旁有小凹處如仰指甲形左右旁枝

之末亦有此仰指甲形以安置膈骨後面當中亦有長枝

伸出十二節皆同

腰骨五節較頸背各骨漸次厚大至末更大形與背骨同

以上即總名脊骨共二十四節分三項如閏月受孕者或有二十五節也

脇骨二十四枝自背骨第一節起至十二節止各成一圓上

窄下寬至第七脇而寬止皆黏連胸骨第八脇以下共五

枝不能直透貼合胸骨名謂副脇八九兩脇與第七脇脛

骨接連以透胸骨餘三脇前面無所附麗至此則又遞窄

喉骨一件長約寸餘如半月形橫置兩端條細圓末中如花

瓣微凹

胸骨一件寬寸餘長約四寸與脇骨黏聯至連合脇骨盡處

復有脛骨一片垂下如舌形再猛力人者舌形旁又有護

心骨兩片黏合

左右鎖子骨二件在第一脇骨之上胸骨之頭左右各橫一

條厚頭依附胸骨薄頭接連琵琶骨扁枝鎖押肩膊使之

開豁并助兩手之運動

左右肩甲骨二件一名琵琶骨此骨不連別骨其形三角前

面一角有淺凹處乃藏臂骨上端凹處之上有扁骨一枝

伸出以蓋護臂較凹處之旁向內又有一小圓枝伸出亦

3564489

12 B

所以保護臂較也

左右上臂骨二枝在肩膊下其上圍頭與肩甲骨凹處相附合下端畧大而扁後有深窩前有淺窩內接正肘骨外接轉肘骨

左右下臂骨二枝上端形如鸞鷲開張以接銜上臂骨鸞鷲外角亦有淺窩以啣轉肘骨下端有圓軸接連腕骨

左右輔臂骨二枝較下臂骨畧小上圓而滑頂有微凹以接上臂骨下扁而大內旁亦有微凹以接下臂骨圓軸末有大淺窩以銜手腕

手腕骨左右各八枚其形長短方圓不等上連臂骨下接掌骨共八骨分兩層排列

掩埋備覽

七

手掌骨左右各五枚與腕骨連合皆密排不能轉動惟大指一節可以開合五骨之末皆圓凸以藏指節之後窩

手指骨左右各十四枚大指兩枚餘四指各三枚每節外圓內扁頭窩尾凸每節互相聯續生指甲之處則尤扁焉又有手心小骨左右四粒形如菉豆

尾骶骨一個上承腰骨末節兩側平闊接合左右跨骨腰節之下橫闊三寸中間橫闊二寸上下長約四寸兜彎於前接連尾閭小骨上下有八孔平分四對

尾閭骨三四枚又名脊尾骨兜彎於前與尾骶骨接連一處其骨即在肛門顛末也

脰骨二個左右兩大片兜彎向內上寬下窄中貯臟腑左右

出一橫骨在前陰之上界俗名交骨左右各有一骨圍圈

寬一寸甚粗澀即名坐骨脰下兩旁各有一深窩寬一寸五分中深一寸名曰脾白以納髀骨之杵自脰骨橫骨及尾骶骨兩合處狀若一盤總名曰尻骨盤

大髌骨左右兩枝長約一尺有餘上端圓如杵納於脾白之內杵頭正頂有小穴杵頭之外有大凸骨頭之下又有小凸骨自上至下起微稜以繫大髌之肉下端彎後如雙鴉髌形兩髌中有凹窩下端前面向下畧圓滑為臙骨依附之處

斷骨左右四枝大者名小髌骨小者名輔髌骨上端甚闊頂平而凹中起兩峰間分左右交結於上骨鴉髌之中左右

掩埋備覽

八

凹頂乃乘上兩鴉髌頂下向外有小圓凹處如指甲形以接輔髌骨上端骨餘直起三稜分內外後三面

臙骨兩件俗名膝蓋骨圓扁約寸許依附大髌骨小髌骨接合之上

足跟骨左右二枚接合足拗骨後端圓滑行走著地一身藉此著力

足拗骨左右二枚上圓滑承接小髌輔髌兩骨下有窩與足跟骨相銜其前亦圓滑通附腳掌後骨

足跗骨左右二節前凸後窩前承腳掌後骨後接足拗骨足心小骨左右四粒在足底下又有細骨左右二粒

腳掌後骨左右各四節亦名足跗骨緊相逼合與前掌骨五

枚相接前掌骨之前又與眾趾骨相繫

脚前掌骨左右各五枚部位形像與手掌骨畧同

眾趾骨左右各十四枚大趾骨最大餘次之部位骨數與手

指同惟長短各別

牙齒自二十四枚至三十六枚不等故以三十二枚為正數

周天骨考

骨格貴賤不同部位名目則一考之羣書人身之骨三百六十有五以應周天之數今閱醫宗秘本祇稱二百三十九節所繪圖形部位則與檢體枯骨無少差謬而獨不依周天之數者何也人身之骨有長有短有曲有直或有節或無節直者有節曲者無之直之不論長短大小皆有節也無節之骨

掩埋備覽

九

以一為一有節之骨以一為二股肱之及掌骨節在凸手指之與足趾節在凹童骸現脫節之骨指甲有屬骨之稱全體上應周天以此昭彰可信矣

頭面牙齒諸骨五十四件喉骨一件胸下脛骨一件脇骨二十四條脊骨二十四節鎖子骨二件肩甲骨二件足齶骨二件尾閭骨三節膀骨二件接連交骨二件手腕骨十六枚足跟骨二節足拗骨二枚指甲趾甲二十片足心小骨四粒膝蓋骨二件手心小骨四粒足底細骨二粒

以上無節曲骨一百六十九件

上臂骨二件下臂骨二件輔臂骨二件手掌骨十件手指骨二十八件胸骨一件大骸骨二件小骸骨二件輔骸骨二件

足前掌骨十件足後掌骨八件足趾二十八件尾骸骨一件

以上有節直骨九十八件連節作一百九十六件

有節無節諸骨共成三百六十五節合周天之數也凡閏月受孕者或有脊骨二十五節以合周天之奇若父母秉氣皆旺生子者亦有脊骨二十五節或二十五節之脊骨有二十六條之脇骨又有弱質怪胎脊骨二十三節脇骨祇有二十二節婦人脇骨較男子多四條短而脛交骨之上有羞秘骨一件亦是脛骨此皆依肉腐化不列骨格男骨竊澀而不滑枕骨之下有圓凸形如錢大凸下起峰骨如帶大髻骨鋒稜尖削尻骨盤仰而若孟不似女骨直仰向上

掩埋備覽

十

女骨較男骨光滑而形瘦枕骨之下無凸抑或有凸則平坦不尖凸下無帶峰大骸骨雖有鋒稜而不尖削男骨與女骨形類大同小異未能一目了然須閱歷細辨方知男女之別手指骨與足趾骨形相近手指骨扁而瘦長足趾骨圓而豐短手指底與足趾底其平痕不同當細察之

女骨內如有小骨檢出形細難辨此係胎前身故之胎骨若是男胎後當產其骨在下體倘是女胎仍在腹中為男動女靜之義一經暴露日久化為骨粉

全體骨殖閱歷無訛惟蝴蝶骨居頭底當中無從考驗凡檢童骨其頭上諸骨皆不合而蝴蝶骨始可目睹矣

人骨與獸骨大同小異惟有肋骨相似然易於分別人骨寬

闊平扁獸骨瘦長圓狹人骨中空獸骨內實脊骨雖相似與人骨較之各各不同細驗可知耳

掩埋備覽

廿

掩埋集證

烏程談熊江任齋氏輯

劉喬松曰人骨雜處於獸骨中闊闊作聲自下而上數日響絕骨已達頂此亦一然余戚周一元在長沙每年收買雜骨候江南客至賣之一日余至其家家人曰某往北門外埋人骨余問其故家人即告以人骨在獸骨內作聲達頂並云每年必檢數次埋之又聞乍浦牛骨棧中棧人檢埋以為常事人死而骨猶靈如此經理掩埋者必得精細收入陰靈方安若任遺骸委壑諒難追冥誅也

汪調生曰蕭春帆司馬之尊人品三封翁官湖北宜昌府司獄值白蓮教蹂躪楚省宜昌告警封翁誓以身殉令一老僕侍司馬入部依其兄為部掾者時于戈蔽天骸骨盈野嘗

掩埋集證

廿一

於當道遇一死屍裸體橫陳司馬惻然命僕埋諸道傍並撤已所坐紅氊裹之辛酉闈中房考某太史得司馬卷將棄之忽案前有物植立徧體皆紅不辨面目手足大駭疑所棄卷有他故復取閱以為不佳仍棄之是物復植於前三棄三現遂薦諸主司大遭申飭太史默不辨是晚主司亦睹有紅色者往來案側次日告人有知某太史棄卷事者舉以白主司主司領之至夕復觀紅色者植立於前姑取卷復閱即不見置諸落卷中則植立如故不得已取中榜尾揭曉後太史以詢司馬司馬茫然無以對歸語其僕僕曰是殆當日道傍所埋死屍乎司馬曰何以竟體皆紅對曰主人撤所坐紅氊裹之豈遂忘之耶司馬為之慚然後司馬以大挑知縣官江蘇

有蕭青天之稱官至蘇州府同知

汪調生曰南匯習俗多停棺不葬或蓋以草或砌以甌置之
內外城根及田野間歷年既久子孫日益貧困每致棺木朽
脫屍骨暴露咸豐乙卯家大人爲是邑二尹倡議步郊原見
而傷之謀之包山甫學博相與捐廉以葬之時余適自大營
假歸家大人命與李吟香明經親率人夫檢拾埋葬吟香因
爲余言檢骨之難稍一不慎立致奇禍乾隆間有周明府蒞
任茲土觀暴骨而慘之捐廉購地檢骨分埋經理者不得其
人任聽僱工亂行檢拾男女不分彼此不辨顛倒混淆零星
拋散以致此脛彼肘共入一壘女足男頭合爲一具又有棺
尙堅整或有朽壞猶可修補掩埋者輒皆硬行劈開搜取棺

掩埋集證

事

中所有以埋齒掩骼之仁心幾成摸金發邱之虐政事竣司
事者卽病病中見男女無數或折一臂或跛一足或男子而
雙翹纖小或女貌而軀幹雄奇其餘穴背洞胸缺唇眇目者
不知凡幾環向臥榻詬詈病者厭其擾合目不視則擗耳拔
眉不勝其苦百方祈禱毫無應驗未幾明府亦病病中輒聞
呼冤聲衆口嗷嗷不可悉辨大約皆謂骨殖錯亂及橫遭拋
散濫被發棺已請命於神屈公親至冥司清理等語竟與司
事者相繼而終凡與斯役者數年中無一存者

梁敬叔曰乾隆五十三年蘇州荒疫饑民路斃者徧道路值
溽暑淫潦血水橫流有李連玉者捐西郊高壘百弓爲義塚
以瘞之工甫竣一夜自鄉催租歸不及進城泊舟近港夜半

忽有盜三五輩登舟搜劫持刀相向方危急間聞岸上有數
百人叫囂詭詐聲羣盜驚疑狼狽而遁其實叢莽蔽野無一
人也心知爲義塚鬼報德異日具酒穀起其地酬謝之

距震澤東南五里有北麻漾漾之西北隅有壽元濱者農人
孟姓居焉父子三人勤於農桑其田有一泥墩方徑七八尺
墩上置骨壘兩具失祀久矣欲夷其墩而插禾爲骨壘故思
之切而念之深躊躇有年將骨壘送入漾中以墩爲田矣越
二年三人在田去草日中避暑休於沈氏墳傍瞥見向墩基
中忽起旋風三人均中風回家延醫診治費醫藥費五十餘
金孟姓父及次子漸次而愈長子牀蓐一年竟以此亡夫棄
墩播采處得穀不過五六升以五升之數何爲傷七尺之軀

掩埋集證

西

其在拋骨也不在佔產

歲壬申先立冬三日震澤同善堂至南浦濱掩埋工甫畢偕
堂工將歸舟中過西堽見道旁一土壘若墾田餘泥所積者
高不滿尺茂草已黃忽隨後之堂工不問而鋤之急斥其妄
動已見泥中骨殖零落時將晚如原覆焉明日復至其地檢
視之一人從南而來曰此花山頭陸氏棺基也去冬雇工檢
骨已耐葬祖塋今諸君胡爲不憚勞而重檢哉聞此語始知
檢骨不全或欠精細遺骸委壘其過大矣全開土壘尋覓瓦
骨七件手掌骨四件手指骨三件手腕骨五件將諸骨安放
壘中仍置其處而至陸氏問之知此遺骸係陸書樵之母骨

也去冬檢骨後本欲附葬祖塋固山向不利故欲葬而中止
卽至鯉魚濱啟墳觀之諸骨中果少二十七件合而爲一配
齊入壙而封其口噫以一體分爲兩地假堂工之手而鋤假
鄉人之口而述得此二假幸也數也

距陶莊之東三里一荒灘敗棺累累有一棺牆蓋前後和朽
壞敲側河畔岸邊僅存上半身骨下體骨想墮落水中矣先
將鐵扒循河撈之水深柄短苦不得骨正躊躇間見水面一
物浮出若樹皮然細視之胸骨也適河中漁船扒蚌招之來
假其蚌扒撈之得下體大骨十二件其足上小骨無從求矣
若在求之不得之時去見水上浮骨又或不一遇蚌舟何處乞
假蚌扒而下體諸骨常在中央矣可不慎哉從此置一蚌

掩埋集證

五

扒以備臨河撈用蚌扒齒密柄長可入水二丈外

歲癸酉蘇松太道飭派委員沈君嘉瑜至震澤舉辦掩埋並
將在鎮附近骨壙培土成塚庶免壙蓋失散一日至南浦濱
港東培土近塚數步有岳義興粉坊日甫午忽一黃牛由牆
下直竄塚地若有所失至南隅以角觸毀一塚致壙蓋墮地
仍返牆下怡然長鳴掀鼻掉尾似求人之知其意者惜介葛
盧化鶴西歸九地禽言無人可辯羣以爲異牛去從而掩之
意塚內枯骨非生前屠牛者卽前生與牛有故者也輪回因
果儒者勿道然可爲販牛私宰者戒不然何越塚而毀塚乎
甲戌秋震澤同善堂起橫扇掩埋一日在村西遇敗棺在荆
棘中方事翦除有人從西南疾趨而來口噴噴似將置辯近

之則一媼抗言曰此吾女之棺毋妄動問其故答曰昨夜夢
我女喜相告曰居此破屋風雨蕭然明日當有新屋居矣意
我女浮屠得穴陰魂樂此若妄動誠恐不利我女也是日司
事者方君介眉語媼曰亡人以棺爲屋如斯敗棺豈非破屋
難住此壙非新而何汝女預知今日以敗棺易新壙故喜得
新屋而告以夢耳媼曰誠如此憑君埋之

丙子春柏君松如來書云長安鎮暴骸枕野委往掩埋從之
舉辦數日有杖者至舟中語及東柵外萬家渡道傍有一敗
棺中枯骨作祟犯之無不病嘗聞善堂掩埋土煞不值事可
否檢骨入壙埋進數步則死者免其暴露而行道不致受害
舉其一方便其二敢以爲請許其詰朝往觀如所告檢瘞訖

掩埋集證

六

後之往來者欣然而過不復作祟夫暴露作祟人未敢埋非
鬼之意也數也乃毅然掩之而無恙非人之能也亦數也
余族叔殿勤公世居荅東通津坊娶雙陽徐氏生一女斷絃
後不復再娶自後依人作嫁歿於道光辛丑越庚辰春幾四
十寒暑矣其內姪徐萬成忽夢殿勤公言我二人久假汝地
未歸故土垣頽屋破何可容身望轉致族姪熊江速爲更新
以安泉下時萬成抱病不克親爲通知乞鄰友吳大龍轉言
始末方知公及孺人浮屠雙陽助日往覓其棺破敗不堪爲
之憐然久之不得已檢骨入壙送往祖塋安葬不三月萬成
病亡若不早經夢託誰爲指其殯處況無子嗣卽族中高年
人亦未必悉也公其靈哉抑誠足感神歟

庚辰冬震澤同善堂至緞里掩埋舟泊東北三里呂祖祠前
祠傍有瓦礫成壘左有頭顱一顆度其中必敗棺也正欲動
去瓦礫忽一人自東來戒勿動許之夜將半聞鬼聲吁咄悚
然聽之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詰朝至祠東遇昨日人來語
以夜間祠旁鬼聲此中敗棺今其可掩乎其人又曰掩之可
惜也時司事者紀君舜甫答曰棺敗而頭顱在外掩埋得其
所也何惜之有其人曰子孫不能安葬大父母暴露至此尚
不能自力掩埋有賴善堂不孝之罪極矣言之痛心故曰可
惜既埋之而伏思之荒郊鬼聲未必爲此而吁吁也或以他
故作聲抑庸有之故將堂船仍泊祠前數夜竟不復聞鬼聲
矣

掩埋集證

七

辛巳冬震澤同善堂至浙湖南潯鎮梁王兜掩埋有白髮老
人自西北攜杖而來時堂工正在配骨而老人細視良久乃
曰寒舍屋旁有無主坍塌一具特乞埋之問何居曰村北老
人引至其地果有一棺輒瓦雖坍而棺木依然蓋由無主失
修善堂掩埋例必暴露而後動此棺尙可耐久未能妄動而
反於路瞥見桑園內敝衣敗絮委樹根旁有零骨星散細檢
之得下脛骨一件輔脛骨一件手掌手指足跗足拗足掌足
趾等骨大小三十九件復向老人家問之曰此吾鄰節婦也
數日前其姪雇工檢骨入壘想工之不慎遺骸至此命子邀
其姪至將遺骨歸併壘中夫節婦生前苦節志也死後埋葬
理也節婦之骨不當分爲兩地天道也故天假手老人以不

敗之棺而謂之敗引至其地瞥見其骨問其由合其體知其
節矣

掩埋集證

六

癸未冬震澤同善堂至嘉善縣治西塘鎮舟泊環秀橋見橋
北隙地有一敗棺蓋已失去前和似有字而木腐難辨後和
木雖朽字迹尙存細視之其銘曰戴月披星古稀將臨百歲
之後報劬勞心初不解其意繼而訪問諸鄰知陣亡之官軍
也臨陣受傷自料不起故置棺刻銘以爲後者讀其銘想見
其爲人忠孝久列行伍嚴防堵夜以繼日若陣亡可對君親
其銘勞而不伐功而不德非忠臣孝子不能視死如歸夫造
物不欲留其名而獨留其行故前和木先腐而難辨且忠臣
孝子本非爲求名譽是皆出於天性至誠臣以忠爲孝婦以
節爲孝爲子者當以敬爲孝也介之推隱於綿上至今縣名
介休不欲留其名而名自傳故我不以隱其名爲恨也今以
兵弁之骨安放壘內勒碑以記之
六畜中惟豕最蠢蠢而能靈超乎其類也能報恩不忘仇其
不蠢也靈矣一日北風陰雨掩埋停工舟泊木埠唐隆興腐
店下是夕雪花初飛舟子先睡晨起見船頭積雪中臥一物
推之不動擊之不行掃雪視之一死豬也胡爲乎來哉忽聞
腐店說謔聲若被竊一曰門已闔矣一曰豬已失矣始知豬
乃腐店逃出當時舟子念物各有主不攘而完是豬也以自
死而免其屠亦幸甚矣而欲死後埋之其心貪得無厭禮經
有理狗埋馬未聞其埋豬也不知月令掩骼埋胔即禽獸之

骨皆是也夫豬亦獸也豈不可埋哉是豬也可謂知禮矣惜舟主愧不讀禮任其物主自取雖免於屠而不免於戮良可悲矣

鄉人某不務恆業屠犬而食捕蛙爲業病疽而死三日無以爲斂戚黨咸助之購薄棺斂之棺置田野翌日見屍出棺外羣犬食其肉諸蛙飲其血咸以爲異有人見棺破時其初止一犬以頭觸後和不得破犬去移時羣犬來攻如馬之臨陣疾趨而前亦以頭觸後和不得入又如之內有一犬頭血淋漓尙欲爭先者三則棺破羣犬昇屍而出搖其尾以啖其肉如獲珍羞家人知其事而復斂焉其下血水諸蛙爭飲之夫今日昇屍之犬非前日所屠之犬今日飲血之蛙非前日

掩埋集證

七

所賣之蛙何以見其屍如此其仇或曰狐兔尙悲況同類乎歲十月同善堂至南塘港掩埋村西有一暴骨身長頭大將欲裝塋適有饑田者過其地見之曰異哉以指彈其額歌曰頭之大兮若斗身之長兮似牛在生倍衣食死後大饅頭歸至家徧體浮腫不知所由家人惶恐而病者不言不食夜將半始作聲語無倫次扶持待旦嚙語仍然鄰人知其事者以告卽負荆於野腫漸消旬日而愈詩不云乎饑彼南畝田畯至喜今也不爲咳嗽而招鬼祟甚至疾病慘怛然後謝罪求安皆自取也早知三緘勿豈不美哉

庚辰冬震澤同善堂至秀水新塍鎮掩埋一日在倉基村檢骨午後陰雨堂夫停工或已裝塋未埋或將挑土中止是晚

雨甚舟泊培元堂埠堂夫某忽神昏嚙語自言被眾人扭毆至聖堂街口蒙白鬚老人勸解老人對衆曰掩埋暴骨足感盛情何如此橫逆耶衆人答以檢骨雖精細而培土草率欺我太甚欲扭至地復看老人諭其補好衆毆始釋堂夫竟夕昏沈幸無他恙明日雨止復至其地完工夫雨甚止葬恒情也鬼不知雨而行若此蓋疑其中道止矣此後堂夫切勿以鬼之無理而生懈怠莫謂陰陽間隔當思十日碁巖

光緒壬寅年夏五月儀徵吳氏有福讀書堂重刊

掩埋集證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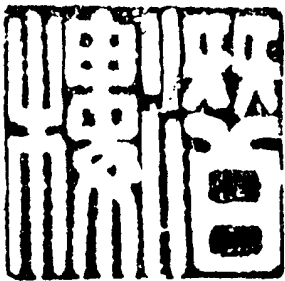
68473-5

11 B

戊午孟夏

喪服鄭氏學

匡琛著



南林劉氏
求恕齋刊

序

喪之有服所以表親親尊尊之等殺也服有六術以親親尊尊為之經以長幼出入名服從服為之緯而人相與羣居和壹之理備矣孟子曰聖人人倫之至也荀子曰聖也者盡倫者也吾於喪服焉徵之自周公作經卜氏作傳厥後石渠議禮於禮服為詳馬季長於禮經中獨為此篇作注而高密鄭君徧注經記及周官經上契周公之精誼下集諸儒之大成後儒皆推崇六朝諸儒咸以禮為鄭氏學無異辭也王肅作俑始攻鄭學然尚為私家著述至梁武帝議三母服始倍注而改制由是

序

二求恕齋

而唐貞觀上元而明洪武壞法亂紀紛如矣

本朝經學昌明言禮學者知宗鄭君然確守家法無一言出入者甚鮮年丈張聞遠先生潛心禮服嘗撰釋服及喪服異誼駁各若干篇皆篤守鄭君家法無一語出入及

朝廷開禮學館被

徵為纂修承修喪服館課之餘成喪服鄭氏學十六卷其於注也有申而無破其於疏也全錄而不遺於諸備之言發明注誼者甄錄之與注立異者明辨之疏亦有誤會注意者雖錄其說而必辨其非其擇之也精守之

也約可謂治經必守家法者聞諸先生自言曰經有十

三吾所治者唯禮經禮經十七篇吾所解者唯喪服注喪服者眾矣而吾所守者惟鄭君一家之言吾於學可謂隘矣雖然由吾書而探鄭君之誼其於鄭君禮注之意庶幾其不倍乎由注誼以探禮經其於周公制服之心庶幾其不倍乎由制服以觀親親尊尊之等殺於聖人之盡倫或可窺見萬分之一乎書既成介世丈曹君直闕讀示余余刊叢書請付諸梓而并敘其著書之略如此云戊午重陽節吳興劉承幹序於歇浦之嘉業堂

序

二求恕齋

喪服鄭氏學卷一

求恕齋叢書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喪服第十一 阮氏元校勘記曰釋文作喪服經傳第十一

列作喪服經傳第十一後磨改按隋書經籍志馬融等

并喪服其題皆曰喪服經傳則此四字乃舊題也錫恭

按禮經者通部大號喪服者乃篇支目馬氏等單解喪

服故以經傳題之鄭君通解全經故只標題篇目以在

全經中也他篇無傳者不稱經則此有傳者自不

合稱經傳阮氏以喪服經傳為舊題未必然也

儀禮 子夏傳 校勘記曰釋文單疏皆無子夏傳三

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師師相傳蓋不虛也

若題中本有子夏日三字則賈氏何必云爾此蓋唐石

經誤改而後人 鄭氏注

習焉不祭也

喪服一 一求恕齋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

禮也喪必有服所以為至痛飾也 錫恭按自上句也字

本無依 釋文錄 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

彼焉己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

今皆亡唯士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

下服制之事故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疏

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 盧氏文昭詳校據通解宜

續於成服上補在字

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總包尊

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是以喪服為第十

一喪服所陳其理深大今之所釋且以七章明之第

一明黃帝之時朴略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

二明唐虞之日澹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為限

第三明三王以降濤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

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章次以

精麤為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為傳之意第七明鄭

某之注經傳兩解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略尚質行

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秦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

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云後

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

謂黃帝之時也又秦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

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

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

二明唐虞之日澹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為限

者案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

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日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又云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據此而言

喪服一

三求恕齋

則聖人初欲爲父母期加隆焉故爲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答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爲之三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既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喻久耳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案郊特

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大古又云冠而敝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唯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故鄭注云白布冠爲喪冠又案曹氏元弼曰白三王以來以唐虞白布冠爲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

喪服一

四求恕齋

冠白布衣爲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者案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卒不祿曹氏元弼曰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爲義稱曹氏崇義三禮圖庶人言死得其總名鄭注曲禮云引此爲上有各字庶人言死得其總名鄭注曲禮云死之言漸精神漸盡又案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錫恭按此語見公是喪棄亡之辭棄於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益漸雖棄於此

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

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制

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閒傳云斬

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見諸外禮圖引

此苴其作首其錫恭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

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

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

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衰

有深淺布有精麤不同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

麤為敘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

喪服一

五末忍齋

有異異者斬有義不同汲古閣本為父以三升為正

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唯有正

之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

同錫恭按配父者繼母也因母者對繼母為文也疏連慈母而言似少區別是以略為節

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為母與為妻同

錫恭按此語非是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

余別有辨見下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

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

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

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為

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校勘記曰長子陳闕通解是義

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

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

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

錫恭按大功正服衰八升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

上所未釋此疏亦略之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

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

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亦

有正有義如前釋錫恭按小功正服衰總麻亦有降

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

喪服一

六末忍齋

自斬以下至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

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為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

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

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

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為前後要取縷之精麤

為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意傳曰者

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

為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為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

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為孰謂之等今此傳亦

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為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遵

以弟子御本前師此傳得爲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爲傳獨爲喪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總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爲傳解第七明鄭某之注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北海郡高密縣人姓鄭名少字康成漢僕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徵爲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

喪服一

七味想齋

四卒於家云注者注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注皆須題云某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某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述者意耳盧氏文弼曰注當作著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

李氏如圭曰大傳曰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服之義也

欽定義疏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以爲王及公卿大

夫士之服不及庶人以其與車旗宮室並言車旗宮室以爵爲差故但由士而上也此篇庶人之服俱無異於士而寄公爲所寄之君大夫士爲其舊君且下同於民則庶人當爲一等明矣以服等之則斬衰也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總麻也凡五等以人等之則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凡五等司徒三物之教總以明倫喪服尤其大者特以與士略同故經但著庶人爲其君之服而他不出耳

喪服一

八味想齋

徐氏乾學曰古民質無有喪期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其說以期爲斷父至尊母至親故加隆以盡孝子之恩加之則倍故再期也喪服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期盡於此矣三年間云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故因貴賤親疏之節而定爲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有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而制爲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之服古今不能損益百王不能同異聖人所以經緯萬端皆從此始也其統紀在三年之喪三年之喪達喪也禮所自生

也親親之中有尊尊長長之道焉或引而近之或推而遠之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遡高祖下迄元孫旁及三從兄弟而後親親之道以畢三年之喪其本根餘則其枝葉也然枝葉凋則本根危矣故三年之喪不祭不弔人不與人饋奠而於輕服之親必服其服而往篤親厚終之誼有不知其所以然者也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孔子謂無服之喪可以施四國畜萬邦凡民之喪尙欲賙恤況於親乎故治天下國家者於喪紀也必慎之重之自戚以及疏由本以及末如網在綱有條不紊民之所由生禮爲大禮主於敬

喪服一

九求恕齋

不可忽也子貢問喪孔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王戎阮籍之徒非不哀也而猖狂無忌憚至爲名教罪人則亦不敬而已矣

盛氏世佐曰是篇非關天子諸侯禮也中庸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絕旁期至於爲高曾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以二子之言斷之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所異者或絕或降耳其不絕不降者則固無

以異也而是篇已具矣何闕焉錫恭按敖氏繼公謂此篇言諸侯以下喪

服郝氏敬謂篇內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其說皆謬故盛氏言此以正之

胡氏培輩曰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

隆殺之禮也者此篇言喪服自天子至庶人總包在內故云天子以下與士喪士虞專言士禮者不同死

而相喪衣服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年月謂三

年期年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親者隆而疏者殺其禮

具存於此也賈疏所謂十有一章者斬衰一也齊衰

三年二也齊衰杖期三也齊衰不杖期四也齊衰三

月五也殤大功六也成人大功七也總衰八也殤小

喪服一

十求恕齋

功九也成人小功十也總麻十一也云喪必有服所

以爲至痛飾也者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問文但哀

有淺深則服有隆殺此鄭申言聖人制服之義也家

語云斬衰菅菲杖而歎粥者則志不在於酒肉錫恭按二

語本荀子哀公篇爲家語之當引作荀子白虎通云喪禮必制衰麻何

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是之謂飾

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

已棄亡之耳者白虎通云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人死

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錫恭按白虎通此下

者何孝子之心不忍言也曲禮庶人曰死鄭注死之爲鄭義所自出似當并

言漸精神漸盡說文亦云死漸也故不言死而言喪者是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謂親尚全存於彼此棄亡之不得見耳臧氏庸云已猶此也是也白虎通又云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賈疏云喪字去聲人或以平聲讀之義亦通吳氏章句云人死曰喪喪去聲此謂生人喪之喪平聲今案鄭目錄云死而相喪亦據生人言之釋文喪字無音則讀平聲是也曹氏元綱曰古祇一亡也從哭從亡會意哭亡則是人喪亡者人喪亡者則其人亡之意見兩意本一意喪字亡亦聲則本讀平云劉向別錄第十一者別錄向所作但他篇不言

喪服一

上求恕齋

劉向此言之者孔叢伯云劉向二字衍文孔氏名廣林說見所輯三禮蓋儀禮中軼刊監本者依士冠禮疏補因誤加也錫恭按此篇引別錄加名氏者賈氏曰喪服一疏喪服者也既專疏喪服者多必有引此而加名氏者賈疏蓋因之而未刪也單疏已然胡氏歸過於監本殊誤士冠禮疏亦不著劉氏名朱子云夏商而上胡氏謂伊士冠禮疏補亦誤也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賈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賈之義上世想皆簡略到得周公

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禮經釋例云禮記大傳服術有六一日親親二日尊尊三日名四日出入五日長幼六日從服鄭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喪服小記亦云親親尊尊人道之大者也親親尊尊二者以為之經其下四者以為之緯也今案孔子云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貴賈即尊賢之義古者喪期無數虞書言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孟子言堯崩三年之喪畢則三年之喪自虞已然但殷以前質至周更參以貴賈之制而五服等殺益明今之律令言服制必本是篇古禮之行於今者此

喪服一

上求恕齋

其最著也後人安可視為無用而忽之哉鄭氏珍曰按服制之本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至親者一體之親也父子首足父兼母子兼女夫妻併合昆弟四體兼姊皆骨肉不可分異是為至親其生也恩愛絕常其死也哀痛至極聖人以送死當有已復生當有節一期則天地之中莫不更始也因象之而並斷以齊衰期是為服本由是親以及親情有厚薄則衰有深淺而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之差生焉小記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故由父期而上殺則祖大功曾祖小功高祖

總麻由子期而下殺則孫大功曾孫小功元孫總麻
由昆弟期而旁殺則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
族昆弟總麻上之由父而旁殺則父母期世叔父母
大功從祖父母小功族父母總麻由祖而旁殺則祖
父母大功從祖祖父母小功族祖父母總麻由曾祖
而旁殺則曾祖父母小功族曾祖父母總麻下之由
子而旁殺則子期昆弟之子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小
功從祖昆弟之子總麻由孫而旁殺則孫大功昆弟
之孫小功從父昆弟之孫總麻由曾孫而旁殺則曾
孫小功昆弟之曾孫總麻上由父至高祖下由子至

喪服一

三求想齊

元孫旁由曾祖之昆弟至族昆弟由祖之昆弟至從
祖昆弟之子由父之昆弟至從父昆弟之孫由昆弟
至昆弟之曾孫皆各得四世其服遞殺至總而親畢
過此則姓別於上戚單於下彼此皆無服故曰四世
而總服之窮也又由母而推則有母之父母昆弟姊
妹姪兼繼母君母。錫恭按不言從母之子蓋由母之姪可類推由妻而推則有
妻之父母由姑而推則有姑之子錫恭按言姑可以見姊妹由女
而推則有女之夫及子女是為外親外親之服皆總
麻惟婦人以夫家為內其尊者從夫降一等其卑者
與夫同此親親之本服也聖人乃即其至尊重者而

加隆焉至尊莫如父次莫如母故特加父期為斬衰
三年加母期為齊衰三年父既加因上推及祖旁推
及世叔父並加大功為期母既加因上推及外祖旁
推及從母並加總為小功錫恭按傳曰從母小功以名加也今以為因母旁推而加似誤矣若因母旁推而加則為舅何以總哉祖既加因上推及曾祖復
上推及高祖並加小功總為齊衰三月至重莫如適
故加適子期為三年加適孫大功為期婦人天夫故
移父之斬衰加夫期以同於父而夫若加妻三年則
嫌同於母故仍本服而獨以與母並杖示隆於諸期
焉以外諸親皆如本服若繼別之宗子及其母妻其

喪服一

三求想齊

親屬絕屬者皆為齊衰則以尊祖之故昆弟之子由
大功而期則以不足加尊引同己子之故並不得以
加服論凡此皆為正服自天子至於庶人男女但有
此親其服同也聖人又權其尊卑長幼內外出人而
協之以義於是有五降焉天子諸侯自期親以下皆
其臣也臣不敢以其戚戚君故王公期以下不服諸
侯惟尊同者服錫恭按天子亦以嫁於二王之後者為尊同而服之如其親大夫
爵高職重不可以崇親抑貴而久曠官守屢廢祭祀
也故旁期以下尊不同則降一等是為以尊降王公
之昆弟視大夫是為以旁尊降王公之子父已不服

而已以服臨之不敢也故服不服視父若大夫之子則父已服矣故服不服亦視父是為以厭降女子外成於本宗之服非至尊及大小宗皆降一等其本宗服之亦同之為人後者若子於本生之親皆降一等其本生服之亦同之是為以出降男女未成人者可略矣以其年差三殤是為以年降錫恭按鄭君說降年降云者即閻氏若據所謂殤降也鎮海黃師駁問說云既謂之殤降義自明故鄭君不數并足正此年降之此皆親親之服既親親當尊尊諸侯於天子大夫士於所事其君也父君尊同服君視父其黨從君降一等妻從之庶人雖賤必有君略之視曾祖妾於

喪服一

五求忍齋

所事亦君也視君所事之妻亦女君也視舅姑其所服亦從之此為尊尊之服有正無降外此有不親而親者有恩之繼父慈已乳已之庶母相與居室同室之弟姒及有子之庶母其子已也錫恭按庶母以而親者也至謂因其子為己之昆弟而服非謂不親唐人之陋說辨見本條不謂遵義而亦蔽此皆為釋尚制服焉而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錫恭按親親尊尊詳矣而不本於大傳之六術未列名服則於從母庶母之服已垂傳注未列長幼而以殤服為年降又與降有四品之目顯違然其義重尊親而於親親也尤詳學禮服者不可以小疵而棄大醇也此篇康成以為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賈氏云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確得經

旨劉芳乃云此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錫恭按見魏書禮志其說已誤至敖繼公更云惟主為諸侯而作不知若主為天子作其文復當云何豈三年之斬齊天子有不同耶或此經曰父曰父為長子曰父卒則為母曰父在為母曰妻者不足以包天子乎抑或受統於祖曾及以支庶繼統者不當稱為人後者乎適成其謬戾而已

喪服一

六求忍齋

失之於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條云傳似誤惟此兩處意以傳疏要是商榷已見未敢直斥為失誤也敖氏於十七篇多舛改鄭說此且斥及子夏彼蓋自信其說皆合禮意固宜即文學大賢亦淺陋而多違背矣多見其不知量也又云傳之始必自為一編置記後後儒欲從簡便故散移於經記每條之下疑亦康成為之按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條下注注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昆弟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問之及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下注注云下傳曰云云指謂此也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傳下注注云

傳所云何以大功也
云云文爛在下爾
足見經記每條繫傳高堂生所

傳及孔壁所得已是如此而云康成爲之亦誣甚矣

曹氏元弼曰疏云人皆云云師師相傳則作傳者爲

子夏自周以來舊說也作者創始之辭後儒傳述增

續但可謂之述不可謂之作故孝經有子曰曾子曰

而鄭君六藝論以爲孔子作史記弟子列傳以爲曾

子作詩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而統言則曰子夏序公

羊傳數傳始著竹帛傳內有子公羊子曰而賈云公

羊高所作此傳云子夏作蓋同斯例傳文兼釋經記

經是周公所制釋經者賈子夏原文記是七十子後

喪服一

七求如齊

學者所爲釋記者皆後師增續其釋經處有一二未

安爲鄭注所駁者或數傳後失其本說而以意補之

未能盡善如詩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而絲衣序高

子曰靈星之尸也一語鄭志以爲後人著之非毛公

本說而箋亦無一言及之也然或續或補亦皆推演

子夏之旨而爲之且不過十之一二故師師相傳惟

云子夏作而已淺妄之徒因傳有釋記處遂謂此傳

全出作記之後非子夏所爲致啟歆莽增竄之誣殊

可歎也此傳既爲子夏作不題子夏傳者錫恭按曹氏亦從校

勘記 詩序亦不題子夏序故陸氏詩釋文引沈重云

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

也

喪服斬衰裝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注者明爲

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

言質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首經象緇

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

用布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搗

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

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

喪服一

大求如齊

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緇麻之經

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

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

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

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纒條屬右

縫冠六升王氏引之經義述聞曰傳曰冠繩纒條屬右

條屬之後即繼以六升至爲注音始云右縫扶弄反

下左縫出縫皆同疏釋傳文亦不及右縫至鄭注始

有之則右縫二字乃鄭注非傳也家大人曰嚴說是也

鄭注雜記云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纒

屬之冠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從注兼釋右縫此注獨釋

條屬而不釋右縫則傳文之無右縫益明矣且榘記之

右縫對小功以下左縫言之無小功以下共闕七字

字數與今本同則唐石經已衍此二字矣太平御覽外禮儀部二十六引此無右縫則未初本尙有不誤者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皆履者皆非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注盈手曰校勘記曰按篇題疏云在傳下注皆須題云某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某義可知若然傳下之注注首本有某謂二字喪禮眾婦人戶外北面疏引喪服記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某謂於此發兄弟傳者云云尤可爲證今本俱無蓋後人所刪也又疑鄭氏原本傳注連寫故題某謂以示識別與周禮同例亦猶毛詩之節云也但詩箋必在傳後故傳首不加傳字此則有於傳上作注者故傳首復加傳日以別之凡傳與注皆連寫故傳下之注必總在搗扼也張氏清議誤曰釋文未不得分一傳爲數節搗扼也文扼作扼從釋文

喪服一

六末恕齋

中人之扼圓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古搗扼本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眾子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相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門疏猶簾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墜爲之壘集釋作壘明氏培蠶謂壘當作壘錫恭按說文全壘墜也則言全不必復言壘矣

注蓋本作壘墜說文全下段注云壘不塗墜所謂壘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釋文斬衰七回反字又作縗後皆同斬者不緝也縗以布爲之長六寸廣四寸在心前縗之言摧也所以表其中心摧痛 苴七如反有子之麻經大結反實也 絞帶戶交反後皆同一音如字 菅古顏反草也毛詩傳云茅已漚爲菅屨九具反履也 明爲子僞反下同 在要一遙反後放此 之缺丘藥反劉屈絹反 齊衰音咨緝也後同 不緝七入反下同

喪服一

三末恕齋

有黃扶云反麻實 大搗音革扼也 去五起呂反下同 各齊如字劉才計反 擔主市豔反注同 條屬音燭注同 六升眾並如字鄭音登登成也 鍛丁亂反 菲扶未反杜預云草屨也 倚於綺反廬力居反寢苦失占反草心枕之鳩反塊苦對反土也本又作由說文云塊俗由字 歆昌悅反粥之六反劉音育 一溢如字劉音實鄭云二十兩曰溢盧氏文弼曰舊作二十四兩宋本無四字與注合今從宋本 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 射慈同王肅劉逵袁準孔倫葛洪皆云滿手曰溢 柱丁主反注同楣亡悲反梁也 疏食音嗣

又如字 飯素劉扶晚反今本多作飾字食如字又
音寺 掘也於革反 爲殺所界反劉所例反 猶
著直略反下同 以別彼列反下遠別別於同 右
縫扶弄反下左縫出縫皆同 梁闇烏南反 壘考
委反又力水反擊古狄反劉薄歷反 涂墜劉其既
反又許氣反一古慨反

疏題此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爲總目言斬衰裳者
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
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
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謂哀有

喪服一

至末知

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
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而後作之故先言斬
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
作文有異也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
苴麻爲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絞帶
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纒不得用苴明此三
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
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
要經既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
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纒者以六升

喪服

至末知

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冠在首退在帶
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
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纒不用苴麻用枲麻
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曹氏元彌曰云菅屨者謂
以菅草爲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
漚名之爲菅漚刃中用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已下
諸章並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
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設人
功之疏校勘記引浦氏鑑云經又言麻之形體至於
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之麻狀貌陽

張氏本之麻作麻之曹氏元彌曰經字通言又見其
經去麻之狀貌謂言杜不言麻也記曰齊衰貌若桑
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錫恭按此處未
詳子嫁飾然此一經爲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
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
經杖絞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首經中經有二事仍
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
之前冠纒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苴故退文在下屨
乃服中之賤最後爲宜聖人作文倫次然注云者
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
經所陳服者明爲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爲

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者鄭君一解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

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

總號為衰曹氏元弼曰此上有脚擬補云此衰則以上衣總號曰衰非正當心而已

校勘記曰正通解在止按篇中此字多誤作正盧文弼謂唐人書止多作正不必改未知何據俟考

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為衰

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知一經而兼二者以子夏

傳要首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要首並陳故士喪禮

云要經小焉故知一經而兼二文也云經之言實也

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檀弓云經也者

喪服一

三求怨齋

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盧氏文弼曰復出二

句當刪去案問喪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冢之等皆是

心內苴惡貌亦苴惡服齊苴惡陽城張氏本齊作亦是服以象

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苴而貌美心

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經

象緇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浦氏鑄於冠下補缺項二

字見盧氏詳校青組纓屬於缺鄭注云缺讀如有頰者弁之

頰緇布冠之無笄者曹氏元弼曰之字衍著頰圍髮際結項中

隅為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

而為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

首經象頰項可知以彼頰項為吉時緇布冠無笄故

用頰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

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為之至於喪冠

亦無笄直用六升布為冠一條繩為纓與此全異也

云要經象大帶者案玉藻云大夫以下曹氏元弼曰

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禕以元黃曹氏元弼曰以上

子未與終禕以朱裏終禕不朱裏亦終禕以朱絲大夫禕垂以元黃長肘記曰禕陳閔俱作辟按玉藻作

辟士則練帶禕下末三赤用緇汝古國本是大帶之

制今此要經下傳名為帶明象古時大帶也云又有

絞帶象革帶者案玉藻鞞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

喪服一

三求怨齋

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

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

喪禮云苴經大兩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

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

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

女鞶絲以絲為帶錫恭按內則注鞶小囊盛巾者

士帶是鄭義不以鞶疏此是鄭義若服虔杜預以鞶為

為帶也此疏誤引而無頰項今於喪禮哀痛甚亦

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於上校勘記

閩俱作經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已

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

經凶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經特制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以故與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實之心衰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名見其哀痛之甚故也 傳曰至無時 錫恭按疏標起傳及注近本皆分三段錄疏 釋曰云斬者何問辭以所標起訖以存舊本之真 執所不知故云者何云不緝也者答辭此對下疏衰裳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案爾雅釋草云黃泉實孫氏注云黃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黃下言牡者對黃爲名言泉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

喪服一

蓋求想齋

也若然泉是雄麻黃是子麻爾雅云黃泉實者舉類而言若圓口篋方曰筓鄭注論語云篋筓亦舉其類也下傳云牡麻者泉麻也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欲見苴經別於苴杖故下傳別云苴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經故不須連言經也云苴經大搨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云苴經大搨連言苴者但經連言苴經經中有此二言 曹氏元編曰言經大搨先搨首經而言也雷氏以搨搨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搨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圓之爲正

喪服一

美陳想齋

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案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爲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取五分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寸爲五分總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爲寸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并一分總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去一爲齊衰之帶今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分爲二十五分二寸合爲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爲五分添前爲五十五分亦五分去一總去一十一分餘四十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爲一寸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總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寸今大功百二十五分破寸則以十九分者各分破爲五分十九分總破爲九十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之經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又云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去一前百二十五分寸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十五分破寸然後五分去一爲小功帶又云總麻之經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二十五分破寸五分去一取四以爲總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何假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

喪服一

毛求恕齋

若使經帶各依升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爲一節計之似周禮掌客云羣介行人宰史各以爵等爲半禮之數鄭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略於臣用爵而已此經亦然也士喪禮云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注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於士喪之經故鄭指而言之也但斬衰之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

云削杖者桐也若然經言苴杖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兼釋之至於經帶五服自明故不兼釋然爲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爲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蠶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鄭知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

喪服一

毛求恕齋

爲殺爲要經其下卽云杖大如經明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故如要經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云杖者何爵也者自此已下有五問五答皆爲杖起文云者何者亦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已後乃杖所以扶老今爲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云爵以爵答之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亦得杖云檀主也

者錫恭按據汲古閣本作擔傳注疏同黃氏做宋嚴

州本傳從手旁注從木旁汪氏做宋本單疏亦從

木旁考說文有擔無擔木部擔段氏玉裁注云古書

多用擔為擔何之擔又人部擔段氏注云擔俗作擔

則正字為擔擔乃假借擔答辭也以其雖無爵無德

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為之喪主拜賓送賓成

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輔病也答辭

也鄭云謂眾子雖非為主子為父母致病是同亦為

輔病也云童子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問辭有不

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如或云孰後或云孰

謂或云何大夫或云曷為有此七者答有義意校勘記引

浦氏鐘云答凡言者何皆謂執所不知故隱元年公

喪服一

三求恕齋

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為舊君是以齊衰三月章云

舊君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由其有

二等故問比類也即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是

也云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即齊衰三月章云大

夫為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

未絕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故舉何

大夫之間也言曷為者亦是據彼決此故不杖章云

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姊妹曹氏元弼

注出嫁宜降不降故舉曷為之問也今云童子何以

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答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杖

曹氏元弼曰下以其未冠曹氏元弼曰下首加免而

脫并不免三字脫杖者亦三字首加免而

喪服一

三求恕齋

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止杖也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以為此喪服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

喪服一

至求想齋

在室為父女子子嫁及在父之室曹氏元弼曰為父及當為反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在杖科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眾何言無杖也錫恭按喪服小記疏則賈氏盡得鄭君之意錫云說出自鄭學之徒然似未恭別有辨見下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馬鄭不言當依王義雷氏以為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以為帶曹氏元弼曰帶上殿本增絞字但首絰象頰項之布又在首要經象大帶用綯又在要故須五分去一以為帶今絞帶象革帶與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

下之差二則無纁細可象而云去要經五分一為絞帶夫其義也錫恭按疏解絞帶微誤辨見下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云冠繩纓條屬者喪用繩為纓屬著也著之冠垂之為纓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才而向外攝之也云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以上故灰矣讀禮通考故改作固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纁沽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

喪服一

至求想齋

言裳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以纁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也錫恭按釋義服衰一段誤辨見下云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案士喪禮屨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肅正向外編之居倚廬孝子所居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注云不欲人屬曰蓋廬於東南角若然此下有臣為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又雜記朝
庭卿大夫士居廬錫恭按汲古閣本庭作廷與雜都
記合陽城張氏本亦作廷
邑之士居聖室見諸侯之臣爲其君之禮案喪大記
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
云寢苦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苦編葉塊塌也
彼又云不說經帶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若然在中
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草故也此之
衰三升枕塊據大夫已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爲士者
得行大夫禮若正士則枕草衰則縷三升半成布三
升雜記所云曹氏元弼曰齊晏平仲爲其父竊衰斬
記下脫注字喪服一

枕草是也但平仲謙爲父服士服耳云哭晝夜無時
者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
殯已後卒哭祭已前阼階之下爲朝夕哭在廬中思
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有廬中或十
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
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云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
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爲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
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
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由節
之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管子有母之喪水漿不

入于口七日者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
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
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是禮之常法
也云寢不說經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
喪三月不解鄭注云不倦也又案既夕文與此同
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經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說
則衰裳在內不說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既
虞後寢有席衰經說可知也云既虞翦屏柱楣者案
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
而葬又案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注士喪三虞

云虞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反哭之時入廟
中上堂不見入室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
爲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
是日也以虞易奠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
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
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廂屏
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
夾戶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案開傳云既虞卒哭柱
楣翦屏革蕝不納鄭云革今之蒲革卽此寢有席謂
蒲席加於革上也云食疏食水飲者未虞已前朝一

盜米夕一溢米而為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為飯

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云

飲水者曹氏元彌曰未虞已前渴亦飲水而在既虞

後與疏食同言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

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

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

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唯此

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閒是有時之哭故云而

已言其不足之意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

升冠曹氏元彌曰謂服前冠七升之布耳錫恭按此

升冠指衰裳非指冠也既練冠八升衰七升故云服

喪服一

前冠七升之布男子除首絰而帶獨存婦人除於帶而經獨

存又練布為冠著繩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

云始食菜果飯素食者案喪大記祥而食肉閒傳云

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而飲醴酒校勘記云陳闕俱

禫字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曲禮云

父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為不以死傷

生也云哭無時者此三無時哭中謂練後室室之中

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禫

而內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注盈手至異數

云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鄭五服之

內校勘記引浦氏鐘升數至多若經帶象升數降殺

參差難等若五服服為一節則降殺易明故鄭云象

五服之數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案白

虎通云天子爵號又夏殷之士無爵周之道爵及命

士卿大夫自然皆爵也是天子以下皆曰爵也云屬

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者案

禮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

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為武謂將

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

錫恭按讀禮通考引疏於作為如此則武字句絕為

武上屬為句此以上釋注通屈一條繩為武也綴之

喪服一

至結之釋注垂下為纓也下乃釋注著之冠也且綴

纓武既同材自不得以他材綴之於武作為是也

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

冠六升外畢是也云布八十縷為升者此無正文師

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

升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

注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文者則從經今文

若疊今文者則從經古文今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

登為升與諸注不同則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

久矣也若然論語云舊穀既升錫恭按汲古閣本舊

本亦改升亦訓為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纓紼之法

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絹布登義強於升故從登也引
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縷武異材云三年
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
除喪之際錫恭按際當作祭喪服小記曰朝服縷冠
當縷武異材從吉法也云右縫小功以下左者案大
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以下額額然惠氏棟曰
無此語今本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
外入門北面見之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
為之從陰陰唯唯然順小功緦麻哀輕其冠亦三辟
積鄉左為之從陽弔賓入門北鄉望之額額然逆鄉

喪服一

毛求想齋

賓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
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廣二寸聶氏崇義三禮
圖引此作三寸落
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為之
兩頭縫異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
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
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緦縫今也衡
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
校勘記曰殺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
通解作數得厭伏之名云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
之一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

二斤為一斗取十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斤斤為十
六兩二斤為三十二兩升取三十兩錫恭按十升升
得三兩添前一斤十六兩為十九兩餘二兩兩為二
十四銖二兩為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升升得四銖
餘八銖一銖為十參校勘記所據本參作參引陳闡
監俱作參下皆同又曰參累者
今字參者八銖為八十參十升升得八參添前則是
一升得十九兩四銖八參於二十兩仍少十九銖二
參則別取一升破為十九兩四銖八參分十兩兩為
二十四銖則為二百四十銖又分九兩兩為二十四
銖則九兩者二百一十六銖并四銖八參添前四百

喪服一

毛求想齋

六十銖八參總為二十四分直取二百四十銖錫恭
按下
服二十四分餘二百二十銖八參在又取二百一十
六銖二十四分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有四銖
八參四銖銖為十參總為四十參通八參為四十八
參二十四分分得二參是一升為二十四分分得十
九銖添前四銖為二十三銖將二參添前八參則為
十參則十參為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為
二十四銖為一兩一兩添十九兩總二十兩曰溢云
楣謂之梁所謂梁闇者所謂書傳文錫恭按書傳謂
尚書大傳今見
儀禮經傳通解續十五引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

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閣讀如鴉鷓之鷓閣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卽此柱楣者也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塹爲之不塗塹所謂聖室也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爲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上喪禮及既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聖室若然則以門爲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爲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爲中門也錫恭按疏釋中門誤詳見下言屋下壘塹爲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爲之者謂兩下爲

喪服一

定求想齋

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塹者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塹飾也云謂所聖室者謂所張氏敦仁本乙作所謂開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聖室彼練後居聖室卽此外寢故鄭云所謂聖室也云謂復平生時食也者此食爲餽讀之不得爲食讀之知者天子已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米飯而言也以其初據一溢米而言既虞飯疏食食亦米飯也此既練後復平生時食食亦據米飯而言以其古者名飯爲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

喪服一

定求想齋

不書受月者云云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爲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卽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卽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卽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欲見上下俱含故也黃氏榘儀禮經傳通解續於經喪服下注曰按此乃古禮篇目前題喪服者乃後世編禮者所加既加新

題復存古目者乃重古不敢輕變之意後放此各家

說依經文之次錄之此釋喪服二字

李氏如圭曰凡服上曰衣下曰裳喪服以布為紵縹之於衣因統名此衣為衰

胡氏培登曰斬與齊對斬是斬截布斷之斷之而不

緝為斬緝之則為齊也注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

下記云衰長六寸博四寸是指當心者言之又云凡

衰外削幅則統指衣言之襟記端衰喪車皆無等鄭

注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

衰言端者元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此亦謂

喪服一

望求恕齋

衣為衰故喪服每以衰與裳對言也鄭云凡服兼五

服解之傳斬者何不緝也者馬氏融云不緝不縵也

李氏云不縵衰裳之邊側也今案縵之義為縫說文

曰齊縵也下傳云齊者何緝也賈疏云緝今人謂之

為縵縵與緝同義謂斬布為衰裳而其邊側不縫也

曾氏國藩曰升登成三字古人多互用樂記則亂升

論語新穀既升及衰縵之升升皆訓成也曲禮年穀

不登詩登是南邦春秋傳不登叛人之黨登皆訓成

也

傳衰三升賈氏以為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

以縵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舉三升舉正以包

義錫恭案夫曰縵如三升半者必先有三升半之

布而後此縵可如之今如疏說斬衰義服既成布

三升而齊衰降服四升則三升有半之布施於何

服也若木無三升有半之布則此縵安得云如之

有以知疏之難通矣然則三升有半者即義服斬

衰成布之數也然賈疏致此誤者亦自有故雜記

注以縵如三升半而三升為士異於大夫之服又

言士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因牽連而為此說

竊攷鄭君之意祇謂縵如臣服君之斬衰服其父

喪服一

望求恕齋

耳不得引以證此義服也

敖氏繼公謂其領袖亦有純作傳之人未詳錫恭

按此語在傳釋斬衰裳下意謂斬衰之領袖有純

也不知領袖之純在衰內之中衣五服皆然詳記

下不得謂衰之領袖有純也況衰既斬矣中衣之

領袖必不純故帶緣各視其冠傳於疏衰杖期章

始著其文明斬衰及齊衰三年皆不緣也若如敖

說邊下不緝而領袖有純且皆在一衰成何服乎

盛氏世佐謂衰裳經帶冠縵六者皆以麻為之錫

恭按盛氏昧於麻布之辨衰裳冠以布經以麻而

絞帶與纓則以麻之爲繩者繩猶可併麻布不可

併麻也 以上釋 衰裳

胡氏培鞏曰直經杖絞帶者禮記孔疏云直是黎黑

色又云直者黠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

故貌必蒼直所以衰裳經杖俱備直色也今案衰裳

不言直而言斬者沈氏彤謂斬之義重于直是也絞

帶亦蒙直文則用直麻明矣敖氏謂用牡麻褚氏寅

亮云非也褚氏云按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木

帶者明其異既婦人異男子而用栗則男子兩帶俱

非也錫恭按褚說亦微誤注所云異者異在散垂與

結木也非與直也但其點敖說爲非則固是蒙故

喪服一 聖求恕齋

存其義而刪其辭傳麻之有蕢者也者馬氏云蕢者泉實泉

麻之有子者其色麤惡故用之直者麻之色案馬氏

以蕢爲泉實本爾雅釋草孫氏注云蕢麻子也案此

傳云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下傳云牡麻者泉麻也

則直麻有子泉麻爲雄麻無子而爾雅云泉實者對

文異散則通泉實猶言麻實耳爾雅又云苧麻母郭

注直麻盛子者則直麻名苧不名泉也詩九月叔苧

毛傳苧麻子也是因苧麻有子又謂麻子爲苧御覽

引本草云麻子一名麻蘊齊民要術引崔寔曰苧麻

麻之有蘊者苧麻是也一名蕢敖氏云麻有蕢則老

而麤惡矣故以爲斬衰之經開傳曰斬衰貌若苧齊

衰貌若泉是直之形尤麤於泉故鄭注士喪禮云直

麻者其貌直以爲經服重者尚麤惡又云牡麻經者

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此係 釋直

成氏伯瑜曰經者實也表其有喪感之情實也見太 平御 覽禮儀部引

禮記外傳

胡氏培鞏曰經有二皆以麻爲之在首者謂之首經

士虞記婦人脫首經是也在要者謂之要經士喪禮

要經小焉是也經言經實兼二者故鄭云在首在要

皆曰經也傳直經大搨謂直經之大如搨圍乃經之

喪服一 聖求恕齋

最大者即斬衰之首經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謂斬衰

之要經也士喪禮要經小焉謂要經小於首經五分

之一也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謂與斬衰之要經大小

同吳氏章句云經帶各五經首經帶要經曰帶者蓋

指象大帶者言之去五分一者謂要經得首經五之

四也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與斬衰要經同下並做

此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要經又去首經五之一也

下並做此合五服發於此者圍數迭減遞陳故連及

之注云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謂經帶

大小降殺之數必以五分去一者象服之數有五也

楊氏儀禮圖云注疏所論經帶寸分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甚疏而易見今圖只用約法其說善矣然以小功之帶爲圍三寸五分有奇總麻之帶爲圍二寸八分有奇則猶未確金陵汪士鐸爲余考之曰五服之帶甄鸞李洵風皆四其實五其法今依其術推之以得數記於左斬衰之首經據鄭君圍九寸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實五其法得帶圍七寸二分齊衰之經與斬衰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七寸二分五爲法除之則齊衰之帶得五寸七分六釐大功之經與齊衰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五寸七分

喪服一

聖求如齋

六釐五爲法除之則大功之帶得四寸六分零八豪小功之經與大功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四寸六分零八豪五爲法除之則小功之帶得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總麻之經與小功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五爲法除之則總麻之帶得二寸九分四釐九豪一絲二忽案此得數卽楊圖所謂約法也以上兼釋二經開元禮首經大九寸左本在下繩纓錫恭按經纓以大功章繩纓注云自大功以上經有纓是斬衰之經有纓也又云以一條繩爲之是凡經之纓皆以繩而斬衰亦繩纓可知也

朱子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圓

周周丈以爲直經著於冠武稍近上處廖丈以爲繫冠於經上經在武下未知孰是朱子答云經當在武之外

李氏如圭曰左本在下者麻根居左其末自右來加其上

張氏爾岐曰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首經之制以麻根置左當耳上從額前邊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根之上綴束之也胡氏培翬曰張氏之說蓋由朱子說推之錫恭按朱子之說見下疏衰三年章

喪服一

聖求如齋

胡氏培翬曰左本在下者本麻根也大功以上經有本土喪禮云下本在左與此文異義同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統於外此鄭釋左右上下之義下本在左爲父也右本在上爲母也父是陽左亦陽故本在左母是陰右亦陰故本在右內謂下外謂上也注云盈手曰搯搯掘也者說文搯把也把握也則搯爲一手所握矣說文搯或从扌作掘是搯掘一字而鄭以掘釋搯者段氏玉裁云漢時少用搯多用掘故以今字釋古字也上喪禮搯作扌注云扌搯也顏師古漢書注云搯與

扼同史記集解引服虔云滿手曰搯則搯扼搯三字
義同云中人之扼圍九寸士喪禮注云中人之手搯
圍九寸有手字義長

曹氏元弼曰經與冠武別材而加於冠上猶缺項與
冠武別材而置於冠下也喪服放吉服而爲之經在
首在要並重要經既象大帶則首經自宜象缺項況
冠制如元冠衰制如元端絞帶象革帶豈首經獨無
所象耶妄人錫恭按謂古未有喪服時但加此經以
表哀戚然緇布冠缺項其來古矣安見古之制此經
以表哀戚者不即取象於冠之缺項而爲之且安見

喪服一

冠制

經之制在喪服前也吳氏統謂缺項以固冠冠之纓
屬於缺此冠之纓不屬於經其制異不知注所謂象
者特謂其形制有似耳非謂其用盡同也如吳說則
吉時大帶無大小之別今要經有大小將要經不得
象大帶乎吉時革帶繫玉及事佩之等今絞帶無所
佩將絞帶不得象革帶乎吳又謂弁亦有經不獨冠
則首經不從冠取象不知弁用經者因冠有經而爲
之弁經弔服非正喪服喪服用冠不用弁也且冠禮
注又有卷幘亦象頰然卷幘無冠頰有冠且以固冠
經有冠而非以固冠三者用各不同則所謂象者特

謂形制相依放耳不可泥

錫恭按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注云雜
曰大白緇布之冠皆不縗大白即大古白布冠今
喪冠也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闇也是緇布冠與大
白冠惟緇與白之異耳其制固同也士冠禮緇布
冠有缺項則大白冠亦當有缺項郊特牲注以大
白爲今喪冠則喪冠象大白而首經爲象其缺項
也大白冠之缺項無聞而緇布冠之缺項猶存其
略於士冠禮故鄭君云象緇布冠之缺項言必有
微也敖氏吳氏可謂蚍蜉撼樹矣曹氏辨之已詳

喪服一

吳康恕齋

愚不復贅云

又按傳云左本在下濟陽張氏述朱子之意可謂
擇精語詳矣乃戴氏震記經帶篇云斬衰直經麻
本自右交於左而在下齊衰大功牡麻經皆有本
自左加於右之上釋其語意謂先置麻末而後以
麻本下之上之不知古人喪服多順物之性如杖
之下本是其類朱子說經先置麻本而後以麻末
上之下之順其自然之性也即鄭君注杖下木之
誼戴氏必欲矯之其意與敖氏矯鄭君同且矯朱
子而并戾鄭君與敖氏殊塗而同謬近人多糾敖

而不糾戴非公論也

又按檀弓記叔仲皮學子柳節穆經與環經並舉

環經無在要者則此穆經為首經也疏云穆謂兩

股相交五服皆然是斬衰固穆經也自司馬氏書

儀於要經著兩股相交而首經無文家禮因之而

後人有疑兩股相交專為要經而首經為單股者

夫明人無禮學專家邱氏濬等皆不必深責乃胡

氏撰正義有首經亦謂之環經之文且明著於斬

衰章不可解也以上釋首經

白虎通曰腰經者以代紳帶也所以結之何思慕腸

喪服一

究求恕齋

若結也必再結云何明思慕無已

通典周制要經大七寸二分絞垂兩結閒相去四寸

錫恭按此云兩結閒則謂兩端皆垂也

朱子曰吉服先繫革帶如今之皮束帶其外又有大

帶以申束衣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一

頭穿之而反披於腰閒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

垂之以象大帶錫恭按經帶即要經

張氏惠言曰要經象大帶則其垂者當亦三尺約紐

之處當以繩結之未必齋帶耳然散帶垂者散其本

之一端故不散者則曰結本小託曰下殤小功帶燥

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反以報之則本末共在一

端而散之成人之帶不反紕則結其末而散其本可

知也小功以下斷本則兩端結之

錫恭按此與通典及朱子說有不同處兼存以俟考

褚氏寅亮曰此章明婦人之服異者但云布總箭筈

髮衰而不言經可見斬衰婦人要經與男子同教氏

謂用牡麻非也婦人喪服要重於首豈反用牡麻耶

曹氏元弼云說文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

从臼自持也釋名釋天申身也物皆成其本體各

申束之使備成也禮月令記正義謂漢書律麻志

喪服一

究求恕齋

云申堅於申則申堅也然則申束者堅束也以朱

子解申束謂重累束之為非而引左傳正義及鄉

黨圖考證革帶在大帶之上錫恭按雜記申加大

帶於上注云此帶亦以素為之申重也重於革帶

也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孔疏

重加大帶於革帶之上者象生時大帶也是則大

帶重於革帶之上記注已有明徵朱子之說實本

鄭君重累之正所以堅束之也要經之象大帶義

取於此曹氏固宗鄭者偶不察爾以上釋要經

白虎通曰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

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所以杖
竹桐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
桐何竹者陽也桐者陰也竹何以爲陽竹斷而用之
質故爲陽桐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爲陰也從陳氏立疏證

喪服小記疏直者黯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
四時不改明子爲父禮申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
痛故也故斷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杖者削殺也削
奪其貌不使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
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

喪服一

至求恕齋

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呂氏柙曰何以言直言削言直貌若直言削辨其爲

方也見讀禮通考卷三十三

胡氏培翬曰苴杖斬衰之杖削杖齊衰之杖

鄭氏珍曰杖之徑過大過小皆不便執必執之而搨

有餘乃便且固故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

經注云如要經也以此計之斬衰首經大搨中人搨

九寸五分搨大而去其一餘七寸二分以爲要經之

大而苴杖如之是大徑二寸四分也齊衰之首經大

如斬之要經五分其七寸二分而去其一餘五寸七

分六釐以爲要經之大而桐杖如之是大徑一寸九

分二釐也敖氏不願經殺五分句單稱杖大如經爲

據謂二杖皆如其首經之數以異鄭氏非也敖氏曰

杖大如經則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小記兩經字不著首要以辭

意釋之蓋以經之麤細明杖之麤細意主言杖不主

經謂要經之殺於首經之大而去其一苴杖削杖之

大各如之也若是大如首經直言杖大如首經其度

已明不必有上句若以兩經字作首經解文不著要

經字則云殺五分而去一是謂何事耶則康成謂大

如要經於記文審之熟矣敖氏巧於異鄭往往似此

喪服一

至求恕齋

曹氏元弼曰疏云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又引喪

服變除云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徐氏乾

學云敖引杜元凱說證削杖爲圓敖氏說削杖引杜

竹錫恭按杜元凱說見通典卷八十七愚謂小記言杖大如經經之形

既圓則杖形亦圓可知況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於

父也何必取天圓地方之說乎弼案小記言杖大如

經不言杖圓如經桐之言同謂杖者之心同非謂杖

制同也且木幹本圓若取其圓則不必削矣變除義

不可易

胡氏培翬曰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殷以

前士無爵周則士亦爲爵故王制曰王者之制麻爵
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
中士下士凡五等白虎通云天子者爵稱也是自天
子至士皆爲有爵之人庶人則無爵也無爵則不得
杖而亦杖故鄭謂假之以杖以其爲喪主尊之非喪
主而亦杖者厭子是也喪服四制或曰擔主或曰輔
病義與此同

沈氏彤曰童子包女子子言按小記云女子子在室
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
室亦童子也一人杖謂長女也然則非長女不杖且

喪服一

蓋求恕齋

有男昆弟主喪者則女子子皆不杖矣不能病以稚
弱不能致哀故錫恭按此沈氏釋童子不杖也深得
十而符符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明以童子與成人對
而包在此童子中孔賈據此以下文婦人爲童子恐
非

楊氏復曰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蓋婦人不
皆杖非不杖也

汪氏琬曰婦人之不杖也傳謂其不能病故也假令
哀毀而能病則聖人許之矣豈遂禁其以杖卽位乎
錫恭按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者也則何人能
病而杖何人不能病而不杖皆當有定分惜汪氏未
實開予心謹錄之

沈氏彤曰婦人何以不杖承上文而言則成人矣此
婦人謂異姓來嫁之婦人錫恭按據此語則女子子
成人不在不杖者中較諸
說爲 按喪大記君之喪夫人世婦杖大夫之喪主婦
杖士之喪婦人皆杖然則婦人皆杖者惟士之喪耳
若大夫之喪則主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君之喪則夫
人世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凡此不杖者恩皆疏故曰
不能病

胡氏培釐曰傳層遞問下其問童子者以男子非主
皆杖童子何以不杖其問婦人者以童子未成人非
主不杖婦人已成人非主何以不杖此兩問俱跟非

喪服一

蓋求恕齋

主而杖說下若童子當室而杖婦人爲主而杖則其
義已該於擔主中矣童子自包女子子在內若以上
句爲問童男下句爲問童女則童男旣以稚弱不能
病豈童女又能病乎此問所不必問者也錫恭按胡
氏釋婦人
不杖有是有
非今節取

曹氏元弼曰此婦人鄭君無注孔賈據喪服小記女
子子在室爲父母節注謂婦人成人正杖則鄭意婦
人不杖爲童子婦人近沈氏彤金氏榜及胡氏宗質
循雷次宗之義以爲成人婦人非錫恭按雷氏說見
賀氏循云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
其不爲主而杖者惟姑在爲夫金氏榜云婦人惟爲

主者杖不為主者不杖以經校之妻為夫母為長子
為主而杖者也妾為君女子在室為父母不為主
不杖者也故喪服小記申其義曰婦人不為主而杖
者姑在為夫杖明他婦人不為主者不杖矣又曰女
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明主
喪者杖則女子為父母不杖矣小記之文正與喪
服傳婦人不杖義相發明喪大記士之喪三日之朝
婦人皆杖此謂主婦於三日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
下通眾婦人君之喪五日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
夫所謂杖者爵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鄭君於
小記注謂婦人成人知者經云斬衰裳苴經杖絞帶
者皆杖違失經意

喪服

蓋求總齋

於衰裳所異祇此則其餘經杖帶屨皆同可知杖是
統言男女之服也下云布總箭筈垂衰三年此別言
女服之異於男子者也筈總異於冠纓衰不殊裳異
喪禮之大者婦人果或不杖經必別著之矣齊衰期
以杖不杖分輕重三年之喪無有不杖者不杖乃未
成人者之不備禮也沈氏謂成人婦人不皆杖金氏
胡氏謂成人婦人不為主則不杖與本經背矣下經
云女子子在室為父與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
母文同鄭經注云言正室者關已許嫁與記注云女
子子在室亦童子異者豈自忘其說耶蓋以經之在
室蒙杖之文故宜為成人二十及十五許嫁者皆成
人也記之在室見不杖之意故宜為童子十九以下
未許嫁者為童子也未許嫁者視十五既許嫁及二

十當急許嫁者為在室既許嫁及當急許嫁者視既
嫁者又為在室在室之文同而意則異注各探其意
解之非相違也而相成也關者通也通已許嫁者謂
成人而未許嫁及已許嫁而未嫁者皆為父服斬衰
苴經杖絞帶之等明父母至尊決無逆降也本李氏
禮集如必謂記之在室亦指成人記不幾以經之杖
者為當不杖乎金氏胡氏以注為違失兩岐誤矣又
諸家以童子為兼男女而以婦人為成人婦人欲順
傳文反失傳意何者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
試思成人婦人果不能病乎童子之不能病非直不

喪服

蓋求總齋

杖并不踊不葬不廬不總今成人婦人惟以不宜居
外而不廬其餘踊葬總服皆有則其能病審矣何獨
去其杖乎又諸家以此二問皆承非主說下然尋傳
例始云杖者何節也繼云無節而杖者何擔主也承
節字說下繼云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但承主字說
下不復承節字則繼以童子婦人二問皆答云不能
病亦但承病字說下不復承主字矣如諸家說則男
子未成人非主不杖婦人已成人非主亦不杖傳以
不能病釋不杖將成人婦人不為主者即不能病乎
何妾之無義於君而女之無恩於父也且何以解於

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耶如謂惟妻於夫不爲主杖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則後學之感滋甚傳曰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姑在婦不爲主而爲夫杖固以恩深能病故也妻爲夫恩深能病安見女爲父恩淺不能病女子未嫁天父既嫁天夫設有二十成人之女未嫁父死有男昆弟主喪不爲主不爲父杖曰不能病也終喪年二十三而嫁夫即於是年死姑在不爲主爲夫杖曰以輔病也三四年間忽能病忽不能病厚夫薄父恐無此情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苟以不能病而不爲父杖則試問之曰

喪服一

若求如齋

設不反夫死杖乎不杖乎病乎不病乎此鄭所以於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必釋爲童子而爲安而於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必特注之曰姑不厭婦與俗說異也略本陳氏立白虎通疏證蓋婦人不爲主節本意對喪服經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立文若云男子不爲主則不杖者大夫之適子父在爲妻不杖士之適子父在爲妻不以杖即位本杖期章妻下注詳彼以父厭子且妻卑故也婦人不爲主而亦杖者姑在爲夫杖以姑不厭婦且夫爲妻之至尊故也是明妻爲夫與夫爲妻不同之義本孔正義而申之非雷氏所云特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

王者皆不杖之謂下云母爲長子削杖注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是明母爲子不可重於子爲己之義意在削字不在杖字非金氏所云爲主而杖之謂母固爲然此條御非爲母爲長子主而記下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是明童女本不杖者以無男昆弟主喪而杖之義猶童子之當室而杖非如雷氏金氏胡氏所云有主喪者杖則成人女子爲父母皆不杖之謂諸家誤讀記遂誤解傳矣至妾爲君亦當與妻爲夫同以同是至尊故也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注爲君杖不同

喪服一

若求如齋

日人君禮大可以見尊卑也又云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又云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注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案此記言杖之人與授杖之節祇略舉一隅君之喪言五日大夫杖不言七日士杖言世婦不言御妻正義引熊氏云經云子杖通女子在室者若嫁爲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爲卿大夫之妻與大夫同五日杖也喪服四制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之屬嫁爲士妻及君之女御皆七日杖其說密矣又記於大夫之喪言主婦不言妾言室

老不言士及眾臣本經下云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然則士當與室老同三日杖眾臣除布帶繩屨外無所降亦當與室老同杖矣傳又云眾臣杖不以卽位是眾臣亦杖之明文也今記皆不言是其文略士之喪婦人皆杖語雖簡意則備後人不察遂生異說沈氏謂婦人皆杖惟士之喪大夫之喪則主婦外有不杖君之喪則夫人世婦外有不杖然則記但云大夫亦可謂君之喪大夫外有不杖者矣記但云室老亦可謂大夫之喪室老

喪服一

李求恕齋

外有不杖者矣其如經傳及四制之文何金氏謂士之喪婦人皆杖謂主婦於三日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下通眾婦人然此節先言主人杖乃言婦人皆杖故得強謂爲主婦皆主人而杖上節總云主人主婦室老皆杖之三人者更皆何人而杖乎是知注云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之說不可易也又謂君之喪五日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夫所謂爵者杖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然世婦視大夫御妻視士士亦爵也鄭此注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喪服四制杖者何也爵也下遂歷敘有爵之人曰

子曰大夫曰士士爲君杖則御妻視士當杖明甚而記略不言可見記意祇爲妾爲君杖舉例非特舉有爵當杖之人也妾爲君杖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由是言之妾及女子子不爲主者皆當杖無疑而傳記所云婦人不杖專指童子婦人又無疑蓋此傳文至該備始云爵則凡男女之爵者之杖在其中矣繼云擔主則凡男女爲主者之杖及童子當室而杖女子子在室以主喪者不杖而杖亦童子皆在其中矣繼云輔病則凡男女不爲主而杖者皆在其中矣然後以童男童女之不杖終焉如諸家以婦人爲成人

喪服一

李求恕齋

婦人不杖爲不爲主則不杖則於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一條不幾於漏乎而於經文妻妾女子之皆蒙杖文復何以解之乎注疏義不可易辨諸家說詳矣精矣惟沿孔賈之疏以婦人爲童子婦人又謂凡妾爲君皆杖此二義未安愚別有說敖氏說皆下本日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錫恭杖旣夕記杖下本竹桐一也注云順其性敖云別於吉亦與注義立異也夫喪服因於大古多以反古順性爲主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注云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古

冠耳此言喪冠象古冠所謂大古冠布也而以爲反吉時人之惑也夫順性猶反古也反古與順性皆謂從其初則推檀弓論冠之義以論杖既夕記注義不可易也如敖氏說得無與時人之惑同

敖氏又曰杖初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櫓主輔病之義焉錫恭按櫓主後於優貴是固然矣而輔病不後於優貴也原杖之初生於輔病惟有德者爲父母致病深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

喪服一

空求恕齋

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此可見爵之尊卑視德之大小而德有大小故病有淺深也德與爵不分爲二卽輔病與爵亦不可分爲二然則傳先言爵次櫓主次輔病何也夫有德必有爵常也世容有德修而未有爵者樂正造士大夫士適子皆與適子者喪主也因而喪主皆杖故櫓主次之然有德者何常之有故別出輔病爲無爵而非主者言之其實爵中已含輔病之義言爵足兼輔病言輔病以別無爵也

婦人不杖說者多端錫恭嘗細繙傳文曰杖者何

爵也注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雖專主丈夫言然婦人之有爵者可推而同之也曰無爵而杖者何櫓主也注尊其爲主也不別言丈夫婦人則丈夫婦人之爲喪主皆杖也曰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注謂眾子也按喪服經眾子兼男女則女子子在室者亦杖也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傳注不明言男女而喪服小記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則童子不杖實兼男女未冠笄者也乃繼之曰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然則此婦人者旣不有爵又不爲主非童子而亦不能病者也如何而

喪服一

空求恕齋

可以當此婦人耶攷喪大記云士之喪三日之朝婦人皆杖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按容者不定之辭女子子有成人有未成人此當與童子不杖相證不具論妾爲君云容者則有二義蓋士有有妾者有無妾者容有妾者爲君此一義也而士之於妾恩情不同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其爲之總者其恩深此妾爲君當致病者也不爲之總者其恩淺此妾爲君未必致病者也其能致病而杖者所謂容者之又一義也由後一義而推之容有能病卽容有

不能病此傳云不能病者不杖則士妾無子者為君其一矣推之大夫為貴妾總則妾之非貴者亦不能為君病而不杖矣又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則內宗外宗皆為君服斬也其適大夫士者固有爵而杖矣而所適非大夫士既不得以有爵而杖而婦人居君之喪猶臣居君之母與妻之喪雖欲致病而無其情也是婦人之不杖者又一也傳所以特言此者以丈夫服斬者皆杖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注以不斬釋不杖而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較凡斬衰者為輕乃

喪服一

李求恕齋

傳云眾臣杖不以即位雖不以即位固猶杖也此可見丈夫凡服斬者皆杖也而婦人有服斬而不杖者此則異於丈夫傳故特為婦人著之而曰亦不能病也且不能病者非情不至也禮不可也公父文伯卒其母戒其妾曰無病色無河涕無指膺無憂容從禮而靜是昭吾子以言君不好內則妾不致病也此妾所由不能病也昏義曰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為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服母之義當杖期而小君在不杖期章故子夏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反是以觀婦

人之為君可知矣此內宗外宗所由不能病也錄附

釋服以

李氏如土曰繩帶者絞麻為繩作帶也五服之經皆絞麻兩股相交繩帶則不但兩股矣絞帶輕於要經故加細而為飾也開傳曰既虞卒哭葛帶三重三重者四股糾之要經轉於首經既虞不但為兩股義與繩帶同

楊氏復引先師朱文公曰絞帶又小於要經

又喪經帶旁通曰斬衰麻絞帶男子婦人用之

故氏釋云曰絞帶所以束衣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

喪服一

李求恕齋

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

藻曰革帶博二寸錫若較故氏不說於五分較一優

博較帶不可言博也於王肅雷次宗說矣然布帶可言謂一爭之過定為一寸較嫌臆也

胡氏培聲曰首經要經皆用散麻絞帶當是先以麻

糾作繩而後絞之以為帶說文絞縊也段氏注引此

傳云兩繩相交而緊謂之絞是也

教氏以齊衰以下帶用冠布則斬衰用牡麻錫恭

核傳言帶視其冠專謂齊衰以下若斬衰則既不

用冠布矣不得執齊衰以下者為例且經以絞帶

上蒙直文安得云不用直麻而用牡麻乎

胡氏正義引吳氏廷華疑義曰閒傳既虞卒哭去麻服葛葛帶三重不言何帶則合要經絞帶並言可知錫恭棧吳說非也閒傳注云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婦人葛經不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據注則閒傳明言要經猶此傳以要經為帶也其曰五分去一猶傳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帶也以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取此說彼也其曰小於小功之經似非者以既練受以功衰大功之帶與小功之經同故以小

喪服

卷之四

於小功之經為非也由此言之閒傳明言要經矣安得云不言何帶乎安得云合要經絞帶並言乎因此知賈疏可信也胡氏非賈是吳非鄭義也錫恭棧絞帶布帶見於經者斬衰曰絞帶蒙直以為文齊衰以下皆曰布帶而絞帶遂專屬於斬衰見於傳者曰絞帶者繩帶也又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見於注者曰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川布籥經傳注之義絞帶與要經異者要經以麻絞帶以繩麻者未絞之繩其斬衰與他服異者斬衰

用繩齊衰以下川布其齊衰以下之自相異者又在布之升數既云各視其冠則冠升數之差即絞帶升數之差也首經要經之度士喪禮經言之首經大節要喪服傳言之見本喪服小記言之經殺五分而小焉而絞帶布帶獨未有言其度者誠以其差在繩與布與夫布之升數原不在度之大小也賈疏稱馬鄭不言此正漢儒明於禮制而非馬鄭有所闕文也且注云象革帶者革帶所以束身絞帶布帶亦所以束身過小則不堅強過大則不堅急革帶博二寸而絞帶象之其度略可睹矣是豈有大小

喪服

卷之四

之可言哉乃賈疏引王肅說謂絞帶如要經又引雷次宗說謂要經五分去一以為帶不知此二說者專指斬衰之絞帶耶統言他服之布帶耶如統言布帶則要經以麻布帶以布麻以圍計布以博言將如何而如要經又如何而五分去一也若專指斬衰則雷氏所云已嫌過大而不堅急況如王說為更大耶且吉時大帶四寸革帶二寸而謂喪服絞帶必如要經乎肅之為此說正欲破鄭君象革帶之義然既不象革帶則已有要經又有絞帶交加累積復何為乎賈氏公彥是肅說張氏惠言

是次宗說要皆未通乎經傳記注之義者也至於婦人喪服賈疏言亦有絞帶以備喪禮而呂氏大臨以為婦人無絞帶楊氏復疑之近儒戴氏震誤讀開元禮同呂氏說錫恭按期而小祥婦人除乎帶是時要經除矣若無絞帶布帶將以何為帶乎且帶所以持身婦人質終喪不變若無絞帶布帶而以他帶易要經非所謂終喪不變也以此言之

呂氏之說不逮賈疏遠甚也

附錄釋服

楊氏復引先師朱文公曰革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甲束之爾甲重也故謂之紳錫恭

喪服一

至求恕齋

核賈疏云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事佩之等

朱子說似異而實同其曰不專為佩固亦兼為佩

矣而賈疏說大帶云申束衣夫申重也既以大帶

為重則其內必有束衣者矣大帶之內乃革帶

也是賈氏固以革帶為束衣也但古人語簡故於

革帶不復言束衣但言以佩耳

革帶非喪服因絞帶象之而類及故

附於後。以上釋絞帶

成氏伯瑜曰吉冠之布倍於衣也朝服十五升則冠

三十升是也今喪冠升數少

喪禮

斬衰三升冠六升

齊衰四升冠七升

錫恭按云喪冠升數少者言不能如倍於衣之數也斬衰之冠六升

偶倍於衣耳非以倍於衣為例也故齊衰以下之冠皆不倍於衣此條見太平御覽禮儀部

黃氏幹曰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繩纓之與布纓燥纓二也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勿灰之與灰四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單二也辟積之數三也廣狹之制四也 又釋冠纓曰惟斬衰用象麻繩為纓自齊三年至小功皆用布為纓總冠燥纓繩之大小布之升數未詳

李氏如圭曰冠繩纓者以布為冠牡麻繩為其纓也冠纓不蒙直文故次帶下

錫恭按絞帶絞繩為之而蒙上直文是繩之質為首

麻也此纓亦以繩為之而不蒙上直文是繩之質為首

云牡麻為繩

郝氏敬曰鍛洗治其布不用灰不尚精潔也

江氏永曰冠以梁得名冠圈謂之武梁之廣無正文

喪冠廣二寸吉冠常亦如之非若後世之帽盡舉頭

而蒙之也吉冠之梁兩頭皆在武上從外向內反屈

而縫之不見其畢喪冠外畢前後兩頭皆在武下自

外出反屈而縫之見其畢謂之厭冠也喪冠三辟積

於二寸之梁上縮縫之大功以上右縫小功以下左

縫殷以上吉冠亦三辟積向左縫周始變為橫縫肩積無數

胡氏承琪曰說文禾部布八十縷爲稷王莽傳十縷布二匹孟康云縷八十縷也說文有稷無縷蓋此無正字故賈疏又謂之宗稷宗登升皆一語之轉鄭既破升爲登而諸經注仍用升字者則以經典相承已久不復追改耳

褚氏寅亮曰外畢敖謂於武上之外縫合之亦非胡氏培鞏曰鍛椎也蓋椎治之使略成熟以冠在首尊之注云屬猶著也者此與士冠禮屬于缺注同一切經音義引字書云著相附著也說文屬連也管子注云屬綴連也綴連是附著之意故云猶著也云通

喪服

冠條屬鄭注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

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者既夕記注與此注同謂纓武同材以一條繩屈而遠之爲武又垂其餘以爲纓也云著之冠者謂武纓皆上縫著於冠也敖氏謂以一條繩爲纓而又屬於武非矣雜記喪冠條屬鄭注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案此傳及既夕記俱云冠六升是據斬衰言之雜記云喪冠則統五服之冠言故鄭兼言布謂齊衰以下冠布纓者亦通屈一條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及右縫是大功以上喪冠之制也彼注云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

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左辟象吉輕也孔疏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右縫與凶冠不異也吉冠則攝上辟縫向左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向左也按雜記小功以下左無縫字此注引有縫字者蓋鄭增之以足義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案外畢通典引作釋既夕亦作外釋注釋謂縫著於武也外者外其餘也然則釋是縫合冠武之名冠謂冠梁武謂冠卷古時無論吉冠喪冠初皆冠武別爲之而後以冠前後兩頭縫著於武

喪服

卒求恕齋

外釋猶外納謂以冠兩頭之餘向外縫之也考工記玉人天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車釋之釋釋謂組約此縫合冠武亦有約玉篇廣韻皆云釋冠縫也似釋爲正字畢爲假字

敖氏繼公說經纓曰重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爲之又有纓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爲纓也又曰左本右本纓皆在左也麻所重者本經地重者纓苴麻經以本爲纓明其最重也牡麻經以本而不以爲纓明其差輕也纓皆在左者左尊右卑重者宜居尊處也又說冠繩纓曰條屬右縫皆

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武也右
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左邊也沈氏形曰右
必右邊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內以下端向上沈氏
形曰內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
當作則布纓亦如之惟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雜
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
縫小功以下左是也錫恭按經傳於經之纓不言
屬則非同材也安得以苴經之本為纓乎且苴經
大高其圍九寸則其徑三寸而弱彼纓將結之以
固經也圍九寸而徑三寸弱者豈可結者乎夫故

喪服一

王求恕齋

之為此說欲成其喪冠右縫左縫之說以破鄭君
條屬之義也彼以為大功以上經有纓纓在左故
冠纓縫於右小功以下經無纓故冠纓縫於左以
是為相辟抑思大功以上所辟者果何物耶如云
辟綴處之重耶則經纓自綴於經冠纓自綴於冠
不必辟也如云辟遠處之重則就如敖說經纓屬
於左不得不遠至於右而綴之冠纓縫於右不得
不遠至於左而綴之否則無以固其冠與經不能
辟也何相辟之有與徒使冠纓偏在一邊耳大功
以上有經纓猶為左右各有一纓小功以下經無

纓則纓偏居於左適為奇衰不正之服耳豈先王
之法服哉敖氏自以為祧漢而宗宋然朱子勉齋
成書具在一遵鄭注喪冠條屬亦其一端敖氏不
知宗之乃知欲祧漢者固不能宗宋者也敖氏於
異材者同之首經之纓於同材者異之冠之務與先儒
立異豈朱子治經者必守家法之意哉

戴氏震曰喪冠大古冠之遺也蓋無武其屬之冠
以繩若布白額而後交於項及耳垂為纓也是之
謂纓條屬錫恭按東原之為此說或以為本雜記
雜記云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韃委武元縞而后

喪服一

王求恕齋

韃因謂大白冠緇布冠皆無武緇布冠惟無武也
故以缺項為武之始大白冠惟無武也故於喪冠
之象之者沒其武之名而以為纓條屬攷雜記意
主大白固論喪冠然但以為不韃非以為無武也
其曰委武元縞而后韃者謂緇冠緇武既祥之冠
元冠元武復吉之冠乃后有韃前此練冠尚無韃
非謂有武斯有韃無韃斯無武也東原說與雜記
不合且尤非鄭義也鄭君注缺項曰缺讀如頰者
頰圍髮際隅為四綴以固冠也夫冠梁不可以繫
四綴則四綴所繫者武也是緇布冠有武矣士冠

禮記曰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大白冠所異者白耳其制與緇布冠同也是大白冠有武矣大白冠有武故喪冠之象之者曰通屈一條繩爲武東原之說顯與鄭義違也且東原繆條屬之制卽鄭君纓武同材之制也而必曰無武用鄭制而易鄭義無乃生於木而還蝕其木乎

敖氏又曰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錫恭按傳云鍛而勿灰與雜記云加灰錫也兩灰字所用不同加灰在成布之後故錫衰加

喪服一

三求恕齋

灰謂之有事其布而總之無事其布雜記注謂之不灰鍛而用灰在鍛濯之時攷工記慌氏涑絲以涑水渥其絲注云涑水以灰所沛水也此用灰之一法也又涑帛以欄爲灰渥涑其帛注云渥讀如鄙人渥首之渥以欄木之灰漸釋其帛也此用灰之又一法也慌氏所言者絲帛也然麻亦稱渥菅亦稱渥與絲帛同則鍛濯布纒當與絲帛無甚異矣深衣注灰治與鍛濯對文則加灰之灰與此異賈氏疏勿灰云但以水濯勿用灰是明鍛濯之勿灰無與成布之不加灰也敖氏以加灰證勿灰之灰誤矣 又按既夕禮

商祝拂匝用功布注云功布灰治之布也灰治之灰與此勿灰同功布自七升以上此六升之布未入於大功故彼灰治而此勿灰也期而小祥以八升之布爲冠謂之練冠以七升若八升之布爲衰謂之功衰其中衣謂之練衣是亦灰治之布也冠曰練冠衣曰練衣者以用灰沛之水涑之故也此用灰在鍛濯之時也鍛濯而謂之涑者以其灰爲欄木之灰故也欄卽以欄木爲灰而鍛濯有涑之名以用水涑而七升八升之衣冠有練之名而小祥之名練由此生焉是知灰與勿灰之分在六升

喪服

七求如齋

與功布之閒彼加灰與不加灰者皆十五升而抽其半與此勿灰所用各殊也

賈疏云冠廣二寸錫恭按聶氏崇義三禮圖引賈

疏作三寸下文落頂前後惟聶圖與單疏作頂可見聶圖足據温公書儀軒

衰冠服用古禮而述冠制亦云廣三寸讀禮通考

引經傳通解續言五服冠之廣狹皆同亦云廣三

寸通本後漢書輿服志記竹皮冠制亦云廣

三寸疑賈疏本作冠廣三寸作二者乃傳寫之誤

惟廣三寸故可容三辟積也以上釋冠

開元禮普履外納婦人履亦如男子錫恭按婦人之履經注未有明

文下經舉婦人服之異者惟總筓髮衰其餘皆與男子同則婦人之履同於男子之微也周禮履人掌王及后之素履辨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履凡四時之祭謂去飾祭祀而有散履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散履亦謂去飾祭祀而有散履者惟大祥時是大祥時履婦人與男子同矣大祥時同可知初成服時亦同開元禮與經義合也

張氏爾岐曰外納者鄭氏以納為收餘謂編屨畢以其餘頭向外結之

胡氏培翬曰周公時謂之屨後世或謂喪屨為非故作傳者據當時之名釋之非與屨同說文屨履屬段

氏注云屨之屨者曰屨方言屨屨屨也釋名齊人謂草屨曰屨杜注左傳曰屨草屨也非者屨之假借字

喪服一

左傳如齊

菅草名廣雅菅茅也王氏疏證云爾雅白華野菅郭

注云菅茅屬又蕝牡茅注云白茅屬小雅白華菅兮白茅束兮傳云白華野菅也已漚為菅箋云人刈白

華於野已漚名之為菅菅柔忍中用矣而更改取白茅收束之茅比於白華為脆是菅與茅不同物也但

菅茅同類亦可通名故說文以菅茅互釋菅可為索陳風可以漚菅陸璣疏云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

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為索漚乃尤善矣又可為符上喪禮下篇菅符三其實皆漚又可為席南山經

云白菅為席又云毛傳已漚為菅對野菅言之非

對茅言也段氏玉裁云菅別於茅野菅又別於菅也今案此皆辨菅與茅之別但對文異散則迥故說文廣雅皆云菅茅也是茅亦可稱菅矣此以菅為喪屨宜取蠶惡不必為已漚之菅也故襄十七年左傳注云菅屨草屨也以上釋屨

自斬衰裳至菅屨通典曰謂既殯成服

胡氏培翬曰傳自斬者何至外納皆釋上經文衰裳冠屨之屬俱是三日成服服之未成服以前斬衰者鬻髮齊衰者免此經不言鬻髮與免者以篇名喪

服故主成服以後言之杖亦自成服始

喪服一

左傳如齊

張氏爾岐曰居倚廬一段言居三年喪之大節自居

倚廬至不脫經帶言未葬時事既虞謂葬畢卒哭後練謂小祥後也

胡氏培翬曰自居倚廬以下略言孝子居喪之禮節以上總釋上二條總釋經及傳之釋經者下二條總釋經外之傳

白虎通曰孝子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為廬質反古也不

在門外何戒不虞故也故禮閔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戶北向

馬氏融曰倚木以為廬於東牆下西向開北端也太平

御覽禮儀部 錫恭按倚木於東牆下為廬則不能
西向開戶矣下又云開北端則亦謂北戶也西向

字不可
解疑誤

開元禮將成服事者先為廬錫恭按上喪禮大

云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室也然則斂之日而廬室
立已此云將成服是也而陳祥道禮書引先儒云

斂之明日成服而立廬其誤顯然矣開元禮又謂
廬於殯堂東廊下則是在中門內非也廬必在於中

外門之

楊氏倥荀子注曰倚木為廬謂一邊著地如倚物然

肅氏崇義曰唐大厯年中有楊垂撰喪服圖說廬形

制云設廬於東廊下錫恭按此云廊下蓋本開元禮

已覺開元非古制也然不云殯堂廊下則
禮之非矣無廊於牆下北上凡起廬先以一木橫於

喪服一

吳求恕齋

牆下去牆五尺臥於地為楯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

牆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

一孝一廬門簾以縗布廬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廬

閒施苫由其為母與父同

凌氏曙曰斬衰居倚廬齊衰居聖室論其正爾亦有

斬衰不居廬者錫恭按禮記曰大夫居廬士居聖室是士服

斬而居聖室也幸也朝廷之士亦居廬亦有齊衰不

居聖室者喪服小記云錫恭按原作之
草書形近而譌父不為眾子

次於外注云於庶子略自若居寢喪服疏譙周齊衰

三月不居聖室是也亦有齊衰居廬喪大記云期居

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閒傳父母之喪

居倚廬射慈咎徐整問出妻之子亦有廬變除聖室

及禫如親子是也亦有始居廬而終居聖室者此變

除之節也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聖室喪

大記既練居聖室是也禮記所云齊衰當指為祖父

母世父母叔父母之類不得指子為母夫為妻也禮

疏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晉劉寶廬欽喪妻皆為廬杖之制其

時輕薄者笑之不亦過乎

胡氏培鞏曰倚廬者孝子既殯所居謂之倚者以木

倚於東壁為偏廬殆痛深不忍安處之意也既夕記

喪服一

吳求恕齋

居倚廬注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案此中

門即寢門亦即殯宮門也士止有二門大門在外寢

門在內故謂寢門為中門必於東方者孝子中門內

哭位直東序在阼階下故此亦於東方也喪大記曰

君為廬宮之大夫士禮之既葬君大夫士皆宮之鄰

注宮謂園障之也禮袒也謂不障是父母之喪無貴

賤皆居廬也記又曰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

為廬鄭注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據此則適子蓋

廬於大門內之東北角近中門為顯處是父母之喪

無問適子眾子皆居廬也禮記曰疏衰皆居聖室不

廬廬嚴者也鄭注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案此疏哀是疏者若為母齊衰亦居廬也既夕記亦云寢苦枕塊注苦編藁塊塌也案藁即草也謂編草為苦故左傳釋文云苦編草也塊塌也爾雅釋言文郭注土塊也喪大記作枕出與塊同出正字塊俗字

張氏履曰呂氏四禮疑曰中門之外明不內寢也乃孤親於中堂何其為已重而為親薄也近世人子枕塊於柩旁最為得之按呂氏疑廬在中門外為薄於親非也事死雖如生而神人道異禮不可襲故喪服

喪服一

五求恕齋

小記云無事不辟廟門注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先王制喪禮無一事不使人自致豈猶有所薄如呂氏所云乎

褚氏寅亮云未虞以前戶北向而無柱楣然必有通出人之處其制或略如圭竇焉朱子謂檐著於地如著地則難出入矣錫恭按初喪之時廬倚於東壁楣之木去壁五尺臥於地而不納明於近壁處開戶通出入褚氏以難出入為疑是泥於開戶必在檐下也其說未是又張氏惠言云倚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按北戶則眾主人聖室宜在東錫

恭按張氏之意以為戶既北向聖室不得在其北以蔽之而聖室亦北戶又不得在南而蔽於廬故云聖室宜在東夫聖室在廬之東則廬在聖室之西而不得倚東壁矣亦非鄭誼也以上釋初喪居處之曰古者廬聖室自是寢處之所今以廬聖室為喪位是後世之廬名同而實異也通典載音荷訖以下說今皆不錄

盛氏世佐曰哭晝夜無時謂在廬中因思憶而哭也晝夜無時者哀甚不可為節也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既練之後或十日或五日一哭於是云晝夜無時少殺於未殯前而視既練後則戚矣張說誤張氏兩歧

喪服一

五求恕齋

曰據此則傳言哭晝夜無時謂未殯是時亦有朝夕前哭不絕聲卒哭前哀至則哭也哭不言者以其不在廬也朝夕哭於殯宮無時之哭在次錫恭按疏并言三無時張氏析之盛氏復析之愈析而愈密矣

胡氏培翬曰既夕記亦云哭晝夜無時注哀至則哭非必朝夕案士喪禮既殯後朝夕哭於殯宮有一定之時此則於朝夕哭外每日在廬中晝或夜哀至則哭無一定之時故鄭云非必朝夕也喪服小記云哭皆於其次鄭注無時哭也孔疏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即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以上釋初喪哭

甄氏鸞曰一溢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法置一斛米重一百二十斤以十六乘之爲積一千九百二十兩以溢法二十兩除之得九十六溢爲法以米一斛爲百升爲實實如法得一升不盡四升與法俱再半之名曰二十四分升之一稱法三十斤曰鈞四鈞曰石石有一百二十斤也所以名斛爲石者以其一斛米重一百二十斤故也

張氏爾岐曰歡粥三旬三日始食後之食節也

胡氏培鞏曰問喪云親始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問傳云父母之喪既

喪服一

全求恕齋

殯食粥爾雅釋言云鬻糜也郭注淖糜郝氏懿行云鬻經典省作粥既夕記云歡粥鄭注粥糜也上文餽饋郭云糜也此云淖糜然則四者同類而異名稱者糜淖者曰粥也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禮記喪大記及問傳皆有朝一溢米莫一溢米之文鄭注喪大記云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孔疏案律麻志黃鐘之律其實一籥合籥爲合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十合爲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與此不同者但古秤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爲石則一

斗十二斤爲兩則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爲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爲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計十九兩有奇爲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銖以成四百八十銖注士鐸云成宜作減唯有十九銖二銖在是爲米一升二十四分之一今案說文玄部曰黍十黍之重也段氏注云十黍爲絜而五權從此起十絜爲一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石許作秬禾部曰秬百二十斤也然則依百二十斤爲石計之一斗十二斤一升當有一斤三兩四銖八銖以二十四銖爲兩計之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

喪服一

全求恕齋

銖一升爲四百六十銖八銖四百八十銖除去四百六十銖八銖仍有十九銖二銖在再以一升作二十四分分之每分適得十九銖二銖是四百八十銖除四百六十銖八銖爲一升仍十九銖二銖爲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粟米者古九數之一鄭蓋依其法推之故彼注云粟米之法也錫恭校粟米法上甄氏說是也曹氏元弼曰吳氏紱云千兩曰溢者與鎰同或以如鄭注則日食米二升有奇疑於太多然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撮有奇耳胡氏承珙云案古量甚小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以古之五當今之一則

米一升二十四分之三不過當今二合稍贏粥案吳氏
胡氏說甚是又二家謂釋文引王肅說滿手曰溢與
鄭不甚相遠肅說同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之文
然則小爾雅肅所私定此其證矣鄭誼精密肅不足
論故刪著二家說

錫恭按中人之楹圍九寸二十兩曰溢鄭注皆有
定準先王道揆法守固不可無定準也後儒欲以
無定者易之如雷次宗之說搯王肅之說溢賈氏
曹氏辨之詳矣宅若敖繼公之說升據吳人之傳
言疑鄭注之確詰則又不足辨者也以上釋初喪飲食

喪服一

三書求忍

朱子曰翦屏柱楣是兩事翦屏者初時戶北向用草
爲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翦其餘草始者無柱
無楣簷著於地至是乃施短柱及楣駕起其簷令稍
高可作戶也

焦氏循曰案既虞之後始有楣有柱剛謂之室以
雖有梁楣而冥闇不高明故亦謂之梁闇即諒陰也
其未葬之前無柱無楣但用兩木斜倚於東壁作壘
堵形向西順斜倚之木以草爲屏故名倚廬高宗三
年不言謂既葬居梁闇中故云高宗梁闇

胡氏培壘曰虞葬畢始祭之名既虞仍居倚廬唯翦

屏柱楣爲異

曹氏元弼曰賈疏朱子語類焦氏孟子正義皆謂倚
廬無柱無楣梁闇乃施柱及楣悉與注合楊圖尤詳
明指楊垂其云臥於地爲楣者因異日所柱之楣即
此木故豫以楣名之非謂此時即得稱楣也知者上
云以一木橫於牆下倚廬北向此木於人爲縱則橫
字亦豫就異日西向言之彼此相例其非謂廬有楣
明矣焦氏兩木之制與楊氏小異而其云無柱無楣
則與眾家皆同考楣之木誼屋前之橫木也一名楹
一名枳一名槁字皆從木說文云楣秦名屋椽聯也

喪服

三書求忍

是也爾雅釋宮楣謂之梁則段以爲次棟之橫梁下
施柱者凡禮經所云楣皆指此前梁也此前梁本名
桴說文桴眉棟也爾雅又段桴爲棟故云棟謂之桴
釋名釋宮室云楣眉也近前各兩若面之有眉也近
前兼堂前後言後亦稱前者據北堂言之前後各有
兩楣者桴亦稱楣檐亦稱楣也蓋論字之本誼則正
中曰棟次棟曰桴次桴曰楣論禮經用字之例則正
直稱梁次楣曰廡此傳之楣後亦有梁下亦有柱與
本經言楣之例合而施在檐端以架起檐則并與制

字命名之本詛合字誼經例斷之其爲既柱後始得名無疑故鄭注諒闇云廬有梁者所謂柱楣明未施柱時此一木之橫於地者不稱梁也程氏瑤田誤以屋之上覆者爲楣因謂倚廬爲楣其喪服足徵記引鄭注而易之云案爾雅楣謂之梁又云宋廡謂之梁蓋言屋之上覆者倚廬者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垂之西至於地楣也卽梁也非如後世以持楹之橫木曰梁也楣不納明北戶而已屏謂楣上但結草屏蔽之初不翦既虞乃翦其屏於是柱其楣之垂於地者而西啟戶焉是之謂柱楣云爾陳氏白虎通疏證

喪服一

蓋求想證

以楊圖爲是引程說辨之云案爾雅釋宮楣謂之梁而檐亦謂之楣釋宮云檐謂之楹郭注屋楹也眾經音誼引舊注云亦楣也說文木部云楣秦名屋橋聯也秦謂之檐楚謂之楣釋名釋宮室云楣眉也近前若面之有眉也是楣在前端與門上之楣名同而實異此柱楣當指檐端之楣謂初喪時廬戶向北以楣去牆五尺臥於地卒哭以後則柱其臥地之楣而西向開戶不得如程氏之說以楣爲屋之上覆也彌案陳氏據爾雅說文駁程是也其云以楣去牆五尺柱其臥地之楣兩楣字蓋承用楊氏之文亦預就既柱

後宮且方說楣字因文便耳非如程氏竟以倚廬爲楣也程引爾雅宋廡謂之梁及棟梁古誼述篇引爾雅禮經莊子諸文皆強古就已背其本誼倘楣字果如其說則門楣止一木何以亦得稱乎弼故推尋禮經之例以補陳說而申鄭誼焉疑止三架故謂前梁爲楣之爲言眉也厥後增成五架則謂所增者爲廢而以楣爲次棟者名禮經所傳是也或仍名庶棟爲桴如說文是也廬之爲制三架之半也名楣適如其本初而不害爲次棟但三架之屋經傳無微疑事無質附注以俟庶氏又曰胡氏云此傳云既虞寢有席閉傳云既虞卒哭芻不納期而小祥寢有席與此異者案鄭注

喪服一

蓋求想證

芻今之蒲草也孔疏蒲草爲席剪頭爲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然則芻不納卽爲席矣彌案對文則不納者爲芻剪納之者爲席散文則皆爲席此傳於既練不言席故卽稱芻爲席間傳於小祥後特言席故先言芻剪不納以別於席徐氏乾學疑間傳寢有席句原在芻剪不納之上而記者脫誤然則上文以芻不納寢有席分別齊衰大功者豈亦有脫誤乎以上釋臥處盛氏世佐曰朝一哭夕一哭謂哭於殯宮也自虞祭後至小祥一年之中皆然故云於次中爲之非教氏曰朝

一哭於次中爲之以是時既卒殯宮朝夕哭
故也言而已者明次中之哭止於此異於晝夜
無時者也

胡氏培壘曰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既夕卒哭注云
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閒哀至則哭至此祭
止也朝夕哭而已彼疏云始死主人哭不絕聲小斂
之後以親代哭亦不絕聲至殯後主人在廬思憶則
哭又有朝夕於阼階下哭至此爲卒哭祭唯有朝夕
哭而已今案朝一哭夕一哭乃禮制如此以既虞則
哀當減故制爲卒哭之祭以止晝夜無時之哭而但
循朝一哭夕一哭之常言而已者示不以哀致毀之

喪服一

七 求 忍 齋

意非必孝子於既虞後除朝夕哭外便一無哀痛之
時也此等處正須善會

錫恭按盛氏駁敖說是也敖以既虞後朝夕哭爲
在次中故與未虞之前朝夕哭分爲二有時以一
在殯宮一在次中而褚氏管見以敖說較疏爲尤
賅則猶未悟其在次中之失也然盛氏又云是時
雖卒親友朝夕之哭而喪家朝夕之哭自若也至
於廬中思憶之哭發於孝子之情所不能已無可
卒去者但其哀少殺於初不必如未葬前之晝夜
無時耳疏云卒去廬中無時之哭亦非云而已者

見其殯宮之哭以是爲節不得非時而入中門也
傳於未葬前言廬中之哭於是言殯宮之哭文互
見也按此說亦未是夫既不卒殯宮有時之哭又
不卒廬中無時之哭則卒哭指誰乎盛氏亦無以
自解遂謂卒親友朝夕之哭然小功以下既殯而
歸見士喪禮經及注歸則各從其事豈能朝夕咸
在乎小功以下且不能朝夕咸在況親友乎以卒
哭爲卒親友朝夕之哭尤非禮之達例疏說其未
可非也以上釋既虞哭

喪服一

七 求 忍 齋

張氏爾岐曰練十三月之祭此日以練布爲冠服故
以名祭卽小祥也既練舍外寢者注以爲聖室明非
正寢但於中門外舊廬處爲屋以居而已
胡氏培壘曰既練舍外寢者古者宮室之制正寢亦
曰外寢玉藻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是也此外寢
非正寢蓋謂中門外之寢爾寢字與上寢不脫經帶
寢有席之寢異上寢字謂臥也此寢是有室之名鄭
以喪大記及開傳諸篇皆言既練居聖室故以外寢
爲聖室注云所謂聖室也所謂卽指彼文言之聖室
者無飾之室喪大記曰既練居聖室孔疏聖白也方
氏懋云所居之室以聖則以表哀素之心爾非致飾

也記又曰既祥勦聖鄭注勦聖室之飾也鄭以既祥勦聖爲飾則聖室無飾明矣故白虎通云練而居聖室無飾之室是也此注云於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爲之不塗聖所謂聖室也者周書曰惟其塗聖茨塗聖是致飾不塗聖亦謂無飾也壘集釋作壘戴氏震云壘卽累字擊說文令適也爾雅甌甌謂之甌令適與甌甌同卽甌也前此爲廬但以草爲屏蔽此則有屋又於屋下累甌爲牆故謂之室聖室亦西向開戶杜氏通典云練居之聖室在中門外屋下西向開戶嫡子在前庶子在後此言孝子喪居改變之節練後

喪服一

充求恕齋

易廬而爲聖室者周禮宮正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鄭注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又禮記曰大夫居廬士居聖室此言初遭喪而以親疏貴賤分別廬與聖室之居則三禮圖所謂廬南爲聖室者非於舊廬處爲之也

賈疏以寢門爲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謂其門在

外內位之中也錫恭按說文中內也今本作中門和也誤

對外門言卽寢門也士喪禮主人迎賓於寢門外

注寢門內門也內猶中也漢中祕書亦對外言中

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則內外之中爲中大夫士二

門則對外爲中言各有當也賈疏以寢門爲中門是也而說中之誼則非故辨之

胡氏培翬曰三禮圖云以壘累三面上至屋屋以瓦覆之椽以壘累三面亦謂倚東壁爲之聖室亦西向開戶錫恭按胡氏引三禮圖楊氏垂說以釋聖室非也楊說承開元禮謂在東廊下則在殯堂下之風與注在中門之外者不同楊說謂齊衰初喪所居在斬衰之廬南與傳斬衰既練所居疏云還於廬處更爲者不同楊說在東廊下夫東廊者所倚爲東壁所覆爲偏屋故累擊止三面上至

喪服一

充求恕齋

原有之偏屋與注云屋下者又不同屋下者兩下屋兩下皆有壘累擊周四面者也夫楊氏自說唐制耳不當取以釋經聶氏失考於前胡氏踵譌於後故略加疏別焉以上釋既練居處

胡氏培翬曰始食菜果者案喪大記云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練而食菜果開傳云既虞卒哭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此傳云始食者明自初喪至練以前皆不食也說文菜草之可食者菜又名蔬爾雅蔬不熟爲餼郭注凡草菜可食者通名爲蔬是也鄭注既夕云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蔬許氏淮南注

在樹曰果在地曰蔬臣瓚漢書注木上曰果地上曰
蔬皆與鄭同馬氏融云果桃李屬蔬瓜瓠屬而鄭注
喪大記又云果瓜桃之屬則蔬亦果矣蔬之與果蓋
對文異徵文通也應劭宋衷云木實曰果草實曰蔬
張晏云有核曰果無核曰蔬與鄭說小異大同

程氏瑤田曰素食鄭注云復平生時食謂黍稷也賤
者食稷然豐年亦得食黍良耜之詩其饌伊黍是也
若稻粱二者據聘禮公食大夫禮皆加饌非平生常
食居喪更何忍食故夫子斥宰我曰食夫稻於女安
乎是雖既練飯素食亦必不食稻粱宜止於黍稷也

喪服一

全求恕齋

素食對上蔬食二食字並讀去聲顏師古匡謬正俗
說素食謂但食菜果糗餌之屬無酒肉也據禮家變
節漸為降殺安得練時便復平生故食以難鄭注不
知注據飯素食飯字之誼蓋指米而言非飲酒食肉
之謂顏說難鄭未當程氏又云蔬食者稷食也木食
初唯穀粥直不飯食已而飯蔬食也練然後飯
素食復平生時食也平生時唯子卯稷食否則兼得
飯黍黍稷兼飯平生之常故曰飯素食也然而不食
梁肉佐以菜果而已故喪大記曰練而食菜果而
食肉明乎未祥不飲酒食肉也則此而許以云
程氏疏食稷食之說以解喪服傳可備一讀而注
論語之疏食則未可何也王藻曰子卯稷食鄭注
日貶也則居喪而稷食於禮為宜論語有食不厭精
一語則所謂飯疏食雖疏食者自指糗糧之飯言非
必稷食矣錫恭按程氏疏食稷食之說即以解喪服

傳亦不可何也黍與稷皆有糞與糶之分周禮春人
祭祀其其齋盛之米賓客其其牢禮之米稷皆與焉
是稷亦有糞者也平生之常程氏固云黍稷兼飯矣
平生所飯黍固糞者稷亦糞者也則此就廣之蔬食
與平生時食自當以糞與糶為分不當以稷與黍為
分稷之糞者非平生之食黍之糶者亦非平生之食
指疏食也子卯既食與既虞疏食不同不可以彼稷
論此疏食胡氏猶謂人之說也至程氏謂素食無
稻粱則精碎不可易矣子故錄其
說之是者而附辨其說之未是者

敖氏繼公曰注云復平生時食則傳之飯字似當
作反錫恭按敖意平生釋素復字乃代反字者也
而飯與反音又近故云然不知傳文素字已含有
復字之誼復平生皆以釋傳之素也且傳文作飯
則見食為米飯與上文歠粥疏食為類若作反則

喪服一

全求恕齋

無以見食為米飯矣不幾與食肉飲酒混乎以此
知決不作反也釋文云今本多作飯飯之為飯猶
飯之為汴也足證六朝本皆作飯矣敖說不可從
以上釋既
練飲食
胡氏培鞏曰哭無時者謂既練雖止朝夕之哭而哀
動於中則猶哭焉但不拘朝夕之時耳喪大記曰祥
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明練後猶哭也通典云
哭無時哀殺十日五日可也吳氏絳云哭無時與上
文異既殯哭晝夜無時此數而無時也既練哭無時
此疏而無時也此說得之
釋練
後哭

李氏如圭曰凡喪皆既虞卒哭變而受以輕服以初喪冠之布爲衰冠降其衰一等受麻經以葛經其殺五分而去一閒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去麻服葛帶三重又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絞帶與冠纓齊衰用布則斬衰宜受以布帶布纓傳曰帶視其冠則宜以七升布爲之十三月而練又以七升之冠爲衰冠又降一等以八升布爲之帶亦然七升者始入大功之布而以練衰謂之功衰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是也閒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緜緣

喪服一

室求恕齋

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檀弓曰練葛要經繩屨無絢既虞卒哭之履無文以既練用大功繩履差之其用齊衰蔗蒯之履乎大率斬衰既葬如齊衰之服既練如大功之服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既練遭大功之喪乃爲之變服誼由於此二十五月大祥除衰去杖縞冠素紕布純深衣閒傳曰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檀弓曰祥而縞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二十七月而禫冠朝服錫恭校冠上閒疑脫織字傳曰中月而禫而織無所不佩禫之履無文先儒以爲大祥白麻履禫履無絢禫逾月卽吉此章不言

受服之月者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久虞大夫五諸侯七以七差之天子七月葬九虞九月而卒哭矣大夫以上既虞而錫恭校奪受卒服士三字哭受服故不得定言其月數

胡氏培鞏曰此篇惟大小功略言變之節餘不言者周公作經舉其大綱於五服精麤及喪期多寡之數則詳之於變除之節則略之以上釋受服

喪服一

室求恕齋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釋文為父于偽反凡為服之例放此意求之

疏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

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誼並設忠

臣出孝子之門誼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

為天子妻為夫妾為君之等皆兼舉著服之人於上

乃言所為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單舉所為之

喪服二

一求恕齋

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為天子故舉諸侯也若

直言夫則妾於君體敵曹氏元弼曰體上脫雖非二字亦有夫誼妾

為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為君文不殊已外亦皆嫌疑

故兼舉著服之人子為父臣為君二者無嫌疑故單

舉所為之人而已云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

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

父則入於斬比並不例故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父

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

極故為之斬也

孔氏穎達曰父母之喪無問天子及士庶人其服並

同中庸

李氏如圭曰嫡孫為祖亦然下傳云父卒然後為祖

後者服斬為此也錫恭案為當作謂

欽定義疏聖人觀天時之變易察人事之始終送死有

已復生有節酌五等之服為一定之期其制以期為

斷於至尊者加隆焉則倍之倍之則再期再期三年

也子之所天者父臣之所天者君婦之所天者夫皆

隆以三年三綱明而人紀舉矣其餘則自是以衰

高氏愈曰天子天下之尊君一國之尊父一家之尊

故喪服之敘始此然不以天子先父者天之生物使

喪服二

二求恕齋

之一本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喪服皆從一本而推故

不得以天子先父也

胡氏匡衷曰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君服資父而定故先父也

吳氏廷華曰父母家之嚴君而父又尊於母故曰至

尊不言恩者父母之恩等也錫恭案父不言至親而

年由至尊而

加隆故也

胡氏培翬曰下諸侯為天子是先言服之之人而後

言所服之人此單言所服之人者喪服一經凡所服

者同而服之者有異則兼言服之之人若服之者亦

同則不必言服之之人子之於父無論適庶其服並同故但言父而不必言子為父也下單言所服者倣此錫恭案喪父三年從無異誼中庸曰三年之喪達庶而異而父不以適庶有分庶子之子喪父不殊故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也惟雜記注云士服縗如三升有半而三升微有區別然猶是三升則固同也不害為無貴賤一也

通典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魏劉德問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否瓊荅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誼已設此疑鄭某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晉博士徐宣瑜云君亡宜從公羊窮舟車人履所至不得者按代子

喪服二

三求想齋

卽位鄭某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惑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徒某心喪可也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中詩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長禮無終身之制

又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晉蔡謨曰甲父為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成臯病亡一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除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婚者諱以為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祭

7-36 0489

而復寢魯文以祥月而絀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室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桑盛由此言娶妻者所為誼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加已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樂婚則三日不舉金石之樂孰若不舉之戚加己之事孰若奉親之重今議其婚而許其冠斯何誼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謨以為奔墓者雖孝子罔極之情然下刪非亡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以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墳墓毀發名家人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

喪服二

四求想齋

路險體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無譏責何至甲獨云不可乎且甲尋已致身非如不起之人也瑩兆平安非如毀發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篤病營醫藥而不可違闕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哉昔鄭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做而先赴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典之明義也按吳雷思進參太傅軍事亡在新汲為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得奔迎禮云久喪不葬主人不變者謂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聞左丞熊遠啟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陽可依此制如

26 B

王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篤孝道也詩人喪馬猶求之林下不得漫依東關吳平之初如此例皆詣東關尋求唯桓陵不往求宋岱不迎母並加清議今爲其制且有準則又司徒李允祖父敏浮海避公孫度不知存亡尋求積年不得允父見鄉里與父同年者亡乃制服徐景山勸娶而生允劉智釋疑曰遇亂離析計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音問計同邑里同年者於其死日便制喪服或以爲終身或不許者如何智荅曰父母生死未定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爲重然則言不宜制服必繼代祀

喪服二

五求恕齋

者吾以爲得之矣凡服喪而無哀容得以不孝議之處厭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至者吾得以孝篤稱之雖錫恭案此虞喜通疑云或以當終身服喪如是曾闕所能僅行非凡人之所逮也謂宜三年求之不得乃制服居廬祥禫而除孔衍乖離論曰聖人制禮以爲經常之教宜備有其文以辨彰其誼卽今代父子乖離不知自處之宜情至者哀過於有凶情薄者習於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存亡則名不定名不定不可爲制孝子憂危在念至則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爲節況不聞

凶何得過之雖終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年之喪也故聖人不別爲其制也御史中丞劉隗奏上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榮宮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征南大將軍王敦上言自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靈客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者難空絕娉娶昔東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廢婚宦苟南北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太常賀循上尚書二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憂

喪服二

六求恕齋

居素蓋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右丞蔡謨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則未有除服之文也宜申明告下若直據東關之事非聖人所行恐不足以釋疑也循重議禮奔喪除而後歸者自謂喪葬如禮限於君命者耳若屍靈不收葬禮不成則在家與在遠俱不得除也況或必須求覓以其喪禮待已而成者耶若別以爲誼未足以服人心也直以禍難未銷不可終身居服故隨時立制爲之誼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軍上事謂可從也帝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皆依東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也唯

親生離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裁普下奉行中郎李幹自上父母分進不知所在今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導上幹情事難奪可更選代詔曰前敦循所爲唯聞哀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幹比竟未決之宜急議定荀組表曰有六親相失及不知父母浸地者以未指得死亡之間浸地處所情慮無異然以未審指的希萬一之存未忍舉哀則有終身之戚不涉吉事或惟一身承一宗之重傳祖考遺體無心婚娶遂令宗嗣絕滅於一人又犯不孝莫大之罪此實難處然臣猶謂此非聖人不以死

喪服二

七求恕齋

傷生之教也西路粗通誼無音問殯可知矣但不了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斷之令舉哀制服勤三年錫恭案勤字衍文凶不過三年此近亡於禮者之禮也詔曰組所陳不知父母存亡者令行服此於有情其尙有疑然要當詳議此理令可經通不得以難安隱而直爾置之皆一代事理道所宜先明杜夷議曰荀組雖慮宗允永絕魂靈餒而莫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或餽口於四方或已死而不服視死猶生也或云死而服之錫恭案云當作未視生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視生猶死也且又死之與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己丑

陳侯鮑卒信則傳信疑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敏博士江泉議流迸離隔便令行喪按舊事未觀其例昔宰嚭致賄春秋譏其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知必死須使者至而哭之然則吉凶事大存亡應審方今王道始通各令尋求之理盡乃後行喪於禮未失虞豫議曰子當越他境以求其舟楫所經人跡所至可前而進見難而退若山川之險非身所涉雖欲沒命則孝道不全宜廢榮利之勢居憔悴之感此慘但之行表德誼之所先也征西司馬王愷期議今雖父子分乖存亡不定昔宋偕與母離隔吳平其母尙

喪服三

八求恕齋

存推此安可必其無冀乎故先明授受不廢謂宜使婚宦及時也孫綽議云三千之責莫大於不祀之痛必候河清而婚或有絕嗣之門矣虞譚議曰諸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者無不除之制若廢祭絕祀皆不可行宜詳條制萬代可述蔡謨議父子流離存亡未分吉凶無問人道不可終凶宜制立權禮其過盛年之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極道窮乃得聘娶魯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秋善之傳曰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婚禮而未俗多有歡宴之會致貽譏議以成疑惑今慎行之士莫知

所從求下禮官考詳永爲典式博士環濟議云春秋之誼納室養姑承繼宗祀姆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清平

錫恭案通典引鄭君駁異誼言除而不言始服蓋父母初失之時既絕尋求之理便當制服後世嫌於豫凶事故劉氏智云父母死生未定凶服不宜在身然死而偁喪者以喪爲棄亡之辭父母雖全存於彼子已亡父母於此安得不哀痛在心而衰經在身乎苟組託始於中壽百歲李允之父託始於與父同里同年者亡夫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

喪服二

九求恕齋

之也奚必有所託而后始哉

又案敖氏繼公以此爲主於士禮大夫以上亦存焉蓋以高堂生所傳稱此經爲士禮故也然所以偁士禮者攷大戴篇次開卷七篇皆士禮故因以名之非謂全經皆士禮也而愚即因大戴篇次以見喪服非主於士何也大戴氏之意先卑後尊士禮最前大夫禮次之諸侯禮天子禮又次之而喪服乃居於末是謂喪服統天子至於庶人也何得云主於士禮乎敖之爲此說陰以破上注天子以下死而相喪之誼也然已先無可據之地適以形

鄭誼之不可攻而已餘見篇首盛氏世佐說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白虎通曰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明至尊臣子之誼也

馬氏融曰天下所尊故曰至尊也通典卷八十一錫恭案曲禮云君

天下曰天子故曰天下所尊

疏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故特著文於上也傳曰天子至尊也不發問而直答之者誼

喪服二

十求恕齋

可知故直答而云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錫恭案胡氏正誼釋傳云

此不發問而直以誼釋之也辭尤簡當

李氏如圭曰諸侯爲天子斬衰爲王后齊衰昏誼曰斬衰服父之誼也爲王后齊衰服母之誼以爲君之妻故服期也諸侯之夫人爲天子婦人爲夫之君齊衰不杖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外宗爲君亦期也服問又曰世子不爲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諸侯世子世國卿大夫不世爵故其服異也

欽定義疏諸侯謂分封列國者其仕於王朝之卿大夫

士為天子服亦同經但言諸侯為天子而王朝之卿大夫士為天子服斬衰則統於下文君一條內矣此另列諸侯為天子者以諸侯天子皆君恐疑於不必如君臣之服故特著之也

孔氏廣森曰喪服傳三言至尊而意各有當君至尊也是對父至尊為言方喪三年同之於父夫至尊也

是對妻至尊為言親者則期尊者則三年也錫恭案此二語是制服

是制服之通例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又以見天子尊絕於上唯諸侯乃得如父服服之自餘陪臣庶民並不取同斬衰所以釋經諸侯為三字而大夫總衰

喪服二

士大夫總衰

之誼已包其中矣古人文簡而深有如此者

蔡氏德晉曰天子之喪凡畿內公卿大夫士固皆為

天子服斬衰諸侯雖各君其國然於天子則猶是守

土之臣也故亦為天子服斬衰唯諸侯世子不為天

子服以遠嫌也諸侯之大夫為天王總衰以自有君

也

錫恭案周禮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云凡則兼諸

侯諸臣也此經諸侯為天子下別言君注云天子

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則此諸侯不兼諸

臣而王朝之卿大夫士統於下文君中矣且天子

對諸侯之傳故曰君天下曰天子乃徐氏乾學引

周禮疏而云諸侯謂分封列國者諸臣則仕於王

朝卿大夫士也其中有竇內諸侯故禮但言諸侯

為天子而諸臣統於其中案徐氏不顧下文君中

有天子其說非矣吳氏廷華因云特言天子者尊

王不與餘君等也蓋以破下節注誼而其謬實自

徐氏啟之

又案詩臣工箋諸侯來朝天子有不純臣之誼此

自天子言之也若諸侯自對乎天子實全乎為臣

之誼經以此居臣服之首傳云至尊而純臣之誼

喪服二

三宋忍齋

著矣以上釋經傳

通典引鄭君變除云臣為君不纚笄不徒跣錫恭案

引大戴變除多始外深衣素冠其餘與子為父同十

三字攷既夕記注為父始外亦即深衣則鄭誼與大

戴不同故今不錄大戴說

陳氏立曰臣子之異唯纚笄徒跣也陳氏又曰臣為君

朱子於此尚不敢輕為之說今且闕疑以上釋服

之異於父者此經居臣為君之首故統言臣為君者

錄於此

王制正義案異誼公羊說天王喪赴者至諸侯哭雖

有父母之喪越紼而行事葬畢乃還左氏說王喪赴

者至諸侯既哭問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

經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以爲得禮許慎謹案

易下邳傳其容說盧氏文弼曰傳其當作侍其孺姓也諸侯在千里內

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親親

也容說爲近禮通典引異說云案左氏之說諸侯皆內奔千里之外不奔四方鄭駁之云天子於諸侯無

不可空虛故遺大夫也

服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案魯夫人成風

薨王使榮叔歸舍且贈毛伯來會葬傳曰禮也襄王

崩叔孫得臣如周葬襄王通典有則傳天子於魯既

舍且贈又會葬爲得禮則是魯於天子一大夫會爲

不得禮可知又左傳云鄭游吉云靈王之喪我先君

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郟邑之少卿也王更

不討恤所無也豈非左氏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

之明文說左氏者云諸侯不得棄其所守奔喪自違

其傳同姓雖千里外奔喪又與禮乖

通典異說云大鴻臚睦生說睦音諸侯踰年卽位乃

奔天子喪春秋之誼未踰年君死不成以人君禮言

王者未加其禮故諸侯亦不得供其禮於王者相報

也許氏又案禮不得以私廢公卑廢尊如禮得奔喪

今以私喪廢奔天子之喪非也又人臣之誼不得校

計天子未加禮於我亦執之不加禮也睦生之說非

也鄭某案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爲人子乃能

爲人臣也服間嗣子不爲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

於父也喪服四制曰門內之治恩掩誼門外之治誼

斷恩此言在父則爲父在君則爲君也春秋莊三十

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於父之稱也言卒

不言崩錫恭案崩未成君也未成君猶繫於父則當

從門內之治恩掩誼禮者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

何以卑廢尊

白虎通曰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怛無

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也又爲天子守舊不

可頓空矣故分爲三部有始死先奔者有得中來盡

其哀者陳氏立曰得中有得會喪奉送君者七月之

間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

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

者是四海之內咸悲臣下若喪考妣之誼也葬有會

者親疏遠近盡至親親之誼也童子諸侯不朝而來

奔喪者何明臣子於其君父非有老少也亦因喪質

無般旋之禮但盡悲哀而已又曰諸侯有親喪聞

天子崩奔喪者何屈已親親猶尊尊之誼也春秋傳

曰天子記崩不記葬者必其時葬也諸侯記葬不記

喪服二

志求怨齋

喪服二

志求怨齋

有時諸侯爲有天子喪尙奔陳氏立曰宜爲當奔不得必以其

時葬也錫恭案此公羊說

陳氏立曰定元年穀梁傳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

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周吾臣也使使人可也魯人曰吾

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

弔君至尊也去父之殯而往弔猶不敢況未殯而臨

諸臣乎則穀梁說白以葬後嗣子始得奔喪也故通

典引通誼云凡奔喪近者先聞先還遠者後聞後還

諸侯未葬嗣子聞天子崩不奔喪王者制禮緣人心

而爲之節文孝子之恩不忍去棺槨故不使奔也劉

氏習穀梁春秋故也

錫恭案諸侯聞天子喪左氏公羊穀梁皆以爲當

奔鄭君本之以駁說左氏者之謬諸侯有父喪者

公羊說父雖未葬亦奔天子之喪穀梁說父在殯

則不奔睦生說未踰年則不奔許氏異誼非睦生

說鄭君駁許氏說而不盡從睦生其以子般卒父

未葬爲言從穀梁說也若未踰年則與未葬不同

容有踰年而未葬者矣惟先儒皆言父喪在殯未

知母喪在殯得同否當攷以上附釋諸侯奔天子喪

君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

君疏臣爲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

下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亦

同之於父爲至尊但誼故還著誼服也注卿大

夫承天子諸侯則天子諸侯之下卿大夫有地者皆

曰君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

任置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

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魯國三家亦皆有

韓魏趙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

有地則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

孤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含之

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

服加麻不服斬也

李氏如圭曰喪服四制曰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

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掩誼門外之治

誼斷恩原校案原本脫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

貴尊尊誼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誼制者

也尊尊謂天子諸侯貴貴謂卿大夫君也下傳曰卿

大夫君謂有地者士卑無臣士虞禮賓執事者如弔

服祝澡葛經帶則士之官屬爲其長弔服而加麻耳

凡與國君為族親者不敢以輕服服君小記曰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欽定義疏此指現在居官食祿者言之其未委摯及仕焉而已者不在此數以下經庶人為國君并舊君數條合觀之則臣之分別而制服輕重之意見矣

胡氏培翬曰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者上經為天子止據諸侯言其天子畿內之臣公卿大夫士為天子俱在此條內故知君中兼有天子也又謂卿大夫有地者為君者據下傳云君謂有地者也地謂采地若周禮家邑小都大都及列國卿大夫食邑之類禮運曰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三者皆有君誼也馬氏融釋此傳云君一國所尊也故曰至尊是專據諸侯言之不及鄭誼之精矣

喪服二

大求怨齋

錫恭案君兼天子諸侯及有地卿大夫為天子斬者畿內公卿大夫士及有親屬之男女無爵或在他國者而并及列國之諸侯為諸侯斬者境內卿大夫士及有親屬之男女無爵或在他國者卿大夫不臣其親屬為之斬者惟仕於其家者耳諸侯為天子在上經公士大夫之眾臣在下經其餘則

皆此經所該也以上總釋天子諸侯卿大夫君

通典晉尚書問天子崩於今臺書令史以上皆為服斬衰之服否博士卞推應琳議禮命士以上皆服斬臺書令史列職天朝皆應服斬魏晉故事云又問諸二千石長吏見在京城皆應制服否博士卞推楊雍應琳等上云禮臣為君斬衰自士以上見任官者皆應制服

喪服二

大求怨齋

但言居處不同耳非謂居望室者即當齊衰期也謝氏謂居望室制周恐誤以上釋王朝之臣為天子徐氏乾學曰服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夫如士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乾學案諸侯世及大夫不繼世故諸侯為天子三年而世子不為天子服遠嫌也大夫士皆為君服斬而大夫之適子得如士服不嫌也黃先生曰李如圭云男子為君為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惟於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鄭氏言內宗外宗為君服斬非也服問曰君為天

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外宗爲君亦期矣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白爲男子牛文婦人不貳斬何誼而以斬服服君子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內宗外宗并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以周案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據士庶立文以該大夫傳連言婦人不貳斬專指父言初不闕君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言男子不貳斬同亦止據士庶之女以該大夫而君

喪服二

元求

之內外宗其誼自別如謂內外宗一從爲夫之君則與國人無異既屬可疑且或內外宗在家未嫁又將何服如以私服服至尊則與不以戚戚君之誼戾如依與君有服皆斬之例則爲父爲君亦貳斬矣以彼決此疑竇益須知器服傳所言原不爲君之內外宗者發不必泥也錫恭案此駁李氏集釋說也李氏說細則鄭君謂內宗外宗爲君服斬之誼喪服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注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孔疏以在異國爲未仕

則謂已仕者不當服斬嫌二君也錫恭案古者重宗國陳公子完在齊自稱羈旅之臣秦公子鍼在晉稱秦君曰寡君服屬之親在異國無不服宗國君之理若服之以本服則嫌尊同也無不爲宗國君服斬之理且注云來爲三年來字非慮設其仕者必當致仕奔喪既致仕則所仕異國之君成舊君矣無嫌二君也

喪服二

元求

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疏以經云君夫人則君夫人者是國人所偁號故知嫁於國中國外當云諸侯此等內宗外宗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也今依用之若賀循謙周之等云在已國則得爲君服斬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並存焉錫恭案賀氏循等說非也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此獨非與諸侯爲兄弟者乎喪服傳小功以下爲兄弟釋親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如之何其不服斬也注所以云國中者孔疏善矣而又舍二誼一對嫁於他國

諸侯尊同得服其親服一因兼解內宗而人臣不
外取故云嫁於國中亦然外宗或在他國熊氏所
云補注誼所未備况後世失禮內宗亦容嫁他國
臣民案喪服傳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故為昆弟
之為父後者服期為大宗齊衰三月夫為宗子服
尊服而為其君可不斬乎本無服者不在此例賀氏等說雖
不並存可也為諸侯以上釋
褚氏寅亮曰傳文明以有地者為君故注本以釋經
蓋有地則當世守誼與有國者等與暫時蒞官而為
其臣屬者不同服斬宜矣士既無地雖為其臣安得

喪服二

三求懇懇

服斬如卑臣與與臣隸名亦臣也而豈遽為之服斬
乎傳言公士大夫之無地者雖有臣亦不為服斬也
公士大夫且然况於士乎錫恭案教繼公曰諸侯及
君此為之服諸侯則其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者皆曰
貴臣也說以此經君兼士與注立異褚氏此條臣
敖謬也褚氏於此下云或疑弔服加麻為太輕即下
服斬亦當齊衰三月大齊衰三月則疑於有地者之
民矣故不制此服錫恭案齊衰三月庶人為國君之
服也大夫雖有地其地之民不為大夫服辟正君也
今日疑於有地者之民似大夫有地者其
地之民本為大夫服語嫌微混故刪之
鄭氏珍曰注必數天子者以上經諸侯為天子止是
畿外五等諸侯其畿內之卿大夫士為天子須在此
經君內也不數士者士無地則無臣不得君稱也故

氏云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刪去天子
則王臣為天子之服不見於經其增入士蓋以破下
傳君謂有采地者及鄭氏士卑無臣之說而主謂公
卿大夫士皆得有臣稱君不論有地無地愚謂卿大
夫有地有采地也惟有采地則署中邑中分職任事
須有常司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晨揖家朝
乃適公所蓋自成為君也此等卿大夫後即致仕而
采地仍在祿厚賦多家事不改其臣者自如為斬應
無殊焉苟無采地即爵為卿大夫其當官而宰署中
室老以下自應服斬若已休致則家臣之具未必如

喪服二

三求懇懇

在官時其曾為臣者去之他所視此卿大夫為舊君
矣應從齊衰三月然觀孔子仕大夫公西為使原思
為宰皆以弟子任事及後不為大夫原思輩雖是舊
臣亦未聞服以齊衰三月可見無地之卿大夫暫仕
暫已其相家事給使令不過令子弟兼攝論其伏事
未始非臣而其長要與受地自成為君者異矣至士
止有士田不得受采自然無臣或以士禮冠昏喪祭
多用私臣之處疑士不應無臣不知士於平時未嘗
無助知家事與供役者所謂隸子弟也及行禮事更
需多人想必擇親屬能者為之所謂有司及私臣也

以其分庀職事故不得被以官司名目若宰士若

老士若史若甸人管人筮人卜人外御喪士雍正

特等豈實有此臣哉迨事畢而所謂有司私臣者仍

皆親屬而已即如顏曾閔冉並未一仕貧士家風有

何臣僕豈其都不行禮行禮豈都無諸臣者分職其

事儻一為彼執事即須稱之曰君為服斬衰三年恐

無是理故君謂有地者之傳及鄭氏士卑無臣之

說決不可易後人徑妄改之非也疏言士雖有地不

得君稱亦失注意有地即有臣稱君士固不得受采

也其云為其長弔服加麻雖謂士之僕隸等其實卿

喪服二

禹求恩齋

大夫無地者亦同

夏氏斫曰經既出諸侯為天子又復出君則此君兼

諸侯以下言之注因下經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

布帶純屨傳以君謂有地者釋之故於天子諸侯下

補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而後經誼始顯傳與注釋

君皆不及士蓋公卿大夫或有采地或無采地有采

地者父死子繼世守其地如諸侯之傳國然謂之嗣

君注云君嗣君也其臣或為室老或為邑宰如諸侯之臣服

事於諸侯故皆為之斬衰其無采地者既無土可傳

但有室老而無邑宰不能比於有地道之尊故臣不

為之斬衰以尊未全乎君也至於士既無地又無臣故

傳與注俱不數之賈疏守士無臣之注而曰雖有地

不得君稱不知無臣由於無地豈有有地而無臣者

為士有地之說者不過見王制紀采邑有元士視附

庸及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而已不知鄭注王

制明云殷制即孟子元士視子男亦周初所沿殷制

周禮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

以大都之田任疆地注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

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此所謂三等采地士安得有

采地也春秋之侯國若魯季孫有費叔孫有郈孟孫

喪服二

禹求恩齋

有郈晉國三家有韓趙魏皆卿大夫不見士有采邑

則士無地明矣至於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此田謂圭

田也殷制大夫士圭田賜之則有不賜則無故王制

云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周制卿以下必有圭

田故孟子云惟士無田則亦不祭此士泛言之謂為

士者不仕則無田無田則不得祭也上文云諸侯耕

助指藉田而言則士之田為圭田可知至於孔仲達

禮記疏謂士有地者祭特牲無地者祭特豚又釋士

喪禮有薦新如朔奠謂有地之士皆曲說不足為據

敖繼公又謂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謂之君彼徒見

特牲記有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士喪禮讀賵有主人之史以別乎公史故遂謂士亦有臣不知鄭大射及司裘注皆云士無臣鄭豈未讀特牲記有私臣之文乎蓋士之臣有二等一謂之有司鄭注士冠禮云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今時卒吏及假吏是也其餘筮人卦者宗人之類鄭皆以有司釋之是士以府史之類爲臣也一以子弟爲之左傳士有隸子弟服虔注士卑自以其子弟爲僕隸是也府史之類卽庶人在官者爲天子見禮諸侯服齊衰三月爲大夫士無文斷不爲士服斬衰

喪服二

蓋求恕齋

矣士之子弟各以親疏爲服亦不服斬衰可知蓋士卑無地雖有私臣之屬非有地之公卿可比故曰士無臣凡左傳所云士臣卑魯語所云士臣陪乘皆借臣之名呼之非真如公卿大夫有地者之臣也孔子於魯爲大夫然非孟仲季臧孫之比故以無臣而爲有臣賁子路不僅致仕之大夫爲無臣也反覆核之益知傳注之確

曹氏元弼曰繼公與注立異以此經之君爲兼士士亦有臣有臣者皆曰君吳氏紱云賈疏謂士無臣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敖氏兼士

言之於誼爲合又總麻章爲貴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爲貴臣服者必士也士之有臣可見矣弼案疏士無臣之說本總麻章貴臣賁注注以爲貴臣服者爲大夫也特牲士禮有私臣者謂暫爲臣屬者與天子諸侯卿大夫有地者之臣絕不同不得援以爲士有臣之證論語子罕篇云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鄭君注云孔子嘗爲大夫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禮又曰病閒日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謂有臣注云大夫退死葬以士禮致仕以大夫禮葬劉氏質補正誼云夫子去魯是退當以士禮葬今子路用

喪服二

蓋求恕齋

大夫之禮故夫子賁之案據此則大夫有臣士無臣明矣鄭君士無臣之誼實本夫子之事與其言確不可易又孝經於天子諸侯大夫言爭臣於士言爭友本賈疏曲禮於大夫言世臣於士言家相家相之名可通於士之僕隸皆謂士無臣也蓋以士對大夫以上言則必曰無臣論語孝經曲禮及本經鄭注是也不對大夫以上言則隸亦稱臣特牲記是也言各有當不可執一然雖稱臣而與定爲臣者終絕殊決不得服斬當如疏所云弔服加麻褚氏云有地則當世守誼與有國者等與暫時流官而爲其臣屬者不同

服斬宜矣士既無地雖為其臣安得服斬弼案士之臣正所謂暫時泄官而為其臣屬者君臣人倫之大服以定倫既不服斬則臣誼不定即可謂之無臣故士之臣在他經散文或稱臣在喪服經則決無稱臣者貴臣貴妾之服屬大夫無疑若屬士則臣為君弔服君為臣總於誼安乎至以大夫為庶母無服而為貴妾總為嫌則又不然庶母之無服大夫降期以下之常也依大夫降期以下之常則妾固當無服但貴妾之服不當與庶母對言當與貴臣對言大夫有君道內官外官一體貴臣既服總故貴妾亦服總猶天

喪服二

至求恕齋

子之三夫人九嬪視三公九卿諸侯世婦視大夫也服則皆服不服則皆不服大夫之服貴臣所以別於天子諸侯之正君也後人失其比例乃以庶母相提並論不知聖人制禮初未敢以庶母與妾較輕重則固無嫌也張氏爾岐沈氏凌氏皆合士為庶母貴臣貴妾為一節又據以為士有臣之證胡氏匡衷說與吳氏略同皆誤盛氏云案特牲禮士亦有私臣但分卑不足以君之故其臣不為服斬也夫既不足以君之則有臣與無臣同是以論語直云無臣而鄭即本以注禮經豈相違哉互詳總麻章貴臣貴妾下釋大

夫君及士無臣

通典後漢安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以王禮葬於春秋何誼也何休荅曰春秋未踰年魯君子野卒降成君稱子從大夫禮可也錫恭案莊公三十二年公下無服示一年不二君也疏喪服不杖章內有君之長子臣下猶服之况為嗣君而言無服者以為君之時其無服矣疏申公之誼頗精疏又云作君長子之時其無服矣故得為之服期若未踰年之君臣下皆為前君服斬得為之服期若未踰年之君臣重服輕案此說不然果有服也若兼服之禮服輕不廢重也特以無從服之誼故不服耳○又案未踰年之君有子而子未踰年未成君也其從服與否須攷之此條附釋未成君無服

喪服二

至求恕齋

父為長子注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張氏誤改適為嫡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注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

釋文長子丁丈反後長子長殤皆同言嫡本又作

適同丁狄反盧氏文昭曰集釋本作適注同陸氏於意求之其實於此始作適云後除適人之類可以不必錫恭案士禮尼影宋嚴州本作適適字在注盧

氏何得云注同注乃下字之誤指下文立
適言又案盧氏別撰禮經詳校正作下同 所傳文
專反 與禰乃禮反

疏君父尊外次長子之重故其文在此注言長子通
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
大子亦不通上下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
婦鄭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
則大子下及大夫之子不通士錫恭案服問注通大
夫以下者謂記言夫
人而又言妻也因妻通大夫以下則三人皆通大夫
以下可知孔氏彼疏以適子易大子則大子似不下
及大夫之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
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長子得通上下

喪服二

禘求恕齋

冢子亦通上下故內則云冢子則大牢注云冢子猶
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冢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適
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盧氏
文弼
曰也 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
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傳云
何以者亦是問比例以其俱是子不杖章父為衆子
期此章長子則為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不問斬
而問三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尊極故舉輕以
問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
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荅辭也以其父祖

適適相承為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
錫恭案賈氏以繼祖之適乃得為云又乃將所傳重
長子三年故云然與鄭詎微不合

者為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為
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
得為長子三年也注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
三年者經云繼祖即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
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
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
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
也吳氏紱曰祖在則父不得為長子三年以孫未為
適也所謂有適子者無適孫也若適子死立適孫
三年求恕齋

喪服二

禘求恕齋

則為長子三年者何人乎賈氏蓋失檢錫恭案賈疏
之意以父是祖之適已為父之後即為祖之後父已
沒故已得繼祖若父尚在已不得繼祖以由祖言之
有適子者無適孫故也適子指父適孫謂已賈氏欲
全繼祖之誼故為此曲說程氏胡氏曹氏重其當先
氏辨之詳矣吳說失疏意不足難賈氏云重其當先
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盧氏詳夜引吳氏紱云
此釋傳耳而疏目之為
經凡傳記亦稱
為經疏家之常又云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者釋
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者謂兄得為
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
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
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
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遠

別於長子故與妻子同號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
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
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
容祖禰共廟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
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禰直言祖舉尊
而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
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誼推之已
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唯四世
不待五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誼也以融是先師
故不直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

喪服二

至求恕齋

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
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
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
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
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
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通典
五經然否曰小記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
也此但別庶子而不言不繼祖者謂庶子身不繼禰
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智釋疑亦同此
並晉虞喜廣林難祖合而言之也劉智釋疑亦同此
連如但繼禰則應三年何緣須祖禰而失要合子
於父舍經就迂非事實也然則繼祖者必繼禰繼禰
者不必繼祖今連禰於祖以已繼之是繼祖者得三
年繼禰者不得也至於連禰於祖以別高祖之祖故

因禰以繼祖別也宋庠謂之云案禮鄭注云用恩
則父重祖則親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誼故聖
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宗廟之重然後可
以重之也鄭注云長子不繼祖而傳宗廟之重則
子斬則禰不應云不繼祖而傳宗廟之重則子斬
以明庶子雖繼禰而不得為長子三年以已不繼
要記云庶子雖繼禰而不得為長子三年以已不繼
也是亦明已身繼禰而不得為長子三年以已不繼
祖則不必云身繼禰而不得為長子三年以已不繼
故此記特言不繼禰與禰之誼庶子言也錫恭
案賈疏蓋本此既禰與禰之誼庶子言也錫恭
五世之誼細考諸說已支離庶子言也錫恭
禰屬父繼祖不繼禰與禰之誼庶子言也錫恭
重之說則附鄭君大傳注誼而并失之所謂台則
兩傷也近儒辨此甚詳然此是季漢以來轉討論
特未能繼鄭君之志非故與鄭君立異也今既錄賈
疏因并著賈疏於
設源流如此云

喪服二

至求恕齋

雷氏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體錫恭
上脫既為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誼乃加其服自非
親正兼之情體俱盡豈可凌天地混尊親也
杜氏佑曰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
以其為五代之適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鄭某注小
記則以為已身繼禰便得為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
鄭說李氏良年曰杜佑云後儒多用鄭說我謂特不
可補杜氏之疎
李氏如圭曰天子諸侯曰世子大夫以下曰適子天
子諸侯亦為世子三年故通上下而言長子也公羊

傳立適以長不以賢言長者又以見斯誼錫恭案李氏說本於疏而較疏為簡明故并錄之

李氏良年曰敖氏云據殤小功章公之昆弟為其庶子與大夫同則其為適子亦當三年與大夫同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是則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也誤也予謂禮為庶子不杖期大夫為庶子則降一等而服大功為庶子殤則又降一等而服小功庶子有降服無加服此與父之繼禰不繼禰無所係者也為長子三年者以繼體傳重而加降焉雷次宗所謂加服是已此與父之繼禰不繼禰有

喪服二

三求怨齋

所係者也而欲以服庶子例長子則誤矣且敖氏信以為大夫之服長子必三年與大夫不敢降其宗以此推之則大夫而身為庶子亦當不得遂三年之服也所服同而大夫獨異經則別為之條者不一若其身為庶子亦服長子三年經文無據而欲以大夫例公之昆弟且即公之昆弟以例凡為庶子者則益誤矣錫恭案李氏駁敖說是矣敖氏又一條云此嫡子矣也不云嫡而云長者明其嫡而又長也似無甚謬然其意暗破鄭君通上下之誼以全己主於士禮之說也其居心亦匪徐氏乾學曰案喪服傳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鄭注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喪

服小記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大傳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三章禮文及注誼甚明世之說者多非其誼於是聖人所以加隆祖

後以尊其父之意反致蒙晦而不通此乃禮家之誤也所謂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以已不後父也故雖始封之諸侯別子之大夫而降其大宗之適不得禰先君故也其繼禰之宗則非例矣說者以其後庶子而不得遂此實禮文所未有也今案先儒著說略有數端戴聖聞人通漢馬融輩主五世之適五世之適是繼高祖之宗也賀循虞喜庾蔚之孔穎達賈公彥輩

喪服二

三求怨齋

主四世之適四世之適是繼曾祖之宗也經明云庶子不云庶子之子明云繼祖不云繼祖之祖父所謂五世四世之適豈經誼乎庶子非繼禰之宗故不敢以承已之重而為之極服若夫庶子之適則固後其父矣彼何所嫌而忍降其子以薄其父乎禮家妄移不繼祖之文加之庶子此其所以誤也錫恭案徐氏者長子也非長子之父也甚是唯從謙氏愚謂禮經周劉氏智說則非曹氏元弼辨之說見後此條專主庶子而為長子三年惟當以繼禰之宗為斷

盛氏世佐曰子為父母三年父母為子期服之正也

爲長子三年以其承祖之重而加隆焉爾此尊祖敬宗之誼通乎上下者也云正體於上者明其父之爲適長也云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明其子之亦爲適長也重謂宗祀也庶子不得祭卽不得爲長子三年以其無重可傳也庶子不爲父後者也云不繼祖者指其子而言也然則爲長子三年五宗皆得行之矣雖繼禰之宗亦得爲長子三年者以身既繼禰卽得主禰廟之祭是亦有傳重之道故也節二先儒考之弗審因謂適適相承必至四世乃得三年失其誼矣經但云父爲長子而不別父之適庶故傳記爲發明之

喪服二

五求聖賢

此傳記之所以有功於經也

程氏瑤曰曰此傳須將正體二句與庶子二句反正互明之故剔清其誼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爲父後者與尊者爲一體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爲父後者之長子又將適適相承以傳重明其將繼祖也此繼祖斷指長子言是爲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爲之服三年若已不爲父後而爲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祖矣故不爲之服三年也又曰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蓋謂已非庶

子與尊者爲一體已既與父爲一體而正體於上則其長子適適相承亦爲當先祖之正體將來卽爲祖後又以代已爲宗廟主也曰重其曰以其據文誼二其字皆指長子言則繼祖者言長子繼祖也又曰正體於上言已與尊者爲一體而爲繼禰之宗子主禰廟之祭斯謂之重言其爲受重之人也其長子適適相承是已所受之重將於長子傳之是爲又乃將所傳重也將傳者時重尙在已猶未傳然將欲傳之而將使之繼乎祖故爲長子服三年也庶子之長子不繼祖以庶子本不能正體於上不主禰廟之祭其

喪服二

五求聖賢

重本非庶子所得受則亦非庶子所能傳其長子烏得繼祖傳重故繼祖不傳重故不繼祖服三年與不錫恭案程氏說純疵參半今節錄其服三年繼祖不繼祖之分而已矣疵者曹氏元弼庶之詳見後

胡氏培翬曰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者爲父後指長子之父言爲父後則亦長子也此傳所言是分別父之長庶必其父是長子爲父後乃得爲其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者兩其字指長子言爲宗廟主是重也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

者案庶子是妾子之稱意鄭謂爲長子三年止爲父後承宗祀之一人則嫡妻之第二子亦不得爲長子三年故以爲父後者之弟釋之明傳言庶子實包眾子在內統言庶者是遠別之見其不得與爲父後者同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大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與此傳同喪服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與此傳稍異故鄭引其文釋之案祖禰共廟謂中下士一廟者鄭以傳重爲宗廟主故以廟言之案鄭注小記云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

喪服二

毛求如齋

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是破馬氏之說也其言尊先祖之正體則與此注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語意亦同乃賈孔二疏因鄭但言不必五世未明言世數又因小記有不繼祖與禰之文遂謂必父適祖適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今案古者有大宗有小宗大宗一小宗四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皆宗也此注兩言爲父後明主繼禰者言之卽通典所謂已身繼禰便得爲長子斬是也况傳言庶子不言庶孫經但言父爲長子則爲三年不爲三年自當以父之長庶爲別又安得舍繼禰之宗而專以祖適爲說

耶以經傳之言釋之四世之說其不足憑益明矣

曾氏國藩曰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案禰卽庶子庶子

之長子可以繼禰但不得繼祖以其父固庶子耳錫

案文正公此說發前儒所未發得曹氏元弼說而發明益暢

曹氏元弼曰爲父後卽正體於上也云重其當先祖

之正體者此足成傳誼也已爲父後爲父之正體長

子又爲已之正體則長子下爲父適卽上爲祖適其

體上正乎先祖是當先祖之正體故重之重字與傳

重之重不相涉其字指長子言語本長子所以當先

祖正體者以已正體於上已既正體於上則長子自

喪服二

毛求如齋

上當乎祖傳文簡古故注申成其誼且以起下句之文也云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者此釋又乃將所傳重也其字亦指長子亦本卽傳文所字宗廟主卽傳文重字將代字與傳文將傳字相承言所以爲長子三年者旣以已正體於上故重其與已一體以上正乎先祖又以已爲禰廟之主有祭禰之重此重將於長子傳之而長子將受已之重代已爲宗廟主而祭其祖是長子又乃已所將傳重也所者指實之辭將所猶云所將耳然則爲長子三年之故以長子將傳重也長子得傳重之故以已先正體於上爲父

後也正體則非庶子也傳重則是繼祖也故下傳卽言庶子之異於正體者以反覆明之程氏瑤田述傳誼詳矣然未能平心讀注見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乃謂注以正體字重字偏就長子說又謂注以長子當先祖正體吾乃重之不合傳重之旨不知注重字與傳重之重無涉且傳文重字在下句注文重字在釋正體句至下文釋重字處又明以宗廟主言之誼至昭晰程氏牽合爲一反以議注誣矣至正體之說則注本以足傳非相違也而相成也胡氏云注重其當先祖之正體亦謂已是嫡長爲父之正體而長

喪服二

究求恕齋

子又爲已之正體是承先祖之正體於上故重之與傳文非有二誼也足正程氏之失矣 胡氏云大傳與此傳同喪服小記與此傳稍異弼案小記與此傳文雖異意實同此注云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則鄭以此繼祖爲長子繼祖也彼注云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則長子不必五世則鄭以彼繼祖與禰亦爲長子繼祖與禰也蓋已是繼禰者則長子是繼祖者已之禰至長子而爲祖而已爲長子之禰是已爲繼禰者長子則繼祖與禰者若已非繼禰則長子但得繼禰不得

繼祖與禰繼祖與禰四字當一氣連讀皆屬長子說但繼禰者或不繼祖繼祖者無不繼禰如此傳及大傳惟言繼祖舉上卽可明下而小記必連言禰者所以明長子但得繼禰者不爲之斬益見服斬之故實爲尊祖敬宗之大誼非以其承已祀而私厚之也故注云尊先祖之正體以達其意也 觀此注則知禰是

喪服二

究求恕齋

以爲爲父後者之父則禰固當 爲父後者自身若尊者何以注獨云尊先祖乎 又古者適士得立二廟官師惟立一廟祖禰共之共廟則禰統於祖此傳及大傳但言祖不言禰者或亦爲祖禰共廟禰統於祖者言之 亦亦舉上明 則小記祖禰並言者宜亦爲下之誼也 異廟者言矣 亦亦明長子但得繼禰 容者謂有此誼在內云爾 以此傳注小記注 注誼如是則共廟者長子之祖禰小記繼祖與禰與此傳繼祖同據長子言文有詳略誼實一貫後人不解其意誤皆屬之長子之父胡氏能解此傳繼祖及注爲父後之誼而於注引小記而釋之之旨猶不能瞭乃云此鄭欲通合小記與此傳爲一而不覺其說之岐然苟以祖禰皆屬長子而玩味乎容字之語意則岐者安在乎且小記之文說者不一馬氏融云長子爲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斬也又云體者適適相承也正爲體在長子之上

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庶子賤其為長子服不得隨父服三年故言不繼祖也胡氏云案鄭注小記云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則長子不必五世是破馬氏之說也弼案胡說是也鄭言不必五世者因馬氏言五世故就其說破之未嘗依違其辭亦非不定世數也記文明言庶子之長子不繼祖與禰注申之曰言不繼祖則長子不必五世明記所云祖禰卽世數之限也又有此傳注為父後者為長子三年之文可參其誼較然孔氏賈氏謂鄭是馬融弟子故不直言世數而曰不必不知鄭君

喪服二

聖求恕齋

實非融弟子語在弼所撰鄭君非馬融弟子攷又承賀氏循等之誤徐氏盛氏胡氏辨正是也說皆錄上程氏說略同但徐氏解此傳則當而其解小記用譙周說尙未得其旨程氏自立一說更誤今為辨之徐氏云譙周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劉智釋疑曰案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眾說之中無踰此二說者弼察賀氏以下諸儒之失實自譙氏開之蓋譙以記合庶子之長子不繼

祖與庶子身不繼禰二誼為一句言之於文誼究不安庾氏蔚之謂經傳未有此連言之比是也且如其說則記文祖與禰二者卽一與此注祖禰共廟之說相背諸儒所以不肯從之而又不得鄭意之所在以致乖誤徐氏欲矯諸儒之失而仍用譙誼終無以釋其疑也今以繼祖與禰皆屬之長子庶記傳注之誼無所抵牾矣程氏云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為祖禰宗廟主故不為長子斬與喪服傳誼雖一貫

喪服二

聖求恕齋

而言各有當一主庶子之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為道若彼此互纏則鑿矣胡氏謂此暗破鄭氏注末之說而其解傳文極明解傳文說已錄上弼謂程解傳文所以明者非程之能明傳誼本注為父後之文為說也既用注誼又欲破注遂以小記與此傳強生分別致成巨謬案程謂庶子不為祖禰宗廟主故不為長子三年是不為祖廟主亦不得為長子三年與其前說相背如謂是一人則不繼禰者自不繼祖連言祖反支離矣推其致誤之由在以不繼祖與禰皆屬之庶子使

與不祭祖不祭禰文誼一例而與此傳不繼祖文誼殊以見鄭互引之非不知祭與繼不同記傳言祭者三小記不祭祖不祭禰及大傳庶子不祭是言繼者亦三小記不繼祖與禰及此傳大傳皆言不繼祖是祭誼在已故不祭祖不祭禰不祭皆繫庶子言之繼誼在子故不繼祖不繼祖與禰皆在不為長子斬三年下言之如程氏意必改記文云庶子不繼祖與禰故不為長子斬也乃與庶子不祭祖不祭禰文誼同而解此傳者不得援引矣考小記上文詳言宗法宗者主祭者也非宗不得祭也士之家惟得立祖禰廟

喪服二

望求恐齋

故舉祖禰之祭言之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者注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謂庶也此庶子謂下正但繼禰不繼祖者是祖之庶也不言庶孫言庶子者對宗子言之與下文庶子繫父言之者不同不祭祖者明祖當繼祖之宗祭之不繼祖者不得祭也此為不為祖後者言之也孔疏云五宗皆然則祖字主王父而可通乎高曾及始祖矣繼祖者於繼曾祖者為下正繼曾祖者既云於繼高祖者為下正四小宗於大宗皆為下正不祭祖則得自祭其禰明甚故曰下正雖非繼祖之宗實為繼禰之宗已既繼禰則其長子當繼祖與禰而已當為之斬矣若并非繼禰則其長子但得繼禰

不得繼祖與禰而已亦不為之斬故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此庶子繫父言與上庶子異上庶子下正也此庶子非正也不繼祖與禰與上不祭祖異上不祭祖屬庶子庶子之祖也此不繼祖與禰屬庶子之長子長子之祖與禰也此為不為父後者言之也祭係乎宗服係乎祭此加隆於長子故連及之下云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總承此兩節言也祖是殤與無後者之祖與前後祖字異庶子兼下正與非正也據注推之庶子兼者曾祖宗之下正也孔氏云言祖兼曾祖也下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

喪服二

望求恐齋

宗也足成庶子不為長子斬之誼也蓋不為長子斬者以長子不繼祖與禰而長子所以不繼祖與禰者以已不繼禰為庶子故也不繼禰故不祭禰明禰當繼禰之宗祭之也此禰字與不繼祖與禰之禰異彼為長子之禰即庶子此為庶子之禰是庶子之父此庶子與不為長子斬之庶子同而與不祭祖不祭殤與無後者之庶子異此及不為長子斬之庶子謂父庶子但不為長子斬之庶子專繫父立文此庶子兼對宗子立文為小異然實一人也不祭祖之庶子謂祖庶不祭殤與無後之庶子兼父庶祖庶也小記之文如是則不祭祖不祭禰二節當與大傳

庶子不祭合爲一而斷不能與不繼祖與禰合爲一
不繼祖與禰當與此傳大傳不繼祖合爲一而斷不
能與不祭祖不祭禰合爲一章章明矣程氏欲破此
注引記之誼因謂記不繼祖與禰但明庶子不爲祖
禰宗廟主不關長子傳重而援不祭祖不祭禰二文
實之以強別於此傳卒致與已說之善者矛盾所謂
鑿者賁白蹈之又大傳文與此傳字字同而程云大
傳承庶子不祭明其宗而言而曰不繼祖者爲庶子
不繼祖也又謂不繼祖包大小宗并包不繼禰不知
禰何以得合於祖斯強經就己之甚者矣

喪服二

錫恭案注引小記而并釋其誼明此傳繼祖與小

記繼祖與禰爲一人也以爲長子之父則皆長子
之父以爲長子則皆長子也譙氏周劉氏智等以
小記繼祖與禰分屬兩人背此注引小記之誼矣
虞氏喜等知爲一人而必屬長子之父者案庾氏
爵之引小記不繼祖禰而云非據子之身若據長
子身不得云不繼禰也見通典庶孫爲祖持重篇所由不屬長
子而屬長子之父也至曹氏元弼以小記繼祖與
禰四字連讀而專以屬之長子於是傳與小記繼
之之人爲長子一人鄭君之誼可定而庾氏所疑

亦釋矣或猶疑祖與禰爲廟稱父生存而稱禰稱
名不正立言不順竊謂父爲長子加服者加於其
將然之事也傳云傳重注云代己爲宗廟主皆將
然之事也故小記亦爲將然之辭而曰禰何不正
不順乎

又案父爲長子三年不以尊降也何以知不以尊
降也母爲長子傳明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
固以父爲不降也傳說爲昆弟之子期云秀尊也
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然則不報而降者以正
尊足以加尊也此父不降是不以尊降也傳與注

喪服二

錫恭案適子有廢疾者所謂正體而不傳重上文

皆言所以不降之故也子皆爲父三年父以尊降
爲衆子不杖期而長子以正體受重之故不以尊
降亦爲之三年猶之孫皆爲祖父母不杖期祖父
母以尊降爲衆孫大功而適孫以傳重之故不以
尊降亦爲之不杖期也此理易明前儒承傳注而
務明其所以然未暇及此爰補識之
賈疏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
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
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具言之矣他故當與廢疾同此皆不必複言若死

卽此長子將傳重者也傳注不言長子有子而後

三年則有子無子同也舅姑爲此婦小功而注言

夫死兼言無子者蓋此婦有子則爲適孫此婦仍

爲適婦而舅姑當爲之大功若并無子則別立適

子舅姑爲彼適子之婦大功嫌於二適而爲此婦

小功也故因無子而降其服可以言適婦而不可

推之於長子賈氏此說亦微誤

孔氏小記疏略謂祖庶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長

子傳重而不斬者以是祖庶厭降且死者父在父

喪服

哭求恕齋

自供祭故也錫恭案祖庶父適則必非公子既非

公子則無先君餘尊之所厭而何得云厭降乎使

祖而在則本不得爲長子斬然祖不厭孫猶不得

云厭降况祖亡而可云厭降乎至云父在父自供

祭則經既云父爲長子則固父在者卽祖適爲長

子斬者何獨非父在者乎尤不得以此明不斬也

江氏禮書綱目於此節載本經記於所爲後之兄

弟之子錫恭案江氏之意豈以此爲兄弟之子來

爲我後者耶然庶孫爲後以傳重而非正體而不

三年則兄弟之子爲後亦傳重而非正體不應三

年矣恐誤疑應入下節爲人後者而誤置此節中

通典漢戴德喪服變除父爲長子自天子達於士不

筭繼不徒跣不食粥餘與子爲父同錫恭案此降說服制故附後

通典晉惠帝愍懷太子以庶子立爲太子及薨議疑

上當服三年司隸王堪議聖上統緒無所他擇踐祚

之初拜於南郊告於天地謁於祖廟明皇儲也正體

承重豈復是過司隸從事王接議愍懷太子雖已建

立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依喪服及鄭氏說制服

不得與嫡同應從庶例天子諸侯不爲庶子服聖上

於愍懷無服之喪難者曰君父立之與后所生同矣

喪服

哭求恕齋

焉有既爲大子而復非嫡乎荅曰嫡庶定名非建立

所易喪服庶子爲其母總不言嫡子爲其妾母而曰

庶子爲其母許其爲後庶名猶存矣宋庾蔚之謂王

堪王接可謂兩失其衷嘗試言之案喪服傳通經長

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所傳重明二誼兼足乃

得加至三年今拜爲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

得便同嫡正爲之斬纓乎既拜爲太子則是將所傳

重甯得猶與眾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絕傍周

今拜庶子爲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嫡但無

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爲後不得全與嫡

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曾與嫡不異是與嫡同者

也祖曾為已服無加崇是與嫡異者也天子諸侯大

夫不以尊降又與眾子不同矣錫恭案此條經傳外之餘語故又附於後

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

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

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

之子若子注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觀子

釋文為所為上于偽反注同下如字錫恭案云注同

字似傳而傳無此三字連文盧氏文苑因於傳為所下補為字未知是否當考

疏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

喪服二 完求恕齋

案喪服小註云繼別為人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

文為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錫恭案此指為

母節傳文也彼字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傳云何

以三年者以生已父母三年彼不生已亦為之三年

故發問比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若

辭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

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

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

如而可為之後問辭同宗則可為之後若辭此問亦

問比類以其取後取何人為之若以同宗則可為之

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

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

故也又云何如而可以為人後問辭云支子可也若

辭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

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

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

子之稱言謂妾子得後人言謂之言盛氏適妻第二

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誼

不限妾子而已若然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

後之誼也云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

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已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妻之父

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據死者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

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

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若然上經直言為人後不言為

父此經直言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死者外親

之等不言死者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子

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

可知

通典馬氏融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

夏氏忻曰喪服屬文之法有但目所服之人不加一字而其誼自見者如斬衰章之父與君齊衰章之妻與昆弟適孫之類是也有所為服與所服之人並列者如斬衰章之諸侯為天子妻為夫妾為君齊衰章之出妻之子為母大夫之適子為妻之類是也有所為服與所服之人詳載其異同者如斬衰章之女子子在室為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齊衰章之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之類是也惟斬衰章之為人後者四字但列所為服之目不言所服者為何人喪服一經中立文與眾經不同是以雷次宗疑闕為

喪服二

至求恕齋

所後之父五字又疑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皆非也公羊傳曰為人後者為之子既為之子則所後父之斬衰不待言而明錫恭案意謂在斬衰章不待言父而父明而所後父之九族及外親之服俱一一如其親生之子亦不待言而明是以喪服經中無一言及所後父親屬之服也假而斬衰章曰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則齊衰期章必曰為人後者所後之父在為所後之母齊衰三年章又必曰為人後者所後之父卒則為所後之母其餘世父母叔父母昆弟等將有補之不勝補者矣此經之所以

渾然可貴也假而所後之父不存則為所後父之祖父母父母承重三年凡承重者皆然皆不見於經不必此處獨闕為所後之父五字也

萬氏斯大曰為人後之禮自古有之蓋專為大宗而設所以然者大宗得祭始祖始祖功德最盛其廟百世不遷大宗無子而不為立後則始祖不祀將一族之人皆不知尊祖敬宗或且忘乎得姓受氏之由矣故先王制禮使得立小宗之子以為之後以承其祀儀禮所謂受重也小宗無子不立後何則小宗祀及高祖高祖廟以恩立親盡則遷故儀禮唯曰大宗收

喪服一

至求恕齋

族不可以絕則小宗不立後可見其立後也以支子不以適子傳曰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適子不得後大宗夫其不以適子而以支子者何也大宗尊之統視小宗之適子亦猶然為庶均之立庶即支子亦自無嫌若取小宗之適子則適子固小宗之繼宗更當舍適而立庶在大宗仍不免為立庶而已亂小宗適庶之常君子不奪人之宗亦不可奪宗故不以適子而以支子也唯然故古者非大宗不立後非支子不後人族人不能為人後亦不樂為人後唯其序所應立

分莫可辭然後不得已而爲之夫是以宗法行人知尊祖敬宗各安其分也

黃先生曰張湛云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誼以周案大宗無子爲之立後爲正統之重不可絕也而小宗亦有五世宗適之重故喪服父爲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戴聖聞人通漢以此長子爲五世之適鄭據小記不繼祖與禰之文且謂長子不必五世則繼祖與禰之小宗亦有正體傳重之誼其爲之後亦禮也若身屬庶子上不繼祖禰亦置後斯乃

喪服二

善求恕齋

後世之失術

萬氏言小宗不立後黃師言小宗亦立後錫恭榮傳曰同宗則可爲之後大宗族人皆宗之所宗者廣而族人皆可爲之後小宗惟所繼者子孫宗之所宗者隘則爲之後者亦隘如繼高祖之小宗惟同高祖之支子乃可爲之後推之繼曾祖繼祖繼禰之小宗皆然白虎通言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者謂大宗斷不可絕族無支子雖絕小宗以後大宗可也小宗非不得立後也同宗無支子則適子不往後之以其同爲小宗也又不得取後於同宗

之外又大宗無子適子時亦往後之故云可絕爾非不立後之謂也黃師不從張湛之說其以是夫

以上釋經大宗小宗即經中人字也

胡氏培壘曰尊服謂斬衰

曹氏元炳曰云同宗則可爲之後者同宗猶不杖期章傳之言族人自親昆弟至極疎遠者皆同承別子之宗則皆曰同宗皆是別子一族之人則皆曰族人合親疎遠近言之也同宗則可爲之後者謂無問親疏苟同宗即可立明親者有支子則取親者親者無支子亦得取疏者大宗之統不以無親者可立而或

喪服二

善求恕齋

絕也後人誤以同宗族人爲專就疏者立文則豈先王立法故舍親昆弟之子不立而立疏者乎且疏者猶同別子之宗親者反不同乎疏者猶爲大宗一族之人親者反非族人乎立後自當由親及疏云支子可也者案立支子之法當先取親昆弟之支子無則取從父昆弟之支子又無則取從祖昆弟族昆弟之支子又無則取五服外昆弟之支子誼主乎大宗之收族而不廢小宗法立乎尊尊而用法則先自親親也程氏瑤田謂立後本意在取疎遠且謂若主序親曷爲不可以適子後之不知古序親之法以支子與

支子相序耳適子不得後人本不數之也謂不專取則不主序親胡氏云通典載許猛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言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案此論是猛又云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此說非

通典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魏劉德問以爲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

喪服二

蓋求恕齋

爲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荅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主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在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一已不知一已作夫既或容有得婚者此大違先王之

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汪子甯以爲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爲大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於此誼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爲薄若令捨重適輕違親就疎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之事靡終非所以通人子之情爲經代之典夫嫡子存則奉養有主嫡子亡則烝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誼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後大宗則誼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

喪服二

蓋求恕齋

絕之明文也若無大宗惟不得收族耳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誼明矣傍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別以禮誼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疎殤與無後莫不成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爲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子固當繼祖是無父者矣錫恭案通典三條皆言族無支

子適子亦可後大宗非與傳異也傳所言者經也通典所言者權也權所以通經之窮

段氏玉裁曰經但言為所後斬衰三年則知一切與

真子同矣故傳約略舉之曰祖父母者為後之曾祖

父母也曰妻者為後之母也曰妻之父母為後之外

祖父母也妻之昆弟則為後之舅之從母也妻之昆

弟之子則為後之舅之子從母昆弟也言此而內親

自期以下外親自小功以下可弗親緦也錫案此

樓集卷二放氏云傳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昆弟之

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彼云以見猶在傳所言之

外不知古人言昆弟多兼男女故氏直兼從母及從

母昆弟言之為合古語故舍放而錄按至妻之昆弟

之子亦兼女子

喪服二

曹氏元弼日記傳皆以補經而傳亦或以補記經云

為人後者雖可以包見為後一切之服而文實主乎

所後父不及其餘故記補之曰於所為後之兄弟之

子若子兄弟謂族親也然亦但見旁親而未及正親

外親故此傳復補之記出七十子後學者之徒而傳

得補之者傳雖子夏所作容有後師增續者也又案

傳云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若

父尚在祖若父在而子孫得立後者繼公云以其為

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

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按此說大非宗子不孤禮與

未為宗子之適子同娶妻則父命之死則族人不為

服齊衰三月安得立後一事獨異乎詳傳之意蓋古

者大宗之長子長孫死而亡子雖父祖在未受重者

皆得立後父為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

也將者未然之詞未傳重而已為之三年者以傳重

之誼已前定故也彼此相況則未為宗子之適子亦

得立後甚明以為宗子之誼已前定故也豈必代為

宗子始得立後乎而代為宗子者亦豈得有異於未

代者致與已孤之宗子同乎惟謂祖在父不為長子

服斬則長孫死而父祖皆在者似不得立後以其父有

廢疾者雖父祖俱在長孫亦得立後也以其已為適

孫故

也弼嘗記適孫立後之禮曰祖在適孫亡無子以

庶孫之子後適孫使持曾祖重此持重據其

子則以族人行屬相當者後適孫族人之兼

庶孫當適處代持祖重若小宗則直以庶孫當適處

不為適孫立後當適者適孫親昆弟則無論若從昆

弟則在大宗當後適孫之父小宗否於本適禮皆如

攝主於宗子此祖在孫立後之禮證諸經傳皆合者

不問其代領宗事否也士禮如此大夫諸侯天子禮

皆如此惟天子諸侯無小宗攝主之事為異耳如繼公說則未領宗事

之長子長孫不得立後非貴適重正之誼也代領宗

事之長子長孫卽不用爲人子孫之禮而得立後非
嚴父尊祖之誼也禮坊記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
家無二主尊無二上春秋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
來聘公羊傳曰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
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九年冬
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傳曰諸侯來曰朝此世子
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
在齊與曹與解詁云重惡世子之不孝甚按從政謂
其政也左傳晉之從政者新謂爲上卿書序云將遜厥位讓于虞舜注
云堯尊如故舜攝其事孟子萬章篇云堯老而舜攝

喪服二

堯求如禮

也據此諸文則自天子達於庶人父老子可攝其事
不可踐其位行其禮攝時所得行之禮必未攝時卽
得行之禮也而謂祖父在立後專爲子孫代領宗事
者之禮非凡適子適孫所得同乎繼公說有害正禮
故據經正之又士之子爲大夫及大夫之子爲大夫
者此自以有德爲大夫非父老子代之謂經言大夫
爲其子爲大夫者期是也又此是庶子若適子則
其父必非有無子皆當用大夫禮立後然亦不外此
采世守者無子皆當用大夫禮立後然亦不外此
禮也此不得取昆弟爲後若無行屬相當可
立者適子則其弟爲攝主庶子則絕又案傳
但云祖父母不云父母者舉祖父母以見父母也而
顧氏炎武盛氏世佐皆分祖與父母爲二程氏培田

分祖父母三字爲三句段氏玉裁疑祖父母下奪父
母二字皆非程氏又謂此傳以祖建首不以曾祖建
首以所後者之曾祖卽爲後者之高祖元孫於高祖
無服故不言不知祖父母是一人上可見曾祖父母
下可見父母此傳之祖父母卽不杖期章首之祖父
母也說文祖始廟也从示是祖之本誼爲于父廟稱
故喪服經傳單言祖者多祖禰之祖如父祖之祖單
言者經惟從祖祖父母一條因從之者而消文且是
論其行屬非實指其人也傳惟不敢降其祖及父卒
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二語以承經祖父母之文而消

喪服二

空求如禮

文也從未有實指王父文無所蒙而單言祖者卽欲
單言亦決不直與父母連文乖全經言祖父母之例
也今既直云祖父母祖下父母上無一與字以相閒
則此三字是專言王父父母不及父母甚明如謂所不
言者卽無服則傳亦不言父母所後者之父母卽爲
後者之祖父母豈孫於祖父母亦無服乎尊者惟言
祖父母更無他人則亦無所謂建首也段氏知祖父
母之不可分而疑奪父母二字則與其前所云可勿
覩縷者乖矣程氏又云所後者之妻之父母昆弟昆
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

母從母舅無服為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為適母外親服也今為人後自與庶子為後者同也弼案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故為本外親無服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似未可同也依兄弟降一等之例則為其外祖父母從母總為其舅舅之子從母昆弟祖免可乎褚氏寅亮云顧氏炎武以昆弟昆弟之子俱屬所後者言則所後者之本宗挂漏反多說易惑人斷不可從胡氏云所後者之昆弟昆弟之子皆屬旁親下記云于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則考親已包於記若子之內故此傳惟據正親外親言之以補經記所未

喪服二

李求恕

及也盛氏說與顧同皆非顧氏又以若子為後人者從父昆弟之子則與傳上下文誼不可通矣尤非弼案褚說胡說是也記云兄弟之子者謂族親之子行者耳必言子行者取與後之者行屬相當舉相當者而尊行卑行皆該乎其中旁親之服已盡見故傳惟補言正親外親也

曹氏記適孫死立後一段錫恭以為未盡然案襄公三十一年左傳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據此以推適子死而有子立其子為適孫其無子者以其母弟當

適處無母弟以其庶弟當適處并無庶弟乃為之立後禮弓諫公儀仲子者譏其有適孫而立支子非謂無適孫者不當立支子也賈氏上節疏云第所生第二長者更據此以推適孫死而有子立其子為適曾孫其無子者亦先母弟次庶弟以當適處并無母弟庶弟乃立庶孫之子遞及族人行屬相當者以後適孫曹氏所云似與左傳所稱者不同俟再考通典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周侯伯無其例下禮官議正博士孫武議按晉濟北侯荀勗長子遵在以前子孫拜代子先代成在宜為合例博士傳部議禮記子立衍商禮斯存仲子孫婚典後更歷代遺循靡若於舊存前代子

喪服二

李求恕

卒厥嗣未育非捨孫之謂愚以次子有子自宜紹為嗣孫若其未有無容遠搜輕屬承統繼體傳之有由父在立子允稱禮情典曹郎諸葛雅之議按春秋傳云代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子早卒無嗣進立次息以為代子取諸左氏理諸無違又孫武所據荀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採比竊所允安謂宜開許以為亦制參議為允詔可錫恭案此議與鄙見合故附著之

錫恭案黃氏經傳通解續於世父叔父節附著云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昆弟自注云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則以此昆弟屬所後者不始於顧氏日知錄矣

張氏惠言讀禮經記云不言為所後者之父母所

後者若有父母則又爲之後者也錫恭案此說似是而非傳意舉違以包近舉所後者祖父母而所後者父母在其中若子者若親子也禮之常者若親子禮之變者亦若親子也一言若子而父卒爲祖後者服斬祖父卒爲祖母後者三年皆包於若子二字中矣不必如張氏說也張氏又曰云若子者容宗子受重於曾祖誠如此言因受重於曾祖而傳者所後者祖父母乃因受重於祖而傳反不著祖父母均之受重一著一不著何也此又其說之自相矛盾者也

喪服二

空求如齊

胡氏培壘曰注云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者此子本非親子但既爲之後則與親子同故爲所爲後者之親之服一如親子之爲之如爲曾祖齊衰三月祖父母期之類是皆親子之服而爲後者亦如之故傳云若子也

曹氏元弼曰案爲高祖亦如其親子之服齊衰三月又案所後父非生己之父而服之與其親子同尊祖也猶繼母非生己之母而服之與己之親母同尊父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以謹與權制者也以上釋注通典既練爲人後服父服議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

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周宗族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日爲制服之始荀伯子荅曰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爲周不以出後日爲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甲景以已與爲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婦女不合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耶難者或疑若使甲服將除而景始出後景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謂若服將訖宜待除服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何重問

喪服二

空求如齊

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卽吉之後而來繼之弟不爲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豈稱人情乎謂宜待除服爲後是也今問不待除者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卽吉二條何者爲安苟重荅曰意謂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爲周若將服竟出後宜延待服竟至於去廬卽練綬縞從輕此自降殺以漸所謂送死有已復生有節非明出後始爲喪主也又謂爲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綬則綬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語不通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還始聞喪以

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服周景以出後之故更絞縞旬日除所謂深淺外錯不是過也譬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卽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後晚異知喪晚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誼豈以眞假殊其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以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誼昭然無厭奪之喪服二

喪服二
空求想齋

變而使情節伸而有餘歲月屈於不足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之景無緣爲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重自始更制遠月於誼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齋今爲其子禮窮於制事乖誼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爲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爲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親今爲甲嗣其誼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其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

必願景亦猶自遠之兄始及袒絕居室之弟久已筮歆豈得同一論云或疑甲服垂除而景出後景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耳難曰景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蓋出事起且夫堂階絕構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旣爲置後宜及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再周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視服周而景以出後之故更居絞縞旬日而除舛錯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景今來後甲旣不可與弟丁同視周服又不可暫居絞縞旬

喪服二

空求想齋

日而服則景於甲之喪終闕微服親爲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絕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誼於此爲躓論曰甲婦女無緣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練麻去身號咷較響然素服廢居與代長戚夫何圖於吉宅何務於謳歌苟伯子咨司馬操難曰爲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異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若曰同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耳不謂垂除而追責使同也設使所繼者是絕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喪未周豈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乎故知及喪則

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雖數十載之後猶追
為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為繼父追
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曰乙子景今來後甲既不
可與其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制居綖縞旬日而除
既為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而絕於一
日之哀乎荅云謂景應先稅周服畢然後可出後耳
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景丁從絕域還始聞甲喪
豈可使景丁二子同稅周服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
猶使景居重甲婦女平吉已來或是朝市改易豈可
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景不可

喪服二

空求怨

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不能
違此言也錫恭案荀氏與司馬氏論難司馬氏出於
喪晚猶未誤也至其謂甲死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
遠還始聞喪以其長子景後甲弟丁為伯父追周
服景以出後之故更綖縞旬日除所謂深淺外錯不
是過也宜待除服方出後則謬甚矣凡始聞之日其
哀情與始聞喪同於是自稅服之禮服者有始遭
喪之情始聞喪同於是自稅服之禮服者有始遭
也丁固始聞喪景獨非始聞喪乎丁始聞喪父喪
情與始聞喪同景獨非始聞喪乎丁始聞喪父喪
而為之稅服何疑荀氏又謂甲死已三十年乙將景
從絕域還始聞喪若猶使景居重甲婦女平吉已來
或使甲親日追絕域還始聞喪若猶使景居重甲女
服子必將日追絕域還始聞喪若猶使景居重甲女
卽定為甲之子則事事當加親子矣而安得不追服

平荀氏巧為規避乃云俟吉出後及被理屈又云
先稅周服此所謂遁辭也司馬氏難之其言深切著
明至若服訖自有男甲死甲兒持重甲已練景為伯父
持周年服訖甲兒復死乙方以景後甲此則聞喪已
久本服已訖特出後晚其哀情不與始聞喪同而
追服使與始聞喪同則必顏名不稱其情戚容不稱
其服恐非禮所許也考之經記傳注未
見明徵又難比附姑從蓋闕容再稽求

汪氏琬曰古者大宗而無後則為之置後小宗則否

小宗猶不得置後况支庶乎錫恭案何氏休曰小宗
無子則絕見莊公二十

四年公羊傳注子夏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然則族人

而無後也其遂不祀矣乎曰不然也孔子曰凡殤與

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雖不

置後也然則無宗支適庶而皆為之置後今人之

所行古人之所禁也不亦大悖於禮與曰此禮之變

也蓋自宗法廢而宗子不能收族則無後者求祔食

而無所其毋乃驅之為厲乎故不得已為之置後也

變也

曹氏元弼曰人為後者必奉父命而出其無父而

當為大宗後餘族人無可以易之者必合族尊長公

議立之錫恭案隋書劉子翊傳晉鎮南將軍羊祜無
子取弟伊為子祜薨伊不服重祜妻表聞
伊辭曰伯生存養已伊不敢違然無父命故還本生
尚書彭權讓子之出養必由父命無命而出是為叛
子於是下詔從之以

上釋為人後者變禮

曹氏元弼曰適子殤死庶子當適處為父後知者喪

6849 92 4

181

服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注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曾子問記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注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據此二文是適子殤死庶子代之為父後之事也按小記為殤後之殤字直承冠不為殤之殤字下則殤明指未冠者陳氏澹云是已冠而年在殤限者仍據其年數謂之殤則是記上方云冠不為殤下即以冠者為殤也不矛盾之甚乎且既冠則不謂之殤不謂之

喪服二

究求想齋

殤則不以殤禮處之是名正言順而事可成者也若既冠之矣不以殤禮處之矣而仍謂之殤是殤成人也名實亂矣若為其後者以父服服之而謂之殤是子殤父也彝倫斃矣曾子問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與此殤字何異以彼校此則殤必指未冠者為殤後必指後殤者之父其服必指本親之服無疑也此注云以本親之服服之曾子問注云族人以其倫代之本親即其倫也謂昆弟也其倫本昆弟之倫其親本昆弟輩之親今承其處不為之服子服而仍為之服昆弟服是以本親之服服之也本親據行輩

上下言非據族屬親疏言自親昆弟至無服之昆弟苟以其倫代之而為之服昆弟服皆得為本親之服也與他處以本親為本宗者異孔正誼似失之曾子問之庶子注以族人言之猶不杖期章傳云族人以支子後大宗此傳云同宗則可為之後皆合親疏言之明大宗至重不可中絕苟無親者可立為後雖疏遠者無不可用也正誼云此宗子是大宗族人但是宗子兄弟行無限親疏皆得代之是嫌無親者在或疏者不得後大宗有時絕爾豈如徐氏乾學所云舍親子不立而立他人之子者乎庶子弗為後者弗為

喪服二

手求想齋

之子也非不承其處也不承其處則大宗絕矣曾子問言為後小記言為殤後為殤後與為後異而與弗為後同以殤不得有後有後必非殤而云為殤後則是據承之也若為後則此經所謂為人後公羊傳所謂為人後者為之子是繼其統非承其處也庶子弗為後謂弗為人後之禮後之也弗為人後之禮後之則以為殤後之服服之明矣為人後則後於死者為殤後則不成為人後而後於死者之父錫崇案篇修辭微異小記屢言為後多與為人後不同如云為殤後為慈母後是即言為君母後為祖母後亦僅見於小記此修辭不同於他篇也後儒說為殤後多以為人後例之故誤此以辭害志也曹氏此段辨析

最明蓋古自有為殤後之禮以其服服之卽其禮也爲殤後者於殤者爲爲殤後於殤者之父爲爲人後以爲人後之服服其父自當以本倫之服服殤者矣以本倫之服服殤是以其倫代之所謂弗爲後也是則正惟記言爲殤後故知其爲後於殤者之父也顧氏炎武以此記爲變禮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弟之子以爲後以爲人後之服服之如父不以殤而殺重大宗也按此說明與宗子爲殤死庶子弗爲後之文背又引魯閔僖事爲證按僖爲閔服三年者閔成君也成君雖未冠而死禮與已

喪服二

至求恕齋

冠者同臣子不敢名之爲殤是臣不殤君之誼也子於父猶臣於君若既後之既爲之子既服之如父而仍名之爲殤是子殤父矣恐非禮也然則記明云爲殤後則必不服之如父必不爲之子以殤無爲人父之道既殤之則不父之也爲殤後之禮亦猶繼未踰年之君爾段氏玉裁明世宗非禮論云春秋經閔公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公卽位穀梁傳曰繼弒君不言卽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此所謂繼弒君者繼子般也子般者閔兄非閔父且未踰年之君非成君者也而傳辭如此

此以見雖繼未踰年之君兄其禮不必行爲後之禮其情則一如父子之情是以春秋原其隱痛之情與莊僖不書卽位同也不敢爲喪君後者喪君子也非君也猶殤子不爲之後也案段詒是也據此則爲殤後者情宜與爲後不異而禮則自行爲殤後之禮不敢行爲後之禮明矣顧氏又謂禮之制殤服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服有時不異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虧尊祖之誼所謂權也案本經記云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如顧氏說則宗子服殤與成人當

喪服二

至求恕齋

不異無緣別制此服矣今族人爲宗子之殤者服既異於服成人則族人爲宗子之殤者後亦不得不異於後成人也所謂重大宗尊祖者謂得取族人爲後百世不絕其統爾今殤者死而有人承其處後其父則成宗子大宗固不絕矣既可重大宗又得明長幼不亦善乎且君未踰年死未成君書曰子其父乃君也宗子爲殤死亦未成宗子其父乃宗子也不後宗子而後未成宗子者亦非所以明宗也記以爲殤後與爲後服不同故特明之若其同也則爲人後者爲之子其誼屢見經傳不必別言之矣季氏如圭云宗

子爲殤而死則宗人來後者惟後死者之父以昆弟之服服殤死者引曾子問小記爲證其言可謂至當此皆適子殤庶子代爲父後而不易其倫之明驗也錫恭案殤服者禮起於長幼之節也君臣之誼重則長幼之節輕故臣不殤君爲君無殤服也宗子於族人有統屬之道而不全乎君臣之誼不全乎君臣之誼則不得奪長幼之節故宗子孤爲殤有殤降之服而承殤後者不以爲人後之服服之也推之天子諸侯得取尊行與已行爲後以君臣之誼奪長幼之節也大夫士雖爲宗子不得取尊行

喪服二

蓋求恕齋

已行以爲後以君臣之道不全則長幼之節不輕

也以上釋承殤後

賈氏周禮家人疏兄死弟及俱爲君則以兄弟爲昭穆以其弟已爲臣臣子一列錫恭案列當爲例則如父子故

別昭穆也

通典天子爲繼兄弟統制服議東晉穆帝升平五年

五月崩皇太后令立瑯琊王不也哀帝儀曹郎王琨議

今立之於大行皇帝屬則兄弟凡奠祭之文皆稱哀嗣斯蓋所以仰參昭穆自同繼體在茲一人不以私害誼專以所後爲正今皇太后德訓宏著率母儀於

內主上既纂業承統亦何得不述遵于禮尙書謝奉議夫帝位自以君道相承至於昭穆之統禮兄弟不相爲後明誼也今應上繼康帝意謂不疑此國之大事將垂之來代僕射江霖議兄弟不相爲後雖是舊說而經無明據此語不得施於王者王者雖兄弟既爲君臣則同父子故魯躋僖公春秋所譏左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閔公弟也而同於父僖公兄也而齊於子既明尊之道不得復敘親之本也公羊傳曰逆祀者何先禰而後祖穀梁傳曰先親後祖逆祀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兄弟也由君臣而相後三傳

喪服二

蓋求恕齋

之明誼如此則承繼有敘而上下洽通於誼爲允應

繼大行皇帝錫恭案東晉成帝崩母弟岳立是爲康帝康帝崩太子珣立是爲穆帝穆帝崩

立成帝之子琅邪王不即哀帝也當時議者又有謂當繼成帝謝奉又議是也謂當繼康帝蓋田侯臣述大常臣夷等是也皆載在通典以其無豫於爲人後之禮故不錄江霖之議最爲得之

劉氏故爲兄後議曰禮天子之廟三昭三穆與大祖

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大祖而五所謂昭者父道也

所謂穆者子道也天子諸侯未必皆身有子故或取

於兄弟之子以爲嗣親同則取其賢者賢同則取其

長者長同則取其吉者非兄弟之子則弗取故不以

諸父爲嗣父尊也不以諸兄爲嗣兄亦尊也不以諸

弟爲嗣弟已之倫也此古者七廟五廟之序所以昭

穆不相越迭毀不相害也至于後世國家多事或傳

之諸兄或傳之諸弟蓋有不得已焉則禮散久矣然

既已受天下國家則所傳者雖非子亦猶子道也傳

之者雖非其父亦猶父道也以天下國家爲重矣春

秋僖公實閔公之兄閔公遭弑僖公書卽位

錫恭案書上脫

不明臣子一體也公孫嬰齊卒春秋謂之仲嬰齊以

謂爲人後者爲之子當下從子例不得復顧兄弟之

親稱公孫也

徐氏乾學曰引公羊傳仲嬰齊卒未確蓋大夫傳世之法與天子諸侯殊

秋之誼有常有變夫取後者不得取兄弟此常也既

已不可及取兄弟則正其禮使從子例此變也故僖

公以兄繼弟春秋謂之子嬰齊以弟繼兄春秋亦謂

之子所謂常用於常變用於變者既正其名則僖公

不得不以閔公爲昭歸父不得不以嬰齊爲穆既正

其昭穆則迭毀之次不得以一代之白漢世以

來皆曰兄弟不相爲後不當以昭穆格之則天下受

之誰乎凡人君以兄弟爲後者以非有子者也引而

爲嗣臣子一體矣而當嗣者反以兄弟之故不繼所
受國而繼先君則是所受國者竟莫有嗣之者也不
可一矣生則以臣子事之死則以兄弟治之忘生悖

喪服二

壹求知齊

死不可二矣已實受之後君不受之先君今當自繼

先君者不惟棄後君命已之命又當廢先君命兄之

命不可三矣天下國家則歸之已而父子之禮則恥

不爲不可四矣徐邈曰若兄弟爲昭穆者設兄弟六

人爲君至其後世當祀不及祖禰此又妄之甚者禮

有所極誼有所斷爲之後者爲之子所以正授受重

祖統也兄弟六人相代爲君亦六代祀祖禰矣假令

非兄弟相代其祖亦當遷矣不得故存也卽如此言

使有兄弟六人爲君各自稱昭是有十三廟也又其

最後一君當上繼先君而五君終爲無後也豈其所

以傳重授國之意乎禮爲人後者降其私親設兄弟

六君故當各自爲嗣誼不可曲顧其親何說祀不及

祖禰哉凡言禮者惡其諂時君之意苟曰益廣宗廟

大宗之本而不詳授受之道春秋之誼使當傳國者

不忍以國與其宗曰非吾子也當受國者又不肯以

臣子之道事其君曰非吾父也至令宗廟猥衆昭穆

駢積而鬼有不嗣推生事死獨何悖哉

徐氏乾學曰王侯之家臣子一例當其生也既可以

諸父昆弟爲臣則其死也豈不可以諸父昆弟爲子

故弟而繼兄之統弟卽子也卽兄而繼弟之統者兄

喪服二

長求知齊

亦子也

段氏玉裁明世宗非禮論曰喪服斬衰三年者一曰父傳曰父至尊也二曰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三曰君傳曰君至尊也五曰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以為之後支子可也公羊傳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是則凡受重者必斬衰三年與真子同所以必斬衰三年者何也為之子也經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而闕此五字者先儒雷氏云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雷說是也而未盡曹氏元朔曰段引雷說祇斷章若求恕齋

喪服二

取誼不在其立說本意或後兄或後弟或後從祖錫恭案當云從祖祖父下同若從祖父或後兄弟之子若兄弟之孫若而人者後之人皆必服斬衰三年蓋所後者既有君有天子之尊故為之三年者凡為臣為諸侯者所同也而為之子三年則為後者所獨也後父行者三年後祖父後高曾祖父後兄後弟後從祖若從祖父後兄弟之子若兄弟之孫亦皆三年故禮經有為祖後者服斬之文春秋僖為閔三年春秋左傳之言逆祀謂閔僖為父子國語謂閔僖為昭穆謂閔祖謂僖親是可知兄之為弟後也又曰春秋經僖元年不書公即位

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

非子也其稱子何經無子字傳直云稱子以見僖之繼閔與莊之繼桓無二例莊元年

傳曰公何以不言即位臣子一例也何休曰僖公繼春秋君諸侯不言即位臣子一例也成君閔公繼未

斷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此謂臣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此謂臣

繼統與子繼統無異也天子諸侯無子則同宗中受

重者本皆臣也臣而為之子與真子無異故僖可以

稱閔子鄭君魯禮禘禴讓曰閔以二年秋八月薨僖

二年除喪晉張靖之言曰僖公為閔三年此兄為弟

後服三年之證也春秋經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

大廟躋僖公左氏曰逆祀也禮無不順而逆之可謂

喪服二

喪求恕齋

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此左氏謂閔僖為父

子也國語曰夏父弗忌為宗蒸將躋僖公宗有司曰

非昭穆也弗忌曰我為宗伯明者為昭其次為穆此

兄弟異昭穆如父子之證也公羊傳曰何言乎升僖

公譏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傳曰

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此皆謂閔於文為祖

僖於文為禰也禮喪服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

始封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始封之孫盡臣諸父

昆弟盡臣諸父昆弟者繼其統者皆臣而子也其廟

制以次祧毀一如真高曾祖父之制蓋如是而後得

謂之受重不則已之重受於何所天子諸侯以重之相授受爲父子不必倫序相蟬聯爲父子所以敬天命崇大寶不則疑於天命已去大寶已墮國統中絕一死一生相爲授受夏始傳子般有及王其道無二國語說幽王至敬王十四世其中桓王乃平王之孫以蟬聯者言之則當云十五世史記說仲丁至陽甲九世其間多兄終弟及以蟬聯者言之則僅五世說秦伯至壽夢十九世若秦伯虞仲爲一世則僅十八世是知天子諸侯以重相授受爲世數也

喪服二

左氏說鄭

也左氏說爲大惡也許君謹案同左氏說鄭駁之云兄弟無相後之道登僖公主於閔公主上不順爲小惡也錫恭案駁辭簡與讀者當細釋之夫天子諸侯盡臣諸父昆弟則諸父昆弟皆臣也易稱父母爲嚴君則子即臣也而臣即子也天子諸侯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皆臣也臣則與子一例不得以諸父昆弟自居而皆可爲之後爲之子也是故對人君言不得復稱兄弟稱兄弟者對有家者言之晉江氏寤謂此語非所稱於王者是也鄭君云兄弟主有家者言之云無相後之道者以卿大

夫不臣兄弟不臣之則不子之故無相後之道也

云不順者則對人君言之閔公君魯僖公爲之臣臣子一也不敢以兄弟戚君而爲之後者爲之子今子主登父主之上不順孰大焉夫既不順矣而云小惡何也則以不相後者卿大夫士之禮也而相後者天子諸侯之禮也弗忌執卿大夫士之禮以繩天子諸侯特不知禮耳其心本非有他而其禮大爲不順原其心則雖惡而猶小而悖乎禮則雖小而不得辭爲惡也觀鄭君云不順則知以閔先僖後爲順觀鄭君云小惡則知臣之繼君一如

喪服二

左氏說鄭

子之繼父然後爲無惡也知鄭君不以閔僖同昭穆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不順者案國語稱弗忌云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則閔僖異昭穆之證也即云鄭君不從左氏說而用公羊說案公羊傳亦云先禰而後祖以閔爲祖以僖爲禰也則亦異昭穆之證也要而言之鄭君以兄弟著卿大夫士即以別乎天子諸侯苟知此意則知晉王氏琨江氏寤議實同鄭君之誼而劉氏敞段氏玉裁諸說爲不失鄭氏家法者

徐氏乾學曰卿大夫以下繼世與天子不同天下不

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是故繼嗣不立則取於旁支以弟後兄可也以兄後弟可也甚至以叔後姪古亦爲之君之生存既已盡臣其諸父兄弟身浸而旁支入繼必爲之服斬衰既爲之服斬衰即以祖禰事之可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爲祖亦不能臣其宗族繼世相傳以宗法齊之而已春秋之法大夫以異廢逐不得入宗廟即思其先世而爲之立後亦直以廢逐者之兄弟代主大宗之祀世及相傳而不及於廢逐者之子姪錫恭案姪疑姓之誤正所以嚴昭穆之序也

喪服二

全求恕齋

金氏榜曰廟有昭穆父爲昭子爲穆說者謂兄弟立廟者宜同昭穆榜案此大夫士之禮不得上通於天子諸侯大夫士以宗法辨親疎長幼之序故兄弟不相爲後同昭穆錫恭案金氏云大夫士兄弟不相爲後是也云同昭穆則鮮矣如上徐氏說代廢逐者爲宗子則廢逐者不立廟如下曹氏說宗子未有後庶子攝主則庶子當家小宗自爲立廟而不立廟於宗子之家天子諸侯盡臣諸父兄弟臣則大夫亦鮮同昭穆者天子諸侯盡臣諸父兄弟臣子一例故兄弟及諸父繼統者與子繼父同分昭穆黃先生曰春秋書躋僖公又書仲嬰齊卒公羊傳云躋僖公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嬰齊爲兄後爲人後者爲之子也其稱仲何以王父字爲氏

也以周案禮天子諸侯盡臣諸父兄弟臣子一例故左傳以閔僖爲父子公穀誼同是也大夫不得臣兄弟歸父何得子嬰齊何休云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文公於閔公猶祖也嬰齊弟無後兄之誼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何說是也諸侯奪宗不可拘以宗法大夫以下以宗法齊之而已或拘兄弟同昭穆之誼閔僖不得爲父子或拘爲人後者爲之子之說并謂歸父可子嬰齊得失之矣

曹氏元弼曰士庶人大宗無後族人無子行孫行可立者或昆弟用攝主之禮可乎錫恭案此論攝主不及大夫微誤

喪服二

全求恕齋

錫恭案卿大夫之禮鄭君謂兄弟無相後之道何氏公羊傳解詁於僖公繼閔公曰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於仲嬰齊後歸父曰弟無後兄之誼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是則何氏之意人君得以兄弟爲後大夫不得以兄弟爲後與鄭君同誼也乃段氏玉裁強讀解詁破後兄爲子兄以爲卿大夫與人君同夫爲人後者爲之子無子兄之誼乃有後兄之誼乎段氏說非也曹氏元弼禮經校釋從段氏說

而特明大夫爲有地者本上注卿大夫錫恭嘗遺

書爭之曰先王之制禮也尊尊與親親並惟所在

而致其重焉天子者天下共主也諸侯者一國之

君也尊無二上旁親之親輕而君之尊特重故兄

弟皆爲之臣喪則爲之斬衰其無後也雖棄其本

親之倫而爲之子焉可也大夫之尊則貶矣其所

臣者惟家臣耳家臣於大夫拜不稽首稱爲子若

主而不稱君喪則爲之布帶繩屨示不得同於正

君也其家主之尊不掩其旁親之親故兄弟不爲

之臣有棄其倫而爲之子者不得不爲亂昭穆之

喪服二

金求恕齋

序也且天子於諸侯有不純臣之誼而諸侯於大

夫不問有地無地皆純臣也大夫與大夫不問有

地無地皆非異爵也敵也是諸侯與大夫其分殊

絕而大夫之有地無地其別甚微今爲後誦例不

分於分之殊絕者而分於別之甚微者恐非禮之

所安乞再細心核之曹氏復書曰兄言是也校釋

刊成於光緒十七年此說今已自改錫恭既歛其

進學不倦又私喜已說之相合也爰附著於篇

又案大夫不得以兄弟爲後則沒而無子又無子

行可爲後者亦庶昆弟行攝主之禮與曹氏說土

庶人同曹氏昔從段氏說故不及大夫也以上釋兄弟及

尊行

通典爲曾祖後服議晉何琦議以爲卿士之家別宗

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

也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爲礙也魏之宗聖遠繼

宣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荀顛無子以兄孫爲嗣此

成比也宋庾蔚之謂開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

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爲比也

曹氏元弼曰禮大宗無子取族人支子爲後族無支

子則當如石渠議戴聖所云同宗適子絕父以後大

喪服二

金求恕齋

宗鄭志田瓊所云以適子所生庶子還承其父也若

族人少或并無適子或雖有而有廢疾不可立惟有

孫行若曾元行者大宗不可絕自當以孫行後祖行

矣以孫後祖中闕父一世則祖卽父孫卽子其禮自

當行爲人後之禮與爲祖後禮殊此謂所後者本未

有子或有子殤死不得立後而合族親疎無子行可

爲已後者也若有子成人而死則本當取孫行爲子

後於已依爲祖後之常若已子殤已當立子行爲後

而族人惟極疏遠者有子則卽當取以爲後而不取

親者之孫以已是大宗凡同在繼別之宗者皆可爲

之後間代取後非禮之常不可以己之私恩輕變昭穆之序也若田氏所云適子出後大宗還以所生庶子後其父者此禮亦如間代取後為祖斬衰祭則以祖為禰

錫恭案曹氏說善矣然大宗子於族人非有君臣之誼則長幼之序不可奪其於昭穆必有以使之不紊者而於禮未有所徵也通典稱荀太尉無子養兄孫以為孫不云為子而云為孫是即昭穆不紊之一端惜其言略而不詳俟再考曹氏云祖即父孫即子似

案昭穆竊所未安○以上釋間代取後

全宋禮

通典孫為祖特重議劉寶以為孫為祖不三年喪服云孫為祖周案小記為祖後者為祖母三年二文不同何以為正荅曰經無孫為祖三年之文小記所云為祖母三年自謂無後養人子以為孫者耳喪服云為人後者三年為人後者或為子或為孫故經但稱為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人無貴賤為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荀太尉無子養兄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為人後者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此謂嫡

喪服二

全宋禮

孫為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小記與傳但解經意耳傳稱者此祖後為父之長子祖之嫡孫也以上厭於父父亡然後乃下為長子斬非孫上為祖斬也王敞難劉寶曰喪服小記祖父卒為祖母後者三年此謂孫為祖後者喪服父亡為母三年言為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為人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廟也必以同宗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祖無子而立元孫之序嚴宗廟者亦可以在繼養使鬼神有所享也按上二廟若立元孫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何所饗乎荀太尉秩尊其統宜違親廟有四孫之所得祭高祖也則於太尉為祖子所得祭高祖也錫恭案此句疑在今立孫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恐於為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又臣從君服每降一等喪服為君之祖服用錫恭案用當作周制君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論意謂小記所言是為長子服者又當言父卒然後為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為已孫與已自有孫豈異哉國子博士吳商荅劉寶議曰按禮貴適重正所尊祖禰繼代之正統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之是以孫及曾元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

絕屬之宗來為人後者服之如今嫡孫為後而欲使為祖服周與眾孫無異既非受重之誼豈合聖人稱情之制耶且孫為祖正服周祖為孫正服九月嫡孫為後則祖為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嫡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又欲使絕屬之孫同於嫡孫豈合人情錫恭案如劉氏絕屬養為孫者三年顛倒成洽論云嫡孫傳重不服殊甚吳氏云同辭猶寬假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為祖後者服斬為嫡孫者依此為制

喪服二

金求思齋

若其必然越於常例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衰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且子為父三年父為長子亦三年若嫡孫為祖如子則祖為嫡孫亦當如父為長子不得為之周也吳商曰凡人為後者尚如父今孫為祖後而欲使為祖周與眾孫無異豈是為後之謂乎且祖為孫正服九月今嫡孫為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誼也今使祖加孫服而孫不加祖服豈經誼哉且經云臣為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為祖服斬矣此非經意耶何竟闕而不記也論又云孫為祖如子為父則祖為孫亦當如父為

長子者且孫為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周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而云傳不通乎通典又載庾純說略云嫡孫於無承重之制錫恭案此說本非釋禮經故通試評曰典又引劉智以為非從古制也今皆不錄錫恭案此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是以宗絕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為尊重正祖者耶傳曰為人後者同宗支子可也下云為嫡孫言不敢降其正也是乃宗絕則嫡孫無孫則支子承重其所

喪服二

金求思齋

承重皆三年也且祖重適孫服加一等孫承重而服祖不加何乃孫卑反厭祖尊非禮意也以情求理博士吳商議之當矣
通典孫為庶祚持重議晉劉智釋疑問者曰禮孫為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既不繼曾高祖此孫為庶祖承重三年不答曰繼祖者不唯謂大宗也按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錫恭案劉氏解小記非辨見上其謂繼禰小宗為長子三年固是也父以己當繼祖故重其服則

孫為祖後者不得輕也然則孫為祖後皆三年矣且
甲眾子也生乙乙生景而乙先卒景為長子孫而後
甲甲亡景為甲三年則甲是庶子無嫡可傳若不三
年則景為乙之嫡子而闕父卒為祖後之誼也博士
杜琬云曾祖是庶而祖父是嫡又是嫡孫矣若庶祖
無嫡可傳則非正體乎上傳重之誼也既無大夫士
之位無嫡統之重孫為庶人父雖亡而有諸父其孫
生不主養祭非所及而所攝一家之重居諸父之右
祖無重可傳而孫以重自居為父長子而以嫡孫繼
祖惟情處禮於誼為乖凡祖是庶而父為長宜服齋

喪服二

允下想祭

緦王啟議曰凡所重明是先祖之體蓋非爵土財計
之謂至於庶子之子為繼嗣之宗則得為其子三年
矣父尊其禰而子替祖服不貴正體而必云爵土忽
其敬宗而重其財計承財計則為之服斬緦無產業
則廢三年此非誼矣又經有為君之祖服周是為臣
從君服從服例降一等此則君為祖三年矣既為君
而有父祖之喪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已受
位於曾祖者也祖不受國無重可傳而猶三年斯蓋
正統貴體之誼不必以爵土傳已也體存則就養無
方亡則庶子不祭所以達孝明宗吉凶異制故知生

不主養者無害死掌其祀也而云祭非所及乖乎周
孔之意爾人無祖矣東哲議曰經云臣服君之祖周
此君為祖三年也是祖有廢疾不襲統也然則無爵
可傳身不主祭與庶子何異而孫猶服斬誼例昭然
大宗之弟皆稱祖立廟而白為其子孫所奉即所謂
小宗之緒主其祖父之祀豈可自同眾孫不服三年
哉宋庾蔚之謂祖庶父嫡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
則祖誰當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為之祭故云傳重
而服之斬若杜琬所言祖父俱嫡乃是繼曾祖耳祖
雖非嫡而是己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

喪服二

卒求想祭

之乎已服祖以斬故祖亦服已以周錫恭案此語可
子斬則亦不為嫡孫期蓋由孫言之主祖之祭與受
祖之重不殊由祖言之已亦當受重則無重可傳此
適孫雖服祖以斬而庶祖不為適孫服期長子之服
即下文所云以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長子之服
誼則不同要須已身承祖禰之正乃得為長子斬錫
案此二以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錫恭案據庶子之
語亦誤以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錫恭案據庶子之
而適孫為已得斬所異在此
庾氏所謂異猶承前誤也
通典嫡孫亡無後次孫為祖持重議晉萬蔣問范宣
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不宣荅曰禮為
祖後者三年不言嫡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況見
有孫而不承之耶庶孫之異於嫡者但父不為之三

年祖不為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錫恭案此嫡孫先亡無後

次子之後當後嫡子故得承祖重而服三年與下條不同

通典適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晉或人問徐

邈嫡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又未有子姪相

繼疑於祭祀邈答今見有諸孫而祖無後甚非禮意

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依此使一孫攝主攝主

則本服如故禮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為之練祥再祭

況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

年宋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嫡孫傳重未及中祥

嫡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答曰甲

喪服二

空末知齋

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

先以制齋緩今得便易服須當中祥乃服練居室室

耳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

於傳重宣答小兒之子應服三年亦粗可依錫恭案

云本是次子之子何氏云次孫容適子之支子亦微不同裴松之答何承天書曰

禮嫡不傳重傳重非嫡皆不加服明嫡不可二也范

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若應為服後次孫宜為

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何承天與司

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以疎親為後則不

通既不得立疎豈可遂無持重者此孫豈不得服三

年耶嫡不傳重傳重非嫡自施於親服卑無關係為

祖也按庾蔚之謂嫡孫亡無為後者今祖有眾孫不

可傳重無主次子之子居然為持重范宣議是也嫡

孫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議已立正是不得卒

其服耳猶父為嫡岳喪而亡孫不傳重也次孫攝祭

如徐邈所答何承天司馬操並云接服三年未見其

據

通典父未殯而祖亡服議晉虞喜案賀循喪服記云

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殯而祖父死三年

此謂嫡子為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屍尚

喪服二

空末知齋

在人子之誼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為三禮無有此條

始是脫失浙江局本始作殆祖父正統非為旁親若父死未

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為國君

已為嫡孫祖歿已嗣此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

年而已為嫡孫則服一周齋緩送葬斬杖無主雖云

屍在未忍如大父何大父祖也宋庾蔚之謂禮云三日而

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

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

行事事無所闕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

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為國君五屬皆斬則孫無

獨周之誼案質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錫恭案父卒為母必待父喪大祥始遭母喪乃得信三年之服父卒為祖後者服斬以殯為斷若是其不同者何也父亡未殯孝子猶望其生之時父喪未除孝子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之時也夫未殯而望其生愛之至也迨殯於西階之上固賓之而神之矣而猶如生如存敬之至也愛之至雖尊不可奪故父未殯而祖父卒猶父生也敬之至至親者不可奪而為至尊所尊者則可移故父既殯為母猶如父存為祖父得行父卒之禮母屈於父祖

喪服二

欽定四庫全書

尊不屈也賀氏所記庚氏所論其精矣哉

通典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廬議晉韓伯為殷靈符問或人荅云昔亡伯喪未除而祖母見背從兄不廢父喪主而為祖母居廬邴太尉來弔不以為非禮也宋庾蔚之謂父喪內祖又亡則應兼主二喪今代以廬為受弔之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為父喪來弔則往父廬之所若為祖喪來弔則往祖廬之所

錫恭案此即父既殯為祖父行父卒之禮

吳氏任臣作曾祖在不為祖承重說其略曰承尊者所以繼宗而受重於祖也曾祖在則重無所受

當從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之例明乎祖

在而孫不得為祖母後重猶在祖故也錫恭案吳氏所引為例者在喪服小記彼注云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是非為不得為後也父在為母杖期而有禫孫為祖母不杖而無禫若不得為後則猶凡常之孫耳當為祖母不杖期安得如父在為母乎正惟祖父在為祖母如父在為母益可證曾祖父在當為祖父承事何也彼重在祖而得為祖母服重此重在曾祖而得為祖父服重其例一也吳氏又曰稽之儀禮注疏云已為諸侯父有廢

喪服二

欽定四庫全書

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斬是承重者要以見重統所傳錫恭案此引儀禮在不杖期章經曰為君之祖父母傳曰從服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從服降一等臣從服期則君服斬注曰此為君矣而有祖之喪者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蚤卒今君受國於曾祖夫云受國於曾祖是重所傳自曾祖而祖非傳重者也傳乃云為祖後者服斬何也蓋以統系相承已由父與祖而上承曾祖則曾祖之重將由祖及父而下逮於身一本相生其重原有遞及之理不得以祖未

受重而輕之也安可不服斬乎則此經傳注所陳
又適爲孫當承重之證也吳氏又曰假令今爲承
重之孫後復爲承重之曾孫一人而兩持重殊與
禮意相乖錫恭案此說亦非夫受國於曾祖者不
嘗持重於曾祖者乎而又爲祖服斬非兩持重而
何吳氏以此爲乖禮意何以解彼經所云也由此
言之曾祖在者孫亦當爲祖服斬 又案重有已
傳者有將傳者受已傳之重者固當以尊服服之
受將傳之重者亦當以尊服服之也父爲長子傳
曰將所傳重父以將傳重且猶爲長子三年况孫

喪服二

空求想齋

爲祖父乎而何疑於其在曾祖乎疏屬來爲後者
以其受重也服以尊服三年而傳云爲所後者之
祖父母若子是所後者容有祖父尙存爲重之所
在也而爲所後者亦三年以其將傳重也疏屬且
然况親孫乎知將傳與已傳同則祖父亡於父後
而曾祖父存者孫當服斬無疑也萬氏斯大亦云
孫當服斬而以

代父爲說
則未是

鄭志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
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曰父卒
爲祖後者三年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三年已

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
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
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又見下不
杖期章疏
錫恭案此唯天子諸侯爲然徐氏乾學欲通之臣
庶之家非也天子諸侯孫本服斬臣禮也主喪而
服斬臣禮也卽子禮也臣庶之家宗子不孤者不
得行宗子之禮則祖喪而父有篤疾者子可攝其
事不得代之爲後也而安得斬衰

喪服二

空求想齋

曹氏元弼曰陳氏立白虎通疏證云爲後有二一則
大宗無子立小宗支二爲後斬衰章爲人後者是也
一則或祖有廢疾及他故不立或父若祖先死今君
受國於曾祖若祖亦當伸其本服爲服三年弼案陳
氏分別爲後之誼是也後大宗者不後其父母故曰
爲人後若爲祖後者則仍爲其父後也若已父是庶
而已爲祖承重則必後於世父之爲大宗者而所後
父先卒也爲世父後則亦是爲人後當降其父母者
然既爲所後父之子則爲所後父之父持重亦是爲
祖後與父爲長子而死已爲祖後者禮同亦不以爲
所後祖服重而或降所後母也蓋論爲所後父持重
則曰爲人後以父爲先屬本生也論爲所後祖持重

則曰為祖後以父誼已屬所後父也為人後之誼惟繫於所後之一人爾若適子殤死庶子當適處為父

後而卒其子為祖後則皆如適孫

黃氏幹曰為曾祖後者服斬見儀禮經傳通解續補

絕無為曾祖後者三年句特因鄭氏今君受國於曾祖語有類於曾孫持重故黃氏取以補之錫恭案黃氏以此條為本於疏故徐氏辨之如此又案

為高祖後可類推○以上釋為祖及曾祖後

通典出後者卻還追服所後父議范甯問孔德澤云

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為後所生父沒降服周甲晚自

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不若服當制何服

孔荅曰代人行之似當無服繼母嘗為母子既出服

喪服二

空求恕齋

周推此粗可相況范又難必當有服未辨服之定準

云繼母既出服周此禮所出為分明釋耳孔又荅云

繼母出為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記亦謂之出當

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於本也

江熙難范云往因禮親反因禮疎何嫌頓盡乎未若

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云嘗為父

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疎族方之繼母嫁於情

為安錫恭案江氏熙用莊子語由於當時習尚不必以辭害意

錫恭案孔氏據繼母出為況而混出與嫁為一夫

父卒而嫁者非得學於父者也故以嘗為母子而

終其恩其出者得學於父者也故鄭君荅趙商問

云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通典卷九十四豈得漫無區

別今以繼母況所後父可也而子遺還者正當以

出為比不當以嫁為比何也當其將遺還時所後

父猶為父也父命之還與父命之出同也方繼母

在父之室非不愛敬兼加也而父命之出即不為

之服則為人後者昔雖愛敬兼加而所後父命之

還安得仍為之服事改便同疎族情屈於禮固宜

爾也且為人後者本非得已幸得復其本親誼誼

台之誓而信天性之常此理之至順而情之至安

喪服二

空求恕齋

者也庾氏方之繼母嫁不得云於情為安矣當從

江氏熙說各反所服為前所後者以本親親疎服

之以上釋為人後而卻還者

喪服鄭氏學卷二終

喪服鄭氏學卷三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疏自此已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案
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
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誼稱士庶人得其總名妻
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
尊卑與夫齊者也若然此經云妻為夫者上從天子
下至庶人皆同為夫斬衰也傳言夫至尊者雖是體

喪服三

一 承想齋

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
夫又婦人有三從之誼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
子是其男尊女卑之誼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
通典馬融曰婦人以夫為天故曰至尊也
又雷次宗曰言妻以明其齊所以得稱夫也

通典又引王肅曰言夫則可知舉妻者殊妾之文
也錫恭按如王肅說則言夫而不舉妻不足殊妾
是妾可謂君為夫也與下經稱君之誼不合非是
李氏如圭曰父者子之天君者臣之天夫者妻之天
三者皆至尊故以斬服服之

欽定義疏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此三綱也從此遞生
他服而不為他服之所生遞殺他服而不為他服之
所殺制服之本存焉耳

胡氏培肇曰案曲禮云庶人曰妻而哀公問云昔三
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則妻之稱上下通之故言
妻以見為夫斬衰之服亦上下同也 妻為夫妾為
君傳皆以至尊釋之者亦家無二尊之誼也

曹氏元弼曰喪服小記云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
為夫杖注姑不厭婦此與大夫之適子為妻不杖士
之適子為妻不以杖即位對文彼子為父厭此婦不

喪服三

二 承想齋

為姑厭也姑不厭婦與祖不厭孫誼同蓋子以父為
至尊從父而事祖不得專達於祖祖尊遠故不厭孫
也婦以夫為至尊從夫而事舅姑不得專達於舅姑
舅姑尊遠故不厭婦也子天父妻天夫之誼於此著
矣又案禮始於謹夫婦夫婦者三綱之首五倫之最
先者其法象取諸天地故周易序卦傳曰有天地然
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
文言傳說坤六三之誼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禮
郊特牲記說親迎曰男先於女剛柔之誼也天先乎
地君先乎臣其誼一也白虎通曰夫有惡行妻不得

去者地無去天之誼也然則夫婦之道天地之誼也故本經不杖期章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誼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由是觀之夫之尊也至矣又案本經傳曰夫妻一體也又曰夫妻胖合也郊特牲曰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昏義曰共牢而食合昏而酌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夫夫與妻合體而妻

喪服三

三求忍齋

無敢離夫與妻同尊卑而妻無敢異此卽所謂婦人從夫無專用之道體之正以尊之也天地合而萬物興地承天也夫婦合而家道成婦從夫也其誼一也且先王之正名以定分也蓋有道矣夫稱其配曰妻妻者齊也同心相偶之誼也妻稱其良曰夫夫者扶也自上引下之謂也夫妻也者扶之使齊也妻又曰婦婦者服也見扶而服從之也是故夫妻合言則曰同尊卑以夫對妻則曰妻至親以妻對夫則曰夫至尊三者誼實合一以夫至尊一言括之可矣先王之治天下也以尊尊統親親故雖子爲母服不敢伸其

私尊父爲子綱本乎夫爲妻綱孔子曰家無二主尊無二上誼之至也至於婦人事夫人之道則經傳言之綦詳易恆六五曰恆其德貞婦人吉象傳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家人六二曰无攸遂注云言婦人無敢自遂也卽下傳無專用之誼郊特牲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坊記注云親夫以孝舅姑昏義曰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注云不順姑不和室人雖有善者猶不爲稱夫也毛詩邶風日月篇曰父兮母兮箋云言已尊之如父又親之如母列女傳魯師春姜曰夫婦人以順從爲務貞愨爲首

喪服三

四求忍齋

故婦人事夫有五平旦纒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受期必誠則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而後有夫婦之際白虎通曰婦事夫有四禮焉雞初鳴咸盥漱柳綖笄總而朝君臣之道也側隱之恩父子之情也會計有無兄弟之道也閨闈之內衽席之上朋友之道也案夫婦爲五倫之始故婦事夫備五倫之道婦人未嫁天父既嫁天夫則尊夫如尊父服夫如服父固天經地誼不可易者傳所以至尊之文與君父同也周室既衰三綱絕紐春秋莊公二十有四年夏公如齊逆

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公羊傳曰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僕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解詁曰僕疾也齊人語約約遠賸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即入公至後與公約定八月下丑乃入故為難辭也夫不順疾公則已背從夫之誼約遠賸妾則隱犯妒去之條雖當日以恩相要尚近於兄弟之誼圖謀可否非有勃谿逆命之大惡解詁曰夫人要公不為大惡者君臣之禮也三年制禮父之思也圖安危可否兄弟之誼也輻棧之內寢席之上朋友之道不可純以君臣之誼責之案君臣有誼故背誼要君為大惡夫婦有誼又有恩故以恩要夫為大惡之漸而未即為

喪服三

五求恕齋

大惡也然而小惡不懲大防即決異日通慶父弑子般閔公身戮於夷魯宗幾滅皆由此不守妻道狎侮至尊之心階之厲也履霜堅冰殃來有漸此雜司晨陰盛陽衰在國必亂在家必亡孔子痛其禍之所由生而用小惡書之例著難辭以示貶懲其小所以戒其大蓋即本周公制服之意以撥亂反正俾後世知天尊地卑之誼不容少假而壞國破家必自去禮始也近世經誼不明服制徒沿故事罔識移天之重每蹈不至之愆舜倫攸數學者憂之故倫次經傳以疏至尊之誼又案婦人從夫內夫家外父母家故士之女

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則從夫而貴天子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士妻則從夫而賤所謂婦人無爵從夫之爵也易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歸妹六五亦云帝乙歸妹京氏易傳有湯戒嫁妹之辭曰无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无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誼也往事爾夫必以禮誼易緯乾鑿度曰孔子曰泰者正月之卦也陽氣始通陰道執順故因此以見湯之嫁妹順天地之道立教戒之誼也至於歸妹八月卦也張氏惠言云內卦八月外卦九

喪服三

六求恕齋

月陽氣歸下陰氣方盛故復以見湯之嫁妹以天子貴妹而能自卑順從變節而欲承陽者以執湯之戒是以因時變一用見帝乙之道所以彰湯之美明陰陽之誼也又曰美帝乙之嫁妹順天地之道以立嫁娶之誼誼立則妃匹正妃匹正則王化全張氏惠言虞氏易禮謂緯云順天地陰陽立嫁娶之誼者謂以陰順陽正月八月陰承陽之誼因以見之京氏易傳所載湯戒嫁妹之辭是順天地陰陽之道也歸妹上六女承匡無實士刲羊無血无攸利注宗廟之禮主婦承筐米士昏禮云婦入三月而後祭行虞氏易禮

云上宗廟爻也曾子問曰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禩成婦之誼也鄭注云謂舅姑沒者也必祭成婦之誼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于室此云士封羊女承筐則此也此象盥饋非祭禮士以特豚筭菜諸侯之禮其封羊歟案此四語未盡饋者謂以祭菜盥饋耳非仍用盥饋禮而不用祭禮也盥饋夫不與祭則夫婦共之經云士封羊士者夫也其為祭禮明矣士用特豚筭菜則大夫用羊豕諸侯用牛羊豕矣不云牛云羊者歸妹內卦兌為羊也虞注亦筐所盛則亦菜也廟見以筐盛菜祭則云兌為羊言無實無血者謂二五不易位張氏前於見時進之言無實無血者謂二五不易位張氏前五為夫五則陰不從陽无以奉宗廟承祭祀故稱女降二為婦則陰不從陽无以奉宗廟承祭祀故稱女

喪服三

七求恕齋

不稱婦明失婦順也象曰上六无實明五正則上六有實有血矣弼案此爻之誼鄭君指祭行張氏指廟見後祭禩鄭舉一隅張補之是也以鄭誼推之則雖舅姑在昏之明日已見婦禮已成而有陰不從陽之罪不能親夫以孝舅姑則仍不得祭行雖天子之女猶士也蓋婦禮至見舅姑而成婦身至祭行而後安白虎通曰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沒亦婦入三月奠菜于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此其誼也恆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注以陰爻

而處尊位是天子之女又互體兌兌為和說至尊主家之女以和說幹其家事問正於人故為吉也案此即無專用之道也書堯典云女子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子于媯汭嬪於虞史託五帝本紀云舜飭下二女於媯汭如婦禮又云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詩何彼穠矣敘云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以成肅離之德也案車服不繫其夫謂嫁時也方嫁時尙在父母家不得豫從夫之車服天子嫁女自以車送之也至同牢合卷以後則當從其夫矣嫁時始乘車

喪服三

八求恕齋

則已敬和則既嫁能守婦禮順從其夫可知春秋莊元年公羊解詁云禮尊者嫁女於卑者必待風旨為卑者不敢先求亦不可斥與之者仲陽倡陰和之道天子嫁女於諸侯備姪娣如諸侯之禮誼不可以天子之尊絕人繼嗣之路案以此諸經誼言之則雖貴為天子之女無敢不從其夫以婦人既嫁天夫夫婦之道本天地陰陽之誼也故為夫斬衰三年之服天下古今貴賤之所同也雖然天子諸侯之女下嫁者既為其夫斬仍為其父母不降蓋父固君也先王以此服為尊君之斬非從父之斬傳所謂婦人不貳斬

於夫氏者以見舅姑為成禮故舅姑既沒女未廟見
而死者不遷於祖未成婦也皇姑在杖不於成昏明
葬於女氏之黨示未祭夫當為納吉後納於前矣
日行於女氏者納不為禮故納吉後納於前矣
禮者女親未迎女當為禮故納吉後納於前矣
徵而問曰取女而吉也如之何孔子曰齊年
衰而中既葬而除之夫死之日則納之何也
禮已也女服衰則以斬之三年之喪也
未育三年之喪也女服衰則以斬之三年之喪也
人育其名為夫也夫死則以斬之三年之喪也
是正其名也夫死則以斬之三年之喪也
嫁之夫也夫死則以斬之三年之喪也
禮者女親未迎女當為禮故納吉後納於前矣
者禮者女親未迎女當為禮故納吉後納於前矣
者禮者女親未迎女當為禮故納吉後納於前矣
者禮者女親未迎女當為禮故納吉後納於前矣

終不難所以為也故陳氏立曰六禮皆以納為
斷於鄭君不表明之不可誣也既明之則為
之禮是故君子曰教者所志也既明之則為
事其從夫而君曰教者所志也既明之則為
日慈徵夫而君曰教者所志也既明之則為
誼納相去無幾耳然則何節不則與服三年
再醮其後雖服既葬即重親迎後則與服三年
有納其後雖服既葬即重親迎後則與服三年
也別年納後雖服既葬即重親迎後則與服三年
嫁自亦與親迎後雖服既葬即重親迎後則與服三年
者誤解曾子問之文耳案何子問曰昏禮既
吉日父母之則則父母之則則父母之則則
父曰某死則則父母之則則父母之則則
氏曰某死則則父母之則則父母之則則
女氏許諾而後則則父母之則則父母之則則
婿弗取而後則則父母之則則父母之則則
則昏禮所云請期也梁所云告期者皆已行訖而
喪服三

非取者毛氏所論得之所以遂孝子之心也既請則
先請之而後請家論時得再告期故本無別嫁為請成昏
也經注之謂詳所未備汪氏乃謂鄭本無別嫁為請成昏
別嫁謂弗取為婿喪後昏而後嫁之為別嫁也
遂援為問曰親衣深衣縮絰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何
哉又曰女改服布衣深衣縮絰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何
孔子死則女反注奔喪服期案趨喪女在塗而女何
父母死也皆在親迎後若未說迎而女則父母死則
之服也此皆在親迎後若未說迎而女則父母死則
迎而夫死齊衰父母服斬衰則其後也過也父母死則
變也死為過也汪氏泥常禮以論變禮而議未親迎
婿死從死與適也汪氏泥常禮以論變禮而議未親迎
者身非禮是亦未之思也夫以常禮論之立後以親
雖身繫於夫而猶是父也夫以常禮論之立後以親
身既繫於夫而猶是父也夫以常禮論之立後以親

創鉅痛深為之服斬從斬而推則為舅姑期因斬而
降則為父母期自相因而至矣為之斬而後事舅姑
也為子之妻者為舅姑之妻者為子之妻也
同半明之見舅姑之義配父子之義者為子之妻也
斬而為之立後奚管繼母起禮稱情立文者之誼生稱
來婦禮以未成婦者歸葬女氏相較似厚薄不均然
葬之禮以未成婦者歸葬女氏相較似厚薄不均然
人論禮之精也推之則合葬無不可者因是而歎聖
誼明乎未見舅姑豈已同牢而死乎明乎私厚也
有守志合葬之禮而後妻不敢貳心也斯即地無去天
微雖未親迎而死無乃所不當耶父無夫氏又譏其
未傳夫氏之恩而重為之服以降其父母氏直背經
反傳夫氏之恩而重為之服以降其父母氏直背經
恩未及三年辨矣且既受納徵之禮何謂無夫氏直背
因奉父母之命而服斬安得謂之無夫氏直背經
者待亡也所繫已隕生不如死以死傷生而已乃以哀
即有遺議亦不過以毀滅性以死傷生而已乃以哀

管事之而為之死譬為不仁於戲豈惡生而好死
哉誠以強暴之來侵辱以窮亡靈懼戚之令改圖
而傷苦志於是設非我大宗強為之成仁取守禮之
者矣汪氏又設非我大宗強為之成仁取守禮之
衛之臣白殺之喻以譏之曾而思彼二人者路孔子
此父母所許嫁之職魯童淫死焉魯人而欲勿傷孔
日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傷也人亦不可不
其為君無官守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明臣之
仕而未有祿者有祿者同則妻之已納而君與臣
已得而與矣苟有祿者同則妻之已納而君與臣
親迎者同矣苟有祿者同則妻之已納而君與臣
之事歸氏至云六禮不備不親迎也況死於奔夫
禮記不備氏至云六禮不備不親迎也況死於奔夫
婦之分有定而後迎者惡無禮也今夫死於奔夫
有禮走而往焉此則聞彼身喪往而守焉一則禮在

彼而不備一則禮在我而必行其相去奚啻霄壤如
必強而不備一則禮在我而必行其相去奚啻霄壤如
妻而夫之親守志自獻其身無恥之甚者也處其
常而不親守志自獻其身無恥之甚者也處其
而親迎之時而責其親奈何欲改嫁者之甚者也
可親迎之時而責其親奈何欲改嫁者之甚者也
儒者之主風化之責奈何欲改嫁者之甚者也
子以成道不明乎與經文之既許嫁矣而謂未有身
許人之道不明乎與經文之既許嫁矣而謂未有身
母不之許謂之不明與經文之既許嫁矣而謂未有身
皆不之許謂之不明與經文之既許嫁矣而謂未有身
所以不之許謂之不明與經文之既許嫁矣而謂未有身
服斬之明不可不也周公孔子以身死之可也此烈女
此禮斷不為過斷不可廢也董子之言禮不可不也
秋傳曰遠禮如死汪氏所言董子之言禮不可不也
然就之無心以禮明夫之所言董子之言禮不可不也
復背之無心以禮明夫之所言董子之言禮不可不也
九死而無憾孔子之禮教將於二人是繫君子以為非

惟有不負恩之謂不二心之道且有知命達禮之知
不改父之謂不事二夫之孝焉傳曰一與之齊終身
而終身不改下即云夫死而不可嫁而孟子曰說詩者不
齊終身不改下即云夫死而不可嫁而孟子曰說詩者不
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說禮亦
然若執一端而不合全經以觀則未與者亦當
同也必同而後不改則但觀其逆志則未與者亦當
改嫁矣傳曰夫死而後不改則但觀其逆志則未與者亦當
也夫未許嫁之前惟其父母之命而許嫁於人則已無與以
從父也既奉父母之命而許嫁於人則已無與以
死猶人之以從父之命而許嫁於人則已無與以
既許嫁之後而猶有改圖則何異於教之忠也若
乃許子從亂命而不從正命則何異於教之忠也若
女道歸道失則當守而不可與與不當與而與
者其為無禮也則當守而不可與與不當與而與
何如耶而及以善耶汪氏近世通儒斯議必有激
喪服三

而發然而世衰道微人心日薄深恐一時過激之論
遂為後世廢禮之階故擄經正之然則女子未嫁夫
死必不可改圖乎曰禮固不許其改圖也然納徵後
究與親迎有別能守與否在女之志爾有必守之
志而強之改圖非也無必守之志而強之守亦非
也賢者之行不可毀諸常人強人所難其弊將有不
可勝言者此汪氏之所以有激而云也又案曾子問
言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明婦禮至見舅
姑而成夫之備禮於婦當自見舅姑始則今世許字
未嫁而死夫家迎其柩而葬之者未始於禮也然此
尚非無說以處者與周禮所禁嫁絕殊善乎胡氏
培鞏之說嫁曰周禮媒氏有遷葬嫁絕之禁余少
讀之不識其何謂及壯遊四方見有子幼死未聘輒
取他人之亡女合之以為婚迎而葬之同處乃恍
然曰是即周禮所謂嫁也夫非古人有之禮何是
今之敬俗而古人之已也夫非古人有之禮何是
有是禁然禮既禁之後人又何必尤而效之也鄭注
謂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亂人倫之道也釋經
所以禁之之意也或問曰世有許字未嫁而死而夫
家迎其柩而葬之者非歟曰禮女子許嫁而示有所

繫屬既嫁而後夫親脫其纓則女許字即屬於夫其
生時已有夫婦之道矣未可以嫁也此或又曰曾子
問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何歟曰是禮為
女之無舅姑者言之蓋以廟見成婦為重是聖人論
禮之精也雖然歸葬之事有可從有不可從從許字
未嫁而夫家迎而葬之是為風俗之厚雖過禮從之
可也若嫁而遷葬失人倫之至斷乎其未可從也
純與拜上之別也觀胡氏此說大家迎已聘未娶之
婦歸葬尚為禮所許則女許嫁而夫死當守志不
嫁益明矣○錫恭按曹氏此議至精至確雖非本章
正解而學禮者必當
知此道要附著之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注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
尊之也雖士亦然
疏妾賤於妻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為妻奔則為
妾鄭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
喪服三
夫求怨齋

於君子是名妾之誼但其並后匹適則國亡家絕之
本故深抑之別名為妾也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婿為
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
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君至尊也者既名夫為君故
同於人君之至尊也注言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
妻得體之得名為夫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
尊之而名夫為君是以服斬也云雖士亦然者案孝
經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為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
於妾之尊夫與臣為異阮氏校勘記曰單論本傳為
疑括疏文云與臣不異則作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
無字為是汲古閣本亦作無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

君故云雖士亦然也

通典馬融曰妾賤事夫如君故至尊也

又陳銓曰降於女君故不敢稱夫稱為君者同於人

臣也

又雷次宗曰言妾以見其接所以乃稱君也

敖氏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春秋傳

曰男為人臣女為人妾錫恭按敖氏引春秋傳以明

有臣有妾若據士而言士無臣惟妾得以君道臨之

而其禮與凡為臣者同且不得如敖氏前章說謂此

妾與彼臣同也讀者分別觀之

郝氏敬曰妾接也君主也妾不敢匹適故稱夫為君

妻從夫如子從父妾事夫如臣事君其尊同其服同

吳氏廷華曰奔則為妾媵亦為妾

胡氏培鞏曰上注云大夫以上有地者為君似士不

得君稱然妾之事夫實與君同故雖士妾亦尊夫為

君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注女子子者子女也錫恭按李氏集

庫館臣改子女作女子而曰案各本說作子女杜

怡通典兩引鄭注女子者女子也今據以訂正別然

男子也本也李本于案單疏述注于錫恭按張本謂張

忠甫識誤李本言在室者謂已許嫁黃氏校錄曰張云

作闕今改謂為闕據諸本及疏也

疏自此盡為父三年論女子子為父出及在室之事

處氏詳校曰出及二字誼不明官制服又與男子不

同錫恭按布總箭筓髮衰三年句兼承妻為夫云女

妾為君不專屬女子子在室為父疏未分析

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子

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子以

別於男一子者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鄭意經直

云女子子為父得矣而別加在室者關已許嫁關通

也通已許嫁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年而

笄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子年十五笄四德

已備許嫁與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

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錫恭按

人而逆降旁親者對言曹氏元弼謂斬下脫雖許嫁

杖字未成人者但得服斬不得杖恐未必然

為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於夫家也

李氏如圭曰上父條女子子在其中矣嫌許嫁即從

降服故重出此文錫恭按此釋注闕

已許嫁之誼也顧氏炎武曰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

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為之布總箭筓髮三年也錫

按繫下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是也顧氏又引

脫衰字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是也顧氏又引

期疏云今既在室非復在室故知服期據注及疏則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未嫁無可降也

此謂成人而未嫁者也錫恭按成人而未嫁者逆降

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錫恭按成人而未嫁者逆降

妹是也惟至親正尊不逆降其未成人者服同惟不

杖為異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其主喪者不杖則

子一人杖然則未成人而有男昆弟者皆不杖可知

矣

曹氏元弼曰經每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此不云未

嫁者而云在室是通未許嫁者與已許嫁者言之不

別之為未嫁者者明未嫁者之服父與未許嫁者同

通謂之在室著未嫁從父天父之誼也在室本據未

許嫁未笄者言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是也兩

注誼本一貫胡說誤胡氏正誼以彼法專指未許嫁

正以他經言在室專指未許嫁者言故此注特明之

也曰關已許嫁曹氏辨胡氏之誤正從注中闕字探

得者

布總箭笄髮衰三年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

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竹

也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曹氏元弼曰露紒也下有

服時者猶男子之括髮皇氏賈氏大約謂其用於未成

其釋鄭注語皆與今本抵括孔氏所據本無故引皇說

而駁之皇引注文為孔所刪節此疏述注又為後人斬

據孔本改故文皆與今本注同而誼則與所述不合斬

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

御繞紒如著慘頭焉黃氏校錄曰張本云監本慘從諸

有脫文當是言監本慘作慘據此則作慘者惟監本矣

李本慘單疏修段氏曰慘非慘是錫恭按孔氏廣森大

戴禮記補注云魏晉開道曹氏諱小記曰男子冠而婦

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

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

無帶下又無衽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注總六升

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

釋文布總子孔反箭笄音雞髮側瓜反篠也素了

反露紒音計下同之括如字劉音活如著了

略反慘頭七洵反子冠古亂反子免音間無

衽而甚反又而鳩反裳際也長六直亮反後放此

疏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

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笄既用箭

則總不可不言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

者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

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笄

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

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據經

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

女子子之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為至情故在女

子之下為文也錫恭按此總承妻妾女子子若然經疏云越固非引雷說亦微誤

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

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

不例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上服之中亦有女子子

今更言女子子是言其異者若然上文列服之中冠

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笄鬢等亦非男子所服是

以為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

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為出紒後垂為飾者而言

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見者

喪服三

三求恕齋

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

箭笄篠竹也者案尙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

箭是箭篠為一也又云鬢露紒也曹氏元弼曰猶男子

子之括髮者鬢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鬢于室注

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

纚今言鬢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鬢

鬢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

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鬢之

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鬢即士喪禮所云者是

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

紒之鬢即此經注是也曹氏元弼曰據此則鬢露紒

明云斬衰括髮以麻則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

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鬢髮與免陽城張氏

用布有文曹氏元弼曰婦人鬢用麻布無文鄭以男

子鬢髮陽城張氏婦人鬢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

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為名名為括髮婦

人陰以內物為稱稱為鬢為異耳鄭引漢法慘頭況

者古之括髮其鬢之狀亦如此曹氏元弼曰故鄭注

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

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有二時一者男子二十而冠

喪服三

三求恕齋

婦人許嫁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

婦人笄笄喪中相對也今此小記所云參上下文是

據喪中冠笄相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笄是與男冠

相對之物也云男子免而婦人鬢者亦小記之文此

免既齊衰以下用布為免則鬢是齊衰以下亦同用

布為鬢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

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鬢案

士喪禮鄭注云眾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

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

及漢慘頭為說則括髮及免與鬢三者雖用麻布不

同皆如著慘頭不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冠如著慘頭曹氏元弼曰婦人皆露紒而髻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闕頭鄉下狹頭向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

喪服三

至求總麻

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三寸陽城張氏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鉤邊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如今曲裾也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

之衰下連裳雖加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總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也錫恭按疏以爲并無吉服深衣之衽非也既如衽也深衣必當續衽注已包於下如深衣中矣此注所陳皆對下記立文云此但言衰不言裳者對記言衰又言裳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如記衰負牌領凡記已言者也云下如深衣者對記言惟裳也云衰無帶下者對記言衣帶下尺也云又無衽者對記言衽二尺有五寸也記言男子衰帶下與衽屬於衣此注言無帶下無衽亦以一衰字領之知注皆對記言也而疏言并無深衣傳云箭筈長尺吉筈尺二寸者此斬之筈用箭下記云女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筈鄭以為榛木為筈錫恭按下記注云以櫛之木為筈或曰榛筈則檀弓南宮縉之妻之喪云蓋榛以為筈是也

喪服三

至求總麻

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筈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筈及榛二者錫恭按下記疏然櫛與榛相代爲一故此疏云然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筈尺二寸檀弓南宮縉之妻為姑榛以為筈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小記云筈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榛筈卒哭之後折吉筈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筈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筈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筈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筈之法故小記無折筈之法當記文校勘記引周學健云故小記以

下十一字蓋緣下文故小記三字而誤衍錫恭按小
記言惡筭以終喪亦謂齊衰不杖期者故云無折筭
之法也此語非衍故字上屬為句故小記盧氏詳校
惟當記文三字有誤并有奪文

折吉筭之首是也注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

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

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十五升盧氏詳校曰十
五升上浦氏鐘

補朝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五

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鄭知者若據

其末本人所不見校勘記曰入
要論作人何寸數之有乎故鄭

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為姑總八

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

喪服三

三 哀 忍 齋

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筭同也

通典女子子為父卒哭七升布為總錫恭按此述注
首飾象冠數之

開元禮斬衰婦人以六升布為總小祥練總大祥縞

總縹緇總齊衰大功小功總麻皆布總精粗如男子

之冠錫恭按通典散見於各章今依
徐氏讀禮通考合敘而錄之

錫恭彙撰釋服其釋總篇曰總者不冠者之首服

也婦人無冠故其首服為總喪服經布總注云此

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賈疏此布總筭

髮者非男子所服然則總專屬於婦人明矣喪服

記言布總者二一為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

為舅姑言一為妾為女君君之長子言也檀弓記

言總八寸為南宮縚之妻為姑言也以上四言總

皆婦人成服之後不服麻髮布髮而服布總也曾

子問偁布深衣縞總為親迎在塗之女言此在小

斂之前未服布髮而服總也通典載大戴喪服變

除凡言總者皆繫之婦人其始死服變章於女子

子適人者為曾祖父母素總下注云餘與男子同

於姑姊妹適人者為昆弟云其異於男子者素總

於婦為夫之曾祖父母云其異於男子者以素總

也此皆當男子素冠之時并與冠對筭總相將以

總表筭與曾子問縞總同并著其異於男子則總

專屬於婦人斷斷如也其在吉服總亦屬之婦人

周禮追師注偁王后之燕服纒筭總而內則婦事

舅姑及將御者皆有筭總之文則吉服之總亦

專為婦人首飾也內則子事父母節言筭總此子
字容女子子故言總自筭以上

言男子之服不必泥孔疏所以然者以婦人不

冠故也玉藻記童子之服有錦束髮束髮即總也

童子有總亦以其不冠故也惟總為不冠者所服

故冠者不復服總士冠禮贊者莫纒筭櫛而不奠

喪服三

三 哀 忍 齋

總初加設纒再加設笄而不設總賓再正纒而不正總此尤冠者不總之明徵攷喪服經注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賈疏云鄭解此經只爲出紒後垂爲飾者爲言以其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見者而言內則注亦云總束髮也垂後爲飾夫惟不冠故以垂紒後者爲飾若既冠矣紒在冠中冠卽其飾又焉取人不可見之總以爲飾乎吾故曰總者不冠者之所服也夫總者不冠之誼著而後髻髮免髮及死者之髻皆次第可明爰作釋總以先之總以上

喪服三

毛求忍齋

黃氏幹曰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至男子括髮著麻

髮之時猶不笄今成服始用箭笄箭笄長尺婦人箭

笄終喪婦人關一字錫恭有除無變也錫恭按此見

六喪服圖式下又云妾爲君之長子雖服斬衰不著

箭笄夫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不服斬衰也此語

大謬攷楊氏復序勉齋於此卷有未及訂正之遺恨今節錄

胡氏培鞏曰云箭笄篠竹也者禮器如竹箭之有筠

也注箭篠也鄉射禮箭箒八十注同廣韻篠同筱說

文筱箭屬小竹也然則箭笄者以小竹爲笄也以上

喪服小記疏髮者形有種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髮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髮

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髮則有三別其麻髮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髮亦用麻也何以知然案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髮衰三年鄭某云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幘頭焉錫恭按此卽曹氏云皇引注文爲孔所刪節者也依如彼注既云猶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繼用麻婦人亦去笄繼用麻故云猶也又同云用麻不辨括髮形異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髮以對男子括髮時也

喪服三

毛求忍齋

又知有布髮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髮男免既用

布則婦人髮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爲母免時則婦

人布髮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必踊免則婦人理

自布髮對之知有露紒髮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髮

衰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

婦人不用布髮故知恆露紒也故鄭注喪服云髮露

紒也且喪服所明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髮

也何以然喪服既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服

之未成誼也既言髮衰三年益知恆髮是露紒也又

就齊衰輕期髮無麻布何以知然案檀弓南宮縚之

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曰爾無總總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紒悉名鬢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東鬢鄭云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纒大紒曰鬢若如鄭旨既謂是姑姊妹女子子等還爲本親父母等唯云去纒大紒不言布麻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紒恆居之鬢則有笄何以知之案笄以對冠男在喪恆冠婦則恆笄也故喪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鬢鄭云言以鬢則鬢有著笄者明矣以兼此經注又知恆居笄而露紒鬢也此三鬢之殊是皇氏之說

喪服三

元求恕齋

王氏廷相曰男以外物爲稱曰括髮曰免若曰自其麻與布言之也女以內物爲稱曰鬢若曰自其髮言之也

沈氏彤曰三鬢之說發於皇氏頗得經意但云齊衰期以下初喪之鬢無布則非沈氏又曰至齊衰期成爲一蓋實四鬢而二種也錫恭按成服之後鬢皆露紒齊衰之所異者笄之櫛也櫛也總之長八寸也而鬢非有異也鬢惟三種皇氏不可易

程氏瑤田曰鬢婦人喪結去纒之通名對吉時首服著纒名髮者而言之也有去笄之鬢有著笄之鬢去笄之鬢猶男子之髻髮免未成服時之制也著笄之

鬢猶男子之冠纒既成服時之制也是故布總箭笄之鬢斬衰之鬢也於男子則冠纒纒也喪服所謂布總箭笄鬢衰三年是也布總櫛笄之鬢齊衰之鬢也於男子則冠布纒也檀弓記夫子誨南宮縚之妻喪姑之鬢所謂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喪服記所謂惡笄有首以鬢傳以櫛笄釋惡笄注言或曰櫛笄是也斯皆既成服時之鬢也若夫未成服時之鬢在士喪禮卒斂徹唯之後則曰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婦人鬢于室在喪服小記則曰男子免而婦人鬢是鬢也猶男子之髻髮免所謂去笄纒而紒者也錫恭

喪服三

元求恕齋

按成服之鬢雖非所以對冠纒然程氏之意欲與斬齊未成服之鬢區別說尚不誤而下文以注爲非則以不察注有脫文故也注有脫文說見曹氏校注已錄於前

胡氏培翬曰此注云鬢露紒也實爲定詁蓋吉時以纒鞞髮喪則去纒去纒則紒露紒與結同卽今之髻故鄭注士喪禮及禮記皆以去纒而紒言之此無論未成服已成服之鬢皆爲露紒唯未成服時無笄總以麻若布自項而前交於額上與男子之髻髮免同雖纒紒而不覆紒故紒仍露於外鄭注士喪禮云髻髮者去笄纒而紒是男子之髻髮亦露紒與鬢同但男子成服後則去髻髮免而冠喪冠婦人成服後去

麻若布服總與筭而其爲露紒自若故仍謂之髻皇氏賈氏專以露紒爲成服後之髻而不知未成服以前之髻亦露紒其說猶未善也錫恭按胡氏謂未成服已成服之髻皆爲露紒於經記各注皆通與皇氏賈氏說亦不相違而相成

左傳疏引鄭氏眾以爲泉麻與髮相半結之錫恭按此因以麻纏紒而誤也其云結之者將取麻以與已髮相結邪抑別取髮以與麻相結耶夫已髮在首胡得與麻相半而結之必謂別取他髮無疑也攷喪服四制云禿者不髻疏云禿者無髮故不髻也夫惟髻爲大紒未成服時以麻若布繞之故

喪服三

三

無髮者不髻假令取他髮結之則禿者何不可髻耶以此知先鄭之說未可從也

左傳疏引馬氏融曰屈布爲巾高四寸著於額上孔氏據檀弓記夫子誨兄女之髻而難之曰若布高四寸則有定制何當慮其從從扈扈而誨之哉錫恭按檀弓記言已成服之髻未足以屈馬氏第婦人不冠而喪時著巾於額斬齊殊制而但云屈布爲巾其於禮制不合不完亦未可從也

錫恭彙撰釋服其釋髻篇曰皇氏三髻之說載在喪服小記疏精矣詳矣賈氏喪服疏從之且曰男

子陽以外物爲名婦人陰以內物爲稱則皇氏之誼益備且明矣何者婦人平時有總以束髮至有喪而去筭筭總相將并總去之矣於是如著慘頭者束之則麻髻布髻是也然髻之所以名不名此麻者布者而在內之去纏大紒也故雖麻髻布髻皆可以露紒釋之蓋髻原以名其紒而麻者布者因假以髻稱也以外物爲稱則麻者布者去而髻髮免之名俱去以內物爲稱則麻者布者去而髻之名猶存齊衰以上之婦人至成服而筭而總而猶髻不改者正以內物之稱不改也皇氏恆

喪服三

三

髻露紒指此吾故曰得賈氏說而皇氏之誼益備且明也顧齊衰以下之髻皇氏誼有未盡即賈氏亦有未盡者焉皇氏曰齊衰輕期以下髻無麻布引檀弓奔喪爲證賈氏因免用布逮齊衰以下謂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爲髻錫恭按夫子誨南宮縚之妻有榛筭有布總是已成服之髻非所以論未成服之髻也至婦人奔喪之東髻正足爲不杖期及大功有布髻之證奔喪記注云婦人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髻髻於東序不髻於房變於在室者也按女子子適人者不杖期姑姊妹適人者大功此

不杖期大功有髻之明徵也注又云去纜大紒曰
髻者此亦以在內者爲稱而非謂其無布也何者
此奔喪婦人著髻之節正當男子髻髮免之節彼
髻髮免用麻布則此髻亦當用布又小記云男子
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男子免時不冠則
此時婦人對免而髻亦不笄矣笄總相將不笄亦
不總矣既不笄不總而又去纜安得不用布以束
其髮乎故知對免之髻必以布也此不杖期及大
功有布髻之明徵也大功既有布髻則小功以下
男子皆有免婦人何緣而無布髻是皇氏賈氏二

喪服三

三 喪服三

說賈氏密而皇氏疏也賈氏又云成服以後斬衰
至總麻皆露紒而髻錫恭按士喪禮注云齊衰以
上至笄猶髻笄者斬衰婦人笄笄齊衰婦人惡笄
也猶髻者喪服經笄髻記惡笄有首以髻也皆
謂成服後也言笄明成服也至成服而猶髻斷自
齊衰以上意蓋謂大功以下成服以後無露紒恆
髻也而賈氏推而至於總麻恐與士喪禮注相違
也又賈氏所謂齊衰以下同用布爲髻者未知以
四世而總爲限乎以五世袒免爲限乎竊疑必以
五世爲限矣何者小記云其誼爲男子則免爲婦

人則髻注云別男女也謂以別男女而已無免輕
髻重之誼也免及於五世而謂髻不及五世乎假
令甲爲此族父之男子乙爲彼族父之女子子在
室者所謂五世者也甲爲乙當袒免乙爲甲當報
之乎抑不報乎必將曰報之矣如云報之舍髻無
他服也以是知布髻必逮五世也文王世子曰族
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注弔謂
六世以往免謂五世是則免與弔服相去一閒耳
髻猶免也魯婦人髻而弔正以相去一閒故假之
而失禮耳不然魯號乘禮豈有以重服而弔輕喪

喪服三

三 喪服三

乎哉彼雖失禮正可藉以見髻之及於五世也特
以先儒未有成言姑識所疑以俟知禮之君子論
定焉以上

通典雷氏次宗曰纓者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爲
纓在裳則裳爲纓男子離其衣裳故纓獨在衣上婦
人同爲一服故上下共其稱也

張氏惠言曰婦人衰下如深衣亦纓衽鈎邊爲之錫
按此可正賈疏
之失○以上衰

褚氏寅亮曰此章明婦人之服異者但云布總笄笄
髻衰而不言纓可見斬衰婦人要經與男子同赦氏

謂用牡麻非也婦人喪服要重於首豈反用牡麻耶
錫恭按經未明
言經此以類及

鄭氏珍曰自斬衰裳至鬻衰三年凡五十字經文一
連序下讀亦當一氣序下作一句始得立文本意蓋

齊衰以下諸章皆上陳喪服喪期下列為服之人獨
此章首陳其服中列其人末乃著其喪期為異所以

然者經例首陳五服男女並同而父之衣與裳連首
服笄總與男子異不著其異者即於服有遺錫恭按
他章不

著其異者以舉其隅雜異者於同者之中又於服不
於此章故不為遺也
晰故經上列服下列人與諸章一例而以妻為夫妾

喪服三

孟求總論

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上承斬衰裳直經杖絞帶菅

屨之同者下蒙布總箭笄鬻衰之異者而後以三年

總著上男女諸人喪期五十字中罔不明備此聖人

立文之妙也自子夏離析作傳閒為九條錫恭按傳
本別自為

編離析者非子夏互注為
首子尹生辨敖說下經不相連讀者因昧賈疏

云諸章並見年月惟此三年不言以喪莫甚於斬故

表創鉅而已而後儒或謂表孝子罔極之心或謂下

齊衰言三年此從可知皆不據本經妄為之說夫三

年達喪諸服統紀經顧含隱其文反借他章以見年

月聖人不如此回曲無謂也且三年之為痛甚創鉅

齊斬一也齊衰何以忍言三年至此服不止為父亦

不應獨體其罔極之心明經讀即無諸凡論矣此釋
三年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

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

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

於士庶人曰適人

疏不言女子子直云子嫁者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

男子此承上故不須具言直云子嫁是女子子可知

直云反為父足矣而云反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

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

喪服三

孟求總論

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也錫恭按反被出
者反而被出也

方居父喪反
在父母家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服其

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

故須言三年也 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

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

被七出者云始服齊衰者以其遭父喪時未出即不

杖期麻屨章云女子子嫁為父母是也云出而虞則

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冠為受

嫁女在室為父曹氏元勣曰
在室二字衍五升衰裳八升總今未

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弟同受斬

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為受受
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總七升
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既虞而
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被出至受後陽城張氏
本亦作受後洪氏受以出嫁之受以八升衰裳九升
據他本改受為虞總今既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
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之同
故云既虞而出小祥亦如之校勘記曰單疏本無則
文述注作則小祥亦如之錫恭按汲古閣本有則字上
知阮氏目校此文而刊本錄疏文誤多者字似校上
文述注考此記上文述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
注云云知非校述注也

喪服三

毛求恕齋

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為父母期至小祥已除矣
除服後乃被出不復為父更著服故云既除而出則
已也云凡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
適人錫恭按者字
當在適人下案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
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
而未嫁者是行於大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
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
是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
府史胥徒名曰庶人至於民庶亦同行士禮以禮窮
則同之行大夫以上曰嫁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

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
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知
女雖出嫁反為君不降錫恭按反字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
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則是二天
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誼無自專
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
服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為兄弟
服斬者豈不為夫服斬乎明為君斬為夫亦斬矣
通典雷氏次宗曰不言女子子上女子也復言子者
欲見其外誼以盡子道復宏也錫恭按孔氏疏小記
未練而出句用此誼

喪服三

毛求恕齋

李氏如圭曰出則為父三年者已絕夫族於本親還
服其本服也喪之變服必因虞祥之節故變而重服
者亦因其節而變
曹氏元弼曰上陳男女斬衰三年之服既畢別出此
二條錫恭按其一條謂公士大夫之眾臣以上所陳是純乎斬純乎三
年者此別言其不純乎三年不純乎斬者蓋子嫁反
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其未入室時固先服期服於
三年誼不足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異
於斬衰正服絞帶菅屨於斬誼不足是臣子之禮較
殺者故上文布總箭筓髮衰三年既總著妻妾女子

36 4489

20A

之服而別綴此二條於末聖經立文之例精密如此
言反則在室自明經直云子嫁反爲父足矣必言
反在父之室者以初遭喪時不在室今始在室故必
言在室以明之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明至父室而
後接其餘服終三年也若既反而始遭喪則全與在
室者同不必別出之矣注謂遭喪後而出精確之至
繼公說謬 女子子卒哭始可歸夫家而虞前有出
者人在外則罪惡易暴露設有犯淫者此時審知罪
狀則當不待其反而使人絕之

喪服三

元求如齋

按此不言出時父在與否未及注之精審然與適
人無主者淄澠立辨猶足正謂爲無夫者之失也
敖氏說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曹氏已
駁之敖氏又云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爲母以
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此發之也自父以下凡爲
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胡氏備其詳備錫恭按
敖氏釋反在父之室已違經注則所云此喪父此
女二此字所指皆與經注不合胡氏備之未是
沈氏彤曰此兼父存沒言敖是正解鄭誼亦當備
盛氏世佐曰兼未遭喪而出及遭喪未練而出者

言鄭氏珍曰注依喪服小記補詳經所未言錫恭
按三說略同而沈氏小疏鄭氏私箋則直宗主敖
說比盛氏集編平列爲尤偏盛氏以言三年而不
言所服爲容遭喪而
出所見甚是祇爲牽於
敖說故未能宗注誼然自有曹氏申注誼而諸
說皆誦無待一一辨之矣

褚氏寅亮曰嫁與適人固可通偁但此篇之例專
以嫁屬大夫適人指士錫恭按褚說申注也然此
篇亦有通偁者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
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不必嫁於大夫者也大夫之
妻當降
其爲
士者注及褚氏皆據大判言之不得執一二文以

喪服三

元求如齋

駁難

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注士卿士也公卿
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
不奪其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
者也眾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
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闈寺之屬君嗣君也
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釋文厭於一葉反後皆放此 家相息亮反 闈寺
音昏守門人也寺內小臣

疏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斯誼也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双臣布帶純屨者鄭解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眾臣若然天子諸侯下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曹氏元勳曰卿字衍下故以孤為公卿同下又云是以證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孤為公無卿字可證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為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

喪服三

室求知魯

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收有三監是以其孤為公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除其眾臣布帶繩屨二事金氏曰追日降誤除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錫恭按此帶當以六升布為之與齊衰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帶大同而小異不奪其正者下傳云室老士貴臣故云貴臣得伸者依上文絞帶菅屨故云不奪其正也 傳云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者傳以經直云眾臣不分別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眾臣也云有地者眾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

喪服三

室求知魯

地或無地眾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眾臣為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錫恭按疏以君謂臣杖不以即位讀其辨見下注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家相事者也云士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鄭注云士居堊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為士也若然孤卿大夫有菜邑者核勘記云菜邑其邑既也若然孤卿大夫有菜邑者其邑既

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郈宰之類皆為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為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眾臣之事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置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菜地者也案鄭志蒼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此地惠氏棟本謂上云鄭志已亡此不全引語焉不詳莫知其誼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

云近臣闈寺之屬者周禮天子宮有闈人寺人闈人掌守中門之禁晨夜開閉暈者使守門者也寺人掌

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后之宮門者也是皆近君之

小臣又與眾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不

嫌相逼通也校勘記曰陳闈是以喪服小記云近臣通解俱無通字

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彼亦是近君小

臣與大臣異也錫恭按所引天子諸侯之近臣固與眾臣異亦與貴臣殊以彼貴臣眾臣

同服也此公士大夫之近臣但與眾臣異不與貴臣殊以此貴臣眾臣不同服也疏似未為區別且小記

言稅服證云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以死此尤不合

矣校勘記曰以要謹作已更有君為死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

喪服三

望求恕齋

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世祿彼則天子公卿

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為

嗣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且詩云維周

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皆是

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

也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

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荼屨不得從人借亦

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李氏如圭曰眾臣杖不以即位下於貴臣猶庶子不

以杖即位下於適子然也近臣從君亦絞帶菅屨

敖氏繼公曰此君之尊殺於國君故其臣之為服者得以分別貴賤也眾臣杖不以即位亦異於貴臣也

然則貴臣得以杖與子同即位者亦以其尊少貶故

也錫恭按敖氏此說似不與注相涉然天子不厭諸侯而降其眾臣天子諸侯爵公卿大夫而降其眾

臣則以大夫君之尊已殺故也此數語適足與注相成故節錄之

方氏苞曰詩書多言卿士戴記諸侯之大夫八天

子之國曰某士左傳晉士起歸時事於宰旅是也曰

公卿則似專言王朝之公卿曰公士乃可包大國之

孤及列國之卿錫恭按李氏心傳疑士為卿傳寫之誤故方氏辨之

吳氏廷華曰此本在君服節內因帶屨有異故別言

喪服三

望求恕齋

之仍繫之此章之末則斬衰之服猶是也

胡氏培鞏曰傳云君謂有地者即釋經為其君之君

指公卿大夫言也與下君字指嗣君者別前傳曰君

至尊也注謂卿大夫有地者為君即本此傳注云近

臣闈寺之屬者周禮序官內小臣奄上士四人闈人

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內

豎倍寺人之數鄭注闈人司昏晨以啟閉者寺之言

侍也案此數者皆近君之小臣公卿大夫亦有近臣

者儀禮釋官云禮記檀弓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

子與子貢弔焉闈人為君在弗內也是大夫之家有

喪服三

聖求恕齋

闈人左傳宋公召司馬之寺人宜僚齊崔子使寺人御而出是大夫之家有寺人也故鄭云闈寺之屬也云君嗣君也者此謂公卿大夫之子父死而嗣為後者亦謂之君云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者近臣常在君之左右故其服不得與君異嗣君為其父苴帶菅屨則此服亦如之無所降也盛氏曰近臣卑於貴臣而其服乃無所降者以其近君故也今案經但言眾臣傳特言貴臣以別於眾臣而於眾臣中又抽出近臣言之皆以補經所未備喪服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斯皆近臣從服不與眾臣同之證也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謂之不借者釋名云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

凌氏曙曰繼公謂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為家臣者皆是也經惟言公卿大夫耳而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於固矣論曰凡經所不見者當以意求之傳注所以與經相表裏者以能足成其誼耳經不具故待傳注以補之也若經所不言傳亦不言尚何需於傳注耶如經但言眾臣

喪服三

聖求恕齋

則必有不在眾臣之列者矣故補之曰室老與士皆貴臣其餘眾臣也不然則不知經之所謂眾臣何所指也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鄭知此者以傳云君謂有地者也傳必以為有地者以貴臣之中有士也有采地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而已今既有士則其為有地之君可知矣士不得以凡士之為家臣目之者以其貴於眾臣也貴於眾臣故鄭以士為邑宰也必邑宰而後可以為貴臣而不同於眾臣者了路使子羔為費宰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故知異於眾臣也室老得為貴臣者賈疏曲禮曰大夫不名家相長妾按賈疏兩引皆作大夫不名家相長妾與今曲禮異買必知大夫者以大夫稱家也故知其貴也如魯三家皆有地則公山弗狃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邾宰冉有季路之為季氏家相皆是也必分別貴臣眾臣者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眾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也且經亦有為貴臣服總者鄭氏曰貴臣室老士也若敖氏乃漫無分別然則君亦為眾臣服總耶何其舛也貴臣之制至戰國而後亡矣譙周曰大夫受畿內之采邑有家臣雖又別典鄉遂之事其下屬皆

止相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復采邑之家臣郡邑吏
權假斬衰代至則除之按秦并天下而爲郡縣不復
有貴臣之服其禮殆與封建相終始者矣

鄭氏珍曰經止言公卿大夫明士無臣也傳必有
地爲君者有地其爲君臣也全而定無地則爲君臣
也不全不定主言全而定者其不全不定者得包之
也云眾臣杖不以卽位者補明以臣之異於貴臣不
止布帶繩屨也云近臣君服斯服者又以補明近臣
闕寺之屬服無所降仍從君絞帶管屨不得同眾臣
也公卿大夫之貴臣眾臣近臣其爲君服有分別如

喪服三

宅求恕齋

此則天子諸侯之臣不言可知敖氏於前經之君增
士而去天子主謂有臣者曰君不論有地無地至譏
此傳云有地者爲失於固又謂近臣君服斯服乃諸
侯之近臣傳言亦非其類不知小記近臣君服斯服
主謂從君服說與此傳文同意別以彼駁此大非
胡氏培輩曰郝氏敬分公士與大夫之眾臣爲二以
公士爲諸侯之士眾臣爲大夫之眾家臣不知諸侯
之上亦公臣不宜與卿大夫異服後儒雖彌縫其說
與下傳終屬齟齬斷不可從

鄭氏珍曰經言公士大夫傳言公卿大夫士自是卿

士諸公卿大夫之眾臣爲之服耳舊注原合經傳自
郝氏敬始讀公士公卿各爲一句以經之公士謂諸
侯之士傳之公卿謂諸侯之卿大夫公之士與大夫
之眾臣是二等人一爲其君是諸侯一爲其君是大
夫愚謂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
語意明止爲眾臣別白若云除此之外卽所謂眾臣
也如郝說經既以士與眾臣對舉傳意宜云公除卻
卿大夫除卻室老士是貴臣其餘皆士皆眾臣也而
傳文如此不與經相戾乎且經公士若指謂諸侯之
士其人已明白非若大夫之眾臣不別去室老邑宰

喪服三

吳求恕齋

不知眾臣爲何等臣也傳止云大夫室老士貴臣其
餘皆眾臣也卽晰矣何必及公之卿大夫乎諸侯之
士稱公士猶有玉藻公士擯之文可證若諸侯之卿
大夫稱公卿則亘古未見此名矣郝氏不願經傳文
誼妄以公妾大夫之妾例此條杜撰武斷是爲謬極
方氏觀承盛氏世佐見其新異從之反謂向來舊讀
俱誤皆惑之甚矣

疏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眾臣爲之皆有杖但
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眾臣爲之皆得以杖與嗣
君同卽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

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卽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錫恭按傳言杖不以卽位明眾臣之異於貴臣當如李寶之鄭子尹兩先生說若無地公卿大夫卒於位則稱君與有地者禮同如去位而卒則不稱君無眾臣服之者矣疏以此與上文連讀爲有地與無地者之辨非也

又按公卿大夫之家眾臣多於貴臣一二貴臣得伸禮數特異其餘眾臣則率其禮之常禮之常者降爲布帶繩屨厭於天子諸侯故也是公士大夫之避天子諸侯非其眾臣避貴臣也敖氏以爲辟

喪服三

完求恕齋

貴臣而不敢與之同非也

敖氏釋傳之士曰凡士之爲家臣者皆是錫恭按此破注專指邑宰也然如敖說凡士皆是則經所謂眾臣何指乎攷少半禮雍人有雍正雍府之別雍府爲庶人則雍正其士也豈雍正亦貴臣乎且既云凡士凡者總舉之辭也則室老亦在其中傳不當別出室老既別出室老則此士不得曰凡士而必有所專指可知也邑宰稱士又見於曲禮及雜記敖氏易之非是

又按敖氏謂士有臣上經臣爲君節辨之詳矣然

於此經公士猶遵注誼也至凌氏廷堪并此經注誼破之釋公爲諸侯以士大夫連讀謂爲侯國之士與卿大夫士大夫而冠之以公將以別於天子之士大夫乎然則天子之士大夫其眾臣爲之服何若也岐路之中又有岐焉移此訓以解傳則公卿大夫室老一語謂諸侯之卿大夫之室老傳鮮有此煩複之辭南宮縚之妻之姑以婦人故似煩複實非煩複也又何其屈傳從我也拾敖氏之唾餘變本而加厲不意凌氏乃出於此

又按郝氏敬說子尹竹邨兩先生辭而闕之矣盛

喪服三

卒求恕齋

氏世佐申之則胡氏所云雖彌縫而終齟齬者也王氏引之主持郝說而小變之其證成郝說者曰喪大記君之喪大夫食粥士疏食水飲大夫之喪室老食粥眾士疏食水飲爲其君食粥則服絞帶管屨爲其君疏食水飲則服布帶純屨此等殺之相準者也錫恭謂喪大記言疏食水飲者君之喪又有夫人世婦諸妻大夫之喪又有妻妾豈亦布帶繩屨乎彼食之殺由賤而病輕指諸侯之士此大夫之眾士此服之降由正君上厭誼各有主合之則兩傷烏得相準也其小變郝說者一則以傳之公卿爲衍文

彼見郝說上言公與大夫下但言眾臣而不言士文不相應以此巧避譏彈然如王說經兼舉公大夫而傳單釋大夫又爲經傳不相應夫傳單言大夫者正由經言孤卿大夫故也何不反其本而思之也一則以室老士連讀與上引喪大記眾士相應然王氏難鄭君謂公卿稱公士不見他書傳亦思室老士之稱曾見於他書乎何其苛於責人而寬於恕己也

金氏榜禮箋以記云衰三升有半爲布帶純屨者言之錫恭按布帶繩屨者衰固三升有半而非獨

喪服三

至求恕齋

布帶純屨者衰三升有半也經傳著眾臣服之異者備矣而不言衰明衰與凡爲君者同也則臣爲君之衰皆三升有半也金氏說本戴氏震破記注正服誼服之說斷不可從

又按服之有厭主乎三綱子厭於父妻厭於夫而臣亦厭於君其他無所厭也父之厭子夫之厭妻皆降其身之爲人服此公士大夫厭於天子諸侯則降其臣之爲之服厭同而降不同者彼主乎親此主乎誼不以誼降其親者條理不可紊也其身之誼服若爲君及從君之服既無可降必降其臣

之爲之而厭之誼乃著也不降其貴臣而降其眾臣者眾臣多多者爲禮之常而厭之誼乃眾著也

喪服三

至求恕齋

喪服鄭氏學卷四

豐縣張錫恭纂述

大典劉承幹參校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注疏猶麤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象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麤蒯之菲也注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釋文牡麻茂后反 象麻思似反 沽功音古後同

喪服四

一求知齋

麤皮表反劉扶表反 蒯苦怪反草也

疏此齊衰三年章以輕於斬故次斬後疏猶麤也麤

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為君三升半麤衰曹氏元弼曰衰下脫斬字

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

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曹氏元弼曰稱

麤衰為在三升斬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

四升始見麤也若然為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

人功之麤曹氏元弼曰沒殿本改作見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

麤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

細密之事皆為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

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為父極哀

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

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經

者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

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

纓者案斬衰冠純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

纓無此誼故進之使與經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

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也云削杖布帶者並不取蒙

苴之誼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言桐者以斬衰杖

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苴亦不言桐

喪服四

二求知齋

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誼故亦沒桐文也布帶者亦

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此卽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

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

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誼卽爾

雅云疏不熟之疏若然注云疏猶麤者直釋經疏衰

而已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

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

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

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

號言三年者以其為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

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申三年之衰曹氏元弼曰衰當為哀

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

後仍以餘尊所厭直申三年不得申斬也云者者亦

如斬衰章文明者為下出也 傳 緝則今人謂之

為緝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

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泉麻也者此泉對

上章苴苴是惡色則泉是好色 間傳云斬衰貌若

苴齊衰貌若泉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

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

在上也錫恭按通典孔倫曰右本在上為母本於陰而統外也賈疏蓋本於此云疏履

者薦蒯之菲也者薦是草名案玉藻云履蒯席則蒯

亦草類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

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衰升數恆少冠

之升數恆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

恆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

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

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麤之誼故云麤功見人功麤

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

夫士處卒哭異數者其誼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

李氏如圭曰斬衰固麤矣而麤不足以名之故以斬

名衰見其痛甚之意至齊衰而始有麤稱箭筭不曰

惡筭而齊衰櫛筭曰惡筭亦是意也

江氏筠曰疏與斬皆謂初喪之服見胡氏正義引錫恭按此云初喪謂

日成服時也對受葬而言則曰初喪與上喪禮注初

喪服不同彼謂或謂也 以上二條釋疏衰齊

通典牡麻者麻之質子者

黃氏翰曰斬衰疏曰苴經謂苴麻為首經要經此牡

麻經亦謂牡麻為首經要經

通典馬氏融曰在上指右故曰右本

通典陳氏銓曰右本在上麻本從左未加右之上也

錫恭按未當作來李二集釋云右本在上麻本從左來加右之上也蓋用陳語可據訂

朱子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

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卻就右邊元麻根

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

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

落也

錫恭按馬氏陳氏朱子說各不同如馬氏陳氏說

則先置麻末而後以本加之如朱子說則先置麻

本而後以末加之竊考喪服杖之下本也順其性

也冠之縹縫也從其朔也以此推之經宜先置其

本當從朱子說

張氏爾岐曰牡麻之華而不實者牡麻為經其本在冠右而居末上此首經結束之法也錫恭按言冠右見經在冠上言首經結束見非要經之制此條甚簡而明

程氏瑤田曰喪服傳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牡麻者

泉麻也然則麻大名也無實者泉有實者苴有實則

有黃矣生泉曰蕉廣韻雜生泉又繼生泉也余居北方習聞其藝

麻事三月下種夏至前後牡麻開細碎花色白而微

青屈原賦折疏麻兮搖華洪興祖曰麻華色白故此

於瑤是也爾雅所謂榮而不實謂之英者也苴麻不

花而放勃勃與花初胎時相似名之曰蕢即麻實之

喪服四

五 求如麻

穉者爾雅所謂不榮而實謂之秀者也牡麻其俗呼

花麻牡麻苴麻同畝布種其子皆苴麻所結者花麻而中有牡麻殼無斑黑文者牡麻子也

後即先拔而漚之剝取其皮是為夏麻夏麻之色白

詩言八月載績夏刈之則八月可績也春秋宣公八年十月葬我

小君敬嬴左傳云早無麻始用苴麻其俗呼子麻八月弗周十月夏正之八月也

九月閒子熟則落一莖中孰有先後農人以數次搖

其莖而拾取之詩言九月叔苴叔拾也拾取子盡乃

刈漚其皮而剝之是為秋麻色青而黯不潔白也色

不潔白之謂苴故閒傳曰苴惡貌也斬衰貌若苴有

大衰者色必深黑齊衰貌若泉案說文苴履中草賈誼書冠

雖做不以苴履曲禮凡以弓劍苞苴篋筥問人者注

云苞苴裹魚肉內則炮豚若將編萑以苴之塗之以

謹塗管子書天地苴萬物注云苴裹萬物在天地之

中然則苴有薦藉包裹之誼故字从且說文且薦也

叔苴傳苴麻子也莊周書苴布之衣注云苴有子麻

也說文別出苴麻母爾雅作苴麻母注云苴麻盛子

者釋文盛音成廣韻引之作成子者聲之譌也余考麻子有桴包裹

而盛之謂之為苴誼或如此因而謂其麻曰苴因而

謂其麻之色曰苴也

敖氏繼公曰此經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水

喪服四

六 求如麻

為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

上是其為制蓋屈一條繩為之自額上而後交於

項中一端垂於左之下而為纓一端止於右之上

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耳錫

恭按敖說大謬夫冠經加於首以外為上以內為

下喪冠名厭冠以冠為武厭也厭者屈伏於下之

稱是武在外為上冠在內為下經之上下猶是也

敖以一端垂下為纓已非更以一端在上前鄉成

何法服不當物也甚矣辨互見前斬衰章後殤大

功章以上釋牡麻經

楊氏復曰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又案雜記云纓冠纓纓注云纓當爲燥麻帶經之燥謂有事其布以爲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總以上亦皆冠布纓而未燥而總始燥其纓耳

張氏爾岐曰冠以七升布爲武垂下爲纓

胡氏培鞏曰云冠尊加其纓纓大功也者謂冠在首尊宜別於衣故以人功纓略之布爲之即大功之布也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開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升此七升之布爲大功之首稍加以纓略之功者也若六升以下不加人功則并無纓功可言矣

喪服四

七 求恕齋

故傳曰冠者沽功也謂用纓功之布爲之對斬衰冠六升無纓功也

通典引開元禮云冠內纓注云前後縫於武內厭

縫錫恭按曲禮厭冠疏引熊氏說謂小功以下之

冠夫惟外畢冠在武下故名厭也小功以下稱厭

冠則小功以下亦外畢是以賈氏斬衰章疏引曲

禮注喪冠厭伏而云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

屈之故得厭伏之名也開元禮以齊衰之冠爲內

畢非也既內畢矣注何以又云厭縫誼自違舛疑

傳寫有誤文

錫恭又按喪冠條屬則纓與武用布同諸經記不言武與冠精麤之殊則武與冠用布宜同以此推之纓與冠用布同也敖氏以下傳帶緣例之謂凡布纓同於冠布駢視之未嘗非也而不以冠武爲例者以不從條屬古誼故也則其所以爲例者非矣辨互詳斬衰章以上釋冠布纓

聶氏三禮圖引變除云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錫恭按此所引異於斬衰章賈疏所引者此多一也下字云使下方則惟在下者方也桐形本圓削之使方而方不使於摺故上因其圓以使得下削使方以象地也爲母象地象其下削者也司馬氏書儀云爲母上圓下方蓋本於此

喪服四

八 求恕齋

錫恭按竹圓象天削方象地分屬父母以配陰陽此非疏家創說實本鄭君禮注也喪服小記母爲長子削杖注嫌服男子當杖竹也夫服男子當杖竹者以竹圓象天而配陽也對證之則爲婦人杖者當削方象地而配陰矣唯母爲長子不取此誼以別有故則其他竹杖削杖皆取此誼可知也細玩小記注文此誼由來甚古故作小記者別嫌而著之而通典載杜元凱云圓削之象竹取其便也夫削斗折衡葭古自便魏晉俗儒始沾此習惟預與肅爲罪之魁議禮者當固拒不遑而開元禮遵

用預說何與吾安得不息彼該辭以申鄭誼也上

杖釋例

盛氏世佐曰布帶與絞帶對亦所以象革帶也郝以是為大帶非

褚氏寅亮曰此二帶無別則斬衰二帶亦無別矣

錫恭按斬衰二帶者謂要經與絞帶也云無別者

謂同用苴麻也其言此者駁敖氏斬衰絞帶用牡

麻也然斬衰二帶固同用苴麻而此布帶為沽功

之布要經則用牡麻褚氏云無別誤也據以駁彼

反予人以口實矣以上釋布帶

喪服四

九求恕齋

通典引開元禮履內納錫恭按通典五服成服篇引

經此章不釋履而說斬衰卒

哭受服云薦履內納斂斬衰卒哭受服與齊衰始成

服同彼既薦履內納則此經薦薦之非亦當內納也

李氏如圭曰疏屨草履也讀如周禮臣妾聚斂疏材

之疏薦蒯皆草名玉藻曰履蒯席開傳曰為母疏衰

四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又曰齊衰之

葛與大功之麻同練而衰八升冠九升其他變除如

斬衰之禮練而亦用大功繩屨則既虞卒哭或者用

不杖期麻屨乎

胡氏培輩曰注云疏猶麤者賈疏以為直釋經疏衰

之疏是也若疏屨之疏則傳釋為薦蒯矣錫恭按傳既釋之故

注不重出說文薦鹿藿也一曰蒯之屬南都賦其草則薦

茅蒯羌廣韻薦可為席蒯本作畝說文畝草也左傳

引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玉藻履蒯席史記集解

云蒯茅之類可為繩

錫恭按注不釋疏屨之疏胡氏申賈疏之誼得之

敖氏與疏立異不足辨以上釋疏屨

郝敬姜兆錫諸人謂斬衰皆三年齊衰不皆三年

故斬衰不言三年而齊衰言之胡氏正義采其說

錫恭按曾子問記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

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注云未有期三年之

喪服四

十求恕齋

恩也女服斬衰以此言之斬衰亦有不三年者攷

斬衰非不言三年子尹先生說可參齊衰言三年

猶他章也諸儒求其說而不得從為之辭皆非也

此條釋三年

父卒則為母注尊得伸也

疏此章專為母三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為

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

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

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

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

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喪未閏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為十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將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為申三年況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即申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曰為母既

喪服四

士求恕齋

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閒傳云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為母申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為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義多塗皆為謬也云尊得伸者得伸三年猶未伸斬

錫恭按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注以三年為為父期為為母父喪既練猶稱母喪

為期喪此父喪未除為母仍期之確證也疏云父卒三年之內仍服期誼不可易其引服問注閒傳為證者賈氏之意以為為母齊衰父卒始成服四升既葬七升父在始成服五升既葬八升故引服問注衰八升為同於父在者引閒傳衰七升為得伸母喪者斯則非也服問注八升乃七升之誤文辨見記及余別著釋服中
通典馬氏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放氏繼公曰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

喪服四

士求恕齋

錫恭按則字之說敖氏得之夫父喪三年之內為母仍期賈疏之誼固是而此誼於經則字無與欲藉則字以證此誼者非也賈疏訓則為即欲藉以破此誼者亦非也方望溪徐健庵諸人
凌氏曙曰賈氏謂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案賈疏之前已有疑父喪除乃得為母三年者故作三驗以證之而後儒卒不信也但賈氏之說有本吾據傳注鄭注之言以引而申之至于父卒即得為母三年此直以凡斷耳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注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

尸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
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重服疏言父母
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葬之以其
父未葬焉而不得變服也今設使父卒未葬之前而
母死卽得爲母三年若據小記推之齊衰之服且不
得變斬衰而況可以伸三年乎故父在爲母之制十
一月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喪期至祥禮
而止矣據鄭注母虞祔練祥皆服齊衰卒事反重服
則知卒事者卒母虞祔練祥之事也反重服者反爲
父三年未竟之重服也是母喪已除而父喪未除不

喪服四

三求恕齋

得爲母三年之一證也不然則母服之滿當在父服
既除之後矣安得有爲母卒事而爲父反重服之事
乎然則賈氏父服除而後爲母三年之說未可厚非
也錫恭按凌氏先以衰冠升數爲證亦誤以父在爲
母爲衰五升冠八升其意則非單存後
論已足達凌氏
之意矣今故節錄

鄭氏珍曰適母之服唐律開元禮宋政和禮溫公家
儀均不著元典章三父八母圖始揭出適母齊衰三
年明孝慈錄改斬衰今律因之求之經傳惟戴德喪
服變除記云齊衰三年者父卒爲君母齊衰杖周者
父在爲君母見通鄭氏注喪服小功章凡庶子爲君

母如適子而於喪服經固無文或致疑焉愚謂經所
以不出君母之服者非不出也不須別出又不可別
出也康成論適母以庶子爲後曰此皆子也傳重而
已父不先命之與適妻爲母子也喪服小記注故一父所
生妾得子已所生之子不得子他妾及女君所生之
子能盡子妾所生之子惟適妻不杖期蓋爲眾子眾子
兼適庶服之者父與父之適妻也適妻於眾子無論
已生妾生當服期則俱服期當降大功則俱降大功
不以已生與妾生異也皆其子故也則眾子自無論
適生妾生於父之適妻當三年則並三年當杖期則

喪服四

高求恕齋

並杖期亦不以適生與妾生異也皆其母故也故於
齊衰三年但言父卒爲母於杖期章但言父在爲母
而自天子至士庶凡適生妾生者皆括之矣卽妾生
者之得爲其母亦括之矣故不須別出也若於爲母
後別出君母文必曰君母如母則君母止在孝子不
敢殊之列名不正言不順而母之倫亂矣且如是而
經文之父在爲母父卒爲母者就妾子言之是止爲
其母爲其母則有父在不得期者矣有父卒不得三
年者矣卽經之倫亦亂故又不可別出錫恭按子尹
條證父在不得期者有爲父後者爲母證父卒不得
三年者有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皆誤今以其所

論者不引經證亦易明故悉刪之○此條論君母

通典晉解遂問司徒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輕重答曰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澹所生母喪自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答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曰大夫有側室士有二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為慈母且猶三年況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厥降之制父所不及錫恭按父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疑當作母支子也

喪服四

五求恕齋

李氏如圭曰父卒君母存為其母當何服案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則父在為妾母亦杖期同宮者惟不禫耳父歿君母存得伸三年可知李又曰其屈厭之節未問錫恭按母不厭子妻不厭妾當無所屈厭也萬氏斯大曰齊衰三年首言父卒則為母下卽及繼母慈母因知妾子之為其母當與此同經不言者包于父卒為母之中也觀慈母之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身如母死喪之三年如母妾子子於他妾者且然況生母乎惟大夫之妾子從乎大夫

而降故為其母大功公子于君之所不服者已亦不敢服故為其母練冠麻衣緦緣既葬除之錫恭按此二條為父經表此二者之異則士而下皆從同不必言也又庶子為父後則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故為其母總錫恭按此一條為父卒者經表此為後者之異則不為後者皆從同亦不必言也推此則齊衰杖期止言父在為母則繼母慈母與妾子之為其母皆父在齊衰杖期可知更推大夫之妾子大夫已卒而服其母必同此齊衰三年可知小記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然則生母之服父在期而父卒三年益從可

喪服四

六求恕齋

知矣

凌氏廷堪曰或謂經傳無所生母明文何以知其兼言之也案經云慈母如母慈母亦父妾也非其所生尙為之三年而謂所生母不得三年乎蓋經所云繼母如母者謂如適母也慈母如母者謂如所生母也經文簡括儒者罕通其意唯漢鄭氏能見之錫恭按原有窺字今刪故其於總麻三月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於慈母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

伸也鄭氏此注直可補經

錫恭按石胡氏正義節錄之文凌氏釋例原文辭繁而誼多謬故胡氏刪節之然其引鄭君兩注下有云蓋父在則有諸侯大夫士之差父卒則皆得申齊衰三年也胡氏仍而未刪竊攷諸侯庶子為母先君雖卒猶有餘尊之厭服大功而不三年上語諸侯與大夫士並舉則下語不當云皆得申也此亦凌說之誤而胡氏刪之未盡也原凌氏所以誤者欲申其封建尊尊之說謂庶子為後為其母總為父在之服而父卒者雖諸侯庶子得申三年

喪服四

七求絕齋

以為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并引服問注謂鄭君誼亦如此攷服問注先引禮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明禮不當三年也後斷之曰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言小君在者益不可明小君不在固不可也則所云春秋之義者特春秋時人以為義非夫子作春秋之義也故云有以小君服之者玩有字者字則非禮之常可見是服問注不謂得申三年也凌氏何得逞其臆見誣鄭君以從已耶胡氏刪之當矣今從胡氏錄而并刪其未盡刪者焉

胡氏培翬曰自父言之則有適母妾母之分自子言

之則生我者即母妾子之於母與適子之於母同經無所生母明文謂即包於父卒為母之中其說是也

論生母以上

通典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周制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後漢荊州牧劉表云表字景升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為祖母三年以為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為祖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為三年已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乎劉智答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下以子道盡孝於祖為是服

喪服四

夫求絕齋

三年也錫恭按如此說則父不在者皆當為祖三年矣何獨嫡孫一人乎此不免微誤然父亡在祖後嫡孫為祖母三年其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為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為祖母三年也錫恭按已周者以將傳重也宗廟之重主婦與主人共之故嫡孫亦受祖母之重而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特為此發也侍中成祭云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為祖母三年錫恭按此不知祖母禮舅沒則姑老為傳家事於長婦也錫恭按此謂姑老而家身也辨詳不杖期章嫡孫及婦攝家事其重仍在姑齊衰三月章宗子之母妻下亦為祖沒則已父受重

於祖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祖父母三年之理也錫恭按成案說非也觀下賀氏說便知賀循又引小記自釋為祖父母後者服之如母不為祖父母後不得為祖母三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嫡父沒祖存已位則正不得為祖父後乃為祖母嫡也錫恭按賀氏意謂父亡在為嫡故服不杖期今祖母亡時已乃為嫡宋崔凱云故服三年詞誼明達足破劉表成案之謬時人或存祖父亡而後已母亡錫恭按母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為之齊衰三年者凱以為祖母三年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為祖斬衰三年祖母齊衰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

喪服四

七求恕齋

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衰周耳錫恭按崔氏說廢與成案同蔚之謂劉景升以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按成案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於祖為祖母不應三年亦可謂殊途而同謬者矣又吳商駁劉表及成案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為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為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云以為已自受重於祖錫恭按祖祖母服不應三年焉按假使子為人後為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為小功五月而已

後為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己先為祖父小功今為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眾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弊又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齊衰章臣為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為三年也據為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

喪服四

三求恕齋

此則凡為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斬錫恭按上文論為祖父服故因云服斬然此條所辨者為祖母服也當云服三年以上論為祖母持重通典漢戴德云孫為祖後者父卒為祖母錫恭按此父卒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通典劉智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替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曰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宋庾蔚之謂婦從夫嫡曾高祖母正體所傳並有重何疑其亡先後

錫恭按凡正尊而為傳重所當及已雖不受重於

是人亦必為之服重為己之重所自遞及也如祖

有廢疾而父早卒已受重於曾祖而為祖服三年

是也此高祖母曾祖母祖母俱在卑者先亡則亦

為之三年猶此誼也庾氏所云並有重蓋得其旨

矣劉氏引春秋木切此條
論兼持高曾祖母之重

通典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宋庾蔚之謂所後父

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為

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錫恭按通典雖

文然庶子親其禮亦同此
論庶子之于不為父生母持重

喪服四

王求恕齋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

故孝子不敢殊也注因猶親也

疏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己母早卒或被出

之後繼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

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

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

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

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己母傳發

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己母故發斯

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片合之義既與己母無別故

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敖氏繼公曰此禮乃聖人之所為而傳謂孝子不敢

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顧氏炎武曰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

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

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

為繼母之黨服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

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喪服小

母之父
母無服

胡氏培肇曰繼母如母而傳以配父釋之則服之亦

喪服四

王求恕齋

以重父而已與下慈母貴父之命義同或謂繼母有

撫育之恩故服之非也設繼母來時子已長成亦必

服之則傳配父之義其不可易明矣此聖人制作之

精意也注云因猶親也者案詩皇矣因心則友毛傳

因親也論語學而篇集解引孔注同是因與親古義

通故鄭云因猶親也

曹氏元弼曰盛氏訓因為依案詩云靡依匪母繼母

如母則亦子所依不得言依母以別之注義確不可

易

錫恭按繼母不同因母者惟被出者耳因母出則

服之繼母出則不服詳出妻之夫母所以如母

以配父也今既為父出之則失其所以如母故不

同也亭林先生引服問記以服母黨為不同然母

卒者母黨之恩仍在外親又不可二統故不復服

繼母之黨若母出者絕族無施服而服繼母之黨

矣不以彼為外親之統則以此為外親之統不同

而同者也外此則無不如母者繼母雖有子而主

喪必以長子何也以其如母也已先繼母之來而

為人後服之必以不杖期何也以其如母也蓋子

惟知配父者為母則事繼母如因母禮固當爾也

喪服四

至求恕齋

妻惟知夫所生者為子則視前妻子如己子亦禮

固當爾也所以然者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子統

於父故配父者即其母妻統於夫故夫之子皆其

子也送死如此養生可知則子焉有不孝而母焉

有不慈者乎故曰禮之教化也徵其制邪也於未

形繼母如母之誼明而天下之為母子者定矣

隋書劉子翊傳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

其後父更別娶後妻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

之恩議不解任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

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報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

與繼也後人者為其父母期未有變隔以親繼服問

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豈不以出母族絕推而遠

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乎子思曰為伋也妻是為白

也母不為伋也妻是不為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

因父親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考

之經傳未見其文譬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

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錫恭按此

剛取關於經義者錄之又按此論本生繼母不附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節者彼以不貳斬為義此以如

喪服四

至求恕齋

通典晉摯虞理疑曰父亡服竟繼母還前親子家當

為何服比有問有夫婦生男女三人遭荒亂離散不

知死生母後嫁有繼子後夫未亡得親子信請還親

子家後夫言可爾後數年夫亡喪之如禮服竟隨親

子去別繼子云我則為絕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尸

籍如故母今亡繼子當何服服之三年則不來葬服

之周則無所嫁博士淳于睿等以為當依繼母嫁從

為服周錫恭按此博士孫綽議曰父答雖有可爾

之語夫妻枕席相順之意固非決絕之辭也繼母喪

父如禮服竟之後不還私家踰歲歷年情養無二母

恩不衰適見親子專自任意無所關報私隨其子絕
亡夫背繼子違三從正義亦為大矣今母雖不母子
何緣得計去留權輕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可
謬施施之為出出義不全施之於嫁嫁義不成欲降
周於禮何居名在夫籍私歸親子喪柩南北禮律私
注訂其可知便決降服許令制周頗在可怪博士弟
子北海徐叔中難孫云以前問不立甲乙為名稱於
義不便令以母為甲先夫為乙後夫為丙先子為丁
繼子為戊丙言可爾必慮事宜順其至情非虛欺也
臨終不命知死之後制不在已故也甲不重求信之

喪服四

五求恕齋

前言也本有求還之計去誓不還葬之辭生則已不
得養死則不與己父同穴就不成嫁當為去母附之
於嫁不亦宜乎宋庾蔚之謂繼母持服竟後乃去不
得謂之為遣比之繼母嫁於情為安錫恭按庾氏以
此服期比之繼
母嫁則固謂繼母嫁當服期也同鄭君謂不從王肅
說矣通典載庾氏說有云王即情易交黃元同先生
禮書通故引王作崔且云今誤本作王
崔謂崔氏凱也蓋據此條以糾正也
通典東晉元帝大興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
嫁有繼子後嫁式父式臨終繼母求出式父許有
遺命及式父亡母制服積年後還前繼子家及亡與
前夫合葬式迎服周國子祭酒杜夷議以為宰我欲

短三年之喪孔子謂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愴之情
率意違禮服已絕之服可謂觀過知仁伯魚子路親
聖人之門子路有當除不除之過伯魚有既除猶哭
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愧勵薄之義矯枉過正苟在
於厚恕之可也博士江泉議曰繼父管同焉而後別
者繼子猶制齊衰三月按王式母之事式父存則崇
敬妻道無愆歿則制服畢葬乃歸伉儷之義大較為
舉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為失方之繼父恩義為崇
式為人子慎終志篤豈忍以母節小闕而不行服哉
是以俯仰寧從其重今報以周推心乃安觀過知仁

喪服四

五求恕齋

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除仲尼抑而不貶將
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矣太常曲陵公
荀宓丞騎都尉蕭輪議曰禮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其
犯出者無服按式母之求去式父之遣並無名例若
以父母之過非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求
去者過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謂過厚若乃六親有違
去就非禮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裁御史
中丞卞壺議王式繼母前嫁夫終後嫁式父式父終
持服葬訖還前夫家前家亦有繼子養至終遂合葬
於前夫式為制出母周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

許諾就如其辭必也正名依禮爲無所據若父在與亡戚否有命明七出之責則當存時受遣告宗廟而棄之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不及禮義或以情相許或疾在困亂聽去留自由者爲相要非禮相要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顛從其理命陳乾昔屬其子尊已殉殯二婢子尊已以非禮不從春秋善之況其母乎婦人三從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爲既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爲無義之婦不絕之義彰於制服自去守節非爲更嫁考行無絕於夫離絕繼在夫沒之後夫既沒是其

喪服四

若求恕齋

從子之口而式以爲出母此卽何異於出其母而使存無所從以居沒無所歸以託終命於他人之門埋尸於無名之冢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不可以出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爲母於同居之時至涉於前子之門所處不同而以爲出母母依前子非爲更嫁日月遠近理不有異禮長子不爲出母服出繼母又不應服式長子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坦然而式乃制服明前絕無徵違禮莫據內愧於心欲以詐眩視聽託過厚以刷飾非尋其事情考之正禮義不容恕式母再嫁前後俱繼何慈於彼不慈於此受之者

應有過禮之貶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責式禮義之闕發於事親傷孝敬之道虧損時教不可以居人倫銓正之任式宜請議卽下禁止司徒揚州大中正陸暕淮南大中正胡弘等並貶爵免官宋庾蔚之謂式父許後妻之請是無相責之情不得謂之爲遣妻制服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服繼嫁以廢祭

喪服四

若求恕齋

孫氏綽曰五服有名不可謬施施之爲出出誼不全施之於嫁嫁誼不成欲降服周於禮何居下氏壺曰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爲既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爲無誼之婦不絕之誼彰於制服自去守節非爲更嫁而式以爲出母此卽何異於出其母錫恭按據此二說當服齊衰三年服齊衰杖期非也而諸儒方之繼嫁夫固爲父守節也安得以嫁爲比乎或以爲母不在父之室失家人嚴君之尊故不爲之三年此說尤非夫母不更嫁何得爲去父之室假令母依外祖或舅氏以居子豈得不服三年乎依前子以居亦猶是耳非去父之室之比也要之出母嫁母乃服杖期非出非嫁而父卒者必服三年因母如是繼母如母不得有異

也當從孫氏下氏議以上論繼母依前子居者

通典後漢末長沙人王恣上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恣妻子在吳身留中國為魏黃門郎更娶妻生昌及式恣卒後昌為東平相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恣前妻已卒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楙上臺評議博士謝衡云恣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於其家執節守節奉宗祀養舅姑育稚子後得歸還則固為已妻父既為妻子豈不為母昌宜追服三年博士許猛云絕有三道有義絕者為犯七出也有法絕者以王法絕有地絕者以殊域而絕且夫絕妻如紀叔姬其逼以王法隔以殊域而更聘適室者

喪服四

三求如齋

亦為絕矣是以禮有繼母服制無前母服制是以前母非沒則絕也以昌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父在則唯命矣依禮記昌唯宜追服其兄耳錫恭按絕有三道經記無礙子烏得據非經記之言以絕母哉尚書都令史虞溥言臣以為禮不二適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則昌父更娶之辰即前婦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錫恭按此此議者以昌父無絕遺之言尚為正嫡恐犯禮虧教難以示後案昌父既冊名魏朝更納後室豈得懷舊君於江表存外妻於讐國乎非從時政之所禁乃臣道所宜絕設使昌父尚存今始會同必不使兩妻專堂二

嫡執祭以此驗之故知後嫡立宜前嫡廢也錫恭按此當以

陳壽等即使父有兩立之言猶將以禮正之况無遺命可以服乎溥以為宜如猛議博士秦秀議云按議者以禮無前妻之名依名絕之不為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恐一體之愛從此絕矣古人之為未必按文唯稱情耳以為二母之子宜各相事皆如所生雖無成典期於相睦得禮意也若前妻之子不勝母之哀來言曰我母自盡禮於事夫為夫先祖所欲享為父志所嘉為人倫所欽敬使迎父喪歸於舊塋以其母葬矣則後妻之子寧

喪服四

三求如齋

可以據儒者之言以距之邪禮二妾之子父命相慈而三年之恩便同所生矣昌父何義不令二嫡依此禮乎錫恭按奏秀議意甚善惟此證不當然禮無明制非末學者所敢用心必不得已與其意而絕之不若意而事之故以為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耐以先後為敘侍中程咸言諸侯無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約身幸值間通而固絕之此禮不勝情而漸入於薄也昌母後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相為報則並尊兩嫡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婚禮蓋闕傳記以二妃

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之弘猶權事而變而諸儒欲聽立兩嫡並未前聞且趙姬讓叔隗以爲內子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皆欲以正家統而分嫡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則自黜其親交相爲報則固非嫡就使未遠追爲之服猶宜刑貶以匡失謬況可報楸施行正爲通例則兩嫡之禮始於今矣開爭長亂不可以訓臣以爲昌等當各服其母者錫恭按此議最善著作郎陳壽等議春秋之義不以得寵而忘舊是以趙姬請逆叔隗而已下之若昌父及二母於今並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使昌父

喪服四

至求恕齋

昔持前婦所生之子來入國中而尙在者恐不謂母已黜遣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錫恭按此議最善司馬李苞議禮重統所以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缺大事可知昌父遇難與妻隔絕夫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之婦不爲理所絕矣適可嘉異其意不得以私善羈縻已絕之夫議者以趙姬爲比愚以爲不同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年之間未爲離絕衰納新寵於禮爲廢適於義爲棄舊姬氏固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並也古無二

適宜如溥駁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鄭子驁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呂布之亂不知存亡更娶蔡氏女徐州平後陳氏得還遂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元嬰爲陳氏服嫡母之服族兄宗伯曾責元嬰謂抑其親鄉里先達以元嬰爲合宜錫恭按繼母所以如母者以配父與因母同則服之亦當如母明矣上昌行服謝衡陳壽等議皆得禮意者也以其配父而非因母與繼母同故錄附

喪服四

至求恕齋

又晉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詵爲妻產四子而遭賊姊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將姊去詵更娶嚴氏生子暉等三人繁後得姊歸詵求迎李氏還更育一女子詵籍母張在上以妻李次之嚴次之李亡詵疑暉服以其事言於征西大將軍庾亮府評議司馬王愨期議曰案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諸侯猶然況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實繼室稱繼母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詵不能違慮避難以亡其妻李氏非犯七出見絕終又見逆養姑於堂子爲首嫡列名黃籍則詵之妻也爲詵也妻則爲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詵雖不應娶娶要以嚴爲妻妻則繼室本非嫡也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後繼有自來矣錫恭

按此以上庶人繼室為井嫡微誤其議為前母制服甚是倉曹參軍王羣議李氏

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和報不可以奉承宗廟嚴子

不宜以母服服之李子宜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虞

珍之忍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裁之法則應以先婦

為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為蜀郡太守得所失婦

便為正室使後婦下之哉在風俗通今雖貴賤不同

猶可依准行參軍諸葛場議說既不能庇其伉儷又

未審李之吉凶無感離之慘便歡會納妻悖禮傷教

皆此之由又說協嚴迎孀籍注二妻李亡之日乃復

喪服四

有疑及

疑服若小人無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

二生亂其名服喪亂以來多有此比宜齊之

以法戶曹揅談劇等白奉教博議互有不同按禮無

二嫡之文李為正嫡應服居然有定錫恭按此議父

與前條微異以其亦鄭氏珍曰不杖期章不出繼祖母齊衰三月章不出

繼留祖母者蓋自父若祖言之皆繼母如母子孫自

不敢殊故止出繼母為例諸可知矣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

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

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

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

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

皆得伸也

釋文女以音汝下同 期矣音基本又作替後皆放

此

疏慈母非父片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

皆如己母 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

故也欲見慈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己母也

喪服四

有疑及

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

深則能養他子以為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

則不得立後而養他錫恭按此立後本喪服小記然

等皆與本經後字例不同又他下別本有子字今從單疏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

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

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曹氏元卿曰乃上脫長字

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內則云

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

終其身為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

喪之三年校勘記曰傳文兩言如母疏俱屬下讀於

也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血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又云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為母子而已 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

喪服四

哀服四

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之慈己者曹氏元弼注云君曰之子衍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為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己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為母子慈己加服小功若妾子

為父之妾慈己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己則總麻矣士為庶母總麻章云士為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為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為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為其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眾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上皆得伸三年也錫恭按注父卒則皆得伸伸字對父在而屈言疏上父在已伸矣對大夫尊服言兩伸字韻不同疏釋注

喪服四

哀服四

亦微

曾子問孔氏疏喪服慈母如母在父卒三年章中若父在之時則期也鄭注喪服大夫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則父在為慈母亦當與已母同也通典鄭志趙商問曰慈母嫁亦當為服如繼母不鄭某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又劉智釋疑或問曰喪服傳云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無母父命為母子當如慈母服齊衰三年不錫恭按此問妾自有子與傳備無答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一妾有二子分其

一子令為無子妾作子不敢違父命也而不得終為

子之道錫恭按此答以妾子自有母者與傳傳妾子

之如母也問彼而答以此案譙周集圖云喪服齊縗

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為慈母則條不見今文載

所說慈於貴妾父在齊縗周慈於賤妾父在大功九

月古文鄭氏說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為母子者

也錫恭按此蓋劉氏刪大夫之妾子以父在為母大

功士之妾子為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錫恭按降

爵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伸案經大夫之妾子父在

為其母大功不別貴賤曰非祖嫡大夫以爵降一等

喪服四

毛求如齋

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為大夫妾雖有貴者不

得體君何得不為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通典晉譙王司馬恬問范甯曰妾有二子而出嫁君

命佗妾兼子為其母所命妾今亡子當有服不答曰

昔男子外有傳內慈母君命教子何服之有錫恭按

使養之不命為母則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國君

之禮未見有命為母者譙王之命不可為典要當

依庶母慈己者之服庶母慈己之服大夫之子小

功國君之子則曾子問記云何服之有是也范氏此

管依據恬自斷云禮宜從重錫恭按通典亟稱禮疑

甚當篤至敬也存同所生沒成路人於情未可令勒小功

長奉烝嘗以固子道再周乃參吉事言制則不虧禮

文言情即不乖師資也徐邈曰此庶子所生出嫁受

命為佗妾子便當始終如所生其親母則同出母耳

錫恭按此數語甚是若用古禮當練冠麻衣既葬除之錫恭按

如母推出然大夫士禮果可使國君車盾云大夫為

庶母慈己者小功也宋庾蔚之云母出無相鞠養便

為無母不必限其母亡譙王所命不為乖禮此子自

宜依慈母如母之服案晉朝諸王用士禮則應附父

任為母之條凡慈母以功勤致服本無天屬之愛寧

有心喪之文乎錫恭按庚說自是從

敖氏繼公曰言喪之三年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據

喪服四

毛求如齋

父卒者言也

顧氏炎武曰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錫恭按當云

死養於父妾父卒為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

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

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為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

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為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為為慈

母後則未可信也錫恭按小記為後自成一節辨已

為後之文故非小記然顧氏明妾不立後義甚正大

特未察小記為後與本經為後義殊耳又不可不逆

顧氏之志而非顧徐氏乾學曰禮有慈母之條非謂母死絕乳使他妾

乳之卽爲慈母也卽妾子年已稍長父命之爲母子則成母子矣故曰貴父之命也觀小記爲慈母後之語蓋命之爲後而非但命之養已義自可見若但命之養則自有庶母慈已及乳母二條豈必等之於親母而行三年之服乎

曹氏元弼曰言主謂大夫士者明天子諸侯無此禮也曾子問注曰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是也此注云命爲母子彼注但言養不言命者省文從此注可知此妾於子本庶母也命之爲母子則成母子若不命而但使養之則恩重於凡庶母而

喪服四

三

義輕於母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不云則庶母慈已是也而云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者庶母慈已者本據大夫之適妻子以庶母爲師慈保母言但師慈保母本是庶母此使養子者亦本是庶母師慈保母以有養子之恩謂之慈已者此不命爲母子者亦有養子之恩則亦是慈已者服以庶母慈已之服於義可也禮言慈母有二一爲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母子者此經是也一爲君大夫之適子以庶母爲師慈保母者小功章所謂庶母慈已者曾子問所謂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內則所謂使

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是也大夫之子本以士禮爲庶母總慈已者加服小功君之子爲庶母無服慈已者亦無服故小功章專言君子子傳以貴人釋之謂大夫若公子也以庶母爲師慈保母既君大夫養子之禮則無論子有母無母皆使養之曾子問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罔不問子之有母與否卽無母而長於慈母亦斷不得喪之如母故魯昭公爲慈母練冠以居孔子以爲非禮以諸侯之禮無庶母慈已者之服更無命爲母子之慈母也曾子問之慈母卽內則之慈母內則之慈母擇於諸母諸庶

喪服四

三

也曲禮曰諸母不漱裳穀梁傳曰諸母送女不出闕門謂庶母也庶母爲慈母非卽庶母慈已者而何庶母慈已者諸侯無服大夫之子有服故禮言爲庶母慈已者必冠以君子子之文而孔子言諸侯之禮則曰無服也士又無師慈保母其妾無子妾子無母命之爲母子則謂之慈母喪之如母不命而使養之則亦從爲庶母慈已之禮嫡子無母見養於妾者亦如之大夫妾子禮與士同適子則自以庶母爲三母謂之庶母慈已者不以有母無母殊梁武帝不辨君大夫士禮之異誤解內則諸母之文分二慈爲三添出

使賤者視之一節錫恭按南史司馬鈞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武帝敕禮

官請皇太后慈母之服鈞議宋制五服制皇太后慈母

禮依鄭注慈母之服從小功不在五等之制下不違士

之息備其服者止卿大夫尋諸侯之子皆無此服況

乃施之皇子謂宜依禮刊除以反前代之制武帝使

為不然而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則妾子之無母使

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

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適妻之子無母使妾養之

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也三則適妻之子無母使妾

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

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慈

則子非無母正是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

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既無其服則此慈亦無服

矣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慈亦無服

次為保母此其明交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母

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何以知之若是兄弟之母其

先有子者則是長妾長妾之禮實有殊如何容次妾

生子乃退成保母斯不可也又有多兄弟之人於義

長服四

或可若始生之子便應三母俱闕耶由是推之內則

所言諸母是謂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對

豈非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對

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經言

君子者此雖起於大夫明大夫猶爾自斯以上彌

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

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

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

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

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

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已則總可

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下

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

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案小功章注所言庶母

慈已者之正義也據內則正文言之也此注所言庶

母慈已者之餘義也以此經義推約知之也知者彼

經於為庶母慈已者上冠以君子子三字戴氏聖馬

氏融皆以大夫解君子鄭君依用之是禮家舊誼不

可易也此君子與鄉飲酒之君子異彼以德言此以

位言故傳以貴人釋之猶內則之以貴人別乎命士

以下也特言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則必大夫之子

而後有此庶母慈已者而為之服則下引內則所云

擇於諸母使為師慈保母者是也注兼公子言者公

子之貴猶大夫也曾子問注云大夫士之子為庶母

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兼士言者即此注所云

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兼士言者即此注所云

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兼士言者即此注所云

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兼士言者即此注所云

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兼士言者即此注所云

使養之不命爲母子者庶母慈己者之餘義熊氏所
言是也父卒乃不服仍據大夫言之喪服言公大夫
士皆舉爵故傳曰杖者何爵也爵之合稱君子者惟
大夫公子言君子者上別乎國君下別乎士子而
立文也金氏以君子指士非胡氏謂兼大夫士然經
明以君子一人爲文傳釋之爲貴人則不得兼士
矣庶母以慈己而加服所慈者己而使之慈己者則
父此禮乃父爲大夫者之禮故經言君子子係父言
之明父沒則無此禮猶大夫之子爲母大功從乎大
夫而降於父卒如國人也從乎大夫而降者父卒不

喪服四

聖求經

降則用大夫禮而加者父卒亦不加明矣繼公江氏
筠胡氏皆非禮士爲庶母總大夫無服然大夫以服
貴臣之故而爲貴妾總父之所服子亦不敢不服故
大夫雖不服庶母而大夫之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
加服則小功也庶母戴氏聖謂大夫之貴妾卽姪婦
也大夫唯有二妾一姪一娣故其子爲庶母服與士
同其有買妾者則大夫及其子不服之乃與士異慈
己則從乳母之禮爲之總耳金氏所駁殊非引內則
者證君子子乃有庶母慈己之義彼注以爲人君養
子之禮大夫有君道其養子之禮亦然故引爲證云

擇於諸母諸母卽庶母也庶母而爲慈母卽庶母慈
己者甚明云與可者或庶母不足則取於傅姆之
屬傅姆非庶母其爲慈母不得謂之庶母慈己者當
從乳母禮爲之總經不言慈母而言庶母慈己者別
乎可者之慈母言之也此所使養子者或爲師或爲
慈母或爲保母言慈母而師保統之猶曾子問云外
有傅言傅而師保亦統之矣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
者卽乳母也鄭備引內則之文以明大夫養子之禮
其意唯取擇於諸母使爲子師慈母保母之義故卽
舉經實之曰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謂卽內則諸母

喪服四

聖求經

爲慈母之謂也又恐人疑可者亦是庶母慈己者故
又別之曰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明非庶
母慈己者不爲之小功也可者不小功則食母可知
云其不慈己則總可矣者胡氏釋之是矣此庶母慈
己是大夫養適子之常禮不論子有母無母如適妻
死則此人本是養子者無待別使之養其妾子無母
乃使他妾養之耳然經固據適子言也此子爲庶母
本總以有慈養之功恩義加隆爲服小功此君子子
之禮也其非君子子謂非大夫適子也大夫妾
子及士適妻子妾子皆是無母
而養於庶母者其爲庶母慈己同則其爲服亦同故

慈母傳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

己之服可也錫恭按略有不同慈母如母兼謂大夫如父卒仍服之是

工之妾子無母者君子子為庶母慈己專謂大夫適

子不論有母無母鄭慈母如母注通庶母慈己之義

於使妾養妾子者而正釋庶母慈己則不及此義固

以一兼言大夫士禮一專言大夫禮兩注畫然分明

胡氏不辨大夫士禮心異誤以使養之不命為母子

者為庶母慈己正解與經文不合絕非鄭上注意云

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

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者上異為孺子室以下國

喪服四

吳求恕齋

君與大夫禮所同此別言君禮之異者士妻大夫妾

食子即乳母非慈母也慈母則上所謂諸母可者也

是明君禮於三母外更有士妻大夫妾食子之事非

謂君禮無慈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明士禮無

慈母也士禮無慈母則惟無母而養於庶母者謂之

慈母爾胡氏誤從梁武之言於經注本意多未達故

詳釋之錫恭按此條通釋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其所駁放金江胡諸說見小功章

錫恭按凡慈母之類六如母而不敢同庶母者一

庶母而慈己者四慈己而非庶母者一不敢同庶

母者此經慈母如母是也庶母而慈己者其一見

於經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此大夫嫡妻

之子母雖在亦有慈己者為之小功父卒則不服

以其為大夫子之禮故也其二見於記曾子問古

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

之有此與君子子略同惟為國君之子上厭於父

父在父卒皆不服也其三此注云其使養之不命

為母子者是太夫士妾子慈於庶母惟幼而喪母

者有之又以非大夫子之禮父卒亦服之也其四

約注義而推言之士嫡妻子無母而妾養之者此

與妾子無母而養於他妾者同但彼可命為母子

喪服四

吳求恕齋

此不可命為母子注由命為母子者推言故不及

此也慈己而非庶母者內則所謂可者選諸傳母

之屬而小功章注引之是也

通典劉智釋疑問云案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

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代祭孫不

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為親母黨服為繼母之

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為祖後如子所言

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

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錫恭按劉氏之意子

服繼祖母是子不服慈母黨者孫得服慈祖母也又孫為祖後者當祭妾祖母則亦得祭慈祖母而有服

也虞喜通疑云慈母雖賤服之如母明矣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

南史齊尙書令王儉議孫為慈孫婦為慈婦姑為慈姑宜制期年服

通典宋庾蔚之云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況可得從人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尙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喪服四

求恕齋

為慈母如母者其妻及子服制禮無明文如劉氏虞氏王氏說則當制服如庾氏說則當無服錫恭按鄭志云慈母賤何得如繼母則慈母之如母與繼母之如母不同似庾氏說為得鄭義然未見確證姑記所疑以俟考

母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疏長子卑故在母下但父為長子在斬章母為長子在齊衰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己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為己服期乎然者通解續引作而

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為母有降屈之義年者校勘記曰此蓋黃氏臆改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也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為眾子期等是子此何以獨三年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者斬章

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故答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為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為子而言不據夫妻也云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答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故不降之義亦等

喪服四

求恕齋

通典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允當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尙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況母明父猶屈體母宜無嫌如舊說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豈非自子而言也錫恭按母亦有宗廟之重故亦重祖禰之正體然所以有宗廟之重者以夫為適子故也故從

夫之義即包於重正之中傳以父之所不降爲言其故可思矣謂從夫非此節之本義可也謂此節無從夫之義不可也通典載馬氏融說亦云從夫服也

通典漢戴德云妾爲君之長子繼母爲長子同

李氏如圭曰夫妻一體故也子爲母齊衰故母亦爲之齊衰父在子爲母期而母仍爲之三年者白爲服祖禰之正體無厭屈之義也小記曰母爲長子削杖爲父母長子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又曰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萬氏斯大曰母爲長子齊衰三年此母專指宗子之妻錫恭按此宗子兼大小宗言非凡爲母者皆爲長子三年也據

喪服四

罕求恕齋

經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服重從乎父也上斬衰章父爲長子傳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繼祖禰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是父之服重尊乎祖也故傳又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小記亦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然則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也亦從夫而殺矣豈得三年乎當與爲眾子不杖期同又小記云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爲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然則母之爲長子因父爲隆殺妾爲君之長子視女君爲輕重可也

曹氏元弼曰注於父云先祖之正體於母兼言祖禰之正體者父唯重其適以尊其父母則更有不敢降夫之正體之義子天父妻天夫也此祖禰與小記不繼祖與禰義同

敖氏駁傳曰此加隆之服也不宜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但當期初非降服錫恭按此傳降對報言子爲父母三年父母以正尊降之爲不杖期惟長子正體於上不敢以正尊降之而報以三年此傳不降之義也敖氏以爲正服非降服不知在正服中已降之矣此與降有四品之降不同彼降在制服後降本服爲他服也此降在制服先因降而制不杖期因不降而制三年也敖說非

喪服四

罕求恕齋

喪服鄭氏學卷四終

喪服鄭氏學卷五

莫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疏衰衰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注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

釋文帶緣以緇反注同

疏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

喪服五

一求恕齋

杖及麻屨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前三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盧氏詳校曰者術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禮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即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申禫杖也為妻亦申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傳云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遺子夏之問答而言問者

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答己之

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服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

喪服五

二求恕齋

亦然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祿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注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者單疏本者作皆陽城下記張氏覆刊本改作者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

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為長中繼揜尺曹氏元弼曰其為二字涉下句衍注云其為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衰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

喪服五

三求想禮

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祛注云祛謂衰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麤裘即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不用布校勘記云不字疑衍文錫恭按深衣疏引鄭目錄云士祭以朝服則中衣以布明矣此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不字衍文無疑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注儀禮從

經今文者注內疊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不從今文此注既疊出今文明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為正也

李氏如圭曰冠其受者以受衰之布為冠也冠其衰者冠與衰同也大功以上有受故冠其受小功以下無受故冠其衰 此章本三年之喪屈而服期其與餘期異者服而加杖雖一期而練祥禫俱有雜記日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謂此章也疏衰不廬而父在為母為妻居廬期三月不御於內而父在為母為妻終喪不御於內期三月既葬

喪服五

四求想禮

食肉飲酒而父在為母為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

曹氏元弼曰此章之冠下記已明言之問者問齊衰

四章冠之異同爾繼公說妄放氏繼公曰問者惟疑此章之冠答者則總以

諸章之冠為言

陳氏喬樞曰賈疏以為齊衰大功有受服其初喪冠

與既葬受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總麻小功無受

服其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甚明晰

氏敬不察朔總麻以小功冠為衰之說盛氏世佐因

之遂指此傳句語舊誤改讀齊衰大功冠其受也

總麻小功冠句其衰也謂總麻小功二者之冠皆與總麻之衰同小功以總麻衰爲冠總麻以小功冠爲衰又以爲冠故并舉之喬樞謹案疏釋此傳蓋推喪服記及禮記閒傳雜記文爲說喪服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冠八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記於大功不言冠與受者大功三月受以小功衰則亦以其冠爲受可知也於小功不言冠者大功以上有受者以其冠爲受小功以下無受者則冠與衰同可知也不言總麻者小功冠衰同則總麻冠衰亦同可知也閒傳云爲母疏衰四升受

喪服五

五求總麻

以成布七升冠八升案降服齊衰期與正服齊衰三年同由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推之知正服齊衰期五升受以成布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期六升受以成布九升冠十升也閒傳又云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纓無事其布曰總案七升者降服大功之衰十二升者義服小功之衰由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推之知降服大功七升冠十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十一升也又知正服大功八升冠亦十升同於降服大功者案五服衰冠以十二升爲斷衰有受者受冠必加於

衰一等使正服大功冠十一升受冠必十二升則義服大功之受將無以冠矣故大功七升八升其冠皆十升猶之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皆六升而以十一升者爲義服大功之冠且以爲受受冠十二升也知總麻小功冠皆與衰同者案雜記云總冠燥纓謂之總冠者明以總布爲冠如喪服四制云期而練又云期十三月而練冠彼亦明以練布爲冠故謂之練冠是總麻之冠衰同也小功之冠亦如其衰者五服衰冠既以十二升爲斷使小功以下冠布必與衰異則以大功爲差當用十三升十四升之布嫌於近吉

喪服五

六求總麻

故冠皆同其衰降服小功衰十升冠亦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冠亦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冠亦十二升降服殤小功之衰冠與降服小功同十升義服殤小功之衰冠又與義服小功同十二升也且總麻之外尙有錫衰疑衰總麻不以錫疑二衰爲冠而謂小功以總麻衰爲冠有是理邨盛氏又謂立言之法若以服之輕重爲序總麻不得言於小功之上總麻言於小功之上者明小功之冠亦同於總麻也拘文牽義其說尤固今考禮記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又云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服問云如

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帶其故葛帶三年間云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閒皆總言於小功之上必謂此傳變文以立義則於此數者將何說以解之又閒傳云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與喪服四制云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其義一也亦將以喪服四制爲變文以立義乎且傳上言其受兼指齊衰大功之受則下言其衰白兼指總麻小功之衰其衰二字不可以偏屬總麻而言猶其受二字之不可以偏屬齊衰而言也若盛氏以其衰爲單指總麻之衰則與上其受句文義不符何不思之甚耶說者或

喪服五

七求恕齋

據官氏獻瑤語謂冠尊宜加飾升數恆多於衰而受服以冠之升數爲準非冠因受服之升數爲準也蓋有齊衰冠而無受者矣其於此傳若有疑詞然此乃官氏見喪服記有以冠爲受之文故爲此說要之記言以其冠爲受與傳言冠其受互文見義不當以辭害意也斬衰傳曰苴經大搨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謂齊衰大功其經分數之大小視斬衰齊衰之帶也此傳言冠其受也者猶言冠視其受也云爾言冠其衰也者猶言冠視其衰

也云爾下言帶緣各視其冠此不言視者文省耳齊衰大功中無受者齊衰三月及殤大功九月七月是也傳言齊衰大功冠其受也包齊衰大功無受者在內明齊衰三月雖無受布而正服義服之冠皆視義服齊衰之受同爲九升殤大功九月七月雖無受布而其冠皆視降服正服大功之受同爲十升也官氏第謂冠其受對冠其衰立文明喪服輕重因冠衰之布同異而分耳初何嘗疑此傳句讀之有誤乎且其釋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固謂小功服輕故無受然冠如其衰依舊有十升十一升十二升之差惟總麻最

喪服五

八求恕齋

輕不復爲差是亦不取郝氏總麻以小功冠爲衰之說盛氏願沿郝說而張之何耶說者又曰自小功以上冠之升數未有多於衰者若謂小功冠如其衰是降服小功之冠同於降服大功之冠十升矣其可乎縱謂此不嫌也喪服齊衰三年齊衰期不杖期齊衰三月與殤大功九月七月大功九月皆同牡麻經是衰異而經不嫌從同也喪服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是衰異而屨不嫌從同也喪服小功布衰裳燥麻帶經五月者注引喪服小記曰下殤小功帶燥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疏云此別言帶者下

殤小功本是齊衰期之喪爲下殤而降故帶特異欲

見其重故也夫喪服斬衰絞帶齊衰布帶錫恭按帶

本此帶乃要經也不常引絞大功以上帶不絕本小

功以下斷本此下殤小功之服次於大功而帶願用

燥麻不絕本反詘而合絞之又何嫌於小功之冠不

可以同大功之冠耶且大功之衰七升八升九升與

小功之衰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固已不同小功之燥

麻帶經與大功之牡麻經布帶又有辨錫恭按觀

似未知要經冠同亦何嫌焉儻執小功以上冠升數

恆多於衰之例必謂小功以總麻衰爲冠是以降正

喪服五

九求恕齋

義小功衰雖三等而其冠皆一如總麻也既謂小功

之冠不可同於大功何又謂小功三等之冠皆可同

於總麻豈非其說之自相矛盾乎彼蓋惑於姜氏兆

錫之解總麻十五升抽其半爲十四升有半故深信

小功以總麻衰爲冠之說謂冠升之數多於衰升不

知十五升去其半成布爲七升有半其升數又豈多

於十升若十一升者哉先王制禮於喪服輕重同異

之間皆有深意如斬衰章公士大夫之歛臣爲其君

布帶繩屨布帶者齊衰之帶繩屨者大功之屨均斬

衰也而帶屨特異齊衰章杖期疏屨不杖期麻屨均

齊衰也而疏屨麻屨各異此同中有異者而喪服之

輕重見矣小功衰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而殤小功小

功降服之冠不嫌同大功降服正服之冠小功正服

之冠不嫌同大功義服之冠此異中有同者而喪服

之輕重亦見矣有從輕而重有從重而輕衰有之冠

亦有之經帶屨亦或有之也余友王君懷佩著儀禮

喪服廣義拈此條爲商因述鄙說如此以質之

放繼公曰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

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爲母其一言爲妻也爲母

宜三年乃或爲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也妻

喪服五

十求恕齋

以夫爲至尊而爲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爲至親宜

爲之齊衰三年乃出於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

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

以皆與之同也錫恭按放謂爲妻有三年之義非

也三年者至尊之服也爲父爲君爲夫皆以至尊

加隆也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在則

嚴君之尊在父父卒則嚴君之尊屬母故父卒爲

母齊衰三年注云尊得伸也母或出若嫁雖父卒

而不三年者以失其所尊也父在爲母雖期而心

喪猶三年者以其爲子之私尊也若妻者親之至

也至親以期斷者也而有不盡之餘哀焉則為之
祥焉為之禫焉是以此章雖期而祥禫俱有也
若謂宜齊衰三年將與母同尊乎抑為夫所私尊
故屈而在期乎且何所不得伸而不三年乎則謂
為妻有三年之義者非也

德幼時讀中庸大全載
藍田呂氏說亦云為妻

三年今不能舉其詞
矣當訪求中庸輯略

敖氏說帶緣之緣以為冠衰之緣其言曰冠緣者
紕也衰緣者其領及祛之純也錫恭按冠緣之說
盛氏世佐辨之曰五服之冠皆條屬外畢安得有
緣此足以破其說矣衰緣之說盛氏辨之未詳而

喪服五

士求恕齋

褚氏寅亮反從敖說嘗攷上服之有緣者惟昏禮
壻之纁裳緇袍女之純衣纁袖而已其他上服皆
無緣也而況衰裳乎敖氏亦知衰裳之不可純邊
遁而為領及祛之純不知衰以表中心之推雖有
祛而不純領則非衰之所有而何有於純古者上
服無領領在中衣詩唐風箋云中衣以綃繡為領
丹朱為純即郊特牲記繡黼丹朱中衣也是吉服
之領在中衣也而凶服亦然檀弓記練練衣練緣
疏謂領及衰之緣也而注以練衣為練中衣是凶
服之領在中衣也凶服領在中衣故衰當闕中左

右者為適一名辟領辟讀為裨同音段借領在中
衣而適在外有若裨之詳見是可見衰之無領也

領且不有而何純乎注云緣如深衣之緣本深衣
記純袂緣而領與袂相將故深衣注又曰惟袷廣
二寸是注引深衣之緣固亦謂領衰之緣也但領
衰乃中衣之領衰而敖氏移之於衰故為謬也

濟陽張氏曰注斬衰有三指為父為君為子之三
等錫恭按張氏蓋以父為正服君為義服而大戴
喪服變除云父為長子不笄纚不徒跣不食粥禮
又殺於義服故以是為三等也攷士禮居影宋嚴

喪服五

士求恕齋

州本注中三作二即記斬衰三升三升有半而冠
同六升也張氏未見宋本故云然

盛氏世佐以帶緣為布帶之緣而胡氏培輩從之
其說曰斬衰絞帶賈謂以苴麻為之則齊衰以下
之帶雖用布亦當與衰同不當與冠同此傳所云
帶緣者帶之緣耳非謂帶也錫恭按此借斬衰章
絞帶敖氏說而反用之敖氏以齊例斬胡氏以斬
例齊皆非也如必以斬例齊則斬衰絞帶與絰同
用苴麻此絰用牡麻布帶雖用衰布已非斬衰之
例矣既非斬衰之例即用冠布何妨乎竊謂衰裳

內之中衣要經內之布帶皆非喪服所重故齊衰以下同用冠布也胡氏釋注強鄭君以同己大失鄭君之意他若古時革帶無緣凶時布帶象革帶而有緣顛倒失倫此又易曉而不必辨者也

徐氏資原曰喪服一篇古今文不同者惟齊衰期章冠布纓三字古有今無為異至傳則更無一字異同何也疑傳非古今兼有者也不知其古文乎今文乎注喪服經傳始於馬融融專治古文者也使傳為今文則融不注之矣錫恭按馬氏注傳見父在為母節斬衰章冠纓纓傳曰冠六升齊衰三年章冠布纓傳曰冠者沽功

喪服五

哀求恕齋

也齊衰期章傳又發何冠之問蓋經每言冠則傳必詳其升數以示區別經不言冠則傳不空發若今文期章無此三字則傳何不於三年章統釋之乎又大功九月章鄭注云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戴氏震校李氏集釋言古文下疑有脫誤今按下經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然則所謂古文依此禮者正指此傳而言謂古文說尊同得服其親服乃依諸侯外喪禮也傳為古

文此亦一證但無明文終不敢決耳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斬章直言父即知子為之可知今此言母亦知子為之而言父在為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為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傳

上章已論新衰不同訖故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是以云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

喪服五

兩求恕齋

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為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為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妾子為母大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總喜怒哀樂好惡單疏本哀作喪陽城張氏覆刊本改作六情皆是情則為志母雖一期哀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晉叔向

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

通典馬氏融曰屈者子自屈於父故期而除母服也

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

又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年

禮心喪有禮無成文代或兩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

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禮以祥變有漸不宜頓除即

吉故其間服以紼縞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

月禮變除禮畢餘情一同不應服有再禮宜下以為

水制詔可

喪服五

五求恕齋

朱子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

李氏如圭曰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

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

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以權制者

也猶心喪三年故父必三年然後娶士妾之子為其

母亦然惟不禫耳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

禫謂士之庶子也大夫以上妾子在降其母無期

服李氏又云鄭氏以父在為母衰五升錫恭按此疏家說鄭君無此言李氏誤辨見記

敖氏繼公曰其為繼母慈母亦如之錫恭按敖氏又云此主言士之

子為母辨見前卷又云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辨見上節

顧氏炎武曰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此從子

制之也父在為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

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審此可

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父在為母雖降

為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原注如後魏彭城

參古慶乃謂之心喪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假令

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

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

喪服五

六求恕齋

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吳氏廷華曰古於父母之喪皆曰三年此經獨以父

之存沒別之者王道本乎人情其父至期服除而子

以重服侍於前得無傷其父心屈之至期所以安其

父而子心則仍不自己也自其父達之而屈者伸矣

又父若子雖並服期而三年之義父為存之緣情定

制禮有曲而致者此其是與錫恭按所以安父之心

與家無二尊之義並行而不悖

通典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為母服

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

持深所以禽獸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
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
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
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行有
素養倫今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羣
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降殺之喪貴賤無隔以
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 上古喪期無數暨
乎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
方殊厭降之儀以表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
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爲同母異父之昆弟服

喪服五

七 喪服五

大功子夏謂合從齋縗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
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卽明
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缺彌多會禮之
家名爲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爲母三年傳之已踰
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
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編之
於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爲律後主所是著而
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
妹同焉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臣之見君也
公卿大夫贊羔雁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

墨劓宮刑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侯甸男衛朝聘有數
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井邑邱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
行乎周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制
冠冕衣裘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三老五更
膠序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
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爲痛心可爲慟
哭者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阮嗣宗晉代之英
才方外之高士以爲母重於父據齋縗升數纊細已
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慙於枯
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上元

喪服五

天 喪服五

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初亦未有行用垂拱
初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乃通行臣於開元五年頻
請仍舊恩敕并嫂叔舅婦之服諸司所議同異相參
臣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僞至有祖父母安存
子孫之妻亡沒下房几筵亦立再周甚無謂也據在
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
日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爲母
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之敗者疏
奏未報履冰又上疏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自
家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愆三從之義斯在故

父在爲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

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
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
肇年天后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齋斬之
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尙未通用垂拱
之初始編入格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
正何以垂於後戒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
忘母子之道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姑姊服同者伯
叔姑姊豈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齋斬足爲升降
者母齋父斬不易之理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爲母加

喪服五

元稹題

三年心喪今者同父沒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臣前
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懇誠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
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有伸有厭天父天
夫故斬衰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極也生則齊體死
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妻喪杖周情
禮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縗
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
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罷職齋周而心喪
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伸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
於飛走別於夷狄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

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

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謹詳前者之
疑並請依古爲當自是百僚議竟不決至七年下敕
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爲傳乃孔門所
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爲母齋縗三年此有爲而爲非
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
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爲母行服不同或有既周而
禫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齋縗三年者議
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
知母恩之深也但尊祖貴禫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

喪服五

元稹題

狄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眾一紊其文度其可正乎
二年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
父在爲母齋縗三年爲定遂爲成典

吳氏澄曰凡喪禮制爲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
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
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
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
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
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
乎其質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爲母齋衰三年

而父在為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後世父在為母三年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未嘗薄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偽之相去何如哉

顧氏炎武與友人論父在為母服書承教良獲我心惟所辨父在為母服一事則終不敢舍二禮之明文而從後王之臆制拘野人之恩而忘嚴父之義也夫

喪服五

五求懇齋

為父斬衰三年為母斬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日知錄今

制父在為母斬衰三年按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權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教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錄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庶子為其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王戊朔書成此則當時別有所為而本可為萬世常行之道父在為母齊衰期此從夫制之也儀禮喪服傳

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問喪篇曰父在不敢杖尊者有故也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所謂三綱者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夫為妻之服除

則子為母之服亦除此嚴父而不敢自尊之義也奈何忘其父為一家制禮之主而論異同較厚薄於其子哉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問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伯魚之母孔子之妻也孔子為妻之服既除則伯魚不敢為其母之私恩而服過期之服所謂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喪服子夏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爾矣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是則父在而不得伸其三年者厭於父也祖父在而不得伸其三年者厭於

喪服五

五求懇齋

祖父也服之者仁也不得伸者義也品節斯斯之謂禮雖然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然則十月五月而禫之外為之子者豈忍遂食稻衣錦而居於內乎志之為言即心喪之謂以父之尊厭之而又以父之三年不娶者達之聖人所以慮人父子之間者仁之至義之盡矣自禮教不明喪紀廢壞而徒以衰麻之服為喪宜執事之疑而不敢安也經傳言三年之喪不謂之三年之服也夫三日不忘三月不懈期悲哀三年憂者此三年之喪也練而慨然祥而廓然者此三年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者此三年之

喪也喪云喪云衰麻云乎哉且執事謂今之父在爲母者果能服三年之服乎卒哭之後固有屈於父而易爲縞白淺淡之衣者矣是則并其衰麻之服亦有所不盡行然而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不昏嫁不赴舉不服官則自周公以來固已如此矣且夫禮有母爲長子三年之文先儒以爲不得以父在屈至期何也從乎父也父除則雖子之爲母而不敢不除父未除則雖母之爲子而不敢除故子有爲母期者母有爲長子三年者孟子曰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若但曰父母之親同其愛同其服同則孩提之童無不

喪服五

五求恕齋

知之者矣何待聖人爲之制哉曾子問曰竝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以父爲重以母爲輕苟非斯言之出於聖人則亦將俗儒之所議矣若夫上元洪武改革之繇盧履冰元行沖褚無量駁正之說當亦執事舊聞不煩更述惟祈詳譬

華氏學泉曰天尊地卑而乾坤定父天也母地也地統乎天母統乎父陰陽之大分人道之大防也夫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然而父在爲母三年嫌於無父也故不得不屈而期聖人之制服凡以順天地之

理定尊卑之分而已是故知地之不同於天則知母之不同於父矣知陰之必屈於陽則知父在不得伸私尊於母矣自唐武后始創父在爲母三年之說而百王之典禮以一悍妻暴母易之迄千百年而莫之能正何後世之信周公孔子不如其信武氏也然自武氏以後猶爲母齊衰至明洪武時始易以斬而父母之服凡衰裳帶經之制悉混同而無別先王制禮之意蕩然無復存焉然而人心安之蓋嘗推其故父尊而母親故人之親其父常不如親其母人之欲伸其私尊於母也常過於欲尊其父故父尊於母者天

喪服五

五求恕齋

理之公也同母於父者人情之私也理之公不勝其情之私宜乎武氏之制一易迄千百年莫之能正又從而甚焉子夏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禽獸是也野人則曰父母何算焉夫父母何算野人之論也然則今有聖人作其於此必有所不安者矣

通典晉束皙問有婦人再嫁爲人繼母而亡前家子取母極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曰當爲服周亡取去亦服周宋庠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爲正父若服以爲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錫恭按妻無既沒而出者步氏說是庾氏說支。又

按此亦父在為母也故附此節

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注適子父在則為妻

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錫燕按據

音義太當作大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音義大子音泰

疏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

同章也以其出嫁天夫為夫斬也夫為之亦與父在

為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

得期惟妻義合亦期故發此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

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為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

喪服五

五求恕齋

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答

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

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注云適

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

也又引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為此

三人為喪主也若士卑為此三人為喪主可知若然

此經為妻非直是庶子為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為

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

服小記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是也引之者證

經云是天子已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

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通典馬氏融曰妻與己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

又陳氏銓曰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

又雷氏次宗曰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為齊體

判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

李氏如圭曰夫婦一體故曰至親小記曰父在庶

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則適子父在為妻不以杖即

位也

顧氏炎武曰父在為母其禫也父主之則夫之為妻

亦當十五日而禫矣管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

喪服五

五求恕齋

畢蓋不數禫月錫燕按讀禮通考引日知錄與此略異疑彼是初刻八卷本

汪氏琬曰禫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

月而禫此指杖期而言故鄭某言父在為母也又禮

為父母妻長子禫又期終喪不食肉飲酒父在為母

為妻又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蓋

妻喪皆與父在為母同故先儒謂為妻亦十五日而

禫也後世妻喪不禫則已夷於旁期矣

方氏苞曰為妻齊衰期何也古之為夫婦者嚴於始

而厚於終故三月而後反馬微不當於舅姑而遂出

焉其能成婦順則父母得其養兄弟姊妹得其親

三黨得其和子姓得其式夫苟亡常以死責之其擔負至死而後弛故於其喪服以期而非過也然則一同於母乎妻則期之外履可復樂可作矣母則居處飲食猶三年也漢載德喪服變除天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子為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

胡氏培鞏曰經於此章止云妻無適子庶子及父在父沒之分下不杖章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則又似專言大夫之適子不以通於士竊疑士卑父在適子庶子為妻皆得杖期大夫尊父在庶子為妻大功其適子為妻雖不降其期服而降在不杖章不杖則不禮

喪服五

毛求恕齋

以示與父沒者有別也若父沒之後大夫之適子庶子為妻皆得杖期故於此章惟言妻而於下章特言其異者曰大夫之適子為妻而傳以父在釋之也大夫之庶子父沒為妻得杖期者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為妻條注云言從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是也又據小記孔疏引或問云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得即位然則適子之異於庶子者在不以杖即位非不杖也又禮記云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孔疏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案此是祖主子喪而孫亦得

杖惟不以即位與小記疏所引或說合可證士主適婦之喪而其適子亦得杖也如謂士之適子父在不杖則經於下章當云大夫士之適子為妻不得專言大夫矣總之經以杖期不杖期分章而於不杖期章惟言大夫之適子則士之適子在杖期章明甚傳惟於大夫之適子發不杖之義則士之適子為妻亦杖明甚錫恭按胡氏說甚精確惟謂鄭氏此注似欠審察則未知鄭君此注意與胡氏義同余故刪此一語至禮記所云為妻父母在不杖孔疏以不杖專指父在言雖無大夫之子之文要自主大夫子言之戴記文或不詳此經及傳固自昭昭可據也

喪服五

毛求恕齋

曹氏元弼曰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下脫即位二字下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杖下有即位字可證不以杖即位則仍有杖故在杖期章此士適子之禮也大夫適子則并不杖故下不杖章別出大夫之適子為妻錫恭按曹說可補胡氏之闕惟謂有脫文則未詳見下黃先生曰大夫之庶子為妻父在大功公子父在為妻在五服外賈疏非也錫恭按凡杖有以杖即位者喪服傳所謂擔主是也有在其次杖者喪服傳所謂輔病是也以杖即位者以表其為主非主則否喪服小記曰庶子不

以杖卽位此以適子主喪庶子非主故也又曰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此以舅不主庶婦之喪庶子爲主故也而雜記云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小記又云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兩文對舉並觀益可見爲主者以杖卽位不爲主者不以杖卽位矣然不以杖卽位者在其次固杖也當苴杖者苴杖削杖者削杖如上所稱庶子爲父母長子之子爲父雖不以杖卽位而在其次固杖竹杖桐也喪服經故不析其人於苴杖者削杖者外也如大夫之適子爲妻則又在析其人於削杖者外矣又在

喪服五

元求恕齋

次之杖與菲次相將此章杖則疏屨下章不杖則麻屨喪大記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疏屨則菲也居廬則次也皆與杖相將而此杖主言輔病者也下不杖麻屨章大夫之適子爲妻喪服小記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婿不杖不菲不次惟此三者爲妻非卽位亦不杖自三者而外有卽位不杖無在次不杖雖士之適子亦然父在經故不析其人於削杖者外也此經注云適子父在爲妻不杖謂不以杖卽位也而不明言卽位者以經在削杖疏屨章

中則可知在次固杖不必言卽位一也又不爲主不杖惟在卽位時此喪禮通例學禮者習知之不必言卽位二也又此注下文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按庶子言卽位則適子亦主言卽位互文可見不必言卽位三也是注言不杖而不以卽位已著也六朝諸儒已有兩說小記疏引或說云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以卽位耳是知此不杖爲不以杖卽位也小記疏又引賀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按與禫相將者輔病

喪服五

元求恕齋

之杖亦存焉云凡適子皆然士之適子亦與焉與前說不同而疏家偏從後說賈疏云此經爲妻非直庶子爲妻兼有適子父沒爲妻在其中按云適子父沒在其中則適子父不在其中也庶子父在爲妻期爲士之庶子大夫庶子父在爲妻大功則適子亦士之適子也是謂士適子父在爲妻不在此經中也夫注言不杖者以卽位之時父爲主而不杖而豈并無輔病之杖乎輔病有杖以致病深也士庶子父在得杖是爲妻致病也冢婦將承姑祭祀之重適子爲妻致病無輕於庶子之理而謂無輔病之

杖可乎賈氏不審注義甚矣胡氏曹氏皆足正賈氏之謬而於注義猶有未審之處爰爲之補所未備以明注言不杖卽不以杖卽位之意云

喪服小記疏引賀氏循說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爲妻並不得禫

也錫恭按閻氏若璩釋小記此文謂自爲同宗男

女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補明一筆夫

仍禫耳故朱子言喪服小記是解喪服傳潛邱編

謂閻氏此誼甚精云夫仍禫者仍者有故之辭謂

如他人母在爲妻禫也則非獨宗子爲然凡適子

喪服五

三

庶子母在爲妻皆禫也此足正彥先賀循之誤然

彥先致此誤者由不善讀注也鄭君注小記此文

云宗子之妻尊也賀氏蓋謂宗子妻尊雖有姑而

得禫他人無其尊者則厭於姑而不禫也李氏如

中最篤信鄭注圭宋儒然細釋鄭君注義亦根喪服傳而

發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似厭於姑而

失其尊鄭君則謂姑不厭婦其尊白若而禫自若

也姑不厭婦亦故特申之曰尊也此嫌於不尊而

著之非因其特尊而別之也以此知母在得禫非

宗子爲妻所獨而凡爲妻者所共也以上言母在

者也小記疏又引賀氏場曰父在適子爲妻不杖

不杖則不禫按不杖辨已見前不禫則有異宮同

宮之別小記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疏

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是

父子異宮者爲妾母得禫推之爲妻亦得禫也惟

同宮之子不爲妾母禫則亦不當爲妻禫然爲母

不禫言庶子則不可以例適妻之子大夫之適子

爲妻不禫其子爲母當禫或其年幼猶與父同宮

也則父子同宮者父不禫而子得禫禮所問有猶

未可概云不禫也須再考

喪服五

三

出妻之子爲母注出猶去也

傳日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

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

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注在旁而及曰施

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釋文無施以歧反注同

疏此謂母犯七出去校勘記曰去謂去夫氏或適他

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爲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

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

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

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傳云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者傳

意似言出妻即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

為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

證成已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繼今

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傍及為施以母

為族絕即無傍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

出猶為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

服者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

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體

喪服五

重求如齋

者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

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

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

云有死於宮中三月不祭況有故可得祭乎是以不

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也注云在旁而及曰施者詩云莫莫葛藟施于

條枝葛與女蘿施于松上皆是在旁而及曰施此以

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

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孝

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為屬對父與母

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孔氏穎達曰母犯七出為父所遣而母子至親義不

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為出母期若沒後為出母無服

所以然者已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

無服也

通典雷次宗曰不直言為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

為之服錫恭按下接于無出母之義云云已見疏

又父在為出母服議晉賀循云父在為母厭尊故屈

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

在為母既已杖矣若父在母去宜重降者則宜在不

喪服五

重求如齋

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

又晉徐逸答劉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逸以經言

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逸又答范甯問

曰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

生也錫恭按非所生下當有不二字

又殷仲堪答宗氏庶子服出母錫恭按此謂所生母被出者案王

賀錫恭按疑是王肅賀循以父在服齋衰周父沒不服錫恭按此謂為

父後故以為父喪之服疑無字之誤父在齋續周本

自心喪終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

也錫恭按殷氏所答乃庶子為父後者為所生母被出者服與徐氏答劉范之問各是一事通典誤合

係一

又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為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妻之子為母周記曰為父後者無服案如記言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無服非謂疏出母無緦麻之親還毓家者也禮姑姊妹女子無主後者不為降哀其無繼也成洽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為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為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為嫁母服不為出母服其不然

喪服五

五求忍齋

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為繼父服者為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為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為服耳且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白應服之豈可復同乎宋庾蔚之謂為父後不服出母為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

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為之服非父後者也錫恭氏末二語為難成洽發也然成洽之誤吳氏商辨之精矣庾氏不必復辨也且此二語義亦未是辨見下節

又晉步熊問曰己出為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己為人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耶父亡己為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不許猛答曰禮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為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大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親母錫恭按則字疑脫出字為人後

喪服五

五求忍齋

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為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絕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繫祖存亡又問為人後者為母出妻之子為母皆至親何以有不杖耶許猛云為人後者為父猶不杖何嫌母乎奉雖同於至親己出與母出義則異也又為出繼母不服議後漢鄭某答趙商問云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魏王肅云無服季祖鍾云繼母在如母出則為父所去不服也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穢釁則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

恩不生己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內從事
史糜遺議曰夫禮緣人情而為之制雖以義督親然
實以恩斷義按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
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齋服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
為之服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
族與己無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
之如母及其出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棄為母之名
則不服亦其宜矣又棄為母之名下原有若不從而
而見育者此語與上肅論繼母嫁
相似在此節尤為消難故刪之
又晉傳元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取夾氏女

喪服五

毛求恕疏

生公智後而出之未幾重取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
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
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矯氏婦也
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
脫纓絰而求去夾氏見其如此即還歸夾舍三年喪
畢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
及公智祖母并姑亡夾氏並不為制服後夾氏疾困
謂公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
智從其母令別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為
服三年公曜以夾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為服博

士劉喜云公智之父棄夾納王其在戶庭尚為己配
苟有變悔自由可也還歸夾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
各從所執豈復矯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
致曰某不敏不能從而供案盛使某也敢告主人曰
某子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然則
相與之禮於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為父者子之大
違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敕公
曜還其母此為臨死情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母
懷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亡哀不
過嗚呼之頃衣不釋綵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

喪服五

毛求恕疏

之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
之則歸命之則反上奉夫母以為姑下育夫兒以為
子制矯氏之家政修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
逆命也宋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情
私而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
曜不服當矣錫恭按喪服小記有未練而反既練而
反之文是妻被出有反之禮也然考
雜記出妻有禮則反之尤必以禮何也妻既被出非
復已妻彼既非妻已即非夫豈得以一言命之反也
是必有禮但供不可攷公智父後妻王氏在室而令
公智迎已出之夾氏此何禮也所謂疾病則亂非治
命也雖非治命然母子至親無絕道豈得較父命之
治亂乎公智迎之是也夾氏已出則公智服之非夾
氏之夫夾氏不順公智父命亦是也公曜則無服庾氏蔚
出妻之子為母而終心喪三年公曜則無服庾氏蔚

之論此當矣。觀夾氏自處以禮則出之必非其舉而公曜之不服徒以怨不順父命非能深察禮意也此又當別論

又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為其母及父卒繼母嫁為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既出則為絕族今子為之服皆當於何處為位有廬室不出母亦當報其子不繼母報子於何處制服豈止所適者之家為哭位乎又當有禮不射慈答曰當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室及禮如親子也母亦報子周也

通典載母之破出者詳矣而獨未見慈母錫恭按喪服五

鄭志鄭君答趙商問慈母嫁不服嫁者且不服況出者乎又服慈母者以貴父命也出則父不用前命矣何服之有

敖氏繼公曰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為其出母或有不然者非違禮也胡氏培翬曰妾所生之子以母子之義同也於其母之出也亦宜服期敖說似亦可通

張氏爾岐曰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代父承宗廟祭祀之事故云與尊者為一體

賈疏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

尊者故不言父錫恭按疏說非也父至尊也故曰尊者假令父為支子母被出而已繼嗣亦不得為

出母服不必謂祖已上也傳言一體正謂父子首

足爾張氏言適子代父最合一體之義出妻之子亦有繼別

兼及祖以上此言一體惟指父子義雖相類言各有主

乃氏苞曰父沒無服以有服則不可以祭也母之恩而可以無服者君之庶昆弟於生母無一日之服而

居處飲食哭泣思慕猶三年凡降絕之服視此通典正論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其以出不得降耳安有母子至親而無服乎釋服而祭可喪服五

也錫恭按袁氏以無服為不安不能深思而反駁傳非也當從方氏此條

胡氏培翬曰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案為繼母之黨服則不為其母之黨

服明甚傳惟言外祖父母舉其重者以見輕者皆無服耳

吳氏紱曰出母已雖為服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絕也

鄭氏珍曰按經不日出母者雷次宗謂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極得聖人立言之意經不

言父在父卒知父存沒皆為期不當如敖氏言專主

父在者也母之破出者其恩雖同聖人以義制服要
有殊別據傳為父後者無服為父後則父卒也惟此
人始無服其不為父後者仍服期可知若經止主父
在言父在同未出之母杖期錫恭按未出之母不
辭當改云為母之常父
卒必同齊衰三年恐未必無等差若此錫恭按放氏
與大夫之子君子為例故曰主於父在者亦然傳
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明父不在者亦稱之故
又遁而為之辭曰蒙經文也妻之經稱出妻之子雷
氏次宗說當矣放氏誤違子尹之生駁之是也或疑
賀氏循說亦專主父在考賀氏云父在出母服不減
不減云者以為母之常在於父卒故此云不減
也雖不減之文主於父在而所以言不減之故意願
父卒也放說豈可與同論哉高氏愈又主父沒言
其言曰此蓋指父沒言之父沒本應三年因其出也
故降為期不致致其死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沒也其

喪服五

望求恕齋

惟心喪乎錫恭按此大
非親者屬之誼不可從

又曰此為父後不服出母與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總
同是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惟庶子之母是
死於宮中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故庶
子因而服總出母既出非死於宮中者舉祭自如無
因得服故並總亦不能也若不為後杖期自如
曹氏元弼曰此章上云父在為母下云父卒繼母嫁
從為之服惟妻及出妻之子為母二條不言父在父
卒則父在父卒所同也出妻之子所以為母期者以
子與母骨肉相連屬身體髮膚所從受有萬不能已

之情故夫可絕其妻而子不可絕其母非惟子不可

絕其母而已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

子服則女君固自服之是母亦不因已出而絕其子

也蓋夫婦有離合之義故妻有過可出而夫不為之

服妻既絕於夫亦不復為夫服母子無中斬之情故

母雖出而子仍為之服母亦仍為子服在子視其母

固曰吾母也在母視其子亦曰吾子也經文上言出

妻下言子言母固未嘗奪其為母子也先儒有言曰

生之膝下一體而分喘息呼吸氣通於親父母一也

而謂可從父而絕其母乎哉故經文出妻之子為母

喪服五

望求恕齋

不言父在父卒明不以父在父卒殊也曰然則與父

在為母不出者何以異乎曰父在為母期降也屈於

父也出妻之子為母期不絕也屬乎子也至親以期

斷服既專屬乎子則知有服其母而已無容異也曰

然則父沒何以不伸三年也曰三年者加隆之服也

父卒為母三年尊得伸也母既出非復家之所尊且

期者本屈於父之服故不容有異三年則幾與父並

尊母既出不敢復以尊服服之子統乎父也尊服不

敢加親服無可絕也出母為長子亦不三年以己與

廟絕不復加隆於祖禰之正體服其親服而已曰為

父後者何以爲出母無服也曰與尊者爲一體爲宗廟之主服則廢祭不敢從父而絕其母之服者更不敢因母而廢其父之祭故但心喪而已或曰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父在父不服出妻則子亦不敢服出母錫恭按此胡氏培學說曰是不然夫父所不服子亦不服者謂從乎父而降也父本有服而不服之故子亦本有服而不敢服之義統乎父也今母已出則父本無服并非父之所不服之謂而子視其母則罔母也母不可絕則固當服之此母爲子一人之親母之服爲子一人之服於父無與不服則是自絕其母非從乎父

喪服五

呂氏遺說

而降以父與母已爲路人父之爲出妻無服非降也絕也非服之絕恩義之絕也父已無此親而子猶執父所不服之例而謂已不敢服是絕已之當服之親而於從父之義蔑如也禮爲從母小功舅舅之子從母昆弟妻之父母總皆子一人之服於父無與不聞以父所不服而子服之爲嫌今妻已出親專屬於其子父之視子之爲其母服也亦曰子自服其當服之親爾蓋母於父已非妻而於子猶是母所謂親者屬也天下豈有無母之人哉後人以降屈之服例此而謂父在不敢服則似母已出者於父猶有親非專爲

子一人之親而爲父所厭降者非經意也經云出妻明妻非復妻也云出妻之子明子猶其子也云子爲母明母猶其母也言出妻以絕於父言爲母以屬於子名正言順仁至而義盡矣傳於無服者必備言之今傳言外祖父母之無服及爲父後者之無服而不言父在無服則不論父在父卒皆爲出母期明甚禮弓記子上之母死而不喪明禮所由廢故云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凡記言自某始者皆爲失禮所由始子思所云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云云施諸嫡母繼母則可施諸生我者則不可經云出妻之

喪服五

呂氏遺說

子爲母固母子之也檀弓又云子思之母死於衛子思哭諸廟夫已爲嫁母如此其重豈使子爲出母如彼其輕孔氏爲萬世禮宗子思又大賢豈或不善於禮檀弓傳聞異辭學者取其義勿泥其事可也又案母子至親無絕道母爲子一人之親則不敢加尊服而親服無可替即使母自絕於子子終不可絕母故子思聞嫁母之喪終哭於他室爲得禮鄭注謂嫁母齊衰期明母雖無母道子不敢不母之凱風之詩有自責之辭而無責母之意但聖人不爲無義制禮故空其文以親者屬一語括之可耳又案父在爲母期

以父與已皆有服也大夫庶子爲母大功公子爲母練冠以父與已皆有親也故皆從父而爲之服制出母則已一人之親非復父之親何從之有此禮以義起權制者也

汪氏中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亭林以爲此經文誤入傳非也經但言五服不言無服此傳兩云出妻之子相對爲文齊齊三月章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是亦傳也

程氏瑤田曰據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當爲子夏傳別出兩傳口皆當爲引舊傳證成己義也疏誤

喪服五

聖求恕齋

鄭氏珍曰或問爲嫁母有服乎曰嫁母齊衰期康成檀弓注言之矣則服視出母也喪服經不著何以知其服視出母與曰卽以出母知之母得罪於父父出之父與母絕矣其嫁與不嫁父皆不與知矣惟知其出而已而母子無絕道其出也母也出而再嫁亦母也其不出母也不出而父卒再嫁亦母也母之當出主乎父母之再嫁主乎母子能痛母怨母而不敢罪母也惟知其爲母而已聖人許爲出母服期自爲母子無絕道以存母子之恩不論父之存歿亦不論母之再嫁與否也若論父之存歿父存爲期如常服父

沒亦應如常爲齊衰三年是無出不出之別也若論再嫁與否是子敢以縱情喪地之罪輕重其母也且如母犯淫佚而出再嫁同一淫佚耳僅以淫佚出則服再以淫佚嫁則不服錫恭按再嫁與淫佚而可乎不同此數語微誤故爲出母聖人之所難言也於難言之中就母之義制子之服以存母子之恩而已未出以前既出以後皆非子之所敢論聖人自不必論其出而再嫁與不出而再嫁使一視出母以存母子之恩而已然則謂

嫁母無服非與曰漢宣帝之是章元成議自是帝王斷義之體而準情協理蕭太傅庾蔚之爲得聖人之

喪服五

聖求恕齋

意蓋父可不有其子子決不可不有其父母亦不可不有其子子決不可不有其母母絕其子不過爲天下無子之人子絕其母則爲天下不有母之子矣不有母而尙得爲人乎且制服緣哀也恩重故哀重哀重故服重孔子論三年之喪必推本於三年免懷而責宰我以有三年之愛於父母否是但論恩而人子已痛甚創鉅矣況母之或出或嫁其情事必有難言者爲子者宜更何如哀也聖人得禁之乎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不私其母又得成爲子乎聖人亦何取爲人子舉其母而強之不有其母以不成爲子乎

子尹先生又曰喪服不出爲嫁母服聖人不許婦人再嫁也而以時以勢固有難禁焉者若著於經是許之再嫁也故深沒其文以存夫婦之義而隱示其例以全母子之恩錫恭按此說陳義甚高而似未合經意下節言繼母嫁經固明著之矣此節言出妻之子下節言父卒母嫁初以爲出與嫁分節究其實以出與父卒分節也出者父所絕者也惟所生者爲服母子至親無絕道也經故云出妻之子其嫁者同也不必更言既出而嫁也父卒而嫁者非父所絕也非所生者亦服以非父所絕不

喪服五

聖求恕齋

惟所生者之私親也經故言繼母繼母爲服而因母可知也而庶子爲適母可推也是經於嫁母未嘗不著其文也鄭君檀弓注蓋本於此矣經以出分節今以兼論既出而嫁者附此節專論父卒而嫁者歸下節

錫恭嘗纂釋爲父後今附錄於此云喪服齊衰杖

期章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注

不爲爲父後作解而記檀弓上篇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注云禮爲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耳

是明著爲父後者必父卒者也又喪服不杖期章

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

在外必有歸宗注云父雖卒猶自歸宗亦以父卒言之此可見凡言爲父後者皆主父卒而立文而父在之時雖適長子不得稱爲父後也所以然者喪服小記云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注云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按注以當祭祀爲言則亦據父卒者若父在則主祭者父也何病於喪者之不祭而已不服出母耶惟父卒而已主祭故不敢服出母之私而廢尊者之祭也喪服總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亦以主尊者之祭祀爲言則亦據父卒與小記同凡此爲

喪服五

聖求恕齋

父後者異於眾子之服皆以父卒已主祭祀故也而父在己未主祭祀者同於眾子之服可知故經傳皆不稱爲父後特牲饋食禮嗣舉奠注云嗣主人將爲後者此爲父在者言也以其他日之當爲父後也故云將爲後以其此日之未爲父後也故以將別之將云者著其未爲父後也歷考經記及注未有父在而稱爲父後者檀弓言妻之昆弟爲父後者即喪服經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也喪服經兩言爲父後皆據經文父言非據經文長子言也蓋昔先王敘彝倫定禮制莫重於

教孝父在不稱爲父後所以體孝子之心不忍豫以代父之辭自名也春秋書仍叔之子譏父老子

代從政其與禮同誼也夫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注嘗爲母子貴終其思

釋文從爲于偽反錫恭按音爲不音從陸氏之篤信鄭學也

疏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爲父已服斬衰三年

恩意之極故子爲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已父

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

云從爲之服者亦爲本是路人暫時之與父片合父

喪服五

兗求恕齋

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爲之文也報者

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義感恩者

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服母以子恩不

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通典蜀譙周曰據母嫁猶服周錫恭按此句母字上脫繼字以親

母可知故無經也錫恭按據譙氏則繼母嫁實兼因母故凡論父卒而因母嫁者皆錄

節

又晉束皙問曰繼母嫁從服當立廬不步熊答曰父

卒繼母嫁如母居應倚廬

又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謂親者屬

也出母得舉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於出母同制錫恭按於情作

與按晉制廬假二十五日是終其心喪耳

又爲父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晉袁準云爲父後

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

母據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訖葬卒哭乃

除踰月乃祭錫恭按卒哭乃除二按譙周云父卒母

嫁非父所絕爲之服周可也又石苞問滄于睿曰聞

嫁繼親凶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爲父後者不爲出

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爲嫁與見出者異不達

喪服五

卒求恕齋

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也睿

答曰按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

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

何慎哉喪之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即父後也如

此經父卒爲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爲父後者

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

朱子曰禮不著嫁母之服而律令有之或者疑其不

同以子考之禮於嫁母雖不言親而獨言繼又著出

母之服焉皆舉輕以見重而見親母之嫁者尤不可

以無服與律令之意初不殊也又於爲父後者但言

出母之無服而不及嫁母是亦舉輕以別重而見嫁

母之猶應有服也文集題不養出母議後

張氏惠言曰嫁母與出母異出母父所絕嫁母為父

斬衰三年恩意之極非父所絕也繼母如母則親母

既嫁亦同異乎出母者雖為父後亦服也禮記見讀儀

教氏繼公曰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謂出妻於其子

與此繼母皆報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

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

猶為其子期是已錫恭按此報字兼承上節教說可從

鄭氏珍曰凡如其所施於己者還而施之曰報兩人

喪服五

至求恕齋

相為服等若施報然故經出此人而不出彼人者則

皆云報非真有先施之而後報之也尋制經之意其

一求文省如丈夫婦人為姑於姪下言報即可省男

女兩條丈夫婦人為從母於從母下言報亦可省男

女兩條其一為詞窮如此繼母報服出之須云女女

子再嫁者為前夫之前妻之子即不詞甚矣聖人皆

以一報字見之

通典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

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元成以為父沒則母無

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

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

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

母之義元成議是也石渠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

之適人子後何服韋元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

議以為子無絕母應三年錫恭按蕭太傅議是矣

然其曰為父後則不服猶未善也凡出者自父絕

之也父卒而嫁者非自父絕之也上節傳云出妻

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以母自父絕之而

為己一人之私親也故引舊傳解之云與尊者為

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為父後者之服與不

喪服五

至求恕齋

在視母之為私親與非私親而已母而自父絕之

與則己之私親也為父後者不敢服也母非自父

絕之與則非己之私親也雖為父後亦當服也惟

改嫁失其家之尊則不三年而期耳今云父卒母

嫁則非自父絕之為父後者亦當杖期而云不服

故曰猶未善也宣帝是韋元成議意謂自王者言

之則不為無義之人制服自子言之則不可貶母

而降服故不為制服從王者制之也然王者制服

因乎為服者之情且服嫁母杖期非貶母也三年

者至尊之服也父母為家人之嚴君故皆三年母

嫁則失其家人所共尊為之期者至親以期斷也
聖人因之以制服何不可之有乎挾王者之重而
制禮不緣乎人情於以見孝宣之治為王霸雜也
章氏既以嫁母為不當制服又以子幼與之適人
者為與出妻子同服是孕王肅之謬說者也辨見
下文

通典馬融曰繼母為己父二年喪禮畢嫁後夫重
成母道故隨為之服繼母不終己父三年喪則不
服也錫恭按馬氏以終父之喪為言不以非父所
絕為言亦與鄭義不同

喪服五

至求恕齋

又魏王肅云從乎繼而寄育則服不從則不服錫
恭按王肅此說陰祖章氏元成而讀從字絕句傳
台可云巧矣後儒靡然從之自崔氏凱賈氏公彥
外無不以肅說為說者雖以李氏如圭之學之正
未凡為肅說所惑也巧言洵可畏哉
又宋崔凱云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
之服報此皆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
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為出母言為
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為之服則是私也為父後
者亦不敢服也鄭某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不別

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為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
以為齋衰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
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為父
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錫恭按崔氏駁肅說甚
暢卓然不惑為賈氏道光路惜其不盡從鄭義也
主庶子立說其失與肅太傅同

錫恭初至禮學館時作修禮芻議其第六篇專辨
肅此說今附錄之曰經曰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之
配父與內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夫謂之如母必
原有不盡同者則以其恩非生我故也然既謂之

喪服五

至求恕齋

如母必當有致於一者則以其誼同配父故也由
其誼同配父而如母則為繼母服者念母之恩實
即嚴父之誼也夫服繼母所以為嚴父故誼已絕
於父者不得如之經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為母
傳曰親者屬注曰母子至親無絕道是因母被出
猶杖期也而繼母被出則無服通典引鄭志有明
文鄭君答商問由其誼已絕於父非嚴父之誼所能及
也若非父所絕者則不敢殊之經曰父卒繼母嫁
從為之服齊衰杖期夫不云如母嫁而云繼母嫁
者上經既云繼母如母繼母嫁者服杖期則因母

嫁者服杖期不待言矣其曰從爲之服者從猶續也續前如母之誼也傳曰貴終也注曰嘗爲母子貴終其恩傳注所云終釋經從爲之之誼而實本曾子之言曾子曰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方父之存也繼母以配父而有如母之恩及父卒而改嫁也非父身自絕之也父之所不絕子亦不敢絕故終其如母之恩而服之所謂非父所絕不敢殊之也仍一嚴父之誼也至於嫁母之非絕族吳商答成治之難已詳載在通典無俟

喪服五

妻求恕齋

錫恭贊言矣自王肅讀經從字句絕以爲從而寄育則服不從則不服夫不服者安在其如母也則是父所未出而子出之也父所未絕而子絕之也顯背傳注貴終之意而陰賊夫曾子之言離經害道之甚者也且如肅說因從不從而服不服是其服生於寄育之恩也夫期而杖者正統至親之服也若止寄育之恩爲之期猶可也爲之期而杖不可也經在杖期章中愈以見肅說之背經矣然則杖者爲母服也終其如母之恩也非爲寄育之恩也乃後人多從肅說開元禮於繼母改嫁條分注

肅說於下政和禮以後因之我大清通禮亦沿而不革且別子爲嫁母杖爲繼母改嫁不杖當時纂修諸臣未能紬繹經意今者重修所宜請旨更定但列嫁母於杖期章不分因母與繼母而剛其分注庶有合於經之如母傍之貴終焉嗟乎子之於父母也有怨而無誹五十而慕孔子以爲大孝小弁之怨孟子以爲親親而稱其仁乃若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以爲相夷而直貶之曰惡繼母之如母也何獨不然繼母之出也父出之也論定於父也父卒而改嫁也非父所及知

喪服五

妻求恕齋

也子豈得責善以賊恩而虧如母之誼并以虧嚴父之誼耶宋豫章羅氏曰天下無不是之父母孝子之心聖人之經固如是也夫疏云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錫恭按疏說非也信如疏說則生己者嫁將三年耶繼母如母生己者不與之殊也敖氏繼公曰母於子乃亦杖期者既出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於在父之室也錫恭按敖說非也此報字與他處報字略殊以年月無所

降殺故云報也射慈答徐整曰母亦報子周也言
但報其周若杖與管屨則不也母爲眾子在不杖
期章豈出與嫁而反加杖耶必不然矣至別於在
父之室在其子不伸三年不在其母不降其杖也
吳氏紱曰凡禫必主喪者主之若出母與繼母嫁
已非喪主無禫也錫恭按射慈答徐整問爲出母
嫁母作廬室有就母之家者有在己之家別室
者就母之家自有主喪主禫已非喪主不得禫也
若在己家已卽是主如檀弓妻之昆弟爲父後者
死哭之適室子爲主之主
自非出妻之子與父同宮者他無不可禫者吳氏

喪服五

毛求恕齋

概云無禫未盡然也

喪服鄭氏學卷六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不杖麻屨者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疏案上斬章布總箭筭亦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禮杖故次之又云此

喪服六

求恕齋

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為母不衰四升冠七升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為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為母既葬衰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為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按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為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開傳云為母既虞受衰七升者

唯據上章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者也

李氏如圭曰自此已下衰殺病輕故不杖也斬衰菅屨齊衰薦蒯之屨不杖者麻屨輕重之節也春秋傳曰雖有細麻無棄菅蒯此章之衰裳五升六升冠八升九升五升者正服也六升者義服也凡名從服君服為義服錫恭按從服名服不皆義服此句疑有誤字或當云凡臣從君服為義服既虞卒哭各以其冠為受受冠降衰一等服終而除凡婦人之筭與要經齊衰之上錫恭按之當作以皆有除無變小記曰齊衰帶惡筭以終喪又曰箭筭終喪三年吳氏廷華曰以上四者俱不言受月三年之喪達乎

喪服六

二求恕齋

天子諸侯雖絕期尚為后齊衰變除之日不盡同故也錫恭按吳氏說甚是不言齊衰杖期者猶三年之達乎天子也

疏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錫恭按此章多正服謂衰裳五升冠八升是也然與上章同者惟為妻若父在為母當衰裳四升冠七升疏概以為正服列三證以明之非也其引服問注為證則未知彼注八升為七升之誤文也引雜記注為證按彼注上言其為母五升纓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纓而五升乎下乃言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

與兄弟上別母於兄弟之上下同母於兄弟之中

上已細別故下遂渾言不得舍細別而據渾言者

為證也乎者疑而未定之詞下渾言而不細別者以疑而未定也又引此注言

其異於上則上章疏衰之等皆同是為母同正服

五升之證按喪服經不詳升數故記及傳詳之則

注所云上者木不兼指升數尤不得據以證為母

五升也辨詳余所著釋服附錄記齊衰四升節

楊氏復因此疏而廣之云以此例推之其降服衰

四升而冠七升亦不異也錫恭按此章降服唯為

人後者為其父母若衰冠同四升七升則所後母

喪服六

三求恐瀆

與所生母無以異矣恐非攷鄭君注於記齊衰四

升言為母而不言降服誠以父在不三年而期非

由降而然也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乃由降而然

也以彼例此母乃非其倫乎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孫為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斬章先

父三年齊衰先母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

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

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章首

得其宜也云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

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為孫止大功孫為祖既疏可

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為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

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

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直

云至尊也錫恭按疏釋至尊善矣而詞太簡當云是父之至尊孫亦從父而尊之故直云至尊也

通典晉劉系之問為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為有

服不王冀答曰庶祖母服經誠無文然亦無不照之

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妾子父沒為

母伸三年子既得伸孫無由獨屈假令嫡祖在錫恭按嫡

祖謂嫡祖母也故下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

文云禮婦人不厭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

唯有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

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

庶母可也此謂二妾無子父命子為之後或子或孫

唯其班第既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

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為之服況親之已之孫而可

有不履之義耶制服為允

錫恭按此云子既得伸孫無由獨屈為父沒者言

也若其父在則君大夫士之庶子為其母不同而

庶子之子為庶祖母經無明文按士之庶子父在

庶子之子為庶祖母經無明文按士之庶子父在

喪服六

四求恐瀆

為母如邦人慈母如母節注云則其子為祖庶母

亦如邦人矣又服問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

其皇姑注云諸侯庶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舅不

厭婦也夫公子之妻以舅不厭婦而服如邦人則

服不得如邦人者皆以厭也喪服小記注云祖不

厭孫則公子之子為庶祖母當如為祖母之常矣

夫公子之子與士庶子之子服皆如邦人則大夫

庶子之子可推矣由此言之孫為庶祖母服不以

祖父存沒殊也

喪服六

五求恕齋

通典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晉王冀答劉系之問

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皆

非禮也然據已為後則不得不從為後之制若庶子

立後不繼祖宗已服無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若先

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庶祖母同錫恭按通典

稱父所生母曰庶祖母獨此為適孫凡庶子之子

稱祖父之妾與本節三庶祖母皆不同宋庠蔚之

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

重已得為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

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

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郝氏敬曰祖父之親不及父母而論分則父所尊也

父所尊故亦曰至尊

汪氏琬曰或問禮與律有繼母而無繼祖母之文然

則繼祖母不當服與曰非也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

中矣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

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

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

子首足也夫妻胙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

喪服六

六求恕齋

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

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

也注宗者世父為小宗宗事者資取也為姑姊妹在

室亦如之阮氏校勘記曰姑下徐本集釋俱有姊妹二

注中已誤字與疏合盧文昭校疏云姊妹二字衍宋本

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之誤衍明矣許宗

彥云姑姊妹連文或姑姊或姑妹通稱姑姊妹應是注

服非疏誤也錫恭按別本注無姊妹二字故盧氏金氏

以許周生據左傳為說足證有者非衍但所引襄公廿

一年傳誼猶未的當從盛氏世佐以襄公十二年傳證

之列女傳卷五有魯義姑姊及梁節姑姊亦其證也

釋文旁尊劉薄浪反下注同又如字 胙合普半反

則辟音避下注辟大同

疏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為昆

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為

疏故不言報也傳發何以期問比例者雷氏云非父

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言何以言世父叔父者

錫恭按疏下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可以傳不

曰何以期也而曰世叔父何以言也故云然雷氏

錄連句不遠而疑父下並脫以經總言而傳離釋故

母字非也浦說見盧氏詳校

二文欲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

尊者為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為一體者詳字盧氏

曹氏元弼曰父下脫子直言尊者明父為一體也曹氏元弼曰父下脫子

父為兄弟一體又與已祖為父為與二尊曹氏元弼

子一體故傳言尊者以明斯義為與二尊曹氏元弼

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為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

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

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己尊也故降之世叔

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云此者

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

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

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為體因其父

與祖亦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也云夫妻

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為一體也云昆弟

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馬云言一

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

叔加於世叔母故以夫妻一體也錫恭按以因上世

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

足為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

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

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錫恭按惟其一體而有尊

卑故為首足尊若首故服加降卑若足故降其服馬氏以曾孫明降者子有云

長子孫有適孫服不降惟曾孫皆降在總故也云

夫婦胖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

夫婦半合子肩生焉是半合為一體也云昆弟四體

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

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

離之義曹氏元弼曰兄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

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

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

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

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者內

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纒笄總朝事父母

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

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為人人之子之法也曹氏元弼

曰人之二

衍字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為四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 注 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內者族人為之月算如邦人如為齊衰曹氏元鑿曰此處有脫當云齊衰三月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

喪服六

九求恕齋

子是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為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曹氏元鑿曰時上脫及字錫恭按雷說雖通而非禮意禮服通例女在室者同於丈夫故注云亦如之

通典馬融曰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周

陳詮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錫恭按傳分釋世叔父及世叔母世叔父期者以與父一體也世叔母期者以名服也盡然不相紊也與父一體謂昆弟一體也父子夫妻傳廣言之耳非以釋此經也陳氏詮說最為得之疏以世叔

父與二尊為一體世叔母與世叔父為一體皆非也夫唯與父一體者乃有加服若非與父一體彼從祖祖父何嘗不與祖父一體乎從父昆弟何嘗不與世叔父一體乎而不加服則可知為世叔父期非因與祖父一體也為世叔母期非因與世叔父一體也

李氏如圭曰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總世父叔父與己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為一體故進服期也世母叔母與世父叔父一體而生母名故同乎世父叔父之服大

喪服六

十求恕齋

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名服之義也雖以名服其情則輕喪大記曰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異於他期喪之未葬不飲酒食肉也姑與世父叔父之親等故在室者亦期

敖氏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為四總麻從祖之親為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為二大功也而禮為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

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 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之以其爲己加隆之服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眾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 言首足胖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爲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惟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

喪服六

主求恕齋

方氏苞曰父在爲母期而世母叔母亦期母爲眾子期而夫之昆弟之子亦期何也恩之所難屬也故重其義以維之幼失父母舍是無依也養而獨舍是無歸也故非其母也而母之所以責母之義也非其子也而子之所以責子之義也 錫恭按方氏此說循名之旨唯引父在爲母則泥而失其倫 盛氏世佐曰爾雅云父之昆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注云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父之先生者不皆世嫡而爲祖後者亦存焉故謂之世此亦論其常耳若父是庶出或有廢疾不堪主宗廟而爲祖後者

乃其後生則此庶兒子亦謂之叔父而已世叔之稱要以其年之先後生於父爲斷也說者謂父之弟唯繼世一人稱世父第二以下皆稱叔父非 胖與判通半也周禮媒氏職云掌萬民之判鄭注引此傳文亦作判判合者陰陽各半合之乃成夫婦也

沈氏彤曰傳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以世叔父對昆弟之子而言也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以昆弟之子對己子而言也孔云二文相兼乃備是也按本章下文云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

喪服六

主求恕齋

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則世叔父母昆弟之子期之爲報明矣傳義蓋本諸此 段氏玉裁曰胖當作片作半合二體爲胖字此必俗字斷非經所宜有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注曰判也得稱爲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喪服傳曰夫妻判合據此則周禮作判鄭所據喪服亦作判然詳文義則鄭引喪服夫妻半合之文以證己合其半成夫婦之說淺人轉寫有所改竄耳儀禮賈疏單行本云是夫婦半合子允生焉是半合爲一體也字作半繼母如母下云繼母配父即是片合之義慈母如母下云慈

母非父片合父卒繼母嫁下云亦爲本是路人暫時
與父片合字皆作片蓋賈氏所據禮文作片賈以半
釋之故夫妻片合本條下兩言半合皆是易其字以
釋經用周禮注之說也考諸說文片判木也半物中
分也判分也凡物合而分之曰半分而合之亦得曰
半片者半之段借字判者亦半之段借字古三字同
音義亦相近禮經作片周禮作判鄭以半釋之謂其
字當爲半也禮經言半台周禮但言半者言半則必
有台可知也說文本無片字據集韻二十九換云片
片二形同普半反半也云片與片同此正謂儀禮經

喪服六

三求禮經

文本作片俗改作胖也又云字林判合合其半以成
夫婦也然則字林始有胖字可知也片與半同義合
之成一字不合六書之法今本禮經蓋淺人用字林
改竄古片半通用如漢書一半冰卽一片冰讀同判
可證也至若經典釋文俗本作胖合葉氏所鈔宋本
作胖台說文曰胖者半體肉也亦用段借字而義甚
近通典引喪服傳作判台皆勝於俗本作胖遠矣考
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皆不載胖字周禮酒正疏云夫
妻片合與王同體
亦是
一證

胡氏瑛肇曰注云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喪服

小記曰繼禰者爲小宗鄭謂世父爲小宗蓋主繼禰
者言之若繼禰以上之小宗則有不服期者矣或謂
當兼大宗言之錫恭按或指叔繼公大宗服齊衰三月不服期
且此傳係申明大功同財之義故知謂小宗也

通典叔母寡姑遺還未嫁而亡服議晉王景平問婦
人夫沒無男其姑愍其少寡欲令更出娶其兄迎歸
未有所適而亡伯叔之子應爲服不谷士風議曰婦
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出之義今姑愍彼無嗣令還
其黨欲令更出則衛莊姜遺陳嬀之比也於兄弟之
家者兄弟宜服周受姑命而歸宗夫之餘親不應有

喪服六

西求禮經

服虞子卿駁曰士風所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
適之義昔姜氏以殺嫡立庶歸齊怨魯陳嬀以子死
君卒於禮宜歸此婦非姜氏義絕之倫無陳嬀應出
之事其姑愍其守寡欲令更適此蓋代俗之常意非
教訓之道也衛共伯之妻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
去就有姑命未可要謂之必出也季思龍以爲谷氏
所據之徵雖失然所執之意未爲非也婦人之體執
箕帚養舅姑供祭祀者也今歸母氏闕此三事何婦
禮之有姑以宜出而遣兄以可出而迎辭姑從兄是
爲欲出之意定也李彥仲以爲姑有嫁婦之文故令

歸母氏之黨已絕之理理白灼然

又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寧及甥未知而亡服議晉有問曰甲叔母乙寡守節十餘年其母在兄壬迎乙還家景求婚於壬壬意許定已尅吉日而乙暴亡甲應有服不裴主簿議凡秉節遂志義不二醮者固必杜漸慮始專於夫家何得假跡晨昏以之媒幣余以為景壬交幣之辰則甲乙義絕之日許參軍駁曰乙喪夫無子勵操十載心期同穴志固金石雖潛交媒幣而乙不與知苟甥至之非我則無愧於幽明矣昔宋姬守志梁寡高行焚身毀形焉知景至之時乙無若人之潔疑必從重重則宜服余固以為不應絕也宋庾蔚之云甲叔母乙便是執操之人直是母欲奪而嫁之乃逆責杜漸防微古賢不足貴也許君之言當附於理

喪服六

五求懇齋

錫恭按歸宗有多端此歸宗與被出者不同此以無主故歸宗也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注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總之親也婦人外戚其主喪必得夫之姓類夫夫黨無總之親苟有宗可歸必歸於其宗而猶使夫之族人主喪是不絕於夫族也

不絕於夫族而夫族可無服乎況如此二章皆有期之親者不當歸宗者也而遣之歸處氏所謂非教訓之道也亦既歸宗矣歸宗非被出也準之雜記則伯叔之子當主其喪主其喪而不可不服其本親之服乎矧又守節十餘年者乎宜庾氏之有取許參軍議也虞子卿議與許略同蓋亦在所取

大夫之適子為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服降公之昆弟以

喪服六

五求懇齋

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釋文適子丁狄反本又作嫡後除適人之類可以意求之

疏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章也傳惟所以期發比例而問者錫恭按按勘記云此單疏本作此今改單疏本實作大夫眾子為妻皆大功今令適子為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

既不降惟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大夫為適婦為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為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錫恭按疏以上之適子為不杖不通士之適子也辨見上章及下文以五十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為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

喪服六

七求如禮

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盧氏曰無尊之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妻四字衍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錫恭按在小功上疑有脫文為從父昆弟已備小功意云不當復云在小功又皆俱詞也單舉從父昆弟

又不當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弟曹氏元弼曰旁及昆弟上似脫以公尊三字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母昆弟盧氏詳校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錫恭按餘尊厭當與厭降合為一義未是云為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女子下浦氏鐘增子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比二者是出也陽城張氏本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

喪服六

七求如禮

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通典馬氏融曰大夫重嫡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妻故服周也李氏如圭曰凡言子者父在之稱夫人不以尊降適婦錫恭按夫人二故適子亦不以厭降其妻以父為主辟尊者而不敢杖耳杖者所以扶病也服問曰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雜記曰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小記曰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則凡父在適

子為妻亦不以杖即位矣錫恭按此兼士之適子故曰凡大夫之適

子為妻雖得伸服猶厭於其父直去其杖故在此章

錫恭按此專屬大夫適子直去云者非但不以即位而已

程氏瑤田曰昔嘗疑杖期章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

至親也此條下文不增一字則是士庶為妻不論父

在父卒並杖期也至不杖麻屨章乃曰大夫之適子

為妻則是為妻不杖期專為大夫之適子特著一例

故傳問之曰何以期也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

也意以為大夫之子一切皆降此獨不降者以父之

所不降者也然既不降則當如眾人在杖期章今乃

喪服六

五求恕齋

移入不杖期故又問之曰何以獨不杖也因答之曰

此大夫父也父在則為妻不杖若大夫卒則仍歸之

於杖期章矣竊疑兩經之義其相貫也如此然存以

俟考不敢質之於人今於鄭君說大夫之庶子為母

妻大功特注之曰從乎大夫而卒則於父卒如國人

也一適一庶兩兩相對一父卒一父在遙遙相互向

來疑義一旦豁然鄭君如在毋亦許我乎

胡氏培釐曰喪服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

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

也案此不杖章唯言大夫之適子為妻而小記謂大

子諸侯之世子亦同則大夫以上皆然以其不杖自

大夫之適子始故特舉以為言然則士之適子為妻

亦杖 明矣

褚氏寅亮曰教言凡父在為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

皆然不別適庶不識所指何屬未解錫恭按小記曰

以杖即位可也教說不別適庶顯與經背

方氏苞曰庶婦服見小功章教氏謂降而無服誤也

故說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降其子降之而至於大功錫恭按方氏駁之之意庶婦在小功章大夫

降一等當總麻不當不麻乃胡氏培釐說大夫無總麻故至於不麻故不誤錫恭謂大夫信無總麻則貴

臣在總麻章非大夫之服而士之服也然則士其有臣耶此與鄭誼相背當从方氏說為正

喪服六

五求恕齋

教氏又云父在為妻不杖者不敢同於父在為母

也故父沒為母三年乃得為妻杖錫恭按父在為

妻不杖唯大夫適子為然教氏謂不別適庶故有

此說非也夫方其服也為母衰四升冠七升為妻

衰五升冠八升受服之精麤因之亦異不同一也

及其除也為妻十五月而禫斯已矣為母猶心喪

以終三年大戴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庶昆弟大

夫庶子為其母哭泣思慕居處飲食猶三年也彼

庶子為所生母且然況適妻之子乎故曰父必三

年然後取達子之志也不同意也然則何嫌乎同

而不敢耶

通典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議魏田瓊云天子不降其
祖父母曾祖父母后太子嫡婦姑姊妹嫁於二王後
者皆如都人按白虎通云天子絕周者何示同喪於
百姓明不獨親其親也吳射慈云天子之子封為諸
侯天子皆不服也

又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議魏田瓊云諸侯女嫁為天
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降為二等為外親尊不同
則降天子后為眾子無服可錫恭按可以明之據大
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眾子

喪服六

王求恩齋

無服后何緣獨服之耶晉賀循云諸侯女以為天王
后以尊還降其族人吳射慈云諸侯之女為天子后
為天王之親服隨天王而降一等錫恭按此謂天王
親則从天諸侯之女為后為其父母及昆弟為父後
者服齋纊其宗子亦不降錫恭按宗子謂自姪
云諸侯女嫁為天王后為外親尊同則如邦人為君
之長子三年也

錫恭按諸侯女嫁為天王后降其旁親而不絕猶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之誼也

又皇太子降服議晉孔安國問徐邈云皇太子為新

安公主當何服邈答云禮父母之所不服錫恭按子

亦不敢服諸侯之嗣子及大夫之嫡皆降絕旁親唯

父母之所服錫恭按母亦衍子乃敢服王侯絕周不為姊妹

服太子體君之尊亦同無服皇子厭其君又不敢服

又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衛尉昌邑侯滿璋問清于

睿曰庶妹亡有服不睿云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

瑄議天子諸侯誠不應加又大夫降總尊與己敵則

不敢降旁親降一等總麻絕也凡以尊所降而妾輯

議云三公爵命雖尊班卓諸侯據在王朝上厭天子

有由而屈義不得伸耳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

喪服六

王求恩齋

服司空荀顛議以為諸侯絕周大夫絕總然則尊同

周以及總皆如本親喪服經曰君為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夫為伯

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傳曰何以大功也

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絕之錫恭

語謬禮不臣則服之臣則不服詳見大功按此

章下云諸侯所不臣絕不服也其謬正同諸侯尊重

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臣絕

不服也有司奏如顛議又姜輯議安平王嗣孫薨諸

侯應降服云禮父在斯為子君在斯為臣安平嗣孫

雖已誓於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

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羣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況安平王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禮未之敢安也然諸侯以尊絕周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從尊降之禮不應為制服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列國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漢魏相承未之或改大晉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侔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亭侯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為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諸

喪服六

三求恕齋

侯使絕周服瑯琊中尉王奧問國王為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為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敵為不降耶昆弟俱仕一人為大夫一人為士便降況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按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別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此三者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先儒以為不臣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則事異於周則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總猶不降況其親乎既不以貴降則餘尊之厭錫恭按當云則無餘尊之厭故五服內

外通如周之士禮而三降之典不復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為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周而摯仲理駁以為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武孟皮得全齋縵然則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遠同斯義孔彭祖昔諮簡文帝諸王所服聖旨以為近代以來無復相降虞喜釋滯曰漢魏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大大降其旁親為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合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

喪服六

三求恕齋

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為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為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為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為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為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榮邑錫恭按榮當作采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自此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皆為大夫者名例相准必當隨古乎答曰古重今輕位無常居使吾處之志不存降錫恭按大夫不世爵必待二代三代為大夫而始

降則大夫尊降之禮不幾與不世爵相背乎以是知絕與降不同例也絕之所以臣之也降之非所以臣之也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而始為大夫竊疑其降諸父昆弟也以大夫不世爵而經有大夫尊降故也即彼不絕者未必不降也是以田氏瓊云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降為二等天王后猶始封之君也但經記無微不敢臆決書以族質虞氏喜過于厚荀氏頓過于薄過于薄者非其本心曲學以阿世也又諸侯大夫子降服議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為其母妻昆弟練冠麻纓謂君所不服子亦

喪服六

五 求恕齋

不敢服也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瓊又云喪服經不見大夫適子為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為庶子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譙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大夫庶子為妻父母無服為母妻大功父沒皆如國人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己未大夫故猶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復降不答曰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又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魏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并二等為外親

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為眾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眾子無服夫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為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為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其族親尊不同者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為庶子女子在室大功錫恭按當重女適於士小功此為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為士者下脫之子二字以尊降一等為之大功吳射慈曰諸侯之女為諸侯

喪服六

五 求恕齋

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降一等錫恭按此亦謂還為族親則皆降之蜀譙周曰諸侯夫人亦隨其君降旁親無服為其族亦降旁親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錫恭按為其族旁親無服此說非當從田氏瓊王后降服議以尊降一等而不絕也為其父母及祖如國人又大夫命婦為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為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錫恭按昆弟為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大夫不以尊降其大宗而謂大夫妻以尊降其小宗乎當從田氏瓊說并不以尊降也晉賀循曰大夫妻其娣姒其夫為士者服亦降一等又貴不降服議魏田瓊云大夫之妻為長子三年女

子子嫁大夫大功吳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
服言尊同者謂俱為卿大夫各隨本親則不降也諸
侯女為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大夫
妻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譙周云諸
侯降旁親旁親若為諸侯若女子嫁於諸侯者服如
國人錫恭按女子不重子字者不專指己子也諸侯嗣子為母妻及外祖
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嗣子雖無正爵與君為體其
誓於天子則下其成人一等錫恭按成人字誤或當作成君未誓次
小國君其妻君為之主故嗣子之所為服服如國人
舊說外祖父母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統也

喪服六

三求恕齋

母妻與己尊同其所不降亦不降也錫恭按與己尊同語似微誤當
不降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母諸侯
夫人為其父母祖如國人大夫命婦為其昆弟為父
後者大宗則服如國人也晉賀循云諸侯於其旁親
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為父之後者
錫恭按此似指適孫及非正體而為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
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為其外親為
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錫恭按此外親亦謂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大夫
女為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為父後者不降士女為
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為父後者及

大宗子而已錫恭按士女為大夫妻不降自祖已上則大夫女為國夫人亦當服自祖已上
以類推之

李氏如圭曰尊厭降者禮始於周檀弓曰古者不降
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
皮齊衰其叔父也至周而大夫以上始以尊降其親
惟正統不降天子諸侯服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
妻長子適婦旁期以下尊不同皆絕服大夫於天
子諸侯所絕者降一等總則不服司服職曰凡凶事
服弁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是也服弁服謂斬衰
齊衰也其尊同者皆不降大夫以上其子厭於其父

喪服六

三求恕齋

降與不降服與不服一視其父也公之昆弟其尊視
大夫大功以下以旁尊降其尊不同者一等期以上
則厭於先君餘尊先君所不服者服之不過大功又
大夫以尊厭其子而公之昆弟無厭此其異也其為
人後者及女子子嫁者則通乎上下皆以出降其親
一等大夫以上於其尊不同者則又以己尊累降之
此四品降服不盡見於經參互出之小記曰世子為
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則凡大夫大夫之子不降者達
於天子皆然以大夫為尊降之始其子為厭降之始
舉以例其餘

周禮司服疏曰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謂本服大功小功者其降一等小功降仍有服總者其本服之總則降而無服錫恭按賈說是也司服稱士之服曰其凶服亦如之據大夫小功降而服總與士同有總服爲言也非然何得云如之注引喪服經據經本服爲言也公羊春秋莊公四年經注大夫絕總與天子諸侯絕期並言夫天子諸侯絕期爲本服之期則大夫絕總亦爲本服之總也若小功降而爲總固服之也通典言周制卿大夫絕總李氏言大夫總則不服同謂本服之總也後儒不察以

喪服六

三求恕齋

爲小功降而爲總者大夫亦不服之誤已

褚氏寅亮曰注謂降有四品教氏併旁尊於尊降中言降有三品細思旁尊終當自爲一品如公爲始封之君其昆弟既非公子又不身爲大夫則其降也以旁尊而不以己身之尊也

黃先生曰教繼公說公之昆弟卽厭降降止三品閭若據說降服有六鄭注外宜增餘尊降殤降以周案厭降者惟厭其子故注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旁尊之旁爲昆弟記曰旁治昆弟故注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但旁尊有二義一爲父之昆弟昆弟爲旁父

爲尊傳所謂世叔父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其服報不降一謂己之昆弟有爲公者昆弟爲旁公爲尊注所謂公之昆弟爲旁尊降是也記曰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文與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合賈疏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例最明晰此疏以爲公之昆弟有旁尊餘尊厭二降其說本於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傳教氏遂謂旁尊降可併於厭降殊不知公子爲母妻有父在父沒之別大功章公之庶昆弟本主公子立文其不曰公子者嫌同父在也

喪服六

三求恕齋

喪服例父在稱公子惟其義主父卒不能不曰公之庶昆弟而其服爲公子父卒之服欲以別父在無厭也故傳以爲先君餘尊厭入以別爲母妻期也若小功章公之昆弟爲其從父昆弟專主昆弟立文不關其父有何餘尊之足云教氏之誤實賈疏啟之矣降服四品不數餘尊降殤降餘尊卽厭降既謂之殤降義自明故鄭皆不數

又案諸侯得臣諸父昆弟故有旁尊降又有餘尊厭大夫之昆弟無旁尊例大夫之子父在從父而降父沒無餘尊厭又餘尊厭教氏云厭死者或云其生者爲餘尊所厭亦有一說錫恭按君在時厭其子而不厭其婦故公子之妻爲

其君姑齊衰先君餘尊當同此例厭其子而不厭其婦矣今倫尊所厭中有為妻大功一條則厭生者之說是也

昆弟注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云昆兄

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也各本作弟也既

氏校勘記曰第單疏要義俱作弟下同按說文無第字古者兄弟之弟與次弟之弟同字後人不達六書之指妄為分別遂改此文以其小故以次弟為名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

沈氏彤曰賈云此亦至親以期斷按喪服小記云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親

之至者曰父子曰夫妻曰昆弟父子首足也夫妻胖

合也昆弟四體也皆一體也則皆至親也故其本服皆以齊衰期由父而上之祖大功九月曾祖小功五

月高祖總麻三月是為上殺由子而下之孫大功曾

孫小功元孫總是為下殺由昆弟而推之從父昆弟

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由父而推之世叔父

大功從父小功錫恭按當作從祖父小功族父總由祖而推之從

祖小功族祖總由曾祖而推之族曾祖總由子而推

之昆弟之子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從祖昆弟之

子總由孫而推之昆弟之孫小功從父昆弟之孫總

由曾孫而推之昆弟之曾孫總是為旁殺凡上殺下

殺旁殺有正有加而此則皆其正服聖人以此為未

足以盡親親之道也則於其至親之尊者重者而加

隆焉又推至親之心以加於其上下旁之可加者焉

故於父則斬衰三年於祖則齊衰期於曾祖則齊衰

三月於適子則斬衰三年於適孫則齊衰期於世叔

父則齊衰期於昆弟之子則齊 期妻之於夫則斬

衰三年凡此者皆為加服既加則為正矣故加服亦

謂之正服而所未加者則稱本服所加之正服後服者以對他所加降者言也昆弟雖至親而非至尊與至重以期

喪服六

至求怨齋

斷足矣故服其本服而無所加凡旁親自世叔父昆

弟之子而外皆無所加於本服與昆弟同

臧氏庸昆弟兄弟釋異曰昆弟者一體之親故自同

父同母下至同族均有是稱一本之誼也至兄弟雖

亦昆弟之通稱對言之則有親疏之別故自大功以

上為昆弟小功以下為兄弟若推廣言之不特同姓

之親通為兄弟即父黨母黨妻黨均有兄弟之稱又

兼異姓言之矣此二者不同之大致也今各引經以

證明之許氏說文解字云弟束草之次弟也从古文

之象凡弟之屬皆从弟第周人謂兄曰第从眾从弟

由曾孫而推之昆弟之曾孫總是為旁殺凡上殺下

殺旁殺有正有加而此則皆其正服聖人以此為未

足以盡親親之道也則於其至親之尊者重者而加

隆焉又推至親之心以加於其上下旁之可加者焉

故於父則斬衰三年於祖則齊衰期於曾祖則齊衰

三月於適子則斬衰三年於適孫則齊衰期於世叔

父則齊衰期於昆弟之子則齊 期妻之於夫則斬

衰三年凡此者皆為加服既加則為正矣故加服亦

謂之正服而所未加者則稱本服所加之正服後服者以對他所加降者言也昆弟雖至親而非至尊與至重以期

斷足矣故服其本服而無所加凡旁親自世叔父昆

弟之子而外皆無所加於本服與昆弟同

臧氏庸昆弟兄弟釋異曰昆弟者一體之親故自同

父同母下至同族均有是稱一本之誼也至兄弟雖

亦昆弟之通稱對言之則有親疏之別故自大功以

上為昆弟小功以下為兄弟若推廣言之不特同姓

之親通為兄弟即父黨母黨妻黨均有兄弟之稱又

兼異姓言之矣此二者不同之大致也今各引經以

喪服六

至求怨齋

臣鉉等曰眾目相及也兄弟親比之義爾雅釋親昆
兄也郭景純注云今江東人通言舅毛詩葛藟終遠
兄弟謂他人昆傳曰昆兄也儀禮喪服昆弟鄭注云
昆兄也是舅字下从次弟之弟上从眾爲目相及親
比之誼乃周人名兄之定稱爾雅毛詩傳同鄭注禮
經本之其文以从眾从弟爲正爾雅作舅者弟之省
變詩禮作昆直第之同聲假借字耳說文曰部昆同也从曰从比
說文兄長也从儿从口凡兄之屬皆从兄廣雅釋詁
一兄大也釋親兄况也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兄者况
也况父法也釋名釋親屬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

喪服六

重求恕齋

謂兄爲荒也詩常棣况也永歎毛傳曰况茲也桑柔
倉兄填兮毛傳曰兄滋也召曼職兄斯引毛傳曰兄
茲也是兄爲長大之通稱滋况之本義故宗族母妻
之黨及婚姻之親均有兄弟之稱白虎通廣雅以兄
爲况者兄况同字釋名以兄爲况者取聲近者爲訓
常棣傳以况爲茲桑柔傳以兄爲滋召曼傳以兄爲
茲韋昭注國語以况爲益義並同是兄字諸本滋益
故兄弟之稱亦施之彌廣不若舅爲目及親比特施
之一體之人而已釋親言宗族母黨妻黨兄弟之文
凡十五見皆一本之誼也從母之男子亦有兄弟之

稱者父子爲一體母子亦一體言父以該母也昆弟
爲一體姊妹亦一體言昆弟以該姊妹也故母與從
母爲一體其所生男子亦從母而爲昆弟矣宗族曰
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妻黨曰女子謂兄之妻爲
嫂弟之妻爲婦婚姻曰夫之兄爲兄公夫之弟爲叔
此兄弟並昆弟之通稱也又婚姻曰父之黨爲宗族
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黨爲婚兄弟婿之黨爲姻
兄弟郭注云古者皆謂婚姻爲兄弟此兄弟又母黨
妻黨之通稱也儀禮喪服傳曰昆弟一體也故昆弟
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

喪服六

重求恕齋

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
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禮記雜記下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
妾葬而後祭鄭注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
者昆弟異居同財有父母之祭當在殯宮而在異宮
者喪服期章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
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
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
祠焉妻不敢與焉鄭注云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
也按古者大功以上雖異居而同財故經記言昆弟

傳言大功之親說者俱指同財言之明昆弟爲大功以上之定稱也喪服昆弟之文凡三十有八見皆一本之誼也其服制之差雖有總小功之不同而莫不本大功以上一體之恩故通謂之昆弟也又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記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鄭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

喪服六

差求恕齋

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既夕禮兄弟出主人拜送注云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此兄弟爲小功以下之定稱與昆弟爲通大功以上言之固不侔矣更證之以禮記檀弓曰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亦明以大功爲昆弟小功爲兄弟也又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是皆舉小功以下言之檀弓下妻之昆弟爲父後者

死哭之適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雜記下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奔喪篇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是皆以期大功爲昆弟總小功爲兄弟與禮經合鄭注檀弓曰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稅注喪服小記曰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矣注奔喪曰小功總庶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與

喪服六

差求恕齋

二禮相符證至通言之兄弟之稱有自大功以上者如禮記雜記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篇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者是也有自大功以下言者如曾子問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又雜記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祔注云此兄弟之殯謂大功親以下之殯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之謂功衰是也更推廣言之詩葛藟終遠兄弟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儀禮士冠禮兄

弟畢祿元注云兄弟士人親戚也喪服記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此兄弟並專指宗族言之也詩正月洽比其鄰昏姻孔云箋云云猶友也言尹氏富與兄弟相親友爲朋黨也周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注云兄弟昏姻嫁娶也儀禮士昏禮見主婦注云見主婦者兄弟之道宜相親也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

喪服六

毛求想齋

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注云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公羊僖二十有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何邵公注云宋魯之間名結昏姻爲兄弟又三十有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其言來求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穀梁宣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公娶齊齊繇以爲兄弟友之范武子注云齊由以婚姻故還魯田此兄弟並專指婚姻言之也詩伐木兄弟無遠箋云兄弟父之黨母之黨儀禮聘禮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注云兄弟謂

同姓若婚姻甥舅有親者問猶遺也謂獻也非兄弟獻不及夫人既夕禮凡將禮必請而後拜送兄弟贈奠可也所知則贈而不奠注云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贈且奠許其厚也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禮記奔喪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注云族親婚姻在異國者左氏襄三年晉使士匄告於齊曰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以謀不協注云列國之君相謂兄弟此兄弟並兼宗族母黨妻黨婚姻言之也今以儀禮爾雅爲本而參證之以羣經詳釋昆弟兄弟之異稱如是

喪服六

毛求想齋

爲取子注取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取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釋文遠別彼列反下同 而見賢遍反下同

疏取子卑於昆弟故次之注兼云女子之義按勘記

子字之誤錫恭按如 既誤義當屬下句讀如上姑姊妹但上注鄭云在室

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略不言也 錫恭按賈本此注無

離後合故 今本有之 昆弟取子及下昆弟之子者 曹氏元備曰

字者七 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姊妹

女子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略之也云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平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察彼云子生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鬻以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半諸侯則少半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

喪服六

禋求恕齋

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通典爲廢疾子服議晉劉智釋疑問曰今有狂癡之子不識菽麥又能行步起止讀禮通考引又作不了無人道年過二十而死者或以爲禮無廢疾之降殺父當正服服之耶以爲殤之不服爲無所知耶此疾甚於殤非

禮服所加也禮之所不及以其從例所知故也不宜服矣此二者將焉從智答曰無服之殤至愛過於成人讀禮通考引作未至於成人以其於生性自然未成因斯而不服以漸至於成人順乎其理者也至於廢疾多感外物而得之父母養之或不盡理而使之然仁人痛深不忍不服故理不爲作降殺不得同殤例也王徽之問劉玢廢疾兒女服記云其夫有廢疾又無子傳重者舅爲之服小功又云長子有廢疾降傳重也此二條皆以其廢疾降嫡從庶謂如此雖非嫡長而有廢疾既無求婚許嫁禮且慶弔烝嘗皆不得同之於人

喪服六

禋求恕齋

不知當制服不劉玢答若嫡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眾子同在齊縗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居然小功亦非降也喪服經齊縗章爲君之祖父傳曰從服也鄭注曰爲君有祖之喪者祖有廢疾不立也從服例降本親一等君服斬故臣服周唯孫不敢降祖此亦是廢疾不降之一隅也宋庠蔚之以爲疾病者不愈而亡彌加其悼豈有禮無降文情無所屈而自替其服者耶殤服本階梯以至成人豈可以病者准之篤其愛者以病彌

可悲矣薄其恩者以病則宜棄矣病有輕重參差萬
敘引敘作緒 故立禮者深見其情杜而不言無降之
理略可知矣嫡不為後是其去傳重之加非降其本
服劉智劉玠所言近為得理矣

敖氏繼公曰士妻為妾子亦期

敖氏又曰眾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庶則對適
之稱實則一耳錫恭按此暗破鄭君分別眾子庶
子之誼也夫眾以對長庶以對適固也而適子之
稱可下對庶子上對冢子注引內則是也敖氏下
文亦有適而非長之說然則適子與長子非一矣

喪服六

室求親

即庶子與眾子亦非一矣而可云實則一耳乎喪
服經言庶子者皆主大夫其通上下者固關大夫
以上也此為之期者唯士也而經稱眾子以此知
眾子之稱屬士也敖說非

張氏爾岐曰注引內則證眾子之異於長子也

胡氏培翬曰雷氏云經於伯叔父無姑文於昆弟下
無姊妹文於眾子下無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為
殤已成人則當出故皆不見於此今案雷說與鄭異
鄭謂經言世叔父昆弟眾子即包姑姊妹女子子在
內是省文之例故於各條下補之雷則謂經特不見

其文以明嫁當及時然則女年二十以上或有故未
嫁而死亦為殤服乎雷說非矣 引內則者證長子
之弟與妾子同服之義彼注云冢大也冢子猶言長
子然則未食而見者惟長子一人其餘適子庶子則
皆已食而見是長子之弟與妾子同也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注檀弓曰喪服兄弟
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疏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為之此兩相為
服不言報者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
弓為證言進者進同己子故也

喪服六

室求親

通典陳氏註曰男女同耳

敖氏繼公曰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沈氏彤曰凡旁親卑屬之服皆報也惟昆弟之子同
於己子故又有引而進之之義錫恭按此可見傳注
兩誼非相違也而相
成也

盛庸三曰女子子成人以後母論已未嫁皆降在
大功以其逆降旁親故也錫恭按女子子逆降旁
親為嫁當及時之故制禮者所不得已也若本宗
之為之者有何不得已而逆降之乎此經記所未
言不可從也凡本宗族女子子有重而報之以輕
者已適人者為昆弟為父後者期而

報之亦以大功是也。有輕而報之以重者。未嫁者逆降。旁親而報之。仍以本服是也。

疏云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錫恭按此謂經不於上世叔父母節言報而特著此經非謂傳

不言報也。胡氏不達疏意。反以傳為衍文。非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

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大夫雖

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

如大夫為之。

疏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

喪服六

聖求恕齋

直云昆弟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

子或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為

兄或為弟。是以經昆弟並言之。云父之所不降者

即斬章父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

是也。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為皆大功。獨為適服期

故發問比例之傳也。注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

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為庶昆弟已下

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

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為之皆大

功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

盛氏世佐曰。庶子猶眾子。言庶者對適立文也。適昆

弟謂其為父後者一人也。立子以適不以長。故容有

弟而為父後者。其庶兄為之亦如斯例也。錫恭按。按

文法。不可以單言昆弟。故連弟。父於長子三年。庶子

期。昆弟相為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庶子於

大功。而於長子自若。三年是父之所不降也。大夫之

庶子厭於父降。其庶昆弟於大功而於適昆弟自若

期。是子亦不敢降也。庶昆弟為適昆弟之服如此。而

喪服六

聖求恕齋

適昆弟之所以服之者。亦大功。則以大夫之適子得

行大夫禮。故也。且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

張氏惠言曰。疏云此大夫之妾子。若適妻所生第二

以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案此庶子。關適妻眾子

及妾子言之。疏唯云妾子。則注云適子為庶昆弟。庶

昆弟相為。豈得唯為妾子乎。錫恭按。大功章大夫之

其或為母則妾子也是以為母為專指妾子而為。庶子為母妻昆弟注云

妻昆弟。固兼適妻之眾子言也。張氏駁賈疏甚當。

胡氏培翬曰。庶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及妾子也。

適昆弟謂其為父後者一人也。天子諸侯為長子服

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於適昆弟與大夫之庶子同

可知 陳氏銓曰大夫為眾子大功適子期今案大

夫自是承宗傳重者當為長子三年陳氏謂期非也

錫恭按庶子為大夫不降其適子似當服期俟考

錫恭按凡子從父而降者皆子厭於父也以其厭

於父故服與降傳皆云不敢此嚴父之義也敖氏

乃曰非謂欲降之而不敢降也未識傳不敢之義

而妄譏之

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

孫婦亦如之核勘記曰之石經補缺誤作適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

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

喪服六

其求恕齋

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

長子皆期也

釋文將上時掌反

疏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

祖為之期傳云何以問此例者亦為眾孫大功此獨

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

立適孫為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

如之也注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

為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為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

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

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為庶孫耳者為庶孫上阮本有皆字核勘記云單

疏要義俱無皆字按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

各本注俱有皆字

之例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

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大

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

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

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

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曹氏元弼曰當為是以鄭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

期皆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

喪服六

其求恕齋

可知也若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

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

故特為祖斬盧氏詳校曰祖衍曹氏校釋曰祖當為之祖為孫本非一體

但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

敖氏繼公曰注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者

蓋以斬衰章唯以父為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為適子

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明為適孫服期之意也

顧氏炎武曰家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

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張氏爾岐曰注言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謂無適長子而立眾子為後亦但為之期曰凡父則

士以上皆然也錫恭按適孫正而不體而大夫為適為後所謂體而不正者大夫亦當期而不降可以例推大夫所不降即人君所不絕張氏云自士以上皆然也

周禮司服賈疏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則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某謂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

沈氏彤曰鄭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彤

喪服六

聖康如齋

按適曾孫適子孫與庶長子族人支子之已立者皆將為後者也

張氏惠言曰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此鄭廣解立後之服謂體而不正正而不體及非正體而傳重皆包之故經無適曾孫服也疏乃云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失鄭義矣錫恭按不寬不當以三年之例繩之張說似其姑與疏說兩存以俟考

錫恭嘗釋服其釋正尊降服篇曰敖君善以父為長子三年祖為適孫期皆加隆而非降此不知正尊降服之例而強與傳立異者也凡正尊降卑

屬之服降其本服也非不報其加隆者也不明禮例烏由知傳所云不降之意哉凡正尊於卑屬子若孫子婦若孫婦其服皆降也為子若孫降一等者降其本服而仍報其加隆者也為子婦若孫婦降二等者既降其本服又不報其所從而加隆者也故為婦服之例明則為子孫服之例可明為諸子諸孫所降之例明則為長子適孫所不降之例可得而明何以言之服之本至親以期斷為父母當期為子亦當期為祖父母當大功為孫亦當大功為父母三年為祖父母期者親之至故尊之至而加隆其服也為子期為子婦當大功為孫大功為孫婦當小功今攷喪服經為庶婦在小功章為庶孫婦在總麻章是降其本服一等也又攷大功章適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大功為子婦本服不降者不降其本服也益可證降服者降其本服也此為婦服之例也舅姑為正尊子孫之婦為卑屬故降其本服一等父母之於子祖父母之於孫均之以正尊臨卑屬為婦服之例本視之而出則其服亦降本服一等也然為庶婦庶孫婦彼此較二等為諸子諸孫彼此較一等此其故何

喪服六

聖康如齋

也婦爲舅姑期爲夫之祖父母大功從夫而加隆者也婦所從而加隆者不報故并降二等子孫所特爲加隆者不忍不報故止降一等也孝經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祭義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是孝子順孫其至敬根至愛而生故其至尊從至親而出爲父母三年不加隆而人心不卽於安故爲母有時或屈而居處飲食哭泣思慕必三年是加隆之服尊之至由親之至

喪服六

究求恕齋

也子孫雖卑屬其親則一也祖父母父母不忍不報也加隆者不忍不報則所降者必其本服也降其本服者嚴父之誼不忍不報者愛子之仁先王制禮仁之至誼之盡也此爲諸子諸孫降服之例也爲諸子諸孫降服之例明則可知報其加隆者適與庶所共者也降其本服者施於諸子諸孫者也不降其本服者惟施於長子適孫者也母爲長子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適孫傳曰不降其適與夫大功章適婦傳三者同條而共貫而長子適孫所以不降之故可以曉然矣彼敖君善說

可不辨自明矣雖然微君善斯言則無自發吾之疑詩不云乎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禮經有敖氏集說抑亦學禮者攻錯之資也以上釋適孫

通典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晉賀循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齊衰周也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尙存纒總麻近輕意重情實有疑虞喜答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爲後若其母尙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庠蔚之謂舅沒則姑

喪服六

究求恕齋

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尙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錫恭按虞氏駢賀氏說最當庚氏證以有適婦無適孫婦尤合鄭誼惟云孫婦隨夫服祖降一等宜周則未然凡婦從夫服從夫之本服也其傳重之服與夫同受重則從夫受重之服不與夫同受重則從夫本服而已猶之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從其本服不從其厭降之服也有從輕而重者則亦有從重而輕要以本服爲斷耳庠氏說大醜而小疵盛氏世佐曰云孫婦亦如之者如其有適婦者無適孫婦也適子婦皆沒以孫爲後則爲其婦小功孫婦之祖父母大功夫爲祖後則其妻從服期若姑在姑持重孫婦仍大功而已曾孫以下皆然殊之

於庶也適子婦有一在則為孫婦總無適庶之別也

凌氏曙曰通典宋庾蔚之之說錫恭按說見前從喪服傳注

而推之者也喪服錫恭按脫傳字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

如之注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庾故準嫡子之例有

嫡婦無嫡孫婦矣庾知此者以嫡不可以有二也喪

服期章專論祖為嫡孫之服制指祖在而言之嫡子

死而後立嫡孫故祖為之期祖為嫡孫期則孫婦亦

當為嫡孫婦乎似嫡可以在孫婦矣而不然也嫡婦

在而嫡孫之婦亦同於庶婦者何也嫡婦之名不得

以夫之存亡易也既為嫡婦嫡子雖死祖自以婦為

喪服六

至求恕齋

嫡不以孫婦為嫡周制則然也然則嫡子既亡嫡婦

之名不可解嫡婦之服不可降而喪服小記云嫡婦

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何也曰此指嫡婦之無

子而言故鄭注謂夫有廢疾及死而無子不受重者

蓋嫡婦無子而不受重必將取支子以入繼大宗是

嫡婦不為舅後矣故姑為之小功小功者庶婦之服

也喪服之例鄭氏言之詳矣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

將不傳重於嫡及將所傳重者非嫡服之皆如庶子

庶婦也據此則知嫡婦有子可以傳重祖安得不以

嫡婦視之耶越婦而服孫婦之適皆後儒之謬古無

此說也

又曰萬氏斯大儀禮商曰蓋夫庶亦庶夫嫡亦嫡

人從夫之義也鄭氏謂嫡婦在則亦為庶孫之婦是

不夫之從而以姑為主豈禮意哉論曰鄭注以傳言

孫婦亦如之故知有嫡婦無嫡孫婦矣設有嫡婦在

則亦同於庶孫婦耳萬駁注直同駁傳矣而未可駁

也此章專為祖在而服適孫也嫡子而推之於嫡

婦嫡婦者嫡子之妻也然不謂之嫡妻而謂之嫡婦

是對舅姑之稱也嫡子雖亡嫡婦尚在舅安得不以

嫡婦視之且嫡婦之名不得以存亡易也嫡婦亡舅

喪服六

至求恕齋

不得不以嫡婦之服服之也設使孫婦亡舅將服其

姑之嫡不應復服其婦之嫡矣故曰有嫡婦亦為庶

孫之婦者對祖而言之也不然誰嫡之而誰庶之乎

若祖不在則傳重在嫡孫矣嫡孫者嫡婦之子也舅

以為嫡婦而子可不以為嫡母乎是必嫡母亡而後

孫婦乃為嫡孫婦此至當不易之論也果如萬說既

嫡婦又兼嫡孫婦乎抑不嫡婦而唯嫡孫婦也唯嫡

孫婦是姑之嫡孫可奪之也母之嫡子可降之也使

既嫡婦而兼嫡孫婦是嫡可以有二也曰如是則小

記何以為嫡婦小功也小功庶婦之服曰此指嫡婦

之無子者而言不為有子之嫡婦言也內則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據此可知婦雖傳重有冢婦之名而無嫡婦之稱豈非以嫡不可以有二而婦厭於姑之一證耶錫恭按此數語微誤事而已非傳重也特牲饋食禮注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存亦使之主祭祀云使之者姑使之也與內則每事必請於姑義相成非遂為傳重也宗子不孤攝父事而不敢代父則冢婦攝姑事豈遂代姑耶故曰非傳重也小記注明云姑不厭且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亦豈非姑在而婦不得伸之一證耶然則為夫之從其說不足據也

喪服六

至球怨齋

祖重孫為祖父斬衰祖母齊衰孫婦從服齊衰不杖期禮之常也其或父沒母存則孫婦當何服或以為其重在姑孫婦當如本服或以為其重在婦當服如舅姑世人服此多歧錫恭按齊衰三月章宗子之母妻傳曰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不杖期章適孫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曰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是皆重在姑而不在婦之明證也重既不在孫婦孫婦自當如其本服傳注已不啻明言之矣或以內則舅沒姑老為疑則庚氏蔚之嘗辨之其言曰舅沒則姑老

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婦無嫡

孫婦也祖以嫡統惟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

未得為嫡猶以庶服之通典卷九十六其言是也且舅沒

姑老云者謂老不能任祭祀者耳孔疏云若舅沒

不得專知家事若年未老固猶任祭祀也蓋主婦之職莫

重於祭夫喪服闋則主祭祀如故子為主人母為

主婦主人初獻主婦亞獻母亞於子疑若有不順

者然記稱夫死從子此豈非從子之重且大者與

魯敬姜者知禮之女宗也國語記其主先舅之祭

曲禮支子祭必告於宗而稱為公父文伯之母是子則支子容有祭時

喪服六

至球怨齋

時必穆伯已亡是知夫亡主祭固禮之常蓋為夫

斬衰三年而三年固有終也喪終則主祭矣如謂

夫喪不復主祭設使子幼未取將誤為之主婦耶

由此推之舅沒姑存其重仍在於姑姑即年老如

內則所云者祇謂攝祭祀賓客之事非謂傳其重

也故曰每事必請於姑惟其然故宗子之母在而

宗子之妻喪族人為之服以其未得傳重也更

推斯義以往可知祖之嫡統惟一有嫡婦無嫡孫

婦無疑義也難者曰妻不從夫服可乎答曰父子

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故有從服然在從服之常尚

有從重而輕者況此當其變者乎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齊衰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為當服周為故自服其本服耶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為升降通典卷九十六推殷氏之意謂父承重者子仍服其本服也是子本從父而服重也夫子可不從父而服重妻獨不可不從夫而服重乎難者又曰喪服小記曰宗子母在為妻禫注曰宗子之妻尊也則又何說答曰先儒之記禮也有別嫌明微者鄭君

喪服六

至求恕齋

注禮亦然凡母在為妻得杖杖則禫適子庶子皆然不獨宗子也而記特設此條者以宗子母在族人不可不為其妻服疑於宗子之母厭其妻而不尊故小記特著其禫而鄭注特明為尊所為別嫌明微也然則小記此言益可反證宗子之母為重所在爾夫重在於姑之說定則孫婦仍如本服之說定而凡曾孫婦以下夫承重而姑在者皆可依此為準今既重修通禮宜著其說於適孫婦條以解世人之惑

方氏苞曰適孫婦服不見經何也文脫也適婦不為

舅後降而為小功則適孫婦為後者加而為小功可

知矣以上釋適孫婦適孫婦為夫之祖父母誼與此最近并錄於此

通典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齋縗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為當服周為故自服其本服耶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元孫持高祖重元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懼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曾元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

喪服六

至求恕齋

服為升降又疑元孫承重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姓之服性原誤姪苟恩盡親畢縗冠元武非為無變矣徐又問曰父在為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廬杖大制無虧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恆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佗人同爨而為之縗縗冠元武微厠吉飾求之五服故為無變佗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答曰父在為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苦枕草毀瘠

杖而後起創巨痛深弗可頓奪故漸之以祥紳申之

以禫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子有降而孫得

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錫恭按殷氏後答未足杜徐氏後難夫父

之出後及還反者父移其福若祖子從父而移其祖若曾高者也父承重祖福之名不易特以尊服服所

從受重者耳受重者惟父一人子安得從而加服乎殷氏何不以此答之又按來孫得及高祖之父本當有照說詳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下○釋

承重者之子服因無可類從故附麗於此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

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

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

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禫矣大

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

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

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

適子不得後大宗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禫近政化也大

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黃氏不烈曰張本改

感為感據監本也李本感案單疏述注感釋云謂祭所感帝是以始祖配之又云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感仰

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生則嚴本感字不誤張氏誤

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

昭穆大傳曰繼之以姓而弗別黃氏不烈曰李本繼作繫單疏謂殷家不繫之

以正姓賈自釋作繫字案繼乃誤字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

喪服六

至求烈齋

者周道然也

釋文孰後如字又音候下放此 何算素管反劉音

選 大祖音泰注大祖同 近政附近之近 稷契

息列反 序昭市遙反又如字下昭穆皆放此 綴

之丁劣反

疏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在者校勘記曰在下疑脫此字欲

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於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

為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

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問者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比例

也云不貳斬者答辭又不貳斬者持重於大宗者降

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

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大

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大子名同後為君次

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

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大子有別又與後世為

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

之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

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如

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

喪服六

美求烈齋

宗子盧氏詳按此下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

宗之後生者錫恭按單疏者作之謂別子之弟元彌

曰別子下似脫一子字此用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

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為繼禰小

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

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

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為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

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

祖昆弟來宗之為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

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

喪服六

免求恕齋

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

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

有餘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曹氏元彌

分明大約謂家家皆有繼禰之小宗仍世事繼云為

高曾祖之小宗上傳所云謂當家之小宗也

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

者為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

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為人後為父

母曹氏元彌曰此則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

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為為

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

宗子尊統領曹氏元彌曰領下毛本是以書傳云宗

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既有

族食族燕商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故云

尊之統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

宗子之事也校勘記云祖下陳闕通解俱有云禽獸

知母不知父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

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又言之獸亦名禽禽

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人

曰父母何算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略

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為野人野人稍遠政化

喪服六

李求恕齋

都邑之士為近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

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士下對

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并在城郭士

民知義理者總謂之為士也錫恭按都邑之士在學

此士所知尚淺當非在朝之士注云近政化尤足證

非在立者也蓋都邑與野對而士特人之變文爾非

上中下士也并不指居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

此學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文王之世

子校勘記云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

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

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

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校勘記曰謂論二字要義云適子不

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

也 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侯曰國曹氏元弼對采

地大夫曰都邑采地大夫曹氏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

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

曰城校勘記曰要義作亦曰邑邑曰築曹校於亦云下更增都字散文天子已下

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

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為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故

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識淺不知父

喪服六

空 求知齋

母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

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

者八命為上公九命為牧八命為侯伯七命為子男

五命此皆為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

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也云始

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由出

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云王

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

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易緯云

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日於南郊就陽位

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生祖配

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

鄭注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

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即生民

詩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嚳後世妃姜原履青帝

大人跡而生后稷殷之先母有娥氏之女簡狄吞燕

卵而生契此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

有所感而生也云上猶遠也下猶近者天子始祖諸

侯及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

喪服六

空 求知齋

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

領曹氏元弼曰領下似脫族人二字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子大

祖而不易校勘記按當云又上祭別子為太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

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

大宗者尊之統也錫恭按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自承上文天子以下言之非指大

宗小宗而欲下文尊之統也疏微誤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

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為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

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

人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

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

後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下婚姻通也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曹氏元弼曰賈氏云不降斬至禪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吳氏廷華云不降於齊衰三年及杖期者嫌同於所後之母也弼案齊衰三年及杖期是子為母本服若出後子為本生父母服之則降父不降母矣且二服雖並於斬猶是極尊極重之服非出降者所得行之禮故必降至不杖期賈氏謂深抑厚於大宗是也女子適人者為父母義同吳氏謂嫌同所後母則女適人者何所嫌乎此章之說

喪服六

喪服六

讀禮通考晉書禮志咸甯四年陳留國上燕公是王之父王出奉明帝祀今於王為從祖父有司奏應服期不以親疏尊卑為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乾學按詔言不得服其私親正謂當降為期蓋用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之說也錫恭按此不以尊卑親疏為降一語張子曰為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服之華氏學泉曰或問為人後者不皆親昆弟之子或小功總麻及族人之無服者為之於其本生父母之服何如曰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不聞以所後者之

親疏異也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大功亦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蓋人子不得已而為人後降其親一等以伸所後之尊足矣不容計所後之親疏遠近而異其服也其所以必降其親者何也降於所後也其所以不計其親疏者何也降於所後亦不得薄於所生也先王之制服所以交致其情而無憾也

曹氏元弼曰程氏瑤田謂制禮之初立後容取於疏遠為疏遠者後則本生之親等於路人不可故殺之降一等而進疏遠而近之是加隆之義從無服而轉出者也弼案立後之法由親及疏謂不限於親者則

喪服六

喪服六

可謂主於疏者則不可謂為本宗降一等之服因為疏遠者後而制則尤不可如其說則當日立後設專取昆弟之子若從父昆弟之子將不制為本宗服乎此服是推本親而遠之非進疏遠而近之既云降一等則降而非加明矣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慮其貳斬未嘗慮其無服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謂從重服降為輕服未嘗謂從無服轉出服也不貳斬義與女子適人者為父母同彼此比例其義可見所後之大宗於本宗未必皆疏遠無服程說誤段氏玉裁云假令其父為所後者之昆

弟則於己爲世叔父期固其所剛一曰先王以此爲
爲人後者爲本親之期非昆弟之子爲世叔父之期
在彼亦本親爲爲人後者之期非世叔父爲昆弟之
子之期案此說極是觀此則知制降一等服之意專
主於本宗即使立後惟取昆弟之子亦決不以世叔
父服與本生父服同而不特制此服也此服從子爲
父母本服而降不論所後者之親疏亦非以所後親
疏不定而始制一律之服降之義出於大宗降一等
之義仍出於小宗也段氏餘說與此數語多歧惜哉
李氏如士曰其者其私親也凡爲其私親者皆其以

喪服六

五求知端

別之錫恭按皆下疑奪云字
否則以其二字誤倒

敖氏繼公曰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

顧氏炎武曰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大抵皆私親之

辭

吳氏廷華曰其父母則既不沒其本生之名仍不

混於所後之實人子之心庶兩無所負矣

金氏榜曰爲人後者因所後而服則從所後者爲之

名傳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

之子若子是也錫恭按金氏又引記而改記
文非也改刪一語辨見記 因所後

而降則不從所後者爲之名經箸爲人後者爲其父

68附93本

母昆弟姊妹適人者之服及記言爲人後者於兄弟
降一等喪服小記言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是也名與服不相值爲降服名存則降昆名不存則
降不見也使爲人後者從乎所後而易其本親之名
則有名在總麻或無服者而服之以期功之重服是
加服矣豈降其小宗之謂哉然則本生五屬之親俱
得遂其名不獨父母之名不可易也

褚氏寅亮曰身爲人後而竟改稱其父母爲世叔父
母假使爲族父母之後則遂稱其父母爲族父母乎
夫族父母無服者也錫恭按族父母在總麻
章此及下句云無服誤既加以

喪服六

五求知端

無服之稱而仍爲服期乎如曰以族父母之稱正其
名以生我之服致其情是名與服兩不相應也夫君
子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既沒其父母之名矣則
直爲族父母服期矣聖人制禮甯若是乎故歐陽子
之說終未可厚非也然則仍直稱父母乎曰不可於
爲所後者正其爲父母之名於生我者加之以本生
父母之名斯兩得之矣經言爲其父母即本生之義
也即歐陽子所云不沒其父母之名之義也

曹氏元弼曰經言其父母明不改其本稱而後之解
者多生異說雷氏次宗云據無所厭屈則周爲輕言

26B

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存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程伊川云既爲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禮文蓋言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華氏學泉云此特欲著其服不得不係之其父母也非爲人後者自稱之辭也既已稱所後者謂之父母又仍其父母之稱而不易非不二統之旨矣夫人子於所生其恩罔極一旦出而爲人後誠有大不忍於其父母聖人斷之以義爲降其父母之服使之同於世叔父母而其

喪服六

宋求恕齋

父母亦降其尊而爲之報以同其子於昆弟之子凡此者皆所以重大宗使割其私恩而制之以義也烏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也哉曰然則歐陽公曾子固爲人後之議所生稱親之說非歟曰非也歐曾之說主於恩者也吾折衷之於朱子朱子之說主於義者也歐曾之言曰爲人後者不當易其父母之稱朱子曰今設有爲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並生而其子侍側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朱子之所謂不可者主以理也而未嘗非情歐曾之所言者主以情也而於

理有所不可矣弼案諸說皆非也經明云其父母安得云名判於此安得云不存父子之名安得云非爲人後者自稱之辭下經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文例與此無毫髮之異豈亦言其父母以別之乎豈亦欲著其服不得不係其名乎夫爲人後者於所後非直謂之父母而已爲之斬焉爲其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服若子之服焉爲其兄弟之子亦服若子之服焉爲本生則降期矣爲本生諸親則皆降一等矣所存者惟本生父母之名耳隆殺之別如此而謂之貳統乎如謂所後父與本生父並坐爲

喪服六

宋求恕齋

人後者侍側不可皆呼爲父則勢必呼本生爲世叔父矣此恐非窮理精義之言也先王之制爲人後服也令人不敢以所生父並尊於所後父也非令人不敢以世叔父並尊於父也故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亦曰父而事所生之禮絕不敢同於所後則所生之屈於所後小宗之屈於大宗其義昭然若沒本生父稱而呼爲世叔父則世叔父本非父比厭屈之義何自著乎專重大宗之義何自明乎然則正惟稱本生父亦曰父乃益見所後父之尊也義者宜也見所後之尊則得禮之宜矣理者分理也存本生父名以

益見所後之尊則事各得其分理矣此就為後者言也如就所後者言則人亦豈有子人之子而遽欲其子不父其父者乎華氏恩義情理之辨失之矣夫治喪服者當明其例此經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傳曰不貳斬也與下經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傳曰婦人不貳斬也例同與前經云世父母叔父母傳曰與尊者一體也例無涉此經云報與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例同例同義相近與大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出也例殊又與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

喪服六

完末恕齋

夫命婦者惟子不報例反然則出後子之降其父母也猶女子子之降其父母之報其子也則近於世叔父之報謂其父母視其子如昆弟之子而報之則可謂其子視其父母如世叔父母而降之則不可果夷之於世叔父母也斯真人子之所大不忍而聖人亦豈有此非情之義非義之禮哉如謂等之世叔以重大宗則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是必明此服為小宗之降而後大宗之重見若竟視同世叔父母則期固其正服何降之有降之義沒重之義亦沒矣斯恩與義兩失者也如謂存父母名為名實相違則

出妻之子為母父在父沒皆期與本為母之實異矣而經直書之曰母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更與本為母之實異矣而經直書之曰其母子思令其子不喪出母曰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記禮者以為失禮是服之實有可殺而親之名不可易非其例與何不聞有相違之議與總之諸說之誤始於雷氏雷氏之誤在不知報字屬父母為其父母四字屬為人後者在父母可視其子如昆弟之子而尚不易其子名況在子也而可去其父母之名哉然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上不敢干所

喪服六

完末恕齋

後下不夷於世叔不沒其父母之名以存本生之恩即見所後之尊此聖人制禮仁至義盡者也錫恭彞作宋濮議論曰宋英宗以濮安懿王之子入繼仁宗不為濮王立廟京師稱親而不稱帝酌尊尊親親之中此固英宗之盛德亦由中書持議之正也案禮經喪服斬衰三年章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蓋全乎尊尊也齊衰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蓋以不貳斬者全所後之尊尊而以稱父母者不沒所生之親

親也喪服傳又曰昆弟之子何以亦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然則其父母之報之者蓋亦以旁尊自處雖存父母之名而不分所後者之尊也先王制禮之意其微矣哉英宗之於濮王也不於京師立廟蓋以已禰仁宗不得復禰濮王卽傳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之義也卽園立廟令王子孫奉祠而已不與祭焉蓋推濮王之心旁尊不足加尊且以專奉祭之誠於仁宗也太后詔濮王宜稱皇王夫人宜稱后而英宗辭免則又非漢諸帝所能及何論明世宗哉當是時主此議者魏公

喪服六

王求恕齋

充公然此數事者亦無以異於温公尊無二上之議也中書爲臺諫集矢者稱親一事而已夫固其父母也不立廟不與祭不追尊則尊尊之義旣不分施於彼矣而必沒親親之恩使不得稱爲父母非惟典禮無據亦非人情所安以人情所難安強天子以必爲激則變矣曾魏公充公而爲此乎且禮經爲其父母之降服何爲也哉向使父母之名可沒則降服亦不必制善乎曾子固之言曰爲人後者不必皆親昆弟之子族人之同宗者合親疏言皆可爲之使當從所後者之屬爲服則於其父母有

宜爲大功爲小功爲總麻爲袒免爲無服者矣而聖人制禮皆爲其父母期使足以明所後者之重而已非遂以爲常變其親也親不變則名固不可得而易矣子固發明禮經親親之義甚詳且盡亦當日中書之議所未申者哉友人曹叔彥見此文以爲與此經有關繫爰附錄之以上釋經爲其父母李氏如圭曰凡服旁尊則皆報正尊則降之旣持重大宗則其本生不足以加尊於此故報之也敖氏繼公曰父母爲支子服率降於爲己者一等此支子出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則其父母亦報之以期

喪服六

王求恕齋

而不服降者以其旣爲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曹氏元弼曰報者其父母以旁尊自處所以成其子子於大宗之義也然亦自爲本生父母之旁尊非世叔父之旁尊爲人後者自有大宗之世叔父在不得同世叔父之旁尊尊本在旁也本生父母之旁尊尊而自處於旁也蓋降之義同於女女子報之義近於世叔父而不同記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報字與此報字亦有別以彼旁親之服一施一報體敵義均此則本生父母爲出後子服可云報出後子爲

其父母服不可云施父母可以旁尊自處而視其子之來服若施子不可以旁尊視其父母而謂己爲父母服爲施記之兄弟猶言族親統期功以下之旁親而不兼父母昆弟姊妹在內以記以補經之闕三人已見於經不必復言而父母尤不可言兄弟也亦不兼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在內以爲人後者爲祖父母大功曾祖高祖小功皆從正服而降非旁親之大小功比亦不可以言兄弟也本生高曾祖服經不言而記不補之者舉旁親以見正親也程氏誤會報字之義而等本生父母於旁親謂兄弟降等報服

喪服六

蓋求恕齋

中兼有其服

錫恭按程氏說見喪服足徵記卷八兄弟服例表

失之矣

通典載王肅曰凡服不報以嫡尊降也既出爲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

錫恭按嫡尊猶言正尊正尊降與出降各有所由則其不降亦各有所由不以正尊降者以旁尊自處而報之也不以出降者重其後大宗而報之也義各有主判然二途王肅混爲一說非是

顧氏日知錄曰重其繼大宗故不以出降錫恭始信之既而思之雖以出降未嘗不可重大宗鄭君論爲宗子之服曰有大功之親者服之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如以出降大功當依此服之與重宗固並行而不悖也今必以不降爲重宗何說以通於爲昆弟之後人者顧氏之說非也

釋經

通典馬融曰爲大宗後當爲大宗斬還爲小宗周故曰不貳斬也

曹氏元弼曰持重謂持其宗廟祭祀之重卽前傳所謂受重也

錫恭按持猶承也特牲饋食禮詩懷之注詩猶承也古音之部哈部與蒸部登部合音最近其人聲

喪服六

蓋求恕齋

同爲職部德部故詩可訓承而持與承形皆从手誼尤相近也

金氏榜曰大宗不可以絕族人以支子後之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大宗惟一小宗有四所後之大宗親疏不定則所降小宗世數多寡蓋不齊矣爲人後者本親高祖以下俱爲小宗悉降其五服一等若高祖爲大宗則降其曾祖以下曾祖爲大宗則降其祖以下祖爲大宗則降其父以下爲人後者有不降高曾祖而無不降父已下本親者故喪服經於其降服者著父母不著祖父母著昆弟不著世叔父

著姊妹不著姑著其有定者也記言為人後者於兄

弟降一等報由是悉降五服之例著以上釋傳降其小宗

白虎通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為先祖主者宗人之

所尊也陳氏立疏證次者字舊脫盧據禮曰宗人將通典補味者字舊作也亦謂

有事族人皆侍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

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紀

理族人者也疏證古者舊謂聖者其舊作於盧據儀禮通解改正宗其為始祖

後者為大宗宗其為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故曰

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宗其為曾祖後者為曾祖宗宗

其為祖後者為祖宗宗其為父後者為父宗父宗以

喪服六

五孫恐瀆

上至高祖皆為小宗以其轉遷別於大宗也疏證祖遷於上

二句舊為作高祖遷於上宗則易於下別子者自為盧據通典改父宗舊不重亦據通典補

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為宗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

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疏證禮大傳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注別

子之世嫡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但鄭以

次句指繼別之大宗言此以指繼別之小宗言微異

耳自為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為宗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

奪宗明尊者宜之大夫不得奪宗何曰諸侯世世傳

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孫故不奪宗也喪服經曰

大夫為宗子不言諸侯為宗子也

通典辨綜述鄭氏禮五宗圖曰天子之子稱王子王

子封諸侯若魯衛是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還自

仕食采於其國為卿大夫若魯公子季友者是也則

子孫自立此公子之廟謂之別子為祖則嫡嫡相承

作大宗百代不絕大宗之庶子則皆為小宗錫恭按此庶子

謂下也小宗有四五代而遷已身庶也宗禰宗已父庶

也宗祖宗已祖庶也宗曾祖宗已曾祖庶也宗高祖

宗已高祖庶也則遷而唯宗大宗錫恭按此承上文則遷而言言

不遷者唯宗大宗也

又賀循宗義曰古者諸侯之別子及起於是邦為大

夫者錫恭按此皆自百代祀之謂之太祖太祖之代語誤詳後

喪服六

其水恐瀆

則為大宗宗之本統故也其支子旁親非太祖之統

謂之小宗小宗之道五代則遷當其為宗宗中奉之

加於常禮平居則每事訪告死亡則服之齊衰以義

加也曹氏元嗣曰此推據大宗言又喪服要記曰公子之二宗皆

一代而已庶兄弟既亡之後各為一宗之祖也嫡繼

其正統者各自為大宗乃成百代不遷之宗也傳純

問質曰要記云庶兄弟既死之後各自為一宗之祖

其嫡繼之各為大宗此是大傳所謂別子為祖者也

然則別子有十便為十祖宗也而母弟之後獨無大

宗母弟本重而後輕庶弟本輕而後重其義何乎又

王氏以別子為祖諸侯母弟則不盡為祖矣杜氏以為始封之君別子一人為祖二家不同頗聞其說答曰君之母弟與羣庶兄弟俱為別子之後俱為大宗之後陳氏立白虎通疏證引而難云母弟之後獨無作其後錫恭按作其後是大宗不審此義何所承乎以僕所定母弟為宗不應疑則本輕後重之難無所施也又按禮別子為祖不限前後此謂每公之子皆別子也則魯之三桓鄭之七族盡其人矣王杜二義不同者二儒通識不應有誤儻所言者自有所施不見其文淺學所見謂如上義

喪服六

乞求紀綱

又謝徽喪服要記注曰母弟於妾子則貴於嗣子則賤與妾子同為庶故也既死之後皆成一宗之始祖即上所謂別子為祖也

黃先生曰杜預云別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長子之母弟也君命為祖其子則為大宗始封君相傳則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孫皆宗大宗然則繼體君為宗中之尊支庶莫敢宗之是以命別子為宗主一宗奉之故曰祖者高祖也錫恭按故曰祖下當重祖字言屬逮於君則就君屬絕於君則適宗子家也而說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大宗或云別子之母弟亦得為祖或云命妾子為別

子其嫡妻子則還宗於君皆非也別子之弟子孫無貴賤皆宜宗別子之子孫小宗一家之長也同族則宗之五屬斷服則不宗以周案諸侯不取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故國君始封君又立母弟為大宗以統眾兄弟眾兄弟宗大宗不敢祖諸侯無論屬之絕不絕別子為祖以其子孫言不關眾兄弟鄭注云後世以為祖是已杜意君不得代代立大宗惟始封君得立母弟為別子以為祖祖者高祖服絕於君其未絕者則還宗君不宗別子說甚紕繆錫恭按杜以者別子也則繼別即繼高祖而何以一為百世不遺之宗一為五世則還之宗以此品杜杜說立破各師

喪服六

美水紀綱

不以是駭之者以此特其失之一端耳自王肅杜預以來與鄭君立異者大率以公子君命為宗與別子世嫡為宗并為一談互纏交葛故務在辨而別之則杜說破而王肅等說皆破也肅說見通典

通典賀循答庾亮問曰禮宗子之義所以明本祖之正統紀百代而不紊者而宗之義委曲著見者多在別子非卿大夫之文偏不詳悉服之致疑有如來旨然舊義雖非別子起於是邦而為大夫者便為大宗其嫡繼之亦百代不遷禮記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鄭君解曰大祖別子始爵者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此其義也此謂起於是國盛德特興為一宗之始者也如

此則百代不遷統族序親及族人服之皆宜如別子之宗也錫恭按大傳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為祖也疏云別於正適別於在本國不來者則始來在此國者亦為別子與王制注云非別子者不同王制疏引鄭志趙商問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商按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云太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鄭答二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今考大傳記喪服六

堯求恕齋

大宗小宗專論周道與王制以夏殷雜者不同是王制注所云原與大傳記宗法殊科合之則兩傷矣賀氏此答未可為典要

陳氏立曰別子為祖別子之嫡子為大宗別子之庶子皆宗之至別子庶子之子則以別子庶子之長子為宗錫恭按庶子二字依曹氏校釋增所謂繼禰之宗並大宗是為大宗一小宗一別子庶子之孫則又以別子庶子長子之子為宗所謂繼祖之宗與從兄弟為宗者也而別子庶子之眾孫又各以親兄弟之長者為禰之宗是大宗一小宗二別子庶子之曾孫又以其長曾孫

為繼曾祖之宗是與再從兄弟為宗者而別子庶子之眾孫又各以其從兄弟之長者為祖宗以其親兄弟之長者為禰宗是大宗一小宗三至別子庶子之元孫又以其長元孫為宗所謂繼高祖之宗與三從兄弟為宗者而別子庶子之眾元孫又各以其再從兄弟之長者為曾祖宗其從兄弟之長者為祖宗其親兄弟之長者為禰宗是謂大一小宗四故人備五宗者須至別子庶子之元孫至別子庶子之眾來孫自各以其三從兄弟之長者為高祖之宗則不宗別子庶子之長來孫所謂祖遠於上宗易於下是也

喪服六

全求恕齋

以上釋大宗小宗

張氏爾岐曰大宗者尊之統謂其為族中尊貴之統緒也爵尊者其尊統所及者遠天子諸侯是也爵卑者其尊統所及者近大夫士是也上下雖不同凡為大宗則其族中尊貴之統緒也凡為大宗皆以收合族人使不乖睽者也故不可以絕故為之後者即降其本宗

曹氏元弼曰尊之統之義賈氏胡氏似皆未得今推段氏意釋之尊猶言所尊謂大宗之祖至尊者下所云祖與太祖始祖所自出皆含在內統者漢書司馬

相如傳注引張揖曰緒也立宗以承祖之統故高祖

之統在高祖宗曾祖之統在曾祖宗祖之統在祖宗

禰之統在禰宗而太祖太祖統祖及太祖及始祖之

則始祖所自之統在大宗高曾祖禰皆是尊而太祖

出亦太祖也為尊中之尊禮緯云周尊后稷宗文王武王見王制

尊即祖也則太祖得尊尊名是大宗者乃太祖至尊

之統尊之統猶云祖之緒其宗為百世不遷之宗以

其緒為百世不絕之緒也以其為尊之統而後之所

謂尊祖故敬宗也下兩言尊統義同以上釋

曹氏元弼曰禽獸以下言先王制尊尊之禮因人情

喪服六

之自然而為之而知有淺深斯禮有詳略輕重蓋敬

宗由於立宗立宗所以尊祖而尊祖必先親親不知

尊祖者不足與言立宗敬宗不知親親者不足與言

尊祖故知母而不知父者禽獸是也知父而不知父

之尊者野人是也至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是有親

親之道者也此三句皆就父言至大夫及學士則知

由禰而上之尊高曾祖又上之尊太祖矣是其知進

於都邑之士矣至諸侯則非惟知尊太祖且祭及於

太祖至天子則非惟祭及太祖且祭及始祖之所自

出是皆自尊祖之道者也此三句皆就祖言能尊祖

斯有祖統天子之祖統比諸侯為遠諸侯之祖統比

大夫為遠尊者尊統上也大夫之祖統比諸侯為近

諸侯之祖統比天子為近卑者尊統下也尊卑各有

尊統有尊統斯為大宗故曰大宗者收族者也尊祖

故敬宗敬宗故收族大宗既承尊統則收族者也上

承祖下收族則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

禽獸二句言不知不知則異於知者也都邑二句言

知但言知則猶未據祭言也諸侯二句言祭凡三層

而為二事知尊禰義上屬知尊祖義下屬一未成統

一已承尊也

喪服六

段氏玉裁曰野人曰父母何算焉此謂野人言父與

母何別也疏云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語甚明程氏

瑤田疑算為尊字之譌此疑所不當疑也偶讀顏延

年靖節徵士誄云夫實以誄華名由諡高苟允德義

貴賤何算焉若其寬樂令終之美好廉克己之操有

合諡典無愆前志故詢諸友好宜諡曰靖節徵士此

謂有合諡典則賤與貴無異也顏語正本禮經錫恭

書公孫弘等傳贊引論語何足算也作何足選也

與選音近相段選有擇義此段算為選故以算為分

別曹氏元弼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者自此至知尊禰

欲因尊祖推本尊父而此句及下句先言其不知有父及有父而不知尊父者以見知之分限不知父是無所尊也言父母何算是知有父而不知父與母有尊卑之別是仍不知所尊也不知尊父何論尊祖更何論祖統哉然此但就其知識言之若聖人制禮坊民則爲父斬衰爲母齊衰之等野人豈得外此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雖不知者未嘗不由也都邑之士則知之知者謂能識此義也胡氏云此士字泛指士民言與下學士異弼案燕禮大射儀皆言士旅食注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祭法庶士

喪服六

五球懸齋

庶人無廟注云庶士府史之屬兩文相參庶士與士旅食是一此七字蓋統庶士庶人言以其在都邑習政化明家無二主尊無二上之義故知尊禴禘父廟也錫恭按禴不必拘爲廟稱父亦有稱禴者此云尊禴及小記不繼祖與禴是也王父可稱祖則父何不可稱禴下傳云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祖指謂王父非廟稱也隱元年公羊解詁曰生日父死曰考入廟稱禴此對文則然散文則通也爾雅注引考妣延年生而稱考是其例也知不兼下士在內者以下士亦受爵命於君周禮天官序官注云自大宰至旅下士皆王臣也此士字對下學士學士尙未爵則此無爵可知周禮注云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合之祭法庶士之注明此士自府史以

下不兼下士也知尊者知尊禴之義不必據廟祭言凡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期三年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爲父後者爲長子三年及祭父於寢而以母配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祝曰以某妃配某氏之類苟知其義皆得爲知尊禴也又一廟者祖禴共廟則祭於寢者亦當兼祭祖禴而但云知尊禴者知雖止於禴祭可及於祖聖人因人之所知而准也亦足明知尊之不據祭言矣斬衰章父傳曰父至尊也知尊禴則是知所尊者也但父與母對則母爲親而父爲尊父與祖對則父爲親而祖爲尊此知尊禴者能尊其親

喪服六

五球懸齋

尙未能尊其尊未足以成統也以上明尊父之義大傳所謂人道親親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者自此至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進尊父而言尊祖而此句先言其知尊祖而未得備尊祖之禮以見知之已進而爲有尊統之始上都邑之士但知尊禴此大夫及學士則非惟知尊禴且知由禴而上之尊高曾祖又上之尊大祖矣祖太祖也卽別子也及與也學士是未有爵者亦關有爵之上七中士下士在內此知尊與上知尊言與下及字對及至也謂祭至之也知尊言其情及言其禮知者未必及及者無不知據

二及字 言祖者舉太祖以包高曾祖卽上所謂尊也

言耳 知不據高曾祖者凡尊祖皆謂尊太祖齊衰三月章

為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沈氏彤云

祖太祖也此文與彼同又大傳云人道親親也卽上

云尊禰又云親親故尊祖卽此云尊祖又云尊祖故

敬宗卽下云大宗者尊之統又云敬宗故收族卽下

云大宗者收族者也彼尊祖與敬宗收族連言祖明

指大祖此文與彼同亦太祖可知彼於親親下卽言

太祖則此亦得於尊禰下卽言太祖也若據高曾祖

則大傳云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

喪服六

公羊傳

是大夫士於高祖得祫及之也此文何不亦云大夫

及學士及其高祖與下諸侯及其太祖相差次而但

云知尊祖乎知尊與祫及不得為一事則祖與高祖

不得為一人明矣且以大傳與此傳相較於天子則

一云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一云及其始祖

之所自出文有詳略而義同於諸侯皆云及其大祖

文義並同獨於大夫士則一云于祫及其高祖一云

知尊祖文義並不同者何也蓋大夫士未必皆得立

廟以祀其太祖而皆得立宗以尊其太祖無太祖之

廟者祫止及於高祖故大傳據祭與諸侯同言及有

太祖之宗者尊不止於高祖故此傳不據祭不與諸

侯同言及而與都邑之士同言知尊則據太祖也大

夫士但知尊太祖而未必皆得祭及太祖諸侯則祭

及其太祖矣此其差也又細釋傳例野人與都邑之

士以不知尊與知尊相差次而父卽禰非差次猶大

夫士與諸侯以知尊與祭及相差次而祖亦太祖非

差次也都邑之士與大夫士以禰與祖相差次而兩

知尊文同非差次猶諸侯與天子以太祖與始祖之

所自出相差次而兩及字義同非差次也如謂祖非

太祖則父豈非禰乎知大夫士於太祖不皆得祭及

喪服六

公羊傳

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

太祖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為祖謂此雖非別子始爵

者亦然又云士一廟注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

師者上士二廟燭案大傳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

仕此國者後世以為祖也則此云非別子者當是孔

氏所舉三條中之二事一是別子初雖身為大夫中

間廢退至其遠世子孫始得爵命者則以為太祖別

子不得為太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

世始得爵命自得為太祖也一足至此此記所云鄭

君以為殷制殷之大夫無不立太祖廟者非傳文所

據也士則殷亦無太祖廟祭法云大夫立三廟二壇
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
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
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
去壇為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
考為鬼注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祫無主
爾其無祖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皇考
大夫 句 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
鬼者薦而不祭王制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
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屬此適士

禮記

卷六

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為皇考字之誤彌案此記所云
鄭君以為周制周制大夫承別子始爵之後者以別
子為祖立祖考廟其別子無爵至遠世始爵者則不
以始爵者為祖仍以別子為祖而不立祖考廟有祖
考者祖考以下皆鬼之無祖考者當鬼其顯考之父
祖注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下似脫鬼其顯
考之父祖七字顯考之父祖天子諸侯祭之壇墀大
夫鬼而薦之正其差也大夫祖考謂別子也下據鄭
志似脫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九字言大夫祖考專
謂別子別子始爵則立祖考廟此記據始爵者非別

子言故知祖考無廟也若無此九字則是直以別子
釋祖考何以上文天子諸侯之祖考皆無所釋耶以
此言之是周制大夫不皆有祖考廟也是傳意所本
也士則自與殷同無祖考廟矣知鄭意以為殷周之
別如此者王制正義引鄭志答趙商此王制所論皆
殷制故云雖非別子亦得立太祖之廟若其周制別
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為太祖若非別子始爵者而
之後雖為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而遷
不得立始爵者為太祖又引云趙商問祭法云大夫
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故知

禮記

卷六

祖考無廟商案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
廟而三注云太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
然二者不知所定鄭答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
夏殷雜不合周制正義原本如鄭志答趙商云云至
云如鄭志答趙商者疑謂如鄭志答趙商之意也此
王制所論全不得立始爵者為太祖疑孔氏釋其意
之語故鄭以下乃正引其文先舉其意於上而後引
其文於下以證實之也故鄭答疑當作志上氏復
武氏德同校輯鄭志以趙商問以下錄入卷中而以
答趙商此王制以下錄入補遺同在一處者而分錄
之殆亦有疑於此也然不敢臆定觀正義下文鄭必
知周制云云則又似上所引者亦皆元文果爾則故
鄭答當作 又申之云是鄭以為殷周之別也鄭必知
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為太祖者以大傳云別子

爲祖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故知別子百世不遷爲太祖也周既如此則殷不繫姓不綴食大傳又云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五世而昏姻可以通則五世之後不復繼以別子但始爵者則得爲太祖也案此言殷不必別子爲太祖始爵者卽得爲太祖故大夫皆有太祖廟周則惟別子得爲太祖惟別子始爵者得立其廟爲太祖廟若非別子雖始爵不得爲太祖不得立其廟爲太祖廟而太祖之無爵者又無廟故大夫有無太祖廟而立曾祖廟者也既爲大夫之太

喪服六

卒求怨齋

祀乃以其身無爵而不立其廟者不敢以子孫之禮加於先祖也又祭法注謂大夫不禘祫此言其常耳若有功則得干祫惟禘則必無之大傳云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注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墀案祫言高祖者猶祭法之廟舉皇考皆據無祖考廟者言壇卽祭法禱祭顯考之壇正義云今惟云及高祖是祫不及始祖以卑故也又云師說云大夫有始祖者鬼其百世若有善於君得祫則亦祫於太祖廟中徧祫太祖以下也釋注云

案祭法大夫二壇則大夫無壇而此言壇者通言耳或通云上士二廟一壇下士一廟無壇若有功當爲壇而祫祭之也案祫於高祖者不及太祖祫於太祖者徧祫太祖以下則必及高祖是大夫之大祭無不及高祖而有不及太祖者士則自無祫太祖之法故此記言祭所及惟據高祖有定者言而傳言太祖則不言祭及而言知尊也知尊祖者謂宗法也聖人因人之所知而制禮故宗法起於大夫士大宗收斂族人繫姓綴食太祖之宗百世不遷太祖之族百世不亂是其事也知尊祖則有祖之統者也所謂尊統也

喪服六

卒求怨齋

段氏云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明乎卿大夫必有爲後者也其大夫士之庶者敬其宗以尊祖其知尊祖同但無祖統耳白虎通所謂大夫不得尊宗也錫恭按叔彥又言宗法下達庶人大宗之義上達天子諸侯皆於經未見明徵未敢深信故今未錄云諸侯及其太祖者此與下句皆言及及至也祭至之也大夫學士但知尊太祖不皆得祭太祖諸侯則祭及其太祖謂享嘗及禘祫也及其太祖是有太祖之統者也段云云諸侯及其太祖者明乎諸侯之必有爲後者也云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諸侯但及始封之太祖天子則非惟及始王之太祖且及其遠

代始封祖之所自出謂郊祭天也郊亦名禘始祖與太祖別白虎通宗廟篇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詩序雖禘太祖也箋太祖謂文王本班義然此對文耳散文則始祖亦稱太祖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注太祖后稷是也始祖所自出亦稱太祖荀子禮論王者天太祖是也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有天之統者也段云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明乎天子之必有爲後者也以上三句皆明尊祖之義云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者天子諸侯對言則天子尊者諸侯卑者天子祖天統爲天之統

喪服六

室求思齋

比諸侯之祖統爲上諸侯祖始封之君統爲封君之統比天子之祖統爲下也諸侯大夫對言則諸侯尊者大夫卑者諸侯之祖統比大夫之祖統爲上大夫祖別子統爲別子之統比諸侯之祖統爲下也蓋爵尊者識深而孝思所格者遠位卑者識淺而敬意所致者近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別上下而示民有等差也云大宗者尊之統也者尊祖故敬宗有祖統卽爲大宗是大宗者尊之統也胡氏云復言者結上意也云大宗者收族者也者族太祖之族敬宗故收族也胡氏云此又從尊之統上推出收族一義皆以

明大宗之重云不可以絕者上言大宗承祖之統而收祖之族是極言其重以明不可絕之義故接云不可以絕也云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者故字總承大宗承統收族而不可絕故無後則族人必以支子後之正答曷爲後大宗之間也族人兼親疏言猶斬衰章傳之同宗自親昆弟至極疏遠者皆太祖之族人其支子皆可以爲後也

錫恭按知尊禰者以下宗知尊祖者爲大宗子有之承先人而爲大宗子者有之以此爲下達可也若庶士庶人身自立宗而置後則於經未有明徵

喪服六

室求思齋

又郊特牲記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夫不敢以先君爲祖則不敢以今君爲宗矣故諸侯之禮今君命昆弟之適者爲羣公子之宗禮如大宗無適而命庶昆弟則禮如小宗以君尊不可爲宗故也若君自爲大宗則何命昆弟之有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又曰公子有宗道於公子曰宗道而君曰合族之道名不可假也名不可上僭亦不可下褻君不爲公族大宗猶觀禮天子不下堂見諸侯也此所言者諸侯之禮而王族之於天子可以類推勝稱魯爲宗國與公子有宗道蓋同

叔彥所釋擇之精而語之詳獨謂大宗達乎上下

愚未敢信敢附爭友之誼而略辨之以上釋傳禽獸知樹至支

子後大宗也

胡氏培鞏曰適子不得後大宗謂適子自當主小宗之事然此論其常耳若同宗無支子則適子亦當後

大宗白虎通云小宗可以絕大宗不可絕故舍己之

後往為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錫恭按此下引

通典已見軼衰章為人後者節方氏觀承云適子不得後大宗正以

申言支子為後之義非謂大宗可絕也敖氏大宗有

時而絕之說非矣今案前傳云何如而可以為人後

喪服六

筮求忍齋

支子可也玩可也語氣非執定之辭自是有支子當

以支子為之不得以適子後人耳非謂無支子即可

聽其絕也敖說害理方駁之極是此條釋傳適子不得後大宗

曹氏元弼曰云太祖始封之君者胡氏云謂始受封

之君段氏謂太祖如宋祖帝乙鄭祖厲王衛祖文王

魯有周廟是弼案諸侯不得祖天子宋之祖帝乙奉

先代後也魯衛鄭則以親勳特賜立出王廟非他諸

侯所得同案宋祖帝乙與鄭祖厲王有別宋以帝乙為太祖不以徽子為太祖鄭則以桓公為

太祖又特立厲王廟而謂之耳魯衛與鄭同是宋傳之太祖與他國異魯衛鄭之太祖仍與他國同也

云諸侯及其太祖則太祖必國國有之王制云諸侯

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若以太祖為封君

所出之王則未得特賜及異姓非二王後者祇可立

四廟且封君之廟亦當迭毀矣段偶失之

胡氏培鞏曰云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

者案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注

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

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

仰赤則赤燁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

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

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又喪服小記注云始祖感

喪服六

筮求忍齋

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此注所謂祭天蓋亦

祭靈威仰與彼義同云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者

蓋親疏別則義益明昭穆序則倫不紊白虎通謂大

宗所以紀理族人者此也又引大傳者鄭意蓋謂有

大宗以收族故其統緒可以百世不亂如大傳所云

也以上釋注

通典出後子卻還為本父服議或問許猛云為人後

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若不若得還為主不

猛答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嫡

子不得後大宗然大宗雖重猶不奪己之正以後之

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

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錫恭按

論為大宗後者也族無支子則絕小宗以後大宗

次公范元平所論是也此既成爲大宗之後後雖是

弟皆亡義不得還本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甲死

景以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爲母之

服今叔父自有子景既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不若

遂即吉則終身無斬衰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

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爲小宗立後明棄親即

疏叔非大宗又年尙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後之非禮也

子從父此命不得爲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母服於

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

日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

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

即知喪哀情已斂爲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

稱情而立聞錫恭按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今更制重

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失其類矣且子爲父不

過再周景嘗爲甲已服矣今復制重是子爲父服三

周也豈禮意乎答曰景於禮無後乙之義景既不得

成重制於乙又聞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

之至戚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之而後聞喪服父

喪服六

答求恕齋

之禮寧可使廢今已衰戚久除方制重服爲難過矣

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縗三年明其兼重

也齋縗周服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嘗爲甲服

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爲父三周乎錫恭按以景後乙

論足正禮變之失易曰无咎者善補或難曰禮婦人

過者也此與已練而後人者略殊有父喪承練而夫家遺之則爲父服三年既練而見

遺則已猶如爲人後者亦爲所後斬縗三年爲父服

周服制既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

爲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人

則降父服周爲夫三年既練而見遺父服除矣重制

已成於夫故雖及父母之家錫恭按及疑父亡不得

復爲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

制於夫景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景歸既

已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爲甲追制重服是景爲人

子終無服父之道也錫恭按景本不當爲甲服周直

人者爲父殊矣難者以之相準可謂擬不以倫曹氏

請婦人成重制於夫然彼出者不繫於夫矣此語亦

是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

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

乙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景景之從甲

皆爲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

喪服六

答求恕齋

此輩甚眾時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己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為非禮景從便為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今所疑於景既當持服與不議者以為景歸宜制重引稅為例恐非明證夫稅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即初死之時為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得敘為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已積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人

喪服六

乞求恕濟

既初聞之則同於始死與喪過而歸何得為例若謂景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闕子道於甲故更服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遺為父服周以準為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答曰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重制於乙今景於禮誠無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為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為本親降服一等為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遺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為父三年今謂景本不應為乙後然景既奉命為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

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豈可終身無斬續之服直是率懷而言無所依據耳錫恭按張氏知景後於乙為禮之失矣而乃遷禮以就失謂於禮不追此議何疑以文代人之失禮此孟子所謂非禮之禮也雖曹氏不復答終當以曹議為正此係釋變禮隋書劉子翊傳永甯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別娶後妻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劉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報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父雖自處旁尊之地於子之情猶須隆其

喪服六

乞求恕濟

本重是以令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為父後者雖不服錫恭按此語誤詳見齊衰杖期章亦申心喪其繼母嫁不解官此專據嫁者生文耳錫恭按此語非如母之誼將知繼母在父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詳繼母嫁節謂非有撫育之恩同之行路何服之有乎服既有之心喪焉可獨異三省今旨其義甚明今言令許不解何其甚謬且後人者為其父母期未有變隔以親繼親繼既等故知心喪不殊服問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豈不以出母族絕推而遠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乎子思曰為伋也妻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是

不爲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敦之以孝慈弘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己生錫恭按劉氏以繼母爲名服未是既云如母於六衛爲親親其報之也亦然劉氏以繼母爲名服未是報爲義亦非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攻之經傳未見其文譬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錫恭按以下所論統言本生不切繼母今故不錄

宋史中丞何澹所生父繼室周氏死澹欲服伯母服下太常百官雜議呂祖儉遺書宰相曰禮曰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今周氏非中丞父之妻乎將不謂

喪服六

完求如齋

之母而謂之何中丞爲風憲首而以不孝令百僚何觀焉閻氏若曠曰案伯母服期所生父繼室亦服期澹欲服伯母服者不肯解官申心喪耳祖儉以不孝刺之得其情矣以上釋爲本生繼母

通典晉穆帝升平中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乞齋續三年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太常江夷上博士孔恢議禮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又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九月鄭云君卒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子爲母三年經云則一而鄭有二疑太宰若從三年之制爲重則應從九月無應從總麻之理且太宰以天子之庶出繼諸侯本無應厭降

之道太宰今承諸侯別祀又不同庶姓相後有承繼大宗之義應從降一等之制從九月亦降一等應服五月出後者之子亦皆還降其本親祖父母伯叔一等又禮無蕃王出後本親與庶姓有異之制尙書謝奉按禮爲人後者三年必以尊服服之庶子爲後爲其母服總傳曰何以總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禮唯大宗無繼支屬之制太宰出後武陵受命元皇則纂承宗廟策名有在禮制旣明豈容二哉夫禮有仰引而違情者故有君服而廢私喪屈伸明義非唯一條所謂以義斷恩況貴賤之禮旣正豈得不率

喪服六

百求如齋

禮而矯心當依庶子爲後之例服總而已倉部郎許穆議母以子貴王命追崇夫人視公爵秩比諸侯凡諸侯之禮服斷旁親以國內臣妾並卑故也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則各以其服服之尊同故也卑則服闋尊則禮行太宰封王繼於蕃臣出離其本仰無所厭夫人諸侯班爵不殊緣天然之恩伸王子之厭薄出禮之降服周可也吏部郎崧重議云考之禮文太宰應服齋續周今以春秋條例以廣其喻母以子貴庶子爲君母爲夫人薨卒赴告皆以成禮不行妾母之制夫人成風是也此則身爲父後服應總麻猶

以子貫得遂私情經有明文三傳不貶況於太宰貴同古例不爲父後者耶且禮有節文因革不一自漢以來皇子皆爲始封君始封君則私得伸設令太宰不出後必受始封服無厭降出後降一等復何嫌而不周乎祠部郎曹處道云禮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總與尊爲體不敢伸恩於私親爲人後以所後爲父亦是尊者爲體其所生母俱是私親爲父後及爲人後義不異詔常侍敦喻太宰從總麻服制累表至切又遺敦喻太宰不敢執遂私懷以闕王憲乃制大功之服

喪服六

巨

錫恭按謝氏奉曹氏處道議最正當從之說詳釋服錄在總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下以上釋爲本生

所生

通典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錫恭按此說亦微誤詳見女子爲祖父母下辨孔倫說茲特取其大判耳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祖父母大

功耳

曹氏元弼曰爲父母期則爲祖父母當大功曾祖高祖當小功案爲人後者之爲父母與女子子爲父母同以不貳斬之義同也其爲祖父母與女子子爲祖父母不同以女子有歸宗之義而此則降其小宗義不相類也故女子適人服祖期而爲人後者服本生祖大功非降其祖也降其小宗也若祖爲大宗則固但降父不降祖也汪氏中述學援女子不敢降其祖爲例謂本生祖曾祖皆服本服又據記言爲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謂降旁親不降正尊正尊不可以

喪服六

巨

小功兄弟之服服之案女子降服之義惟不貳斬而已此則降其小宗以尊大宗故本宗正親旁親無不降記舉旁親以見正尊非正尊在小宗內者可不降也祖降人功曾高皆當小功小功不可服至尊謂本服非降服也此服從齊衰降亦不得謂之兄弟服也如曰不降則何以別於大宗之祖若曾高恐非不貳統之義矣段氏玉裁經韻樓集據女子子及大夫爲祖若曾祖服皆不敢降謂此二服無有敢降者爲人後者當亦不敢降既不敢降又不敢貳統則當不服案女子不敢降祖義詳上大夫則更無以貴降其祖

之禮皆與後大宗者反服小宗祖若曾祖之事類異且降猶愈於絕降且不敢乃敢絕乎其勢不至二本不止矣是知降其小宗之義不可易祖若曾祖之爲小宗者當一如父母之降與報也

沈果堂先生說爲曾祖齊衰三月爲人後者當服

總麻見果堂集儀禮喪服爲人後者爲本親問與叔彥以爲當服小功

者異錫恭按凡正尊降其子孫皆一等而曾祖爲

曾孫總麻見於經婦從夫服舅姑及夫之祖父母

皆降夫一等而曾孫婦爲夫之曾祖父母總麻見

於注夫之諸祖降齊衰三月爲總麻沈氏之說固

喪服六

皇求總麻

有所比附然考制服之本爲祖本大功而加爲齊

衰期曾祖本小功而加爲齊衰三月是齊衰三月

者加小功一等也服雖自加而制而既制爲禮服

卽成本服凡降服皆自此而推故於本生降一等

爲父母期爲祖父母大功則爲曾祖父母小功固

其宜也叔彥所說自與降本生父母祖父母同條

共貫舍沈錄曹以此故也至沈氏謂爲本生高祖

父母無服尤難據信以上釋爲本生高曾祖父母

通典出後子爲本庶祖母服議晉劉氏問曰弟子遭

所生母親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不

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

已爲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爲人後降本親一等

宜制大功九月宋庠蔚之謂庶子爲父後不得服其

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卽爲祖嫡何由得服

父之所生乎此條釋爲本生庶祖母

胡氏培輩曰喪服小記曰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

大功此亦謂本宗舅姑也妻從夫夫降期故妻降

服大功以上釋爲人後者之妻服

通典晉武帝太康中尙書令史道殷表云父翔少繼

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今祖母姜亡主者以翔後

喪服六

榮從出降之制斷殷爲大功假二十日錫恭按此可

生父以出而降大愚以爲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

戶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爲輕且因

是翔之嫡子錫恭按因當作殷應爲姜之嫡乞得依令遣靈

去職尙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嗔降姜殷無

緣還重詔可賀循爲後服議按喪服曰爲人後者於

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

多以爲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

子不爲人後者直謂已嫡不以出後當以支子耳無

明於後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爲人後耶答

曰五服之制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爲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爲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爲後稱名不言孝爲墀而祭以其尙有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錫恭按此所引庶子之祭與曾子或所問記本意不合不得謂之確證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疏親戚之恩非先聖之意耶答曰何爲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顧爲

喪服六

要求

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爲別宗之胄鬪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爲後恩實降於本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於今有同財之密顧本有異門之疏若以父服輒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父有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廢繼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爲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佗邦父稅已不其義幽而必彰旣以不疑

父之出母何獨遲遲別宗之祖耶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獨以爲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爲異也又父報出子誠是疏已稠彼子以父爲旁尊則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疏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

喪服七

要求

也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有出爲大宗後還爲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爲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周爲其兄弟降一等此指爲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疏爲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爲人後者爲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錫恭按此問者之詞劉氏所不取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爲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爲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等者以其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錫恭按此以上論父家計其親疏不從父本親降等也賀氏孔氏讀記文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皆有奪文到文故爲此

說劉智又按禮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為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為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為甲後皆當稱為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乃絕之矣儒林掾謝夔稱學生張禮之從祖母丁喪士本是親祖母錫恭按士疑當作丁父出後求詳禮典輒勅助教陳福議當諸出為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為後者之身文無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禮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白則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

喪服六

乞求經齊

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總謂為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為人後其妻為舅姑大功鄭元云不二降也曹氏元弼曰謂止降一等不累降也二猶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禮之當服大功錫恭按此以上論父之本親親皆依父本親服降一等錫恭曩在禮學館纂修禮芻議其論為父之本親服曰為人後者之子為父之本親服其聚訟也自

典午以來久矣據遂表則舊以為當大徒以為當以其父所後之家計其親疏為服紀申賀備說之詞劉智王彪之諸儒以為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王氏彪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乃絕之矣劉氏其引經記以相證者賀氏循曰出母齊衰而杖其子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為不杖之問忌其子不得反重也王氏彪之曰夫為人後其妻為舅姑大功鄭某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愚嘗反覆考之而知王

喪服六

莫求經齊

氏所引小記相證益彰賀氏以出母之孫為況適足以反證出後者子為父之本親服耳何以言之喪服經出妻之子為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是以其子唯為其母服而不為外祖父母服而出母亦唯為其子服而不為子之妻若子服以其出而絕族無施服也若夫為人後者不然於昆弟服大功於姊妹適人者服小功猶得曰親者屬禮弓注以同母異父之昆弟服大功為親者屬則此昆弟姊妹亦可云親者屬至於記云於兄弟降一等報是不絕於族而有施服者也且經記於為人後者服本親皆著報服之文報者其相為

同也出後者既有施服則報之者安得無施服而本親當還服為人後者之妻與子矣本親服為人後者之妻其妻亦服夫之本親故喪服小記曰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本親服為人後者之子而其子安可不服父之本親耶服之如何曰王氏彪之謂降一等是也婦為舅姑本不杖期以夫為人後降一等而服大功孫為祖父母與婦為舅姑同則父為人後者亦降一等可知也然則旁親如何曰鄭君喪服注云在旁而及曰施既有施服旁親皆不絕之矣夫無施服者雖正統亦所不服

喪服六

竟求恕齋

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是也而有施服者雖小功總而亦服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而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是也出後者子在有施服之科則亦當服其旁親矣從降一等之例可也詩不云乎他山之石可以為錯賀氏所證為不服者吾反借以證其必服豈非賀說之為我礪石哉或曰賀循又云絕其恩以一其心一其心則所後親其言亦持之有故矣而何可厚非乎曰統有尊卑則降有等級天子諸侯固當別論大夫之尊有降而無絕則大宗之尊亦當有降而無絕降服一等已足

明所後者之親矣必絕其恩於彼乃始明其親於此耶以上釋為父之本親服

喪服六

竟求恕齋

加鄭氏學卷六終

喪服鄭氏學卷七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特

喪服七

一求恕齋

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釋文適人施隻反

疏女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錫恭案此承上節言也男子爲人後女子

子適人其出降均也而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其次先後如此故云然

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爲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

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子在室在室下曹氏元弼增父則

字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履懸絕故問

云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

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

下答辭前斬章云爲人後曹氏元弼曰斬字云字以衍不云丈夫

不貳斬至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

二斬故有爲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

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爲

父中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爲父出嫁

爲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錫恭案此

與二不同曹氏元弼辨之此疏混二於貳誤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

弟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

喪服七

二求恕齋

人不能貳斬者在家爲父斬出嫁爲夫斬爲父期此其

常事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

也錫恭案疏雖混二於貳然於服制不違鄭義迥異後儒言婦人有三從之義

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卽爲之斬若然

夫死從子不爲子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

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

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還婦

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爲之齊衰三月

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爲之婦人之所歸宗者

歸此小宗遂之期曹氏元弼曰遂如得爲其子遂之遂與大宗別傳恐

人疑爲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歸宗者父

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室

父母何須歸宗子校勘記曰子下疎闕俱衍夏字錫恭案夏字未必衍容字字下屬

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

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錫恭案天子當作王后父母

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

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

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

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

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

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

喪服七

三承恩齋

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

筭如邦人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錫恭案此約詞耳詳見記宗子

孤爲殤節故云避大宗也

通典公主服所生尊米庾蔚之云公主爲其母應周

何以言之在室有餘尊之厭服不得過大功故服母

及兄弟不得有異既出則無厭故爲母得周所以知

既出則無厭者禮尊降出降親疏不異尊降唯不及

其嫡耳至於厭降唯子而已在室父在爲母周既出

服母與父同是故知既出則無厭也又正尊不報禮

之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以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

旁親也以此推之出則無厭理據益明錫恭案女子嫁爲大夫妻

體於夫之尊而降其旁親體於夫不復厭於父婦人不能貳尊之誼也庾氏所論陳義甚精

吳氏延華曰不言婦人者以其服父之黨故從父言

之

鄭氏珍曰張氏爾岐謂女子服本宗期者三父一母

一昆弟爲父後一余謂女子適人不敢降祖尙有祖

父一祖母一是爲本宗期服凡五也

曹氏元弼曰云婦人不貳斬也者謂婦人之義不貳

斬也云婦人不貳斬者何也者此不貳斬之義出於

婦人故上云婦人不貳斬今欲更明婦人所以不貳

喪服七

四求如禮

斬之意故復問也婦人有三從之義以下皆明婦人

所以不貳斬之意言婦人從人以所從爲天所天卽

爲之斬是婦人之服從人之服也身不貳從卽服不

貳斬故既天夫則不爲父斬以明婦人之義見從人

者斷不得兩從貳天也有三從者謂終身有三時之

從無專用之道卽易所謂无攸遂胡氏云婦人之義

在從人無自專自用之道故字承上起下之辭未嫁

三句承有三從二句下父者子之天二句又承未嫁

三句下婦人不貳斬者二句以不貳天明不貳斬正

答婦人不貳斬者何之問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結言

之也尊者尊所天天者天所從然未嫁從父則天父而父爲至尊爲之斬焉既嫁從夫則天夫而夫爲至尊爲之斬焉獨夫死從子母無天其子尊其子之義又服齊不服斬者從子所以終從夫之義夫死從子卽所謂夫死不嫁是從子正以從夫其天義尊義自仍在夫不得爲子服從人之斬也猶郊特牲云幼從父兄幼從兄者不爲兄服斬者以從兄正以從父其尊義天義仍在父也天者說文云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天爲萬物之頂故凡尊無二上者皆曰天臣於君子於父妻於夫是也天而或陷何痛如之故人於

喪服七

五 求恕齋

所天之喪必服斬婦人以所從爲天爲子從父以父爲天則爲父斬爲妻從夫以夫爲天則爲夫斬既爲夫斬則不復爲父斬以既天夫則不復天父天不可貳斯斬亦不可貳也明乎不貳天之義則婦人從人之道著矣尊卽父至尊夫至尊之尊胡氏云婦人之德在純一不能有二尊猶易傳所謂從一而終也案以上反覆申明婦人不貳斬之義也又考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此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上先言不貳斬乃申以持重大宗

此先言婦人乃接以不貳斬者文有順倒其旨同也婦人二字與持重大宗爲對文言其義非直言其人後人專指其人而以丈夫對之遂謂丈夫爲君若長子有貳斬婦人則無故上傳不言丈夫不貳斬而此傳連言婦人斯未知傳言婦人之義也案郊特牲曰婦人從人者也此傳既言婦人不貳斬卽言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未嫁從父既嫁從夫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天不能貳尊是從人故曰婦人婦人從人所從卽爲之斬二語本疏斬之服出於從身無貳從卽服無二斬一日易所從卽一日易所

喪服七

六 求恕齋

斬貳斬之云嫌前所從者仍得而從可不專心於所從也前所天者仍得而天可不專心於所天也如是則懷二志有專用之端非婦人也故斬服出於從不從卽不服婦人不貳斬猶云從人者不貳從也以不貳從之故而不貳斬以成婦人之義猶爲人後者以不貳統之故而不貳斬以成持重之義也持重之不貳斬既以不貳統則有斬之無關乎家之統者未嘗不服之服之不得爲貳統也婦人之不貳斬既以不貳從則有斬之無關乎家之統者未嘗不服之服錫恭案服下疑脫之不得爲貳從也故而婦人亦閒有君丈夫有君若長子之服共十七字

服也費氏念慈案婦人不貳斬為人後者亦不貳斬
斬本無可貳為夫者亦皆不貳斬但凡為丈夫者其
故傳特於此兩經下明之所云不貳斬者謂親服中
之至尊者不貳有兩也皆與君服無涉
是君服以義制與之恩制者本制分長子服亦以傳
重而加與為父之尊親兼至者則長子服亦不得與
父之斬相貳賈氏以丈夫為君若長子為君若長
其旨也觀兩傳言不貳斬之義則凡為丈夫者之
為君若長子非貳斬也知凡為丈夫者之為君若長
子非貳斬則益知持重大宗者為父斬為君若長
君若長子非貳斬也知凡為丈夫者之為君若長
非貳斬也若不以兩傳上下參校而以丈夫對婦人
因決之曰婦人不貳斬則夫者為父斬為君若長
兩失之矣傳之貳斬是則夫者為父斬為君若長
混之故多歧說又案父在為母期父卒為母三年而
不斬此亦凡為丈夫者不貳斬之義則凡為丈夫者
事但正服非降服與此兩經異也斬衰章子嫁反在
父之室為父三年疏云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

喪服七

七 求恕齋

之女嫁於大夫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
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則知女雖出
嫁反為君不降案賈氏言反為君甚善此服君服非
父服也尊服非親服也尊君之斬非從父之斬也服
從父之斬為貳斬服尊君之斬不為貳斬以婦人未
嫁從父既嫁從夫君則絕無關乎從否者雖服之無
貳從之嫌也婦人無君服惟天子諸侯之女及與天
子諸侯為兄弟者有之凡天子諸侯之親或不服本
服而服尊服或本服與尊服同其所服要皆尊服非
本服也斬之服既出於尊君非出於從父則服之固

無損於從夫之義而亦絕不背乎從人者不貳尊之
旨尊者尊其所從之天也若無此尊尊之禮與本倫
之服當分別觀者以義各有當制禮者固探其本而
論之故不以服同相掩服異相礙為慮也喪服小記
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為諸侯死
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據熊義則鄭注
猶來為三年者案族人男女為宗子齊衰則公族為
君自當斬衰矣嫂叔無服而為宗子之妻則齊衰三
月先王固但論其為大宗之婦而不論其為本倫之
嫂則公族之於君亦但論其為君而不論其為本親

喪服七

八 求恕齋

若何既不論其本親則女子之為之斬者亦猶男子
之為之斬而與所從即為之斬之義絕不相涉亦絕
不相妨也故傳所云婦人不貳斬者以婦人從人言
也所謂婦人從人者即未嫁從父既嫁從夫父者子
之天夫者妻之天也是以從父與從夫對言以明為
夫斬則為父母期之義非與男子為君及長子兼服
斬對言而謂婦人無君服也若不究上下文義而惟
執婦人不貳斬一語則其所以言婦人之意終不可
明而雜記之文不可通矣雜記曰外宗為君夫人猶
內宗也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齊衰

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
 女從母從母上各本有一及字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無江氏永疑從母下脫之女二字服問疏引熊氏說為從母之女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案此注致確云不敢以親服服之則其服且不與親服相干其斬安得與因所從而服之斬相貳蓋得與所從相貳者必其前所從本服斬者也今絕無從義空為尊服則固足以成君之尊而不得以貳夫之尊也天子諸侯之服惟有斬內宗外宗有服者為之不能不服又不能服輕服故舍親服而皆為之斬此服未嫁即喪服七

九求恕齋

然本無關於從否故不必為夫而降也周官春官序官云內宗內女之有爵者注內女王同姓之外女宗外女之有爵者注外女王諸姑姊妹之女與雜記注義同特雜記主服言周官主爵言為異耳服問曰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注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此外宗與雜記周官皆異以其與夫人為比擬必於倫故知為外親之婦李氏如圭乃牽合兩記強執傳文以難彼注其說云上傳止言不貳斬此言婦人不貳斬者彼謂不兩統貳父耳為君為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

在於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或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為君服斬何言乎婦人不貳斬也曰非也服問曰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夫人為天子期則外宗為君亦期矣錫恭案李氏引服問誤外為內故下云則內宗為君亦期矣胡氏以服問原文校正則語意不貫叔彥即據正義錄人未檢李氏原書故并改下內宗為外宗雜記曰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自為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子周禮曰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也為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喪服七

十求恕齋

者并服夫人耳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遂以為服斬則誤矣胡氏申之云此駁雜記注之說也婦人出嫁為父尚不服斬而謂為君服斬乎李氏之駁是矣弼案此皆昧於服例者也此傳婦人二字與上持重大宗為對文不與丈夫為對文謂上先言不貳斬此後言不貳斬謂上但言不貳斬此并言婦人不貳斬則斷不可此傳與上傳義非有二上傳之不貳斬謂不兩統貳父則此傳之不貳斬亦當為不兩從貳天不兩統貳父者為君為長子猶有斬服則不兩從貳天者為君亦當有斬服也婦人惟於所天服斬

固也然所天者所從也論婦人之不貳斬者當以所從與前所從者對言不得與絕無從義者對言猶論持重大宗之不貳斬者當以所後與所不後者對言不得與絕無後義者對言上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明既後大宗而仍服初在小宗之服則爲貳斬不聞慮及於君若長子之斬也以其於後之義不相涉則與後之服不相貳也此傳曰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又曰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明既從夫而仍服從父之服則爲貳斬不聞慮及於君之斬也以其於從之義不相涉則於從之服不相貳也從之義出

喪服七

七 求恕齋

於婦人故此傳連言婦人猶後之義出於大宗故上傳屢言大宗文義正同何別之有婦人從人不貳從故不貳斬何義而必去其絕無從嫌之君服乎君之服斬也非厚君也義無嫌也父之不服斬也非薄父也義不可也義當降則降義無取於降則不降所謂不貳斬者以父與夫並論非以君與夫並論亦未嘗以君與父度長短較輕重也蓋從人之斬惟父與夫君之斬固不在此數也胡氏從李非矣外宗之解雜記與周官同服問則異周禮以內女外女釋內宗外宗則外宗是身與君有親者而服問云君爲天子三

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夫人與天子非身有親者則記所舉以擬夫人之外宗亦決非身與君有親者夫人不與君同服三年則此外宗亦決非服三年者外宗與外宗自異非外宗與內宗相異服問之外宗服期雜記之外宗仍服斬鄭固熟體經文而知之不然何兩注出於一人且同在一經而彼此互異乎李氏強合爲一而謂內宗外宗爲君皆期則雜記之服見改於後而服問之文擬不於倫矣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固據男子言而未嘗不兼婦人同姓卿大夫適異國而其姑姊妹女子子同往者五屬之

喪服七

十 求恕齋

內安得不反來爲君服乎大夫士之宗合族男女爲服齊衰則進而上之內宗外宗爲君斬固其宜矣以爲宗則齊不敢以爲宗而以爲君則斬爲夫人期者亦由爲宗子之妻等而上之也傳曰婦人不貳斬則不貳斬惟就婦人服言婦人之服從人之服也此服君之斬先王固不以爲婦人之服而以爲公子爲君公族爲君公之兄弟爲君之服也文王世子曰五廟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此其所以當服也大傳曰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此其所以不親視服而服尊服也音義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此婦人所以與男子同服尊服也尊服雖白緇服加然而然則正惟傳言婦人不貳斬故知其純乎尊尊矣

爲君則有服斬之義也如謂爲君服亦足以貳所從之斬則君豈亦爲婦人從人之服乎或曰君非婦人何居曰以其爲公子公族公之兄弟也以人言則婦人問有君服以經傳論服之義言則君服固非婦人服爲婦人制者惟未嫁從父既嫁從夫之服耳周禮曰內宗內女之有爵者外宗外女之有爵者以贊王后禮事故據嫁於卿大夫士之有爵者言而未嫁之未有爵者及嫁於庶人之無爵者亦包在內如李氏說從爲夫之君服期則未有爵者及無爵者將何以爲服乎且爲夫之君者君於已無親無親服自無尊服特從夫而服之耳今內宗外宗於君爲親屬則君固其君非夫之君比也

喪服七

三求恕齋

安得舍尊服而服從服使名與實相違乎至引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證并服夫人則尤誤彼舊君也此君也彼本服斬而降爲齊衰三月此豈本服斬而降爲期乎天子諸侯之服有斬衰無期豈爲夫人服遂足異於凡爲夫之君者以明君之親屬尊君之義乎總之不爲君斬於不貳斬之義毫無所加而尊君之義遂失爲君斬於不貳斬之義毫無所損而從夫之本意益明婦人之義惟不貳斬而已矣

通典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錫恭案云歸父母之宗者明宗爲父母家之宗也與鄭義合

敖氏繼公曰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爲之大功耳錫恭案亦者闕大功章姑姊妹女子適人者而言也女適人者以昆弟爲小宗而不降彼小宗子視之則等是姊妹適人者也故不報

郝氏敬曰適子後父則家之小宗也婦人有故則將歸焉故爲之期從其所親以殊於大宗之齊衰三月者也

張氏爾岐曰婦人雖已嫁在外必有所歸之宗此昆弟之爲父後者即繼禰之小宗故爲之服期也

凌氏曙曰繼公謂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於夫家之宗也論曰繼別者

喪服七

高求恕齋

爲大宗婦人出嫁而可以大宗爲小宗以別於夫家之宗耶此真妄說之可怪者也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王肅曰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爲父後者也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婦人出嫁猶爲宗人服齊衰三月而能以大宗爲小宗耶宗之大小有一定而可以私親爲降殺耶期服章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小宗明非一小宗有四丈夫

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經傳明文大
宗與小宗別齊衰與期又別錫恭案期亦齊衰所以
別者在三月齊衰下當
有三月二字 敖乃以繼別之宗爲小以別於夫家之宗尤
聞所未聞白虎通宗者尊也爲先祖主也宗人之所
尊也夫家之宗更非婦人之所得而主也且以繼別
之宗爲小乃以大宗屬之夫家耶此不通之尤者也
經言宗子直言之至於宗子之母宗子之妻皆加之
字以別之此不以宗與婦人共之之證春秋考仲子
之宮注加之者宮廟尊卑共名非配號稱之辭故加
之以絕也喪服經傳宗子母妻加之卽其例馬王旣

喪服七

五求總齋

分別言之見不必大宗兼有小宗鄭氏亦然不言兄
弟言昆弟者大功以上爲昆弟小功以下爲兄弟婦
人無父可歸則歸於大功以上之昆弟可也
鄭氏珍曰案注意以男女皆有繼高祖繼曾祖繼祖
繼禰四小宗繼別祖爲一大宗其服之也於四小宗
各如其親之服於大宗屬雖絕皆爲之齊衰不敢加
服小宗者所以辟大宗爲別子之後百世不遷者也
女子不分在室適人其爲五宗與男子同但經於女
子宗服惟此見爲繼禰小宗齊衰三月章見爲大宗
餘三小宗不見故鄭卽據此傳詳之謂傳旣言是乃

小宗故服期足明小宗非一人也此昆弟以繼禰稱
小宗故不降而如其親服則繼高曾祖之小宗亦皆
不降可知經出其最初以該其餘耳賈疏俱不了注
意錫恭案謂女子適人者爲四小宗服皆不降國
鄭君注道也小宗且不降別在大宗則謂爲五宗
皆與男子同不分在室適人說亦有理然丈夫婦人
爲宗子節注云婦人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又
似嫁而非歸宗者不
爲宗子服矣俟再考又案士大夫之妻時還母家
父母在曰歸甯言歸省親安也父母沒曰歸宗言歸
視宗事也古者大夫士禮不外娶則其家之女自嫁
於國中當親沒後其昆弟傳重者每薦歲時之事旣
筮吉日宜戒及之女因是以時歸宗贊主婦所有事

喪服七

六求總齋

而因與親屬存問焉祭之日其位在房中西墻下尊
兩壺之北東面南上薦有齊羞有庶禮有獻有酬無
算爵皆不殊於男子特牲饋食獻內兄弟於房中如
獻眾兄弟之儀少牢饋食獻內賓於房中辯鄭注內
兄弟內賓宗婦也內賓姑姊妹也內賓象眾賓卽謂
此歸宗者昆弟爲主人姊妹來賓之故得歸宗之名
以此知凡女子親沒苟非助奠其親其還母家蓋亦
少矣此大夫士妻之法至諸侯夫人親沒之後鄭志
答趙商云父母卒無歸宗之理見檀弓
正義詩正義云惟
使卿甯其兄弟蓋夫人爲諸侯之女者無宗爲大夫

之女者絕宗無應歸之事自無可歸之名直不歸耳
非如孔冲違后夫人位高恐其恣行大夫妻位卑畏
威之說也此注猶自歸宗及齊衰三月章注婦人歸
宗往來猶民鄭志亦云大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理
既曰往來則康成解歸宗明是如親在歸甯也自敦
氏謂歸宗之云若曰婦人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為歸
然有此妄說後人因謂古者父母亡後無歸甯之法
惟見出乃歸宗所宗昆弟為父後者若不在即庶昆
弟昆弟之子亦不得歸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即夫
亦不出之是直以歸宗為被出而反非出則父卒後

喪服七

七求恕齋

無歸理矣夫傳言婦人在外必有歸宗必有者必須
有也請凡婦人必須被出是何語乎吳氏廷華更云
既嫁又反服其兄弟故曰歸益不顧文義矣

胡氏培輩曰云辟大宗者案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
人為宗子此為大宗也在五屬外者服之如是五屬
內者亦先服齊衰三月而後以本服足其月數此為
小宗則各如其親之服服之如同高祖總同曾祖小
功同祖大功同父期與大宗異故曰辟大宗也

戴氏震與任孝廉幼植書曰女子子出降服與男女
異長意同以女子生而有適人之道使之異於男子

服有出降或緣有適人之道而即降錫恭案謂成人而未嫁者以
異於男子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之大功是也或既
適人而後降為眾昆弟大功是也或不改降祖父母
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也昔儒謂降旁親不降正
尊惟降旁親而父沒則不降昆弟之為父後者然後
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之義明惟不降正尊而當其
既嫁從夫不能二尊且降父之而為期舅姑亦期
然後所謂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斬者
猶曰不貳天之義明聖人制為父在為母期女子子
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是二者義之至也錫恭案此論出降之義頗

喪服七

七求恕齋

明惟謂女子子生而有適人之道似太
快當云女子子成人而有適人之道

通典王肅曰嫌所宗者惟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
宗其為父後者也胡氏正義引之且謂與注言是
乃小宗也義同錫恭案鄭君注意經言昆弟之為
父後者傳言曰小宗是昆弟之為父後者乃繼禰
之小宗也以小宗故服期遂因繼禰以推及繼祖
繼曾祖繼高祖皆當如其本服而不降觀下文可
見矣是則鄭君注義在類推不在別嫌也夫為大
宗子服在齊衰三月章此繼禰小宗在不杖期章
何所嫌而藉於別耶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錫恭案唐石經有也字顧氏炎武九經誤字曰監本脫也字金氏曰追曰諸舊本皆無也字其脫不自監本始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注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喪服七

元求恕齋

釋文妻穉直吏反 爲之于僞反下爲其同 敢與音預注同

疏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錫恭案此段誤辨見下曹氏說傳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爲問答錫恭案問字衍自此至齊衰期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

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之期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錫恭案母子至親無絕道此云與已絕不合鄭道故言妻欲見與他爲妻不合祭己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爲異居矣如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爲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卽爲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曹氏元弼曰名上脫不字全不服之矣 注 鄭知妻穉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開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已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以下言

喪服七

元求恕齋

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曹氏元弼曰名上脫不字全不服之矣 注 鄭知妻穉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開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已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以下言

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以下爲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爲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爲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爲妻不可更於前

喪服七

王求恕齋

夫爲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爾者并解爲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通典馬融曰稚少幼小也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與之俱行適人不敢與知之也謂已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
又陳詮曰異居者昔嘗同今不同也夫有大功之親同財者也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也

顧氏炎武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

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尙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

喪服七

王求恕齋

張氏爾岐曰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前時三者具爲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卽爲異居乃爲齊衰三月若初往繼父家時三者卽不具是未嘗同居全不爲服金氏榜曰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傳以如是爲繼父之道小記以如是爲同居是繼父之道著於同居非嘗同居斯爲無繼父之道經必連言繼父同居者所以別於有主後者爲異居要終言之也無主後者爲同居後有主後卽爲異居而不改其繼父之名者爲其本無主後也故傳曰必嘗同居

然後為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所以錄其恩同居者服齊衰期所以哀其無主後而隆之也觀乎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繼父之道而先王恤孤之義明觀乎無主後者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而先王哀惻獨之義明錫恭案金氏此說致為精確惟又謂鄭君小記注過生分別則非也夫有主後者特異居之大者耳世固有繼父雖無主後逮子之少長也而不同財者亦有并不同居者則同居異財及昔同居而今異居安得不別為二品也今故節錄

喪服七

高求恕齋

十五以下者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士冠禮云棄爾幼志明十九以下皆為幼鄭必曰十五以下者謂十五以上則可自成立不隨母嫁故內則成童舞象鄭注成童十五以上也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馬以子不隨母往為未嘗同居賈則以初隨母往時三者有一闕即為未嘗同居以此傳及小記之文考之則賈說為細密蓋一有大功之親即非無主後者不為築宮廟即非同財祭先之義故一事闕即不為同居也錫恭案賈疏固細密矣然傳子無大功之親文在與之適人上乃原與之適人之故也則既隨母嫁不當有大功之親矣其或有之乃子家之過非繼父之道闕也賈疏列初

隨母往時三事以己有大功內親同為一事之闕猶密中有疏

秦氏蕙田曰小記以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是即以三者具為同居也敖氏三者具且同居似同居又在三者之外故言小記與此異恐未然敖曰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三者具且同居故為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為異之深淺而定服之重輕也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喪服七

高求恕齋

曹氏元弼曰聖人許之此言非也賈疏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此不嫁聖人許之易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詩曰實維我儀之死靡它記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又曰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安有聖人許人改嫁者哉禮所以有繼母嫁及取養婦者由夏商之末世衰道微人倫失序天下既有此人而無義之中或又有恩在改嫁及取養婦者自外禮教固不足論而其子既為所養則不能不為之制服以猶愈於棄先夫之子於溝壑者也此禮以權制者猶寄公為所寓齊衰三月以既有諸侯失國而託於諸侯者即不能不為之制服非許諸侯有驕溢無度以至流亡者也故說

經者不可以辭害志

錫恭夙養釋服於繼父服篇曰至親以期斷繼父

本非骨肉本賈疏語雖同居而非至親也而喪服齊衰

不杖期章乃有繼父同居者此後儒未能遽曉而

傅元袁準以後疑此制者至今猶未絕也錫恭嘗

反覆考之而得其說蓋繼父之正服在齊衰三月

章而齊衰不杖期者乃為繼父加隆之服也傳曰

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注云子無大功之親謂

同財者也蓋有同財者則相生相養母可不與之

適人若子無大功之親者原與之適人所由也而

喪服七

五求忍齋

非繼父之道之一端也傳自所適者亦無大功之

親以下乃言繼父之道夫惟無大功之親故得自

專其財至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而平日之相生

相養不待言矣且以年未十五之子而無大功之

親家將亡矣祀將絕矣而所適者既恤其孤又使

之祀是家將亡而復存祀將絕而復續也繼父之

恩於是為至逮此子少長繼父自有主後而不同

財而不同居亦人情之常而非恩有所虧也攷之

於經寄公為所寓齊衰三月以其存亡繼絕也為

宗子齊衰三月以其收族也此子之於繼父築宮

使祀誼等於寄公於所寓收而相養誼等於宗子

為之服齊衰三月禮之正也夫人不幸而無主後

可憐之甚者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大功九月

而無主者齊衰期鄭君喪服經注曰無主後者人

之所哀憐不忍降之夫本當降而不降與加服同

則憐無主後而加服禮固有其例也攷齊衰三月

加一等則為齊衰不杖期何也由三月上之則五

月九月而五月小功九月大功衰麻反殺非所以

為加也攷上殺之服為祖父母齊衰不杖期為曾

祖父母齊衰三月是齊衰三月殺於不杖期一等

喪服七

五求忍齋

也則反而視之加齊衰三月一等即不杖期也小

記曰有主後者為異居則同居者無主後者也憐

繼父無主後而加一等斯入齊衰不杖期章矣此

加服而非正服不得以非至親而疑為不當期也

小記所云有主後則專屬之繼父故注云及繼父

有子為異居孔疏謂此子有子亦為異居非也以

其服之加否係於繼父有無主後不係於此子有

無主後也傳言大功之親則主後中容有大功者

主人之喪而注專言繼父有子者初時無大功之

親則後日不能有大功之親所可有者繼父更自

生子而已有子則不爲加服也或曰小記注論異居於繼父有子外別出同居異財及故同居今異居二者設令繼父終於無子則此二者爲之加服乎且否乎答曰本異姓也而既不同財矣或并不同居矣則哀憐之情當爲之少殺焉卽不加服可也此鄭君所以並列爲異居也要之加服與否以主後爲最重故小記論異居專以有主後爲言而論同居必以無主後爲先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

喪服七

毛求恕齋

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爲者以夫之君而言爲者校勘記曰下八字今本脫曹氏元弼曰似可省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爲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比例者惟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爲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盛氏世佐曰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云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

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然則爲夫之君在此章者謂諸臣之妻本與君無服者耳不服斬又不服夫人是其異於外宗內宗者也

通典吳徐整問曰婦人爲君服周則諸侯夫人亦爲天子服此也其聞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如周制將復有異耶射慈答曰其畿內諸侯夫人有助祭之禮則始喪之時悉當到京師復當還耳其畿外諸侯聞喪則當於路寢庭發喪夫人當堂上也變除之節皆如周服之制也

吳氏紱曰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天子

喪服七

毛求恕齋

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臣之妻爲其君皆是也錫恭案士無臣此兼言士誤也

鄭氏珍曰案大傳從服有屬從有徒從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孔氏小記疏屬者骨肉連屬以爲親也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之而服彼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之黨此四徒徒從徒女君雖沒猶服餘則所從亡則已及疏大傳徒從

乃並數妻爲夫之君而不及臣服君黨此駁文也李如圭此經集釋因合兩疏數徒從有五非也徒從義自以小記四徒爲正爲夫之君即從夫服夫黨之一自是屬從斷不可作徒從蓋徒從所從亡則已若夫亡即不服夫之君如公卿大夫之妻皆命婦也於君之喪正尸有堂上北面之位小斂有新君之特拜大斂有尸西東面之位五日既殯又有當授之杖此不問夫之存沒其禮宜同決無有夫亡而不與君喪之理謂與喪而可以無服乎故以此服爲徒從在疏家一時偶失闕會後人相沿據爲典禮有傷名教大矣

喪服七

宗外

錫恭案臣妻無從服夫人明文賈疏說既未敢深信又臣服小君非從服也謂不累從者亦未敢深信攷尊服有三斬衰三年也齊衰期也齊衰三月也在位之臣服君惟斬衰三年無期服小君惟齊衰期無三月齊衰三月者爲舊君君之母妻言與民同服非臣爲君與夫人之服之正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則妻從夫服尊服惟有齊衰期宗外此夫服君斬衰三年妻從服齊衰期夫服小君齊衰期則妻將何服不降非所以爲從服降而在三月爲舊君母妻之服非所以服夫人也故不服也

蓋在位之臣與其妻爲君與夫人之服至齊衰期而止降齊衰期一等斯無服矣

通典吳徐整問云經言爲夫人君錫恭案當不道

爲其妻錫恭案然則公卿諸侯之妻不爲皇后服

耶射慈答云皇后天下之母則宜服周禮君命其

夫后夫人亦命其婦其受命則不宜無服錫恭案

據此則賈疏云明夫人命亦君來者破射氏之

說也射說誠未是而即破其說以疏禮非禮意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無主者謂

其無祭主者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注無主後

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疏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

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聞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

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

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爲姪與兄弟大功姪與

兄弟爲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傳

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

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

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

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

喪服七

宗外

也注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愍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復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通典雷次宗曰案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也今之不降既緣亡者之焚獨

喪服七

五求恩者

又因報身之無屈二途俱伸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惟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殺本宗受我之厚奪已亦深至乃愛敬兼極者猶抑斬以爲周况餘人乎雖則家庭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服無反良由既曰外志成錫恭案志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計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錫恭案爲無主者不降服不言昆弟之女子子報惟言姑姊妹則此伯叔二字誤當云反於昆弟及姪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反服哉問者曰女子云錫恭案出適者不得爲無主服

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曰經云姑姊妹報明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已不可無報若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錫恭案此七字不安得交相爲周姑姊妹報謂爲昆弟及姪無主者姑姊妹報之以期故爲此辨

又東晉征西庾亮府倉曹參軍王羣從父姊喪無主後繼子俄而又卒羣以爲姑姊妹無主後者反歸服經雖不及從設教必自親始以經言則宜不降以記論例在加服又與此姊同在他邦無餘親情所不忍準經不降不亦可乎通諸府主及僚案詳斷荀勗曰

喪服七

五求恩者

若從姊夫沒無子無主後反服可也今已立後殯葬有主祭足下制小功之服方以爲後者沒更與本親之情尋其始則喪非無主論其終則五月之末繼以大功之受於制則情禮已降於服則非輕重之序庾亮答曰存沒禮終而喪其嗣此之無後雖復可哀然非復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功之末以亡者喪後而反服大功也宋庾蔚之謂王羣從姊喪亡之初有繼兒羣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於始制之日豈得以葬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女子爲夫所出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略可以類推舉近親之有

服則疏者知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於
公子章錫恭案公子章疑即記無主後之不降文
不及從又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
晉朝喪亂移都於江南郡之所士同奉天子何他邦
之有乎

李氏如圭曰女子子不貳斬雖無主後仍為其父母
期故惟姑姊妹報錫恭案李氏以兩相加為報故以與賈疏不須言報意不同

敖氏繼公曰云報者服期之義生于已而不在彼故也

喪服七

重求恕齋

方氏苞曰女子適人而無主者不為父母斬何也父
母之於女服可加者仁之通女之於父母服不可加
者義之限也服過於期則疑於去夫之室矣然則姪
與兄弟之期何以報也期其本服也小功皆在他邦
加一等况適人而無主後者於其兄弟乎故加期以
報而無所嫌焉耳

程氏瑤田曰姑姊妹適人者當出降彼此服大功今
以其無祭主哀憐之為之加服期則姑姊妹亦當報
之服期矣若女子子在室雖父以尊降之服大功而
其為父三年者自若也至於適人父以尊降又以出

降而服小功而適人者之於父也亦只以出降服期
不再降服大功蓋在室斬衰三年適人不貳斬服期
此女子子服例之定限厥後雖其父服之也有升降
而其為父也無升降之差今父以其無祭主哀憐之
加服期其於父也自若其不貳斬之期非因其加服
期而後報之以期也經曰姑姊妹報容子不報省文
也錫恭案此條本與下經唯子不報合說故有父以尊降之文惟其論唯子不報鄭注違合節錄其半

胡氏培壘曰女子子不為父服斬者此無主與被出
異被出而歸與夫絕者故為父服斬此則夫亡時已

喪服七

重求恕齋

服斬故不貳斬也 此無主謂為士妻者與下經言
無主者異

通典周制齋緘不杖周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
者姑姊妹報則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主者後
錫恭案主當作王及無主者錫恭案及字衍其服與士為姑姊妹適
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
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
同諸侯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
大夫無主者錫恭案卿大夫三字衍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
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

者亦如之命婦人無主者為其昆弟之為士者亦如之錫恭案此杜氏驥括傳記而為之辭也但所云命婦無主者為其昆弟之為士者亦如之於傳記未見明徵且與尊降例不合俟商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為者亦如為夫之君也 傳 云父母長子

喪服七

君求怨齋

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祖父母從服期曹氏元弼曰君似當為父祖字似衍此但順傳文釋之注 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為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

者此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己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為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

喪服七

君求怨齋

趙商問己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通典馬融曰父母長子君服斬故臣從降服一等周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周也通典宋庠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

從服嫡婦豈其然乎惟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李氏如圭曰父母長子君服三年故臣從服期也為母齊衰而言君服斬者連父而言耳妻則小君者為小君齊衰自其本服故傳別見其義父卒為神後者服斬者言君為之服斬者乃從服期也非服之常故經文次長子之下君之父祖若為君而卒則羣臣固自服斬矣以其不立故止從君而服期也凡此服雖重而恩則輕雜記曰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檀弓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行爾小記曰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

喪服七

禮記卷之七

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其禮若小功以下耳服問曰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驂乘從服錫恭案服問原文驂乘上有僕字惟君所服服也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惟君所服者其服視君無所降也稅謂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追服之李氏又云君之適適婦從服無文案下記君之所謂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則君為之服者皆從服也錫恭案國君尊羣臣從服惟有齊衰則適適婦自不當從服矣大夫君卑從服者惟室老而不得以齊衰為限雖小功以下猶可降一等從之不得以彼例此也李氏又引庚氏蔚之說則固不以此為定論矣鄭氏珍曰君謂有地者則天子諸侯公卿大夫皆是

此條蓋天子諸侯之公卿大夫與公卿大夫之家臣從其君降服一等之通例也君原不專指諸侯傳文亦統言之注特即諸侯言者意以其君為始封之諸侯及公卿大夫者無妨及父若祖在則為諸侯公卿大夫父祖卒而為服斬惟其君為繼體諸侯者須與之有異若此君受國於父或受於祖則其父若祖已為君此君之臣先為其臣自應與無緣從此君為降等之服必此君之父祖兩世皆有廢疾不立或祖有廢疾不立父無廢疾當以孫嗣祖位而復早卒有此兩層此君皆為受國於曾祖乃得有父若祖之喪

喪服七

禮記卷之七

父若祖本不為君其臣自應從君為降等之服諸侯一層明則天子不言可知至君亦有其父先卒受國於祖者不必有兼父祖喪傳文已備鄭注止是明此意並非以經傳之君為專主諸侯也若以經傳為專主諸侯則公卿大夫之臣從君之服不着且此服是通例亦是常例公卿大夫有祖父者其常至繼體之天子諸侯其父不立者古今已為僅有至父與祖並不得立則絕無矣周公制禮常變交通以為天子諸侯萬一有此則亦視此例耳豈專為諸侯設哉子尹先生又曰傳云從服自統君之父母六人言

孟妻雖期年而有三年之義疏乃云非從服之例與傳違背不可從錫恭案傳云從服也者此節總六人而從服有五從其多者而言從服也又恐人以小君之服亦爲從服故又別言之凡從服皆降一等父母長子君服三年而臣服期此從服也君時爲祖父母三年而臣服期亦從服也惟君爲妻杖期非由三年而屈與父在爲母不同而臣爲小君不杖期非從服之例晉義記曰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臣爲君與小君服斬齊其義亦然故特著其說曰妻則小君

喪服七

喪服七

也所以明其非從服也此誼出自馬氏融賈疏實祖之與傳義正合而妻有三年之誼乃敖繼公說前已辨之矣私箋兼漢儒古誼從元人新說甚無謂也然則非賈疏違傳立異乃私箋千慮一失也

以上
總釋

張氏爾岐曰注言繼體之君容有祖父之喪者謂父有廢疾不立而受國於祖或祖有廢疾不立父宜立而又早卒受國於曾祖故身已爲君而又有父若祖之喪皆爲之三年其臣從服爲之期也案此經所言君之父祖皆未嘗爲君者若已爲君則嗣立者不得

稱君而臣亦不敢僅爲之期矣

錫恭案孟子萬章篇引堯典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又引孔子言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而曰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因斷以爲堯老而舜攝此經君之父若祖必未嘗爲君者也故注以爲始封君之父若祖父又以爲父若祖父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皆未嘗爲君者也其或已嘗爲君雖老疾不任國政而子若孫代治政事亦如堯老舜攝不稱爲君而居其位也自賈

喪服七

喪服七

疏意謂祖嘗爲君者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不得從服期此在後世固容有之而以釋經則攝政者不得爲受國不得稱今君也後儒不能深察以爲既爲嘗爲君者斬又將爲今君斬疑於貳斬於是劉氏績謂君之父祖雖曾爲君既老而傳猶臣致仕無二斬但從君而已見讀禮通考徐氏乾學姜氏上均姜氏說見盛氏集編說皆略同夫先君初卒嗣君未踰年猶未成君况君固在也子若孫可遂稱爲君乎而羣臣可遂以君爲嘗君乎由賈疏說嗣君已失子道由劉姜諸儒說羣臣并失臣道惟稷若先生謂嗣

立者不得得君最合經注之旨蒙故錄其說而申

其未盡之辭錫恭案凌氏駁劉績說見禮說卷三猶未若張氏說為尤善也右釋君

之父而類及祖

通典皇后親為皇后服議晉國子博士王翼云案禮

無明文依准鄭制齋縗諸婦誠非親屬然緣成親夫

屬子道則妻亦婦道矣不得不制親屬之服故孝后

崩庾家訪服博士王崑議五服之內一同臣妾宜准

小君服周侍中高崧答以為皆准五屬為夫人周祠

部鄆孔恢云庾家男女宜齋縗庾家諸婦雖非五屬

女今見在五屬之內亦服周護軍江虜云案賀公記

喪服七

聖求恕齋

天子諸侯五屬之內雖不服職為臣皆服斬縗為夫

人則齋縗周天子諸侯既同后夫人亦不可得異但

文有詳略耳子姪服周諸婦非復五屬之例謂當從

夫降一等鄭彌云諸婦宜從夫若其夫自同人臣婦

亦宜同於臣之妻與皇后無准雖欲甯戚於大典有

闕未庾蔚之謂與天子有服既為之斬縗與王后有

服則宜齋周也雖婦亦宜以有服為斷應如孔恢議

又諸侯及公卿妻為皇后服議晉孝武帝泰元中鄆

鄆王納妃裁豆車而定后凶禍至即依在途遭喪改

服即位哭徐邈以為有服記有其證君為天子三年

夫人如外宗之為君又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宋庾蔚之謂服問云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

為君案鄭某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

為兄弟服斬妻從服周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

服周案王肅注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者為

君服周今鄭王雖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縗故妻從

服周耳未聞王妃服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

猶內宗也鄭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縗夫

人齋縗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姑姊之女錫

案姊下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

喪服七

聖求恕齋

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案先儒皆以有親

服之故成以君臣之服鄆鄆王妃者是司馬道子妻

於孝武定后本姊姒小功之服王者絕旁親故宜成

以臣妾齋縗之周

周禮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為王后齊衰注王后小

君也諸侯為之不杖期疏諸侯諸臣皆為天王斬衰

王后齊衰鄭特言諸侯者以喪服斬衰章云臣為君

諸侯為天子及至不杖章直云為君之母妻不別見

諸侯為后之文故鄭解之本不見諸侯為后者以其

諸侯為后與臣為之同故不別見也以上釋為君之妻

喪服七

望求忍齋

盛氏世佐曰服問云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然則君之妻長子之喪其服及於大夫之適子而君之父母與祖父母則否矣是亦其異也所以異者以小君儲君臣下自應有服其他則從君服而已見為臣則從未為臣則否錫恭案為大子亦從君而改夏官諸子職云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鄭君以國子為公卿大夫士之制貳謂其適子也是大夫之適子有致於大子之事故為大子服也盛氏以為臣下自應有服非從服釋小君則是而以釋大子則非矣此條釋君之妻及長子

凌氏曙曰易禮春秋此皆以例言者也其中有正例有變例且有變例中之正例有正例中之變例更有變例中之變例也參伍錯綜非比而同之不能知也即如斬衰童子為父臣為君此正例也設有祖為君祖死而父應繼立或以廢疾不立或以早死不立是祖死父不得立而孫立則今君受國於祖不受國於父將以常例服祖期乎抑不服祖期也受宗廟社稷之重不得以輕服服之恐人致疑焉故傳以為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錫恭案此乃段傳辭以明已意與傳本義不同此變例也然凡父卒傳重於祖者莫不服斬是變例中之正例也此指祖為君父卒而孫為君則今君之臣祖之臣也孫為祖服斬臣為君服斬固也乃有始封之君

喪服七

望求忍齋

其父與祖未嘗為君是今君之臣於君之父祖無君臣之分此不可從服斬也故君為父祖斬而臣從服期也此變例中之變例也不獨始封之君為然也繼體之君亦有之曾祖為君曾祖卒祖應受國祖或以廢疾不立則父當立父又以早卒不立則今君之立為受國於曾祖也傳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今注言曾祖何也若是受國於祖則祖薨羣臣為之從服斬不當期也言君受國於曾祖則是祖未嘗立也祖未嘗立則今君之祖於羣臣無君臣之分不當服斬故孫為祖斬而羣臣為君祖期也觀鄭志答趙商之問而趙宋且引以定一代大禮則鄭注之為功偉矣

沈氏彤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蓋謂始封之君之服其祖者父存猶期也若繼體之君受國於曾祖則既為曾祖斬矣而不為祖斬可乎雖父在亦當斬自當如康成之言故朱子亦深取之

黃先生曰傳曰為祖後者服斬為經祖父母發也君服斬故臣從服期也注曰今君受國於曾祖為經不杖期發也君之為祖後者服斬臣得從服期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其祖未嘗立也錫恭案凌曉樓先生兩引傳父卒然後為

祖後者服於傳文本意以未能精審黃先生此條足以正之

曹氏元弼曰繼公謂祖父並不為君父在祖卒君為祖期殊為謬解夫父祖並不為君必父祖並有廢疾者也父祖並有廢疾則君受國於曾祖是明以曾孫承曾祖重不聞以祖父並在而疑其不可受國也則既為君祖卒父猶在以廢疾不任喪事祖之喪事必君主之則祖之重即君承之父在而君承祖重猶祖父並在而君承曾祖重也承重之服斬何疑蓋天子諸侯以尊統相授受其為喪祭之主者必其受統者也故其為正尊服有斬無期君服斬則臣從服期矣

喪服七

禮記

其始封之君父在祖卒者父為喪主君服期以父非有廢疾君非承尊統也亦猶始封之君不為長子三年謂庶子也不臣諸父昆弟未純乎天子諸侯禮也鄭志所云謂繼體爾

繼公又云此言為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為之期則臣無服也盛庸三述之謂君之父在而母與祖母卒及父卒祖在而祖母卒則君但為之期而臣不從服矣錫恭案此說非也父在為母固齊衰杖期矣受國於祖者父雖在為祖父亦斬父與祖俱在為祖母亦

齊衰杖期以其受重也夫為母齊衰杖期由三年而厭屈仍有三年之誼在故降一等而為不杖期女子子適人者為母婦為姑是其例也則此君父在而母與祖母卒及父卒祖在而祖母卒君皆齊衰杖期臣從服而降一等皆為之不杖期有何所不可耶其受國於曾祖者祖雖廢疾不立為重所當遞及猶受重於祖也其服亦同以上釋君之祖父母

喪服七

禮記

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據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決斷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錫恭

案此非釋經
故附錄於後

服問記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注云禮庶子
為後為其母緦錫恭案此羣臣無服者是君係庶
子為父後者也亦有始封之君其母非夫人者則
羣臣何服魏書禮志延昌三年清河王懌所生母
羅太妃薨崔光議喪服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為母
王服宜大功又云據喪服厭降之例並無從厭之
文今太妃既捨六宮之稱加太妃之號為封君之
母臣下固宜服期不得以王服厭屈而更有降禮
有從輕而重義包於此案服問所云君之母非夫

喪服七

聖求如齋

人其臣亦無從厭者也而羣臣無服則無服不關
從厭也從輕而重者記稱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親
謂姑慈婦聽既親且尊愛敬兼至苟尊厭所不及
遂伸其本服之從故從輕而重也且由服姑之誼
伸及公子之外兄弟從無服而有服也若謂厭所
不及皆可伸其本服之從則公子之妻為公子之
世父母叔父母何不聞其從無服而有服乎此可
見婦服皇姑義有特異者矣若夫臣服君母尊而
不親無從輕而重之義不得以彼例此也封倬伯
等謂宜小功不知小功為兄弟之服非所以服君

母也韓子熙謂宜齊衰五月直杜撰耳又不必辨
也攷在位之臣從君而服惟有齊衰期則君服大
功者羣臣亦無服此條附釋君之母非夫人
妾為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
等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
嫌

喪服七

聖求如齋

疏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
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
稱適妻為女君也 傳 傳意云云謂妾或是妻之
姪姊同事一人忽為之重服故發問也答曰妾之事
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
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姊使如子之
妻與婦事舅姑同也 注 云女君於妾無服者諸
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必無服者鄭解其
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
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
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
通典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
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
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錫恭案誠疑誠之嫌

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

張氏爾岐曰注報之則重二句解女君於妾無服之故嫌謂嫌若姑為婦降服也

盛氏世佐曰妾以夫為君故以夫之適妻為女君以其與夫體敵故也

胡氏培暈曰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故為女君服期亦與婦服舅姑同也

敖君善說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以親疏不同其服亦異之故若有親者宜以出降一等服之褚氏

喪服七

兄弟恩禮

寅亮駁敖曰妾稱適為女君儼有君臣之分矣若仍以出降一等之服服之是等夷也錫恭案周道尊尊不當略主妾之分而伸娣姪之親褚氏駁是也方氏苞駁敖曰小功皆在他邦加一等娣姪婦以同居室中生小功之親則娣姪從嫁恩當有加而服不得反降明矣錫恭案出降與在室對以異不同室也同事一人何出降之有方氏駁亦是也

由褚氏所駁既見敖說背尊尊之誼由方氏所駁并見敖說昧親親之殺至其以總麻章貴妾為主士而言亦謬當於本章辨之

李氏如圭曰妾為女君之黨雖為從服然猶之近臣君服斯服故其服悉與女君同不從降一等之例且雖徒從而女君死猶服其黨所以防覬覦也雜記曰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差尊故自從徒從之例

妾服

錫恭案此及下條皆附論

鄭氏珍曰經於為妾者之服斬衰章出妾為君與女君為夫同大功章傳發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之例則君黨一從女君而服可知不杖期章出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記發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之

喪服七

卒末恩禮

例則得遂其私親一同眾人可知故經不必具列而妾服已全矣其不杖期章出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者因公子大夫之子皆為母大功公子父在且不敢為母服嫌母為其子亦然又公與大夫之妻並從夫以尊降君夫人於眾子無服大夫妻為眾子大功妾從女君嫌為其子亦與之同故特出以明之不言士者士之妾子其母子相為自從通例不嫌也其大功章出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殤小功章出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小功章出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以妻為其子從本服期不與女君同嫌為他妾之子

安亦然故又並出之以明但非已子女君以尊降者
妾亦從女君也皆所以決嫌疑別同異也明此則大
功章女子子所為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謂
是大夫之妾自服其私親者不煩言而知其背經矣
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事
舅姑在下使妾情先於婦故婦文在後也 傳 問
之者本是路人與子判合則為重服服夫之父母故
問也云從服也者答辭既得體其子為親故重服為
其舅姑也

喪服七

卷末總論

通典馬融曰從夫而為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
三年妻服周也

又劉系之問子婦為姑既周綵衣耶荀訥答曰子婦
為姑既周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

唐李涪刊誤子夏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五升布十

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錫恭案此數句
誤引非喪服傳

文乃雜記論父在禫後門庭尚素婦服素縑衣以俟
為母及為妻之制

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素縑謂其尚在喪制故因
循亦同父之喪紀再周而後吉禮女子在家以父為

天錫恭案此
下有脫文婦人無二天則婦之為舅姑不服齊衰

三年著矣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
堂兄至女子適李氏婿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
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
博士李若議曰謹案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為舅姑
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蓋以婦之道
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
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為父母何以周
也婦人不二斬也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
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
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由此論之父母之喪尙止

喪服七

卷末總論

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
紊亂寢以成俗伏以開元禮元宗所修上纂累聖旁
求禮經其道昭明其文彰著藏之祕府垂之無窮布
在有司頒行天下率土之內固宜遵行有違斯文命

曰敗法亂紀請正牒以明典章此李若之論可謂正

矣凡居士列得不守之錫恭案女子子在室為父斬
衰適人則降為齊衰故傳云

不貳斬以其本有斬道也舅姑本無斬道而李若議
亦引不貳斬者折時俗妄議也時俗為舅姑三年蓋
必曰舅斬姑齊觀宋乾德著令可見故以不貳
折之也後儒多以不貳斬為說大意略同

庶民學泉曰婦人之於其夫也臣之於其君也子之

於其父也三綱也臣以君為天子以父為天婦人以

為天一也臣為君服斬而為君之父母期子為父
期斬而為父之父母期妻為夫服斬而為夫之父母
期稱情而為之弗可易也錫恭案為君之父母夫之
父母從服也為祖父母非
從服也此則
同而異者也

方氏苞曰婦為舅姑齊衰期何也稱情以立文其情
適至是而止也婦之痛其舅姑信及子之半可以稱
婦順矣其義之重比於孫之喪其祖不可謂非隆矣
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謂可以舍杖而仍焉
是作偽於其親也婦為舅姑後世易以斬衰三年將
責以誠乎抑任其偽乎此以知禮非聖人不能作也

喪服七

聖求恕齋

吳氏嘉賓曰婦為舅姑從服也婦人者得自屬其夫
而已夫之黨皆從服今與夫同服不能使婦與舅姑
益親也而子已卑且臣妾之從君服有不降者近臣
及僕驂乘之類是也婦與夫齊體故其從夫服也得
降一等今惟夫所服斯服是近臣及僕驂乘之道也
亦卑其婦矣

吳幼清謂婦為舅姑期而居喪之質如其夫亭林
先生并引大戴禮與更三年喪為證錫恭案三年
謂夫有三年喪也其妻特與之更歷焉爾以是為
婦心喪如其夫恐非

汪氏琬曰禮無繼姑之服非無服也傳曰婦人既嫁
從夫夫者婦之天也夫既以為母矣婦其敢不以為
姑乎然則從夫而服又何惑焉

胡氏培輩曰服問曰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
其皇姑鄭注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為君姑齊衰舅
不厭婦也孔疏公子謂諸侯之妾子皇姑即公子之
母也然則妾子之妻為夫所生亦明矣

通典庶子為人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晉賀循云庶
子為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
所不降也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

喪服七

聖求恕齋

謂庶子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為身為宗主奉修
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
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
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為例喜答曰謂庶子為人後上
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為所生服
止總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
繫於夫哀帝與甯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
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齋縗周案禮有從輕而服重
公子為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縗
毋遂駁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皇姑夫人致齋而

會於大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也

凌氏曙曰賀氏號為儒宗而此議則有所未當賀義

未明所據然其說本之服問也案服問曰有從輕而

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注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

與小君同舅不厭婦也疏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

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

存沒為夫之母期也據此知賀所云庶子之妻尊所

不降昉於此矣而不知庶子有為後不為後之別如

其不為後諸侯於妾母無服錫恭案母字當是衍文故妾子厭

於父而不得伸為其母練冠麻麻衣而已傳所謂君

喪服七

差或忽者

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為後而父卒為其母大

功以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大功章所謂公

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庶子之妻舅不厭婦不辨舅

之存亡而為姑齊衰服問所云是也若夫庶子為後

而承重則為其母總傳所謂與尊者為一體而不得

服其私親也賀云自天子達於大夫其中包有諸侯

矣設使庶子為諸侯之後則庶子之妻為君夫人也

將因妾母之喪而廢祭乎抑不廢祭乎君無服而夫

人可以有服乎祭統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

外內之官也今夫人齊衰可以與於祭乎夫吉凶不

相干衰麻不接冕弁以此推之賀說固不可行耳然

則庶子為後其妻安得服其本服耶錫恭案大夫士庶子為後其妻

亦與於祭既與於祭則不得服其本服凌氏特以君夫人舉隅耳其實庶子為後者妻皆不得服本服也

不得服本服當與夫同總麻三月以皆取節於三月不舉祭也

夫之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己子

故二母為之亦如己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

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

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傳

喪服七

差或忽者

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

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

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

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通典馬融曰伯母叔母報之

又陳詮曰從於夫者宜服大功今乃周者報之

李氏如圭曰從乎夫而服則當大功報之故期也凡

為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者皆報之從服故降其夫

一等卑者以名服已與夫同故已報之亦與夫同也

此報服之重者故著之餘皆例此

檀弓昆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注於昆弟之子引之而疏又於此節引之錫恭案疏引非也雜記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喪大記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反是以觀則夫之昆弟之子豈能等於昆弟之子乎疏亦引檀弓以釋之是之謂不知類也 在此章而云男女皆是女明指在室者也况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已具大功章疏兼出嫁言之非是 疏又云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蓋指世父母叔父母節也然上昆弟之子節傳明言報之以此為本疏故言報亦非也

喪服七

若求恕

楊信齋先生刪此節疏與鄭見合

盛氏世佐說此唯謂男子也女子子則異於是錫恭案此破注誼也盛氏自申其說曰未成人者以殤降是固然矣曰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此何誼也凡服加降必有所為女子子為昆弟之為父後者雖適人亦期以其為小宗加也而昆弟為之無此誼則無加矣女子子逆降旁親者明嫁當及時也旁親為之無此義而何降乎且逆降云者以他日當降而今先為之降也乃未嫁而死矣無他日可言矣逆降之云復何施

乎何盛氏之情慳也且未嫁而死永無主後在所矜憐不加已矣而忍言降乎哉由此言之盛說不可通也注誼不可破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注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疏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傳

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

喪服七

若求恕

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為服期也陽城張氏本為作而注云唯為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為之大功也

通典馬融曰公諸侯也

又雷次宗曰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錫恭案妾

女君也雷氏云嫌從於君修辭微誤故明之所嫌者尊故降不言士妾也錫恭案故降二字當又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

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胡氏培翬曰雷氏兼公子

與君同體言案總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曰
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據此則公子非為
父後者不得云與君妾無夫人之尊故不降其子無
同體矣雷說未的錫恭案此但論公妾而事
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大夫妾義該其中錫
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為言也
案每云者兼釋下傳也與注道稍違矣

沈氏彤曰女君為其子有不得遂其本服者以體君
則尊同當從君而降其子故不敢自遂妾賤不得體
君無從君而服之義故為其子得遂也

褚氏寅亮曰集說云故氏繼妻與夫為一體故不問
己子與妾子其為服若不服與夫同此明女君尊得

喪服七

至求恕齋

同夫而降其子之義也又云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君
而為之錫恭案當云從乎女君而為之其為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
此明妾不尊於君之子則無尊降之嫌故與女君同
也又云惟為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
君故也此明妾實尊於己子若不為服則同乎女君
矣同乎女君即體君矣故為服期比正解注不得從
女君尊降其子之義也極明晰

錫恭案春秋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此傳
遂字所本也注中降字正與傳遂字相反為道夫
妻胖合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是傳以得體為

尊也注中尊字正與傳體君相因為道遂則不降
降則不遂得體君則尊不得體君則不尊則注云
不得從女君尊降者即傳云不得體君得遂也其
云從女君者溯降字之源也凡妾為君之黨服從女君也其降一等如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等亦從女君也先正之言既明且清如此其
達也程易疇欲破下文為其父母節注以彌傳文
之隙以為尊降與體君不相涉又謂妾當與妾子
為例庶子為父後者與尊者為體不得為其母遂
不為父後者不與尊者為體公子大夫庶子皆為
其母得遂何其謬也夫尊與體君本相因也則溝

喪服七

至求恕齋

而異之遂與尊降本相反也則牽而合之且謂公
子大夫庶子為遂則是或既葬而除或九月而除
無餘哀也居處飲食哭泣思慕不三年也傷心害
義此為甚矣其他紛紜顛倒難殫述焉夫程氏特
欲破注以護傳耳而於傳則竄易古誼於注則周
內深文卜子有靈當樂得鄭君為爭友不悅程氏
之面諛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經
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疏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

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 傳 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

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 注 知經

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

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

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

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

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出道者女子子雖十

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即著笄為成人

喪服七

空求怨案

校曰謂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

直言出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如鄭注論語

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

此類也

通典馬融曰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

繫父言之

鄭氏珍曰案敖氏謂傳為失敖曰女子子適人不降

服服至尊也此不敢降之語與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

大夫為祖父母之傳同皆失之意以言不敢則有敢

意此之親不可言敢不敢止是聖人制禮使人如此

不思大夫所以降不降者是聖人使之然而聖人制

此禮必有所以然則傳意乃禮之所以然也如以言

不敢即先有欲降之意傳文如此為失則敖氏謂女

子子不降祖乃不敢以兄弟之服降至尊是不亦先

欲敢而以其至尊故不降乎何以異於譏傳之失也

亦惑之甚矣

黃先生曰女子在室與男子同章首列祖父母本兼

男女此復為女子子別言之者與衰三月章首列

曾祖父母下又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喪服七

空求怨案

同下章言嫁者未嫁者此不言者為出入同服故舉

則並舉省則並省也傳言不敢降其祖與下章亦同

錫恭案注疏之義從下章曾祖父母比例而得者

也下章前言曾祖父母為之者兼男女言後言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專以不敢降者言

也此章前言祖父母亦兼男女此言女子子為祖

父母亦專以不敢降為言故傳云然也但下經兩

言嫁者未嫁者此經不言而但云女子子是立文

主於未嫁者而已嫁者誼包於中故注云有出道

也有出道非已出者也此又其修辭之同而異者

也 又案諸家說之異於注疏者約有二端其一以此

經女子子兼在室出嫁者言通典載馬氏融曰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然如此說是以上經祖父母無預於女子子也胡氏正義駁之列引昆弟眾子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皆男女同言則女子子在室為祖父母已包於上為祖父母條內矣奚容重出乎駁之誠是也其一以此經專指已嫁者言通典載陳氏詮曰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而以注言經似在室為非然如此說則經但言女子子必如沈氏彤沾適人者字而後文義始安又胡氏主張陳氏說邊注誼以就已意以為鄭以傳

喪服七

通典

是主已嫁者言故云女子子有出嫁之道明雖出猶不降其祖也不知鄭君之意經主未嫁者立文傳兼為已嫁者補義兩言似在室似已嫁正欲明未出而有出道即未嫁者而包已嫁者也若專指已嫁者則但言出可矣何必言有出道乎屈注以就已沾文以釋經皆失經意者也胡氏駁馬氏而猶從陳氏由未能篤信注誼也通典孔倫曰婦人歸宗故不敢降其祖錫恭案此專就已嫁者說誤與陳詮同而其所以說不敢降者微有顛倒夫正期不敢降尊祖之誼也惟尊祖

故有歸宗之禮歸宗當從鄭氏珍說豈以歸宗而始尊祖乎以歸宗說不降小宗可也以歸宗說不敢降祖與曾祖非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士禮居影宋嚴州本女子子作女子子張氏識誤曰案前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月期此經下女字當作子從前章校勘記曰唐石經正作女子子為其父母月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喪服七

通典

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注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校勘記曰命通皆以大夫與命婦對言此命字當依通典作大六命婦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通典有在大功三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

釋文於朝直遙反注及下章注同

疏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己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傳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鄭兼言命婦曹氏元弼曰鄭當爲傳欲見既爲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

喪服七

李求恕齋

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士妻故以貴言之也 注 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觀禮諸公奉窆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

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摠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士也云君命其夫者君中摠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喪服七

李求恕齋

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大夫妻皆是命夫命婦也云此所爲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眾人者自

爲大功矣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唯爲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已同之誼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爲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爲大夫又何得爲弟之子爲大夫者五十命爲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

喪服七

李求恕

殤小功有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旣爲兄弟殤錫恭案明是幼爲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通典周制齋纒不杖周章昆弟相爲服及姑姊妹適人無主者與孫之爲祖父母同姑姊妹報則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及無主者錫恭案及字衍其服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者錫恭案及字當在諸侯下此卿大夫謂天

子之卿大夫也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無主者亦如之命婦之無主者爲其昆弟之爲士者亦如之錫恭案經傳以無主者專指命婦立文緣士妻以下大夫當以尊降而王后夫人未有無主者也天子無子王族皆可爲之後諸侯無子公族皆可爲之後則既爲后夫人矣焉有無主者乎通典稱嫁於王者後嫁於諸侯無主者經傳未見此文蓋誤述也又案上言大夫之子下言爲大夫命婦者明尊同不降也命婦爲昆弟爲士者何以亦如之耶

喪服七

李求恕

李氏如圭曰大夫爲命夫命婦以尊同不降故其子亦不敢以厭降之案下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則其爲大夫者期矣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大功則其無主者亦期也此惟見大夫之子者嫌此命夫命婦猶以尊降大夫之子不報故特著之惟子不報者子爲父斬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自其本服非報服也傳止言女子子不報者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與爲女子子無主者期其服適同嫌是報服故別其非報上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祭主者言姑姊妹報而不及於女子子意與此同錫恭案唯子不報李氏說最爲得之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

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為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為小功今以其為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為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為期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耳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章有大夫為適孫為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為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為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為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錫恭案故又謂當為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非也什焉而已者為舊君齊衰三月夫子致仕以無臣而為有臣為敷天此不用大夫禮之明證也蓋大夫在位而卒者未嘗已也故其妻

喪服七

三求也

猶用命婦之禮彼仕焉而已者與此異矣

張氏爾岐曰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其旁親一等此十二人皆合降至大功以其為大夫為命婦尊與已同故不降唯子不報者子為父母三年女子適人自當服期不得言報餘人則皆報也

盛氏世佐曰大夫之子兼適庶而言也言大夫之子則大夫可知矣此等皆厭於父當降者以其尊同故仍服期凡此應降不降之意與父同而服則各視其親疏不必同也世叔父於父為昆弟昆弟於父為眾子姑於父為姊妹姊妹於父為女子子此四命夫三

命婦父子皆服期子昆弟之子於父皆為庶孫服大功世叔母於父為兄弟之妻無服女子子於父為女孫出適者降服小功若適士又當降為總今以尊同不降仍服小功不以其無主而加服者祖於女孫之情疏也此二命夫三命婦父子服之各異也白子而外彼十人者於此大夫之子本當服期必云報者嫌其或以命夫命婦故降此大夫之子也大夫之庶子相為大功今亦報以期者尊與父同故得遂也錫恭案與父同則父所不降矣故子亦得遂又曰世叔父父之庶昆弟也若父之適昆弟雖不為大夫亦不降

喪服七

三求也

程氏瑤田曰案父之所不降則此六命夫六命婦者大夫為之皆期也而經不見者蓋互見分見於大功章諸男子之為士者諸女子之嫁於大夫者二條而此條大夫之子亦得包大夫矣又案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命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母則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則大夫之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眾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他處所謂父之所不降即其子所不敢降之親如大夫之適子為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

適也者是也錫恭案此與盛氏說不同然亦可備參考

胡氏承琪曰經文渾括唯子不報自兼男女言之傳以同服相為之謂報子為其父母三年無疑於期之報故獨舉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自當期不因其父母哀其嫁於大夫而無主為之加服而乃服期以報故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此於經文自是專明一誼鄭以經文唯子不報必兼男女而後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此十人於大夫之子相報服期之誼始截然分明況傳以不報主謂女子子而又云其

喪服七

至求思齋

餘皆報雖皆指兩相服期者為報而文誼嫌於以子亦為報故鄭駁之

胡氏培暈曰大夫之子從大夫而服經不見大夫者舉大夫之子以包之也萬氏斯同以大夫之子為適子盛氏謂兼適庶章氏平云雜記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不得概之庶子此經從服則適庶同父卒則如國人

鄭氏珍曰報者即以此服服之之謂云唯子不報則自子外皆為期服明矣云大夫之子則其父在也其父卒則皆以尊降此子服大功矣以是知親屬中命

夫命婦凡為大夫之子皆各如其親之服不以尊降之矣

錫恭案傳釋唯子不報曰言其餘皆報也是自子之外凡為大夫自女子子之外凡為命婦者皆報大夫之子以期也經特著此於不杖期章者以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旁親一等大夫命婦以其尊而降旁親一等此皆不降故著之也大夫之子父為大夫降旁親一等者尊降也其子之亦降旁親一等者從乎大夫而降以厭降非以尊降也大夫為大夫命婦不降者尊同故不降也其子之不

喪服七

至求思齋

降者從乎大夫而不降也彼降之者既以厭而非以尊則此不降者亦以無所厭而不以尊同可知也然則大夫之子尊不同於大夫命婦矣凡大夫命婦為尊不同者例降一等而此為大夫之子獨不降經故著唯子不報之文而傳著其餘皆報之例所以別嫌明微也斯例也嘗徵之於本經矣大功章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為服疏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相為同案從父昆弟本大功彼此相為大功皆不降也此經上承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而言夫大夫

及公之庶昆弟固與大夫尊同矣數梁莊公二十二年傳公子之

重視大夫若大夫之庶子則容有為士者而大夫與之

互相為大功是大夫為大夫之子雖為士者不降

而報之也是其例也凡大夫與大夫之子服同者

經或備舉或省文此經大夫之子兼大夫而言所

謂其餘皆報者蒙初疑其主大夫而言於大夫之

子無與也既而思之大夫之子果無與當以大夫

立文而兼明他服與大夫之子同者不當以大夫

之子立文深浸大夫之文而不見也參稽互考乃

喪服七

蓋求恕齋

者得非以大夫之子體大夫父在之時得行大夫

之禮而大夫命婦因不降而報之耶或曰大夫之

子為昆弟之非適者大功彼昆弟亦大夫之子也

而昆弟為之大功則大夫之子自有降之之例矣

而此報之何也曰大夫之子為昆弟大功傳固曰

從乎大夫而降也自以厭降非以尊降也若大夫

命婦之降與不降則當以尊論夫為降之品不同

其或降或不降各有攸當不得執彼以例此也明

乎厭降不可以例尊降則其誼瞭然無疑矣
賈疏男女俱為父母三年父母唯為長子斬其餘

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錫恭案注云唯子

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經中有子及女子子無主

者男即子也女即女子子無主者也子中不兼女

子在室者以經云為大夫命婦者故知無女子

在不杖期章故也然則所云男女同不報者謂眾

子為父三年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非因

父為之期而報也疏說微誤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

降其祖與適也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喪服七

蓋求恕齋

疏祖與孫為士卑故次在此也 注 大夫以尊降

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

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通典馬融曰尊祖重適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

李氏如圭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祖與適則稍殺矣

嫌得以尊降故舉大夫以明之錫恭案李氏之意舉

侯也然為適孫則天子諸侯與此禮同而為祖父母

則惟創業之天子始封之諸侯與此禮同其繼體者

與此禮不同矣繼體之君為祖
父母說見臣從君服祖父母節
盛氏世佐曰大夫為祖父母謂父在者也父卒而不
為祖後者亦存焉父卒為祖後者服斬祖父卒為祖

母後者三年此禮通乎上下適孫謂適子早卒者也必云爲士者見其雖賤不降也 又曰凡傳所云不敢降者皆原制禮之故禮緣人情而制者也人情所不敢降者而故降之則是強世而行不可以久故聖人於此權其輕重之宜定爲隆殺之等而無一毫造作於其間也敖氏之言失傳意矣敖曰大夫所以降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爲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於義理

沈氏彤曰聖人制禮皆緣人情謂於其祖與適而以貴貴之義降之則其心必有所不敢故聖人不之降

喪服七

其求如

使其心之即安也何嘗言大夫之意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乎凡傳之言不敢者皆當以此意推之敖說非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釋文者與音餘

疏以出嫁爲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

有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爲父母可知 傳 傳曰何以期也問者以公子爲君厭爲己母不在五服又爲己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爲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 注 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可女君降其父母

喪服七

其求如

是以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者故以明之者鄭既以傳爲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爲誤也 通典馬融曰公謂諸侯也其閒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爲其父母得服周也 敖氏繼公曰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惟自爲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君之義傳義似

誤也敦氏又曰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錫恭案大功章為姊妹嫁於大夫者服適上者重以尊降矣放氏此二語非也辨詳大功章
 呂氏柁曰妻妾於君則有貴賤矣於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傳謂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者非也
 凌氏曙曰郝敬曰案鄭為父母期雖女君不得降以傳體君之說為誤非矣傳未嘗謂女君可降其父母也謂妾之父母若同凡人妾自為重服違君自遂似乎不可耳今以國君之貴尚不厭妾凡父母之喪所以為重傳安得誤其引春秋季姜義皆後儒強作春秋未可如此讀也論曰郝氏之言不然也夫傳雖未

喪服七

毛求恕齋

明言謂女君可降其父母然妾不得體君體君者為女君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然則女君體君而不得為父母遂也此鄭氏反覆傳意而得之以為傳誤鄭深有功於經學也如此郝氏未解文義耳且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妾之父母與凡人同不待分別而始明泥服制有定妾亦無從自為重服之理為父母期亦不得謂之違君自遂種種不明而置其狂喙何耶至謂春秋為後儒強作不知公羊春秋亦子夏所傳與喪服經傳同出一人之手不得云後儒強作子尊不加於父母仁至義盡之言何可厚非鄭氏

曾以此義為伏后議後代從之未有改之郝氏雖欲斥之又安得而斥之哉

胡氏承瑛曰此章及上章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兩傳俱發妾不得體君之義傳意總見妾之卑賤為君尊屈厭之所不及故得遂其子與其父母之服正以明嫡妾之分相去懸絕在於體君不體君之分惟是女君以體君之故降其眾子一不降其父母其義不同一則女君體君尊與君同故得以尊降其眾子一則女君體君不為君尊之所屈厭故不降其父母雖殊途而同歸而與妾之不降其子與其父母則義各

喪服七

毛求恕齋

有當非可以為比例者也鄭於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注云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及至此節傳文與上略同設按上章之例則似女君以體君而降其父母矣且鄭於下記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注云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是女君不得以尊降者惟父母矣恐學者以文害辭故云此傳似誤其實

傳注原可並行不悖後儒必欲申傳以駁注非也

錫恭案凡妻從服從夫而服凡妾從服從女君而服故注引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也先王制禮條理縝密唯鄭君能心契之而或自異焉多見其不知量也

又案後儒梓注所譏以釋傳多以嫌於尊厭爲言通典載陳氏詮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以明之雷氏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爲其父母遂也二說正自相因陳氏謂嫌於不得雷氏則著其得

喪服七

竟求怨齋

遂也其所以爲嫌者嫌於尊厭也其所以得遂者厭所不及也自後賈疏集釋皆據此說以釋傳然傳容有此意而經則斷無此誼也凡厭所及者恆在於旁親於母猶容有之於父則必無也而謂經以尊厭爲嫌而著此文乎

胡氏正義曰妾不得體君謂君於妾之父母無服妾不體君故爲其父母得服期錫恭案此說亦未然公子爲妻之父母無服其妻與夫爲體而爲其父母得服胡氏此說非通例也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疏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

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盛氏世佐曰傳當是殤字之誤皆不

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

不言帶錫恭案冠帶二字疑互誤繩屨又直言總麻餘又略之若

喪服八

求思齋

然禮記云齊衰居聖室者據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

月不居聖室注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

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

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

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

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

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

三月為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

中有寄公為所寓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

有庶人為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云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屨故解此二章同繩屨是以鄭還引之證此章著繩屨也

李氏如圭曰舊說此章衰裳六冠九升如圭案曾

祖父母不當為義服其衰亦宜五升冠八升不言冠

帶屨者因服輕略之繩屨者以麻糾繩為之凡用麻

者以繩為經錫恭案經帶之誤故齊衰期麻屨無受者繩屨

喪服八

二求思齋

張氏爾岐曰雖不言月數大夫士三月葬故以三月為主

姜氏兆錫曰案下文各傳皆言齊衰三月故經雖不

著月而疏以三月言之然其服雖三月而為王侯服

者皆不即除而藏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

著其月也蓋經傳互文相足之義類如此

吳氏廷華曰此服以曾祖為主錫恭案下記齊衰四升節注云服之首主

於父母推而上之則不杖麻屨者主於祖父母而此服自主於曾祖父母矣吳氏此條實本鄭語

又曰不言三月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三

月之後尚須藏服待葬時服之若言三月嫌葬時無

服也

胡氏培暈曰齊衰無受者日月雖少而服重於功緦故次不杖期章後也

盛氏世佐曰齊衰三月不居堊室錫恭案據疏引誰氏周語宜與

大功同有帷帳也亦於中門外為之

褚氏寅亮曰亦冠布纓布帶

錫恭案喪之服有八衰裳二經已著於經矣自不

杖期而下又去其杖矣經所未著者冠與布帶及

履耳或以前章為正服此章為義服則此章冠當

九升布帶視其冠亦當九升是未然攷下記齊衰

喪服八

三求恕齋

四升節注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

其冠九升然後總承之云亦以其冠為受是義服

不皆無受而前章亦有義服也李寶之曰曾祖父

母不當為義服亦宜衰五升冠八升是此章亦有

正服也又前章言異於杖期者而不及冠帶則亦

冠布纓布帶也而此章兼有正服義服如前章故

褚氏云亦冠布纓布帶也又升數之異非因異章

而分乃因正服義服而別也前章正服冠八升義

服冠九升而布帶視之此章亦當正服冠八升義

服冠九升而布帶視之也吾因而知此章冠及布

帶悉同前章故經不言也惟履有麻與繩之別而

經亦不言故注引小記繩屨以補之也

寄公為所寓注寓亦寄也為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

月也言與民同也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

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

釋文所寓音遇寄也

疏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為首故寄公在前錫恭案

設經次敘因難盡據此條為東壁竹邨所疏所論

誤然一家所論次未必合經誦容侯再考言寓亦寄

喪服八

四求恕齋

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公為所寄故云寓也

傳依上例執所不知稱者何問比例者等是諸侯

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

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土不得其人數有讓

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

侯寓於衛彼為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

歸是失地之君為衛侯服齊衰三月曹氏元弼校曰

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

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

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注

上以釋變除錫恭案以已通要待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

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

通典雷次宗曰既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眾人同

李氏如圭曰郊特牲曰諸侯不臣寓公故服所寓惟與民同

敖氏繼公曰經傳不見諸侯相為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

不為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喪服八五求恕齋

又曰國君五月而葬此止於三月不特制為國君服者辟天子也諸侯大夫為天子纒衰既葬除之特制之服也錫恭案此說非也信如敖說則纒內之民服天子宜無所辟矣何以亦齊衰三月乎

沈氏彤曰注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案小記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

此為緩葬而服除者言則服除於葬之先者亦可例推注蓋本此

蔡氏德晉曰案郝仲興謂先王盛世何得有寄公此蓋衰世之禮其說近是而未盡也蓋封建肇於黃農

歷唐虞夏商治亂不一故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至周初止於八百國而已則其間失國而為

寄公者必多而寄公為所寓之君服其由來舊矣周

之制禮非用於一時寄公為所寓之服既合於理而可為後世用先王固宜存之於經而不削也胡氏培

公有被天子削地而失國者則盛世固有之鄭氏珍曰或曰周公之時諸侯新建大小相維不遽

有侵併之事而為失國之君制所寓之服何曰五服制度虞書已著如喪三載檀弓亦一古者不降為正

為義皆荀子所謂未知其所由來者前代久有成規姬公因定為周典耳若封建之世及其陵遲兼弱侵

小勢必不免大禹塗山伊尹獻令晚季存者當類春喪服八六求恕齋

秋即如一齊地也歷爽鳩季前伯陵蒲姑而後太公因之非明徵與聖人立法要周常變此非所致疑者

王氏士讓曰案與民同亦寄公自處然爾其所寓之君則以客禮待之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

賓出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是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疏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爲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爲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 注 此經爲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爲當家小宗親者期爲大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爲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世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爲大宗是也云所謂大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 傳 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

喪服八

七求恕齋

同惟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爲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末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爲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故云然也 錫恭案此說非

辨見必爲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爲之服也

通典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爲宗子母與妻

王肅曰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爲其宗子服也

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歿也無由施於尊

雷雷通考引作者字誤讀禮因敬宗以致尊祖之心

李氏如圭曰宗子有君族之道故族人皆爲齊衰三

月其在五屬之內則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宗子

喪服八

八求恕齋

之母妻統族人之婦故族人亦爲之服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義由于此 傳 無二統故也

下記宗子不孤爲殤則族人不爲之服孤爲殤者乃

服之義亦猶此 李氏又曰宗子母在雖不爲宗子之

承祭之重異於他人故宗子母在得爲妻禫錫恭案

此說非也小記言宗子母在爲妻禫者爲妻本禫嫌

於宗子母在則宗子之妻不尊而不得禫故特記此

也今 不錄 敖氏繼公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祖者己之所自出

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

見之蓋敬其爲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

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為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者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惟以母之在不在為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為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教又曰謂避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錫恭案所云宗婦蓋謂異姓來婦者也夫異姓也而何以服宗子耶不數嫁者歸宗而數來婦非宗也

喪服八

九求恕齋

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為宗子之母服則不為妻服 杜氏通典有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元孫為後元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元孫為後而其母尚存元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歿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

錫恭案特牲饋食禮注曰主婦主人之妻姑雖存猶使之主祭孰使之姑使之也庾氏蔚之曰舅僕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冢婦孰授之姑授之也故內則曰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是姑雖老不與祭而祭祀之重尚在姑冢婦但攝其禮而已故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賈疏以姑年七十或未七十為與祭不與祭之分因以別為宗子之妻服與否夫傳明曰母在則不為妻服尙何服與否之有乎其說非矣顧氏駁之是也惟日知錄原注有云知錄又有黃注故以原注別之夫人亞禫母不

喪服八

十求恕齋

可以亞子故老而傳事竊以為夫死從子母亞於子亦從子之一端畧令子幼未昏而母不亞獻將誰為之亞獻乎此顧氏千慮一失也今未錄秦氏通考亦不錄此語 五禮 褚氏寅亮曰尊祖故敬宗以曾高之服服宗子是敬宗也所以然者以宗子傳先祖之重祖宜尊故宗宜敬也 盛氏世佐曰族人為宗子之母妻服猶臣服君之母妻之義也此服因宗而生不因嫂叔而生故丈夫於宗子之母妻婦人於宗子雖或有在嫂叔之倫者無

不服也。敖說非。故曰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盛氏駁敖說是矣。然其釋經婦人兼有異姓來婦。故此婦人於宗子仍用敖說。而不辨則去疾猶未盡也。吳氏廷華曰：言婦人者兼已嫁未嫁者言也。據不杖章女子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傳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之說。則嫁即不反亦齊衰三月。

程氏瑤田曰：丈夫婦人並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為在室者若異姓婦人以路人來與夫牌合其從夫之服。舅姑期年夫之祖父母大功於夫之昆弟且無服。無緣從夫服宗子獨厚之同姓婦人為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故女服必與男同。

喪服八

士求恕齋

鄭氏珍曰：案丈夫婦人者對稱男女之美名也。經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殤小功章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與此凡四條必稱之丈夫婦人者文不屬所生則不可言子女子。女子而女一邊言已嫁者在內又不可言男子。女子故以男女之美名稱之。見同宗服宗子姑服姪姪服姑姊妹之子服從母從母服姊妹之子皆男女不殊。又以見女之服者在室及已嫁亦皆不殊。賈疏為姪條云：言婦人見嫁出言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未通攷經例失之矣。鄭注此婦人必加歸宗二字者所以明嫁女服。

喪服八

士求恕齋

夫婦小功之服則益悖矣。

錫恭案鄭君於此經順木文作注而備載親者月算於記注中則為宗子服者無遺義矣。凡王肅說每與鄭誼立異而通典載此經肅說曰：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則正與注誼相成。何也？經云無受自非有期功之親者。故云無復五屬。然此主言五屬外者則言外別有五屬內者也。非與注誼相成乎？疏以與大宗別高祖者釋此經。其意與肅說同。通典又載杜預說宗子死皆為之齊衰其月數各隨其親疏為限。屬絕則為之齊衰。

三月通典卷七十七案元凱雖不言親者受服然親者與

絕屬為服判然其意大同於鄭君元凱亦喜與鄭

君立異者而為說如此可見前儒多從鄭誼也其

與鄭誼立異者不過近儒二三家今不備辨

為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

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

也注仕焉而已者謂老君有廢疾錫恭案君當作若黃氏至烈續校云宋刻

若不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疏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

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為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

喪服八

古求恕齋

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

若云舊臣言謂舊君為之殷本非喪服體例故云

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為之此不復言臣法

如君也 傳 云為舊君者孰謂也者此經上下臣

為舊君有二故發問云孰謂也云仕焉而已者也者

答辭也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

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恠其舊服斬衰今服

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且今義已斷故

抑之使與民同也云君之母妻則小君也者雖前後

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於人故也

注 云仕焉而已者謂老君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

此解仕焉而已者謂老君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

仕云有廢疾者謂未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是致仕

之中有二也云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

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通典陳諡曰仕焉者凡仕者而已者致仕也

又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人蓋謙遠之情居身

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

又咸康末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

宣答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

喪服八

古求恕齋

體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為舊君齋縗三月天子之

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於臣子

率之與主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

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即位以天子三年然

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比例如此則

臣服之制同矣

又穆帝崩前尚書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齋縗治書侍

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

厭降之文令有去官從本官之品典律並愆軌訓有

違案就等並以凡才著蒙榮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

遵王度自同隸人愆義違則虧黷王猷請以見事免
就等所覆除官曹就上表自理曰臣聞君喪之禮貴
賤不同禮臣爲君斬纓仕焉而已爲舊君齋纓爵祿
既絕朝見既替蓋以疎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又國
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禮哭泣之節
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據令去職之臣朔望哭
宜爲舊君服齋纓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
服齋纓哭臨殿庭踰月歷旬外內監司莫之或譏及
至梓宮將幸山陵諸官來赴服斬者多此皆意存於
重而不原於制遂使親疏貴賤無有等差曾參欲勿

喪服八

五求恕齋

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
服固爲過制非望哲所許而不推古今正禮難臣若
難者有證臣對無據甘受違制

通典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經傳爲舊君謂仕
焉而已者鄭注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
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不喜止之曰廢疾沈
淪罔同人伍不論臣道齋纓三月可也老而致仕
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
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錫恭案既已
致仕不得自同於臣雷氏次宗以爲謙遠之情曹

氏就以爲疏賤於親貴得其旨矣虞氏說非其有
罪罷去者全與庶人爲國君同并不敢服小君也
李氏如圭曰仕焉而已則釋斬服齊者別親疏明貴
賤也案士相見禮凡自稱于君宅者在邦則曰市井
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宅者謂致仕者也孟子曰
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宅者
稱謂與庶人正同故其服亦同也錫恭案惟其自同
庶人同而其
服亦同也

喪服八

六求恕齋

叔氏繼公曰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爲臣也此
服大夫士同之 又曰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
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
以同於見爲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
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爲小君服則亦異於民
矣

顧氏炎武曰與民同者爲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
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爲之服也古之
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
文復命公享之穆姜出於房
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錫恭案此二者亦
足見恩深於民

吳氏廷華曰君臣之恩惟此及斬二服舊君義不當

服斬則與民同而已

胡氏培輩曰傳以母妻為小君似專指國君言張氏
惠言謂君為有地之君兼天子諸侯及大夫言似亦
可通據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
侯不反服則大夫之臣亦為舊君服也錫恭案傳稱
小君似專指
國君言者舉中以見上下也攷斬衰章為君上兼天
子下兼卿大夫有采地者為君斬衰者皆當為小君
服期是不杖期章君之母妻亦上兼天子之后下兼
卿大夫內子也見為臣者為君斬為小君期則致仕
者降服皆當為齊衰三月而小君亦非專指國君夫
人天子之臣為王后大夫之臣為內子不當有異也
鄭氏珍曰致仕不盡因老若廢疾然老疾自是其常
舉常可以賅變且古人進退以禮託故隱身要不外

喪服八

七末恩齋

老疾二端錫恭案此為吳氏紱說而發吳氏云古大
臣進退不苟微嫌細故則奉身而退如子
文三仕三已柳下惠三黜可見也鄭注專以老與
廢疾為致仕似未該吳說如此駁吳所以伸注也
凌氏曙曰宋書禮志魏世或為舊君服三年者至晉
泰始四年以尚書何禎奏始依古典論曰後世以意
改更禮制而先王之精義亡矣如致仕之臣為舊君
服三年此似合於義不知致仕之臣所以不欲令其
持服三年者厲在位之臣而抑致仕之臣也一致仕
便同於民始知在朝之臣所以高爵厚祿者為其共
襄治道也反是則不異於齊民矣况君臣本以義合
故斬衰之章有正有義今已致仕是君臣之義已睽

於其反初服之時一其制而同於民民者無位之稱

今已無位而不得上同於卿大夫矣然又不能與民
盡同者故為小君有服是恩深於民也在舊臣亦甘
心服此者示其謙遠之情不敢與廷臣抗行耳昔晉
穆帝崩尚書郎曹軌等奔赴皆服齊衰治書侍御史
喻希表彈其失禮曹軌自理曰國喪儀注居職者朝
夕臨去職者朔望臨今去官者在官之服固為過
制非聖詰所許此後世為舊君不服三年之證是以
喪服傳曰為舊君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何也何以服齊
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古典固

喪服八

大末恩齋

如是矣奈何至魏而易之晉人猶有持此議者虞喜
曰廢疾沈淪罔同人伍不淪臣道齊衰三月可也老
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此
亦承魏世之誤而發此議揆之喪服禮意乖矣
庶人為國君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
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釋文圻內巨衣反本又作畿同盧氏文昭曰注
疏本圻作畿
疏案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注云民者冥
也其見人道遠案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
差也庶人謂府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

有在官者據在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

之長杖謂士大夫為君杖則庶人不為君杖斬則下

同於民三月也錫恭案庶人為民與在官者之通稱

盡在官也不在官者民也疏云下云天子畿內之民

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

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是專屬天子故知為天

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

白虎通禮庶人為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

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禮不下庶人

所以為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

從內發故為之制也白虎通又云天子七月而葬諸

先葬三月成齊衰期月以成禮葬君也錫恭案上寄

公為所寓注云三月而藏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

除之鄭君意所寓者諸侯也葬以五日而當公服止

三月故藏服待葬也寄公同於民則民亦如之鄭詔

如此則先葬三月而成服鄭君所不取也所以不取

者服以表哀有先重後輕者矣未有先輕而後重也

通典馬融曰眾人為國君服齊衰三月也

方氏苞曰曰國君者以明大夫君則臣有服而民無

服錫恭案此
斷章取義
褚氏寅亮曰注云庶人或有在官者言或解經不言

民而言庶人之義言民之中即有在官庶人亦止同

民三月不服斬也故言或以包之敖氏誤會注意乃

云非在官者不服謬也夫服疇食德繁誰之賜乃竟

若是忍乎又謂非當家者不服尤謬嘗有父兄君其

君而子弟不君其君者乎而父兄亦竟晏然聽之已

乎是教之為亂民也此等關係名教匪細不可不亟

為辨正

胡氏培壘曰此服男女同之

錫恭案下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傳曰

妻言與民同也注曰古者大夫不外取其妻歸宗

往來猶民也夫傳言與民同注言猶民則可見民

該男女皆為其君齊衰三月也又檀弓云王者崩

七日國中男女服注云國中男女庶人彼言天子

圻內之民而諸侯境內之民同之此又民該男女

之確證也又上經云丈夫婦人為宗子夫宗子收

族為一族之主故族中丈夫婦人皆為宗子服國

君治國為一國之君故國中丈夫婦人皆為國君

服其誼又同條共貫也胡氏之說是矣敖繼公亦

云庶人此服夫妻同之然不云男女而云夫妻者

敖以庶人為專指在官者而在官者無婦人也則

婦人為國君服者惟在官者之妻耳故不曰男女

而曰夫妻也其別甚微不可不辨

又曰傳屢言與民同則齊衰三月乃庶人本服以其分與臣異不可服斬又不可以輕服服君也

鄭氏珍曰經出諸侯為天子斬衰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則諸侯國之士民不服天子矣侯國之士民不服天子何其國之君已至尊天子則至尊之至尊也不敢服故不服然則畿內士民何以服天子人有一君畿內士民舍天子別無君故服天子若士則天子之臣固服斬也此經已關畿內之民詩言王國禮多稱天子之國自畿內庶人言之天子固其國君也檀弓云天子崩七日國中男女服所謂國中即畿內

喪服八

至末忽齋

鄭注明經所包非補其不備也敖氏因經文不著畿內服天子斷此篇主為侯國作謬甚錫恭案私箋謂此注明經所包甚是蓋以斬衰章君注校之彼君為天子諸侯及有地卿大夫而此為天子諸侯言外見有地卿大夫其地之庶人無服也

又曰疏謂上下四經據繼土地言國君不繼土地則不言國見大夫為舊君下余以四經言各有當疏說非經意也卿大夫雖有地不得稱國上經之君兼大夫在內故稱為舊君庶民有居采地者要皆天子諸侯之民不服受采之卿大夫而服其國君故此經言國君見非國君者雖得稱君庶人不服也王朝之卿大夫受封畿內者與外諸

侯同是國君不得與但下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食采不繼世者並論也大夫為舊君文既主大夫自是服天子諸侯無嫌非國君故止言舊君也

通典石渠禮曰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大夫之臣為國君服何戴聖對曰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當總衰既葬除之以時接見於天子故既葬余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為國君也聞人通漢對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其為國君也又問庶人尙有服大夫臣食祿反無服何也聞人通漢對曰記云仕於家出鄉不

喪服八

至末忽齋

與士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人之為國君三月報制曰從庶人服是也又問曰諸侯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故服今諸侯大夫臣亦有時接見於諸侯不聖對曰諸侯大夫臣無接見諸侯義諸侯有時使臣奉賀乃非常也不得為接見至於大夫有年獻於君君不見亦非接見也侍郎臣臨聞人通漢等皆以為有接見義

陳氏立曰大夫之臣為諸侯服通典引石渠禮論當從庶人為國君三月服然則王圻內食采之陪臣為天子亦宜從庶人為國君之服矣錫恭案此服自是庶人為國君之當

與陪臣無預也又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其無

服而嫁於庶人從為國君則內外宗女嫁於庶人亦

如為國君服齊衰三月矣

吳氏絳曰庶人為君之母妻無服錫恭案上經君之

服者思深於民是鄭君之意謂

母妻注曰為小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魯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

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

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竟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

長子去可以無服

變服人

重求恕齋

釋文越竟音景

疏此大夫在外不言為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

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

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

也錫恭案疏言如此言外見尊卑敵者當反服也近

也儒多言疏誤然疏誤在修詞偏重而於禮例固不

誤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魯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

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

為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

6844833

也傳并服而問者惟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

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

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

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曹氏元獨曰

衰上脫齊字故發問也

注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

傳云妻言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

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

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為昆弟

之為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

傳莊二十七年當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竟逆婦

禮非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

云女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

離之義者謂諫諍從臣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

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矣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

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

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蕭大傳曰長子者先

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

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錫恭案此與下經舊君注皆

之分下傳所云君掃其宗廟未去者如是已去者亦

變服人

重求恕齋

先於其所往是待放已去者也下文云去三年不反
然後收其田里則前此不收其田里也田桑盛之所
出里宗廟之所在則不收其田里即掃其宗廟之謂
也故云已去者亦有之也戴氏聖所云即孟子離婁
篇之誼與下經舊君自別
彼為未去此為已去也

又晉賀循案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
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
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人故
從人服也長子有服請未去者也循以為以道去君
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

又崇氏問曰齋縗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君
大夫去適他國便為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絕矣妻

喪服八

妻求恩齊

從夫當為後君服舊寧以為人乎以為宜與長子未
去者同耳淳于盾答若妻未去自若人也不為舊君
也錫恭案淳于氏意未去者不為舊君則經稱
舊國君者為已去者也此與鄭君謂合者也

孔氏穎達檀弓正義三諫不從以禮去者若已有祿
恩重者雖放出仕他國而所仕者敵則猶反服錫恭
案此

可證大夫在外者之反服

李氏如圭曰長子言未去則妻已去矣錫恭案此語
可正鄭所滯
于齊長子未去固從庶人之服而特著之者以大夫
之適子為君得服士服嫌大夫已去猶為君斬也士
之妻服舊國君與大夫妻同經欲明大夫長子之服

故主大夫而言耳大夫之庶子士之子未去則庶人
服之已去則皆不服上下條曰舊君此曰舊國君者
以在其國而服之義繫於國故與庶人為國君之文
同錫恭案長子未去固在其國妻雖已去而歸宗往
來猶之在其國也惟猶之在其國故鄭君云猶民
萬氏斯同曰此條大夫既放其妻長子猶為舊國君
服則上下為舊君二條其妻與長子皆服齊衰三月
可知也凡經文互見者皆當參考錫恭案萬說是矣
舊君注云妻子
自若民也則上舊君亦妻子自若民也經特著於此
者此大夫已去者也嫌不致若其服由已去者而
未去者可推也由待放者而致仕者可推也至上經
舊君中有大夫君則其妻長子無服又不可概論也
吳氏廷華曰不言士之妻長子可知

喪服八

妻求恩齊

沈氏彤曰不直言舊君而言舊國君以上庶人稱國
君妻長子同於民則亦當稱國君也舊國君據大夫
在外立文也

胡氏培翬曰此條主言大夫之妻長子服故不言大
夫之服傳亦不言之至大夫恩義未絕在外亦服齊

衰三月雜記所云反服是也錫恭案賈疏云此大夫
在外不言為本君服與
不服以有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然經既云大夫不
當有違大夫及之大夫者胡氏說為長淮胡氏又云
若恩義已絕則雖所仕之君尊卑敵亦不服其妻子
亦不得留於國中矣案此是禮教廢壞後事經者道
其常非禮經
所宜有也

通典戴逵謂鄭元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

尊故出嫁則降父而服夫何至爲人去國乃兼服

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錫恭案夫字疑衍經記應見將謂

大夫於君之母妻本有齋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

俱在三月蓋其義也鄭所答曰案禮妻爲周而長

子三月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

故言與人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

明夫既去位妻便與人同耳錫恭案此破注往來

歸宗之誼也夫婦人之道父母在則歸甯父母沒

則歸宗歸宗之義鄭氏私箋最精見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下爲小宗大宗皆

不以出降由歸宗而然也丈夫婦人爲宗子齋衰

喪服八

毛求

三月國中男女爲國君亦齊衰三月婦人適人者

歸宗於其家則爲宗子服歸宗於其國則爲國君

服此禮之通例而注之精義也若如鄭氏所說未

去則服出國不服是宗子以有歸宗而爲服國君

雖有歸宗而不服非禮之通例也又婦人爲夫家

服從服也宗子與國君尊尊之服非從夫而服也

故婦人爲宗子係父母家之宗子則爲國君可知

此妻從夫而出其夫未仕則妻不服新國君而但

服舊國君不至兼服二君也其夫若仕則妻爲新

國君者從服也其爲舊國君者乃尊尊之服亦不

得謂爲二尊也戴氏達說亦非也

敖繼公說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

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

故雖去國而於己服之外妻子又爲之服也去國

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爲君

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爲齊衰三月而已又爲君

之母妻若去國則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於此者

長子無服若去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錫恭案故

說之誤其根在上節以庶人爲專指在官者而非

在官者無服於是此長子未去爲民服者不得不

喪服八

天求

更其說且妻之往來猶民者亦不得不更其說以

爲大夫於舊君而妻子從恩深也抑思舊君之恩

雖深大夫豈有加於齊衰三月乎夫服齊衰三月

妻從服者將何服乎以是知妻非從服也爲歸宗

往來猶民也長子亦非從服也爲民服也爲民服

未去則服已去則不服也以爲子亦在外者尤非

也又謂致仕之士長子無服以士之子與民同民

非在官者不得有服也又謂士去國者夫妻皆不

服之以於舊君恩淺也由民非在官者無服遂有

大夫於舊君恩深之說由大夫於舊君恩深遂有

士若去國夫妻皆不服之說其謬總出於一孔而已矣

繼公駁傳曰其爲服之意若但如是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長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錫恭案春秋傳大夫越竟逆女非禮而士昏禮云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是唯大夫不外娶而士容有外娶也此經於在外者之妻所以必言大夫也至長子必言大夫之故李寶之說詳矣致說殊謬其爲此說承士若去國身與妻子皆不服來也前條已具辨之

喪服八

元求恕齋

錫恭又案玩注中雖字固已兼未去者說若曰未去者固民雖從夫而出而往來歸宗猶民也沈果堂云妻與民同者惟未去故也鄭注亦當備固亦有從夫而歸宗往來者析未去於注外猶非細心讀注者也

又案其妻猶民其長子未去亦猶民故皆爲舊國君服惟天子諸侯有庶人爲國君服大夫采地之民不服然則大夫之臣違其妻長子不服舊君也繼父不同居者注嘗同居今不同

疏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也但章皆

有傳維庶人爲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於期章釋了是以皆不言也

通典大唐聖曆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大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小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爲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 否人問此例甚眾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爲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齋綬周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爲之築

喪服八

元求恕齋

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元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者於家之門外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卽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唯傳元著書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醜貌繼以佗人哉然而貌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

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

故哀傳之駁不可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巽

之喪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

之服宜依正禮錫恭案此上難袁傳之駁文主丈夫故云因託得存其繼嗣此下乃論女子

子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

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筭總之儀無不必備錫恭

案必徐氏通與築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

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齋緘三月

不分別同居異居錫恭案繼父雖仍同財未有主後而適人即異居也不分別同居異

居者以皆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

喪服八

至求恕齋

不同居者服同今為服齋緘三月竊為折衷方慶深

善此答錫恭案母嫁並攜其男女則徐氏所答者得禮之正矣若有女無男繼父無為女子築宮廟之理似始即不同居矣其當為不同居繼父與不俟考

敖氏繼公曰為繼父同居者期而為異居者不降一

等為大功乃服此服者恩同於父不敢以卑服褻之

也繼父於子同居異居皆不為服知不為服者二章

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錫恭案繼父正期年為加詳見期章以此章為因同居者而殺則是以期為正矣微有參差

郝氏敬曰不同居謂繼父續生子使其妻前夫之子

別居昔嘗同居恩深故為齊衰三月

讀禮通考引徐氏駿似明人當考五服集證此條分而

為二一則如經注所云一則為繼父雖同居兩有

大功之親者引喪服小記曰有主後者為異居注

云隨母之子雖與繼父同居而繼父或有親子及

隨母之子有兄弟及堂兄弟為主後也雖與同居

亦為先同而後異以上其小記注乃徐氏自為注錫恭案後一說

非也以為始即兩有大功之親與子既有大功之

親不當隨母以適人而何繼父之有以為厥後兩

有大功之親與在繼父容有之而隨母之子始無

大功之親者後不得有大功之親也何以言之傳

喪服八

至求恕齋

言子無大功之親舉疏以包親也言大功而期親

在其中矣隨母之子始無大功之親則無期親可

知也如徐氏駿所云堂兄弟者非世父叔父之子

乎無期親則無世父叔父而堂兄弟安從有乎故

知子始無大功親者後不得有也是以鄭君解小

記有主後但言繼父有子也而徐氏駿增隨母之

子有兄弟及堂兄弟堂兄弟且不得有况兄弟乎

不察甚矣健庵取之以為義亦明晰不察尤甚矣

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蓋

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通典作曾祖高祖盧氏言曾孫元孫語相貫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釋文恩殺所界反

疏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傳 云何以齊衰三月也者問者恠其

喪服八

重小恩殺

三月大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傳云凡小功已下為兄弟是以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 注 云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總麻是也云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為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為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為本而上殺下殺也

是故言為高祖總麻者謂為父期為祖宜大功曾祖

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祖期是為父加隆三年

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曾

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總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

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他本曾高作高曾此與通典所引注合錫恭案單疏述注亦先高祖後曾祖不得以此先曾後高遂謂單疏所據之本同於通典所引注也

阮記須善會 又云則曾孫元孫之服同也者曾祖

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元孫各為之齊衰三月

也云重其衰麻尊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錫恭案此不當為義

喪服八

錫恭案此

服辨已 尊此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

月為三月者因曾高於己非一體恩殺故也

李氏如圭曰減其日月者減五月為三月也兄弟猶

言族親也記曰小功以下為兄弟與已同出於曾祖

者已皆為之小功故不敢以其服服曾祖也

敖氏繼公曰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敖氏又

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為曾祖之本服

言也錫恭案此與傳立異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故易之為大功以下與兄弟別惟喪服有此

據不可從也又謂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

過於大功且專為尊者之服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

不計錫恭案此以恩殺而減其日月且重彼而減

此所以為稱情立文烏得云不計尤不可從也

方氏苞曰喪服不及高祖何也與曾祖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殺也何以知其非無服也未有旁服以足屬而反遺其正體者也服之有差所以責其誠以義則高曾等重而恩亦未見其有差也後世易曾祖為五月高祖三月而例以小功總麻之月數未達於先王稱情以立文之義也錫恭案儀禮經傳通解續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請案高祖曾祖舊服齊衰三月高祖加為齊衰五月開元禮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高祖父母齊衰三月沈氏彤曰賈云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案本篇題下疏云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形謂父本

喪服八

昆弟之親也

服期而加為三年祖本服大功而加為期則三年與期並非本服將亦不得為正服與且為人後者何以不遂為義服與故決知曾祖父母之齊衰三月是正而非義也沈氏又云曾祖之所以減至三月者為欲與齊衰之加相折除也蓋曾祖之本服小功加一等則為大功大功者亦兄弟之親也本服小功至尊故又加一等而為齊衰其本月數而降一等恩疏而顛加二等不可也故於其本月數而降一等以月數之除除衰服之加得加服止一等視祖之衰服與年月各加一等者仍有其殺不嫌於恩之疏而服之重矣錫恭案經言無受是三月者以大夫仕三月而葬為節也沈說似精而實誤不可以無辨

江氏筠曰大功乃同財之親小功係兄弟之服是五服中親疏一界別也故氏謂大功亦為兄弟服非矣

凌氏曙曰程瑤田喪服足徵記喪服不制高祖元孫服述子夏為曾祖父母立傳之言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明明於此條中容五月之月數而不制齊衰五月但制齊衰三月殺之而又殺之者要見得稱情立文上殺之服限實窮於此自吾反覆言之其旨昭然若揭矣鄭君之注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為之服同義未諦也文多不論曰不為高祖制服其說紛紛漢儒以禮全載服著名馬融其最也於總麻章云族祖父祖之從父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

喪服八

昆弟之親也

馬云亦者已祖為高祖之孫此族祖亦為高祖之孫也馬云然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何也總麻章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昆弟此四總麻與已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馬鄭之說同也戴德亦然可見漢儒舊說皆以為高祖元孫之有服也又孔疏案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踰數等之服豈非為尊重而言也據此又可以證高祖之有服又從旁殺而推之族昆弟於己為三從兄弟親兄弟服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

小功三從兄弟總麻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者也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若由己以上至高祖爲五世由己以下至元孫亦五世所以宗有五宗廟有五廟服有五服宗至五而遷廟至五而毀服至五而窮也設高祖無服僅四世可乎然則高祖之有服又可知且五服始於斬終於總己爲父三年爲祖期爲曾祖大功爲高祖小功據服三年而推之此以加隆而言之者也若據三年間至親以期爲斷則己爲父期爲祖大功爲曾祖小功爲高祖宜總麻此據本服而言之者也若據服三年者而推之則

喪服八

若求祖麻

曾祖父母之下傳當云服大功而不當云服小功言大功則高祖不見言小功則高曾竝見矣何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也此聖人立言之旨至精至微不可以躁率遇之者也而鄭注之善會傳意亦千古無匹也知此則聖人不言爲曾祖大功而言小功正見高曾其服之同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而自得也夫爲曾祖小功苟無服兄弟之嫌則高祖可以總麻矣今曾祖不以小功之服服之也蓋曾祖若仍以小功之月數而加以齊衰則太重故月數則準總麻而小功之衰則易之以齊衰曾祖如此則高祖不得以總

麻服之何也由三年推之高祖固宜小功既不可以兄弟之服服曾祖而可以兄弟之服服高祖乎然則將何以處此與曾祖同服齊衰三月高曾與己非同體故服可以不依次序減殺禮窮則同此聖人之權制也夫由己而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元孫九也此鄭氏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說也據此以曾祖親高祖以曾孫親元孫安得無服有何未諦乎程又以爲若元孫得備禮於高祖高祖之年百有四十歲矣此真拘泥矣祭法王下祭殤五嫡子嫡孫嫡曾孫嫡元孫嫡來

喪服八

若求祖麻

孫祭不止於元孫而元孫不爲高祖制服何也左傳曰及爾元孫無有老幼如其不見經傳何以有元孫之文乎戴德變除云斬衰三年孫爲祖父後者上通於高祖自天子達於士與子爲父同若元孫皆不及見高祖戴德何爲發此例耶且吾目見今世之五世同堂者不一其人其高祖之年未及百歲又何以定於百四十歲而始見元孫之備禮者乎胡氏培翬曰近程氏瑤田著喪服足徵記謂高祖元孫無服喪服經不言高祖元孫者不制服也其說以大傳四世而總數語爲據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謂

曾孫總麻服至此而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謂已
為元孫無服但以袒免行事張氏履辨之云逮見高
祖即以服曾祖齊衰三月者服之逮見元孫即以服
曾孫總麻者服之經不著可推而知也小記之以三
為五以五為九以已合上下數之大傳之四世五世
不數已且大傳本指旁殺若謂五世袒免指高祖元
孫則正統也謂之同姓可邪且上數高祖下數元孫
亦止四世不得數已而為五世以已方計其人之世
數而為服之差固不得自占一世也荀子有天下者
祭七世除太祖二祧則高祖為四世如程氏說豈高

喪服八

程氏說豈高

祖為五世廟乎程氏又云族昆弟之子自吾曾祖視
之為昆弟之元孫五世袒免者也自吾高祖視之則
六世親屬竭者也張氏辨之云子孫出於已從下數
者也故視子為一世元孫為四世昆弟同出於父從
旁數者也故視昆弟為一世又從旁而下至昆弟之
元孫為五世然昆弟之元孫雖為五世而已之元孫
仍為四世不得為元孫無服引例也其言甚繁不具
錄要以張氏之說為正
錫恭案程易疇之述不制高祖服也曰應制服而
不制以喪服年月之限限之也然喪服有期有服

三月為期之窮而齊衰非服之窮藉使功總不可
服至尊齊衰三月以上更無可殺然不殺則同禮
之通例鄭君謂為高祖服與曾祖服同正由此也
且大傳以總為服之窮不以三月為服之窮然則
年月之限不得以限之矣至論所以限於曾祖者
則曰三十有室高祖元孫不得見也不見其人不
為制服夫人之壽何常之有若鄭之洩駕晉之梁
宏齊之鮑國吳之季札年皆登百歲以上見於春
秋衛蘧伯玉年亦躋百歲以外見春秋及論語鄭
驚見隱公五年又見僖公二十二年相距九十年
晉梁宏見桓公三年又見僖公二十二年相距八
十年

喪服八

程氏說豈高

十三年齊鮑國見成公十七年又見定公九年相
距七十四年吳季札見襄公十四年又見哀公十
年相距七十五年始見不言尚幼未見不言遽卒
故知皆年踰百歲也衛蘧伯玉年踰百歲見毛西
河論語而彭祖老聃不必論矣是高祖元孫何嘗
不偶一得見乎且程氏固云應制服矣以應制之
服遇得見之人而漫不為制服是何禮也易疇此
說觸處成病不勝指駁聊舉一端以正之
錫恭案在禮館作修禮芻議於曾祖父母服篇曰
齊衰何以有三月也曰齊衰之三月與總麻之三
月不同彼取其至少之數此取其可變之節也天
道三月而小變喪之輕者可以已矣故總麻者依

之而除至於齊衰之三月非謂此也古者大夫士皆三月而葬既葬而卒哭當受以輕服是變服之節也於時恩隆者去麻服葛當受以疏衰功衰而恩殺者則遂除之矣此齊衰所以有三月也其不有九月五月何也曰無服可受也鄭君有言服之首主於父母由此意而推之則此服之制宜主於曾祖高祖三月既葬當受服矣將受之以大功衰乎則無以異於為祖父母也將受之以小功衰乎則傳固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可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既不可大功又不可小功將服其故衰

喪服八

聖求想

乎則既葬而不受不除者小功而外惟殤之大功有然所謂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也尤非所以服至尊也祖之父祖恩亦殺矣既葬卒哭哀亦替矣無服可受除之不亦宜乎唐人不知此誼也增曾祖為齊衰五月始於貞觀成於開元吾不知其當既葬受服之時將何說以處之此亦今日所宜更定者也難者將曰高祖與曾祖同服可乎則應之曰何為不可小記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所謂以五為九者由祖而親祖之父祖由孫而親孫之子孫故祖之上孫之下有大節級焉祖之父祖

孫之子孫無大等殺焉為祖父母齊衰期而曾祖父母齊衰三月為孫大功而曾孫總麻以其慝以五為九之節級也則祖之父祖同是由祖而親之孫之子孫同是由孫而親之何不可同服乎明乎以五為九之誼則曾祖與高祖同服瞭然矣嗚呼禮服無專家久矣唐人之改曾祖父母服也豈不謂三月似等於總麻曾祖當異於高祖乎而孰知皆不然也彼於其本異者同之而可同者異之遂使受服之時無說可據由昧於服術故也後世知禮之君子奈何不糾正之耶

喪服八

聖求想

通典晉袁准正論案禮喪服云為曾祖父母齋縗三月自天子至于士一也錫恭案天子謂始受命而王者也中有諸侯亦謂始封者祖周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雅有來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鄭子曰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則贖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曾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之服故齋縗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殺故減其月數故舉三月

雖知其遠祖稱曾高其服同也儒者或以為高祖無服五屬之文而云無服乎族祖祖父母總麻而曾祖三月乎

日知錄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元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李氏如圭曰曾猶重也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曾孫以下皆謂之曾孫雖成王之於后稷蒯瞶之於康叔

喪服八

聖求忍齋

皆稱曾孫故喪服無高祖元孫之文雖十世之祖苟相逮者必為之齊衰三月小記所謂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者自為旁親生文旁親之殺極於九正統則固無絕道也不言以五為七者因曾祖以上曾孫以下之服皆同故略為一節言之錫恭案沈存中李寶之說既非正解而又以小記明言上殺下殺旁殺非專指旁殺也故亭林先生錄夢溪筆談而刪此語健庵不能通知舅氏意并錄已刪者於通考中而寶之謬與之同皆列禦寇所謂岐路之中又有岐焉者也

顧氏炎武曰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後人謂之高祖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

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服至五世而窮

錫恭案此二語大誤程易疇謬說實自此語啟之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經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晉徐問殷仲堪謂假如元孫持高祖重來孫都無服及觀賀循傳謂高祖已上五世六世無服之祖者並非於祭之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 又曰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元孫無有老幼儀公二年元孫之交見於記傳者如此史記孟嘗君傳孫之孫為

喪服八

聖求忍齋

何曰為然宗廟之中並無是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孫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信南山正義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瞶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

盛氏世佐曰爾雅云曾祖王父之考為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為高祖王母然則高祖之名非起於後人矣錫恭案此駁顧氏爾雅又云曾孫之子為元孫

元孫之子為來孫來孫之子為弟孫弟孫之子為仍孫仍孫之子為雲孫自元孫而下五世各有名稱而宗廟之中自孫之子而下皆稱曾孫異其名者所以別世數同其稱者見其世雖遠而事先之情如一也喪服經但著曾祖父母之服而高祖以上略而不言以其相及者鮮且自曾祖而推之可知也顧云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是也云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則非矣

錫恭案爾雅釋親王父之考為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為曾祖母曾祖王父之考為高祖王父曾祖

喪服八

雲求經

王父之妣為高祖王母是曾祖與高祖各為一世之定名見於釋親有明徵矣謂曾祖以上皆稱曾祖者經傳未見明文是經之曾祖父母固謂王父之考妣也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注云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元孫九也是高祖與曾祖均在以五為九之列其親同也均為正統而在上其尊同也證之於經則高祖之屬尚有緦麻之服稽之於傳則高祖之親亦有小功之差注故以此經之曾祖為上包高祖也小記又承上以五為

喪服八

雲求經

九而言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上殺之親亦至以五為九而畢是以注謂經曾祖所包者止於高祖而不及遠祖也經者道其常以五為九而親畢則上殺至高祖而止矣經注固未遑及他也上經丈夫婦人為宗子傳曰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夫以尊祖之故而為宗子齊衰三月則高祖上之遠祖苟逮其喪可不以敬宗之服服之乎吾於丈夫婦人為宗子而知為遠祖之必有服也吾於為宗子齊衰三月而知為遠祖亦必齊衰三月也蓋親親之屬雖竭而尊尊之統無窮衰氏準沈氏括顧氏炎武諸說皆能得經外之意者也夫親親畢於以五為九則下殺至元孫而止矣其為遠祖服者尊尊之誼也尊尊之義可上推而不可下逮故上服可及無名之祖而下服不得過元孫沈氏括云由祖而上皆曾祖由孫而下皆曾孫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是不惟上服無名之祖而并下服來舅之孫其說非矣祭法記王下祭殤及適來孫惟適故爾存中所論不專指適也曾祖父母者王父之考妣之定名經特上包高祖耳乃以為由祖而上之通稱沈氏倡之於前顧氏沿之於後其說亦

未是所當舉爾雅以正之者也夫經以定服注以釋經是不易之定論若袁沈諸家之說亦有足輔翼經注者要在擇其是而辨其非焉爾

通典王肅曰祖父周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為說者服本以周為正父則倍之故再周祖亦加焉故服周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曰以小功言之耳錫恭案既云正當小功矣而今為之齊衰三月明明加也何得云加所不及乎甚矣其迷謬也 肅又曰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祖父從祖父昆弟錫恭案昆弟上疑脫從祖二字

喪服八

錫恭案

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已皆為之小功從祖昆弟同與己為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己父為從父兄弟者也從祖祖父則與己祖父為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錫恭案下傳言小功以下為兄弟與此傳正相發明若如肅說則曾子問云不得嗣為兄弟服問云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爾雅釋親云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又據誰而言也且以至尊為祖父之尊者將曾孫不以曾祖為至尊乎尤謬論也

大夫為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疏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為之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傳 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問答云不敢降其宗也者於餘親則降也

通典馬融曰五屬孫雖為大夫不敢降宗子者故服齊衰三月錫恭案大夫為宗子雖絕屬者不降馬氏以五屬為言微誤

李氏如圭曰大夫不尊宗故也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小宗且然大宗

喪服八

錫恭案

可知錫恭案李氏以曾子問宗子為小宗當攷

叔氏繼公曰亦與宗子絕屬者也絕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叔又云前條云丈夫母妻大夫此服既如眾人則命婦亦宜然也錫恭案故說誠是然上文婦人故兼宗婦說則此云命婦亦必兼宗婦說兼宗婦說則非也此不可不辨

郝氏敬曰前言丈夫婦人為宗子此又言大夫疑大夫貴可降耳大夫不降則宗子重可知

秦氏蕙田曰喪服言宗子之服皆指大宗言或云兼

四小宗者非是四小宗中自有本服也錫恭案盛氏世佐以此大

夫為大宗子不降因推以及四小宗皆不降與秦氏所譏者略異但未有以見其必然俟考

凌氏廷堪曰此宗子指士而言若宗子是大夫則其尊同但為宗子齊衰三月之服不必別云大夫為宗子也

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

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從為

士禮居仿宋嚴州本校勅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

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疏此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也錫恭案所以重出者以與大夫為類也

喪服八

定求恕齋

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

案上下四經皆為舊君不言國曹氏元弼曰皆字似衍庶人為

國君言國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

國者曹氏元弼曰言國二字似當重據繼在土地而為之服正如為

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為土地故

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為繼

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為君掃其宗廟為服不

繼土地故不言國也錫恭案繼土地未解其義此當從鄭氏私箋說見上傳

此為舊君服對前已去不服舊君此雖未去已在

境而為服故恠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

人問直云何以齊衰惟此與寄公并人而問者所恠

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本是體敵一朝重服故

并言寄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而服之

故并言大夫也注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

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

得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

晉甲父於衛之等為非道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

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下曲禮文爵祿有列謂待

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

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

喪服八

平水如

君掃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為此大夫雖去猶為舊

君服若然君不使掃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

則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

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

上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

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

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為君服斬若士

之長子與眾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即無服矣錫恭案其子未去

固庶人也當為庶人為國與大夫長子異錫恭案其君之服此云無服非也

去國時因父未去有異嫌父已故特言大夫也此不去亦異故著之詳大夫在外節

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

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竟素服乘髦馬不蚤鬻不

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

不服舊君矣是以此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

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

中摠兼之矣錫恭案賈疏以大夫已去者為無服皆謬辨見本節

通典馬融曰大夫為舊君據不在列位不敢自比於

留臣故自同於庶人也錫恭案云不敢自比於留臣者若其不去固自留臣若其已去全非留臣此待放未去故不敢自比於留臣與鄭義同

又雷次宗曰經前已有為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

喪服八至末想

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

服小君知恩有深淺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

施恩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

宗廟則但不為戎首而已錫恭案此二語誤子思對魯穆公言禮失之後相報之情若論禮之正無是事也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人庶適足

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

又晉崇氏問滄于詹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

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答曰其待

放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掃其宗廟故服

齋環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在官之

制也故應為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

者為舊君服齋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

官之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

去者例為君服齋失之遠矣釋曰按令諸去官者從

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令但言諸去從故官之

品不分別老疾三諫去者則三諫去得從故官之例

王質要記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齋然則

去官從故官之例故見臣服斬敬崇城謝氏本作其錫恭案數字上脫不

如下脫皆應服齋明矣夫除名伏罪不得從故官之例

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

喪服八至末想

者嘗仕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豈異而難

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按禮及先儒說為君服齋唯

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為臣之道

放退者終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齋

環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

異豈得相准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闕子騫

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

致仕之例禮亦當為舊君服齋環不唯年老廢疾待

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墜諸淵之虛虛讀禮通考引作虐臣

雖去此仕彼亦無絕道况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

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駿奔何爲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爲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爲君服斬云爲君服齋者錫恭案云當作人別親疏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人同服者亦以疏賤故也而難者不察疏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既已疏賤與老疾去者無異甯可必已後可還仕與自同於見臣爲其君服斬乎如令後可還仕使得同見臣之制三諫去者一時罷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殊二臣之服例皆應齋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齋使

喪服八

至末想齊

去職者服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爲舊而服齋綴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內之人服天子齋綴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爲天子有內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爲家夷狄之士亦莫不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爲朕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親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疏賤不得復託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宜稱舊而俱服齋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答曰

天生蒸人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李氏如圭曰掃其宗廟謂拚除之也

錫恭案李氏以此爲已去者其說實自朱子開之孟子離婁篇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道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爲已去者言也而上節集注引此傳以道去君而未絕是朱子以此傳爲已去者言也李氏學於朱子者也朱子文集卷五十九有答李寶之書係分修經傳通解者集釋遂從其說既如此說則上大夫在外節專爲其妻與長子言與士庶人爲類在外之大夫在此經與上下文亦爲類

喪服八

至末想齊

叙次秩然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而鄭君不如此者以在外之大夫兼見於其妻長子中尤合於經例詳曹氏元獨說而立文主於其妻長子不害與士庶人爲類也在外之大夫兼見於上經則此經爲未去之大夫矣朱子大賢李氏禮經專門之學其易注也不苟然注終不可易也

褚氏寅亮曰注云已放解傳猶未絕之意已出在竟猶爲掃除其宗廟是未絕也此章言舊君前後凡三條首條仕焉而已者雖不在位仍得棲遲井里君臣無隙恩禮最深故不惟服君并服其母妻次條去國

而更事新君義屬於新君矣然所事之君尊卑與舊君敵者猶爲制服忠厚之至也錫恭案劉遵父曰違避新君也此說非也爲新君服斬爲舊君服齊衰三月耳褚氏之說足以正之惟尊卑不敵乃不爲服分限之也此條待放未去既在竟上何得不服然而負罪引疚視仕焉而已者有間矣故不敢爲君之母妻服此三者之分也若卽以此爲已去國者錫恭案此指敖禮公說則經何以先著其妻子之服乃隔繼父曾祖宗子三條始列大夫爲舊君之服又反置在後前後斷續首尾衡決若是乎詳譯經文實與上條大有區別非強附會注也

喪服八

卷末總論

曹氏元弼曰經文舊君有三一則爲舊君君之母妻傳釋爲仕焉而已者注以致仕言後儒無異辭一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一則直云舊君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胡氏謂大夫在外條主言大夫之妻長子服舊君條主謂大夫自服兼在外與在國言案經例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三者同服妻長子尙爲舊國君服則大夫已去者自爲舊君服可知經舉妻長子以包大夫之服其服無容別出下舊君條文不與在外爲舊國君同而與上爲舊君同明不兼已去者傳云大夫去君掃其

宗廟則亦非仕焉而已者當爲待放未去者也待放卽傳所謂去而云未去者謂有故而去未出疆者也服齊衰三月者既離其位則猶致仕者之與民同也且大夫在外者妻子爲舊國君服則大夫未在外者妻子亦爲舊國君服如舊君條兼在外在國言則大夫妻長子爲舊國君條何不并空在外之文使兼未去者之妻子在內乎舊君條之不兼已去者經有明義傳文亦甚明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案掃其宗廟是未去時事蓋大夫在郊三月中有時祭君不忍

喪服八

卷末總論

其祭祀之絕使其長子掃除其宗廟仍以其祿祭是君臣始終有禮故未去而君薨爲之反服卽已去而君薨亦爲之反服以君先使掃其宗廟爵祿仍未替也白虎通云臣待放於郊君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案以其祿三分之一與之明臣未出竟云留一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卽傳所謂君掃其宗廟文在賜環賜玦之前則傳所云者明是待放未去者之禮禮家先師述傳義至精注本之不可易也傳下云以道去君卽所謂大夫去云猶未絕卽所謂掃

其宗廟掃其宗廟則長子仍守其田祿未去時未絕已去後仍未絕故注云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實願上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傳曰妻言與民同長子言未去為文蓋君之待臣已去後與未去前同則臣之服君已去後亦當與未去前同大夫為舊君言臣雖待放君待之無異於致仕故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言臣雖已去君待之無異於未去故仍服齊衰三月也注於經傳義定其分限觀其會通精密之至胡氏從江氏筠說未是 此時未絕則去後亦不

喪服八

至求恕齋

絕故注據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言之通其

義於大夫在外條明在外者亦是未絕者也

錫恭案經承大夫為而言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

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明以未絕故傳大

夫注曰未絕者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

列即大夫故列也故疏曰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

舊位仍在細意體味則經傳注疏脈絡貫通而待

放未去之誼誰能易之

盛庸三讀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如

眾人十七字為一句而以舊君為士者謂諸侯為

天子廢黜而行士禮者也錫恭案此說非也眾與庶同誼眾人猶言庶人也庶人於見為君者服齊衰三月於舊君為士者豈同服齊衰三月乎同服是庶人可二君也不同服是庶人當無服也且為國君服者尊尊也天子黜之為士而庶人服同國君是天子號令不行於庶人也而可乎眾人即庶人於舊君為士者不當有而大夫如之者安得在此章乎可知為士者如眾人六字誼不通於舊君矣句讀當從注疏盛氏好新奇無當也

喪服八

至求恕齋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

不敢降其祖也

疏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恠其服故發問經不

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

對大夫下為之服曹氏元弼校明知曾孫是大夫

通典馬融曰尊祖故不降也

又陳詮曰大夫不敢降其曾祖為眾者如眾人也錫恭

案陳氏以眾字易士字豈為眾人同於士故耶非然則誤也

敖氏繼公曰不云如士而云如眾人是庶人之服亦

或如士禮矣繼公又曰經言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

夫言之非專取為士之文也錫恭案據此則盛庸三說實出於故辨已具於前矣大夫為三字自目下三

節為士者如眾八
六字自專屬此節

胡氏培暈曰經不云如士而云如眾人明曾祖父母之服無貴賤同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止者不降黃氏不烈曰止者疏述注此著嚴本乃皆誤字明有所降

疏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曾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為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曹氏

喪服八

疑求恐

元弼校曰嫁上脫未字故因已嫁并言未嫁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者以舉尊以見卑欲明適士者

以不降可知也陽城張氏本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者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

十五許嫁亦笄為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上章為祖父母本無降理不

須言不敢又女子子為祖父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者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

尚不降况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

曹氏元弼校曰案上章至重也此文不可讀今刪正云案上章為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嫁不嫁故直

云女子子為祖父母傳亦直言不敢降其祖不言嫁未嫁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向者未嫁者皆不降况祖父母重者皆不降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餘者皆不次

通典馬融曰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服嫁者嫁為大夫妻也成人謂十五以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名

曾明婦人雖為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鄧氏元錫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惟高曾祖父母不降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何也不足以貳

斬焉故得以免錫案此說雖然所以不敢降者尊祖故也但以恩情猶有微誤

喪服八

卒求恐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嫁者於其旁親皆降一等以出降也若為命婦則於其旁親之為士者又降一等以

尊降也義見上章大夫之子為姑姊妹無主者為命婦者惟於祖父母曾祖父母則各以本服服之二者之降皆無焉正尊故也

云成人而未嫁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不待言也成人則有出道嫌或有所降故傳據此言之錫案

或有所降李氏集釋亦云嫌即得降其祖皆未然曾祖止尊嫁者且不降未嫁者何嫌蓋成人有出道降與不降與已嫁者同故

褚氏寅亮曰傳必言嫁於大夫者見不敢以出而降不特適士者為然也言成人而未嫁者所以發在室

有逆降之例然而降旁親不敢降其曾祖意尤重在已嫁者錫恭案此句微誤當并下二句惟其然則等而易之云由已嫁者等而上之而上之雖諸侯之夫人天子之后無不皆然矣傳深得經之微意敖氏乃譏其失旨乎

黃先生曰經以女子有出降未出逆降之例故嫁者未嫁者並舉傳言嫁於大夫正見不獨適士為然也成人而未嫁者逆降旁親而不敢降其祖其意自順

錫恭案成人注言年二十已笄禮兼此二事乃有未嫁逆降也夫未嫁者所以逆降明當及時也媒氏內則皆言二十而嫁則年二十為嫁之時故禮

喪服八

空求想

有逆降之文若未二十雖已笄禮猶非嫁時也非嫁時雖不逆降可也賈疏兼十五許嫁言之未是沈氏彤小疏曰凡女行於大夫曰嫁故曰嫁於大夫未嫁者蓋許字於大夫者也逆降旁親惟字於大夫者則然若適人者固無逆降之禮錫恭案逆降者因出降而生者也而嫁於大夫者并有尊降之意傳云不敢降固二誼兼有也玩注雖字猶字言雖尊猶不敢降則非尊自不敢降矣是所不敢者兼出降與尊降且以出降為正義而尊降特因傳嫁於大夫而發也小疏專以尊降為言而以未

嫁者屬之許字大夫失之矣沈氏又著逆降旁親說土明當及時以立言得之今錄於大功章錫恭案此章與不杖麻屨章女子子為祖父母同誼彼經不言嫁者未嫁者故注補之曰明雖有出道猶不降彼注云有出道即此經云未嫁者明乎此知經者道其常無庸震驚於新奇之說也

喪服八

空求想

喪服鄭氏學卷八終

喪服鄭氏學卷九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注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疏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錫恭案齊衰者謂歲子以下斬者指長子

也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

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經無纓經須言七月九月

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期章其

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

喪服九

二求恕齊

為文略於正具文者欲見殤不成人故前略後具亦

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文不縛不以輕服

受之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纓

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

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

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錫恭案斬

衰章傳云鍛而勿灰所謂友者用欄灰以鍛治見考

工記禮氏與雜記錫衰之加灰不同此疏云加灰微

嫌無區別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疏其言小者對

大功是用功細小
李氏如圭曰布用功麤略故曰大功布也大功則差

細密錫恭案此大功總則治其縷細如絲矣開傳曰大

功七升八升九升此章皆齊衰以上之殤降而服大

功其齊衰七升錫恭案齊冠十升衰服不言齊者齊

之可知無受者既卒哭不變服也服問曰殤非重麻

為其無卒哭之稅所謂無受也

楊氏復曰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

所用何纓又案雜記云總冠纒纓注云纒當為藻麻

帶經之藻謂有事其布以為纓以此條推之則白總

而上亦皆冠布纓而未藻而總始藻其纓耳

吳氏廷華曰無受者傳云其文不縛故終喪一服而

喪服九

二求恕齊

已

夏氏斫曰大功小功既葬以後有受服殤服無受故

大功小功之前別出殤服總麻無受服殤亦無受服

故總麻之殤散在總麻中不別出總麻殤也錫恭案此可正

程氏略田

郝氏敬曰不言冠帶屨與疏衰同錫恭案郝所謂

疏衰其無受者耶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

繩屨是屨同繩屨也然就小記斯言釋之所同者

繩屨則此外一無所同也攷義服齊衰其冠九升

布帶視冠亦九升也降服大功其冠十升布帶視

冠亦十升也然則冠帶升數不同矣刺氏之說未足據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縵錫恭案文字處石經不縵垂本校勘記曰未成人者其文不縵故殤之

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于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

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注縵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縵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

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

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闕適庶也

釋文未冠古亂反 文縵音辱 不縵居蚪反 猶數音朔下同 散帶悉但反

疏子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男

子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故知男女未冠笄

而死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為成人不為殤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明

同於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

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故聖人之意然也 傳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今乃大功故發問

也云未成人也者答辭以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

今喪未成人即無受故發問也云喪成人者其文縵

已下答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殤年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是以從長以及下與無

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為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為有服七歲已下為無服者

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亂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亂齒錫恭案此大戴禮本命篇文今傳據男子而言故

八歲已上為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焉校勘記曰玉篇

文晰目備合也俗以時時混為一字故遂誤為時時盼宜作時錫恭案時下又云一日哀視也此用哀視

義人所加憐故據名為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

止依以日易月而哭曹氏元弼曰初死亦當有哭而止當爲正已注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之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人喪象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樛垂者不絞帶之垂者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不成也引雜

喪服九

五本思齊

記者證此殤大功有散帶要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子下發傳則惟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殤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事也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眾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兼男女也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關通也爲子中通有長之適若然成人爲之斬衰三年今殤

死與眾子同者以其殤不成人與穀物未熟故同入殤大功也曹氏元弼曰故同二字似當倒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錫恭案總麻二字誤此與下七歲對蓋指始生三月也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疏失之甚也通典馬融曰子者男子之已爲子錫恭案已爲子三字當改及女子子之殤服也成人服周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爲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嫁錫恭案未嫁當作未許嫁

喪服九

如男子二十不爲殤

李氏如圭曰言子者長子亦在焉以殤死略之方氏苞曰子與女子子何以先於叔父姑姊妹也人情於子之殤其哀心多過於叔父姑姊妹故首舉之以示喪服之制皆以責人情之實而不可僞也胡氏培壘曰云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者喪服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春秋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公羊傳皆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是女子許嫁而笄即

不為殤矣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鄭注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為成人矣而馬氏云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為殤也其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為殤義與鄭同其云女子十五許嫁笄者據內則十有五年而笄言也

錫恭案注言女子子許嫁不為殤不言男子冠不為殤者以傳著三殤之年男子二十而冠十九以下為殤禮之常而傳已著者也女子許嫁容有十九以前者內則曰十有五年而笄笄即不為殤此惟女子子有之而傳未著者也故注補著之故氏

謂古者男女必二十而冠笄欲陰破此注也而不願內則正文矣

段氏玉裁曰不樛垂樛各本從木惟玉篇手部引喪服傳曰殤之經不樛垂不絞其帶之垂者字從手

錫恭案唐石經亦從手案從手為是說文樛縛絞也縛絞者今絞

罪近之交部曰絞縊也糸部曰縊經也古以兩繩相糾切死者或謂之經或謂之縊或謂之絞或謂之樛

故鄭以絞釋樛云絞其帶之垂者若木下句曰樛於此義無涉玉篇所據獨為古本也檀弓衣衰而繆經注云繆當為不樛垂之樛正用喪服傳語疏云樛謂

兩股相交也今本禮記注疏亦謂從木宋本且謂不樛垂為木樛垂矣蓋未成人也依單行疏本作蓋不成也為長此謂殤之經不成以見不縹耳不容再疊未成人句樛居蚪反亦力周反

胡氏培暈曰兩言未成人者以降為大功及無受皆以未成人之故其文縹其文不縹乃正釋無受之義殤之經不樛垂則亦文不縹之故舉之以為無受比例也樛當從手旁石經原刻作樛是也廣雅樛束也眾經音義引倉頡篇亦云樛束也樛垂謂結束其帶之垂者檀弓衣衰而經經鄭注經頭為不樛垂之樛

足見字以作樛為正矣故氏云樛當作樛非

褚氏寅亮曰殤之經不樛垂文承不縹言指要經明矣蓋要經有樛散之變始散繼樛者為變其文縹也

始終不樛者為不變其文不縹也若首經則九月以上始終有纓七月以下始終無纓無變不變之異也

檀弓之樛經環經則指首經而言一股而不纏者曰環經

錫恭案不字衍此弔服也兩股而絞者曰樛經此五服之經也樛經但有有纓無纓之別無樛垂不樛垂之

異故氏即指要經為首經又謂異於成人者散而不

絞俱誤錫恭案放說病根在以經縹為垂又以軛衰經直麻之左本為縹齊衰經壯麻末之在左

者為纓轉輾相誤遂成非先王之法服而此
樛垂之說特其誤之枝葉也辨互見斬衰章

通典漢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

生三月哭之朝夕卽位哭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

食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為子與昆弟相

為耳胡氏培鞏曰殤而無服者謂但哀傷之而已非謂哭也引戴氏此條而曰云既葬止哭於理尤

合則所謂無服之殤以日易月者亦但不飲酒不食肉不作樂而已錫恭案喪大記期大功之喪既葬食

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是不食肉不飲酒尤重於哭也戴氏以此說無服之殤疑

於重胡氏以哭為太重而從戴氏此說疑於以重為輕均失之

通典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為殤者服未滿八

歲為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

喪服九

九求想

為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

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為八歲日

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為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

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

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胡氏培鞏曰傳不云七歲

者謂心實歷七歲入八歲限乃為下殤如每歲十二

月七歲八十四月若有八十五月為滿八歲否則仍

在七歲限內未滿八歲矣射氏問曰無服之殤以日

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

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又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

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周親者則以十三

日為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高子睿答云案傳之

發正於周年之親而見服之殤者錫恭案服上脫無字以周親

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已下及於總麻未

成殤者無復哭日也何以明之案長殤中殤俱在大

功下殤小功無服之殤無容有在總麻錫恭案此言

差之宜有在總麻者而年極幼稚不當為之服故曰無容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

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殤俱在小功下殤總

麻無服之殤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

周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

喪服九

十一求想

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又范甯與戴逵書問馬鄭二義逵答曰夫易者當使

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耳鄭以哭日准平生之月而

謂之易且無服之殤非唯周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

中降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已下皆為無服之殤

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闕諸服降之殤者若如鄭義

諸降之殤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總麻之長

殤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於不哭則小功之

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天無哭泣之位恐非有情者

之所允也甯又難達曰傳云不滿八歲為無服則八

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總麻一階非爲五服已盡而不以總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

又宋庾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爲子昆弟相爲當不如鄭以周親爲斷周親七歲以下容有總麻之服而不以總麻服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耶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躓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案束皙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總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

喪服九

士求恩齊

易服哭惟齋縗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笄之二十矣錫恭案笄字改作限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某曰殤年爲大夫乃不爲殤爲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使同成人也

欽定義疏殤服之上中下以長少爲差則無服之殤亦

當以歲月爲差而自七歲以下三月既名以上不可

一例視之明矣故期親而殤未及歲者既名則哭之三日其歲月遞多則哭之日亦遞增以至於八十

四日而止論者猥疑八十四日之過多而欲以本服之月爲月夫本服之月則七歲以下既名以上之所同也可無差次乎且功總之殤可以無哭而哭之以九日五日三日則失之重期之殤至六七歲而限以十三日之哭則失之輕既乖疏戚之倫又混長少之次其不然也決矣

鄭氏珍曰以日易月之制古今解者凡四說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是以月爲子生月數鄭氏注也謂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是以月爲殤者之本服月數馬融王肅注也明郝氏敬云應服九月七月者錫恭案此既不在中

喪服九

士求恩齊

殤之年則應服七月者指何人又哀傷不過九日七爲殤中之謬而私箋未暇辨也日則以月爲殤服月數國朝孔氏廣森謂傳止據期親其三殤之下當降總麻以不足成服止制三日哭爲以哭之日易總之月則又以月爲總麻月數愚以四說者獨康成確與傳合爲正得禮意餘皆凡造不足據也蓋三殤歲數射慈云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是算殤必由今年生月計起至明年此月得十二個月始爲一歲數得八個對年則滿八歲錫恭案以之則及第八年之生月方爲八歲此又似以第九年生月之上一月爲滿八歲與射氏小異當從射氏說傳之云滿八歲與俗以兒生十二月爲滿歲其算同

也子夏上云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已是就生之月數積算制服則不滿八歲以下傷之而不服者自仍就生之月數積算制哭則此句所謂月者爲是生之月數已含在上計三殤歲數內順文讀之自明並非虛著一鶻突語也而算殤皆是由死時逆數其生以差爲有服無服之制由十九歲到滿八歲諸成殤者服限已明由不滿八歲以至初生其哭限猶未明也故子夏必逆計到生滿三月爲制哭之始云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於是哭限亦明所以必滿三

喪服九

古求忍齋

月始哭者禮無論適庶皆生三月之末母以子見於父父咳而名之始有父子之恩其死也哀出乎情斯哭矣若未三月而死父尙未見子面直與未生者同欲哭奚由哭乎此聖人制無服之殤哭日必計生月之禮意也平心就傳文讀之鄭注爲確乎爲否乎傳文發在子女子下又末云哭不哭止主父言賈疏本范甯說云此惟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視大戴兼及昆弟於傳尤合馬王以本服月數計者如齊衰大功三殤俱有服不成殤猶曰可以制哭至小功則服止長殤總親則長殤且無服而反於八歲以下至生三

月者爲之制哭有是理乎賈疏譏爲疏失之甚誠是而開元禮獨從之宋以後及國朝禮家十九是之皆積惑難破矣郝氏又勅殤大小功月數以爲新巧究其不通仍與馬王不異孔氏本晉東晉消于膚謂傳據期親而會以范甯之說解爲三日哭易總麻三月夫服之輕重皆緣恩義之淺深卽如三殤亦生月多者服重生月少者服輕今自不滿八歲以下漫無差等聖人制禮豈其然乎晉儒惟據期親於傳外別生枝節非所宜信也

喪服九

古求忍齋

沈氏彤曰以日易月注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疏謂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說決不可從設父母以百歲而終計其月當一千二百依鄭賈所云哭之三年尙不滿千日豈有哭七歲之殤而日數反過於父母者乎錫恭案沈氏之意哭父母日數不滿其月數哭七歲兒反滿其生月以是爲過也然其說非也服術有六五日長幼謂殤服也其以年月計者以其術本爲長幼故也若父母之喪其術在親親而兼有尊尊存焉豈可以年月計者乎不惟父母而已自殤服而外有以年月計者乎以父母例無服之殤何其礙不於倫

也。以是難注不亦誣乎不意果堂先生乃有此誣也。

通典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蔡氏德晉曰左傳國君十

五而生子是固年十四五而婚娶者矣律以傳文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則父與夫

皆有卒於殤之年者矣既冠皆不得復以殤服服之則凡有妻子者皆勿殤可也

又晉長史姜輯議安平嗣孫服曰諸侯體國嗣孫至

重欲其肩嗣早繼者文王之為世子在於王季之時

亦猶凡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而言

則禮許世子以早冠禮男子冠而不為殤既冠昏姻

不復得為服服之謂以為嗣孫。徐氏迪考引以年已

喪服九

五束總

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

又晉新蔡王年四歲而亡東海王移訪太常博士張

亮議聖人因親以教愛親不同而殤有降殺蓋由知

識未同成人故也七歲以下謂之無服之殤記曰臣

不殤君子不殤父東海與新蔡別國旁親尊卑敵均

宜則同殤制而無服也。錫案宜則疑倒國子祭酒杜夷議

諸侯體國備物典事不異成人宜從成人之制宋庠

蔚之謂嗣子之體不以成人為義故經有諸侯嫡子

之殤服臣子不殤君父宮臣得服斬耳自餘親自依

其本服記曰能執干戈以死社稷則以成人服之先

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為大夫者皆不為殤至若諸侯繼體象賢君臨一國事過大夫遠矣而可反

殤之乎孝武帝孝建元年有司奏故第十六皇弟休

隋薨天年始及殤追贈諡東平沖王哭制未有准輒

丁禮官詳議大學博士陸澄議案禮有成人道則不

為殤今既冠祚土宇遠崇封秩瑋備典成孰大焉

典文武昭殤者去矣夫嘉偶在室元服表身猶以免

孺子之制全丈夫之義安有名頒爵首而可服以殤

禮有司尋澄議無助論卻使秉正更上澄重議竊謂

贈之以其所以追加名器故贈公者便成公贈卿者

喪服九

便成卿贈之以王得不為王乎然則在生而封或既

沒而爵俱受帝命不為吉凶殊典同備文物豈以存

亡異數今蠶策成秩是成人之禮羣后臨哀非下殤

之制若喪用未成親以殤服末學含疑未之或辯左

丞羊希參議尋澄議既無畫然前例不合准據案禮

云子不殤父臣不殤君君父至尊臣子恩重不得以

幼年而降又曰尊同則服其親服推此文旨旁親自

宜服殤所不殤者惟施臣子而已詔可大明五年有

司奏故永陽縣開國侯劉升子讀禮通考引宋書禮志作叔子錫恭案

書叔形近升因年始四歲旁親服制有疑太常丞庾

蔚之等議並云宜同成人之服東平冲王服殤甚非
追贈已受茅土錫恭案此句上下當有脫文讀博士禮通考引已字上有異於二字
司馬輿之議應同東平殤服左丞荀萬秋等參議南
面君國繼體承家雖則佩鱗未闕成德君父名正臣
子不容服殤故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推此則知旁
親故依殤制東平冲王已經前議若升仕朝列則爲
大成故鄱陽哀王追贈太常親戚不降愚謂下殤以
上身居封爵宜同成人年在無服之殤以登官爲斷
今永陽國臣自應全服至於旁親宜從殤禮詔可梁
天監十四年舍人朱昇議禮年雖未及成人已有爵

喪服九

七 喪服九

命者則不爲殤封陽侯年雖中殤已有拜封不應殤
服帝可之於是諸王服封陽侯依成人之服錫恭案鄭君殤
小功章注曰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
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也夫爲大夫且無殤
服况旌茅土而爵公侯者乎杜氏夷庚氏蔚之陸氏
澄朱氏昇之議自是正論然古之未冠而爲大夫者
必其形智夙成賢能蚤著非當之上故勿殤而無疑
後世祇以天潢貴胄年在童孺而應爵土世儒故多
異議也然則其失在至封而不在勿殤也蓋封建
既異於古而服衛中兼尊尊者難以盡合於禮矣
胡氏培翬曰檀弓曰魯人欲勿殤童汪錡問於仲尼
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此有功而不殤也錫恭案殤上原脫不字今補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

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
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
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公君也諸侯大夫
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疏自此盡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
人齊衰期長殤中殤殤降一等校勘記曰殤降一等要義無殤字在功
故於此總見之又皆尊卑爲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
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
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
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惟言

喪服九

大 喪服九

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爲重出其文故也 注
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
皆號公故訓爲君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
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
盛氏世佐曰祖爲適孫之長殤大夫已上同凡言適
孫皆無適子者
胡氏培翬曰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期與適子
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異
通典馬融曰公謂諸侯也重嫡也大夫亦重嫡故皆
不降服大功也

晉書禮志惠帝太安元年三月皇太孫尚薨有司奉御服齊衰期詔下通議散騎常侍謝衡以為諸侯之太子誓與未誓尊卑體殊喪服云為適子長殤謂未誓也已誓則不殤也中書令卜粹曰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誓若衡議已誓不殤則元服之子當斬衰三年未誓而殤則雖十九當大功九月誓與不誓其為升降也微斬衰與大功其為輕重也遠而今注云諸侯不降適殤重嫌於無服以大功為重嫡之服則雖誓無復有三年之理明矣男能衛社稷女能奉婦道以可成之年而有已成之事故可無殤非孩亂

喪服九

元末忽齋

之謂也為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加而止殤服况以天子之尊而為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耶凡諸宜重之殤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令至尊獨居其重未之前聞也博士蔡克同粹祕書監摯虞云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於是從之徐氏乾學曰案祭法明云王下祭殤五鄭康成曰諸侯大夫不降適殤天子亦如之摯虞說謬矣通典為太子太孫殤服議晉惠帝無嫡子以庶子為太子亡謂應降承甯中沖太孫亡議者謂應為殤中書侍郎高齊議太孫自是無服之殤不應制服此禮

之明義宜從以日易月之制博士蔡克議以為臣子不殤君父者此謂臣子尊其君父不敢殤之耳非為有臣子便為成人不服殤也按漢平帝年十四而崩羣臣奏臣不殤君宜加元服後漢許慎鄭元論立廟亦唯謂臣子不上殤耳又長子自以正體於上不以命誓也又命庶孫四孫則誓之讀禮通考引作今古庶孫四歲則誓之嫡子何獨十九不誓喪服君為嫡子長殤大功鄭元曰天子亦如之所言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殤耳太子唯尊於東宮東宮臣不殤之耳今太孫未冠婚四歲而薨綴成人之禮於太廟愚謂不可

喪服九

元末忽齋

愍懷若在太孫當依庶殤不祭錫恭案蔡克之論正矣惟云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殤耳太子唯尊於東宮東宮臣不殤之耳竊疑此亦非周公制禮也古者太子無臣其為太子屬者猶今君之臣也周官諸子職掌國子之倅大鄭云國子卿大夫士之也鄭君增成其義謂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諸子職又云國有大子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鄭君注云國子屬太子是卿大夫士之適子為副貳者為太子屬也而服問云大夫之適子為太子如士服士為太子從君服期則大夫之適子如之者亦從君服期不從君服則大夫之適子為太子服期明言如士服者先云為君太子而尚為今君臣未為太子臣安得謂東宮有臣乎太子無臣家無二主臣庶之家且然況天子諸侯凌氏曙曰讀禮通考徐乾學按三殤之制為常人設爾豈有既立為太孫而可以殤論乎謝衡謂已誓不

殤是已下粹所駁已誓未誓之論大謬不然蓋未誓則猶然庶孫爾天子豈有服庶孫之理若夫既誓則將代已為宗廟主雖無服之殤禮當與成人同可不為之制服乎即就太孫尚而論其前有太孫臧矣尚原非適孫故必待既誓錫恭案原脫其前至既誓十一行蓋傳鈔始得為正統之適而行期年之服謝衡者誤脫今補始得為正統之適而行期年之服謝衡之言深為知禮下粹高齊蔡克紛紛之論何為者乎論曰徐氏謂三殤之制為常人而設豈有既為太孫而可以殤論乎案喪服傳公為嫡子之長殤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嫡殤者重嫡也天子亦如之然則

喪服九

三求恕齋

天子諸侯大夫之嫡子不得謂之常人矣而何以在殤大功章也太孫不可以殤論諸侯大夫無論矣而天子之嫡子反可以殤論何也下粹謂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誓其論甚正而徐非之全無禮據矣又云既誓則將代已為宗廟主雖無服之殤禮當與成人同然則天子之嫡子正體於上又將所以傳重也亦皆有代主宗廟之事其死也何以服制仍歸三殤不聞其與成人同也又云尚原非嫡孫必待既誓始得為正統之嫡而行期年之服考之殤服無在齊衰期者不知徐何據而云然也錫恭案徐氏謂為嫡孫期年耳非指殤服

也然徐說自誤至於既誓始為正統之嫡尤為不經賈公彥云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此例不明尚妄發橫議何也下又云况以天子之尊而為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耶尋求下義真知其不可耳而徐乃以為不然與謝衡可謂同途而共謬者矣

通典王侯世子殤服議晉有問者曰某國中尉虞某按本論無國名亦無虞名訪太常王冀云堂贈國王第二郎年在殤為世子臣當有服不冀云禮無從君服殤之文夫臣從君而服以其體尊承緒非繼成人與殤也錫恭案字誤或云本作苟為代嫡君為之服則臣以何而不計音近致誤

喪服九

三求恕齋

從服乎若以禮無文者亦可不服長子之下殤也宋庾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從服嫡婦豈其然乎唯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注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

釋文為其于偽反

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錫恭案注云以一條繩為之則不得結於頤下此句恐誤五服之正無

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故知經有纓爲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惟有冠纓不見經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明矣鄭知一條繩爲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屈之武校勘記曰單疏本無纓本字蓋屬字之誤垂下爲字似脫竊氏通解俱有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爲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

喪服九

重求恕齋

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可知

通典王肅曰大功已上以繩爲經之纓也

又陳詮曰長中殤惟以經有纓無纓爲異耳錫恭案此章之服之異耳此章所異者又有九月七月之期而他章之中從下者異者尤多

朱子曰經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

落也

吳氏紱曰經以有纓無纓爲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

固經也若云固經則無纓者其謂之何

錫恭案注云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賈疏又有固經

之說朱子取之吳氏紱非之余初疑經大者加冠

上難於熨貼故必以纓固之經小者加冠上易於熨貼不必以纓固之是疏云固經卽申注云重之意也既而思之殊不然此章之長殤中殤同爲大功之經其大同比齊衰之帶乃一有纓而一無纓則可知經之有纓非因經大而藉於固也吳氏紱說似得之矣但經纓之制他文無徵兩存其說以俟再考

敖繼公曰纓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雖大功而不纓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爲之以其爲大功之服也錫恭案此

喪服九

重求恕齋

說未嘗不是然其以纓爲經之散垂則釋纓誼先

謬而其說纓不纓皆敖氏意中之纓不纓而非經

注之纓不纓也雖欲節取其如纓誼先謬何

盛氏世佐 分纓經爲二以纓爲冠纓以經爲要

經其謬尤甚夫纓以固冠而經也者實也爲中殤

無纓則何以固冠爲中殤無經則何以識忠實之

心耶此尤不可通也

喪服鄭氏學卷九終

喪服鄭氏學卷十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注受猶承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注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開傳曰大功之

葛與小功之麻同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

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自凡天子諸侯

喪服十

求怨齋

諸侯至此五十四字依士禮居做宋嚴州本在此他本在受猶承也下盧氏詳按據之曰宋本在下注之下文細審當以此者為是宋本不可從阮氏校勘記從宋本日按此亦可為傳注連寫之證鄭於經下注云受猶承也即載傳而釋之曰此受之下也經注與傳注一氣相承以下或釋經或釋傳皆發明受服之義此注之變例不必與他節同也古文依此禮也曹氏元弼校曰錫恭按阮氏說是也古文當為故亦言非內喪故亦依三月受服之禮也阮疏自明

疏此大功成人章輕於前殤章既略曹氏元弼校曰既略上脫殤章

字於此具言 傳 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

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

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曹氏元弼校曰似當為於不言

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

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

大功至葬陽城張氏重刊本作小功至葬校勘記曰單疏誤大惟有變麻服葛

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

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

麻以葛故鄭解之云又受麻以葛經引開傳者證經

大功既葬其麻經受以小功葛者曹氏元弼校曰小功二字衍以

其大功既葬變麻為葛五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

同即開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曹氏元弼校曰小功

字晚與故引之為證耳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

喪服十

二求怨齋

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曹氏元弼校曰以已通言此者

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

經正三月者校勘記曰單疏本正下無言字通解以楊氏俱有曹氏元弼校曰有言字是

其天子諸侯絕旁葬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

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

得為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

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盛氏世佐曰後下疑

受字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

主於大夫士也

孔氏穎達開傳正義曰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

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故士虞禮

云婦人既練錫恭按此非練而去經也練字誤當云既卒哭說首經不說帶

也注云不脫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

帶帶下體之上也其大功以下婦人亦葛帶也故喪

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即

葛九月是男女共為即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

李氏如圭曰此章衰裳三等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冠

皆十升義服九升冠十一升三月既葬各以其冠為

受十升十一升者小功之布故曰受以小功衰也下

記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記此受

喪服十

服之差也纓經者錫恭按此經字衍文經有纓也大功九月以

上經有纓故於此著之即就也傳據義服大功而

言也義服大功衰九升受以小功衰十一升服之有

受者止於此小功以下無受也錫恭按此言衰裳故云然若經則小功亦

受以葛凡為天子諸侯必以重服服之嫁於國君者

彼國雖以五月葬此國自以三月受服

敖氏繼公曰章內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

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

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

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

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

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敖氏又云婦人

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錫恭按此又

與鄭君立異也士虞記注云齊斬婦人帶不變大功

小功者葛帶此大功小功婦人葛帶之明文也敖氏

此大功云不葛帶而又云小功亦然明與士虞記

注相反也闕傳

孔疏足以正之

張氏爾岐曰大功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

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卒

哭後各以其冠為受或受十升或受十一升受十升

者降小功之布受十一升者正小功之布也今傳曰

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據義服大功而言故注

云受之下也自此而下小功葬後惟有變麻服葛因

故衰更無受服之法故又云明受盡於此也受麻經

以葛經解經文即葛引閒傳者以證大功葛經大小

之制也

錫恭按此章冠與屨制經傳注疏皆未言然細為

稽求固已明言之也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而

大功之受即小功之衰記又明著之云小功十升

若十一升是冠之升數降服正服十升義服十一

升不啻明言之也又斬衰章注引雜記曰喪冠條

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

左縫夫云以別吉凶則非吉冠皆條屬而大功之冠條屬可知也云小功以下左縫則大功猶右縫可知也是冠之條屬右縫不啻明言之也又總麻章注引雜記曰總冠纁纁攷雜記注纁當爲澡麻帶纁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爲纁夫疏衰之冠已云布纁至總方有事其布則疏衰以下小功以上皆布纁而無事其布矣而大功之冠之纁可知也是冠纁又不啻明言之也至於屨制則齊衰三月章注引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則大功之爲繩屨蚤已明言之矣據此以觀冠屨之制稽

喪服十

五求恕齋

之本經傳注無不有明徵也惟受冠未見明徵容再稽求吳氏廷華說似未確

姑姊妹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疏此等並是本冢出降大功故次在此 傳 問之

者以本冢今大功故發問也 注 案檀弓云姑姊

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爲說若然

女子子出降亦同受我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自爲

之禫杖冢故於此薄爲之大功

李氏如圭曰雜記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

妹之大功踊絕於地若知此者由文矣哉絕地離地也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已出降其情猶不殺也

錫恭按出而降常道也然姑與父一體者也姊妹上與父一體而下與己一體者也女子子與己一體者也宜雖出而不降而猶必降之者以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出而降宗族之女所共也有受我而厚之者而降此四人所獨也有受我而厚之故降無受我而厚之斯不降矣不杖麻屨章爲適人無主者亦惟此四人是無厚之者而不降之驗也傳

喪服十

六求恕齋

惟言出而注益以無受我而厚之者以此

教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此親在室者之服蓋

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倣此錫

恭按此亦與鄭君立異也鄭君之意姑在室與世

父叔父同姊妹在室與昆弟同女子子在室包於

眾子中故此親在室者經不特著之也惟其然經

著昆弟之子而昆弟之女子子包於其中矣若如

教說則昆弟之女子子既不著於不杖期章又不

著於大功章此何故耶若別有說以處之安得謂

經之例然耶教說易破無待環攻也

從父昆弟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昆弟親為之拜曹氏元弼曰親字當在昆弟上弼

疏意同父昆弟相拜此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次姑姊妹

親近故為之拜也

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

昆弟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己父為一體緣親以

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弟一等是其常故不傳問

曹氏元弼曰不傳二字當倒

李氏如圭曰世父叔父從父而別故謂其子為從父

昆弟

喪服十

七求恩齋

胡氏培輩曰爾雅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昆弟

郭注從父而別案鄭云世父叔父之子也者正謂其

從父而別也此自己身言也爾雅兄之子弟之子自

父身言也

通典御史中丞裴祗兄弟等乞絕從弟儀曹郎昡喪

服表讀禮通考引昡受性凶頑往因品署未了怨恨

親親言語悖逆讐絕骨肉其兄司空秀二息從纂和

以下薨亡昡皆不制服發哀昔二叔放流鄭段不弟

皆經典所絕昡應見流徙未及表聞之頃昡憂恚荒

越遂成狂病前即檻閉令以喪亡讀禮通考引令作今罪匿彰

聞讀禮通考穢辱宗胃昡見周親以下皆宜絕服葬

不列墓次請處斷戶曹屬韓壽議云祗表稱二叔放

流鄭段不弟大義滅親至公之道然猶作鳩鴟之詩

成王封其子胡于蔡明王篤愛親親無已之意也今

昡真由病喪神讀禮通考引真作直故有悖言非管蔡鄭段之

元惡而祗等心棄引致不加痛傷於禮不喪於情不

安東閣祭酒李彝議昔公孫敖為亂而亡襄仲猶帥

兄弟而哭不廢親愛春秋所善也昡狂疾積年亡歿

之後追論往意絕不為服竊所未安主簿劉維議以

為先王制禮因情而與五服之義以恩為主是以明

親親之分正恩紀屬恩崇則制重意殺則禮降昔周

喪服十

八求恩齋

公誅管蔡鄭伯克叔段皆正以王法絕不為親昡兇

頑悖戾背義忘親存無歡接之恩絕無禮服之制循

名責實不服當矣宜如祗所上記室督田岳議以為

五服之制本乎親屬故賢不加崇愚不降禮昔公孫

敖既納襄仲之妻又以幣奔莒至其卒也仲欲勿哭

傳曰喪親之終也情雖不同無絕其愛親親之道也

叛君為逆納弟妻為亂亂逆之罪猶不廢喪故盾子

啟明而唐堯不絕象之傲假有虞加矜周公戮弟義

先王室鄭伯滅段傳不全與議者稱此皆非所據又

諸侯絕周公族為戮然猶私喪之也私喪猶喪禮大

制動爲典式與其必疑寧居於重學官令徐直議曰
昔闕伯實沈親尋干戈而遷於商夏朱象頑傲凶國
害家然唐無絕姓之文虞有封鼻之厚斯以重天姓
篤所承也讀禮通考引姓作性周公刑叔罪在黨協祿父欲周
之亡蓋爲王室耳非以流言毀公爲戮也召公猶懼
天下未解特使兄弟之義薄乃作棠棣之詩以示恩
親也眈以凶愚命卒骨肉所哀夫行過乎仁喪過乎
哀未宜絕也宋庾蔚之謂夫聖人設教莫不敦風尚
俗睦親糾宗者也每抑其侈薄之路深仁悌之誨公
族有罪素服不舉恩無絕也若凶悖陷害則應臨事

喪服十

九下忍齋

議其罪豈但不服而已裴眈以狂病致卒無罪可論
田岳之議足爲允也錫恭按裴眈所論者從弟故附錄於此

梁書袁昂傳昂丁內憂服未除而從兄象卒昂幼孤
爲家所養乃制期服人有怪而問之者昂致書以喻
之曰竊聞禮由恩斷服以情申小功他邦加制一等
同爨有總明之典籍孤子夙以不夭幼傾乾膺資敬
未奉過庭莫承藐藐沖人未達朱紫從兄提養訓教
示以義方每假其談價虛其聲譽得及人次實亦有
由兼開拓房宇處以二平曠同財共有恣其取足爾來
三十餘年憐愛之至異於已姊妹孤姪成就一時

篤念之深在終彌圖此恩此愛畢壤不追既情若同
生而服爲諸從言心卽事實未忍安昔馬棧與弟毅
同居穀亡棧爲心服三年錫恭按馬棧三年年益不可測由也之不
除喪亦緣情而致制錫恭按此事雖識不及古誠懷
感慕常願千秋之後從服期齊不圖門衰禍集一旦
草土殘息復罹今酷尋惟勸絕彌劇彌深今以餘喘
欲遂素志庶寄其罔慕之痛少申無已之情雖禮無
明據而事有先例率迷而至必欲行之君問禮所歸
謹以諮白臨楮號哽言不識次

喪服十

十下忍齋

之行昂故感激加服也然不免爲賢者過之也先
王制禮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兄弟者小
功以下之親也小功以下加一等則大功以上不
加也大功同財其相生相養固其宜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
昆弟也

疏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於大宗之親
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 傳 案下記云爲人後
者於兄弟降一等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
一等也錫恭按兄弟昆弟也疏誤引當引上傳降其小宗

通典馬融曰昆弟在周而降之以所後為親也

敖氏繼公曰其姊妹在室亦如之錫恭按此於注義甚合而與敖氏自

為之例以攻注者不同
可見敖氏習無定見也

盛氏世佐曰不云報者於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已言之矣故此略之

曹氏元弼曰前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在適

孫下此為其昆弟在庶孫上者以承從父昆弟之文

遂連言昆弟耳又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下即繼以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同出降故相次也此為其

昆弟下隔庶孫適婦二條始及女子子適人者為眾

喪服十

三 承恩齋

昆弟者以此女子子以下三條連言女服不可退庶

孫二服則其間也不言報者胡氏云以前為其父母

言報則此亦報可知也獨案昆弟當報以大功而先

服齊衰三月也又案小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姊妹

適人者則其在室者與昆弟同大功亦可知期章昆

弟注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是其例 又曰傳意謂

出後大宗故降其小宗兄弟昆弟金氏所謂父已下

本親一為人後即無不降其服者亦小宗降服之有

定者也賈氏云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此推言後

於祖若曾高若遠祖之為大宗者不但降其父以下

有定者又降其高若曾若祖以下之親之服以足經

未言之指也胡氏非之誤辨見小功章為人後者為

其姊妹適人者下

讀禮通考俞汝言為人後者為其伯叔父母服議案

禮為人後者為其本生服降一等其伯叔父母宜何

服許子大辛曰服小功禮為伯叔父母齊衰期年從

伯叔父母小功五月齊衰降則小功也俞子曰禮無

明文義有比附為叔父之長殤大功九月中殤大功

七月出嫁女為伯叔父母大功九月為人後者比於

嫁女為伯叔父母降一等比於叔父之長殤不亦可

喪服十

三 承恩齋

乎若曰小功是降二等矣許子又曰如伯叔無大功

之服何曰豈惟伯叔為其父豈有齊衰期年之服乎

哉伯叔無服大功者正也服大功者降也且降服之

制重於正服禮無明文而從其重者庶有合乎故為

本生伯叔父母服宜大功九月

庶孫注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為姪庶孫丈夫婦人

同

疏卑於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若故祖從子

而服孫大功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 注

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

殤小功者欲見彼殤旣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異也
通典陳詮曰白非嫡孫一人皆為庶孫也錫恭按陳氏說為無
嫡子者言若有嫡子者并無嫡孫一人皆庶孫也

郝氏敬曰庶孫謂眾孫異於無父繼祖之適孫也

錫恭按此與下為適婦大功其例各不同孫為祖

本服大功加隆焉而期祖以正尊加尊降其本服

一等而不忍降其加隆故仍為之大功婦為舅姑

本服大功從夫而加隆故期舅姑以尊則足加尊

以親則異子孫故并降二等為庶婦小功其適婦

則重其適但降其加隆而不降其本服故亦為之

喪服十

圭求恩

大功是其例適相反也

適婦注適婦適子之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注婦言適者從夫名

疏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

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傳 此傳問者

以其適庶之子其妻等是婦而為庶婦小功特為適

婦服大功故發問也答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為

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

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

並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錫恭按婦為舅姑本服大功齊衰期者從

夫而加隆者也以適婦與長子並論則長子者正體
而適婦者正而不體者也故降其加隆之服而不降
其本服也疏意蓋如是 又按自此以下單疏皆闕
從陽城張氏敦仁刊本錄疏張氏序云自卅一至卅
七損失六卷校以魏鶴山要義而循其次第者魏所用即景德本也

通典馬融曰重嫡故不降之為服也

又陳詮曰婦為舅姑服周舅姑為婦宜服大功而庶

婦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為婦大功故傳釋不降

周官司服賈疏曰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

降故兼云齊衰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其正服大

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注云適子之婦傳曰

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

喪服十

內其恩

諸侯也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婦旣言君

所主服不降也如是則為嫡孫之婦又當小功

李氏如圭曰婦人從服夫黨之尊者降於夫一等所

為服者亦降其夫一等報之婦為舅姑期舅姑宜為

之大功又以正尊降之小功惟適婦則不降小記曰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小記注曰凡父母

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於子舅姑於婦將

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郝氏敬曰子為父後故父為其婦大功雖大夫不降

適也

胡氏培鞏曰注以適庶之名本由子起今婦亦言適

者以其夫為適子則妻亦為適婦故云從夫名也

錫恭曩在禮學館纂修禮芻議其論婦服篇曰凡

婦人為夫族之服夫族為來婦之服其術有三曰

從服也曰名服也曰尊尊也何以言之婦者從夫

者也夫為族屬之服至親以期斷而父母之德昊

天罔極必加隆焉而后即乎人心之安故為父斬

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婦從夫而降一等故婦為

舅姑齊衰不杖期其齊衰三年齊衰杖期為正統

父母皆不得服由至親期斷而上殺之為祖父母當九月

而以其與父一體亦必加隆而后即乎人心之安

喪服十

五求恩齋

故為祖父母齊衰不杖期婦從夫而降一等故為

夫之祖父母大功鄭君喪服注論高祖曾祖皆有

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為之服同以尊尊而重其

衰麻以恩殺而減其日月故為之齊衰三月而其

妻則以夫正服小功從而降一等為之總麻此婦

人為夫族正統之服皆以從服制者也喪服傳曰

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然則正尊足以

加尊當降之矣試由至親期斷推之則父母期而

舅姑大功必加隆而后得其正故父母三年而舅

姑期夫父母舅姑皆正尊也然子親而婦疏故為

子降其本服而不忍降其加隆則不杖期為長子

并不降其本服也為婦降其本服并降其加隆則當小功

小功章庶婦是也而適婦以重適之故不降其本

服仍為大功祖父母亦正尊也其以正尊降孫與

孫婦之術猶子與子婦也故為孫大功而孫婦總

麻庶孫之婦在總麻章以此也而適孫婦亦以重

適之故不降其本服而為之小功夫之曾祖父母

婦從服總麻而曾孫婦無服則亦以正尊降之也

此夫族正統為來婦之服皆以尊尊之術制者也

世母叔母諸祖母族曾祖母我以其有母之名而

服之彼亦自以母之名而報之此服之全以名制

者也從子之婦從孫之婦以其有婦之名而從夫

服我不挾其旁尊而報如夫服此服之參用名服

從服而全無與於尊尊者也凡上所陳皆先王精

意豈可輕言改易哉後唐諸臣不知此也改婦為

舅姑為斬齊三年宋魏仁浦從而和之其言曰豈

可夫在苦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又曰夫三年而

舅姑期是尊夫而卑舅姑試以為父母為祖父母

例之孫期而除其父豈不在聖室之中乎何不嫌

於被綺紈之飾乎祖父母期父母三年何不讓其

喪服十

六求恩齋

尊父母而卑祖父母乎庸陋之語不足辨也若貞
觀改舅姑為婦之服議之者乃顛竊也其言曰猶
子之婦並服大功己子之妻反有減降以類而言
未為允協抑知彼以旁尊而不降此以正尊而降
之乎加之何可類言也至明初之改制益不必論
矣夫顏氏非不知服術者也而猶屈於太宗況乎
明初諸儒抱無師法之學以仕於暴人之朝其曲
學阿世無足怪也此百世而下所由歎魯兩生為
不可及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注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

喪服十

七 求恕齋

者服期也

疏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情重故至此

女子子反為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

在此也錫恭按此係專屬女子子故次在此疏謂抑

見所抑又奚自使厚欲使厚於夫氏則此在為夫族服之前未

哉殆傳會之詞也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

也注云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者不杖章所

云是也

通典馬融曰適人降其昆弟故大功也

又陳詮曰此言昆弟非父後者也錫恭按昆弟為父
之父在則本無為父後者皆眾昆弟也父沒
則別於為父後者為眾昆弟也與注義同

敖氏繼公曰昆弟云眾對為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
言父沒者之禮矣錫恭按主言對餘意主言父沒者
則父在者其餘意也此就注義而
別其孰為主言孰
為餘意非破注也

胡氏培翬曰此下言婦人之服故次於此錫恭按此
足正賈疏

曹氏元弼曰云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者盛氏戴氏謂今本為下脫一為字胡氏是之癩按

此鄭君通合此經與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其

昆弟之為父後者為一也知父在則同者父在而歸

宗仍從父耳已不必以昆弟為宗昆弟亦不得為己

喪服十

大 求恕齋

之宗適昆弟與眾昆弟誼同則同為眾昆弟服大功

耳若父沒則為父後者典宗事已無父可從歸當依

之誼與眾昆弟殊絕故為之期也傳以小宗釋為父

後者明為父後者代父為宗父已先沒也此為後與

略異他處為後猶為嗣兼父存沒言他處為後

此為後是代父為宗專據父沒言父沒而後有為

父後者則父沒而後有為為父後者之期服明矣而

父在未為後之適昆弟同為眾昆弟當大功益明矣

女子子適人者父在為眾昆弟大功猶凡人之為昆

弟期也注義如此後人乃疑之盛氏云此與大夫之
庶子為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不必父沒乃為

之服期胡氏云此云眾昆弟明對爲父後者言之猶
眾子對長子言也昆弟之爲父後者在期章眾昆弟
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似不必以父在父沒爲言盛
說可從溺案此不然也此條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
弟其應降不降同其所以應降不降者則大不同彼
專據父在此專據父沒彼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也明已非獨厚於適昆弟因父降庶不降適故
已於適亦不敢降是應降不降之義出於父義出於
父則父沒庶昆弟得伸與適同皆不降無所謂應降
也此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喪服十

七求恕齋

明已非獨厚於爲父後者以爲父後者代父主宗事
已歸當以爲宗故不敢降是應降不降之義出於己
義出於己則父在父自主宗事已宗父不宗昆弟於
未爲父後之適昆弟與眾昆弟同皆應降無容或不
降也傳言爲小宗故服期是宗之故爲之期服繫於
宗也子爲小宗則父未沒不爲小宗可知若宗子不
孤則禮仍與未爲宗子之適子同爲大宗者族人不
得爲之齊衰三月爲小宗者姊妹亦不得爲之期也
春秋之義譏父老子代從政安有明明父在而宗兒
不從父者乎然則昆弟當降大功而爲父後者獨爲

之服期不降定在父沒之後無疑矣至於胡氏謂此
言眾昆弟明對爲父後者言之固也然眾昆弟中有
不爲父後者有未爲父後者不爲父後者可對爲父
後者言未爲父後者亦可對爲父後者言必爲父後
而後別於眾昆弟則未爲後之同於眾昆弟無疑也
爲父後者與眾昆弟非長子與眾子比也長子之分
定於始生之時眾子中初無其人爲父後之事任於
父沒之後眾昆弟中自當先有其人亦猶長孫父在
者同在庶孫中不得豫別爲適孫也胡氏謂爲父後
者在期章眾昆弟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注不必以

喪服十

七求恕齋

父在父沒爲言則豈不得謂適孫在期章庶孫在此
章經已分別明晰傳不必以有適子無適子爲言乎
試以兩經兩傳對勘彼上經曰適孫傳曰有適子者
無適孫則知適孫之名專目孫之無父者而有適子
者之長孫同爲大功章之庶孫也此上經曰女子子
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必有歸宗曰小
宗則知爲父後者之名專目代父爲宗者而父在時
之適昆弟同爲大功章之眾昆弟也注據傳釋經故
知服期必在父沒後胡氏從盛失之矣

姪丈夫婦人報注爲姪男女服同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音義姪大結反字林丈一反

疏姪卑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

此謂姪男為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傳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姑生

稱錫恭按名上通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通典馬融曰嫁姑為嫁姪服也俱出也錫恭按馬氏此條為經中

報字作解也何以言之為姑適人者上經已言之則丈夫姪不必言報也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則婦人

姪之在室者其為姑已在上經中亦不必言報也惟兩出不再降義非特著不明經故特設報文而馬氏

因嫁姑為嫁姪以明嫁姪為嫁姑而以俱出釋之見經中報字專為嫁姪立文也惟設辭既簡而又執見

於他書稱引遂令讀者疑不能明如云不然經中明有丈夫何以專言嫁姪馬氏決不憤憤若斯也然

則此經報字專屬諸嫁姪乎是又不然惟嫁姪不可不言報而丈夫姪及婦人姪之在室何妨共此報文

也原作文之初固為嫁姪而設逮成文之後遂為凡姪所共此又修辭者自然之勢也
通典父叔兩留服無降周事無所報故謂之兄弟之子而不別制焉姨母兩出服加小功情無出內故為姊妹之子而名不章焉言丈夫婦人以明男女皆同也姪服既明甥服兼女可知矣故於甥不服錫恭按復音近云丈夫婦人也錫恭按通典於喪服惟鄭君注不著氏與名餘人皆著氏

與名此既非鄭注而又不著式與名疑君卿自為之說

李氏如圭曰姪者嫁姑謂其昆弟之子女子子也言婦人者明已嫁者與在室之服同下經大夫之妻為

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小功則以出降者兩皆出亦止降一等

闕氏若璩曰汪氏琬與子論禮服京師不合頗聞其盛氣近且合刊正續類彙悉改而從我其中儀禮說

有可喜者曰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皆父之屬也世父叔父是也錫恭按叔父下有從祖祖父四字以其為祖父之行與此未甚切合刪之

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不可謂之父其可謂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聖人更名曰姑爾雅謂我

姑者吾謂之姪蓋姑亦不敢以昆弟之子為子也凡母黨之尊者由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從母是也至

母之昆弟則不可謂之母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聖人更名曰舅爾雅謂我舅

者吾謂之甥蓋舅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為子也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予謂爾雅僅有謂我舅者吾謂之

甥一語若二語並列即出子夏傳文注氏小談褚氏寅亮曰姑與姪不以兩出而再降姊妹同

胡氏培翬曰盛氏云此與上節經文宜台為一節言

女子子適人者爲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男昆弟及姪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女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功今案此姪丈夫婦人本蒙上女子子適人者爲之文謂皆適人者爲之其說是矣但眾昆弟對爲父後者言姪兼姪女言不得合爲一條盛氏謂丈夫婦人兼承昆弟姪言程氏瑤田說亦同不知姊妹相爲之服已包於章首條內喪服經傳於男則曰昆弟於女則曰姊妹截然分明無女昆弟之稱盛氏捏造牽合斷不可從

鄭氏珍曰此自是一條明姪與姑相爲之服徐氏乾

喪服十

五求恕齋

學謂據馬融陳註注此當與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合爲一條今本乃康成所更致文義不接且報字連上昆弟言不專屬姪非也經例凡於此人下言報者卽不出彼人本章首條姊妹適人者已見眾昆弟爲之矣則此報字不連上條言明甚首條亦見姑適人者卽此丈夫之姪報服特首條專爲男子服之不兼女子則此著姑之服姪男女同而姪男女之服姑亦同故須言報也

錫恭按健康據馬融陳註注謂今本乃鄭君所更此說謬甚攷通典載馬氏云嫁姑爲嫁姪服也俱

出也是以經之婦人專屬於姪也則鄭君以前句讀固與今本同也此猶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曾祖父母固蒙上大夫爲之文而爲士者如眾人則專屬於曾祖父母此嫁姑爲姪亦蒙上女子子適人者之文而丈夫婦人報亦專屬於姪其讀法同也馬讀已然而謂今本乃鄭石所更不亦誣乎健庵見兩經之注通典錄在一經下故爲此說不知古本注不合經別爲一編君卿採輯未及析隸於兩經耳不足據以爲本合於一也

錫恭按修禮芻議於兩出不再降篇曰開元禮

喪服十

五求恕齋

曰出降者兩女各出不再降蒙符讀而善之以爲唐人雖紊古制而於此尙合乎禮經按服術有六四曰出入謂女子子嫁者在室者也喪服大功九月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注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此經傳注所云昆弟及丈夫姪與姊妹及婦人姪其禮同也今山兩出者言之夫受我而厚之者一而已矣昔我之在室也彼固有受而厚之者矣今我之適人也彼之受而厚之者猶夫昔也而謂可再降也耶然則開元禮所云合於經傳注也明矣是以司

馬書儀政和新禮咸遵用之至僞家禮出

家禮非朱子書

本王氏始於大功章女適人者爲姑姊妹及兄弟

之女及總麻章女出嫁爲從祖姑姑從祖姑皆著

在室之文別其爲在室者而適人者在所當降矣

然猶未明著再降之文也至明人大亂舊章乃於

總麻章著嫁女爲同堂姊妹之出嫁者兩出於是

有再降而從祖姑姑姊妹有視同路人者矣嗚呼何

其薄也蒙嘗以開元禮之說徵之於經而得一正

證焉得一參證焉經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妻爲姑

姊妹嫁於大夫者身爲大夫之妻而爲嫁於大夫

喪服十

五求忍齋

者是兩出之明徵也而爲之大功是不再降之明

徵也夫禮經此節著尊同者不降不降則如邦人

尊同者兩出不再降則邦人之兩出不再降可知

也古人風俗敦龐兩出不再降經傳不待於明言

世衰俗薄始有疑及再降者開元禮於是乎著之

然經傳雖不明言而尊同不降者如是不啻明言

之矣所謂正證者此也抑更有參互考覈而可證

者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按禮經通例女子子在

室者恆統於男上經姑姑姊妹適人者之姑卽此經

丈夫及女子子在室者報之也經例無複出而此

更言報者兼嫁姪言之故也嫁姑與嫁姪相爲大

功非不再降而何是說也非蒙一人之私言通典

載馬季長說已云然是亦爲不再降之確證矣伏

惟我朝通禮因明制而損益之而此事尙未刊

正今者重修所宜請旨更定其於現行喪服之

通制亦未嘗有所相左也或曰爲人後者爲其姊

妹適人者小功非再降而何答曰此禮迥殊夫姊

妹適人者以出而降也爲人後者以持重於大宗

而降也各信一義必再降而義始明傳於兩章各

著其說矣若兩出者惟有出降一義耳烏可與之

喪服十

五求忍齋

同論哉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

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

可謂之母乎黃氏丕烈曰張本改嫂爲嫂據陸也李故

本嫂案釋文云本亦作嫂嚴同亦作本

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注道猶行也言婦人棄

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校

記曰二十四字今本脫徐本通典集釋

通解俱有楊氏無浦陸云爾雅疏亦有謂弟之妻爲婦

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

乎校勘記曰八字今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與

疏合通典乎下更有言不可三字按若無言不可三

字則空述傳文殊覺無謂注言嫂者雖是尊嚴之稱然竟謂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人耳賈疏曰云婦者尊嚴之稱是婦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為婦以致斯問言不可也此首尾述注而中問釋其義疏家每有此例非杜氏取賈氏疏屬入鄭注也嫂猶與也宜補人錫恭按通典容并引大傳注文俟考黃氏不烈曰張木改與叟老人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別為叟據陸也李木叟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義而男女有別

釋文嫂本又作嫂同秦早反 人治直吏反注治猶

同 猶行戶郎反下同 卑遠於万反 猶使素口

喪服十 乞求如齊

反 人稱尺證反 之別彼別反 錫恭按當作彼列反 下有別

并傳同

疏以其義服故次在此記云為夫之兄弟降一等此

皆夫之妻故妻為之大功也 錫恭按小功以下為兄弟此非兄弟也假輕以

爾 例重 傳 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大功故致

問也答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祖父

母世父母為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總麻章云婦為夫

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

替不報限 曹氏元朔曰 王肅以為父為眾子替妻小

功為兄弟之子替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

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

服已下摠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

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

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敘

並依昭穆相為服即此經為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

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二者欲

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於淫亂故不著服

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名者人治之大

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之與婦本是路人今來嫁

於父子之行則生母婦之名既名母婦即有服有服

喪服十 乞求如齊

則相尊敬遠於淫亂者也是母婦之名人理之大可

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名兄

妻為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為婦與子妻同號者推

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母婦之名今名

為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於淫亂故不相為服也

注 云謂弟之妻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者使下同

子妻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遠之也云嫂者尊嚴

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為婦以致

斯問言不可也云嫂猶與也與老人稱也者叟有兩

號若孔注尚書西蜀叟是頑愚之態稱若左氏傳

云趙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是以名爲嫂嫂婦人
之老稱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者謂
不名兄妻爲母是次序昭穆之別也云若己以母婦
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
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爲婦
卽以兄妻爲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
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己夫
之弟曹氏元竊校曰己字似衍然此句及上句與注
文未合錫恭按己字非衍疏以己當夫之弟而
又以夫之弟釋己觀上文云又使妻又使
兄妻可以知之矣此確與注文合若也則兄弟反
爲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爲母者也故

喪服十

元來恐齋

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爲
服也引大傳者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
是正姓姬姜之類屬駁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
堂上行食燕之禮卽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
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
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
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別者
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通典馬融曰從夫爲之服降一等也
又陳註曰凡從服皆降一等

李氏如圭曰母道者名之爲母以名服之與其父同
婦道者名之爲婦以服己之服報之昆弟之妻本非
母婦之行不可服以母婦之服又不得以妻道屬其
昆弟妻故昆弟之妻與夫之昆弟不相爲服其謂之
嫂與婦者以名遠之耳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夫皆
服期故妻從服大功爲昆弟子夫之昆弟子之妻之
服經無文按下經爲夫之姑小功爲夫之諸祖父母
總皆言報則夫之旁尊於卑者之婦皆報之不盡出
耳王肅以爲與旁子之婦同服小功非旁尊報之例
也

喪服十

元來恐齋

敖氏繼公曰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略也錫
按敖又有駁傳一條膠
柱鼓瑟之談不足辨
沈氏彤曰母本服期加爲三年其別於父者父沒乃
得申也妻本服期無加降子婦本服大功其庶者降
爲小功昆弟之子婦本服小功以服報而加爲大功
從父昆弟之子婦則報服總而已大夫之子爲世父
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
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言其餘皆報也然則
世叔父母於昆弟之子猶服報況昆弟之子婦乎故
昆弟之子婦與夫之世叔父相爲皆大功若昆弟之

子婦而同於眾子婦之小功則是以前尊為足以加
尊矣且眾子婦之小功降一等以別於適婦也昆弟
之子婦何所嫌而別之而降之乎謂同於引而進之
之例尤誤也至夫之祖父母為此妻則以正尊而不
服報又與世叔父母不同

胡氏培單曰夫之世叔父母當以其服報之經不言
者因祖父母不當言報故於世叔父母之報文亦從
省以可推而知也

賈疏據王肅說以為父為眾子期妻小功為兄弟
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

喪服十

求如歸

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錫恭按此說非也舊唐
書禮儀志魏徵令狐德棻奏眾子婦舊服小功今
請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從之又顏師古奏猶子
之婦並服大功己子之妻反為減降以類而言未
為允協此可見兄弟子婦自唐以前舊制皆為六
功也鄭氏珍以為服大功始陳豈為夫之昆弟之
婦人子注後世制服因之非也王肅之名重
於陳論使此服為後世所以然者傳曰旁尊也
制必從王肅而不因陳論
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彼為昆弟之子且報之
矣况昆弟之子之妻乎攷之於經凡在旁尊服無
不報其在小功為夫之姑報其在總麻為夫之諸

祖父母報合之為夫昆弟之子服期則重於大功
而報輕於大功而亦報此大功者之必報可知而
魏徵顏師古之奏決非無徵也朱子謂儀禮無兄
弟子婦之文而議
何據非也李氏敖氏說皆得之若如疏言夫所服
期者不在報限則為夫之姑獨非夫所服期者乎
而經何以言報乎且所引注謂夫所服小功者乃
為經在總麻章釋義非為經報字設例安得以此
定報限乎其謂引而進之亦未然夫昆弟之子與
一體者為體故引而進之也若又以其與昆弟之
子為體而進之則引而進之者無節矣大禮與天

喪服十一

求如歸

地同節豈其然乎且婦為卑遠之名而服同於引
進又何其名實之相資也原賈氏之意見唐人之
改庶婦小功者以與兄弟子婦倒置為言而經無
兄弟子婦之文而適有王肅一說足以解時人所
譏因遂取以作疏用心亦良苦矣其如於經義未
當何惟大之祖父母為正尊誠不在報限故為庶
孫之婦在總麻章
鄭氏私箋申王肅說大意謂未有服疏者反過於
服親者錫恭按此但知有親親而不知有尊尊也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故先王制正統

之服親親中兼有尊尊而旁尊不足以加尊則但以親論為庶婦以正尊加之也降其本服一等又降其從而加隆者一等詳見適孫下為昆弟子婦報其從服也凡報者如其所服不問本服與加隆故為昆弟子婦大功其反過於庶婦者一則正統之尊一則不足加尊故也此親親而參以尊尊也今設有大夫於此其女子適士其昆弟之女子子嫁於大夫二女皆卒為女子子小功為昆弟女大功豈為親昆弟之女過於己女哉參以尊尊之義故也由斯以推為庶婦小功為昆弟子婦大功不得

喪服十

三

謂親厚庶婦不如昆弟子婦也

程氏瑤田曰夫之世叔父母經不見報文不服也曷言不服也不可服也舅姑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夫之祖父母於孫婦服總今報之大功同於適婦矣小功同於庶婦矣總麻同於孫婦矣旁殺之謂何親疏不分隆殺無節於服俱矣錫恭按旁親與正統同服多矣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不以同於孫婦為嫌而此以同於子婦為嫌乎若謂適婦大功又非昆弟子婦所得而同何則彼以重適不降此以旁尊而報各明一義無所嫌也俱在程

氏豈在服乎程氏夫之昆弟無服說亦謂旁親必報昆弟之子期服我以期報之其妻以大功服我我以大功報之其說與此不同而與舊制合可見程氏於此漫無定見也

通典吳徐整問射慈云子思哭嫂為位在何面加麻袒統為位不審服此有日數乎慈答云凡喪位皆西

面服此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錫恭按釋之者蓋以加麻袒免謂當事之既畢而

服也然則故而復服既葬而釋之

又魏太尉蔣濟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小功

章弟則婦錫恭按下文云取弟於娣婦之句此三字則此娣字似當作弟與今本不同

嫂服之名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及兄并婦矣娣

喪服十

三

娣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錫恭按此解程中娣字娣蓋連類及之非必當時即作娣

與今本同也蓋云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與皆小功者尚

書何晏太常夏侯泰初難曰夫嫂叔宜服誠自有形

然小功章娣娣婦為嫂叔文則恐未是也禮之正名

母婦異義今取弟於娣婦之句以為夫之昆弟雖省

文互體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

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受重之報今嫂叔同班並列

無父子之降則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

骨肉也是以古人謂之無名者豈謂其無嫂叔之字

或無所與為體也夫有名者皆禮與至尊為體而交

與正名同接也有其體行其交故以其名名之故服之可也苟無斯義其服焉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通問家人之中男女宜別未有若嫂叔之至者也彼無尊卑之至敬故交接不可不疏彼無骨肉之不殊故交疏而無服情亦微矣蔣荅曰記云小功無位是委巷之禮也子思哭嫂有位蓋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於經而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中領軍曹義申將濟議以為敵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兄弟親而伯叔疏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

喪服十

五求恩齋

無有骨肉之親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嫂乎苟以交報數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疏矣緣愛制服恩亦微矣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祀有相奉養之義而無服紀之制豈不詭哉且防嫌之道推而遠之孰與制服引而重之推之則同他人引之則親親者矣晉傅元云先王之制禮也使疏戚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為五族骨肉者天屬也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緯也正服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名尊者服重親殺者轉輕此近遠之理也尊崇者服厚尊降

者轉薄此高下之敘也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屬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人紀准之兄不可比父弟不可以為子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叔非子也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所附袁准正論云或人云嫂親者也長嫂少弟有生長之恩而云無服者近非古也殆秦燔詩書之所失也太常成案云嫂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姊姒婦證非其義論云喪服云夫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侔服無

喪服十

五求恩齋

不報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宋庾蔚之云蔣濟成案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己說可謂謹於禮矣
程子曰問嫂叔古無服何也曰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叔嫂所以無服之義理推不行也錫恭按此禮弓推而遠之為不知推而遠之者正以無屬故也是此而非彼何也范純夫先生說是錄在下
張子曰韓退之以少孤養於嫂故為嫂服加等昌黎
鄭夫人文云昔在韶州之行受命於元兄曰爾大抵幼養於嫂喪服必以期今其敢忘天實臨之

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為嫂養便以有恩而加於服則是待兄之恩至薄大抵無母不養於嫂更無處可養若為族屬之親有恩而加等則待己無恩者可不服乎哉昔有士人少養於嫂生事之如母死自處以齋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聞而遂除之惟持心喪遂不復應舉人以為得體錫恭按下記云不及知父母與之親也而張子以少孤養於嫂者加等為非何也曰嫂統於兄嫂之恩兄之恩也兄本期親不可以有加也然嫂之恩不可忘也故以心喪報之沈氏形曰心喪終期此亦無於禮者之禮也又張子言族屬之喪不可有加屬族二字微嫌大混當以大功以上為斷嫂雖無服而統於兄不可等於小功以下也

喪服十

言喪禮

傳曰其夫屬乎婦道者妻皆母道也至於嫂不可以為母則無屬乎妻道者也錫恭按引者剛無字非故推而遠之以明人倫加之而無義不若不加之為愈勝也

顧氏炎武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記大傳文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

有所闕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而獨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坊曲禮嫂叔不通問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黃氏汝成曰傳曰其夫屬乎父

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言外見昆弟之妻非母非婦其近於妻道矣名不正則嫌生舉彼見此從容不迫此其所以為聖門之文耳非未及也存其恩於娣姒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大傳疏曰有從有服

而無服嫂叔是也有從檀弓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有服娣姒是也檀弓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闕者也然而鄭氏曰

正言嫂叔尊嫂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為位者卑遠之弟妻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於兄公不為位者卑遠之弟妻

沈氏形曰曲禮云嫂叔不通問夫生則不通問死則

喪服十

言喪禮

為之衰麻何義乎且所以不為服於其死者正使之遠別於其生也然則嫂叔之喪信如所為闔門縞素已獨元黃莫改者與顏師古嫂叔服議曰不然也奔喪云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鄭云雖

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是嫂叔之喪固弟服而加

麻矣兄公弟妻亦如之但不為位耳凡弔服加麻皆既葬而除吳射慈云服加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

已畢而釋之夫殯畢即釋非錫衰疑衰之弔服也與鄭注不合錫恭按射氏所指者加麻也麻徑帶也凡弔服加麻見於記者有三等檀弓曰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出亦經也又曰羣居則經出則不是但出不經耳平居常經不必當事也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升經大夫相爲亦然居則經居則不經也當事則升疏謂大斂及殯并將葬放殯是也居雖不經而錫衰疑衰自若也既葬加麻者四字可見射氏特少言自非誤也互見上若孩童之叔被鞠養於長嫂則既葬之後心喪終期亦庶幾恩義之兼盡乎後世因鞠養之恩而制嫂叔之服因嫂叔制服而并制兄公弟妻之服如魏徵令狐德棻諸人皆不知先王之禮意者也

毛氏嶽生嫂叔無服議曰昔先王制服三年之喪由人心之不忍而節焉其他尊卑隆殺則皆緣義而推

喪服十

毛求恕齋

由名而加者也義無可推名無從加則無服矣禮大傳曰同姓從宗異姓主名又曰名著而男女有別是故嫂叔之無服也爲慎於名也無母婦之名而爲母婦之服是甚悖於名而紊其序焉此先王主名而別男女之道也而後人必論爲有服者彼既不究名之義又以傳言無服而喪服記則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文與傳乖異而記恆記經不備是知古非無服謂宜服大功後唐定服小功不廢殊不知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猶曰夫之所爲小功服舉兄弟以著其目而明其隆不專以屬兄弟然記不曰小功

何也大功小功有成人未成人之異而服因有受與無受曰小功懼其無差別故不曰小功而曰兄弟服非以云嫂叔服也然何以知非昆弟而決爲小功昆弟之服已具於經而夫之昆弟無服傳固言矣記之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言遠兄弟曰小功始也曾祖父母正服小功而經列齊衰三月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則此兄弟小功必矣康成曰兄弟猶言族親也所以謂之族親者記云兄弟皆在他邦加一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大功

喪服十

毛求恕齋

以上則義固親服已重不可加故傳解曰小功下而記他云兄弟皆小功族親所容者廣因舉以釋其疑而通其義不然記云兄弟服亦總類則降又何等而婦人又禮不袒焉是故他經言兄弟固不舉屬小功然傳各有義此謂小功決也由是言之期親昆弟妻無服至於小功而從爲之總先王制服必不若是無等矣又喪服自君父外不曰某爲某則曰爲某繁列名稱以次其類嫂叔果有服矣此當云夫之爲兄弟服而不當云所爲也所爲云者所爲如是之服也且記前云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公士大夫降

其旁親白期以下不獨昆弟小功章云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是也此獨云兄弟何邪若然凡記云所爲兄弟服舉兄弟以著其目而明其降不專以屬兄弟又其易明者也夫記不與傳殊而必欲執記以違傳用苟背於經是豈爲知禮哉然魏蔣濟論嫂叔之服誤舉娣姒婦文時固辨其非而正其失至晉成粲援記爲典案固不考記義苟說又輒放逸不曰夫之所爲兄弟服而曰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晉及今鮮有言者則以不惟記云所爲之義又不察兄弟謂小功述其

喪服十

至哀恕齋

所稱遺異無詞闕之故焉然則嫂叔無服信矣而人果幼失父母生長於嫂嫂之鞠養情若所生如魏徵云者亦忍而無服乎又退之服期非乎夫先王制禮不逆人情獨嫂之尊而無者以爲使叔期則疑於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大功小功則疑於父母爲子長婦庶婦之喪舉室於名而不順乎情至若無母之實有母之名禮猶服乳母總豈有恩實同母而服至缺於三月然而不言者以非恆見又後可緣義起也是故爲嫂服期必如退之嫂者乃可不若是則惟無服以昭其別且魏徵所議小功欲尊其嫂而報之德而

使嫂反屈於已服之名又使凡爲叔者皆襲以行以是爲畔於禮而不可耳雖然君子臨喪則哀而禮又有同襲之緦帛傷之節至嫂之喪正降報服室從而變而獨無易於故固情不安而義弗忍焉檀弓曰子思之哭嫂也爲位齊喪篇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康成解謂帛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又謂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而吳射慈斷加麻日數以爲大斂及殯而除是凡嫂叔之喪相爲帛服加麻逮殯而除戚與敬見而又無嫌於名君子其或有取焉者矣或曰曾子曰小功而不爲位也

喪服十

至哀恕齋

者是委巷之禮也疑爲位皆有服且記云云康成不言而賈公彥又釋爲從母類果若所云則近世經師之說爲勝於古也夫喪有主人之位有賓位賓不聞有服無服爲位固記之文也康成不言以其義明又兄弟謂小功也若賈氏則不得其解而曲爲說然固知其爲小功類矣後人解經或過前人服問之外兄弟鄭氏舉小功服之外祖父母與從母則閭君若疎不爲無說焉惟戴君震謂昆弟兄弟異義古人昆弟不言兄弟兄弟則舉其遠者此固執於傳而不可通耳夫服紀重輕非聖人不能斷而君子議禮不由先

王之制而考傳記文義之著徒為煩說以消於理則
吾見其昧於禮而無適從焉故擇論說作此議云

程氏瑤田謂弟之妻為婦說曰大功章傳言夫之昆
弟之所以無服也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

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
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然

則弟之妻不可謂婦謂弟之妻婦者非也然而聖人
仍之而不改者何也鄭氏蓋言之矣曰卑遠之故謂

之婦是為序男女之別夫禮者辨嫌明微者也嫌疑
之間其幾甚微故借婦之稱以示卑遠所以辨其嫌

而明其微也抑婦之義安昉乎昉於夫婦也說文云
婦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也是故婦者女適人之通稱

也故曲禮之言妃匹也士曰婦人易家人之象曰父
父子子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記曰天下之

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配五倫而言之皆
正言妻曰婦是故大夫之妃曰命婦周官司市稱朝

賚夕賣者曰販夫販婦婦皆對夫言之喪服經言夫
夫婦人者凡四見以婦人為對丈夫之稱女子子謂

之婦人子婦人不貳斬長婦與穉婦相名謂之婦似
婦皆以婦為女適人之通稱由夫婦及婦人通稱而

喪服十

禮記

推之弟之妻曰弟婦子之妻曰息婦猶言弟之婦人

子之婦人也男尊女卑男貴女賤故以服人為義息
婦最卑故得專婦之名婦為舅姑婦事舅姑婦或賜

之則受而獻諸舅姑是也若夫弟婦則不得專其名
故稱之必曰弟婦猶大夫妻之貴於室者必稱之曰

命婦也婦為女適人之稱猶婿謂夫婿也故姊之夫
曰姊婿妹之夫曰妹婿女之夫曰女婿今女
婿得專婿之名猶子婦得專婦之名然則喪服傳之言
名自餘婿婦必曰某婿某婦也

慎名者雖以婦名弟之妻是弟妻本可名弟婦而斷
然不制夫昆弟之服其義至深遠而未可以臆見難

之也錫恭按對夫之稱見其卑婦
人通稱見其遠與鄭詁合

錫恭按母者尊親之名婦者卑遠之名是相對者
也嫂者尊嚴之稱尊則與卑相對而嚴則與遠相

類者也弟妻假以婦名而兄妻不假以母名者昆
弟之妻與夫之昆弟其道在於遠別婦之名雖卑

而本遠故可以假於弟妻母之名既尊而又親不
可以假於兄妻而別為嚴者之稱曰嫂亦所以遠

之也然此名所以序男女之別也非因以制服也
何則嫂既別為嚴稱不以母名制服而凡名服皆

為母行大傳注名世母
叔母之屬也其婦行有服者皆以報其
從服是知嫂婦之名非所以制服也

喪服十

禮記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注子

謂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尊

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

疏大夫為此八者本期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亦為

重出此文故次在此也 注 云子謂庶子者若長

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尊同謂亦為大夫者經言大

夫為之明尊同是亦為大夫也云親服期者此八者

並見期章是也

通典馬融曰子謂庶子也皆周也大夫尊降士故服

喪服十

喪服十

大功也尊同者亦為大夫服周也

敖氏繼公曰不杖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

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王氏上讓曰大夫士雖同為臣而服命殊矣燕射則

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酒則有齒與不齒之異即五

服之喪而哭位別焉若喪服不為之減殺則他禮皆

窒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理當然也 錫恭按

氏位析疑發也析疑云先王制禮貴者恩每隆哀每

篤是故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

後事行善杖而起謂以尊而降其親非禮意也攷方

氏篤於親親故有此說然其解經雖誤而觀過足以

4894924

蓋王氏為三禮館纂修所擬稿胡氏時猶可識別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大夫之降其期以下服何也曰先

王制服尊尊親親之義並重曰尊尊則自天子以至

公侯卿大夫統此矣尊不敵親故雖天子不敢降其

正期親不敵尊故雖大夫得降其旁期或曰天子諸

侯之貴其於諸父昆弟有君臣之分矣故族人不得

以其戚戚君宜也大夫於諸父昆弟無君臣之分其

所以必誦其親以神其貴何也曰古者諸侯之封不

過百里大夫之仕於其國其父兄宗族之為士者皆

其所統也不使之眾著於尊尊之義不可以為治後

喪服十

喪服十

世士大夫之仕者離其鄉數千里故雖入為公卿出

為牧伯而五服之親不聞有所降殺其時義宜爾也

大夫之子以大夫而降何也曰此亦從尊尊之義推

之也國無二君家無二尊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

故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及公之子以厭降

諸氏寅亮曰此等有父為大夫而存者即是尊同不

降 錫恭按此說可疑下節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

即此經昆弟而諸氏所云有父為大夫而存者也下

節相為皆大功厭降也而一人為大夫遂皆不降既

不見尊降之義又沒其厭降之文不可解也如謂大

大夫之子得與大夫尊同則大夫庶子之昆弟亦得與

348

不報

胡氏培釐曰合世叔母言為士者以其為士妻非命婦也與不杖期章言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例同經不言報則此八者為大夫皆如其親服服期明矣

通典魏田瓊曰喪服經不見大夫適子為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為庶子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

喪服十

冠玉忍齋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釋文上而時掌反

疏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為母妻為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注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

服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己母也傳問者怪此等皆

合重服期今大功故發問也答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者此直答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行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喪服十

哭玉忍齋

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公為何人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錫恭按公之庶昆弟據不敢降據父在者也此傳注以大夫尊少身在兼解公之庶昆弟疏誤注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以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拙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為者父以尊降庶子

則庶子亦厭而爲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爲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爲適妻適子之等皆是也

通典雷次宗曰公羊傳曰國君以國爲體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又陳詮曰從乎大夫而降謂父在者

又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已未大夫故猶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復降不答曰大夫之子從乎大

喪服十

吳求恕齋

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又漢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

晉賀循喪服要記曰公之庶昆弟父卒爲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心喪如

常月又天子諸侯賤妾子爲其母厭於父不得制纊緘之服三月而葬葬已而除居處飲食言語心喪三年

劉智釋疑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喪耳

李氏如圭曰昆弟者繫於今君之稱言公之昆弟則

庶自明矣重言庶者主見爲母者指妾子爲其母適

子爲母則自伸其本服 大夫降其庶子庶婦一等

爲貴妾總故大夫庶子爲其母妻昆弟亦降期而大

功諸侯絕服庶子庶婦不服妾故公子不敢服其母

妻昆弟先君既沒猶厭於餘尊大功而已凡屈而降

服者皆以心喪終其月數劉智曰小功以下不稅服

者乃無心喪耳厭降之與尊降異者錫恭按此下疑脫尊降者三字

不降其正統之親及旁親之尊同者厭降者父所不

服則皆不敢服之穀梁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

昆弟其尊與大夫等而其服有不同者以此公之昆

喪服十

吳求恕齋

弟於大功以下乃無餘尊之厭得伸於尊不同者則

自以己旁尊降之一等與大夫同

顧氏炎武曰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

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

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爲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

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並

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

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所

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

明文季末陟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

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遙官左衛將軍遭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方氏苞曰獨舉大夫之庶子以適子於母妻不降庶子從父而降兄弟則適子之降不待言矣

凌氏廷堪曰餘尊所厭鄭君無注敖氏云以死者為其父尊之所厭則大謬稱謂公之庶昆弟其父雖卒

而適子尚為諸侯是先君之餘尊猶在故為所厭不得伸也苟知尊尊之義則此傳不難解也

胡氏承珙曰此章下文云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小功章云

喪服十

至求恩齋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又云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獨不見公之昆弟為其昆弟成人者之服蓋國君絕旁期於眾子無服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公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為其母妻之服乃在五服之外即君卒矣向之公子今為公之庶昆弟然猶為先君餘尊之所厭為此三人者不得服其親服而止於大功故特以昆弟與母妻一例於此見之而後公之昆弟為其昆弟成人者之服始著至大夫之子為其昆弟之為大夫

者已見不杖期章而其為昆弟之不為大夫者獨無

所見故亦於此見之錫恭按此語亦微誤觀若如舊下曹氏元弼說可見

說以昆弟字屬下條則大夫之子為其昆弟之服將

於何見之耶況下文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降疏云此承

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也若

如舊讀置昆弟二字於此條之上則昆弟為誰之昆

弟於義無屬於文不辭矣鄭君改讀極精後人故欲

從舊讀而強為之解非也

鄭氏珍曰公之庶昆弟之母妻昆弟皆先君所不服

喪服十

至求恩齋

公子當先君在時為君之尊所厭特以母妻非昆弟旁親可比故為母練冠麻為妻練冠葛經帶皆麻衣縗緣既葬除之而不在五服之中亦仍與無服等至昆弟則並此無之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及先君薨似得伸矣而猶為餘尊所厭皆不得過大功焉聖經賢傳皆明確不易自馬融等以昆弟抽在傳下屬之下條於是公昆弟之服晦及康成改同上節古義復還而好異者且非之信從者又止守穀梁傳公子之重視大夫及後鄭注公之昆弟猶大夫二語而不致思公之昆弟所為服經雖屢與大夫大夫

之子並列其爲服義例則不盡同是其服仍晦也今詳攷之公之昆弟當先君在時於期功之親固不敢服君所不服卽先君沒而亦無有服期者此與大夫於期親尊同則服本服迥異蓋公之昆弟尊同大夫故於諸親亦尊同不降不同則降而於先君之昆弟姊妹成人在室者及己之昆弟姊妹成人在室者獨不可以尊降論何也已爲公子昆弟與世叔父亦公子姑與姊妹成人在室者亦女公子是其尊也皆同卽已實爲大夫而此七期親者其尊同大夫自若也安所得而降之惟女公子適人則尊卑係於夫而不

喪服十

蓋求恕齋

係於父始得視其夫之爲大夫爲士以從降不降之例耳然此七期親者先君在時皆應服不敢服及先君沒而猶爲餘尊所厭相爲皆不過大功經此條止著爲母妻昆弟而不出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諸侯繼世立長其常既是公之昆弟則當世父者卽先君也更無所謂世父其有世父者非常故經不得言之不言世父因亦不及叔父若姑姊妹經例無著其成人在室之服故七期親止出昆弟其餘謂皆可參互小功殤服見也殤小功章公之昆弟爲其姑姊妹之長殤合之此條是爲昆弟成人與殤並著也

女子成人在室與男子同則知成人姊妹亦大功爲姑既長殤小功則成人在室亦大功以姑在室與男子同知爲世父母叔父母亦大功也自母妻及七期親而外餘尊厭所不及始得以尊卑論錫恭按子尹親者不數子女子也其實子此公子之服例雖自女子子亦先君餘尊所厭者也此公子之服例雖自母妻外凡服皆與大夫同而實有尊降厭降之分不同大夫止是尊降又大夫有不降者則仍爲期公子則絕無期服也

喪服十

蓋求恕齋

而國君亦可上推矣大夫之適妻大夫之子之適母也大夫之適婦適子之妻也大夫之適子大夫之子之適昆弟也此三人者大夫皆不降爲內子期適婦大功適子三年故大夫之子爲適母三年大夫之適子爲其妻期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所謂子亦不敢降也諸侯於庶子之母妻昆弟皆絕服不得謂之降故知降謂大夫然諸侯於夫人適子適婦亦不降服問所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是也此二句雖承大夫言其實諸侯亦在其內

曹氏元弼曰徐氏程氏皆從舊讀謬甚試以經文讀

之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皆為其從

父昆弟之為大夫者若昆弟屬下讀成何文理禮公

子之重視大夫此昆弟亦公子也既為公子即皆如

大夫初不論其為大夫為士上文大夫為昆弟為士

者條安得包公之昆弟為昆弟之服乎程曰上條著

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服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

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

女子子之昆弟一條即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

夫下連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即決大夫條之大

夫字寓包三人也若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

言則先君在時為公子之庶者不聞其為昆弟於五

服殤者服先君之庶者為今君庶昆弟其於昆弟

之為士者自同大夫之為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

為大夫馬也庶者同侍服親服之例安得以先君

庶服之庶者大夫庶子之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

喪服十

美求想齋

已包在上條大夫為子昆弟公之昆弟無論為大夫

昆弟之子中矣必別出之耶

為士相為皆大功以同是公子也姊妹在室亦然以

其為女公子也嫁於大夫亦如之以大夫妻與公子

尊同也婦人既嫁適士者降小功以為士妻尊不同

也以此言之公之昆弟相為之服不以大夫士異明

-2 83 34 425" data-label="Text">

矣微特昆弟也為諸父亦不以大夫士異以諸父之

父亦為君者則諸父亦公子也諸侯之禮盡臣諸父

昆弟期已下皆絕父所不服者子亦不敢服故君在

-9 83 41 425" data-label="Text">

公子為諸父昆弟皆無服與母妻同則君沒為諸父

-46 83 78 425" data-label="Text">

昆弟亦皆大功與母妻同以為餘尊所厭不得過大

功也厭降者非必其私親凡從乎父而降者皆是故

鄭期章注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豈獨為母妻言

乎程曰餘厭止於為母為妻蓋母妻者其私親也餘

厭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知之哉

尊所厭止不得過大功則大功以下為餘尊厭所不

及乃以公之昆弟之旁尊降之尊同者亦不降故公

子為從父昆弟無服而公之昆弟為其為大夫者大

功為士者小功經於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著餘

尊厭不得過大功之例於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

者著大功以下無餘尊厭而有尊降之例記於公子

為其母妻著從乎君而不服之例此經連言母妻昆

弟昆弟與母妻同言母妻而昆弟可知若以記不言

昆弟而謂此經無昆弟之文則公之昆弟相為之服

何所見公之昆弟為他期親尊同者服之例何所見

乎庶者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妾子之通稱但此經

庶字中微有分別為妻為昆弟適妻所生第二以下

之庶所同為母則惟據妾子之庶故注云其或為母

謂妾子也程氏謂此條是專著為母為妻遠不同於

適者因謂公之適昆弟為妻服期不知公之適昆弟

之妻君在亦君所不服君沒亦為餘尊所厭不得過

大功者安得服期乎公之昆弟為母有異為妻無異

為昆弟亦無異皆為先君餘尊之所厭故共其文至
 大夫之子服與大夫同上大夫為昆弟為士者條固
 得包大夫之子為昆弟之服然其庶子之為母妻則
 未見大夫庶子為母妻與公之庶昆弟同因同類言
 之大夫庶子為昆弟之服可不見公之庶昆弟為昆
 弟之服不可不見大夫庶子既與公之庶昆弟合言
 因並蒙昆弟之文大夫庶子為昆弟本與公之庶昆
 弟相為同并詳之可也若大夫適子之為昆弟自己
 包在上大夫條中不足以相難錫恭按竹柳之難墨
 為昆弟不為大夫者無所見故於此見之則大夫適
 子為昆弟不為大夫者又於何見之乎故叔彥作釋
喪服十

之後人不知公之昆弟相為不得與大夫為昆弟同
 大夫庶子為昆弟祇因與公之昆弟合文而連言或
 疑昆弟二字當在下節首或疑為衍皆非夫尊降者
 施於尊不同者也公之昆弟尊降之服自庶子始以
 庶子非公子也大夫尊降始於世叔父昆弟為士者
 通典馬融曰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
 妾子也諸侯貴妾子父在為母周父沒伸服三年
 大夫貴妾子父在為母周賤妾子父在為大功所
 從大夫而降也錫恭按妾雖有貴賤然鈞是妾也
 其為尊卑也微若以妻臨貴妾則儼然適庶之分

也今乃使貴妾之子服其母等於適而使賤妾之
 子服其母異於貴其謬顯然易見不知馬氏何所
 本而為此說也其解經庶字亦微誤如其說則適
 妻第二子已下為妻為昆弟豈有以異於此耶
 又姜輯議渤海王讀禮通考曰名輔安
 平獻王字第三子也服范太妃
 事喪服云君為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尊同則
 得服其親服然則君之庶子有封為君者其父亦
 不降之明矣士之妾子不降母者以其與父貴賤
 不足殊也然則尊與父同不見厭者亦宜申其情
 盡禮於其母渤海王既不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

王命之寵成太妃之號愚謂太妃之尊但當自降
 於渤海不得配食於安平之廟爾至於渤海三王
 自宜盡為母之制不復厭於安平以從公子降等
 之禮案薛公謀議皇子已封為王列土守藩不得
 戚於天子者父卒為母三年錫恭按厭降之異於
 尊降者以尊而降則尊同不降以厭而降則不問
 其尊之同不同但視父之所服何如耳不杖期章
 大夫之子所不降者皆父之所不降者也此渤海
 王服范太妃事正為先君餘尊之所厭者也先君
 無服妾之禮則庶子不得有過於大功之禮也美

7-26 (4) 89

34 A

輯議非是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注皆者言其互相為服
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
釋文相為于偽反下其為為之下文所為同錫恭按
其為之
為當如字不
應同于偽反

疏此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
二人為此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以其二人為父所
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
大功依本服也言皆者鄭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相
為同是從父昆弟相為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

喪服十

若求恕齋

也云其為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云適子為
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故也

李氏如圭曰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為大夫不降者
以尊同大夫之庶子不降者以父所不降也大夫之

適子亦然承上庶子之文而不及於適耳李氏又曰
皆者皆公
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也錫恭按此誤會疏意也疏
意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故謂此二人為
之非以釋經皆字若以釋經皆字則與注
互相為服之意違矣今節此語而附辨之

敖氏繼公曰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
降其昆弟之為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
者則知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張氏爾岐曰注其為士者從父昆弟之為士者也適
子為之亦如之明不特大夫之庶子不為之降也此
又依經推言之

胡氏培翬曰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
降者從父昆弟本大功若為大夫則以尊降今兩為
大夫尊同不降此為彼服大功彼為此亦服大功故
云互相為服以釋皆字之義明皆服大功也錫恭按
此經為
之者兼有公之昆弟大夫之子而胡氏云兩為大夫
者以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同於大夫故也以其釋注
皆字之訓甚明故錄之而其單
言大夫舉以起例非挂漏也

喪服十

李求恕齋

父昆弟為士者即此條重出之文則此皆為其從父
昆弟之為大夫者謂上文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
庶子為之也公之昆弟於非公子尊不同者得降尊
同者大功以下得遂之例見於此矣從父昆弟非公
子尊本不同為大夫則尊同公之昆弟為之與大夫
同故與大夫大夫之庶子同文注云皆者言其互相
為服尊同則不相降者注意謂大夫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並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大功而從父昆
弟之為大夫者亦為之大功故云皆也是鄭合兩服
言之使皆字闡發無餘義注又云適子為之亦如之

則固以皆字為總承上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

子來矣繼公竊注義反欲除破注謬放曰此文承上

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錫恭按注云適子

為之亦如之亦云者承上大夫之庶子言也而大夫

之庶子既與公之庶昆弟同文公之昆弟其尊又比

於大夫故知注總承上兩節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

之庶子也故說襲之而又易竊疑注云互相為服亦

注皆字之訓是陰破注義也

大分言之大夫之庶子其適昆弟為之大功從父昆

弟為大夫者宜以尊降之在小功矣互相為服主謂

大夫公之昆弟尊同者爾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

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釋文見恩賢遍反下以見同

疏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為之服

在家期出嫁大功注云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

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

疏也今不言女與母而言夫之昆弟與婦人子者是

因出見恩疏故也

通典馬融曰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也

敖氏繼公曰是服夫妻同也錫恭按敖氏之病在不

說甚善下文乃云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文脫與輒

疑經有脫誤是不信經之病也下文又云或言女子

欽定義疏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婦亦大功不言者

上經為夫之世父母叔父母雖不言報以旁親無不

報之例已可推見故不另出也臣錫恭按此駁陳氏

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

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

為一人此既不語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

許耶陳氏說如此義疏駁之故在此節

胡氏培翬曰此世叔母為之服也不言世叔父為之

服者以此包之注以婦人子即女子子而經不言女

子子因出見恩疏者言女則己所生是親言婦則為

人婦是疏今不言女子子而言婦人子者以其出適

人降服大功故言婦人子以見其恩之疏也

鄭氏珍曰經稱婦此條外凡四見皆與丈夫對舉為

男子女子之稱則此婦人子亦獨女子子耳注義原

確晉陳銓注其說新而實非若是姪婦曰昆弟之婦

可也今日昆弟之婦人反不語甚矣世叔父母為姪

婦之服經皆不見必以此為昆弟之子婦世叔母見

矣世叔父服之又見何許乎徐氏乾學以其說為長

實所未喻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

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

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喪服十

空求恕齋

喪服十

空求恕齋

疏妾為君之庶子輕於為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

注 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

君同指為此者也

校勘記曰指為之為要義作謂下同與注不合錫恭按陽城張氏本

此卷之疏從要義校兩稱指為皆作為不作彼傳為謂與阮記又異未見宋本要義無從攷定也

此經而作故云指為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

故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

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白為其子期異於女

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

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為君之庶子

喪服十

元氏

亦期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己子同故也

校曰當為亦得與己子同者亦是與女君同故也

通典魏王肅曰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白

諸侯以上不服

黃氏幹曰此條內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夫黨

服用

郝氏敬曰女君同大夫服妾同女君服也

錫恭按郝說甚謬節

盛氏世佐曰庶子謂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他妾之

子也女子子在室與嫁於大夫者亦存焉惟適長子

及己所生則異於是

方氏也曰婦為舅姑期其情適至是而止妾為女君

君之長子三年錫恭按女君二字前將責以誠乎責以誠也

姑以考終常也長子死家之大變也先祖之正體摧

君及女君痛如斬而不與同具寢非事人之道也

沈氏彤曰妾從女君而服君之黨則為君之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亦大功可知也傳雖專釋為君之庶

子而此義亦包其中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注舊讀

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

喪服十

元氏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

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注此不辭即

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

矣張氏潛曰注曰當言其以明之又曰足以明之矣按

釋文見恩注云下以見同下無以見字必是誤作以

明也從釋文錫恭按疏述注當言傳所云何以大功也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

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疏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知

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錫恭按如而注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注破之也傳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此二者依鄭為世父已下七人本服皆期未嫁者逆降之服大功也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此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

喪服十

室求恩齋

私親也九字揔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戴氏震曰據疏此說以為世父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戴氏震曰據疏此說以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為傳文以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共十一字為鄭所加不知經既見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十字傳不應重見此十字而絕不釋其意是二十一字通為鄭注無疑且攷其文義上云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下云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一言字一謂字皆指舊讀者之意如是自舊讀至此不辭一氣連貫不可截斷錫恭按疏特不計此十字耳非謂此十字非注文也詳見鄭氏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曹氏元朔曰章字衍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

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也錫恭按也字衍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為私親錫恭按此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二人是一人為此七人等逆降者曹氏元朔曰二人不皆逆降但疏意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者彼二人為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為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自服私親也

喪服十

室求恩齋

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為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章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為本在於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錫恭按賈疏述注句讀將出者為句言降旁親之禮由已出者而謂女子子及未出者也乃後以明當及時也釋之

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

朱子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攷女子子

適人者為父通解續引及兄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

齊衰期章為眾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

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

疑矣文集答

李氏如圭曰未嫁者為此期親當服期而服大功者

喪服十

宅求如齋

以其成人將出欲其及時故逆降旁親也假年十九

而遭期喪降之為大功則得及時而嫁大功之末可

以嫁子故也馬融舊讀以大夫之妻降其庶子大功

為女子子未嫁者亦然其嫁於大夫者則以出降無

尊降亦大功大夫之妾為此三人者悉從女君之服

其自服其私親世父以下則無尊厭降一如邦人出

降一等兩義各異故經兩言為以別之其義自通鄭

義於經文為順特成人未嫁者得逆降其旁親為異

耳錫恭按李氏既云鄭義於經文為順矣而又以逆

非以逆降為誤也馬義與鄭君他條不異故云然

教氏繼公曰前經見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服

也其服惟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教又曰此著其降之節異於他親也在室而逆降

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為旁尊

之下皆於未嫁而略從出降明其與於父母昆弟也

錫恭按此說未嫁而略從出降明其與於父母昆弟也

弟不逆降則姊妹亦不得逆降姊妹而得逆降則眾

昆弟亦得逆降可知也又昆弟之子何以異於世父

叔父而經亦未著以此知經舉世父叔父而昆弟之

子可類推經舉姊妹而逆降之服止此七人也凡旁尊皆當

逆降經舉此以見例上以異於世父也又曰謂為世父母

以下皆妾為私親之服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

通禮經必不特為此妾發之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未嫁者曷為亦降其旁親乎曰

逆降也逆降之義奈何曰昏姻之時男女之正王政

之所重也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謂父

母喪也聖人權於二者之間以父母之喪較之昏姻

之時則服重而時輕故使之遂其服以世叔父諸喪

較之昏姻之時則服輕而時重故使之遂其時此逆

降之禮所由設也女子子所逆降者惟此七人耳以

其皆期服故也錫恭按逆降皆期服若大功已下可

是也但不止此七人以無妨於時則不須逆降矣其不云在室而云未嫁

喪服十

宅求如齋

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禮之常也惟其年已及笄
故雖未嫁而得從出降之例所以通其變也傳以成
人而未嫁者釋之得經意矣

沈氏彤儀禮女子子逆降旁親服說曰喪服鄭注云
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
也賈釋云未嫁而降旁親是逆降也後儒往往疑其
說至有詆為背理亂常者愚以為此聖人制服之權
而鄭賈獨得之者也蓋人之娶婦以嗣親而助養祭
則貴乎及時女子子成人將出而或有旁期之服畢
喪而嫁則娶者不能待不畢喪而嫁則嫁者即於愆

喪服十

充求想齋

是嫁不嫁兩無所處也雜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
可以嫁子鄭以末為卒哭則女子子而服大功者卒
哭而後亦可以嫁非若期之喪之必終也明矣故逆
降旁期為大功使不敢以輕服而妨禮本然則逆降
之云誠此經本義也而輕詆哉至傳所稱成人者謂
其年二十已笄體者耳賈乃兼十五以後許嫁笄者
言之見齊衰三月章疏夫許嫁笄而在十五以後則去嫁期
尚遠何慮其時之不得及而俾之逆降乎必不然矣
沈氏又曰逆降之禮惟大夫之女子子有之而不及
於士錫恭按大夫之女子子其未嫁也當從乎大夫
而降不必逆降也沈說未是惟其謂士不得降旁期
為大功雖其子可以嫁若其父之不可以嫁子何此

說未有以通之然古
人必有以處此後攷

褚氏寅亮曰逆降之說諸儒謂未然夫婦道外成既
有係屬即降其本族旁親亦不嫌於薄然竊意逆降
之節未必一許嫁即然或在請期之後將嫁而未及
嫁亦遂同已嫁者之例耳

金氏榜曰此傳與鄭注相亂上經注云下傳曰何以
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謂此也此經
注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
同文爛在下耳鄭君引傳文咸止此其上下所增益
者皆注譌為傳也鄭君注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

喪服十

充求想齋

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
之服也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
者也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
私親也與注此不辭以下通為一條主釋經義俱在
傳文上其援齊衰三月章嫁者其嫁於大夫傳文明
舊讀者之意以此女子子嫁者為嫁於大夫故大夫
之妾為服大功耳後人因已見齊衰三月章誤以此
為傳文覆出而移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
女君同十六字次於其下由是注語橫決與傳混淆
鄭君引傳一則云指謂此也再則云文爛在下正明

傳者不誤誤由舊讀若如今本傳文則實傳者誤說注不得指爲文爛喪服記注云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此明嫁者得以尊降其本親今改讀此經女子子嫁者爲齊衰之親服大功實謂此女子子爲嫁於士如傳有嫁於大夫之文則當降服小功鄭君不得更易舊讀誤入此大功章如鄭君不從傳文嫁於大夫又不當不置一言破之也或疑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經例適士者不言嫁

喪服十

三求恕齋

榜謂輕例有二言嫁言適與大夫士連文者別異之辭經云嫁於國君嫁於大夫適士適人是也單言嫁者上下通稱經云父卒繼母嫁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是也齊衰三月章傳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彼經自大夫爲宗子以下凡四條皆章末附著大夫之服其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三條經皆不言大夫傳者補著蓋承上經大夫爲宗子發傳又以別於此大功章言嫁者爲得通於士庶以下也經文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謂妾自服其私親鄭君云卽實爲妾遂自服其

私親當言其以明之可破其誤榜謂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彼庶子爲女子子則此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與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庶子蓋通男女言之彼據適人此關在室則君之庶子下不得復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文審矣錫恭按校錫恭按校傳注之混淆金氏此條致爲精審阮氏元校國學石經適用其說全載于石經校勘記中惟篇末言女子子爲大夫之女子子誤與沈氏同今節錄凌氏曙曰自鄭氏破舊讀以來議者紛呶不已舊讀謂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三人服仍有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妾之私親夫妾之

喪服十

三求恕齋

私親而可繫之於爲君之下耶繫之於爲君之下可以謂自服其私親耶凡經在前傳在後錫恭按當作亦在前經在後絕然不紊今如舊讀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云云則傳何以不依序次先釋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反退其傳於嫁者未嫁者之下也是謂後先顛倒矣通經有此例乎且禮決嫌疑經傳於妾之私親則曰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見於齊衰期章矣又曰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皆加其

字以別之今繫於爲君之下無其字以別之亦何由知其白爲私親也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妾之兄弟加一私字辭嚴義正而可繫於爲君之條之下耶況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眾兄弟又見於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豈非爲女子子發例而非爲妾之私親而設也

鄭氏珍曰按此條今世言喪服者多從舊讀合女子子八字上屬爲妾服君黨下云世父等爲妾自服私親而以鄭改讀爲非經誣傳大違服例必不可依愚

喪服十

三求恕齋

嘗疑若按今經傳讀之以合通篇服例爲庶子及女子子未嫁者當期大夫之妾從女君以尊降故大功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當大功大夫之女若適士又以尊降當小功此嫁大夫者尊同得服親服大夫之妾從女君以尊同不降故大功妾不得體君得各遂其私親之服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皆以出降大功經傳明白畫一毫無疑竇卽云當言其而不言其旣可以文爛在下又焉知字無脫落改讀誠屬多事且改讀必義勝前人卽不勝亦須各伸一義今以改讀按之服例女子子之嫁者於本宗旁期以出降服

大功此女子子是嫁於大夫者若世叔父同是大夫姑姊妹仍是大夫妻自應尊同不降仍依出降大功若世叔父是士姑姊妹是士妻又當以尊降服小功經不言世叔父是大夫姑姊妹是嫁於大夫自主士言則此嫁大夫之女爲服小功明矣至女子子未嫁者於世父等並與男子服期亦不得大功是改讀之義反大謬不通矣以康成於喪服微曲悉到此條旣非隱互難明之服又有明白可據之傳何以必須改讀改讀又不通如此康成宜不其然反覆推攷乃知世所據以駁康成之傳且非賈氏所見之傳而賈氏

喪服十

三求恕齋

所見之傳注又非康成原本今一一詳疏之此經之當從鄭說始了然矣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注以子夏傳此者錯置後條下當移歸此後條本無傳也其傳曰十八字乃舉後條下全文非抽出言之之辭於本經下舉正舊簡之錯在他經者自應全標簡字與玉藻而素帶諸節樂記愛者宜歌商節注卽在錯簡下止云宜承某某自明者不同故知鄭所注經本傳曰二字之下卽連何以大功注舉十八字是其全文若後條注復舉何以大功三句卽隨便言傳所云更可見矣欲明此經鄭讀此其鍵籥也 女子子

嫁者水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注按舊讀至未嫁者述馬融輩讀法言大夫之妾至私親也述舊讀者合上下作一條解義錫恭按此依賈疏將下言以下廿一字歸入注文此不辭至文爛在下爾乃白下所以破舊讀之意此不辭及經與此同之此皆指此經爛在下之下指此經下言此經不是謂妾服私親之辭篇中謂妾服私親之辭例言其字此經若誠為妾服私親當言其如不杖期章為其子為其父母以見是妾服私親今此經無其字而齊衰三月章言女子子服曾祖一經辭正與此同是明此經與彼經同為女子子本親之服

喪服十

蓋求恕齋

傳所云何以大功也三句乃上一經之傳因簡爛誤指在此經下耳舊解者惟不知傳實誤置見傳發妾服之義於此經下自然謂上下皆是妾服不能不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上屬合庶子為妾服君黨下為世父等為妾服私親其如此經之辭與篇中必言其者不類與言女子服者正類則不能不改讀矣又按鄭改讀必據經不言其者蓋通計全篇經例於為人後者為人妾者女子子適人者三等人之服私親文必言其以見非所後及夫家之親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獨不言其以嫂叔無服不嫌無其

字故也錫恭按此駁沈氏彤說也沈氏小疏援女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無其字以難注故駁之竊謂駁之是矣而駁之說水然何也夫之世父母叔父亦如姊妹皆有服而此經著女子子為其本親亦不嫌其姊妹皆為眾昆弟不言其當屬親親無服哉若彼既著女子子適人者則為眾昆弟不可不其此既著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則為世父母亦不可不言其彼經正為大夫之妾服君之黨此為字上承君之黨下又不言其何由知其為自服私親也以此責沈沈可無辭而則此為世父等若必是妾服私親經決無不言其今既不言其知非妾服私親決矣解經必先守經康成據通篇文例斷之已非若舊讀之憑私牽合況此條經言關女子子服例非細必如舊讀亂文例猶可失一服例其可乎 又按注言女子子成

喪服十

蓋求恕齋

人有出道降旁親錫恭按旁親句六絕六朝儒者謂之逆降見梁朱異問不始賈疏也而此義明後學者羣大誛之愚謂此聖人經例鄭特明之非凡造也若言女子子成人未嫁者於親服皆同男子則不杖期章於祖父條內已有未嫁女孫服之矣何以又言女子子為祖父母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條內亦兼有未嫁曾孫女服之矣何以又言女子子未嫁者為曾祖父母觀彼兩經決知聖人於女子年已笄禮者謂雖未即嫁而早晚有嫁道若值喪服必一概滿其月數則當婚姻愆期女道外成得歸為重遂服較

輕惟正尊之服是不敢降若旁親則皆可從降使無

失嘉會之時此一經正著有出道降旁親之專例其

餘經皆不出從可知也錫恭按所謂其餘指昆弟及昆弟之子等不關大功已

下准祖父母與曾祖是正尊不在此例故別出言之

鄭注女子子為曾祖條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正康

成善於讀經無隱不盡之處若如舊讀則此例專在

此條者先致晦旨而為祖為曾祖二條之別出言者

經意直無從知矣錫恭按斬衰章女子子在室為父注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言外見

已許嫁者旁親又按宋子初以舊讀為得傳意以

有逆降之例鄭改傳為牽強後與余正甫書始云女子子適人者

喪服十

三求想齋

為世父等之服獨見此經當從鄭注無疑愚謂經出

此條非明嫁女為世父等之常例特以見未嫁女有

逆降旁親之專例何也女子子為世父等其但以出

降者自可由為眾昆弟及為姑姊妹女子適人者推

知其餘更以尊降者又可由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嫁

於大夫者推知其餘本宗出降之服經不見者尙多

何必定見為世父等若未嫁降旁親不出此條則此

例遂無從見此經意也朱子特以鄭氏說禮之宗終

不肯違其意故從為之辭耳傳曰何以大功也妾

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按今本傳曰下嫁者其嫁

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四句賈疏中

已述之今玩注說知馬鄭本並無也蓋魏晉已後從

馬王之學者錫恭按王肅說見通典似不異於鄭以經言嫁者未嫁者

未主名嫁於大夫私箋名作明今從巢經巢經說校改其未嫁者妾自

從女君以尊降大功義無可破其嫁者若是適士則

既以出降又以尊降即不得為大功終是破竇因取

齊衰三月章嫁者未嫁者之傳謂經同傳同師說乃

堅耳鄭固未之見也若鄭見傳文已如此豈不計以

已讀合傳文則此女子子是大夫之妻此條下明云

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傳云尊同則得服

喪服十

三求想齋

其親服是為姑姊妹尊不同者當小功此條上明云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為士者傳曰尊不同是其妻

白為世叔父母尊不同者以出降大功更以尊降小

功此經既不云為世父母叔父母之為大夫者姑姊

妹之嫁於大夫者則皆不得為大功明矣而經是大

功如傳云者固不得大功依傳義則舊讀決不可改

改舊讀則傳義決不可通而必改從新讀鄭何至荒

忽如是今即新讀與傳義全背之故而確以上注之

標舉錯次全文者證之即本注推本經決知鄭所見

之本此經下止有傳曰十八字並無嫁者其嫁於四

句也惟其目中心中絕無嫁於大夫之說其傳曰十
八字已定當歸上經此經直無傳文按經讀之嫁者
自主適士言其爲世父等自從出降一等常例所以
更不注說止解未嫁者一層而舊讀以適士之女大
夫妻應以出降尊降服小功者乃謂妾從之服大功
康成且不暇斥其誤矣錫恭按嫁者四句禮箋以爲
略殊而以注之改讀定其非傳文皆確不可易也其
爲注文衍文必有一合一不合今不能定姑兩存焉
又按其曰康成不暇斥其誤者駁胡氏培鞏說也
胡氏以金氏爲非其言曰若謂注引前傳文以明舊
讀者之意則當有駁語何以注木反爲成人而未嫁
者申明其義故私箋以不暇斥釋之稱謂注未釋未
嫁者與舊讀者之意殊舊讀意猶在室注義又按
重有出遺不惟不申明乃正所以斥其誤也

喪服十

定求恕齋

今本傳得與女君同下有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
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句賈疏指是注文當
連上節注末句同爲鄭分別舊讀意趣之語不當割
舊傳下分一注作兩截傳本久經如是不便輒改而
古人經注連寫不似後世明標注疏字樣易爲分別
賈恐讀者見注文鶴突或認爲子夏所傳或認爲舊
讀所安故預破此兩惑意謂何以大功三句既當在
上爲君之庶子下矣則此經傳原止有嫁者其嫁於
四句如連下言二句並爲傳文即不成文理若謂馬
氏等所安馬氏喪服經傳注具在得與女君同下並

無此語此決爲鄭注無疑止須連上節讀耳其下言
兩句凡二十一字賈氏不計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
妹十字者以十字是鄭述經文故止計鄭於十字上
下所加之十一字朱子謂中包爲世之姊妹十字是
也戴氏震校儀禮集釋退此二十一字上接前注下
連本注合作一條以還鄭氏之合賈說矣又譏賈
氏以爲世父母十字爲傳以下言十一字爲鄭加亦
未全明疏意賈何曾以十字是傳乎 又按二十一
字之非傳不特賈疏可見杜氏通典大功九月議載
此經下稱首孫略議以爲伯叔父母姊妹皆夫家

喪服十

定求恕齋

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姊妹小功妾賤不
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爲妻爲夫之黨服降夫一等夫
之姊妹宜小功妾服女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
貴賤之故而異之愚謂孫議張難不從舊讀亦不從
鄭義並守傳文妾服女君黨立說孫謂妾賤不敢同
女君小功義雖與傳相違仍與本經爲大功合張之
難與女君同小功則直不顧本經是大功章矣要可
見晉世諸人並不知下言兩句是傳文故於馬鄭外
各明已說若見傳已有妾爲私親明文何作夢癡耶
私箋又謂混二十一字於傳文在賈氏以後因歸咎
於開成石經錫恭按賈氏作疏時此二十一字若尙

任注中則賈疏不爲此說矣鄭覃諸人非不見賈疏者其立石時校勘再三決不出諸注而入諸傳也竊謂不知蓋闕經生所慎賈氏校傳之誤未易傳之文而闕成不經承之其混入傳文固在賈氏前也私箋此條未敢附 又按阮氏元云注自舊讀起當次謹節而錄之

傳文女君同之下說本戴氏震按篇題疏云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此注例也今鄭既以女子條下之傳當屬上條又元無嫁者其嫁於四句則女子條下鄭意本無傳矣必無注本條於他條下之理故知注必並在經下阮說亦非程氏瑤田初見與阮氏同及作足微記意在處處力攻鄭氏憑空拈此不辭三字以鄭氏

喪服十

全求恕齋

爲斥傳文謂可斷傳文實有此二十一字程非不知二十一字依賈疏的是注文而必以誣傳者以不誣傳則不能誣鄭耳其說經之私殆不可深問矣 又按循注文讀之止是駁舊讀者不知傳文爲錯次因而誤解兩條皆大夫之妾服耳並不指傳者說誤至敖氏即孱湊之本立論於是累及傳者謂傳者失於分句不審求爲嫁者大功之說不得故強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合而爲世父以下文無所屬又以爲亦大夫之妾爲之直是視子夏文學專科反不如一年人學者尚能離經句讀也至謂傳文始蓋在未嫁

者下今在此者鄭氏移之更可勿論矣 或曰鄭據齊衰三月章女子子爲曾祖條經與此同以明此亦女子服本親而彼傳固言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此經即如子言鄭所見之傳本無嫁者四句而以彼經例之辭同義自同則嫁者仍是大夫妻況鄭注子嫁反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即無前傳亦知是嫁於大夫者也鄭義不仍非乎曰子嫁反之注蓋以明嫁字之義非以明經例也若以經言嫁者必是嫁於大夫即子嫁反在室爲父三年者鄭豈以爲非大夫妻仍服期乎又如繼母嫁從爲之服者鄭豈以爲非

喪服十

全求恕齋

嫁大夫即不爲服乎知必不然矣且此經主明女子得降之親出者固降即有出道者亦降彼經主明女子不得降之親出與將出者固不降即出而貴者猶不得降傳者恐人以此經例彼經謂彼經嫁者止指士妻故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而大夫妻以上以下無貴賤皆不敢降正尊止降旁親之義以明經辭雖同義各有在鄭據以證改讀者止是明經無其字爲服本親非以經意是一也 前六年說此經反覆尋繹得即本注推本經定康成所據經傳古本原無嫁者其嫁於四句然後改讀之確可得而明其說幾備

今日重複思之更得卽上條明下條卽記文明經文

益見世儒以改讀病康成者先自病讀書粗心也蓋

經例凡爲子女服同者皆子女子並言錫恭按此

大功殤章子女子並言耳期章爲錫恭按此

女例止統言庶子錫恭按此此章大夫之妾爲君之

庶子與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小功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經凡三條文例是一則此

上言庶子已包女子在內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非

屬爲世父等爲別言女子之服而何記云凡妾爲私

兄弟如邦人妾所爲私親大功以下服備此一語而

喪服十

宜求恕齋

卽此一語可知經內不著妾爲其私旁親之服故記

特補所不備苟如舊讀是經已見妾爲其世父等旁

親服例餘不出者從可知矣何待記補之乎記以經

已見妾爲其父母一條則爲祖曾亦以不得體君得

遂本服可知故不及私親正尊而止著兄弟服卽其

不及正尊而兄弟服之爲經所不見益明以上條明

下條以記文明經文改讀豈有微罅乎鄭學誠不可

粗心輕議矣

夏氏斫曰鄭引舊讀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合女子

子嫁者未嫁者爲一節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

說尙可通至於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

妾自服其私親此則不辭矣如果妾自服其私親當

言爲其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以見之蓋上之庶子

女子子明言爲君非其私親也則下之世叔父母姑

姊妹非爲君之黨服乃爲其私親服不著其字人何

以解於是知舊說之不辭矣不辭者乃斥舊讀非

斥傳也 凡喪服中其字不苟下如爲人後者旣以

所後之大宗爲父母則於本生之父母昆弟必云其

父母其昆弟以別之諸侯之公子大夫之庶子有嫡

母在故於已所生之母必云其母以別之公妾大夫

喪服十

宜求恕齋

之妾有君大夫之嫡子庶子在故於已所生之予必

云其子以別之公士大夫之眾臣有諸侯之君在其

爲有采地之君必云其君以別之女子子在室爲父

則不云其適人以後爲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則亦

言其以別之然婦人於私親卽不云其猶無不可分

別至於此經上文云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

者是所服者君之黨也下旣爲其私親必當云爲其

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始不相混不然則所爲服者

安知不混於君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乎錫恭按

爲服有從女君而服君之黨有從女君而服女君之

黨有自爲其私親故於其私親必言其以別之若不

言其不惟嫌於君之黨亦嫌於女君之黨也心伯此條致精當沈氏小疏之難注可不辨而自明矣

通典馬融曰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同服錫恭按此即注所謂舊讀者也馬氏喪服經傳注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著錄是唐時尙存故賈疏以舊讀為馬氏之輩也已為鄭君所駁無待再論惟通典錄其說已彰明較著乃夏氏炳臆撰季長之說著於學禮管釋中豈猶未見通典耶又通典載孫略張祖高之議鄭氏私箋引而難之已見於前不贅述

喪服十

金末恕齋

經言嫁不言適人盛氏世佐謂明雖為大夫妻不再降錫恭按盛氏此說非鄭誼也喪服記注曰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也然則士女嫁於大夫者不惟以出降又當以尊降如盛氏說雖為大夫妻不再降是但有出降而已何以異於適士者不亦顯背記注所謂尊降者耶故曰非鄭誼也

孔氏廣森以未嫁者為許字大夫錫恭按昏姻以時禮通上下注言明當及時必不專指許字大夫

者也夏氏炳說略同而又謂大夫女許字大夫則大夫之女子子既以厭降無庸逆降前已辨之矣所謂歧路之中又有歧焉者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

喪服十

金末恕齋

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張氏清曰注曰不得祖公子又曰不得二句得字誤也不得者禁止之辭也公子禰先君公孫祖諸侯於禮為借祭之可也其曰不得禰不得祖宜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蓋既祖此則不再祖彼焉兩經於上禰先君祖諸侯皆云不得於下止言不祖義可見矣今改二句之得為復從釋文校勘記曰張說當矣但疏以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兩句為疊傳則得字者字宜俱屬衍文下句得字乃當公子若在作復爾釋文不云下同明注中止一復字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

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釋文不復扶又反

疏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夫科中者錫恭按夫疑當作功秦氏五禮通考引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

喪服十

全求恕齋

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奇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傳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諸侯絕旁服則大夫降一等曹氏元禮今此大功故發問也答曰云曹氏元禮曰則字衍云字衍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夫與諸侯所以亦為服者各自以為尊同故服之也若然大夫之下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世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

賢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

名公子案檀弓注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謂若周禮典命云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曹氏元禮曰或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是公子有封為國君之事錫恭按公子下云則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者謂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記別

喪服十

全求恕齋

子也云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父之一體又是己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錫恭按賈疏說臣不見下失子語中仍為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之服亦既不臣當服本服期錫恭按此說未是辨見後其不臣者為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為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為君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為之斬衰可知云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為

貴重故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
視疏皆有自道故雖未臣子孫終是為臣故以臣言
之云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
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君之所為服者謂君
之所不臣者君為之服者子亦服之故云子亦不敢
不服也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者然此謂君
所臣之者曹氏元解曰然字衍君不為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
其子從父升降故也 注 云不得禘不得祖者不
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禘不得
祖今卑別之不得將為禘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

喪服十

卷之三

廟而祭之名為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
之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
祭其祖禘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為卿大夫
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
並得祭其祖禘既不祖禘先君當立別子以下以其
公子公孫曹氏元解曰公孫二字衍並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
名同者後為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子公子並
為別子不得禘先君桓公之廟慶父等雖為卿大夫
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為大祖不毀廟戶
下二廟祖禘之外次第則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

祭其祖禘也雖得祭祖禘但不得禘祖先君也云則
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校勘記以此得祖之得為
復皆因張忠甫識誤并上自校注誤之說也錫恭按
張氏本釋文陸氏與賈氏所用之本容有不同阮氏
校疏未必皆 此謂鄭禮傳文也校勘記曰云後世為
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義語
以其後世為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世祖是人不得祀
別子解不祖公子者也以其別子卑始封君尊是為
自尊別於卑者也云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如其親
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大祖與高祖已
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為大祖於此始

喪服十

卷之三

封君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已下四廟則公子為別
子者得入四親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
其親如其親謂自禘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
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父
為禘廟前高祖者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
後始封君為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為大祖通四廟為
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錫恭按注
之乃毀其廟者謂毀公子在 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
四親者之廟也疏說不明 臣當為候 既
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臣之子以下 臣當為候 既
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通典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大夫大夫之妻大各為其

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

夫大功尊同也按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

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胡氏培案

大夫尊降之限云云疑後人申釋馬注之說非注原文也

李氏如圭曰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故大夫之妻得

體夫之尊其服與大夫同

程氏瑤田曰婦人適人為姑姊妹大功嫁為大夫妻

為姑姊妹小功今姑姊妹亦嫁為大夫妻得尊同服

親服之大功也然則姑姊妹在室相為服期有一適

人相服大功兩皆適人亦相服大功不彼此再降而

相為服小功也蓋同是適人同是降服大功亦猶尊

同得服親服之義也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

大夫妻為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

也

褚氏寅亮曰因嫁而降雖彼此俱嫁亦止一降無再

降也故大夫之妻服其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與大

夫同

沈氏彤曰此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疏

然則大夫妻固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者矣沈氏又曰大夫妻於

喪服十

室求恩

喪服十

室求恩

未嫁者宜為之期錫恭按既云大夫妻則身已嫁而當出降矣安得為之期其誤一也又云以尊降宜大功又云以尊降宜小功逆降無報禮故公說甚是不得云報其逆降也其誤二也如其逆降有報而女子兩出不再降該嫁者於嫁者且不再降而未嫁者願有逆降耶本無逆降報於何有此則誤中又誤而為誤之三也至謂許嫁大夫仍報大功已辨於前節而在此為誤之四以果堂先生之學而兩行之

敖氏繼公曰大夫妻為此姑姊妹但為本服耳蓋婦人之嫁者於其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為命婦猶為之大功也錫恭按此破鄭君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之義也已於前節盛庸三說略辨之矣而盛說實本敖說也且如敖說則此經皆尊同不降何為大夫之妻兼及本服為姑姊妹誠為本服則上經已有女子子嫁者為姑姊妹既無尊降服之者不必別大夫之妻為服者不必別嫁於大夫固皆統之矣又何為複列此經也若專為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則亦可特設一經如大夫之適子為妻及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是特設一經之例也又何為混列此經也以此知敖說決非經意也

通典馬融曰君諸侯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國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

君者欲關天子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為大功也錫恭按

天子元士卿大夫者謂關天子之元士天子之卿大夫也孟子萬章下篇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而周禮司裘亦稱諸侯白國君視之固尊同也然由天子注原文自視不敢同於諸侯故釋句首吾字通典引馬元士無元士

士攻周禮典命元士無出封之禮則釋君宰無元士是也由此論之由諸侯視天子之元士為尊同也由天子之元士視諸侯不敢為尊同也此釋國君關天子元士而釋君字不關天子元士之言也胡氏正義引馬氏說於釋君字句增元士二字又云以尊同之義繫之非也似以馬氏解君與國君之意主於諸侯而上關天子下關卿大夫元士也恐非馬氏之言

李氏如圭曰檀弓曰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魯嫁

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春秋伯姬卒錫恭按伯姬穀梁傳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

喪服十

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其尊不同者則皆絕服也

檀弓注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天子為

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錫恭按王者之後

天子弗臣亦猶尊同也春秋莊公四年紀伯姬卒

何氏注誼同

通典馬融曰諸侯絕周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

君者尊與己同故服周親服錫恭按通典載此於傳尊同得服其親服下是

以此為釋傳而以傳為單

釋君為姑姊妹一句也

敖氏繼公曰尊同謂君於為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

於為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

其與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

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胡氏正義引或說以傳

於為命婦者而評之日亦通錫恭按此即胡氏所謂

亦通者也然不數大夫之妻則其守已說之固而不

可通

儀禮經傳通解續先師朱文公親書藁本今案疏義

有未明者竊詳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

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

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

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

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

喪服十

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為封君之子者亦

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封君之子所臣

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

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

敢不服也

郝氏敬曰卑別於尊尊別於卑此見尊尊之為大也

始封不臣諸父昆弟再世不臣諸父此見親親之為

大也

張氏爾岐曰自由也由其位之或卑或尊各自為別

也

盛氏世佐曰諸侯之子以下於經無所釋特因尊降之義而推言之見聖人制禮尊卑之分截然不可亂如此也為子孫者無自尊而卑其祖之理當從張氏訓自為由蓋制禮者為之分別也必為之分別者以始封之君化家為國有功德於人後世子孫理宜奉之以為大祖在不祧不毀之例若仍以別子為祖則此始封之君反為所壓而不得伸其尊故不得不舍別子而祖是人矣是禮也因封君之子孫尊崇其大祖而生不生於封君之身也自封君以及其元孫止有四親廟而無大祖廟直至來孫封君親盡當遷乃

喪服十

宜求忍齋

立大祖廟以居之大祖之廟不可以人臣居之也錫按此語似有病當云必此皆理之至當而不可易者楊氏非之似過矣注云國君以尊降其親者謂降其旁親之服耳楊云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亦非注意錫按此為楊氏復說發也楊氏曰子別於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尊自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鄭注遂以為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道則又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之服不降祖服期曾尊別於齊衰三月是未嘗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自而不知公子為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或無後則為之立後世世不絕而常以公子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紊其別子之宗非是以

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子夏之說既已失之鄭注沿襲謬誤愈差愈遠蓋失而又失者也楊氏妄駁傳注如此故盛氏言此以正之曹氏元弼曰諸侯以國為體國必傳之適子故別其庶子上不得禰父下不得宗兄父不服之兄之為君者亦不服之若始封之君之昆弟則其父未嘗別之已雖為君安得臣之況諸父乎國自此君始封則大祖之統適適相傳自此君始此君之子孫乃當自卑別於尊者而臣於其昆弟之為君者爾此尊尊之大義也

喪服十

宜求忍齋

又曰喪服諸侯絕期大夫降一等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得以見不服親服者之為欲終之而不可得非莫之禁而弗為也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此言諸侯之不服旁親從乎其先君之臣之而不敢服也夫諸侯之絕旁期尊降也而傳云不得不敢與厭降同文者蓋封君之孫以後之不服旁親非以己尊加於諸父昆弟乃因封君以尊降其子而不敢服是封君之孫以後之尊降義同於厭降而所以厭降之故則出於封君之尊

降孝經曰雖天子必有尊言有父必有先言有兄先
王制禮無教人以貴臨其諸父昆弟之理故雖崛起
為諸侯而不臣諸父昆弟服如其親錫恭按此語與
鄙見不同說見
後惟於其子之不受重者乃別之不服以豫絕雙子
配適骨肉相殘之禍而封君之庶子於封君之子之
嗣為君者為昆弟於封君之孫為諸父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故封君之子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
父昆弟皆不服非敢不服其諸父昆弟也不敢服其
君之所不服也封君既以尊降其庶子則其子孫之
嗣為君與先君為一體者不敢自以己親而擅服其

喪服十

宅末思齋

先君所不服之諸父昆弟此子天父之義而其諸父
昆弟既以子而臣於其父之為君者即不敢不臣於
其昆弟昆弟之子之繼父而為君者此父命之行乎
子也此君臣之義所以出於父子也其臣之也非今
君臣之先君臣之也其不服也非今君不服先君不
服也凡封君子孫之絕旁期皆封君之尊降其子此
諸侯降服之義也

賈氏周禮司服疏曰案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
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
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

諸父昆弟而有服也

李氏如圭曰所不臣者鄭氏謂以其親服服之荀顛
以為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者亦絕不服
虞喜以為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一世為大夫不降
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
國大夫不世爵祿恐不得以世數為比所不臣者服
此國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疑亦
未然錫恭按李氏此條駁虞氏喜說最為精確餘
或案而不斷或疑而未定錫恭別有辨見後
林氏喬蔭曰虞說非諸侯無降服錫恭按此
語微誤臣則絕
之大夫不絕服止降一等使必俟三代為大夫而後

喪服十

宅末思齋

皆降則禮於凡降服之文當言世大夫不得止言大
夫錫恭未見林氏書
此從禮書通故錄
黃先生日記言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亦據不臣者
言賈氏以彼例此于義為長賈說見
前疏

胡氏培瑩曰注云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
祭之也者鄭恐人疑公子公孫不得以諸侯為父祖
故特解之謂傳所云禰與祖者謂不得立禰廟祖廟
而祭之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
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即其義也云卿大
夫已下祭其祖禰者謂公子之子孫有為卿大夫士

者則但祭其祖禰不得祭諸侯也祭法曰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官師一廟曰考廟官師中下士也此卿大夫以下之制也若公子身為大夫則其父自有適子為諸侯者立廟祭之不得立禰廟以祭其父公子之子為大夫則立禰廟以祭公子不得立祖廟以祭其祖之為諸侯者至公子之孫為大夫則以公子為祖以公子之子為禰是為祭其祖禰不得以諸侯為祖禰也為士者亦如之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者公子

喪服十

笈

亦稱別子喪服小記曰別子為祖鄭注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若然則別子當為祖矣而傳云不祖公子者以此受封之君有功德而為諸侯當世世祖之故不復祀別子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諸侯五廟四親廟一大祖廟也四親廟者高曾祖考也此云不祖公子謂不祀公子為大祖耳若公子在高祖以下則自如其親服立廟祀之如公子於始受封者父也則在禰廟祖也則在祖廟曾祖高祖也則在曾祖廟高祖廟但四親廟以次遞遷

公子在高祖以上親盡無服則遷其主於祧而毀其廟不復祀之非若受封之君後世尊為大祖親盡不毀也

錫恭籛釋服於封君為所不臣者服篇曰傳言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而即繼之曰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是明以臣則絕服不臣則服之也而通典載荀氏顛議以為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絕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

喪服十

笈

雖所不臣絕不服也錫恭按以不臣為絕不服明與喪服傳違且不服安所見不臣哉荀氏說非也賈氏公彥矯之以為亦既不臣當服本服期錫恭按荀說雖非而其言諸侯尊重大夫尊輕固未嘗不是也大夫之義不得世凡大夫之子父在行大夫禮父沒不行大夫禮明不世之誼也而詩裳裳者華序曰古之仕者世祿則大夫容有得世者經中諸言大夫降服凡為大夫者皆然世祿者固然崛起者亦然也以崛起為大夫者降本服一等而崛起為諸侯者服其本服是尊輕者以尊降而尊

重者不以尊降失尊尊之序矣賈氏之說亦非也然則始封之君與封君之子所不臣者其服當奈何曰亦如大夫之降一等於何徵之曰於記注微之記之注曰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也按此皆降一等也知記注所云降之不兼絕者大夫之適子為妻注云君通典載田氏瓊說大夫以尊降是降或兼絕諸侯女嫁為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降為二等夫田氏學於鄭君者也則其所稱皆鄭義也以此知注所云降之專為降一等也王后與天王尊

喪服十

直求恕齋

同與諸侯尊不同故為諸侯降一等夫人與諸侯尊同與大夫尊不同故為大夫降一等夫人既與諸侯尊同則自大夫之女而為諸侯夫人者亦猶始封之君也夫人降其兄弟一等是即始封君為諸父昆弟之服之例也夫以始封者所不臣者推之則王后夫人於本親亦所不臣而王后夫人於眾子則無不臣攷田氏又云天子后為眾子無服夫為眾子無服而為兄弟降服是又所臣者絕所不臣者降一等之例也以此證之始封之君與其子為所不臣者服視本服降一等可無疑已夫賈

氏謂亦既不臣當服本服失於過厚而其日所不臣者仍為著服則不易之論也荀氏謂雖所不臣亦絕不服失於過薄而其日諸侯尊重大夫尊輕則足正賈氏之過也余述鄭誼而為此說亦曰節取荀說補完賈疏焉爾而豈敢有所創哉

通典載虞氏喜釋滯先引此傳始封之君一段而說之曰夫始封之君尙服諸父昆弟而始為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為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為大夫不降諸父錫恭按服兄弟二字

喪服十

直求恕齋

二代為大夫不降兄弟錫恭按當作諸父三代為大夫皆降之錫恭按虞說之非李寶之先生已辨之矣而後儒猶稱誦者以其言近於厚也竊意降與絕不同絕之者臣之也以尊尊奪親親故惟父得行於子而三世為君乃得備及於旁親降之者非臣之也不以尊尊奪親親經於大夫諸降服皆仍其本親之稱猶之為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降其本親也故身為大夫即降其旁親以是殊此之尊而非以是殺彼之親也若如虞說是尊降無異於厭降也而出降由己何為不嫌過薄乎以此知禮在得

中不惟近於厚者是從也又虞氏所謂輕重顛倒者是未知封君於所不臣者雖不絕而未嘗不降也錫恭嘗鉤稽而得其例著於釋服明乎此則知輕重不爲顛倒矣

吳氏廷華曰其國君之昆弟則仍祖公子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也錫恭按注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謂始封之君列公子於親廟中也公子者別子也是繼別爲始封之君也注又曰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按遷之者始封君子孫也夫大祖之廟百世不遷今既遷之明不別立宗子

喪服

三求恕齋

以奉公子爲祖矣東壁此說與注不合然此公子後裔爲非始封君子孫者其宗法當如何俟攷張氏惠言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疏謂君所臣者不爲之服子亦不服按經有君之庶昆弟服而無公子服則知公子於世叔父庶昆弟之等皆不服疏說是也然則此傳明公子之服也錫恭按此傳主言封君及其嗣君疏說亦是此義然公子之服可推例以通之張氏此條雖非正解足當推說也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

總也校勘記曰段玉裁云之縷唐石經已誤之總程瑤

用云據注亦當依段改正之檀弓下云請總衰而

環經注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疏以為約喪服

傳文則此總字當為縷字之誤許宗彥云傳解為小功

之總注解治縷如小功此遞相解若傳文為縷則注治

可不更注矣蓋總兼縷及升數兩層也段程皆誤注治

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

數少者以服至也張氏忠甫曰注曰治其縷如小功而

上句多一尊字下句少一尊字後記總衰之注云不故

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與疏下句之義合並從疏黃氏

此嚴本誤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釋文總衰音歲

疏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為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

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

月上又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

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

可知注傳問者正問縷之麤細不問升數多少

故答云小功之總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縷麤細非升

數者下記人記出升數而總衰四升有半鄭彼注云

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故云注亦云

校勘記云上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云

字疑當作此

天子為陪臣惟有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

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

為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加三升半曹氏元弼曰陪

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

錫恭案此疏微

君之三升半言其縷所如此之四升半乃其布之數

也之以相加殊非其倫然賈氏之誤在不知彼之三

升半實布之數而非縷所如也知為布之數則此之

相加適以其類矣何賈氏不悟而此疏上文仍云縷

如三升半也辨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

謂之總由總而疏曹氏元弼曰若非喪服細而疏亦

謂之總故云凡以揔之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謂漢時

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布細而疏即

是總之義

通典漢戴德云總縷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

子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紉從諸侯哭

于朝張帷為次於官舍門外別外內食蔬食有鹽酪

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服總布縷裳十一升白布冠

縷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一辟廣三寸偶結於前經

用枲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

在上五分寸之三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服素

冠踰月復故錫恭案此條多未解者如云總布縗裳云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則是小功之首經馬氏融已駁之又右本在上何謂五分寸之三此蓋大戴氏之學以本古義錄存俟攷

又馬融曰經帶從大功制度小功言澡麻是言杜麻知從大功也既葬除其服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者言同時而除也

又吳射慈云始聞喪去吉冠著素弁十五升布深衣從其君哭大廟阼階下袒免卽位成踊襲經吉屨無絢張帷爲次於其廳舍別內外疏食飲水杜麻經至成服服四升半總布縗縗裳錫恭案縗裳二字當倒縗下屬爲句細而

喪服十一

三求恕齋

疏其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如之七月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錫恭案此本大戴說而小變爲四升有半改冠爲八升皆遵記文縗帶及緣亦如之者遵傳文各視其冠也

敖氏繼公曰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又記云總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錫恭案此破疏帶屨同小功之說也帶之升數據也傳注以難疏與射氏慈說合故說中至精者也足當賈氏爭友至論屨制則經傳記注皆未見明文可徵戴氏德射氏慈言吉屨無絢皆在成服已前不可爲賈氏屨同小功之證也姑兩存其說以俟攷

胡氏培暉曰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案說文云

總細疏布也段氏注云案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成布

而此用小功之縗四升半成布是爲縗細而布疏其名曰總者布本有一種細而疏者曰總但不若總衰之大疏而總衰之名總實用其意故鄭舉凡布以明之釋名說總衰亦曰細而疏如總也今案釋名釋采帛又云總惠也齊人謂涼爲惠言服之輕細涼惠也蓋縗細而布疏故輕涼檀弓縣子曰給衰總裳非古也鄭注非時尙輕涼慢禮又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爲其舅總衰鄭注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是總衰禮經特制以爲諸侯之大夫服天子之服而春秋時

喪服十一

四求恕齋

凡期功之喪皆服之則失禮甚矣左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弟鮒如稅服終身杜注稅卽總也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舉漢時總布以證其細而疏也孔氏廣森云鄧者南陽郡縣名故南都賦曰穰橙鄧橘賈以爲鄧氏造布有名總望文強解失之今案檀弓孔疏云總布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是鄧爲縣名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注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釋文接見賢遍反注同下章不見并注攷此

疏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注 傳問者怪其重此既陪臣何意服四升半布七月乃除答云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為有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者案周禮大宗伯有時見曰會彼諸侯聘時見曰會無常期曰時會此鄭云以時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時復會其間規天子禮此即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覲曰視鄭注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為竟外之

喪服十一

五求怨齋

臣既非朝歲不敢瀆為小禮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注云殷覲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眾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此時惟有侯服一服朝故餘五服並使卿來見天子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殮饗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為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即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今又言之者以畿外內民庶於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今因畿外諸侯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

684932

服不聘天子者即無服錫案經云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以總衰也傳云以時接見於天子明諸侯之大夫所以為天子服總衰之故也既有見天子之禮即有為天子服總衰之禮似不當明民庶不為天子服云不聘天子者即無服也俟攷可知故重明之若然諸侯之士約大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有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喪服十一

六求怨齋

通典徐整問射慈曰諸侯之大夫時會見於天子故為總縗七月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也者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為服不答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已下則無服又晉恭皇后崩時東海國臣弘據刺問禮官大學博士謝詮案儀禮諸侯之大夫為周王總縗至葬除有正文傳曰諸侯之大夫時接見於天子也至於周王后崩無喪服之制周王天下父周后天下母諸侯大夫宜服總縗稱情為得又刺問曰昔元明二帝崩時朝臣皆服斬縗諸國臣總縗七月今朝臣既為皇后齋周則國臣宜有差降不得亦總縗也謝詮答曰總縗止於七月故無降錯綜記例亦謂應有服正疑於

684932

無降耳案伯叔母與伯叔父恩義有深淺而服亦同
齋曾祖與宗子母妻服無差降推此則何必皆降乎
將以取節於既葬故無等耶宋庾蔚之謂經但云諸
侯大夫為天子而不及后則知於后無服也若有服
則當連言且云時接見乎天子益知后不在其例矣
弘據引大夫之祭不成禮者凡錫恭案凡后之喪在
其數以明后必有服爵之案記云上之所以異總不
祭鄭氏云然則士不得成禮錫恭案此下諸侯之士
亦不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禮助不成禮不必為服
正以君有天王及后之喪以宜隨例哀致故亦同廢

喪服十一

七求恕齋

祭耳文明皇后及武元楊后崩天下將吏發哀三日
止

李氏如圭曰曾見謂聘覲之屬雖未曾見猶服之錫恭

案李氏於疏不苟易而此以射氏慈
說易疏義以此見疏說誠未安也

盛氏世佐曰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七月乃其分
所宜然不論其曾接見與否也傳言此者明其有是
恩義故有是服聖人不為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以
時接見乎天子者謂聘問之時得以名聞於至尊而
天子禮而見之也既為大夫雖未嘗聘問王朝而其
可以接見之禮自在故無不為天子疏云不聘即不

服非說者又以接見天子為會葬尤謬也

胡氏培輩曰注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此士庶
民亦諸侯之士庶民也鄭以經但言諸侯之大夫而
不及士庶則不服可知方氏苞謂士亦當有服使從
君朝觀適道大喪士獨吉服駭人觀聽今案畿外諸
侯之臣與天子遠其間亦自有等差焉士雖有隨從
作介之事而分卑於大夫故不為制服若在王朝而
遭喪亦當如戴德所云服白布深衣素冠而豈遂吉
服乎

喪服十一

八求恕齋

通典邵戩曰禮諸侯之大夫會見天子者為天子

服總縗七月案今綱紀雖或被除勅猶古諸侯之

卿命於天子比耳見北面時君無二君之道錫恭

上十字未解宜依總縗之制其無除勅又未嘗會見則

宜無服錫恭案此賈疏所本也辨見前盛氏世佐

駁賈疏說

沈氏彤曰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猶大夫之家宰於

諸侯皆陪臣也陪臣雖不敢上同於臣豈不可下

齊於民引聞人通漢說見齊衰而曰諸侯之大夫

之未接見乎天子者其為天子也亦如大夫之臣

之為諸侯可知也錫恭案此說未是諸侯君一國

其國內之民服國君而不服天子大夫世采邑其
邑內之民不服大夫而服國君大夫之臣於國君
爲之齋衰三月乃庶人固有之服也諸侯之臣於
天子爲之總纓七月非庶人固有之服也非庶人
固有之服者以諸侯之士庶民爲天子本無服也
而可以相爲比擬乎沈氏從賈疏不接見則不服
已非又謂服以大夫之臣服諸侯之服更非自知
其說之難安遁而爲總衰三月之說則何不自覺
其言之無稽也

喪服十一

九求恕齋

喪服鄭氏學卷十一終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注澡者治去苧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深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

釋文澡麻音早 治去起呂反後注猶去則去同

苧音敷 垢古口反

疏此殤小功章在此者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

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

喪服十二

一求恕齋

用功龐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絰下今此帶在絰上者以大功已上絰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絰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絰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屨

者當與下章同吉履無絢也 注 云澡者治去苧

垢者謂以泉麻又治去苧垢使之滑淨以其入輕竟

故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

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總麻是以特據下殤

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

條展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

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

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也若然此章亦有大功長殤

在小功者未知帶得與斬衰下殤小功錫恭案斬衰謂長子齊謂同不絕本不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

草期親也

喪服十二

二求恕齋

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斬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錫恭案若然以下義多可疑姑以出降在小功者既無其人姊妹出降在小功者從父姊妹也豈得云非所哀痛耶李氏如圭曰開傳曰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此殤

小功衰裳十升冠亦如之澡麻者以牡麻澡夏之使滑淨也小功以下皆然凡言經則帶在其中矣此又言帶者欲見下殤之帶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異於餘帶也凡經大功以上有本小功以下斷本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首經無本而要經猶有本又凡殤皆散帶垂下殤小功則屈所垂散帶上至於要乃中分麻為兩股合糾為繩垂之以明親重故經帶經兩見而帶又序經上主為下殤生文也賀瑒曰下殤小功之服男子澡麻帶婦人澡麻經故帶在經上男子經婦人帶仍用牡麻非鄭義也凡喪年月已過而始

喪服十二

三求恩齋

聞喪者大功已上皆追服之謂之稅小功則否檀弓曰小功不稅小記曰降而在經小功者則稅之敖氏繼公曰小功布之縷麤於總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

褚氏寅亮曰注引小記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案孔疏云首經無根要帶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分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下較此賈疏更明

錫恭案注以治去苧垢釋澡麻之澡而即繼之口不絕其本也者以澡麻多絕其本言此以明有不

絕本者也引小記者明不絕本者惟下殤小功而自餘小功之經帶皆絕其本也且惟下殤小功之帶而下殤小功之首經猶絕其本也

又案殤之經不摻垂為殤大功言也緣大功以上初時散帶故也屈而反以報之為殤小功言也緣小功以下初而絞之故也皆其文不緝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錫恭案此依通典分節

疏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

喪服十二

四求恩齋

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
通典馬融曰本皆周服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
盛氏世佐曰以殤大功章校之子之下殤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之下殤皆當在此經不盡見之者略可知也

通典吳徐整問為姑姊長殤在大功下殤在小功為姊下殤已下絕六七歲錫恭案絕當作纒未成童子為父母不杖不廬不菲至重猶尚不備今此何以越得為姊殤服備大功小功之制乎十七八尚可恐六七歲兒未能服此縗麻射慈答六七歲雖未為童其姊死故

宜著布深衣

晉劉智釋疑曰嬰兒無知然於其父母之喪則以縗抱之其餘親八歲則制服矣七歲曰悼過此有罪則入於刑必致之於禮故在下殤之年為之制服案小功章昆弟之殤服是已下殤之卒則行服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為殤者服也張氏忠甫曰案凡不見者疏大作文從疏

喪服十二

五求總麻

以此求之也

疏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中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注 不直云何以而云問者曰者以其傳惣問大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總麻章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

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

大功之殤據成人明此大功與小功之殤據服其成人可知也若然此經大功之殤唯有為人後者為昆弟及從父昆弟二者長殤中殤在此小功其成人小功之殤中從下自在總麻於此言之者欲使小功與大功相對故兼言之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者以此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而言則大功重者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故謂舉輕以明重也又云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

喪服十二

六求總麻

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下故知義然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周公作經不可具出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此求之也通典馬融曰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敖氏繼公曰為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爾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張氏爾岐曰為人後者為其昆弟與凡人之為從父

昆弟二者本服大功其長殤則小功

胡氏培輩曰此節本屬兩條從父昆弟係指凡人為之非謂為人後者為之也經以二者長殤之服同故

總言之

李氏如圭 於為其昆弟下釋曰此下少之長殤三字

鄭氏珍曰昆弟本服期長殤降一等服大功不杖期

章昆弟殤大功章昆弟之長殤中殤是也為人後者

為成人昆弟降一等大功長殤又降小功大功章為

人後者為其昆弟此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

喪服十二

七求

是也為從父昆弟本服大功長殤小功大功章從父

昆弟此章從父昆弟之長殤是也若為人後者為其

從父昆弟成人降一等則小功長殤又降一等則總

麻不得與其昆弟長殤同服小功故知此經本是兩

條古本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下必有之長殤三字不

知何時寫脫若古經本如此則明云為人後者為其

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與下文大夫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文正一

例使人照文讀之何由別此經為從父昆弟之非為

人後者乎古人立言決不若此知有脫字無疑 又

秦馬融注小功章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云不

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尋馬氏於為後者為本

宗之服主降一體不降餘人蓋見經止有為其父母

昆弟姊妹三條而經例言姊妹必聯姑此為其姊妹

不聯姑其為不降餘人更明然猶推而知之於經無

明據詳釋彼注知馬氏於此經是作一句讀惟以出

後不降從父昆弟故其成人與出降之昆弟同大功

長殤同小功從父昆弟既不降其餘本宗之服可知

皆不降此馬氏止降一體之特證也康成於此句雖

無注然注為其姊妹不言姑不從其師說知讀此是

喪服十二

八求

作兩句或馬鄭經本有完脫之異與錫恭案叔氏張

釋是為正解李氏集釋鄭氏私箋皆增之長殤三字

而私箋以有此三字者為讀此節作兩句而鄭義以

此異於馬說闕發甚精然不增此三字而苟分作兩

人如敖張胡說因以闕發未嘗不可見鄭誼也第舍

私箋未見有他說闡發及此者

爰備錄之而并明備錄之意云

李氏如圭曰下傳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

從下彼謂婦人為夫黨之殤生文知此則主謂丈夫

也不見中殤者以服差輕從省文

敖氏繼公曰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

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

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為之同也然則此

傳亦兼婦人之為其親族之為殤者言矣錫恭案此注云主謂

丈夫者對下經麻章傳主謂妻為夫之親也此主謂

深而破為恩淺也女子子為本親亦恩深者也故此

足以兼之不可泥丈夫之日也故氏後

半條似與鄭義相違實與鄭義相成

張氏爾岐曰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殤與長殤同成

人當服小功者其中殤與下殤同凡不見於經者皆

當以此例求之此男子服殤者之法若婦人為夫族

服殤法又在後總麻傳也

盛氏世佐曰大功小功指成人之服而言非謂殤服

也注說是郝氏既之過矣郝氏敬曰大功小功謂殤服降在大功者情重當以

喪服十二

九求思

中從上降在小功者情輕則以中從下可也又曰此

章以殤服權其中總麻章又以成人服權其重而鄭

注固執殤大功章長殤中殤並見則齊斬之殤中從

作解上經文已明至此章但見長殤而不及中殤總麻章

又或但見下殤而不及中殤故傳發其例於此以此

是大功之殤之第一條也從上者比本服降一等也

從下者比本服降二等也大功之殤中從上皆降為

小功惟下殤總麻也小功之殤中從下皆降為無服

惟長殤總麻也親者引而進之疏者推而遠之於中

殤之從上從下而大功小功之隆殺判矣

凌氏瞻曰程氏瑤田以為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

殤中從下所謂大功小功者並指殤服余竊以為不

然鄭注無論矣即如馬季長之喪服注散見各書其

注殤服處處皆先言本服或因長殤降一等中下殤

降二等從無但論殤服而不先從本服說起之例況

馬氏於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之下

注云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然則此

傳之大功小功當指成人乎抑當指殤服乎棄先儒

之舊旨而橫發義例何也且又言此是小功之殤中

從下者與大功之長殤必連言中殤者有異故不見

中殤也而鄭氏乃以謂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誤

喪服十二

十求思

以從父昆弟之殤為中從上蓋以經為省文以傳為

補義故於庶孫之中殤之總麻不可通於是改經文

中字為下字以就其誤解云云案殤小功章為人後

者為其昆弟錫恭案昆弟二字原脫今補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

人以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也若從父昆弟之下殤

則在總麻也而從父昆弟之中殤不見故據此而問

傳意以為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小功今大功之中

殤不見以中從上故也中從上則大功之中殤亦當

在小功可知矣然則此大功豈不指成人而指殤服

耶若指殤服小功章何以又論及大功之殤中從上

耶試問大功之殤中從上傳發於從父昆弟之後則傳之問者是據從父昆弟而言也大功亦指殤服則必從父昆弟本當服期因長殤降一等而為大功無論大功之服不當雜入小功章而從父昆弟之本服當服期耶不當服期耶不當服期則此小功章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非指成人之服而何此不必煩言而解矣若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經明言長殤而程以為中從下者亦何其憤憤若是耶經言長殤傳以為從父昆弟之殤中從上此經傳之明文鄭又何從而誤耶經豈非省文而傳亦豈非補義耶不

喪服十二

五乘長殤

足怪也

又曰程瑤田喪服足徵記檀弓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注云成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次差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余案君大夫之適長殤在喪服皆成人斬衰降在大功殤服鄭氏引傳指大功殤服言明矣然則鄭氏於傳旨本明至注傳時牽於互證偶然不得其解今以鄭氏所不誤者證鄭氏之誤其義益明矣論曰謹案檀弓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本文不見中

下殤也故鄭氏之注補其義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鄭以長殤車三乘降殺以兩推之下殤車當一乘也然殤有三等長中下而殤服僅有二等中或從上或從下故中殤不見也然則殤車之數將何以處中殤耶故舉喪服傳以明之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以見殤車亦中從上也以此比例殤車之數並非以適長當斬衰降而至大功引喪服傳以明殤服也其書具在治經者玩索而得之其是非立見矣至謂鄭於傳旨本明而注傳時

喪服十二

五乘長殤

牽於互證偶不得其解遂誤以大小功指成人一切謬說皆本於此鄭氏綜核全經欲以信今傳後豈有本明傳例忽然不得其解者耶程氏用郝敬之說改傳文以為經苦於無徵於是傳會檀弓之注以為於彼不誤於此則誤庶幾信從其說殊不知鄭注一貫皆不誤也錫恭案檀弓注善矣然此斬衰之服為言者苟不明鄭君引傳之意則程氏猶有抗解案鄭君之意成人大功之殤且中從上則成人斬衰上之殤自然皆中從上與此傳注同大功之殤中從上之殤中從上者被引輕者而重者可推也其不引齊衰適長殤也此正鄭君引傳之不苟也又凌氏駁程說多矣然程氏執敵也苟不深中其病未足關其口而奪之氣也今慎擇而錄之

自郝氏敬以大功小功爲殤服妄詆注成人之服爲非後儒靡然從之錫恭案如郝氏說則此傳大功之殤卽彼傳齊衰之殤也其中從上同此傳小功之殤卽彼傳大功之殤也其中從下亦同然則兩傳文異而誼同兩例實一例也旣發其例於此而復發其例於彼不已贅乎其說不可通也程易疇知其然遁而別爲之辭謂齊衰之殤二語與上二語皆爲經錫恭案此四語所以撮其凡而別其異也經之體例皆直著其禮撮其凡而別其異者十六篇皆無此文例而謂喪服經獨有此文例乎

喪服十二

高求如

惟傳記中有此文例皆闡發經義之辭故先儒定此爲傳也若爲經文則凡中殤從上從下之例已著於經而殤小功章傳所發例一問一答不皆贅乎其說尤不可通也鄭子尹知其然又遁而爲調人之辭以爲此傳當從郝說下傳當從注誼別爲婦人發殤服之例錫恭案別發例者必婦人有以異於丈夫也今如私箋說齊衰與大功大功與小功旣文異而實同而中從上中從下又同文而一例是婦人無以異於丈夫也苟無所異則殤小功章傳所發例丈夫婦人共由之一而已足而謂婦

人殤服之例闕不亦誣乎且鄭君以兩傳服例異故謂爲婦人特發例私箋以兩傳服例同而亦謂爲婦人特發例乎其爲說益不可通然則是三說者同歸於謬而已且本服惟一殤名有三小功之殤長殤下殤兼有之而或由大功降或由齊衰降故以殤服爲名親疏不可定也惟以本服爲名則殤之親疏可定夫傳不爲無定之辭也決矣而注義其可以他說易乎哉

喪服十二

高求如

程易疇曰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爲成人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殤則總麻也若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小功之親經並見長殤之總麻服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乎錫恭案下殤無服則從之者從其無服也安在中殤之無所從也傳所以言此者以三殤爲二等之服則中殤必有所從言此以定所從之等也大功與小功小功與總麻固爲二等而降一等在總麻者降二等卽無服是無服與總麻對言亦爲二等也旣無服對總麻爲二等則無服亦所從之一科也程說非也禮總麻一等爲祖免降祖免一等有中服則無服中自有等鄭君以此傳爲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以下傳爲

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程易疇駁曰綜覽服例無男子婦人之異錫恭案此泥於丈夫及妻之目也攷記注有正服義服之別焉正服者恩深義服者恩淺此注主謂丈夫者即記注所云正服也傷皆正服故不可復以正義分言女子子爲本親在焉母爲子祖母爲孫亦在焉不可泥丈夫之目也下注主謂妻爲夫之親者即記注所云義服也彼之報者亦如之特傷服中無彼之報者耳泥於妻爲夫之親者於理雖未該而於殤服固當也注因下傳在婦人服下故云主謂妻爲夫之親因以此傳爲主謂丈夫讀者

喪服十二

五求恕齋

當以意逆志也易疇不察乎此乃誣鄭君謂男子婦人服殤之例大異也妻爲夫之親非統凡婦人言也易疇於此混甚詳見下鄭君果有此例乎母亦欲加之皇之辭乎夫服分正義即恩別淺深雜記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即服中殤之不同義由於此安得云無異也易疇既失之泥又失於文致不止凡昵之類不能方之比矣本郝敬引以議注之語金氏榜又以此傳大功小功爲以出降尊降在大功小功者而以爲傳者依經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發傳以長殤之文蒙上爲人後者爲其昆

弟及從父昆弟二者故退傳文在下錫恭案此亦以大功小功爲本服者然如其說則問者所問專爲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中殤也而下殤亦不見經傳何爲獨問中殤即據所問而已知其說之不然金氏又云非謂從父昆弟之殤亦得中從下也錫恭案既退傳文在下曷以辨從父昆弟之不得中從下金氏欲自全其說而未暇爲傳文審思也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疏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

喪服十二

六求恕齋

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爲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通典馬融曰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胡氏培輩曰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案總麻章傳末云大功之殤中從下注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故知此經言長殤不言中殤爲中從下也總麻章云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彼文中下殤連言是中從下明矣
婦人爲夫族類之殤賈疏列於誼服黃氏榦服例因之盛氏世佐更爲降服錫恭案賈氏黃氏是也

何則婦人無冠而總之升數猶冠如夫之叔父之
長殤小功其為誼服則衰總皆十二升若在降服
則衰總同十升段令夫之叔父非殤則在誼服大
功衰九升總十一升夫本服之總十一升而殤降
之總反十升非序也故以為誼服者是也蓋誼服
本輕雖降而在輕服者不必從輕服之上而凡為
夫之族類之殤可例推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疏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
殤者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

喪服十二

七

在此小功也

通典馬融曰伯叔父母為之服也成人在周下殤降

二等故服小功也

又陳銓曰妻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與夫同

錫恭案此

為下殤言而實通例也以成人言之昆弟之子夫之
昆弟之子皆不杖期也小功章從祖父母報則從父
昆弟之子從祖父母為之皆小功也而族父母於從
祖昆弟之子可以例推已此為成人而妻與夫同者
也若論殤服長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固無不同其
中殤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齊衰之殤也皆中從
上者也從父昆弟之子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之殤也皆中從下者也亦無不同矣

李氏如圭曰昆弟之子女子子下殤在此章則長中

殤當大功矣公大夫為適長中殤大功則下殤亦小

功也互文耳

胡氏培暉曰經所不見者諸家以為互文是也以此
知下殤小功中有長子斬衰之服降而在此者亦以
殤死略之與眾子同矣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為姪成人
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
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為之
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
疏也

喪服十二

六

通典馬融曰適人故盛氏世佐曰還為姪祖為庶孫

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

姑與姪祖與孫疏遠故以遠辭言之

盛氏世佐曰姑在室為姪與世叔父同本服期長殤

當降為大功今在此小功明是已適人者也丈夫婦

人兼姪與庶孫言雷說非通典雷次宗曰前大功章

自指為庶孫為此二者之服異人而連言之以其皆

大功之殤也

夫先生曰丈夫婦人當從馬注經言丈夫婦人凡四

自指其水宗之親而遠之之辭無異惜也齊衰三

月章為宗子宗子之母妻遠之曰丈夫婦人而服齋
衰三月者為宗子也小功殤章之長殤遠之曰丈夫
婦人而服小功五月者為長殤也大功章姪小功章
從母遠之曰丈夫婦人而服此大小功者為報也其
必加以遠辭者非遠之無以見尊宗殤長之情與旁
尊相報之義故也錫恭案丈夫婦人對子
女子子故云遠之之辭婦人兼嫁
者未嫁者言錫恭案程易疇云經中丈夫婦人凡四
見婦人謂女子子在室者未句駁程說
也

敖氏繼公曰於庶孫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
文不可以兼男女錫恭案此破大功章庶孫注誼

喪服十二

九求忍齋

也然使庶孫之文果不可兼男女則經何以云孫
適人者乎成人在室女孫何為不見於經乎欲破
注而先自戾於經吾未見注之可破也丈夫婦人
自兼姪與庶孫當從盛氏說

賈疏以姑為姪不見中殤為中從上錫恭案此真
善會注義者而程易疇曰姪之為姑雖非妻為夫
之親實亦婦人而非丈夫沾沾自喜其說之足以
難注膠柱鼓瑟以視夫古人讀書霄壤相越矣

吳氏廷華曰此應報錫恭案殤服報例如總麻章
從母之長殤報以其彼此皆有在殤年而死者也

今此祖也適人之姑也豈有在殤年而死者乎而
云此應報乎以此還詰東壁東壁當啞然自笑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
子之長殤注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
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
此無服無所見也張氏忠甫曰案疏云若為母則兼云
為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以下長殤並
同故不言庶也攷疏之義無蓋庶字也從疏校勘記曰
此無服通無下有母字案須如通典作此無母大夫
服乃與疏合張氏攷無為庶雖云從疏實非疏意大夫
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
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喪服十二

九求忍齋

疏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
妹女子子之長殤者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
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
為次序也 注 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
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為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
今大夫為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為昆弟降一等成
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為大夫同等則
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為士若不仕者也云
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為大夫則冠矣丈夫
冠而不為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身用

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爲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泰之等未必要至五十是以得有幼爲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爲士今云殤死者爲士若不仕則爲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爲士者謂若士冠禮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有德未二十爲士至二十乃冠故鄭引管子書四民之業

喪服十二

至求恕齋

士亦世焉是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言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昆弟者若爲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已下並同長殤故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爲昆弟謂言適子不服之曹氏元弼曰言當爲嫌若不言庶子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闕適子闕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

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已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

通典馬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錫恭案此尊字

與下父尊對蓋指今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

君也與鄭義微異長殤復降一等故復小功也錫恭案復小功之復當作服大夫無

昆弟之殤錫恭案弟疑當作姊此言殤者闕有罪若畏厭溺當

殤服之

李氏如圭曰大夫爲昆弟之爲士者尊不同故降其

長殤大功而爲小功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而大功

喪服十二

至求恕齋

章不見大夫爲昆弟之長殤者爲大夫無殤服也五十命爲大夫者禮之常其或少有才德命爲大夫者雖在殤年而死亦不以殤服服之故大夫無爲昆弟之殤大功也公子之重視大夫舊見大夫昆弟相爲期而公之昆弟相爲大功遂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等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爲庶子以下之殤服同錫恭案以下謂女子則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殊也上章公之昆弟言庶者主見妾母之服此無取於庶之義故不言妾錫恭案妾字衍段氏玉裁曰注曰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

見也無服字宋本今各本皆同惟張澹識誤作庶攷
通典引作此無母服無所見也合三本核之鄭注久
經傳寫奪誤當云此無母服庶無所見也大功章曰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其必云公之
庶昆弟者正以下文為母二字庶昆弟之母妾也父
在為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繚緣既葬除之父薨
乃為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大功以先君餘尊之所厭
不得過大功也其制與嫡昆弟為母截然不同故必
言庶以見之若此章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
之長殤中無母服何必言庶以見其為妾子故曰庶

喪服十二

錫恭案核

無所見蓋此等小功即公之嫡昆弟亦同錫恭案核
錫恭案核無所見蓋此等小功即公之嫡昆弟亦同
與於通典所引外不增減一字甚精當此增庶字謂
為合三本而核之然庶字乃張忠甫所改非原有作
庶之本也是不必增庶字矣然其發明當有母字說
甚精確不可廢也且注但云無所見者因上文既云
不言庶故此省庶字其意自指庶注又云大夫之子
也段氏增字雖非陳說固是矣
不言庶者關嫡子亦服此殤也此所以大功章皆言
庶小功章皆不言庶也又大功章大夫之子公之昆
弟為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大夫者亦皆不言庶小
功章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亦皆不言庶其義皆與本條同而獨
於此發注者欲讀者前後互證 大功章注曰公之

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
謂妾子也此謂經下言為母故上言庶昆弟小功章
注云不言庶者此無母服庶無所見也此謂不言為
母故不必言庶二注血脈相通

鄭氏珍曰公之昆弟猶大夫鄭止據為庶子長殤決
之者為昆弟姑姊妹並是厭於先君餘尊雖與大夫
同服而與大夫尊降不同不可據以明重猶大夫惟
庶子大夫以尊降大功長殤又降小功今公之昆弟
為庶子與之同則知重猶大夫而凡大夫以尊降者
公子但無先君皆同之矣錫恭案核但無先君皆謂其
降不關先君所服者也

喪服十二

錫恭案核

曹氏元弼曰經有昆弟姑姊妹注獨據庶子言者以
庶子非公子公之昆弟乃得以尊降之與大夫之降
庶子同其為大夫者疑亦不得伸以尊同則又為先
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長子亦如之以不繼
祖也或曰長子及庶子為大夫者皆期此公子之子
卑自以尊降之餘尊厭所不及也為昆弟之子亦如
之

錫恭案注云為大夫無殤者禮有常有變在殤年
而已為大夫因之不為殤服非禮之常也此惟為
大夫者有然而為士者則但依禮之常也

又案疏大夫已冠而有兄弟殤者一段義頗迂曲
此大夫既以盛德而不論年則不必論其已冠與
否也

疏又論幼為大夫者云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錫
恭案大夫之子必有盛德而后得幼為大夫而有
盛德中兼有起自草萊者若正義載吳氏紱說是
以春秋世卿之制為周禮也豈其然乎

通典庾蔚之謂記云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則以成人
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為大夫者皆不
為殤至若諸侯繼體象賢君臨一國事過大夫遠矣

喪服十二

差求恕齋

而反殤之可乎錫恭案此注云為大夫無殤服庾氏
此條又推言為諸侯不為殤故依類
而附錄
於末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注君之庶子

疏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
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
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
也

通典馬融曰除嫡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有錫
恭
案此處疑脫誤其意為男女皆是今不可考
矣胡氏正義引有改至未知所據不敢遽從成人同
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

亦得子之也

錫恭案注特云君之庶子者微破馬氏
妾亦得子之說也疏以為別於適長夫
經言庶子已白別於適矣何待言君之庶
子乃始別耶疏末以馬說較之故云然耳

敖氏繼公曰上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略之為君之女
子子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為此
子與夫同而妾為君之黨或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
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
胡氏培暉曰鄭以經末言君故特著之

喪服十二

差求恕齋

喪服鄭氏學卷十二終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注卽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傳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

釋文無絢其俱反
疏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燥經等與前同故略也云卽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縵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卽葛

喪服十三

一求恕齋

但以日月爲足校勘記曰足譌氏作促曹氏元彌曰聶氏是也故不變衰也不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縵故具言也云卽就也者謂去麻就葛也引閒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者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以輕略之是以引舊說爲證絢者案周禮屨人職屨舄皆有紵總純純者於屨口緣總者牙底接處縫中有條絢者屨鼻頭有飾爲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喪中無行戒故無絢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大飾故

無絢也錫恭按絢總純相將皆爲屨之飾言無絢則在去飾不在無行戒也疏以無行戒爲行戒猶微屬

通典小功布縗裳卽葛五月者謂成人小功成服十一升布爲縗裳義服十二升布爲縗裳冠同十二升亦燥麻絕本爲經帶寢有牀衰至而哭既葬除麻受葛經大三寸六分要經大二寸九分縗裳如故寢居

內至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錫恭按冠同十二記注云斬衰受之以下齊衰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由此意推之大功冠其受受卽冠之制小功冠其衰與大功之受當同例則小功之冠不得皆如義服之衰也當再考

喪服十三

二求恕齋

李氏如圭曰此章降服衰冠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牡麻不言燥因上文也絢屨飾也吉屨大飾故去其絢
盛氏世佐曰上章言燥麻而不言牡此言牡麻而不言燥文互備也言燥於前者見其始異於大功以上於是復云先則著其同也

吳氏廷華曰要經絞錫恭按雜記大功以上散帶注本此謂未成服時也云小功總輕初而絞之東壁說胡氏培鞏曰殤小功重於成人小功而用燥麻爲帶經則此亦燥之明矣

錫恭按殤小功章言燥麻小功章言牡麻者經帶

之麻苴麻牡麻二音而已。燥麻者即於牡麻而燥之也。殤小功微重。苴麻明小功。總之麻皆燥之也。成人小功微輕。著牡麻明所燥者皆牡麻也。於微重者言燥而輕者可知。於微輕者言牡而重者可知。兩章比類以觀而經互省之意見矣。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注祖父之昆弟之親

疏此亦從尊向卑故先言從祖祖父母已上章已先言父次言祖父言曾此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故次之是以鄭言祖父之昆弟之親者云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之親

喪服十三

三末忍齋

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那故云報也

通典馬融曰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錫恭按此

從祖祖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錫恭按此從祖

父母注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那故云報

朱子曰無大功尊錫恭按此謂無大功服之正尊也父母本是期加

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其

曾祖父母小功錫恭按當云曾祖父母本小功加成齊衰三月及從祖伯父

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黃氏幹曰祖父加至期祖父之昆弟經謂之從祖祖父加所

不及據期斷是以五月族祖父又疏一等故總父為眾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今亦期者兄弟之子猶子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世叔無加錫恭按從世叔即經之從祖父母也故報亦小功也祖為孫大功以闕一疏一等故兄弟之孫小功

李氏如圭曰報者為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亦小

功故其長殤皆總凡旁尊之服皆報從祖祖母從祖

母云報則凡夫之卑屬皆報之可知

敖氏繼公曰此與為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

之於此即言報者略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別見

喪服十三

四末忍齋

之案注意謂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從祖父乃

祖父昆弟之子故曰祖父之昆弟之親也錫恭按此

之昆弟之親猶總麻章注言曾祖昆弟之親也敖氏

中注意極是阮氏校勘記云注內祖父二字平讀非

通典引此無父字以祖父為一人故也疏云并言謂

并祖父母及父母兩項非謂并祖及父昆弟之親也

盛氏世佐曰按為從祖祖父者昆弟之孫也為從祖

父者從父昆弟之子也并服其妻者以名服也此四

人皆報故合言之

胡氏培翬曰此及下從祖昆弟三者皆從祖而別故以從祖名之

方氏苞曰世叔父母是則從祖宜大功而服小功

何也大功之親皆屬乎祖與父者也從祖則屬於曾祖者也錫恭按從祖屬於曾祖是矣若大功之親則專屬於祖而非屬於父者也觀親之殺惟旁殺為易見以其無尊加及尊降也親於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則知大功之親專為祖之屬矣方氏兼以父之屬言之非是

從祖昆弟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疏此是從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為三小功也

通典馬融曰俱曾祖孫也於已為再從昆弟同出曾

喪服十三

五 求 恩 齋

祖父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胡氏瓘曰馬云曾祖孫謂曾祖之曾孫省曾字耳

又陳銓曰從父祖之子錫恭按從父祖當作從祖父同出曾祖也

黃氏幹曰兄弟期闕二疏一等故從父昆弟大功從

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

李氏如圭曰上三小功與已同出於曾祖而別故以

從祖名之

勉齋又一條并數從祖昆弟之子總而云此三小

功一總皆同出於曾祖錫恭按此於服術微失於

牽混何也凡本宗五屬服自卑幼之行制之其尊

行服卑行則如其服以報之耳此從祖昆弟之子由已視之為同出於曾祖由彼視之則同出於高祖也故制為族曾祖父母服總而族曾祖父母報之以總然則此總特報耳而其原則為同出於高祖者制之也凡同出於父者期同出於祖者大功同出於曾祖者小功同出於高祖者總觀於兄弟之旁殺可知以其無尊加尊降條理尤易見也而黃氏以服總者為同出於曾祖豈非微失於

從父姊妹注父之昆弟之女

喪服十三

六 求 恩 齋

疏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

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及出嫁

也錫恭按所以逆降者鄭君謂明當及時則大功已下本不在逆降之科且逆降不當報何也適人而無主者在所哀憐而不降則成人而不嫁者未有夫

更何有亦在所哀憐豈有降之之理然則期之在逆降科者且猶不報況大功之親本不在逆降科者乎疏說非

通典馬融曰伯叔父之女

張氏爾岐曰疏云不言出適與在室皆小功以姊妹

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此說可疑當通下文孫適

人者為一節皆為出適而降小功也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所逆降者惟旁期耳為其嫁當

及時小可以旁親故妨之也至於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於昏姻之時固無害故其成人而未嫁者亦與未成人者同無逆降例也女子子既不逆降其旁親大功已下而宗族顧可逆降之乎此舊說所以不通也敖張二說皆合下節爲一得之

錫恭按大功章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之在室者亦如之以大功章爲在室者則明以小功章爲適人者矣此注不言適人者正以經下文已著故也則注意本通下文孫適人者也其注在從父姊妹下者注經之例容有不待句絕者猶大夫爲宗子

喪服十三

七 未娶

之傳也張氏盛氏之說極合注意鄭氏珍說略同故未錄

程易疇說爲從父昆弟在大功章男女同也在室而長殤在小功殤服成人未嫁乃服大功適人則降在此章服小功細檢經文無逆降之說也錫恭按經注所云逆降皆旁親之在期者從父姊妹大功本無逆降也易疇引經以證徒自煩耳於注誼乎何傷賈疏遵鄭學而於逆降之誼未明易疇攻鄭學而於逆降之誼益不明其說此經皆扣槃捫燭也

孫適人者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疏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通典馬融曰祖爲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敖氏繼公曰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連讀三者適人

其服同敖又云云適人則爲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錫恭按如此說則凡單言孫者均不得兼女

孫乎此與錫小功章解庶孫婦人皆暗攻鄭君大功章庶孫注也此敖之大蔽也

胡氏培輩曰程氏瑤田云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

姊孫知必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

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緦麻章比例而知之也錫恭按

瑜互見既爲胡氏節引即爲胡氏之意今不復別錄今案此說最確鄭注大功

喪服十三

八 未娶

章從父昆弟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是鄭以此章從

父姊妹爲指適人者言明甚鄭本不誤賈自誤耳以

此斷之則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合爲一節無疑矣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

恩輕者降可知

疏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案詩云

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姑也是姑尊

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云不言姑舉姊妹親者也

通典馬融曰在室者齋縗周適人大功以爲大宗後

疏之降二等故小功也馬氏又曰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錫恭按此非降

其小宗之義辨
詳曹氏元樹說

又陳銓曰累降也姑不見者同可知也猶為人後者為昆弟而不載伯父同降不嫌李氏如圭說
意與此同

湛氏若水曰姊妹期也何以小功以為人後降也以適人又降也

欽定義疏經不見本生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母諸人之服者亦以所後者之親疏不定也其同祖者親自親矣其不同祖者自祖父母世叔父母以及其餘

概從降一等之例惟同曾高者則曾高猶是齊衰三月耳臣錫恭按言外見不同高曾者自高曾祖父為母從祖祖母以及其餘概從降一等之例為

喪服十三

九求如齋

其父母不杖期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知餘親之降一等亦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也如敖氏謂除昆弟姊妹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假令在疏屬五服之外則於本生祖父母之喪竟脫然無一日之服也而可乎

凌氏曙曰通典馬融曰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

也此與鄭氏異按期服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賈公彥曰姑對姪姊妹對兄弟據出適

人本降在大功以無主之故故為之服期而姑姊妹亦以期報之是姑與姊妹同稱無一體之別也此出

適無主不降姑姊妹之例同也大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此出適人有主而降姑姊妹之例同也以在室本服周出適降大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故姑姊妹從大功降一等而為小功鄭氏同降之說是也馬氏明降一體而不降姑之說非也通經之例姑姊妹降則俱降又何有於姑而為不降之說耶經傳不言姑舉親以見疏從可知省文例也

黃先生曰馬說失之厚馬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敖說失之薄敖云經于為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以其與己為一體也自此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

喪服十三

十求如齋

後者之親疏為服鄭注為長經惟見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下記云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是降不止一體矣賈疏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云本宗餘親皆降一等是也段懋堂胡竹村並申敖說不可信傳記兩言若子並謂于所後之親若子未嘗謂于所生之親亦以所後之子服之也褚摺升云如敖說本生正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假使為疏屬之後則祖父母以上俱無服已安乎否乎此說是已

曹氏元弼曰此亦小宗降服之有定者考經於為人後者為本宗之服見父母昆弟姊妹皆著其服之有

定者也傳明其制服之例曰降其小宗記補其未言之服曰於兄弟降一等報注本其意而於此經下見姑服以舉一隅疏本其意而於大功章直言為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以舉全服傳記注疏相為表裏經義可謂瞭如矣乃元妄人繼公故與注立異為邪說以害經而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後代大儒且為所惑是不可不辨繼公云經於前章為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已為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

喪服十三

三求恕齋

不在此數矣胡氏云教氏此說極是後儒多駁之由未明儀禮後大宗之義耳古者大宗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故傳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喪服一篇言為人後者為本宗之服共四條而約之則三曰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而已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以出後大宗降三年為期也大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以出後大宗降期為大功也殤小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以長殤再降故小功也此章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出後大宗姊妹與昆弟同降大功以適人再

降故小功也經所言為人後者為本宗之服止於如是其他期功之親不一及之非盡無服也以所後之親疏為服也傳曰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正親外親服之皆如親子也記曰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言為人後者為所後之旁親服之一如親子也傳與記兩言若子而經所不言者其服以所後之親疏為斷不以本宗為斷審矣所以然者為後有受重之義即與親子無異故抑其本宗之親使厚於所後之親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職是故也然而其父

喪服十三

三求恕齋

母其昆弟其姊妹猶必制降等之服者則以父子一體昆弟姊妹一體故耳自餘本宗之親故不得援以為例矣不然豈有本宗期功之親悉降一等而經於各章內獨無一言也哉且不惟經不言而已即傳注亦無一言及之也自賈疏於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下有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之語於是後人遂謂本宗期服之親悉降大功大功之親悉降小功小功之親悉降總麻且云以所後之親疏為斷設出後在疏遠則本宗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於心安乎嗚呼為是說者其不達於禮意甚矣儀禮所謂為人後者後大宗

也大宗者尊之統故古人特重之重大宗不得不抑
小宗矣重大宗所以尊祖也尊祖所以明一本也假
如爲所後之正親旁親外親既悉如親子爲之服而
於本宗之正親旁親外親又悉以親子之服推之而
一一爲降等之服非二本而何哉汪均之曰戴氏聖
云大宗不可絕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范氏
汪曰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豈得不廢
小宗以繼大宗乎案古之重大宗如是故於爲人後
者本宗之服止言父母昆弟姊妹三者而其餘悉以
所後者之親疏爲服以見大宗之重後世不明乎古

喪服十三

三求恕齋

者惟大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之義無論大宗小
宗皆爲置後甚至有利其貲產舍大宗而爭爲小宗
後者夫爲小宗後則其尊不足以相統於此而以所
後之親疏爲服設出後在五服外則本生祖亦無服
宜其於心有不安而紛紛議增也不知儀禮之立後
與世俗異儀禮重大宗如戴氏所云族無庶子當絕
父以後大宗夫父尙可絕而何論乎父母昆弟姊妹
以外之服況大宗爲尊之統以大宗之祖臨之則本
生祖亦其所統服以大宗一本之親爲斷卽本生祖
無服亦其心安而理得者後人於儀禮所不言者輒

欲議增由不明後大宗之義耳今案汪氏發明儀禮
後大宗之義極精足見敖說正得禮經本義也或又
以記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爲本宗餘親悉降
一等之證不知記所云兄弟非指餘親言也案此
皆不然也古者大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明非臨
以太祖之尊無離人父子天性之道也故傳曰爲人
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必立後者大宗者尊之統
敬宗所以尊祖故不得已而離己之父母以後之後
之者與所後者爲父子而持重於其宗也既與所後
爲父子矣如仍爲其父母服本服則是貳斬也既持

喪服十三

三求恕齋

重於所後之宗矣如仍爲其高曾祖父之爲小宗者
服本服則是貳統也故聖人就其本服而降之一等
以明所後大宗之尊傳言其義曰不貳斬也又曰持
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服斬之義出於持重大宗
不貳斬之義出於降其小宗大宗惟一小宗有四所
謂五宗人有備五宗者有不備五宗者備五宗者而
爲人後則大祖之宗爲大宗而已之高曾祖父皆爲
小宗當降不備五宗者而爲人後則或高祖爲大宗
而曾祖祖父皆爲小宗當降或曾祖爲大宗而祖父
皆爲小宗當降或祖爲大宗而惟父爲小宗當降金

氏榜云所後之大宗親疏不定則所降之小宗世數多寡蓋不齊矣又云爲人後者有不降高曾祖而無不降父已下本親者故喪服經於其降服著父母不著祖父母著昆弟不著世叔父著姊妹不著姑著其有定者也金氏明乎降其小宗之義故其釋經意如此蓋小宗對大宗言大宗爲大祖之宗則小宗兼高曾祖父之宗傳言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不言受重於所後者降其父母斯誠探制降服之精意而爲本宗諸降服見與不見者總釋其例也明乎此而經文止見父宗之意爲專著其有定者信矣繼公乃謂

喪服十三

五求恕齋

本宗降等之服止於經所見之三人然則傳直云降其父母降其昆弟姊妹可矣曷爲云降其小宗乎又謂三人之外小宗之正親旁親悉以所後親疏爲服不在此數夫既謂之小宗之親則與所後無與爲人後者爲小宗之親無不降等爲所後之親無不若子傳記之明文也何得謂小宗之正親旁親不在降等之數乎更何得以降等服竄入若子中乎且所後或在疏遠則此親皆致無服斯言也陽尊其所後陰絕其本親無益於大宗先沒其小宗果何心哉其所以持其說者則竊取馬融一體之義而反用之不知一

體之義傳爲世叔加服及昆弟無分言之言禮意非言禮例禮之大例首重尊尊其次親親故高曾三月之服雖天子不敢降而昆弟姊妹之服則大夫降之矣安有昆弟姊妹旁親尙爲降等之服而高曾祖正尊反無服者哉且傳於無服者每謹識之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之類是也設經意果謂本宗降服已盡見無遺則傳必明言此外諸親之無服且發明所以無服之故以曉後人今傳辭乃云降其小宗則是總補諸親之服非惟不言其無服而已繼公之說非背經反傳不通之極者乎奈何後儒不審降其小

喪服十三

五求恕齋

宗之義竟舉謬說而堅信之以爲非是無以尊大宗也不知尊大宗之道有二曰爲大宗服若子曰爲小宗降等經之言降等服也不杖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父母本三年以尊大宗爲小宗降等故期也父母期則祖大功曾高小功可知何以不見也以所後或在親屬則卽爲大宗正尊不降也大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昆弟本期以尊大宗爲小宗降等故大功也昆弟大功則世叔父大功從父昆弟小功可知何以不見也以所後或在親屬則卽爲大宗旁親不降也殤小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之長殤昆弟長殤本大功以尊大宗為小宗服降等故小功也此章曰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姊妹適人本大功以尊大宗為小宗服降等故小功也姊妹適人小功則姑適人小功從父姊妹適人總可知何以不見也亦以所後在親屬則即為大宗旁親不降也是父母昆弟姊妹以外之親其為小宗之親大宗之親未可定其服之降不降亦未可定而惟此三人則小宗本親降服之有定者經之專著其服也舉服之例而無礙乎服之用也因而悟經於為人後者為大宗之服止見所後父而不見餘人其意亦猶是

喪服十三

七求思齋

也何者出後親疏不定設後於世叔父則本宗之服由重而降者惟父母昆弟姊妹大宗之服由輕而加者惟所後父母及姊妹耳餘皆如其本服無所加降而母統於父言所後父則所後母可知為人後者又無所後親昆弟古者立後多於死後公議立之故無親昆弟後世則容有之昆弟不見則姊妹例不獨見故服之特加而當見者惟所後父一人耳經於為人後者為大宗之服著其無不特加者於其為本宗之服著其無不特降者而其餘或加或降悉可準此以推此非喪服條理合一終始相貫不使降等若子兩服相妨之精意哉傳記言之

矣傳曰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明大宗之親或不降或特加祖父母如即則不降非本宗則父母則特加妻以下皆特加之服皆準乎加所後父服之義以服之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明小宗之親或降或降多皆準乎降父母以下服之例以服之也記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兩服對舉明經有降等若子兩例而其服多不見以其人屬彼屬此不定也其人苟屬本宗兄弟則即為之降等其人苟屬所後兄弟則即為之若子兄弟謂旁親期功以下該四小宗之親在

喪服十三

七求思齋

內而別乎下所後之親言之也兄弟之子謂旁親之子行者繫之所為後者亦別乎上本宗之親言之也此即兩服不相妨之旨也傳記之達經意釋經例補經服如此然則經之著其有定空其無定以待人之反三隅者不獨於降等服然即於若子服亦然苟謂經言降等之服止於父母昆弟姊妹三人而此外諸親不一及不得援以為例則豈不得謂經言若子之服止於所後父一人而此外諸親不一及不得援以為例乎援以為例者非賈氏大功章疏之說也鄭注及六朝人禮議已然也亦非鄭注之說也傳記本乎

經意而爲之說也傳明以若子繫之所後降等繫之
小宗記明以隆等繫之兄弟若子繫之所後兄弟之
子劃分爲兩無相奪倫則既爲小宗之正親旁親外
親自萬無以所後親疏爲服而不以本宗降服爲斷
之理胡氏但見傳記兩言若子何不察若子之上兩
言爲所後乎爲所後之親皆若子爲本宗之親皆不
若子而降等所以尊大宗抑小宗尊祖明一本也孟
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一本故愛有差等今爲
人後者爲本宗之服非惟父母不敢貳斬卽其餘諸
親亦一一降之不敢稍同於若子之服其差等較然

喪服十三

五求恕齋

矣二者並尊之謂也胡氏乃以本宗諸親悉以親子
服推之而降一等爲二本夫此親之服非從今爲所
後服親子服而推乃從其先爲本宗子之服而降義
之前定者也何損於大宗之尊而謂之二本乎且既
降一等則與親子之服輕重厚薄懸殊不知所二安
在乎張錫恭云以服其本宗爲二本乎則爲其父母
爲其昆弟姊妹何以不爲二本如云降其本服卽不
爲二本則於餘親之服鄭賈亦云降一等非如馬氏
不降之說也且一本之義於父母爲尤切服父母不
爲二本服餘親乃爲二本乎

錫恭昔年撰胡氏禮經正義書後中有此數語

爲叔彥弼案此說甚是原胡氏之意蓋以爲後與親
所採用弼案此說甚是原胡氏之意蓋以爲後與親
子無異親子不當於己宗外別有正親旁親外親也
然亦豈有於己宗外別有父母昆弟姊妹者乎而經
何以不懼其二本乎如謂一體不可絕則親子亦豈
有於己宗外別有一體之人者乎既與所後爲一體
矣又仍以其父母昆弟姊妹爲一體律以胡氏前後
義何二如之然則服餘親爲二本則服一體亦爲二
本服一體不爲二本則服餘親亦不爲二本且防二
本義也顧一體情也義重則斷情今於餘親論義於
父母昆弟姊妹仍論情是重大宗之義止施於情之

喪服十三

五求恕齋

輕者也不足以言尊祖也是絕小宗之意非屈於義
之重而棄以情之輕也其何以對本生高曾祖也說
者謂臨以大宗之祖則本生祖亦其所統服以大宗
一本之親爲斷卽本生祖無服亦爲心安理得然本
生祖爲太祖所統本生父獨非太祖所統乎今服父
而不服祖是名爲斷以大宗一本之親實則屏諸小
宗一體之外矣名爲見厭於大宗之祖實則見絕於
出後之孫矣此不仁者之或不爲也而謂禮意如是
乎然則服則俱服不服則俱不服如胡氏義則服父
母昆弟姊妹亦爲二本而一體之說適見其乖如經

義則服餘親亦不爲一本而一體之說全非其旨由是益歎經之止見三人服者固著其有定者以明例而使凡在小宗內者悉可準此爲服也先王所以尊大宗者在降其小宗不在絕其小宗所以明一本者在服之隆殺之差不在服之多少之數在服所後之親以親子之服不在服本宗之親以大宗親子之服蓋大祖者合族子孫之本也高曾祖父者各宗子孫之本也今以尊太祖之故爲後於大宗爲所後之高曾祖父悉服親子服是以所後爲本矣以所後爲本故反爲其本宗高曾祖父不敢復服本服以與之爲

喪服十三

三求忠

二而于太祖之統此不二本之旨也經以不服本服爲不二本後人乃以併不服降服爲不二本且以爲父則服降服已爲不二本爲高曾祖則必從大宗親疏爲服乃爲不二本曾亦思高曾祖與父固同爲小宗也安有一服小宗服一服大宗服之理且降小宗所以尊大宗降小宗以尊大宗所以明一本若以小宗正尊入之大宗旁親則小宗沒矣降義益沒矣復何以見大宗之尊而使人曉然於一本之義哉嗚呼本有本水有原人未有忍薄其高曾祖父者爲人後者之抑其本宗也屈於大宗一本之義而無如何也

其抑之之法但取足以明大宗之尊則一本之義盡矣此降一等之服所以爲酌尊親之中而無遺憾也若既足以尊大宗而猶曰不可服則是徒爲無益於大宗之事以短其本宗之喪非惟後在五服外而此親無服者於心不安卽後在五服內而此親從大宗爲服者亦不安也況絕其降服則疑於本輕降其本服乃見其本重見降者之本重所以益見降之者謂宗之至重也後人不識先王之所以尊大宗者於是盡沒經文精微之意曲解傳記顯著之文而反譏本宗餘親悉當降等本祖無服於心不安之說此說出六朝人

喪服十三

三求忠

蓋禮家爲狃於後世小宗立後之事而不明儀禮後舊說爲大宗之義弼案傳明云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後世雖多小宗立後之事說經者決不至徇俗而背傳竊謂欲絕本宗諸親服者乃爲小宗立後之事所蔽者也何者後世無論大宗小宗皆爲置後爲大宗後者爲本宗悉降一等爲小宗後者爲本宗亦悉降一等且有大宗之子後於小宗反降其大宗本親者大宗小宗無別甚非尊祖敬宗之義故憤世嫉俗之士不得已而求尊大宗之法於經見經於後大宗者爲本宗之服但著父母昆弟姊妹三人而餘服不著似

與今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多少懸殊遂不暇更究其不著之故惟汲汲焉據之以爲古者專後大宗而極尊之之禮與世俗大小宗並立後禮無差降者大異之明文而欲使天下之後大宗者悉準此禮絕其本宗餘親以立異於後小宗者而明大宗之尊是先執一後大宗不可同於後小宗之見以讀經而不知古無小宗立後之事則後大宗者爲本宗諸親悉服降服固無嫌也嫌謂嫌其同於後小宗者既無所嫌而必絕之不已甚乎蓋周公之意以大宗與本宗論輕重故降本宗卽足以尊大宗後人之意以後大宗與後小宗論

喪服十三

五求恕齋

輕重故謂絕本宗乃足以尊大宗而不知小宗立後之事周公作經時固不及料是則正惟經所言者專指後大宗故知其爲本宗餘親必服降服無疑也世有欲明尊尊之義於天下後世者惟當明古小宗無後從祖耐食而不爲置後之禮以應經義不當削後大宗者爲本宗之服以違經制也至小戴所云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固足明禮經尊大宗之旨而於此義則不相謀蓋彼變禮也不絕父勢必將絕太祖故不得已而爲之也此常禮也服諸親無損於尊所後何莫之禁而弗爲也汪氏謂父尙可絕何論諸

親之服得無擬不於倫乎雖然諸家之說失禮意而已其意實在尊大宗固君子之志足以扶植世教者也惟始作俑之繼公則意在駁注而忍於絕小宗誣經旨背傳文無所忌憚學者以繼公爲有無親之心而後有非聖之說故力闢之以正人心又此經不言報者猶爲其昆弟之不言報以父母言報則餘皆報不待言繼公乃引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爲證不知記以補經兄弟指經所見三人以外之旁親報指以外旁親之報之於經所已見之姊妹何與乎辨見記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喪服十三

五求恕齋

者謂經不言姑降服者以舉小宗親者之降而恩輕者之降從可知明其爲小宗同則其降亦同矣此鄭君細釋傳記之文而得經爲降服舉例之意因卽姑服以舉一隅并破馬融一體之說也何者傳云降其小宗是凡爲小宗者無不降也記云於兄弟降一等是凡爲小宗親者無不降也然則經於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著父母不著祖父母以上著昆弟不著世叔父以外著姊妹不著姑以外者以出後親疏不定定爲小宗者惟父宗舉父宗以見例而祖宗以外苟亦爲小宗自悉如降父宗之例以降之可推而知故

不言非謂降服止於父宗而祖宗以外或有殊也鄭君以傳記之文求經意知祖父母為小宗者降如父母世叔父在小宗者降如昆弟姑在小宗者降如姊妹而不於父母昆弟下見祖父母世叔父服獨於姊妹下明不言姑降服之故者以經例祖父母與父母世父母與昆弟皆不連言姑姊妹則多連言而此文但言姊妹不言姑故藉此發疑錫恭接亦因馬氏於此著之為未見諸親服舉一隅也明不連言姑之故而特言祖父母世父母之故皆於此可見并不言曾祖高祖宗之故亦於此可見矣舉舉以見例也

喪服十三

其小宗也

其小宗也親者謂父宗姊妹屬父宗也恩輕者謂祖宗姑屬祖宗也賈氏引詩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姊也謂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以親與恩輕再據姊妹與姑二人言似尚未得注意言舉小宗中之父宗以為例而祖宗之降不待言而可知明祖宗與父宗情雖有親疏之別而既同為小宗則降等即同降不降別於為小宗不為小宗不別於小宗之親疏欲知疏者之服惟當觀親者故經止言父宗不言祖宗以外而祖宗以外之降已不啻盡言也馬氏乃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意以一體親者不敢不降餘恩輕服本那無嫌也不知降服之例傳云降

其小宗不云降其一體如但降一體而已豈一體外皆非小宗乎且姑不降則祖宗皆不降曾祖宗高祖宗亦皆不降後大宗者安可別有高曾祖尊服以干太祖之統乎經之專著親者也以親者可定為小宗非於小宗內殊其親者也以親者之服無不特降可為諸當降者例非謂降等之服止於親者而不及親者以外也馬說與經意反此注所云蓋據經意破之至後人反用一體之說而謂本宗有降服者止於三人姑當從所後親疏為服說與馬殊而其背傳文沒經意乖禮制則同幸有鄭君此注可援以正其失

喪服十三

其小宗也

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發問者是傳之不得決此以云外親之服不過總今乃小功故發問云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言為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為猶若眾子恩愛與長子同退入尋故特言為眾子也通典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親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又蜀譙周云天子諸侯為外祖父小功諸侯嫡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統也母妻與己

尊同錫恭按子尊不敢與母較則不降外祖父母非由母與己尊同也外祖父母既然則不降妻之父母亦不必為妻與己尊同矣母妻所不敢降亦不此句誤但言外族正統可也

降 宋庾蔚之謂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為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況母之父母乎

又後漢鄭志趙商問鄭某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二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已所未服服繼母黨不某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耶權者由心 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

喪服十三

三毛球忍齋

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己母之出也錫恭按權者由心豈真可率心哉鄭君辭婉庚氏辭決其意一也

又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晉劉智釋疑

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

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錫恭按有

十繼母則次其母者已卒矣而猶服其黨以繼母如母而非徒從也此正劉氏智之誤也 宋庾

蔚之曰禮己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

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也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

黨也

又前母黨為親及服議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

黨應為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而所不同錫恭按此句有脫誤惠帝時尙書令滿武秋

是曹彥真前母之兄而不為內外之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為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

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為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

人王恚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後吳平問恚前妻久亡昌為前母追服時人疑之

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為禮與祖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

喪服十二

三毛球忍齋

不應為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為失錫恭按前母與祖母異以祖母之不服推說前母之不當稅服擬非其倫乃獻王之失非鄭義之失時下仁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下劉議為

允何琦前母黨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

道之本禮之大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

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若與祖乖違父

既歿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

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為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

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而反疑於為本乎諸侯

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

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稱也其易了如數日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公府下粹以為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以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於時二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為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為母之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母之黨居然可

喪服十三

元求想齋

見矣明以名禮為制者不計恩逮與不也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為親者有不者訥直率意而答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為親也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為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尚存父執子婿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為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錫恭按荀訥說已在何琦所駁中通典特博存異議耳今仍之李氏如圭曰從乎母而服之也母之正尊故加緦而

小功

徐氏乾學曰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十

三子為母之父母一也即此條為外祖父母是也前母子為後母

之父母二也服問母出則為繼母是也後母子為前母之父

母三也通典為前母是也庶子為適母之父母四也喪服

為君母之父母是也君庶子為繼適母之父母五也

母在則服不在則不庶子為繼適母之父母五也

通典為繼適母庶子為生母之父母六也喪服記庶

黨服是也庶子為生母之父母六也子為父後

者為其外祖父母無庶子為生母之父母六也

服是也庶子為生母之父母六也為人後者為後母之父母七也

斬哀章為所後者之為人後者為後母之父母七也

妻之父母若子是也為人後者為後母之父母七也

也儀禮無文會典及庶女之子為母之適母九也

也儀禮無文會典及庶女之子為母之適母九也

為母之君母是也庶女之子為母之適母九也

也庶女之子為母之適母九也

也庶女之子為母之適母九也

也庶女之子為母之適母九也

也庶女之子為母之適母九也

也庶女之子為母之適母九也

也庶女之子為母之適母九也

喪服十三

元求想齋

服者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小記為慈母

是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

是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

是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

是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

是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

是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

是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

是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

是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

之也吳氏絳說列外祖父母當服者六而不數母之嫁母失之惟出母與嫁母不同以出母無施服故也徐氏所引會典及律文嫁出並舉則不能無微誤

褚氏寅亮曰馬鄭皆云以母之至尊故本服總而加服小功錫恭按鄭君無注是從傳也最得聖人重本

宗輕外族之意集說云子從母而服母黨者皆降於其母二等母為其父母期宜小功非以尊加故與傳違大謬如其說則母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期錫恭按此期字依胡氏正義所引增何以不亦降二等而小功乎

喪服十三

至求恕齋

凌氏曙曰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馬所以知此者以喪服傳云外親無過總麻母之父母雖尊其為外親一也皆當以總為斷今以母之所尊故加服小功若如敖說本宜小功非加服也則外親以總斷之說為不足據也馬氏又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總以尊名故加小功敖氏曰母為姊妹大功子從服當總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章云外親皆總見此為加矣按外祖父母從母本是一例從加敖於外祖父母則以為本服小功非從加於從母小功則云從加同一外親之服以總為斷而一

從一違究不知其何意夫五服遞降之例惟施之於本宗如春秋之義詳內而略外強幹而弱枝至於外親則無論親疏一例總麻聖人之義至精至密而乃以遞降之說施之於外姓非制禮之本意矣敖於全經之中或疑傳注之明文或破先儒之舊說無所發明賈疏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與馬少異而所謂加至小功則一也先儒注疏可妄非乎

錫恭養釋服釋繼母之黨非徒從篇曰服問引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君注曰雖

喪服十三

至求恕齋

外親亦無二統錫恭按此為繼母黨之權衡也其母而卒也繼母雖在不服其黨也何也為當服其母之黨也其母而出也繼母雖不在猶服其黨也何也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既不服其母之黨則從繼母而服其黨猶屬從也吾故曰繼母之黨非徒從也夫所謂徒從者其見於經小功章有君母之父母從母其見於記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注皆云徒從也所從亡則已又為徒從作注亦舉君母之黨此據小記云臣為君之黨事異而義相近所以然者妾母不配父妾子尊嫡

母不敢視同於其母適母之尊隆則適母之黨之恩輕故喪服傳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注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所謂恩輕非君母之恩輕乃君母之黨之恩輕也其服之也從君母也在則不敢不從卒則不服夫是以謂之徒從也蓋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繼母之黨得與因母之黨同爲外親之統服其一則舍其一庶子尊君母不敢以其母之黨與君母之黨同爲外親之統時有皆服而君母在者時有皆不服者庶子爲父後而君母沒者以其一爲屬從一爲徒從無嫌於二

喪服十三

五求恕齋

統故也由此言之君母之黨爲徒從繼母之黨非徒從章章明矣自晉劉氏智作釋疑以爲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按劉氏誤解服問母死之文又傳合小記所從亡則已是以繼母之黨爲徒從也抑思因母出矣絕族無施服矣晉何氏琦有言外服無二必宜有一今乃以繼母既卒而不服之是無外服也身爲適妻之子而無外親之統是以妾子自待也豈禮也哉當時虞氏喜作通疑即駁劉氏之說以爲縱有十繼母當服次其母者之黨夫次其母者在十繼母中爲最早

必其已亡者也而虞氏以爲當服其黨則虞氏不以繼母之黨爲徒從也宋庾氏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不得舍前以服後當如喜議按庾氏申虞以難劉實本服問及注誼而云雖亡猶服則庾氏不以繼母之黨爲徒從也後儒不知此誼不察因母之卒與出而務爲繼母在堂不在堂之別在汪氏琬徐氏乾學且然況他人乎予故不得不爲之辨予因而知前母之黨亦時有爲之服者也夫前母之配父亦與因母同者也外統無二必宜有一假令前妻早卒後

喪服十三

五求恕齋

妻有子而出則後妻之子豈可不爲前母之黨服與
敖氏繼公說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自以爲得制服之差後人頗有稱之者錫恭按此似是而非者也果如敖說則凡母之所爲齊衰期者子皆從服小功也母之所爲大功者子皆從服總麻也妻之所爲齊衰期者夫皆從服總麻也今考女子子適人皆爲本宗服在齊衰期者五曰父母也曰祖父母也曰昆弟之爲父後者也在大功者九曰世父母叔父母也曰昆弟也曰

姊妹也曰姪也覈之於經子從母服而降二等者
惟外祖父母小功舅及舅之子總麻而已夫從妻
服而降三等者惟妻之父母總麻而已其餘諸親
則母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皆無服也妻之祖
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亦皆無服也母之昆弟
之爲父後者無以加於諸舅也從母之小功又祇
降母一等也合者少而不合者多烏足以爲服例
乎夫外姻本無親屬遞降之例自唐韋縉議服親
舅母堂姨舅而隱開其端彼希顏承旨者流本無
足責不謂樓居不仕如君善而亦陰用其說也則

喪服十三

差求恕齋

甚矣競心之不可有也

舊唐書禮儀志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服紀之制或有
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聞奏太常卿韋縉奏請
外祖加至大功舅加小功五月錫恭按貞觀中舅已
加至小功開元七年
敕諸服紀一依喪服文故此仍同在加服中 堂姨舅親舅母加至袒免於
是太子賓客崔沔建議曰竊聞大道既隱天下爲家
聖人因之然後制禮禮教之設本爲正家家道正而
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議理歸本宗
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愛敬宜在倫序是以內有
齊斬外服皆總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

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
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
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
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開願氏炎武曰韋氏弒
元唐隆今避元宗御
名上字故稱唐元 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
儻或斯見天人之際可不誠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
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
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
之明至開元八年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故實人
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

喪服十三

差求恕齋

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程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
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
其愛敬歿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
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元孫以及其孫謂
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
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
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自微言既絕
大義復乖雖文質有遷而必遵此制謹案儀禮喪服
傳曰外親之服皆總麻鄭某謂外親異姓正服不過
總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

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依本服總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別也姨舅伯叔則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其賢愚遠則異於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於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貳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

喪服十三

求想齋

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古之制作者知人情之易搖恐失禮之將漸別其同異輕重相懸欲使後來之人永不相雜微旨斯在豈徒然哉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其出於高祖其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

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服制乃輕然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際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正乎且舊章淪胥爲日已久矣所存者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爲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謹案儀禮

喪服十三

求想齋

曰外服皆總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爲小功五月其爲舅總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堂姨舅母並升爲袒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於外孫乎如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儻必如是深所不便竊恐內外乖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問之子路對曰吾寡兄弟而不忍也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

忍也子路聞而除之此則聖人因言以立訓援事抑情之明例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明其播於天地並彼日月賢者由之安敢小有損益也況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辭甯措千載是道涉於異端豈曰弘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大常所謂增加愚見以為不可又戶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沔等略同議奏上又手敕侍臣等曰舅母宜服總麻堂姨舅宜服袒免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外甥既為舅母制服舅母還合

喪服十三

元求恕齋

報之夫外甥既為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錫恭按夫之姨本有服不待增也記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賈疏謂是夫之從母之類報問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注云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夫之姨服總麻記有明徵矣當時儒臣所增者頗廣所引者禮服之學已遜唐初故有此誤漸疏微臣愚蒙猶有未達元宗又手制答令熟詳之耀卿等奏曰臣等案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今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羣僞風議徒有稽留並望準制施行制從之從母丈夫婦人報注從母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注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

疏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己母而有此名故曰從

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

服故云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

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若然是皆成人

長大為號通典引馬氏說異姓無出入降下云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賈疏因之而

云成人長大為號錫恭按此對總麻章從母之長殤

報故馬氏賈氏以此丈夫婦人為成人之名非謂經

中丈夫婦人概為成人之名也然注以男女釋之既

合經之通例而在小功章亦不害其對於長殤也賈

氏以馬說疏注猶微誤又按馬氏云異姓無出入降

自是精論而此經丈夫婦人不因乎此也相證則非

喪服十三

元求恕齋

是云以名加也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云外親之

服皆總也者以其異姓故云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疏

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言此者見有親與母名即加

服之意耳汪云外親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

與外祖父母皆異姓故總言外親也

通典馬融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總也以尊名加故小

功也

又雷次宗曰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辯

物本以姓分為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於義雖當

求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從

母有各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

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總亦以

見於慈母矣錫恭按尊生乎親名附乎實外祖以尊

從母宣氏舒廣氏蔚之論之詳矣此謂有情不

遂恐未然也雷氏說多是惟此為輸不掩瑕

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

又晉袁準論曰讀禮通考引從母小功五月舅總麻

三月禮非也從母總時俗所謂姨母者也舅之與姨

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

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

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

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為從母者此時俗之

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

娶焉息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

曰妻之姊妹同出為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

于鑄生賈及為而卒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

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

相謂為姨也姊妹相謂為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

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為親

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亂而遂為名者也左

喪服十三 聖求恕齋

得備彌甥先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為彌甥此臨時

說事而遂可為名乎亦猶從母辭相假也 或曰按

准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為己庶母其

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

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

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姊妹別斯異矣

同者親之本異者疏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

重耶兄姊妹之服何其不輕耶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

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

月耶從母何故小功耶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

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為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

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

異德異名叔父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降耶曰

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 宋庠詩之謂

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

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以敦己

族也總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

有伸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

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

喪服十三 聖求恕齋

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邦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則不加也

錫恭按從母與從父對舅與姑對皆因義立名者也從父之子曰從父昆弟從父姊妹從母之子曰從母昆弟從母姊妹而姑之子舅之子無是名焉由此言之舅無父名而從母有母名猶姑無母名而從父有父名也姨者妻之姊妹也後人以稱母之姊妹左傳疏引孫炎曰據父言之謂之姨據子言之當謂之從母但子效父語亦呼為姨若然亦

喪服十三

蓋求恕齋

猶後人子效母語呼從父為伯叔耳此第因乎習俗而豈可據為經典正稱乎袁氏準之謬宣氏庚氏已正之矣而其名稱不正兩家未暇辨也子故略正之以補其闕

李氏如圭曰從乎母而有母名故曰從母旁尊故報之言婦人者異姓無出降已嫁與在室者同服故舉其成人之名錫恭按此本馬氏說前已辨之然及已嫁者言也謂此婦人中兼可見外親之服以總異姓無出降亦未嘗不可故仍錄此斷外祖有尊從母有名因其可加而加之男女異長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加及於從母而不及於

舅

敖氏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為稱丈夫婦人即為從母服者也此為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為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方氏苞曰從母之服乃隆於母之兄弟何也與母同生而又同類也故親其姊妹之子常過於舅之親其甥是以稱其情而為服也

鄭氏珍曰母於其昆弟姊妹雖皆同氣而姊妹尤為氣類之同男女異長可見也故由母加服上推加外

喪服十三

蓋求恕齋

祖旁推加從母而不加舅從母亦如其服報之者因母旁尊加服從母猶因父旁尊加服世叔父而旁尊不比正尊足以加之故從母報服姊妹之子與世父叔父報服昆弟之子禮意正同

通典從母適族父服議晉邵戡議按禮記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戡以為理際會者患班序易位及嫂叔無名耳夫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事義掩恩至於門內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閒故宜資之恩義令彼此獲中據易位無名

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既自屬從讀禮通考引鄭

某說子為母黨之服按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

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

代親屬竭矣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

為親同姓按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

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

新渝夫人為族姨母讀禮通考引族作從尋所以不主名於際

會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錫恭嘗纂修禮芻議其第十一篇曰從母從母姊

妹舅之女姑姊妹之文經不著在室出嫁之文以

喪服十三

吳求思齋

其本非同室之人不得以適人者為出非出則服

無可降也而世人多疑之或有依出降之制者蒙

嘗正之以通典晉徐恩龍取姨妹為婦婦亡而諸

弟以姨妹為嫂嫂叔無服不復為姨妹行喪惟時

徐眾執當為姨妹之服徐彥執當為嫂無服相與

論難往復八反夫使從母姊妹嫁而可降也為恩

龍之婦者固已嫁矣從母姊妹本服總降則與嫂

同無服矣彼徐眾者奚為而執當為姨妹之服哉

是知本非同室之人適人者不以出論也然僅據

通典或猶以為未見經傳也則請舉經注為證雜

記曰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皆謂嫁於國

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齋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

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江氏承

下脫之女二字服問疏引熊氏說為從母之女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

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

為國君錫恭按云嫁於國中明其為已嫁者也云

親服以邦人相為者喻之謂本親之服也服至尊

不敢以本親之服則非服至尊固有本親之服在

也云其無服亦以邦人相為喻彼其無服以別乎

此其有服者也夫非正尊服無不報以此知邦人

喪服十三

吳求思齋

之相為從母已嫁者從母姊妹已嫁者舅之女已

嫁者姑姊妹之女已嫁者皆有本親之服也攷喪

服經惟從母小功其餘皆總總者已嫁而仍有本

親之服則嫁而不降明矣以諸服總者不降則從

母之嫁而不降亦明矣此其義載在雜記著於鄭

君之注豈非異姓之女適人不降之明訓也哉凡

女子子適人而降者以其出也出者對乎在室者

而言也夫所謂在室者在何室哉近而言之為父

之室喪服經子嫁反在父之室是也遠而言之宗

子之室昏禮記曰教於宗室采蘋卒章曰宗室爨

下是也。娣姒婦，本路人也。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此自外而入者也。五屬之女，本親者也。而適人，則降一等。此自室而出者也。服術有六，四曰出入。其此之謂若夫從母也。從母姊妹也。舅之女也。姑姊妹之女也。本非同室，而何出之有焉。而又何降之有焉。斯義也。蒙將以表於世，俾知非出則不降，而持服者庶幾無失之於薄乎。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注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

喪服十三

望求恕齋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釋婦為娣，婦謂長婦為姒。

釋文：娣大計反，姒音似，兄弟之妻，或云謂先後亦曰

娣姒。弟大計反，本亦作娣。長丁丈反，注同。錫恭

秋莊公十九年，公羊傳曰：娣者，何弟也。傳以弟釋娣，義與公羊同。似不當音大計反，本亦作娣者，似非。

疏：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錫恭按：此處似脫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略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

此釋恐謂未當報，然文不為娣姒設，以其娣姒婦兩見，更相為服，自明何言報也。既報字不為娣姒其報

於娣姒上者。曹氏元弼曰：於上似脫不字。以其於夫之兄弟使之遠，別故無名，使不相為服。要娣姒婦相為服，亦因夫而有故。娣姒婦下云：報使娣姒上蒙夫字以冠之也。

傳云：娣姒婦者，弟長也。者此二字皆以女為形。

以弟為聲。錫恭按：以字下當疊以字，今脫。則據二婦之稱謂年小者為弟，故云娣弟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為姒，故云姒長。

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謂之曰娣。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

年為小大之事也。錫恭按：疏有誤。徐氏盛氏姜氏辨之見下。

通典：馬融曰：妻為夫之姊妹服也。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稚自相為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

夫為長，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

見成婦乃相為服。錫恭按：姑報姪婦者，言娣姒兩舉，不必言報，報為夫之姑姊妹發也。

單言姑者，舉隅之辭也。

又蜀譙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為論，讀禮通考引論作倫。唯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室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

喪服十三

望求恕齋

夫之親疏者是本夫與為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
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
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
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
倫服錫恭按謹氏說似與傳違而非與傳違也凡親
親之殺精與倫偕所以生小功及緦之親者以
其本有此倫也傳因嫂叔無服不可言兩婦之從服
然兩婦雖無從服而其所生之親與設為從服之倫
等也此見妻從夫服皆彝倫與人情之自然非作
而致之也傳言所生之親謹氏之說乃設言從服之
也倫

又宋庾蔚之謂傳以同居為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
明親近非謂常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

喪服十三

究求想

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父昆
弟為同堂取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為夫之
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
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通典載
答范甯問以為報服在姊妹下則知姑姊之服亦
是出自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姑姊耳
李氏如圭曰從於夫而降一等當大功恩輕故與嫁
者皆小功姊妹兩見則相為服自明報文指為夫
之姊妹而退在下者要姊妹之服亦因夫而生故使
并蒙上文

徐氏乾學曰傳文弟長者雙訓姊妹言姊妹是弟姊妹

長非以姊為長也萬氏之引左氏傳似矣但鄭康成
以稱婦為姊長婦為妯蓋本爾雅釋親篇爾雅一云
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妯後生為姊郭璞注同出謂俱
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
姊從姊者弟也即其義也此解一夫之所娶者與妯
娒不同一云長婦謂稱婦為姊姊婦謂長婦為妯
娒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娒足知兄妻為妯弟妻為
娒甚明矣而儀禮賈公彥疏爾雅稱弟皆因左傳
穆姜謂聲伯母為妯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為妯二
事遂言姊妹之稱止言婦之長稱不計夫之大小亦

喪服十三

究求想

已鑿矣邢昺疏引喪服小功章知其以弟長解姊妹
者姊妹是弟是長又引公羊傳云姊妹者何弟也知其
以弟解姊自然以長解妯大義已得其半而不熟玩
儀禮爾雅本文徒以婦年之長幼為論是亦何有關
係況曷疏亦云賈逵鄭某及杜預皆云兄弟之妻相
謂為妯穆姜叔向之嫂所稱亦闔閭相習互以長者
推稱耳又奚疑焉余與萬氏討論最詳而不能盡同
者此類是也讀禮通考萬斯同曰余觀儀禮姊妹娒
之分明姊長而娒幼乃鄭康成注始將娒倒置而賈
氏之疏因之若是將傳文所謂姊長也之語作何解
乎及考左氏傳穆姜宣公妻也聲伯之母宣公弟叔
肸之妻也而穆姜稱聲伯之母為娒子容之母叔向

之嫂也伯石之母叔向之妻也而子容之母稱伯石
之母為嫂則是姊為兄妻與儀禮及傳文
正合無可疑矣而乃顛倒其說謂嫂長而姊穉可乎
獨怪賈公彥明知左氏稱婦為嫂之說乃過泥鄭注
謂年小為姊年大為嫂穆姜所言是據年大小為姊
如而不據夫年為大小夫婦人以夫之齒為齒而不
以己之齒為齒此禮至今不變也豈有不據夫之年
而但據己之年者乎且又安知穆姜之年必少於晉
伯之母乎至孔穎達釋檀弓亦同其說縱使諸子之
言盡是究於傳文姊長之說合乎否乎惟王子雍氏
與放繼公氏其說得之而惜其語焉不詳猶未能
大暢厥旨也余故申明其說以與考古者質焉

盛氏世佐曰姊嫂婦者弟長也者以弟解姊以長解
嫂也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為姊婦婦謂長婦為嫂
婦公羊傳亦云姊者何弟也皆與此傳合故本弟長
之弟誤作姊因謂傳釋姊婦為長婦非錫恭按按所
讀者亦注

喪服十三

至承恩齋

本也特借釋文或本以逞
其臆說耳蓋說猶為竟辭婦人之義從夫之爵坐以
夫之齒則其姊嫂之稱亦以夫之長幼為斷明矣疏
說誤左傳穆姜謂聲伯之母為嫂叔向之嫂謂叔向
之妻為嫂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為嫂者朱子云單舉
則可通謂之嫂蓋相推讓之義耳是也
姜氏宸英曰禮婦人之坐依夫之齒坐既依夫之齒
為上下則稱自當以夫之齒為大小若以年之大小
為姊嫂互稱將弟婦坐於長婦之上可乎所謂名不
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兄弟之間必有不相
安者矣穆姜與叔向之嫂之言或古者姊嫂可通用

或姊嫂相對則分大小散文則姊亦可稱嫂耳郝氏
懿行

爾雅義疏亦曰對文稱
姊嫂散文則姊亦稱嫂

方氏苞曰古者大功同財而異宮錫恭按此宮字謂
東宮西宮南宮北

宮之宮同一期之兄弟未有異居者以問寢視膳佐

餼羣子婦所同也故姊嫂婦曰相與居於室中夫之

從父兄弟之妻鄰宮則同而所居分南北東西故曰

相與同室錫恭按釋宮
云宮謂之室

段氏王裁曰姑姊妹之說鄭注不誤若如程說主謂

在室者適人則不服程瑤田喪服
文足徵記然則女子二十而

嫁男三十而娶安得有姊在室耶女子出則不為姪

喪服十三

至承恩齋

之妻服不為昆弟之妻服是惟早亡者得在室服之
報又不將為空言耶且昆之妻猶或得在室服之弟
之妻其來必在已出之後安有服者耶鄭云不殊在
室及嫁者因恩輕略所嫁降依通典此
句有嫁字此語誠是正
服小功故長殤降一等總麻正服小功在室服之出
亦服之報亦如是見於禮經者斷非空言也錫恭按
程密田
云經中諸為婦人長殤皆與適人正服中惟為夫之
姑姊妹長殤此正服降一等則此正服為在室之
服明矣故段氏二十而嫁十九以下為殤則在室服
言此以嚴之
之小功者少矣曰十五許嫁笄以成人服之服之在
室者不少也程氏云傳曰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同

室則生小功之親焉此併夫之姑姊妹娣姒婦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玉裁按程說殊誤夫之姑姊妹小功自是從服夫爲之期若大功而妻爲小功非從服而何傳之相與同室自主謂娣姒婦娣姒婦之同室久姑姊妹之同室暫故姑姊妹之小功生於夫娣姒婦之小功生於娣姒也總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亦曰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此同室之文在娣姒婦者弟長也之下其爲主謂娣姒婦明矣宋庾蔚之云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爲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之姑姊妹皆

喪服十三

室求總麻

是從服庾說得之晉徐邈云姑姊妹之服出自恩紀非也夫之姑姊妹雖出而必爲之小功姑之出者而必爲姪之妻服姊妹之出者而必爲昆弟之妻服一重夫族一重父族也經文報字自是主謂夫之姑姊妹蓋娣姒婦相爲服如昆弟相爲服才言娣姒婦早已有報在內何須贅以報耶賈氏公彥說是矣總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不云報亦其證也

胡氏培翬曰吳語長弟許諾章昭云長先也弟後也然則弟長猶後先耳釋名少婦謂長婦曰娣言先來已所當法似也長婦謂少婦曰娣娣弟已後來也夫

以先來爲娣後來爲娣則娣明是兄妻娣明是弟妻而傳之以弟釋娣以長釋娣益無疑矣

敖氏繼公說娣姒婦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吳氏紱中之曰以其夫於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錫恭按凡降服者經皆不雜乎正服言之其嫌於降而不降者經亦不雜乎正服言之如敖氏說則是不以尊降之誼雜乎正服而言也非經例也記曰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傳曰夫尊於朝妻貴於室是婦人從夫之尊卽自有之尊也如吳申放之說則夫所不服者妻不得以

喪服十三

室求總麻

尊降也則其尊非妻所自有也安在爲妻貴於室乎且昆弟猶以尊降而娣姒婦顧不以尊降乎以此知報字之誼當從疏說敖說吳申皆不可從也胡氏培翬曰爲夫之從父姊妹無服錫恭按此經爲夫之親姊妹小功注云因恩輕略從降從降者杜氏通典以爲從嫁降是也自夫親姊妹而外皆當從嫁降之例推之夫爲從父姊妹大功適人者小功妻從夫嫁降之服例降一等則當總麻經不著於總麻章者以舉其隅於此章學禮者可以例推也開元禮列入總麻三月章適人與在室者同

推此經之例而得者也政和禮以下因之政和禮未見見

讀禮通考 胡氏說誤

錫恭在禮學節纂修禮劬議嘗論夫之從祖祖姑

從祖姑服今附錄於此明洪武時修孝慈錄於喪

服總麻章增夫之從祖祖姑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此私撰典禮之甚者也按喪服經小功章夫之姑

姊妹注曰因恩輕略從降蓋夫為姑姊妹在室不

杖期適人以出降大功妻從夫而降一等則當在

室大功出降小功今以其恩之輕也不殊其在室

與出降而概以出降制為小功不殊略也為之小

喪服十三

妻求恩齋

功從夫之降也此為夫之姑姊妹小功之誼也開

元禮為夫之從父姊妹總夫為從父姊妹大功出

降小功而妻概為之總本乎略從降而制之協諸

義而協者也今夫從祖祖姑從祀姑夫為之在室

小功出降總麻妻視略從降之例則無服矣喪服

不見於經開元政和二禮不著為令式非闕文也

本無服也纂孝慈錄者不知此誼遂以其在室者

增入總麻之章抑思夫之姑姊妹不從在室者而

制夫之從祖祖姑從祖姑乃從在室者而制之乎

略於親而詳於疏何其傾也嗚呼自唐以後議服

者但知親親之術而又狃於服疑從重不務決其

疑而姑從其重於是五服諸章率以私肌增益之

而先王之禮意亡矣如此條者安可以總麻之微

而不亟正之乎讀禮通考喪期表家禮格列夫之

注義廿九并注增字余作備禮劬議時因此從王

白田說疑家禮為偽書今得江甯影宋本乃並無

此條而總麻章義服止有二十五條乃知此非家

禮原文為明人增竄者也亟改劬議而辨正之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

子子適士者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疏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

姊妹女子子本期此三等出降人大功若適士又降

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以再降

故在此 注 鄭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以經女子子下摠云適士鄭恐人疑故鄭別言之以

其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章今在此故三等

人降親一等曹氏元婦曰故知此文亦謂為士者也

通典馬融曰謂上三人各自為其從父昆弟庶孫姑

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

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大功適士

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張氏爾岐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降一等故注

喪服十三

妻求恩齋

謂爲士者以尊降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校勘記爲下唐石經初刻及通典俱有君之二字通典庶子下有女子三字按大功章云大夫之妾爲庶子之庶子又殤小功章云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注云君之庶子此經注云君之庶子也二經皆蒙大功章文省去君之二字注特補之通典以注入經故於注不載首八字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疏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

注 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

故也

通典馬融曰嫡夫人庶子也錫恭按馬意若曰此從嫡夫人而謂之庶子也

喪服十三

疑求思齋

於此見經無君之二字若有君之二字則不云嫡夫人矣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

服小功

又王肅曰適士降一等在小功錫恭按此條御能遵注

李氏如圭曰上文云適士則此亦適士也適士者小

功則嫁於大夫者大功李氏又引大功章大夫之妾與女子子嫁者傳謂嫁於大

夫而統承之曰鄭氏曰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

於士庶人曰適人蓋據此也錫恭按此說固是然傳

稱嫁於大夫爲嫁先見齊衰三月章何以引後見之

之錄

大功章即引大功章文則引自女子子嫁者足矣何

以連引大夫之妾恐李氏於彼經仍從馬氏融等舊

讀也蓋李氏於彼經舊讀固云其義自通者也爰節

6847 93 7

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按氏又曰女子子不必言庶

子按族說非也杖期章敬子兼有女子子在其中

庶猶敬也安能女子子不也言庶乎且由妾言之固

有其所生非其所生之分矣高庶子者猶言君之庶

子尚文消耳以別乎其生者也蓋爲主於男子耶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云庶者別於己所生也女君所

生者亦存焉己子在室期適人大功妾不得體君爲

其子得遂也

徐氏乾學曰注云嫁於大夫亦大功果爾竟不降

矣安得謂之出降賈疏誤也錫恭按徐說非也女

子子在室者期大夫大功是尊降也其嫁於大夫

尊同不降矣而亦大功者是以出降也賈疏釋注

此語云直有出降無尊降語意完足徐氏以不誤

爲誤也

胡氏培鞏曰此適士者小功以尊降非以出降錫

恭按此兼尊降出降言也注云庶女子子在室大

功是以尊降大功此適人小功則兼出降言也注

又云其嫁於大夫亦大功尊同不降是以出降大

功此適士小功則兼尊降言也所謂尊降者尊在

女君妾從女君而降也馬王各據一偏胡氏從王

非馬亦偏

57 B

疏經云於支庶舅姑爲其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爲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通典馬融曰庶子婦也舅姑爲之服也

李氏如圭曰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如庶子庶婦錫恭按此本喪服小記注

黃氏翰曰婦從夫服舅姑期故舅姑從子而服適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

喪服十三

免求如婦

方氏苞曰婦人爲子婦小功而夫之兄弟之子婦大功何也報服也姑之於婦則不可以言報夫之兄弟之子婦服不見經何也以婦服夫之世母叔母知其報也何以知其報也旁親之相爲服無尊卑皆報錫

按此雖但言姑及夫之世母叔母而舅及夫之世父叔父可以例推

沈氏彤曰按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侍郎令狐德棻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爲期眾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從之朱子云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爲之大功

乃更重於眾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於親疏輕重

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爲期乃正得

嚴適之義升庶婦爲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未喻乃深譏其以兄弟子婦而同於眾子婦爲倒

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眾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形謂兄弟子婦之大功既爲報服雖重於眾子

婦要不當易義詳大功章夫之疏父母世父母節獨其升適婦爲期庶婦爲大功則不免遷就之失矣按大功章適婦傳曰

喪服十三

免求如婦

不降其適也明庶婦之小功爲降適婦之大功爲正疏云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又云父母爲適長子三年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

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不加至期也然則適婦大功之爲正服明矣通典晉劉琚云子婦之重則加大功故以適婦大功爲加隆蓋本

諸此其實非也且與其庶婦小功說相礙若舅姑以重適婦之故升大功而爲期豈適子亦可以重適妻之故升期而爲三年邪故適子爲適妻期則舅姑之從服不得不降而大功爲適婦大功則庶婦不得不降而小功此皆制服自然之條理無可增加故昆弟

之子婦固不得同於眾子婦眾子婦亦不得同於昆

弟之子婦也魏公之誤由不詳考禮文故爾黃勉齋喪禮服

圖式亦以為非輕重降殺之義

胡氏培輩曰注云夫將不受重者此有二義凡夫將

受重者惟適子一人其餘皆不受重者也故言此以

見自適婦一人而外皆為庶婦也鄭必言將者以舅

姑歿夫乃受重此言為婦服則舅姑尚在故云將也

此一義也又或適子有廢疾他故不能受重則其婦

之服亦同於庶婦喪服小記曰適婦不為舅後者則

姑為之小功鄭注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

喪服十三

空求恕齋

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

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

婦也此又一義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

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

不服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

疏此亦謂妾子為適妻之父母及君母姊妹知適妻

子為之同也

錫恭按汲古閣本知作如曹氏元弼曰當為如

傳何以發

問者以既不生已母又非骨肉怪為小功故發問也

答云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

從服也錫恭按凡敬親之敬皆生於愛不敢不服者

非情實乎注以為恩實輕也者主於徒從之外黨言

耳而於君母之愛敬固無虧也疏以為無情實非矣

又以為但畏敬故云不敢則似云君母不在者或出

未知畏敬之本於愛也亦微誤注鄭云不

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也云如適子者

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在而云如若君

母不在則不如若然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已母

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喪服十三

空求恕齋

姊妹也妾子為之服小功也

錫恭按馬氏他說多誤顧氏廣譽辨之詳見後

又王肅曰君母庶子之嫡母

又晉車胤問臧壽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黨又服

繼嫡母之黨不壽答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

服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耶錫

按臧氏驚說最合徒從之義 壽又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及先嫡

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

謂也錫恭按先嫡母在時則服先嫡母黨先嫡母亡

黨此徒從之通義也徐氏藻說似未甚合何也先嫡

母與後嫡母並舉則先嫡母已亡而云及者但子生

及見而已非今存也非今存而服其黨與徒從之

誼違引外服無二亦與庶子服君母之黨不合賀

循問徐邈曰禮嫡母為徒從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嫡黨為徒從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黨故以嫡母黨為徒從故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敘嫡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 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復服所生之黨錫恭按復當作不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嫡雖後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己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

喪服十三

蓋求恕齋

黨也錫恭按庾氏謂後世庶子不服所生外氏則嫡母之黨非徒從而不可有二統與徐氏疎不同蓋庾氏固以為非古禮也

李氏如圭曰小記曰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是則君母卒雖為後者猶不服其黨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也錫恭按小記孔疏曰妾子於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若君母卒則不服君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庶子亦自服其母之黨下記曰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郝氏敬曰君母在不敢不服斯禮也人情爾人情所不敢聖人因之尊尊親親所以不得不相為用也

方氏苞曰外祖父母從母不必於己有恩而君母之痛如斬如剡則庶子常與同其憂至君母不在則心實無所感而強為之服義無所處也錫恭按望溪此說即傳不敢之義也而乃以傳云不敢不服為非則過矣胡氏培輩曰君母之父母姊妹昆弟卒君母之痛方深凡君母所生之子無不為服而已見其哀痛獨晏然不與同憂是自外於君母矣而敢乎所以從之為服也若君母不在則無所見以動其情故不服此所謂徒從也

喪服十三

蓋求恕齋

鄭氏珍曰此章見兩從母從母母之姊妹之定名也此則君母之姊妹文蒙君母之父母言之宜曰姊妹而曰從母者經蓋以見凡適母繼母之父母姊妹己之稱之皆曰外祖父母從母與己母之黨一也為君母之黨服者文必係之君母始有主名而其父母昆弟必曰君母之父母君母之昆弟則為服之者之外祖及舅不可得而見也錫恭按不當作乃惟服其姊妹與服其父母同小功因即於君母之父母下特著從母之稱使知凡於己乎為母者其父母姊妹皆與稱己母之親同經非無意也

胡氏培輩曰馬氏謂君母在自降外祖總麻君母不

在乃伸小功案自降外祖總麻馬之臆說耳下記曰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

邦人云不為後則雖君母在為己母之父母亦小功

矣鄭注服問亦云外親無二統彼據因母繼母言若

妾子之為其外祖父母與妾之為其父母例同此自

別為一義蓋妾母不得以統言也徐氏乾學云母不

廢子女君不厭妾馬說非通典載馬氏曰自降外祖

君母亡無所復厭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

顧氏廣譽曰外無二統之說出於漢儒當主適母之

不一其黨言不當以己母與適母之黨言何則服問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

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注雖外親亦無

二統通典引鄭志答趙商外氏不可二之問母黨無

親亦不服繼母黨鄭之意可知也若喪服記庶子為

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明

庶子非為後得申母黨服此與喪服君母之父母從

母並行不悖疏以為兼服是矣而仍存馬氏君母不

在乃可申之義姑以備一解耳按賀循徐邈問答皆

謂古庶子服所生之黨故適母為徒從適母亡則不

服其黨詳其意亦以古者生母黨適母黨兼服非賈

喪服十三

蓋求

之臆說也馬氏則謂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

君母亡無所復厭自得申其外祖小功天喪服記所

云專以為後言而喪服所云不專以為後言如馬氏

降服總麻之說則是不為後亦有不得如邦人者矣

按服己母黨禮所謂屬從服適母黨禮所謂徒從義

各有施非二統之謂惟適子眾子服母黨之服又服

繼母黨之服庶子服先適母之黨又服後適母之黨

乃謂之二統馬鄭之言外無二統同而所指異不可

不辨且降服無據母無厭子凌氏曙乃是馬而非賈

失之錫恭按馬氏說善矣惟以庶子服先嫡母之黨

又服後嫡母之黨與二統者并說則不能無微

誤蓋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方服先嫡母之黨未有後

嫡母固無其黨之服逮服後嫡母之黨則先嫡母已

亡亦不為其黨服非若嫡妻之子或專服因母之黨

或專服繼母之黨不以母之存沒異所謂外親無二

統者也 敖氏繼公曰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

於此子則無服也蓋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

其親而彼之視己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

不服錫恭按此說固有理然禮經通例凡非正尊

服無不報此說似與此例相違容再考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

喪服十三

蓋求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喪服十三

卷末恕齋

釋文孺子而注反戴氏震曰孺孺之俗體有食音嗣 傅姆

音茂字林亡又反 見於賢遍反 則劬其俱反

疏鄭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

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

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

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

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含有三母故也 傳 云

為庶母何以小功也發問者以諸侯與士之子皆無

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曹氏元

當為故發問也答云慈已加也故以總麻上加至小

功也 注 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繼

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

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

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

母總麻也如士禮故鄭又云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以

士禮為庶母總也是其本為庶母總麻也內則已下

至非慈母也皆內則文彼文承國君與大夫士之子

生之下鄭彼注云為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

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亦得立三母

故也云異為孺子室於宮中者鄭注云特掃一處以

喪服十三

卷末恕齋

處之更不別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擇於諸母

與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可者彼

注云可者傅御之屬也謂母之外別有傅姆曹氏元

當為諸下母當為姆御妾之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云必

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寬謂寬弘裕

謂容裕慈謂恩慈惠謂惠愛溫謂溫潤良謂良善恭

謂恭恪敬謂敬肅慎謂能謹慎寡言謂審詞語有此

十行者得為子師師經與子為模範曹氏元故取

德行高者為之也故彼注云子師教示以善道者云

其次為慈母彼注云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稍劣者

為慈母卽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次為保母者德行又劣前者為保母彼注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云他人無事不往者彼注云為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彼注云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案下章云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已則內則

喪服十三

究求禮意

所云之謂也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者傅姆謂女師鄭注昏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注內則云可者傅御之屬與此注不同者無正文故注有異相兼乃具云其不慈已則總可矣者覆解子為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云以慈已如若不慈已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上下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既據國君與卿大夫士

養子法向來所引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說三母之外別有貧子者二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妾不并取之案彼注謂先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劬勞三年子大出見公宮則勞之以束帛此經慈母曹氏元弼曰以其無服故也知國君子於三母無服此當為非以其無服故也知國君子於三母無服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者以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因論士之

喪服十三

究求禮意

養子法彼注云賤不敢使人也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大夫之嫡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已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天也胡氏培輩曰戴意以經庶母指大夫之貴妾言大夫為貴妾總其適妻之子亦服總故以慈已服小功若賤妾則大夫不服適妻之子亦不服慈已但服總耳是以君子子為大夫之適妻子庶母為大夫之貴妾也鄭云大夫之適妻子蓋本於戴又云公子者以公子與大夫尊卑同故兼言公子之適妻也又馬融曰為慈養已者為小功貴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已加一等小功也為父賤妾服總父沒之後貴賤妾皆小功也錫恭按馬氏之意父沒之後乃皆小功則上所云者皆父

在也與鄭義同云為父賤妾服總則服小功者乃父
貴妾也義本戴次君說與鄭義未嘗不同惟云父
之後貴賤妾皆小功者則經記未見明後而與
注云父卒則不服者大異讀者所當明辨也

又後漢陳鑠問汜闕為庶母慈已鄭注引內則國君

之子有子師慈母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

慈已此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庶母

尚無服錫恭按玩尚字意似以庶母為生母然庶子

注非無服也何以為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

此禮但有食母耳汜闕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

養子之禮按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升阼階也

遂左旋授師 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已禮有子

喪服十三

至求恕齋

師此明大夫之子有庶母慈已錫恭按師子師也以

空一格以別之

又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父原本子亦

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總哉大夫雖服姪娣錫恭按雖

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

梁書司馬筠傳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高祖敕

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筠時為尚書祠部郎議宋朝

五服制皇子服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已宜從小功之

制宋書禮志後廢帝元徽二年有司奏第七皇弟

周山文議案庶母慈已者小功五月鄭某云其使養

宜從小功之案曾子問云子游曰喪慈母禮歟孔子

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

子也何服之有鄭某注云此指謂國君之子也若國

君之子不服則王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

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子也鄭某

引內則三母止施於卿大夫以此而推則慈母之服

上不在五等之嗣下不逮三士之息儻其服者止卿

大夫等諸侯之子尚無此服況乃施之皇子謂宜依

禮刊除以反前代之惑

李氏如圭曰父沒不服謂不服小功仍服總也禮言

喪服十三

至求恕齋

貴人君子者皆謂大夫以上士之子賤無庶母慈已

者國君子雖有此三母厭而不服故知君子子者指

謂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其妾子賤亦無此三母也

張氏爾岐曰加謂於總麻上加至小功也注父沒則

不服謂不服其加服仍為服總以此慈母本庶母也

引內則國君養子之法證大夫公子之適妻子亦得

立三母耳又言士妻大夫妾是國君養子於三母之

外又有食子者不與慈母同類也國君子於三母無

服士妻自養其子故注知為大夫公子之適妻也

徐氏乾學曰此傳不言為慈已服而言為慈已加則

是本服應總因慈已而加至小功耳蓋禮大夫為貴妾總則子從父服亦應為庶母總其異於士者士則不論父之貴妾賤妾皆視為庶母而服總大夫之子則必父之貴妾乃服總而賤妾則竟無服耳

褚氏寅亮曰注意以此服雖因慈已而加而三母實是大夫之禮父沒則三母之禮亦無故仍服為庶母本服之總

鄒氏漢勛曰詳鄭意大夫以上適子備三母大夫子之慈母即食母故注引食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總麻章注乳母謂養子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

喪服十三

五本別齋

者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注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是乳母食母一也食母與慈母貴賤雖殊而其事則一亦有慈母則無食母有食母則無慈母云諸侯子之食母則非慈母故注引國君世子食母而曰非慈母也其以諸母諸庶古字通用諸母即庶母父貴妾為三母者則服小功加於總也其以御父賤為三母者則服總以恩加同於庶母也庶母謂父貴妾總麻章注養子者謂庶母慈已者也有他故疏云疾病或死是已賤者即父之賤妾也所云御是已乳母非必因慈母疾病而使賤者為之故內則注曰選於傅御之中兩注相備

也儀禮疏國君子為慈母無服本曾子問注士自養其子無三母具貴人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凡此皆鄭義也

胡氏培暉曰鄭引內則者證庶母慈已之義彼注云此人君養子之禮也諸母眾妾也可者傅御之屬也子師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又云大夫食母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此注引內則之文而云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蓋以慈母食母為慈已比附耳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母之屬也者以彼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充三母

喪服十三

五本別齋

則可者與諸母自是兩種人鄭以諸母為眾妾故以可者謂傅母之屬賤於諸母士昏禮注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文選注引漢書音義云婦人年五十無子者為傅是傅姆義同內則注云傅御之屬與此異者案士喪禮有外御注云外御小臣侍從者既夕記又有內御注云內御女御也喪大記孔疏云內外宜別內御婦人然則御即婦人在內侍從之屬亦賤於諸母也段氏儀禮漢讀考云案內則可者當作阿者古字假借也列女魏節乳母傳曰君子謂為乳子室於宮擇諸母及阿者必

求其寬仁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華
孟姬傳曰妃后下堂則從傳母保阿霍夫人顯傳曰
召大子食保阿輒先嘗之楚昭伯羸傳曰與其保阿
開永巷之門他書亦言長於阿保之手說文姆與娒
皆訓女師娒讀若阿疑阿即娒字教女子子者男子
幼則亦教之也錫恭按學海堂本儀禮漢讀考不載此條疑儀禮當作禮記段氏者禮記漢讀考載條胡氏曾見其案段氏謂可疑當作阿
亦自有據故錄存之

曾子問疏引熊氏云士之適子無母乃命妾慈己亦
爲之小功知者以士爲庶母總明士子亦總以慈己

喪服十三

五五求慈齋

加小功

敖氏繼公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爲之若妾子則謂其
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
不命之爲母子者也

錫恭按慈母如母節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
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敖說實本彼注然鄭
君不附著於此而附著於彼者何也此經云君子
子非父在者不得行此禮彼通大夫士之妾子雖
父沒亦得行此禮其服同而爲服之節有不同者
附著於彼使父沒仍服者相與爲類也此經三母

非無母者也彼經慈母乃無母者也附著於彼亦
使無母者相與爲類也由此推之則熊氏注士
妻之子無母而命妾慈己者亦當附著於彼 故
別此二條附羣說之末

曾子問注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己者小功父卒
乃不服孔疏士之妻自養其子則不得有庶母慈
己此云大夫士者因大夫連言士耳其實士無庶
母慈己者皇氏云有士誤也錫恭按云父卒乃不
服者以大夫之子父在得行大夫禮父卒不得行
大夫禮故也則注原無士文皇氏以有士爲誤甚

喪服十三

五五求慈齋

是胡氏正義據此注士字乃云鄭亦兼士言之不
亦誣乎 孔疏所引熊氏說說已錄前於服例固無不
合彼無母者可下逮大夫妾子亦可下逮士之適
子也而以釋曾子問注之士字則非按曾子問注
下文云父卒乃不服如熊氏所云者父卒猶當服
之不可以彼釋此也

通典陳詮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
公卿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爲
庶母總也有慈養己者乃加服小功錫恭按云父
沒之後既與注父在違云得行士禮又與注專指

大夫公子之子違則是服緦也加服小功也不必
大夫公子之子也又無往而不與注違而惠氏校
禮經乃謂與鄭注同何哉 大夫之子得行大夫
之禮而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爲庶母服緦者士
禮也而此君子子從父而服父之貴妾故注云以
士禮爲庶母緦也言與士禮同也若陳氏詮說父
沒之後得行士禮爲庶母緦夫父既沒矣非復大
夫之子同言行士禮而其意自殊也

喪服十三

毛求恕齋

敖氏繼公別有一條多與鄭注立異如云禮爲庶
母緦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己者恩宜有加固小功
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錫恭
按鄭君以君子子專指大夫公子之子故敖云由
士上通以立異也不知由士而上通貴者經不特
著其文不惟正尊然也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
母則妻之父母亦雖貴不降者也而經但云妻之
父母而已以其貴賤同者服之常也不必特著何
於此而特著君子子乎則非由士上通可決也又
云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緦麻以從其
父而降遂不服按鄭君言君子子爲庶母緦大夫
爲貴妾緦故言此以立異也不知妾有貴賤惟

大夫爲然說具下章貴妾節大夫既爲貴妾緦則
君子子自當爲庶母緦雷氏次宗云爲姪娣之庶
母是也則非從父不服又可決也又云父在且申
此服則父沒可知矣按鄭君云父在則不服之矣
敖故言此以立異也不知古者世祿而不世大夫
故春秋傳曰大夫之義不得世大夫之子父沒卽
行士禮者由此義也觀諸降服稱大夫之子可見
矣則其爲父沒不服又可決也

喪服十三

毛求恕齋

馬季長云父沒之後貴賤妾皆小功金氏榜通其
意而改其辭云父卒則與士子同貴賤無殊錫恭
按如金氏釋馬氏意則大夫之子父沒卽行士禮
與注義固同但以貴賤無殊爲士子之禮則士之
子爲庶母慈己者皆小功是庶母慈己者非三母
蓋如熊氏所云者也故士之子得有之此則與注
義大異矣
金氏榜四指注義爲失如曰士爲庶母緦大夫以
上於庶母無服此言以慈己加明其本爲庶母緦
此君子子爲士之子明矣注指大夫言失之錫恭
按傳言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不言大夫之子爲
庶母無服大夫爲貴妾緦父之所爲服子不敢不

服大夫之子安見不本爲庶母服緦乎此金說之不可通一也又引慈母如母注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是妾子服庶母慈己小功與適妻子同經言君子子文屬於父關適庶之辭注主適妻子言與上注自相違失錫恭按上慈母如母注主無母者言故大夫士之妾子得服慈己之服此不主無母者言故非大夫適妻之子不得有庶母慈己者而何服之有言非一端各有攸當金氏混而一之其不可通二也又曰庶母慈己者不得子其子故謂之爲君子子謂之爲貴人之子豈

喪服十三

七求恕齋

以父之存歿異服哉注云父歿則不服失之錫恭按名曰庶母則不得子之義自見經不必詞複也父在稱子經之通例則君子子自父在之辭也父歿所以不服前辨敖氏說詳之此金說之不可通三也又以三母爲諸侯養子之禮不可下通於大夫士鄭君援內則失經意錫恭按內則注誠有人君養子禮之文然通典汜闞答陳鑠之問已因大夫之子有師謂可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彼注云人君養子者以人君之子皆三母備大夫之子不皆備故以三母備有者屬之人君孔氏本汜氏

之義爲疏得鄭君之意矣特兼言通於士則又誤耳鄭君此注固不言士而言大夫也而金氏謂不得下通大夫其不可通四也

江氏筠曰以慈己加服係於己不係於父父之存沒同耳錫恭按無母而慈己者其恩重此服以恩制者也雖父沒而恩猶在誠不以父之存沒異也有母而慈己者其恩輕內則注云示以善道知其嗜欲安其居處如是止耳大夫內子內政繁多故大夫適妻之子例有三母此服以大夫之禮制者也父沒則大夫之禮不得僭安得不以父之存沒

喪服十三

八求恕齋

異乎江氏之說非也或曰大夫嫡妻之子母早卒則爲慈己者以父存沒異乎曰此經主爲有母者言而母亡父在不能有加乎此也若父并亡則行士禮士之嫡妻子無母而庶母慈己者小功熊氏說具前矣則亦服小功也服不異而所以爲服者異矣

胡氏培翬曰此條之義當以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條爲比附不必以內則慈母食母爲比附蓋此兩條皆謂大夫士之子無母者若內則之三母非無母而使之養也錫恭按上經特著如母此經特

著君子子義例畫然安可強相比附上經爲無母者言此經非無母者也惟其無母也則慈母之恩同於母而又得命於父經故特著之曰如母至於此經公子雖有而不服士妻又自養其子則爲之服者上不及國君之子下不逮三士之息經故特著之曰君子子明非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不得有此服也無母而養於庶母父不命爲母子者鄭君附著於上經中玩可也二字之義明服雖同而義不同也義不同者上經爲無母者此經非無母者也故不附著於此經而附著於上經由此言之

喪服十三

全求恕齋

此經不得與上經比附明矣若內則之三母與此經正合爲一不惟比附而已食母雖與慈己者不同而惟大夫之子所有則同此經注重君子子注故兼引以爲證也經注本自分明始誤於天監改制學如胡氏猶不免爲所惑甚矣巧言之消聽也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總麻三月者注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注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練纓

音義總麻音絲 省文色景反 朝服直遙反後章放此

喪服十四

一 求恕齋

疏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總如絲者曹氏元

當為為衰裳又以澡治苧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

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

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總麻布衰

裳者總則絲也但古之總絲字通用故作總字直云

而麻經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經帶况總服輕

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者據上殤

小功言經帶故成人小功與此總麻有經帶可知故

云略輕服省文也 傳 云總者十五升抽其半者

以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

縷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曹氏元謂曰服

最輕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

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

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校勘記曰錫氏無上不字衰在內也總

者不治其布衰在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

重故治布不治縷衰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

布衰在外故也 注 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

也者以其縷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也云或

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為之故云總又曰朝服用

喪服十四

二 求恕齋

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諸侯朝

服緇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

喪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總冠練纓者以

其斬衰纓纓重於冠齊衰已下纓纓與冠等上傳曰

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總

冠者冠與衰同用總布但練纓者以灰練治布為纓

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纓則練治以其輕故

特異於上也

雜記總冠練纓注練當為澡麻帶經之澡聲之誤也

謂有事其布以為纓疏曰經之練字絲旁為之非澡

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殤澡麻帶經之澡錫恭按小

記當作小功深麻帶經喪服殤小功章文也小記則作帶深麻不絕本與此文略殊云謂有事

其布以為纓者總麻既有事其纓就上澡之是又治其布故云有事其布以為纓謂纓布俱治

李氏如圭曰閒傳曰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纓

無事其布曰總事猶治也朝服之布其經千二百纒

總半之升數雖少而纒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

也冠之布與衰同纒則加澡治之又事其布也斬衰

冠纒纒重於冠齊衰以下布纒纒與冠同總冠澡

纒纒輕於冠服輕者冠彌飾也三月既葬除之錫恭按云

喪服十四

三束總齋

既葬者三月而葬大夫士之常耳雖有緩葬者三月亦除之

故氏繼公曰十五升者將為十五升布之纒也抽其

半而為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於他服之布為

稍疏比於他布之纒為最細細者所以見其輕喪疏

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纒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

是也曰總者蓋治其纒則纒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

之亦以異於錫衰也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

者以其纒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纒之麤細為序其

麤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纒麤猶居於前

如大功在總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纒細猶居於

後如總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又曰不別見殤服者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

張氏爾岐曰纒細如朝服而數則半之細而疏也專

鍛治之事治其纒不治其布也澡纒者以澡治之布

為冠纒也

吳氏廷華引高安朱氏曰織具曰筥筥四十齒為一

升齒兩絲共八十絲抽其半則每齒一絲十五升本

千二百絲此十五升則六百纒也錫恭按筥當作筥廣韻筥織具

沈氏彤曰朱子曰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筥只用

一經如今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

喪服十四

四束總齋

然小功十二升則其纒反多於總矣又不知是如何

形謂總之纒其精粗既如朝服使升數亦如之則雖

無事於布終未足稱其哀何以為喪服乎至升數反

少於小功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去朝

服之半自不得不少於小功矣必去朝服之半者筥

門有定數雙經則全單經則半不用雙經即用單經

更無他法故必去其半也

胡氏培肇曰注云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者謂以

總布為衰裳以麻為經帶故服名總麻也段氏玉裁

云總者布名猶大功小功皆布名也注當云總麻總

布衰衰今本脫一總字

陳氏喬樞曰姜氏兆錫曰十五升抽其半謂十四升有半而縷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疏家乃謂十五升中去其七升有半而六百縷是亂經文也總麻以例降殺應為降服十三升正服十四升義服十五升之差十五升朝服之制不可用故去其半升而用之無三等之差者禮從略而質也盛氏世佐以姜說為足正向來之誤喬樞謹案姜說非也攷周官司服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

喪服十四

五求恕齋

縷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先鄭解總衰錫衰即據此傳及下記文其云疑衰十四升者以吉服十五升此少一升疑於吉也夫十四升之布尙以其疑於吉而謂之疑衰而此五服中之總麻反用十四升半之布不愈疑於吉乎尙以十五升朝服之制不可用則總麻服輕已不復為差何不由小功衰遞殺之用十三升之布而顧就吉服少減之用十四升半之布乎古人制禮豈輕重之間失宜如是且記於斬衰言三升有半於總衰言四升有半使總果第減吉服之半升傳何不言十四升

有半即是總麻之成布為七升有半也明矣然則傳胡亦不言七升有半也曰十五升抽其半不得直言七升有半何者此總之縷十五升之縷也十五升之縷為朝服十五升之縷抽其半為總麻如直言七升有半則疑於總麻第為七升半之縷而不為十五升之縷矣曰十五升抽其半變文以明之也總麻之縷如總即以總為衰名猶總衰之縷如總即以總為衰名欲人知其縷之麤細也姜氏又謂五服縷質之麤細與其升數之多寡相權不得謂縷細而升可疏此又不然喪服總衰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鄭

喪服十四

六求恕齋

注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縷今南陽有鄧總夫總衰四升有半而治其縷可細如小功則總麻成布七升有半何不可治其縷細如朝服乎禮記雜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總錫以朝服相比而言尤可見其治布縷之麤細一如朝服此經傳及禮記閒傳不言朝服者布縷惟朝服十五升言十五升則朝服可見故文省也盛氏世佐以下記三升有半四升有半半者皆謂半升也以證此其半為半升錫恭按其字與有字不同有與又同謂三升而又半升四升而又半升

正如論語長一身有半謂長一身而又半身也其字必有所指此承上十五升則其字即指十五升此云抽其半非謂十五升之半而何盛氏以有半證其半而同之誤矣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昆弟注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疏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為四總麻者也云族曾祖父母者己之曾祖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者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己之

喪服十四

七求總麻

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己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為從昆弟族祖父與己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總麻又與己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注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

族祖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為義句也故下亦高祖之孫也明己之祖父即高祖之正孫族祖父高祖之旁孫也

通典馬融曰族祖父祖之從父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錫恭按從祖上蓋脫父字族祖父亦高祖之孫

李氏如圭曰族之為言屬也骨肉相連屬也高祖立孫之親謂之九族春秋傳曰凡諸侯之喪同姓臨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杜預云同族謂高祖以下也此四總麻與己同出於高祖恐其親盡相疏故以族名之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

喪服十四

八求總麻

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黃氏翰曰曾祖父據期斷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經

之族曾祖既疏一等故總曾祖為曾孫三月兄弟曾

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總族曾祖父者曾祖父之兄

弟也其子謂族祖父又其子謂族父又其子謂族昆

弟凡四世以曾祖祖父已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總

麻名四總麻

徐氏乾學曰族曾祖父者高祖之子己之從曾祖也

族祖父者高祖之孫族曾祖父之子也族父者高祖

之曾孫族祖父之子也族昆弟者高祖之玄孫族父

之子也相承四代於我皆總也

盛氏世佐曰為族曾祖父者昆弟之曾孫也為族祖

父者從父昆弟之為族父者從祖昆弟之子也

自族父母而上皆反服不云報者省文也族父母為

從祖昆弟之子服見下文以是推之則族父母之父

若祖可知矣族昆弟同出於高祖者也盛氏集編引

說錫恭按賈子與此經義別此經云族昆弟賈子所

謂曾祖昆弟也賈子所謂族昆弟則已無服而此經

無之引之反足以相混

吳氏廷華曰據下從祖昆弟之子條為族父之報服

喪服十四

九求怨齋

胡氏培釐曰族曾祖父者高祖之子己之曾祖親兄

弟也族祖父者高祖之孫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族

父者高祖之曾孫己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高

祖之元孫己之三從昆弟也爾雅父之從祖祖父為

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為族曾王母即此經族曾

祖父母也爾雅又云父之從祖舅弟之母為族祖王

母則父之從祖舅弟之父為族祖王父即此經族祖

父母也爾雅父之從祖昆弟為族父父之從祖舅弟

之妻為族母今本爾雅作族祖母誤即此經族父母

也爾雅族父之子相謂為族舅弟即此經族昆弟也

鄭意以族曾祖父為高祖之子則族祖父亦高祖

之孫二者同出於高祖而皆有服明高祖亦當有服

也錫恭按胡氏此說得注方字之意然注舉此以

例其餘耳意實該四者也所云二者不可混

鄭氏珍曰族曾祖父母者昆弟之曾孫為之也族祖

父母者從父昆弟之孫為之也族父母者從祖昆弟

之子為之也族昆弟者則皆高祖之元孫相為也此

四世皆相為服總族昆弟之相為如經自明以上三

世宜如小功章從祖兩世下言報而不言報者以四

總麻既連敘下文又出為從祖昆弟之子則為昆弟

之曾孫為從父昆弟之孫不言可知也自教氏始云

以其為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然猶云歟

以疑之程氏瑤田乃直謂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

孫此兩人原不為制服故經不之見不知由孫大功

旁殺昆弟之孫當小功從父昆弟之孫非當總麻而

何由曾孫小功旁殺錫恭按曾孫總麻以尊降也此

云小功以期斷之本服言之

昆弟之曾孫又非當總麻而何且五服非在降例決

無已服人而人不服已者蓋有服凡以有親也今日

我於彼有親彼於我無親雖至愚亦知其言可笑矣

而反斥孔疏喪服小記補出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

之孫一條為不能融會喪服全經非大惑哉

喪服十四

十求怨齋

曹氏元弼曰注云則高祖有服明矣程氏以高祖元孫不相及當無服案祭法王下祭殤五至於來孫夫高祖之父豈能見來孫而禮如此者明其得祭及元孫禮多於諸侯大夫耳不以其不相及而不制其禮也來孫之祭尙制其禮則高祖元孫之服豈有以其不相及而不制者乎

錫恭按疏中有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似述注語戴氏震校集釋據之增十字於亦高祖之孫下使則高祖有服明矣句上語氣橫決校勘記據通典增此文於族祖父者上而刪其不可通者爲

喪服十四

士求恕齋

衍文然上文云曾祖昆弟之親也以釋族曾祖父卽繼之曰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則此語何屬也夫此注本完善豈可緣唐人說以疑之今皆不取

庶孫之婦

疏庶孫之婦總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

通典馬融曰祖父母爲嫡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總

李氏如圭曰適孫之婦服無文以次差之當小功也

庶婦小功適婦則大功庶孫之婦總故適孫之婦當小功

鄭氏珍曰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庶孫婦總麻則適孫婦宜小功經文何以獨不見適孫婦也蓋有適子者無適孫有適婦者亦無適孫婦適子死而立適孫其適婦在是適孫婦亦庶孫之婦也世罕有適子適婦並亡者則適孫婦亦罕及生前而有且又先死者矣故經文不見也曰焉知婦不先子死與曰婦死當再娶是仍有適婦也又焉知子死而婦不先舅死與曰此則百無一者非常也至于死婦死乃有適孫婦而

喪服十四

士求恕齋

又先祖死更非常也聖人止言其常苟有非常降於適婦重於庶孫婦就言者而不見者之服不啻言矣敖繼公徐乾學並以不見適孫婦爲文脫未是錫恭按徐氏說未見

敖繼公曰夫之祖父母爲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

功以別於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錫恭按

夫之祖父母以尊降孫婦在總爲孫婦之常也爲

適孫之婦小功者不以尊降其適耳敖氏說倒

庶孫之中殤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

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釋文庶孫之中殤依注中音下

疏云庶孫之中殤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錫恭按依上當衍又本服總麻殤皆無傳總麻二字服無從上從下之可言也謂殤之內無單言中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為下也

盛氏世佐曰殤小功章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此鄭所據以改經也馬說與傳例不合錫恭按馬王解與經例又舛矣通典王肅說此見大夫為孫服之異也上為庶孫大功則大夫為之小功降而喪服十四

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經凡言大夫服則必特書大夫以別之

胡氏培鞏曰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案殤小功章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謂成人本服大功者其殤服當中從上是以為庶孫之長殤已見殤小功章明中殤從上亦在彼章此不得復言中殤也故云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程氏瑤田謂此經始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殤以明之以鄭注為非張氏履辨之云中殤非從上即從下實無容獨見且見中不見下惟下從中乃可

若中從下仍當見下不見中如前傳所云也今案此辨極是

夏氏斫曰鄭注統喪服之經傳而核之知中為下之誤非擅改經字也前乎鄭氏有馬季長之注馬云祖為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疏者略耳按傳明言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又云大功之殤中從上馬氏之言與傳文乖異此鄭所以不從也王子雍謂此見大夫為孫服之異也士為庶孫大功則大夫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按經無大夫之喪服十四

文何以知其為大夫其不可信益明矣惟鄭既據大功之殤中從上以斷中為下之誤又統全經釋之曰諸言中者皆連上下無單言中者此庶孫成人大功其上中之殤當入小功此總麻係下殤也故斷中為下之誤釋一經而全經之例具見改一字而經傳之例悉符確乎不可易矣近程氏瑤田又生異義何也大功小功既葬以後有受服殤服無受故大功小功之前別出殤服總麻無受服殤亦無受服故總麻之殤散在總麻中不別出總麻殤也

錫恭按鄭君知中誤為下者以兩傳釋從上從下

之例決之也故欲明中字之爲誤必先明兩傳之
服例鄭君釋前傳曰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此
主謂丈夫爲殤者服釋後傳曰齊衰大功皆服其
成人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錫恭按妻爲夫之親
服在成人爲義服也則前傳所云者在成人爲正
服也因後傳所云者惟婦人之所有遂以前傳主
謂丈夫云爾其實女子子爲本宗若已嫁姑爲姪
已嫁姊妹爲昆弟皆在其中庶孫者在成人爲正
服也當依中從上之例故云其殤中從上此當爲
下殤也若馬氏融之言曰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疏

喪服十四

五 求恕齋

者略耳亦思庶孫果可爲疏者乎三年間記九月
與期爲類而總小功乃爲殺傳以小功爲兄弟之
服而成人小功章注云小功輕明成人大功非輕
也士喪禮卒殯兄弟出注云小功以下至此可以
歸按可以歸者以其疏也明大功爲不疏也況祖
爲庶孫只以尊降其正而仍以親不降其加詳見
釋尤不得爲疏則馬氏云文不備者非也近人程
瑤田說以後傳所云爲經而齊衰大功爲成人之
服以前傳所云爲傳而大功小功指殤服此庶孫
者在經爲大功之殤在傳爲小功之殤皆中從下

此中字非誤故曰經不誤而注大誤錫恭按如瑤
田說則中殤之從上從下經已明著其例矣傳何
以發中殤不見之問乎且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
卽經齊衰之殤中從上也傳云小功之殤中從下
卽經大功之殤中從下也經已著明傳又覆述不
已贅乎其謬一也且大功小功之殤以爲成人之
服則其人有一定若以爲殤服則小功之殤者可
以爲大功之長殤亦可以爲齊衰之下殤安有辭
之游而可以爲傳者乎其謬二也瑤田既執大功
小功爲殤服而以中從下者爲成人大功乃爲之

喪服十四

六 求恕齋

說經於庶孫見中殤而不見下殤於從父昆弟見
下殤而不見中殤經之互文也非字有所誤也抑
思大功小功果爲殤服則傳答不見中殤之問只
云中殤從下可矣何也以殤大功章皆連言長殤
中殤不必贅述也而傳兼言大功以此知大功小
功爲成人之服也然則瑤田所指爲殤服者失其
所據猶得以庶孫與從父昆弟皆中從下而爲經
之互文乎其謬三也瑤田又曰成人之小功其長
殤總麻也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
乎錫恭按長殤總麻則下殤無服夫無服不與總

麻別乎不從上而總麻即從下而無服矣而何謂中殤之無所從乎其謬四也知此四謬則知前傳後傳必當如鄭君所著之兩例矣而庶孫殤之在總麻者必為下而非中不待煩言而解矣夫瑤田說雖與馬氏相近然馬氏未知經誤猶可諉為順經文若瑤田則立意違注耳非可與馬氏同論也吾郡朱虞欽學博作庶孫之殤辨從鄭君改中為下而不從其中殤從上既詆瑤田為事事違注矣而又從其解前傳大功小功為殤服則已亦實違注義核其從違之輕重豈非為瑤田設淫辭而

喪服十四

七求恕齋

助之攻注哉

從祖姑姑姊妹適人者報

通典馬融曰從祖姑姑姊妹於己再從在室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總也

車氏垓曰從祖姑姑之父之堂姊妹己之堂姑也從祖姊妹者己之再從姊妹與己同曾祖者也在室則皆為小功親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敖氏繼公曰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降之也小功章已不著嫁者未嫁者之服又以此條徵之則女子之逆降固不及大功而下者矣敖氏又曰適人者為此親非報服略言之耳錫

恭按出降者主乎本宗為女子子適人者言之報者其降也則適人者為此親非報而何繼公初意不過違注耳違注不已漸至違傳違傳不已乃至違經履霜堅冰至吾輩當引為前車之鑒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釋文不見賢遍反章末注同

疏此一經皆本服小功是以此經或出適或長殤降一等皆總麻錫恭按賈疏本合從祖姑姑姊妹適人者為一節此乃并釋故云然注

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也

通典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也中下殤無服故不見也

喪服十四

七求恕齋

敖氏繼公曰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者

之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

曾祖之父及曾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錫恭按敖

程瑤田不制高祖元孫服說相似而不同敖云不見特不見於經耳如其有之固可舉隅以反也程云不見制則遂不制此服矣不可

因程謬而并疑敖說也

欽定義疏敖氏之說良然若有從祖祖父在長殤者與

此同服總可知

盛氏世佐曰自從祖姑以下皆與己同曾祖者之降

服也

凌氏曙曰程瑤田疑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為成人

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殤則總麻也若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小功之親經並見長殤之總麻服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為中殤之所從者乎程說如此而不必疑也以成人服小功而中下之殤不見總麻遂以為中從下之說無著矣不知中殤從下殤無服若不發中從下之例不幾於小功之殤中從上乎則小功之中殤皆當入總麻矣總麻章無小功中殤之服故知其中從下耳其理易辨無容疑也況經只云從下而未有服字程氏加以下殤之服增一服字是中下殤本無服而程氏以為有服有服又不見總麻章於是求其故而不得遂糾纏百出此肌說之所由來也不知殤有三等而制服惟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之下殤無服矣然大功之下殤當小功之長殤故小功之長殤有服而中下則無服矣經於中下殤絕無服字今強加一小功中下殤之服是以通體皆闕而不通矣

外孫注女子之子 錫恭按通典載馬氏融說同

疏云外孫者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李氏如圭曰女外適所生故曰外孫外祖父母以尊

加小功為外孫自從其正服總

敖氏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為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為外家之正尊與

讀禮通考載車氏垓說為外祖服小功者由母而

推之也故重為外孫服總麻者由女而推之也故

輕錫恭按外親之服皆總為外祖以尊加而外祖

正尊也故為外孫降其所加而自如其外親之服

也由母而推即以尊加之謂也由女而推即正尊

得降之謂也此古今人修辭之不同也

又載呂氏柟曰為外孫何日報也錫恭按為外祖

父母小功為外孫總安得云報又曰視已孫則降

三等矣錫恭按為庶孫大功降一等小功此在總麻者降二等耳又安得云降三等耶明儒疏略多如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疏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故下殤在此

章也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 錫恭按此下似脫 長中

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

通典馬融曰降二等故服總也

盛氏世佐曰姪姑適人者為之也於其本服皆降二

等 錫恭按此正疏之脫誤

賈疏以姑爲姪爲中從上程瑤田詆之以爲姑亦
婦人而非丈夫并以此爲鄭氏說之不可通者錫
恭按此瑤田妄詆也鄭君以後傳爲主言妻爲夫
之親者猶言義服耳義服輕於降服正服故中從
下姑爲姪非義服也安得不中從上乎前傳猶言
降服正服不可泥丈夫之文也

吳氏廷華謂應報錫恭按從父昆弟兩相爲服不
必言報已嫁之姑本無殤服而何有報吳氏說非
也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注言中殤者明中從下

喪服十四

三求恕齋

疏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
以下傳言之婦人爲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
鄭據而言之也

通典馬融曰妻爲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殤降二
等故服總也

又陳詮曰本服與從父昆弟同

敖氏繼公曰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張氏爾岐曰大功中殤從下婦人服夫族殤法也

胡氏培登合上從父昆弟姪之下殤釋之曰此兩條
一言下殤一言中殤下殤不同者妻爲夫之親服大

功之殤中從下故注云言中殤者明中從下也若丈
夫爲殤服大功之殤中從上故不言中殤張氏履云
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其中從下必連言之以見
與從父昆弟姪者之專言下殤爲中從上之不同處
是此條言中殤下殤之義也

錫恭按大功之殤中從下惟有爲夫之叔父何也
妻爲夫之親本服大功者爲夫之祖父母世父母
叔父母又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舅姑而此八人
之中惟夫之叔父有殤故必連言中殤下殤以別

於單言下殤爲中從上者也程瑤田說連見中殤

喪服十四

三求恕齋

下殤者明中必從下按云必從下則無從上者也
夫使屢見連言中下如殤大功章諸條之連言長
中猶可曰中必從下今但一見之而已適以見大
功之殤此外中皆從上而無從下者也而安得曰
中必從下也此瑤田故與注違也當絕其說

從母之長殤報

疏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
殤則無服故不言云報者以其疏亦兩相爲服也案
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殤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
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見從母與姊妹子亦俱在

殤死相為報服故二章並言報也

通典馬融曰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也

程氏瑞田曰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妹也疏兼言姊妹

者若下經夫之姊妹之長殤亦但有妹無姊屬文之

法不得偏言之亦以為姊妹之服同不嫌也

胡氏培輩曰外親之殤服僅有此條者外親之服皆

總殤則無服惟從母加服小功故長殤總中下殤亦

無服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

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

喪服十四

求總齋

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注君卒庶子為

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為母皆

如眾人

釋文則為于偽反下記所為下注必為相為為其同

疏此為無冢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總

也傳傳發問者怪其親重而服輕故問引舊傳

者子夏見有成文引以為證云與尊者為一體者父

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也者妾母

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何以服

總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

不服而又服總何也答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

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者云有死宮中者縱是臣

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

總也有死即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錫恭按不欲

聞凶人故也聞上似脫鬼

字二注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

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

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為其母

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

總云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也者以其父在大功父

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

喪服十四

求總齋

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

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錫恭

注謂君大夫士而疏不言君欲別君於大夫士也此

疏之誤也然其言鄭君并言之意欲見不承後者如

此服若承後則皆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

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

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

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

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

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申君

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

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錫恭按疏有誤辨見下

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注蓋謂庶子王為其母孔氏疏曰此乃異代之法按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鄭注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則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凡言古者皆據今而道前代此經既云古者天子為其母則是前代可知也以經無明文故鄭注云蓋謂庶子王為母蓋是疑

喪服十四

五求想齋

辭也

通典馬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

宮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總也錫恭按馬氏異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係泛指臣僕言而為父後者之生母預在其中本有不舉祭之故事則以私親而妨典祀因三月之期而為之服總此傳意也馬氏之意緣先人哀傷此妾其子之經云其母在庶子為其母在先人則臣僕也此與傳微異者也

晉書禮志興甯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彫啟先王制禮應在總服詔欲降期彫又啟厭屈私

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總麻三月萬氏斯同曰司此條胡三省注謂周禮王為諸侯總麻之請服總者以布入繼大宗則太妃乃瑣邪之母故以服諸侯其母總麻三月條初非據周禮總麻之子也胡氏豈未見儀禮乎且用庶子為父後之服則太妃猶不失生母之尊若用天子為諸侯之服則哀帝竟臣其母矣天下豈有此背禮之論哉周禮王為諸侯總麻三月言總而不言三月則與總麻三月之服固有關矣晉書原文明言帝制總麻三月豈可與周禮總麻之文混而一之況儀禮此條之傳言與尊者為一體不取服其私親正與此條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之語合豈非虧所據之禮乎乃舍儀禮可據之條而引周禮不合之說何其謬也此實有關於名分故不可以不辨

喪服十四

五求想齋

通典諸侯崇所生議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妾母之子為君子得尊其母為夫人不錫恭按不字原脫依服問疏補今春

秋公羊說錫恭按今字原誤案依服問疏改妾子立為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嫡下堂稱夫人尊行於國家則

士庶起為人君母亦不得稱夫人父母者子之天也子不得爵命父母至於妾子為君爵其母者以妾本接事尊者有所因也穀梁說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為夫人入宗廟是子而爵母也以妾為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錫恭按故即古成風得立為夫人母以子貴謹按尚書舜為天子瞽叟為士明起於匹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本妾子尊母成風為小君經無譏文公羊左氏義是也鄭某駁曰禮喪服父為長子

三年以將傳重故也眾子則爲之周明無二嫡也女

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夫人魯僖公妾

母爲夫人者乃緣莊公夫人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

罪應貶故也哀姜薨于齊之經在僖元年冬十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姜是也

桓夫人文姜殺夫之經在莊元年春三月夫人遜于齊其與姜氏輕重差也近漢呂后殺

戚夫人及庶子趙王不仁廢不得配食文帝更尊其

母薄后非其比耶妾子立者得尊其母禮未之有也

錫恭按此條雖非論制服而制服實根於此詳見萬季野說

又諸侯爲所生母服議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

有妾母喪得出朝會不春秋公羊說妾子爲諸侯不

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

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爲君當

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

按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

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即妾子爲君義如左氏鄭某駁

云喪服總麻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

人同不得三年魯襄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爲夫

人者錫恭按襄當作宣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反故也因是

言妾子立母卒得爲之三年於禮爲通乎其服之間

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鄭志趙商問云按

喪服十四

魯宣公

許氏異義駁以爲妾子爲其母依喪服庶子爲後爲

其母總麻三月按禘祫注稱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

夫人歸氏薨十五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爲妾

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禘

祫事借鄭某答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禮難明者

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不譏

爲是亦實有善之文歟

又諸王持重爲所生母服議晉穆帝永和尙書令

顧和表云爲人後者降其所生奪天屬之性明至公

之義降殺節文著於月典按濟南王統昔爲庶母居

廬持重違冒禮度肆其私情宜以禮奪服奏可至孝

武泰元中太常車盾上事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麻

三月自頃公侯卿士庶子爲後爲其庶母同之於嫡

禮記云爲父後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不祭故也今

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蒸嘗之事求之情

禮失莫大焉盾又上事云經年未被告報若以所陳

或謬則經有明文若以古今不同則晉有成典又升

平年中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齋緘三年詔

聽依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與甯中故梁王逢所

生母喪亦求三年詔書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並無

喪服十四

魯宣公

居廬三年之文錫恭按晉書禮志同服大功下有若

大功九月古禮今制廿三字謹以重上請臺參詳尙

書奏依樂安王大功為正詔可未庾蔚之謂庶子為

後為所生服總此禮之正文近遂為三年失之甚也

按晉樂安王所生母喪議者謂應小功孝武詔令大

功乃合餘尊之義但餘尊之厭不言為後者也即今

猶皆三年

李氏如圭曰不敢服與不服出母義同雜記曰父母

之喪將祭而兄弟死既葬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

而後祭緣此義而為之三月異於出母之不同宮悉

喪服十四

元求想齋

無服也錫恭按雜記言練祥之祭此服自士上達天

子皆然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

及僕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曾子問又曰古者天子

練冠以燕居鄭謂蓋庶子王為其母異代之制非周

禮也

敖氏繼公曰因是以服總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

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

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略申其服焉

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齋衰三月也尊者

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萬氏斯同曰諸侯於生母先儒或以為當服或以為

不當服然則孰為是考之禮喪三年不祭故庶子為

父後者僅為其母總麻傳曰何以總也與尊者為體

不敢服其私親也又曰有死於宮中者為之三月不

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由是觀之古人抑妾母以總服

者專為祖宗之祀事爾蓋私親固在所當服而祀事

尤在所當嚴儻因一己之私親致廢三年之常祀人

子之心其安之否耶且庶子為後雖奪其三年之服

至於哀慕哭泣不飲酒食肉處內如所稱心喪之禮

固未嘗禁也故服以總服雖拂孝子之意猶可自致

喪服十四

元求想齋

於其親服以斬服雖慰孝子之情將失禮於其祖

此先王所為權於輕重之間甯廢私親之服而不敢

廢先祖之祀也然而此之為失非失於子之行服而

失於尊其妾母為夫人蓋既稱為夫人則是假以尊

名矣既假以尊名則必制為重服矣既制為重服則

必停其祀事矣夫欲尊其私親而致亂適庶之名分

不可言也既亂其適庶而復廢祖考之薦享更不可

言也然則公羊家所謂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者豈

非背禮之甚哉春秋莫嚴於正名成風之薨與葬兩

書夫人而其義自見彼許叔重輩從公羊左氏之說

以爲妾母當三年者誠不若鄭康成之駁異義爲詞
嚴而義正也

盛氏世佐曰妾不得體君而此子與尊者爲一體故
屈母子之情降而在此不因君母之存沒異也此禮
上下同之以其至情所關雖加一日愈於已苟有死
於宮中者之例可援以少伸吾情焉則雖天子諸侯
亦不以貴而絕其母也

賈疏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曾子問所云據
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
庶子爲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

喪服十四

子求絕庶

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錫
恭按喪服經總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
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
雖在庶子爲母皆如眾人注以本經已明故著庶
子之不爲後者并言君大夫士以明此經爲君大
夫士所同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是君之庶子爲
父後者爲其母也而注卽引此經云禮庶子爲後
爲其母總則天子諸侯之禮明明與大夫士同也
言唯君所服伸君也者伸猶優也謂此唯君所服
之文乃作記者優君之辭爾其實服固有一定之

章也猶之燕禮小臣請致者注以爲請使一人與
二人與優君也亦謂作經者優君之辭爾其實先
皆致次長致燕與大射二經同禮固有一定之序

也公又行一爵注一爵先廢者之一解也是先廢
者者致後廢者乃長致也是以小臣請致者疏
云按下二人俱致禮法當然不云春秋之義者非
敢必君舉故云一人與二人與孔子作春秋之義乃儒者說春秋之義指公羊傳

母以子貴之類也左傳齊歸而晉叔向以爲有
三年之喪則左氏說同公羊

引其說將以破其說猶駁異義意也云時若小君
在則益不可者玩益字之義則知小君不在於禮
已不可也所以不可者以非與尊者爲一體不敢

喪服十四

子求絕庶

服其私親之義也若曾子問注以練冠燕居爲庶
子王服其母者非周禮也孔疏云凡言古者皆據
今而道前代此經既云古者天子爲其母則是前
代可知也其說是也賈疏不通攷三經注義而以
曾子問所云練冠在五服外者爲小君在而見厭
以服問所云唯君所服者爲小君沒而得申以申
與厭爲對文已失服問注申君之意矣而所謂厭
者又誰指也其爲母之厭子耶抑謂嫡之厭妾耶
如謂母之厭子也則晉范氏宣有云庶子爲母三
年嫡母雖貴然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爲比

而屈降支子也是母無厭子之禮也如謂嫡之厭妾也則婦人無專制之事不厭其子者亦不厭其妾矣况經注所云厭者除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外皆厭生者無厭死者是嫡又無厭妾之禮也趙氏岐孟子注云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閻氏若璩譏之以爲此厭於父在無厭於嫡母之說斯言并三正賈氏此疏之誤已賈疏之誤實沿皇侃會子問疏引皇氏云若適在則其母厭而淵源於趙氏孟子注郊卿本非禮屈故練冠也而淵源於趙氏孟子注郊卿本非禮家無足怪者獨怪夫皇氏賈氏皆潛心於禮鄭氏

喪服十四

三書求恕齋

學而曾未通考經記之注義則何也

錫恭又按雜記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則三月不舉祭者以葬爲節也而君大夫士同之以此見天子諸侯妾母亦依大夫士禮三月而葬也以其不體君故也

通典天子爲庶祖母持重服議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中徐廣議左氏春秋母以子貴成風稱夫人文公服三年之喪凡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若嫌禮文不存則宜從重同爲祖母服齋緣三年百官一周廣又

尋按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居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祖不宜持重謂齋服爲安徐野人云若以魯侯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譏責而漢代持服與正嫡無異殷太常所上服事於禮中尋求俱無明文然僕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胤答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翻革耶於是安帝服齋緣三年百寮並服周於西堂設菰廬神武門施凶門栢歷宋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子貴者明妾貴賤若無嫡子則妾之子爲先立又子既得立則母隨貴豈謂可得與嫡同耶成風

喪服十四

三書求恕齋

稱夫人非禮之正穀梁已自爲通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此謂凡庶子故鄭某云祖不厭孫耳非謂承祖之重而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爲後不得服其母以廢祭故也則已卒已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知矣小記言妾子不代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既加庶以尊號徽旌章服爲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得服重而廟祭傳祀六代耳非古有其議也錫恭按天子諸侯爲庶祖母自當以庶氏崩之說爲正庶子爲父後者爲己所生總則爲父所生亦總不可以私親而廢祭同也惟大夫士家繼禰之宗爲父所生則當如殷

氏茂所上謂服齋服為安齋服者乃不杖麻屨者也若徐氏廣議服齋服三年則無施而可者也

通典皇太子為所生母服議晉廢帝海西公太和

太子所生陳淑媛薨徐氏乾學曰海西公無太子當從晉志作太元中尚書

疑所服徐邈以為宜依公子為母練冠麻衣既葬除

之殷仲堪以為當依庶子為後服所生母總皇子服

乃練冠耳按總麻章中有庶子為後為其母傳曰與

尊者為體今皇太子繼體宸極正位儲宮猶可同稱

庶乎當與尊者為體徐邈又曰嫡子服所生禮無其

又者蓋不異於庶子故摠以公子為言推義可知既

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奪雖登位

喪服十四

美求恕齋

儲宮而上厭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厭

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為後者服其母總此

存亡異禮何可一其制耶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為體

諸無子者立宗人為子便當降其本親尋為後之言

將關於存亡也徐又按喪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

總明已主蒸嘗非復嫡子之時也

凌氏曙曰徐乾學按徐邈所引公子為母條乃禮汎

言諸侯之庶子非指為後者言也若主為後者立論

當以仲堪之說為長且禮言庶子為後者為其母自

必存亡同之豈可專謂父亡之後乎論曰徐氏存亡

同之之說可謂乖於禮矣孝武皇帝在位皇太子為

所生淑媛陳氏服此事自以徐邈之說為是所以謂

之為後者指父沒而言若父在何以有為後之名乎

且賈疏云此為無家嫡惟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

其母總安得謂存亡同之也況事載禮經先儒具有

明文父在則記所謂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

是也父沒則經所謂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也豈

不專指父亡之後乎且禮經之例父在為母期父沒

為母三年存沒之所關屈伸之所繫也存亡同之之

說不大可怪耶錫恭按此并言公子為其母而彼在後此在前且彼為說此為經故錄在

喪服十四

美求恕齋

此

錫恭釋服云喪服經總麻三月章庶子為父後

者為其母按此降其母在總類於厭矣而非厭也

何以言之凡以厭而降者皆降一等為母齊衰三

年而以父在屈則齊衰杖期降一等故也士之庶

子父在為母杖期大夫之庶子父在為母大功降

一等故也而此降其母至總則非降一等之比矣

云為父後者指父卒者言也父卒而有餘尊之厭

者惟天子諸侯之庶子耳大夫士之庶子無之矣

大夫士庶子父卒為母皆得申其三年者以無餘

尊之厭也而此爲其母總兼君大夫士之庶子則非餘尊所厭之比矣吾故曰類於厭而非厭也既非厭矣何以服總麻三月也則傳言之矣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又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因禮本有三月不舉祭之例而制三月之服則不能有加於三月者恐廢祭故也要而言之不敢以私親之喪而廢正尊之祭也凡私親與私尊不同適妻之子父在稱其母爲私尊者以己所獨尊而非父之所尊也父雖不以爲尊而固以爲至親則非私親矣

喪服十四

毛求恕齋

故父在爲母服期之至重者杖而菅屨父卒則三年雖廢祭而無嫌以父之至親而非己之私親也惟出妻之子與妾母之子則其母皆父所不服而爲子之私親出妻之子與母異宮無三月不舉祭之例可援并不制三月之服妾子與母同宮有三月不舉祭之例可援因爲制三月之服小記釋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云喪者不祭故也車氏允取以釋此經非以其義爲相通哉非惟爲父後者爲然也雖爲人後者亦然後大宗者爲本生母期以本生父諱爲至親則非己之私親也若妾母之子

後人則不服期而服總矣非惟己所生母爲然也雖父所生母亦然父所生母似不可爲私親而與先祖祀事相衡則祀事不可闕而無異於私親也亦服總而已矣然則所以服總者恐廢祭而非厭昭昭然矣後世不盡明此義於是晉武陵王晞喪所生母晞本元帝子出後武陵王謝奉曹處道等議援此經爲例謂當服總其議是矣而許穆議以爲出離其本仰無所厭緣天然之恩伸王子之厭薄出後之降服周可也是不知服總之非厭誤之也晉安帝隆安中太皇太后李氏崩安帝父之所生也徐廣等

喪服十四

毛求恕齋

議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安帝服齊衰三年夫服三年固大謬而引禮祖不厭孫已先謬庾氏蔚之斥之矣亦不知此經服總之非厭誤之也既不明此服總之非厭則服之本由於厭者因與此經相淆皇太子服生母以父在而厭與公子爲其母同而殷仲堪議援此經以爲言以與徐邁立異苟知此服由不敢廢祭又烏有此誤哉由此言之此經服總當依傳爲斷其誼爲不敢以私親廢正尊之祭而諸儒紛紜之說可以定矣

通典晉賈循云庶子爲人後爲其母總麻三月庶子

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
孔瑚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
為身為宗主奉修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
皆降一等惟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
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為例喜答曰
謂庶子為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
私情故為所生服止總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
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甯中哀靖皇后有
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廢纒周按
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為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

喪服十四

元來恕齋

婦故得以本服綦母遂駁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
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

總也錫恭按孔氏
綦母氏說是

士為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
無服

疏上下體例平文皆士若非士則顯其名位傳云大
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則為庶母是士可知而經云士
者當云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
服者惟士而已故詭例言士也 傳 發問者除士
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故發問答云以名服

也以有母名故有服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
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

通典馬融曰以有母名為之服總也

又雷次宗曰為五服之兄惠氏棟按禮經
引此兄作凡是不稱其人

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

有言士為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

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為庶母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

若唯獨一人也

又晉賀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總麻大夫以上無

服按馬融引喪服云大夫以上庶母無服

喪服十四

元來恕齋

郝氏敬曰大夫以上分尊故庶母之服降而絕錫恭
按由

降而絕則非無總服
也此足破敖氏說

褚氏寅亮曰喪服一篇指士為多獨於此言士者一

以見下貴臣貴妾之服為大夫制不為士制故於此

特別言士也錫恭按敖君善以此經言士為
起下文褚氏言此以破之也

曹氏元弼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明經特言士為

之意也後人以下條貴臣貴妾為亦士為之則傳當

於下總云大夫以上為庶母貴臣貴妾無服矣

鄭氏珍曰雷次宗說賈氏疏蓋沿之雷賈說
已見上愚謂喪

服經例誠如雷說不應此經獨詭常例今以傳文推

之知士爲二字淺人因傳妄加非經原有蓋總麻諸親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不有者天子已無期服自不論總公卿大夫所服總惟此章貴臣貴妾是其專有不下及士此外皆降一等則俱無服矣庶母既在總章大夫無服可知傳必著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正以經止言庶母則嫌大夫以上亦服之何者已爲大夫若適子者庶母爲之三年若庶子者仍爲之期不應有施無報嫌於有服一也庶母之子若公子者父卒尙爲母大功若大夫者非爲後其爲母亦如眾人而已於其子乃昆弟也大夫爲尊同者期爲爲士

喪服十四

聖求恕齋

者大功公子父卒爲昆弟亦皆大功又不應薄視其母如長孫無忌云同氣之類凶吉頓殊者嫌於有服二也已爲大夫如父亦爲大夫庶母亦是父之貴妾其死父爲之總麻不應父之所服子敢不服父所不降子敢於降嫌於有服三也故傳於此經特明之見爲庶母者惟士爲然大夫已上舉不服庶母也若經本有士爲二字則已顯出主名與諸侯爲天子寄公爲所寓等文一例自移不到大夫以上何嫌不爲庶母服而傳如此云乎錫恭按私箋說似創而不肯鄭義錄存以俟考

通典載顯慶二年長孫無忌等奏古禮總麻新禮

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卽是己之昆弟爲之不杖齋續此句下疑而已爲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頓殊

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爲之總麻制從之錫恭按庶母服總本以名制母之名由父而推非由昆弟而推也由父而推則凡父之妾皆庶母也故晉賀彥先猶概云士父之妾未分有子無子也此奏由昆弟而推既由昆弟而推則非有子者不得服矣故開元禮五服制度篇於庶母下注云父妾有子者至今禮律猶沿之其誤自此奏始也而堯峰望溪且據以釋經矣 喪服小記云士妾有

喪服十四

聖求恕齋

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凌氏曙以爲後世服父妾之有子者所據錫恭按此尤附會夫士無尊厭非有父所不服子不敢服之例則服庶母自以名制不視父爲輕重也若如凌說則古人服庶母先視父爲輕重而開元禮實沿之豈不誤耶 名服而止於三月者蓋亦因三月不舉祭之禮爲父後者三月而不爲父後者恩無加隆也父卒者三月而父在者義無厭屈也故皆總也乳母亦然

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

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

疏此貴臣貴妾謂公士大夫爲之服總以等非南面故服之也 傳 發問者以臣妾言汲古閣本作不

應服故發問之也答云以其貴也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注 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者若士

則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又以此二者無服則知爲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臣妾貴

賤而爲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者上斬章鄭已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姪娣也者案曲禮

喪服十四

錫恭按曲禮今本云大夫不名姪娣士不名家相長

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錫恭按曲禮今本云大夫不名姪娣士不名家相長妾此引以證姪娣之爲貴妾疑本連引二句因不名字同中脫七字非必賈氏所見曲禮與今本不同也

士昏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爲長妾可知故以貴妾姪娣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

妾無服者以其絕替已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無臣也

云妾又賤不足殊者以大夫已上身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亦隨之賤者故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

則爲之總無子則已者喪服小記文喪服小記疏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

通典陳詮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

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爲姪娣然則天子諸侯絕周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

尊每降一等而已爲上妾貴者錫恭按上有總麻三月也胡氏培鞏曰陳氏專指大夫言意亦同鄭

又宋袁悠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爲貴臣貴妾總何以便爲庶母無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爲

之齋緘有若曰諸侯爲妾齋緘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爲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

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緘經之中按此喪服十四

諸侯爲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爲貴妾總按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

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爲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

弓哀公爲悼公母齋緘云妾之貴者爲之總耳此注謂諸侯爲貴妾總既與所注喪服相違原作連依竊禮通考校正

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復言諸侯爲貴妾總耶復原作服亦依讀禮

通考左傳所言云少姜之卒有緘經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於甚者乃爲齋緘此蓋當時之弊

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顧氏炎武曰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
婦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為之服總穀梁傳曰姪婦者
不孤子之意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婦左傳臧宣叔妻
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備六禮
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錫
按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者女君也
姪婦從女君而歸則其榮共之故云然士無姪婦故
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然則大夫之妾雖
有子猶不得總也惟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
不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

喪服十四

聖宋紀

子愿詔以為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為
之服總議者以為準禮士妾有子而為之總開元新
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為當時所誦冊府元龜
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錫恭按日知錄引唐
李晟夫人王氏及妾杜氏必著其氏
者明杜氏非姪婦不得為貴妾也
程氏瑤田曰士昏禮女從者注云謂姪婦也然則貴
妾雖指姪婦而其貴實因公士大夫也士身賤雖姪
婦亦從之而賤矣錫恭按注云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玩則字之義士妾之賤
實因士之卑也程氏此條足以發之戴東原校集釋以則士二字為衍文失之矣
褚氏寅亮曰周公制禮士皆無地無地則無臣前已

言之矣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此云
貴妾其非有子士妾可知夫大夫雖尊於士實卑於
諸侯故特制此臣妾之服以遠別乎國君也此與庶
子為父後之大夫服母以總義各有取勿泥常例士
妾子之有無未定故不著其服

鄭氏珍曰按敖氏破鄭注云貴臣室老貴妾長妾此
亦士為之大夫以上無總服非也何休言天子諸侯
絕期大夫絕總者就士喪之通例言則為絕若期與
功總之親當服其親服者則仍服之不得謂盡無總
服也此自是公卿大夫當服總者非有從降亦不待

喪服十四

聖宋紀

降不得牽尊降之法謂有士服而大夫不服斷無大
夫服而士不服之理也蓋士本無臣何有貴臣雖有
妾何有貴妾既無其人自無從為之服且士妾有子
而為之總無子則已小記文也豈不足信邪康成士
卑無臣之說亦即據本經知之斬衰章公士大夫之
眾臣傳釋為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並
不及士若士有臣經傳宜云公卿大夫士矣敖氏不
根經傳徒逞臆說而和者又傳會士昏士喪老即貴
臣士昏媵即貴妾及曲禮不名家相長妾證之反以
康成為誤惑矣

曹氏元弼曰庶母者士一人之服絕於大夫者也貴臣貴妾者大夫一人之服絕於士者也但庶母士已上皆有今立文與貴臣貴妾大夫服相連恐人疑大夫亦服之故必別言士為以見大夫之無此服又喪服一經平文皆士未有言士為者今特言士為明對非士為者言則下貴臣貴妾服之為大夫制不為士制可見矣貴臣貴妾士非惟無其服并無其人雖列諸平文諸士服之中自可識別為大夫服況承上庶母服特別言士為之下乎故不假言大夫為直言貴臣貴妾而已且言大夫為反不可別於士何者凡經

喪服十四

聖求思齋

言大夫為者皆貴降之服大夫降總者士服小功若此經云大夫為貴臣貴妾則疑士亦有貴臣貴妾而為之小功矣今詭例不出大夫而於上庶母條著士為之文以別之此經立文之盡善也曹氏此下引上人子也鄭君內則注貴人大夫以上也以證大夫始為貴則士身非貴錫恭按經言臣之貴者妾之貴者非言貴人之臣貴人之妾也則引貴人為大夫以上未足證服此者之為大夫爰刪數語孝經曰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注治家謂卿大夫卿大夫乃得具臣妾則士宜有妾無臣矣注見經臣妾並舉故定為公士大夫之君而又言士卑無臣妾又賤以達上文特言士為相別之旨可為善體經意矣繼公

及張氏爾岐沈氏凌氏皆非又檀弓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注妾之貴者為之總耳妾上當有大夫二字脫已久矣大夫為貴妾總諸侯無服也互詳斬衰章

通典載馬融曰君為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錫恭按馬氏以此經為通大夫以上然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更服賤妾雷氏答袁悠之問并足正馬氏之誤矣又馬氏謂通大夫以上而不及士則以明士無臣而妾不殊貴賤之制也此漢儒終為近古而非

喪服十四

聖求思齋

後儒所及也盛氏世佐申馬誼其辭尤枝敖氏繼公曰此亦士為之也大夫以上無總服錫恭按此經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繼公為此說所以破注誼也而其謂大夫無總服於傳記尤隔闕難通何以言之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又曰小功以下為兄弟而記云大夫於兄弟降一等小功而降一等非總服而何而烏得云無總服乎若降在總而不服則是降二等矣記何以云降一等也記注云兄弟猶言族親疏以為所容廣也然既云兄弟雖不專據小功以下斷無不該小功以

下經之通例昆弟爲親之之辭兄弟爲統言之辭若專據大功以上記又何以云兄弟也以記云大夫於兄弟降一等則知大夫有總服記有明徵也而敖云無總服明與記違矣下殤小功成人本齊衰降二等在小功尤人所哀憐小記曰下殤小功帶燥麻不絕本雜記曰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以本服齊衰皆與己同體之人故以麻不絕本不可冠取妻表其哀以異於凡常小功也且大夫於此等之親成人皆服大功若下殤并無總服則是降三等矣既與記麻不

喪服十四

究求恕齋

絕本不可冠取妻之意相背又與傳下殤降二等之文相違吾故曰與記傳隔闕也且敖氏之爲此說蓋誤會公羊春秋注義也莊公四年紀伯姬卒何氏注云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總夫謂天子諸侯絕期者謂本服在期者耳若降而在期者固不絕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是降而在期則大夫絕總亦謂其本服總降一等則不服假辭云絕耳若由降而在總諸小功服降一等與夫大夫之本當服總者貴臣貴妾亦不絕也是以曰虎通喪服篇於天子諸侯亦曰絕期於卿大夫則曰降總降之云者言本在總而降一等也

降一等則絕矣何氏注義蓋如此其不服者雖同而如劭公說則本服在總者以降之而絕如繼公說雖本服小功者降一等當總以大夫無總服而亦絕厚薄懸殊何得爲繼公文過而使劭公受誣也周官司服卿大夫凶服加以大功小功而不言總賈氏疏云是據正服大功小功若總則降而無服故不言其說是也然則司服不言總亦據正服在總者耳非遂無總服也既有正服小功則降一等而有總服明矣亦不得誣司服以文敖過也至於敖氏本意立大夫無總服之說以明爲貴臣服

喪服十四

究求恕齋

總必爲士陰破鄭君士卑無臣之誼則吾友曹叔彥辨之已詳余不復贅乳母注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具皆不爲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爲乳母其子爲之總也注云爲養子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傳怪其餘人之子

皆無此乳母獨大夫之子有之故發問也答以名服有母名即為之服總也

通典馬融曰以其乳養於已有母名通典又載馬融曰士為乳母服

錫恭按此經與大夫為貴臣貴妾此而注承小功章錫恭按此經與大夫為貴臣貴妾此而注承小功章

子也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注引此經證之正可子也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注引此經證之正可

履證此為大夫之子服之矣馬氏以為士與注誦別履證此為大夫之子服之矣馬氏以為士與注誦別

又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耶聞人通漢對曰又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耶聞人通漢對曰

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

及大夫錫恭按讀禮通考大夫作夫人皆降乳母降上有不字是也

又魏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總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又魏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總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

者代之慈己今時婢生口使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者代之慈己今時婢生口使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

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錫恭按田氏以婢生口故不服則知此乳

母非婢之類也母非婢之類也

褚氏寅亮曰士妻自養其子安有乳母據內則大夫褚氏寅亮曰士妻自養其子安有乳母據內則大夫

之子有食母此指君子子無疑小功章君子子為庶之子有食母此指君子子無疑小功章君子子為庶

母慈己者父在小功父沒總身為大夫則不服母慈己者父在小功父沒總身為大夫則不服

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故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故

褚氏云然恐未是辨見後此章父存沒俱總父在

之總乳母之服也父沒之總庶母之本服也錫恭按

子父沒行士禮士為庶母若身為大夫亦不服錫恭按

渠議考之大夫昌黎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為之銘為渠議考之大夫昌黎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為之銘為

之服此乃雇他人婦以乳哺己者然與賤者代之慈已意同故制服

鄒氏漢助曰凡云庶母者謂父之貴妾若賤妾則父鄒氏漢助曰凡云庶母者謂父之貴妾若賤妾則父

所不服子亦不為服也惟乳母則恩有加亦為之服所不服子亦不為服也惟乳母則恩有加亦為之服

錫恭按鄒氏此數語頗佳但大夫之子錫恭按鄒氏此數語頗佳但大夫之子

如是鄒氏以為士則非爰節取而辨之如是鄒氏以為士則非爰節取而辨之

曹氏元弼曰此服父在父沒同大夫之子之食母因曹氏元弼曰此服父在父沒同大夫之子之食母因

父大夫禮而有父在尤當服父沒雖無此禮以其前父大夫禮而有父在尤當服父沒雖無此禮以其前

有乳哺之恩總服無可復降故仍服之繼公說非有乳哺之恩總服無可復降故仍服之繼公說非

公曰此亦蒙上為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公曰此亦蒙上為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

或使賤者代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於大或使賤者代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於大

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子有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子有

食母鄭氏以為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為食母鄭氏以為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為

喪服十四至求恕齋

服之

通典晉袁準云保母者當為保母春秋宋伯姬待通典晉袁準云保母者當為保母春秋宋伯姬待

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

輔相婢之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輔相婢之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

公之庶子為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公之庶子為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

者集以為禮非聖人之制錫恭按袁準以乳母為者集以為禮非聖人之制錫恭按袁準以乳母為

婢之類而云非母之名則駁傳矣又云非聖人之婢之類而云非母之名則駁傳矣又云非聖人之

卑降功服故也錫恭按賀氏說本石渠禮議但兼士言之恐非鄭誼

又梁氏云服乳母總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也錫恭按梁氏不知何人但小功章三母非母沒者也其為此說與小功章庶母慈已義不貫即與注代之慈已義相悖

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卒則不服之矣錫恭按此言大夫之子父在則行大夫禮父沒不得行大夫禮也若大夫之子復為大夫為庶母慈已者得服小功不經記

喪服十四

聖求恕齋

傳注皆未明言竊以石渠禮議考之而知得服小功也此經乳母賤者代三母慈已也亦惟大夫之子有之與三母同而聞人氏言大夫不降乳母以此知大夫之子為大夫者得復行大夫禮而庶母慈已者仍當為之小功也

錫恭養釋服釋乳母篇曰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注曰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而喪服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注引內則既稱三母又稱食母而總承之曰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吾始讀而疑之夫此一食母也經注以證庶母慈已

者則當服小功記注以為喪服之乳母則當服總何其言之不定耶及通前後考之乃知小功章注所引之可者及食母固包總麻章乳母而言也何以言之大夫有貴妾有賤妾為貴妾服總為賤妾不服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服其以士禮為庶母總者謂父之貴妾也本服總為慈已者加而小功也大夫不賤妾其子從而不服亦為慈已者加而服之以總麻章乳母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夫所謂養子者即小功章注引內則三母也所謂賤者不必皆父之賤妾而父之賤妾

喪服十四

聖求恕齋

在其中其代三母慈已總麻章乳母是也而上注引內則之食母即此亦有初即選之不因代而即慈已者上注引內則可者是也其服未有明文然內則可者注云傅御之屬也證以大夫之子有食母注云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則初即選之者服以乳母之服可知也攷士昏禮御之誼為迎猶媵之誼為送媵之中容有妾則御之中亦容有妾故其服視父之賤妾而加石渠禮議云大夫不賤妾慈已則服總言大夫不賤妾其子亦不賤妾慈已則服總不賤父之賤妾今以慈已而加是賤者以父之賤妾為正也其有傅姆之屬

者援父之賤妾為例亦謂之乳母而為之至於甚賤則不服田氏與答劉德之間是已凡皆禮之常也若夫士妻之子大夫之妾子母他人謂不自養而他人慈己者固亦可援此為例故傳姆之屬若父妾慈己則斬衰章注云其使養之不命但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不在此例非禮之常經者常也本不兼此誼知禮之士類推而及可也自說禮者不察通典載馬氏融說已云士為乳母耶抑思士之妻自養其子何乳母之有乎而敖氏襲其說多見其擇之不精也袁氏準說以公之庶子為其母相衡而謂無乳母之服抑思為乳母服者原為大夫適子而非公之庶子平公之庶子本無乳母之服而何得以相衡也袁準又以此乳母為婢之貴者而明人遂以乳婦當之有若郝敬呂坤者則不知乳之誼與字同而非專指湏謂之乳也其說之淺陋本不足辨而徐氏乾學從之何也要而言之此經與大夫為貴臣貴妾比而注承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言則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有之而上不逮國君之子下不逮士與庶人始誤於馬中消於敖終亂於呂吾不得而不辨

從祖昆弟之子注族父母為之服

疏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已於彼為再從兄弟之子

注云族父母為之服者據彼來呼已為族父母為之服總也

李氏如圭曰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亦服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曾孫總從省文可知

敖氏繼公曰案經但見族父為此服注兼言族母者

足經意也婦人服夫黨之卑屬與夫同繼公又曰為族父族昆弟皆總其族昆弟同根為矣此條則

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為旁親之轉服故略之而不報與

錫恭按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曾孫不報之說自茲喪服十四

而起至程瑤田文足徵記注辭大熾然敖猶為疑辭而程則為決辭使聖人樽敘九族之經偏闕不完辨詳余喪服異誼

駁已錄在序

欽定義疏旁親之服皆報則親未盡者自應有服故以

五為九必數此而後全也臣錫恭按所謂此者指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曾孫

也孔氏說是也喪服小記孔疏同堂兄弟之孫為之理自總麻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

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為三月

盛氏世佐曰同高祖之親白族昆弟而外有三總麻

其報服經惟見其一耳文不具也敖說非

曾孫注孫之子

疏據曾祖為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

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為曾高同曾高亦為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玄孫也

周官司服疏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

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某謂

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

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錫恭按凡適

于上下王禮且然則諸侯以下皆然故繼公云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此故與注疏立

異不可從

黃氏餘曰孫既大功則曾孫宜小功但曾孫服曾祖

喪服十四

毛求如齋

齊衰三月故曾祖報亦三月也玄孫亦總

盛氏世佐曰此謂其庶也若適子若孫皆沒而以適

曾孫為後曾祖亦宜為之期以其將所傳重故也然

其事亦世所鮮有故經不著之

沈氏彤曰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則有適孫者無適

曾孫是曾孫而未立為適亦庶也故此經不分適庶

非以其卑遠略之也然則總麻三月直庶曾孫之服

耳若適孫死而立曾孫為適則亦為之齊衰期周禮

司服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然則

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

皆齊衰期蓋以適曾孫以下為曾祖以上皆斬衰如

適孫之為祖故曾祖以上為適曾孫以下亦皆期如

祖之為適孫不復差降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此服

悉同

李氏集釋云曾元以下皆為曾孫曾祖同服齊衰

三月故曾祖同服總下曾祖皆錫恭按李氏本沈

存中說然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服之正也若

高祖以上之服證以敬宗而為宗子齊衰三月則

敬宗由於尊祖以尊祖而為高祖以上齊衰三月

可也至於下殺則有親親而無尊尊以五為九服

喪服十四

毛求如齋

有所窮豈得推衍而至於無盡謂曾元以下同服

不可也

父之姑注歸孫為祖父之姊妹

疏案爾雅云女子謂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

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李氏如圭曰不言適人者行屬已尊適人可知猶從

祖祖父之不言殤服也其在室者自從上章從祖父

之服

徐氏乾學曰已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降

至總麻者猶已之世叔父期年而父之世叔父小功

也

盛氏世佐曰此同曾祖之親也其成人而未嫁者服之如從祖父適人者降一等故在此經不云適人者亦文省

吳氏廷華曰此亦當報

胡氏培輩曰注云歸孫為祖父之姊妹者爾雅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是也郝氏鏡行爾雅義疏云釋名云婦人謂嫁曰歸姪子列故其所生為孫也鄭駁五經異詁云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為異族然則歸有二詁以服

喪服十四

李求恕

制推之鄭誼為長今案爾雅又云王父之姊妹為王姑父之姑即王姑也

程瑤田說父之姑在室不制服因姪之子不得見父之姑在室也錫恭按此說非也姑姊妹從父姊妹經不著在室之服以其猶諸父昆弟也故世父叔父昆弟從父昆弟之服著而姑姊妹從父姊妹在室之服在其中矣則從祖祖父之服著而父之姑在室之服獨不在其中乎瑤田又云一言其服便是適人如此乃與姑姊妹女孫諸人上下降殺之差相貫亦與從祖祖父一輩男女同服之理並

在小功之差矣是瑤田非不知當與從祖祖父同

服也而故為此說者特欲為高祖元孫不制服之佐證也故夫挾私心以讀書者不憚變亂舊章者也瑤田又曰適人云者別於在室之云也未見在室無庸別異抑思經於從父姊妹亦不言適人者豈亦未見在室者乎而胡為不別異乎瑤田又謂不見殤服則無正服可知然則從祖祖父胡為亦不見殤服乎父之姑與從祖祖父同體其不見殤服同正可見父之姑在室之服已包於從祖祖父中而豈在室不制服之謂乎瑤田之邪說莫甚於

喪服十四

李求恕

高祖元孫不制服余既為文以駁之此特其邪說之支流耳故略拈數語而為之辨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傳問者怪外親輕而有服者答云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為從母小功云以名加也為外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名者亦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為誼錫恭按疏有微誤後錄段氏鄭氏說

之正

通典馬融曰姊妹子相為服也以從母有母名故

子有昆弟名

又從母破出為從母兄弟議晉王愷與褚粲為兩姨兄弟王愷母破出後愷亡粲疑於服因車胤以問博士宋濤之曰據禮服問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胤難曰為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周氏二褚無服王之禮濤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為名王不服褚以其母破出絕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王愷母更嫁庾氏同日從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褚

喪服十四

空求恕齋

若不從王則是卒不為其母黨服使成違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耶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與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王絕已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又為內外妹為兄弟妻服議晉徐眾論云徐思龍取

姨妹為婦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為嫂嫂叔無服不復為姨妹行喪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為姨妹服不解服之錫恭按姨原誤姊解原誤鮮並從讀禮通考校正為害義耶為傷情耶為尊厭耶所謂尊厭者父在為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嫂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耶齋續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敘視親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為姨妹制服絕有親之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為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為嫂叔便當以公義厭

喪服十四

空求恕齋

私不謂尊卑之厭也眾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為公以公厭不為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耶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為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嫂耶眾曰就如難旨制公在叔不在嫂雖有姨妹之親錫恭按妹字原脫依讀禮通考補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為嫂必服之為叔之姨兄而見服則為嫂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兩不相服則絕此正親豈聖人之意乎苟姨妹得服姨兄兄亦應服錫恭按亦原誤欲從讀禮通考校正何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為嫂而為之服必也正名將謂

之何眾答曰今姨妹為嫂可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吾不為之服姨妹有服吾為之總麻吾自服姨妹奚為強為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體今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彥重難曰彥以為姨妹為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眾答曰不解姨妹為嫂便無服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耶為變化分離嫂留而妹去耶為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

喪服十四

金求恕齋

審定言嫂耶言姨妹耶眾答曰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平存許其稱嫂而拜則非姨妹也至於亡沒便稱姨妹不拜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為嫂明日終亡為姨妹也眾曰吾得存之與亡為嫂為妹不復異也為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用便不得拜乎彥重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眾答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臨亡嫂

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為嫂服施姨妹錫恭按姨字源脫依謹禮

通考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誼斯之謂矣錫恭按此以上

補徐氏辭大唐之制以下杜氏伯辭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

通婚議曰按袁准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同姓

且猶不可婚而況中外之親乎誠哉斯旨何者按昏

禮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

厚別者蓋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

矣以之通婚甚顯情理然有若晉徐思龍者或識昧

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為婦諸弟安得不謂之

嫂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

存時拜之為嫂沒則服之為妹徐眾乃云一人兼兩

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計名

稱混淆錫恭按計疑計字之訛讀禮通考引作私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

疑從重亦謂不然按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

庾蔚之云外姊妹而為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

弟之妻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況彼既棄本親

來為我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強徇私服哉徐彥

之論當矣錫恭按凡外氏之服皆從母而為之服母

之可也今母以為姊妹之子也則固吾從母姊妹也服

安得不以為嫂而顧服從母姊妹之服哉至此嫂之

為己則當從夫而嫂叔無服亦不服從母昆弟之服矣

喪服十四

金求恕齋

又族父是姨弟為服議晉蔡謨答族父為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總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服不乙者庚元靖甲者庚仁也謨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也正其母與婦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為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為從母也錫恭按為原誤而今從讀禮通考校正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

喪服十四

室求恕齋

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唯以來嫁為親故尊卑親疏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為以疏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為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錫恭按姪原誤姪今從讀禮通考校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本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來為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

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錫恭按為從母服非也從母之服自當以恩掩誼邵氏說議是也己錄在小功章從母條又云大夫之子為庶母無服亦誤姪弟乃大夫之或有族父絕服而又是姨貴妾大夫之子固有服也弟今叔親錫恭按此三字不可解有脫誤當云何徐邈答曰書稱以親九族禮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為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疏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誼也謂宜從姨弟例服錫恭按此說未然祭統記曰昭穆者

喪服十四

室求恕齋

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若以族父為姨弟謂長幼可易其班則昭穆便失其倫矣當以上蔡氏誤下散騎常侍徐眾論云庾左丞孫見遭徐氏彥說為正族父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余答以為當服右丞徐彥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為有害也眾答曰禮為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總麻服所尊及臨至親之喪而服之最輕者豈損父祖之尊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為姨弟服錫恭按原脫弟字從讀禮通考校補何為輕服服宗父乎難云於誼有害者不解害何誼耶天生族父為吾

姨弟非吾貶退所爲何不做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爲姨弟今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爲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爲姨弟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怒而笞之此不可也於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錫恭按同姓從宗序以昭穆故族父不可爲姨弟與異姓主名者別徐氏邀徐氏眾說皆非也

李氏如圭曰從母之子也以與己有昆弟之名而服之

教氏繼公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喪服十四卷求如齋

人同教氏又曰母於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二等之謂也說似是而意實非

段氏玉裁曰以名服也何名乎從母昆弟也有從父昆弟焉世父叔父之子也有從母昆弟焉母姊妹之子也父族有與我昆弟者母族亦有與我昆弟者雖異姓而稱昆弟猶異姓而稱祖父母異姓而稱母也姑之子舅之子注家以外兄弟內兄弟釋之而不得有昆弟之名有從母而後有從母昆弟猶有世父叔父而後有從父昆弟也舅之子何以不稱昆弟也舅無父名故其子無昆弟名也姑之子何以不稱昆弟

也姑無母名故其子無昆弟名也舅何以不得稱父也父必同姓舅非同姓也姑何以不得稱母也母必異姓姑非異姓也天下有名昆弟而無服者乎以名服者服昆弟之名非曰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兩相爲服猶昆弟然不得云報也母報其小功子則相爲服而非從服也通典引馬季長注云以從母有母名故其子有昆弟名此勝賈疏遠矣昆弟乃至親之名外親而稱昆弟惟此而已

鄭氏珍曰名昆弟之名也昆弟本同生之稱其親屬同行相謂必其父母於已有父母之名乃得名曰昆弟而以所自出別之同姓三從父昆弟也從祖昆弟也族昆弟也異姓止從母昆弟一則以其母於己特有母名也舅不可以名父姑不可以名母故其子不得昆弟之名經止稱舅之子姑之子此昆弟爲禮名一定者也常語則曰兄弟凡同行先生者謂之兄後生者謂之弟不獨稱同生如瞻望兄兮予弟行役也即舅之子亦曰內兄內弟姑之子亦曰外兄外弟此兄弟兩文可離而又可合者也若統稱同異姓小功以下不論先生後生並不論尊卑行輩則以兄弟爲親好之總辭此經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皆

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曾子問不得嗣為兄弟間傳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皆是總稱疏屬故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又曰小功者兄弟之服爾雅亦曰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婦之黨為婚兄弟壻之黨為姻兄弟康成注此經云兄弟謂族親也得其旨矣故箋詩伐木云兄弟婦之黨注大司徒云兄弟婚姻嫁娶也此兄弟兩文可合而不可離者也戴氏震校儀禮集釋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又與人書謂經云兄弟者或專言同姓或兼同

喪服十四

元求恕齋

姓異姓皆舉遠不以關大功之親自此說出然後喪服經傳凡言兄弟之誼明而成濟輩據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以為嫂叔無服制者又疑夫之兄弟無服安得有降等者皆屬夢寐又記之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亦不與經中為本生昆弟大功復矣但言古人昆弟不稱兄弟說尚未確即如常棣一詩凡七言兄弟以孔子父母其順之言核之則兄弟皆謂同生昆弟非必疏遠者始得稱也

甥注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云甥者舅為姊妹之子 傳 發問者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答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為舅舅既得別名故謂姊妹之子為甥亦為別稱也云何以總也報之也者此怪其外親而有服故發問也答曰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總也通典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總故報之

敖氏繼公曰亦丈夫婦人同

汪氏琬曰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則皆父之屬也如世父叔父從祖祖父是也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

喪服十四

元求恕齋

之父矣不可謂之父其可謂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姑爾雅謂我姑者吾謂之姪按爾雅無此文當改為喪服傳蓋姑亦不敢以昆弟之子為子也凡母黨之尊者以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如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則不可謂之母矣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舅爾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蓋舅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為子也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

盛氏世佐曰甥之名不一故傳釋之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明其對舅立文為姊妹之子也爾雅云姑之

子為甥舅之子為甥妻之昆弟為甥姊妹之夫為甥
孟子云帝館甥於貳室是婿亦名甥矣已上諸甥皆
與此異此所謂甥則爾雅云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
是也

通典大唐貞觀年中八座議奏令舅服同姨小功五
月而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傍尊之服禮無
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
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誼矣今甥
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
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指總麻於例不通理

喪服十四

圭 求恕齋

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具開元
禮錫恭按家禮原本小功五月章為甥也為姊妹之
自分列曩在禮學館見明集禮其分列與家禮同是
其服雖改而姊妹之子之名未與甥混自明孝慈錄
於姊妹之子下注云
即外甥而名并混矣

婿注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顧氏炎武曰監本總下多一也字

釋文婿息計反女之夫

疏發問之者怪女之父母為外親女夫服答云報之
者婿既從妻而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前
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婿而發問者姪甥本

親而疑異稱故發問而婿本是疏人宜有異稱故不
疑而問之也

通典馬融曰從女來為己服總故報之以總也

李氏如圭曰婿亦有甥名孟子曰帝館甥是也釋親
曰妻之父為外舅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從於妻而服之

疏傳發問者亦怪外親而有服答云從服故有此服

若然上言甥不次言舅此言婿次即言妻之父母者

舅甥本親不相報也此何以云不相報當歟故在

後別言舅此婿本疏恐不是從服故即言妻之父母

喪服十四

圭 求恕齋

也

通典馬融曰婿從妻而服總也

又妻已亡為妻父母服議晉穆帝永和司徒下問

太常云若妻已沒猶應服其父母不太常杜潛等答

曰何以總從服也明伉儷判對恭承宗廟推此言之

意謂不以存亡為異也司徒又問國子博士按禮云

君母之父母服小功傳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

母不在則不服喪服小記曰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

不服其黨又曰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徒從者所

從亡則已也君母猶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存亡為

異何所據耶博士張憑議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按鄭某曰謂君母之黨又云有從重而輕者鄭某曰妻之父母也然則從重而輕與徒從者本別禮天子諸侯服妻之父母明其誼重也若謂徒從服必同者則妻從夫明與夫從妻其正對甯可復夫沒則已乎所據君母為異者但外祖之服本是親假而恩疏妻之父母本由誼合劉系之問荀訥曰禮云母黨不二服親無二統故也以例準其妻黨不二服明矣然母有親繼之別又有出有卒故服外氏有降殺之理今妻誼一也無繼出之殊今服其黨孰先孰後耶訥答曰

喪服十四

善求恕齋

妻黨不二服禮所不載母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前妻雖卒終當同穴今妻配己理無異前不以存亡為異也且禮無其文當俱有服也或以為同於徒從妻沒則不從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於徒從君母之黨耶錫恭按君母當作女君步熊曰妻死更娶為前妻父母服不答曰此皆徒從服耳所從亡則已不服也季祖鍾駁曰夫婦應屬從也又夫婦合葬皆為妻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曹述初問范甯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父母亡當有服不甯答曰禮小記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今妻既卒則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

又難曰妻為夫黨既為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虧妻之父母而妻卒則已統例准情不見其誼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旁親實所疑也小記所稱自謂臣為君黨妾子為君母黨服耳甯又答曰鮮有同者此亦無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未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辨之已詳或疑外氏二統錫恭按二統上疑有脫字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為母之兩三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己猶一非其例也

喪服十四

善求恕齋

又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婦母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嘗謂三綱之誼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為婦則絕其不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耶又以謝沈所言舅為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總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耶太常劉彥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齋至於改葬而制總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豈以總麻為輕也蓋禮所謂以輕為重者也姑服雖重而天下何可無婦之父母乎禮不可闕行之何嫌但

當計姑之本服以心喪居之耳錫恭按以上有晉諸儒論辨大唐以下杜

氏所記大唐永徽元年制堂外甥雖外姻無服不得為

婚姻耳廩氏蔚之因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推之天子

絕則大夫自然不降彼姑及從父姊妹服雖稍重而天

子諸侯得而絕大夫得而降者也此制婦母服總麻

以輕為重之誼也廣氏說已錄小功章

通典蜀譙周曰大夫庶子為妻父母無服為其母妻

大功父沒皆如國人

李氏如圭曰此服問所謂有從重而輕也妻之父母

妻服期而夫從服總抑外親以崇己族故不從降一

等之例雖母黨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凡以厭降者

皆降其妻之父母服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

為其妻之父母是也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適

子得伸服其妻故為其黨亦不降庾蔚之曰適子服

妻之父母則天子諸侯亦服之矣母之父母其服可

知譙周曰舊說外祖父母母之正統妻之父母妻之

正統母妻與己尊同母妻所不降己亦不降錫恭按

以崇己族亦後世之言周公制禮無是意也然外

親之服止於是則在外親而疏宗室自無此事矣

成氏曰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亦謂妻之父

母曰舅姑但加外字耳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錫恭按此條錄自讀禮通考成氏未知何人當考

喪服十四

蓋求恕齋

徐氏乾學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而公子反無服何

也豈諸侯可以厭公子不可以厭世子耶蓋緣世子

得遂其妻服而公子於妻則在五服之外緦冠麻衣

既葬而即除彼於妻既不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

行

盛氏世佐曰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則是服亦

上下同之矣惟公子大夫之庶子則不得伸耳此總

服也大夫已上不絕者以妻之父母君所不臣故也

凡所不臣者服之如邦人

車氏垓曰若妻之親母雖改嫁被出亦服錫恭按

改嫁者不絕族服之宜也被出者絕族則所生女

子子以親者屬而服之若婿則不服矣傳云絕族

無施服注云在旁而及曰施夫在所服之人之旁

者若出母固為施服在為服之人之旁者若出母

婿亦不得謂非施服也以其皆非親者屬也攷家

禮原本已云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據公善堂家

禮皆有所本則宋時已有此制然非禮也不得不

辨注氏疏辨此并改嫁者謂無服其說亦非

叔氏繼公說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

妻降三等差之宜也錫恭按叔氏繫此說於妻之

喪服十四

蓋求恕齋

父母條蓋陰破鄭君服問注也服問曰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注曰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鄭君以為非服差者正以明外親皆總雖從服不以差也故放反其意而以為差之宜於是乎設此例抑思妻之從夫固降一等矣而子之從母皆降二等乎夫之從妻皆降三等乎偶一合之而據為定例是扣槃捫燭而以為日也小功章已辨之矣小功章從母傳曰以名加也依繼公設例則從母當總而經在小功章於是從傳以為加服明本當服總也小功章外祖父母傳曰以尊

喪服十四

毛求恕齋

加也以小功降期二等與己所設之例適合於是破傳以為非加服謂本當服小功也夫均是先賢之傳同於己則從之異於己則破之此乃屈經從我耳非解經也且不惟破傳云尊加而已并傳外親皆總之例而破之欲破一注而并破二傳嘻亦太甚矣而又發例於此條則因妻黨無他服尤易使人替惑也其可謂巧言矣哉

通典天子不降皇后父母服議東晉王朔之問范甯云至尊為后之父有服不意謂雖居尊位亦當不以己尊而便降也甯答曰王者之於天下與諸侯之於

一國誼無以異今謂粗可依準孝武泰元元年正月王鎮軍薨按卽后父也尅舉哀而不成出制服三日僕射已下皆從服 宋孝武建安三年有司奏義陽王師王偃喪逝至尊為服總麻三月成服仍卽公除至三月竟未詳當服除服與不大學博士王膺之議尊卑殊制輕重有級五服雖同降厭則異禮天子止降旁親外舅總麻本在服例但縗經不可以臨朝饗故有公除之儀雖釋麻冀尙有總月之制愚謂至尊服三月既竟猶宜除釋 錫恭按晉末故事天子有制服三日雖非古禮然足證古禮本服總麻三月也附錄於末以著天子不降妻之父母

喪服十四

毛求恕齋

姑之子注外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疏云外兄弟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曰外兄弟

傳 傳發問者亦疑外親而服之故問也答云報

之者姑之子既為舅之子服舅之子復為姑之子兩

相為服故云報之也

李氏如圭曰姑之子從於母而服己已則報之

車氏孩曰己於姑之子女所謂外兄弟姊妹者七

舅注母之昆弟 戴氏震校集釋曰昆今注疏本訛作兄弟曰從親兄弟曰疏昆弟皆不稱兄弟女子謂其五屬之內亦然至若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及舅之子為內昆

功姑之子為外兄弟皆不得稱昆弟而兄弟又為小功以下通稱此經傳中辨別親疏義例不宜漏同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從於母而服之

疏傳發問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答從服者從於母

而服之不言敬者既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敬也

錫恭按疏自不言敬者以下非也信如疏說從母何以言報乎易不言報者上經已云甥故也

申氏按曰姑父之姊妹也舅母之昆弟也其親同而

服乃不同者蓋姑之服由父之同氣推之也故重舅

之服由母之異姓推之也故輕

凌氏曙曰傳曰外親之服皆總舅與從母皆當服總

而不同者抑有由焉小功從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

喪服十四

平求恕齋

名加也疏以名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而舅獨不

可以父名者異姓之人不可謂之父猶之同姓之人

不可謂之母故父之姊妹謂之姑而不得以母名必

同姓而後稱父異姓而後稱母曲禮天子同姓謂之

叔父異姓謂之叔舅知異姓不得有父稱大傳服術

有六三曰名注世母叔母之屬知同姓不得有母名

雷次宗曰舅情同二人錫恭按二人謂外祖從母而名理闕無因

故有心而不獲遂又云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

有男見不及從母是以周服篇無姪字小功篇無甥

名唐人見不及此舅與從母同服似協人情而不知

於先王制服之精誼亡矣外戚不過總雖以母之父

母之尊從母之親加之不過小功而止此亦強幹弱

枝之誼歟凌氏又以姪為姑大功不同於世父叔父

者出降耳其在室則與世父叔父同不杖期章注已

明言之姑所以得與世父叔父同者宣氏舒說甚精

凌氏所證非也爰節錄之又凌氏說明經

誼多於辨唐制故錄在通典及日知錄考

通典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

疏相似而服紀有疏理未為得集學者詳議於是魏

徵等議曰禮所以決嫌疑別同異隨恩以薄厚稱情

以立文然舅與姨雖為同氣然則舅為母族之本錫

按然則二字姨乃外成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

非衍即誤

之經文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懷

晉切涓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

求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未達謹按舅服總麻請

與從母同小功制可

願氏炎武曰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

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嫡

子婦大功增為期眾子婦小功增為大功舅服總增

為小功新唐書初太宗嘗以同樂總而嫂叔乃無服

郎令孤德蔡等議舅為母族姨乃外成他姓舅服一

時姨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

三月者增以齊衰五月適子婦大功增以期眾子婦

同舅服總增以小功然律疏舅報甥服猶總顯慶中
長孫無忌以為甥為舅服同從母則舅宜進同從母
報又古庶母總今無服且庶母之子昆弟也父在為
為之杖齊是同氣而吉凶異自是亦改服總錫恭按
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妻為夫
之從母服總詳見記夫之所為兄弟服元宗令從夫
妻降一等下顧氏不分姨舅亦微誤
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舊唐書張柬之
羊傳言魯文公亂聖人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
制而人心彌澆風俗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之增益
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
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紬矣知喪不

喪服十四

全求恕齋

過三年示民有終之誼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
紬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
諸親之服者紬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
者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中其私意以增多為
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為贖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
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為悖禮而況欲以私意求
過乎三王者哉記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
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
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貞觀之喪服開
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元之廟謚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而作為阿房
者同一意也

舅之子注內兄弟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疏云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之子本在內不出故
得內名也 傳 傳發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問也
答云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
言從服其子相於亦不得言報也錫恭按疏論不言
報之誤與為舅同
通典馬融曰姑之子為舅之子服今之中外兄弟也
又曰從其母來服舅之子總

喪服十四

全求恕齋

李氏如圭曰從於母而服故對姑之子而名內兄弟
車氏垓曰已於舅之子女所謂內兄弟姊妹者也
敖氏繼公曰此與姑之子相為皆男女同也子為母
黨服止於外祖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
餘則無服也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為一體至親也
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為尊者至親之
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以從服或以名
服也
徐氏乾學曰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乾
學按姑之子為舅之子是從服舅之子為姑之子方
是報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疏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

通典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總也中

下殤降一等錫恭按中下殤當降二等一字誤無服也禮三十乃娶

而夫之姊殤者闕有畏厭溺者

又陳詮曰夫未三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未二

十則成人

又孔倫曰蓋以為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

又吳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

之姊殤服經文特為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

喪服十四

錫恭按

慈答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

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

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

有主婦

錫恭按鄭君無注則以為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

之常也其姊字乃俠句耳蓋姑姊妹本連文經因

并姊言之馬氏以下諸說為姊字強解皆與注誼

不同

敖氏繼公曰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蓋連妹而立

文爾古者三十而娶何夫姊之殤之有

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諸祖父者錫恭按注祖父下汲古
云有母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
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
服小功妻從服總

疏云諸祖父者夫之所為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總麻

者曹氏元弼曰者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得生報名云

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為之小功

者也云或曰曾祖父母者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

之曾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曾祖為曾孫之婦

無服何得云報乎鄭破或解也云曾祖父母正服小

喪服十四

錫恭按

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為或人而言若今

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

等得有總服今既齊衰三月明為曾孫妻無服錫恭按

末段誤沈氏形

通典既述注而綴之曰於夫皆有名於己從輕違故

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阮氏元校勘記以此為杜氏所附益

黃氏說曰凡言報者皆兩相為服以夫之外祖父母

報推之則外祖父母為女子之子之子之妻總麻又以

夫之從祖祖父母報推之則兄弟之孫婦總麻錫恭按此

條從盛氏集編錄
出未考得其所本

沈氏彤曰鄭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
父母外祖父母彤按馬季長云從祖祖父母旁尊故
報也愚以外祖父母正尊而外親故亦報也又經雖
但言諸祖父母然從祖父母視此矣故以為文誤且
脫者非敖曰夫之所為小功者則妻為之總若於夫
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惟其從祖祖父母
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
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鄭又云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
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彤按鄭意蓋以
曾祖為曾孫服總於其妻降一等則無服故不得云
報然曾孫婦於夫之曾祖父母尚從服總以夫為曾
祖父母雖齊衰三月而正服則小功妻從服降一等
則宜總也正服猶云本服賈以下二句為反言以明
曾孫妻之無服失鄭意矣
吳氏廷華曰此夫之小功之親故妻為之總也小功
之諸祖父母從祖祖父母也敖氏益以從祖父母則
父行非祖父行也錫恭按吳氏不數外
祖父母亦非今節取
褚氏寅亮曰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
得以諸字駭之依注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之說
為是同是祖行可統言諸也夫之外祖父母妻亦服
乎據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

喪服十四

至末想齋

兄弟注云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疏云此等
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皆謂為兄弟同宗直稱兄弟
外族稱外兄弟也則不特服夫之外祖父母並服從
母矣
江氏筠曰敖以從祖父母入諸祖內其於服固是矣
而祖字卻涉假借
段氏玉裁曰注曰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
祖父母外祖父母程氏瑤田極言外祖父母當為從
祖父母說云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
故此疏云夫為之小功者也據疏之文氣是從祖非
外祖玉裁竊以為不然凡云諸者皆非一之辭經云
諸祖父母故注舉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兩祖父母
皆見小功章兼舉內親外親固有此例如傳云為人
後者為所後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
若子是也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為人後
者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錫恭按此段氏襲
戴氏之說辨見記此等
兄弟皆兼內外親言謂鄭以從祖祖父母關從祖父
母以外祖父母關從母則可必謂外祖系從祖之誤
恐不其然假令注作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則經當
云諸祖父母諸父母立文殊非況謂從祖祖父母為

喪服十四

至末想齋

諸祖父母謂從祖父母為諸父母亦尚非文體不嫌於闕族祖父母族父母在內乎程氏又云據傳外親之服皆總為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不當服總耶今按程此說未是服問曰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注云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然則妻為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固不可易男子為外祖父母從母小功既以尊加名加列正服矣妻降一等總麻何為其不可也且如夫之世父母叔父母亦是以旁尊加而期服

喪服十四

宅求恕齋

其妻亦降一等大功何不云以加而期服者其妻不必大功耶且女君之黨妾猶服之見雜記公妾大夫之妾得為其父母遂公子厭於君不服其外祖父母從母公子之妻則從無服而有服是不可以因經無為夫之祖父母錫恭按祖上脫外字從母明文而於喪服服問之注概不信也男子為祖父母世叔父母期婦人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男子為外祖父母從母小功婦人為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夫之父族母族並重而又分等差之理也如謂妻於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無服是有夫之父族而無夫之母族也夫

之母族三母之父母也母之昆弟也母之女昆弟也夫於外祖父母從母皆小功故從服總夫於母之昆弟總故妻無服程氏又云檢記文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條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據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為從字之論無疑矣今按此亦不然疏方以夫之諸祖父母見總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大功章皆為夫之族親何嘗專蒙夫之諸祖父母一條耶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從母皆夫小功妻總麻是謂降一等也記文校經文尤賅若夫所為總麻者則妻降一等

喪服十四

宅求恕齋

固無服矣涵泳全經注疏本無譌字程氏書至精此其千慮之一失也又按鄭君注云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此鄭以外祖父母正或說曾祖父母之非云外祖父母正服小功者見經小功章云曾孫之婦無服者以為庶孫婦總麻見總麻章決之孫婦總則曾孫婦無服可知鄭注極明唐初本譌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而賈氏因誤附會甚為不通錫恭按段氏校注第二曾祖父母謂當作外祖父母非也許氏宗彥辨之說錄於後程氏又曰外孫為外祖父母小功外

祖父母爲外孫總麻不報以小功今外孫婦爲夫之外祖父母總麻外祖父母報以總麻與報其外孫者不別恐無此服例今按程說又不然外祖父母以尊不報外孫小功至於外孫之婦恩甚輕爲我總麻則已過矣我置之無服非情也是其勢不得不與外孫同服也所謂窮則變變則通也且如世母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期是亦不得不報者也

許氏宗彥曰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尊尊之誼其正服是小功若外祖父母小功乃是加服其正服當總此明載上傳鄭氏不誤段說非也

喪服十四

元求想齋

胡氏培輦曰此注疑竇頗多據校勘記之說則從祖祖父母下當有從祖父母四字據程氏瑤田說則外祖父母爲從祖父母之譌第二个曾祖父母亦爲從祖父母之譌據段氏玉裁說則當依今本作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第二个曾祖父母爲外祖父母之譌三說似段得之而亦未盡是蓋程氏以諸祖爲指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二者其說本於敖氏吳氏廷華江氏筠褚氏寅亮沈氏彤數說錫恭按已見海皆與段略同明諸祖中不得有從祖父母也其引服問以證爲夫之外祖父母服尤確錫恭按請褚至注末曾祖父母正

服小功云云似可依原文解不必改曾爲外蓋鄭意以夫服小功者妻從服降一等總而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夫皆服小功故以夫之諸祖爲指二者言也而又云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平者緣當時有人解諸祖兼曾祖在內故鄭駁之謂經明云報若以爲曾祖則於曾孫婦無服何得云報乎又云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此因妻爲夫之曾祖父母服經無明文或因說而并明之恐人疑曾孫婦於夫之曾祖亦無服也若如段說改曾爲外則外祖父母夫服小功上已言之何用複說

喪服十四

元求想齋

乎但曾孫爲曾祖齊衰三月而鄭云正服小功者鄭意以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故也說具齊衰三月章鄭氏珍曰此經爲夫之祖行服也諸眾也祖父母三字連文諸祖父母猶言眾祖父母也括父行曰諸父括祖行曰諸祖父注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十五字作一句讀鄭意夫之所爲妻降一等夫於諸祖父母中之族祖父母已服總則妻無服獨此兩祖父母夫服小功妻合降而服總故曰諸祖父母者夫之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也必曰夫之所爲

小功者明妻從服所由降也或曰曾祖父母者是馬

融注說馬注云妻為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

祖父旁尊故報也其云服四者分祖曾兩父母計之

萬氏斯同不識反以為不明指其人而以曾祖父母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外祖父母解之失馬氏意曾

且舉從祖父母是父行亦與故君善以後同失

祖於曾孫婦無服而云報乎者鄭以經文祖父為子

孫之婦推之父為長子斬其婦大功為眾子期其婦

小功祖為適孫期其婦小功為庶孫大功其婦總麻

服子孫婦視其夫皆降二等曾祖既為曾孫服總則

其婦無服明矣無服即與經云報不合是諸祖中不

得有曾祖馬氏非也且經云諸祖明系祖行已不得

上包曾祖又報字通諸所服者而言有報有不報亦

與經違康成不暇一一破之也曾祖父母正服小功

妻從服總者鄭意既破舊解而為夫之曾祖服制終

不見因於此著之必曰正服小功者明妻之總所由

降猶上文必曰夫之所為小功也疏蓋失注意此注

如此讀之本無可疑自賈氏誤會後益穿鑿敖氏以

經言諸者疑文誤且脫猶願行輩不敢質言至徐氏

乾學乃謂諸祖父母即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

母程氏瑤田因以注疏外祖父母皆從祖父母之譌

而阮氏元據通典謂注從祖祖父母下當補從祖父

喪服十四

空求總齋

母皆忘從祖父母為父行經所言者為祖行與敖氏

增出從祖父母同一刺諺段氏玉裁又謂注曾祖父

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之曾祖當作外祖不思此經

明在總服下注之上文明云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

父母外祖父母而又云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

總不無謂乎且上既據兩人此又何以止及外祖也

吳廷華解諸祖父母止據從祖祖父母云外祖於外

孫不言報則外孫婦可知意外祖與外孫婦無服

不合報字不思經既言諸不得以一從祖祖父母當

之且經文稱謂前後一定從祖祖父易稱諸祖父不

見他經先與本經例不合服言報必兩服相等為外

祖小功為外孫總自不得言報何得執外祖於外孫

不言報遂定於外孫婦無服乎古人服制各有深意

為母家服舅既總矣為舅之子亦總不由舅降而無

服則外祖於女家為外孫既總為外孫婦亦總不由

外孫降而無服原不可以本宗之服祖為孫婦視其

夫降二等例之可知外祖服外孫婦自定以此經為

實政和禮書侯家禮明會典今律亦並云為外孫婦

總是也顧強云無服以異鄭詁乎 又按程瑤田以

妻不從服夫之母為至不信服問公子之妻為公子

喪服十四

空求總齋

之外兄弟明白可據之文而謂彼經爲駁雜謂彼注外兄弟爲外祖父母從母者與此經姑之子稱外兄弟相連係鄭望文逆料不知姑之子稱外兄弟此所謂先生爲兄後生爲弟者也如長於己則曰外兄幼於己則曰外弟是同行之定名外祖從母爲外兄弟此乃傳所謂小功以下爲兄弟及記中諸言兄弟者也以別於族親故曰外兩文語同謹別注有何違邪程氏力伸己說至禮經都不可信悖矣

盛氏世佐曰曾祖父母至尊夫爲之齊衰三月妻亦不可以輕服服之其服當與夫同齊衰三月

喪服十四

宜求想齋

言丈夫婦人爲宗子是其例矣舊說曾孫婦爲夫之曾祖父母總殆失之外祖父母爲外孫總則於其婦無服可知不得云報錫恭按盛說有三誤以丈夫婦人爲宗子之婦人爲異姓來婦者一誤也以外孫之妻爲無服二誤也而謂曾孫之婦服當與夫同此尤誤之大者夫夫之祖父母且服大功而謂夫之曾祖父母必齊衰乎以盛氏之學而有此誤殆一時意見蔽之也

段氏玉裁曰小功總麻皆兄弟之服豈夫不以兄弟服服至尊妻乃敢以兄弟服服夫之至尊乎故

婦人此服不見經甯不服而不敢以兄弟之服輕至尊也錫恭按婦人所至尊者惟夫耳傳云夫至尊也是也其餘爲夫黨服皆從服也舅姑雖尊傳猶以從服釋之爲夫之祖父母大功亦以從服而非至尊之服故也爲夫之祖父母可大功則爲夫之曾祖父母何不可總麻乎段氏謂不敢以兄弟之服輕至尊非也婦人爲其祖父母齊衰期爲其曾祖父母爲其宗子皆齊衰三月而爲夫之祖父母大功爲夫之曾祖父母總爲夫族之宗子無服其誼一也

喪服十四

宜求想齋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從於君母而舅服之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疏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者以其上連君之

父母故也校勘記引浦鐘云君下脫母字此昆弟單出不得直云舅

故云君母之昆弟也 傳 傳發問者怪非己母而

服之答云從服者雖本非己親敬君之母曹氏元卿曰之字衍

故從於君母而服總也 注 云君母在則不敢不

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者君母之昆弟從服與君母

之父母故亦同取於上傳解之也校勘記曰同字皆誤在故亦下

徒從故所從亡則已也

通典馬融曰妾子為嫡夫人昆弟服也君母卒則不服也 從母在為之服

李氏如圭曰以其徒從故經每別出之

方氏苞曰君母之父母兄弟妾子皆為之服而不報何也以其知妾子之服乃與君母同其憂而誼不起於其父母兄弟也若女君之父母兄弟而使為女之庶子服則不論女之存亡而情無由生誼亦無所處以是知先王制禮雖總小功之輕服亦必緣哀心之感以為之質而非徒外之文也錫恭按方氏說善矣而與旁尊必報之例相違

喪服十四

室求恕齋

黃氏丕烈曰注舅服之謂以服舅者服之也

敖氏繼公曰庶子從君母之服惟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錫恭按此亦與鄭君立異也小功章注云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所謂為君母者指君母之黨也以發其凡於君母之父母從母下也注既為君母之黨發凡則舅之子從母昆弟在其中矣而敖云不及豈非與注立異耶小記曰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誼與上傳此注略同而統言君母之黨明不止外祖父母從母舅也

敖氏又曰為父後者則服之謂舅之子從母昆弟蓋其禮當

與為人後者同錫恭按此又不然為人後者為母黨若子是屬從而非徒從也而小記云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夫為君母後者即為父後者也而為君母之黨徒從者以本是庶子雖為父後猶不敢自同於適子也而敖云與為人後者同則是亦屬從而非徒從矣將并小記而亦不信耶吁可怪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疏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

喪服十四

室求恕齋

本皆小功故長殤在總麻中殤下殤無服

通典馬融曰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總也

敖氏繼公曰此從祖父從祖祖父為之服也然則從

祖祖母從祖母亦當服之矣

吳氏廷華曰此皆應報錫恭按從祖父之長殤已見經此為從祖祖父之長殤

也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注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

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疏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娣姒降於親娣姒故總也傳何以總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

相爲服故問之答云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誼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

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卽云齊衰之殤中從上乃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法曹氏元

下脫服字則此一等二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爲殤之下要此傳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若云校勘記云若下通解自然

喪服十四

字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亡小功者也注

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直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

章親娣姒婦發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昆弟之妻相爲卽云相與同室是親疏相並同室不如居室中

故輕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是成人明大功

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小功注云大功之

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彼注舉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之誼故言一以包二也云此主謂妻爲夫

之親服也者此傳又承婦人在夫家相爲著服之下又上文殤小功章已發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

其重故據男子爲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故知婦人誼服爲夫之親而發也云

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以其婦人爲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以此求也事意盡可知前

章注爲大夫而言曹氏元曰此章更爲婦人出故兩處並見也

喪服十四

通典馬融曰娣姒以同室相親生以緘總之服鈔恭按下

李氏如圭曰檀弓曰同爨總大功同居同財故從父昆弟之妻相爲總今人謂從父昆弟爲同堂本此

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章惟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

胡氏培壘曰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以上小功章娣姒婦傳云相與居室中此傳云相與同室明

是親疏不同蓋同室者乃大功同門共財之親居室者則期之親朝夕與居者也故彼小功而此則總也

喪服十四

通解續五服誼例章以小功總麻兩章婦娣婦為生服別為一例錫恭按傳曰生小功之親生總之親因居室同室而生親因親而制服則統在親親術中矣不必別名生服也

通典并述小功章傳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此傳主謂妻為夫之親服而綴之曰五服之中親者上附疏者下附

李氏如圭曰此例發於為大黨之下知服夫黨之殤則然也

致氏繼公曰婦人為本族之殤服其降之等亦與丈夫同

盛氏世佐曰齊衰之親中從上者皆降一等為大功也大功之殤中從下者皆降二等為總麻也婦人於夫族旁親其情少疏故其中殤之進退比本族差一服也

褚氏寅亮曰此雖兼丈夫為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為夫族齊衰之殤在內而意實起下齊衰之殤二句故疏言為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也何敖氏言不宜在此乎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故曰此主言丈夫為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為夫族齊衰之殤也

不宜在此婦人服殤發凡於末者以別於男子蓋脫文也

喪服十四

百求總齊

684933

凌氏曙曰程瑤田謂喪服長殤中殤降一等云云四語皆經文說者以其綴總麻章後遂誤以為總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憑經說誼無憑空立誼之例以為鄭不得其指又不明為齊衰之殤發例也按喪服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此獨非經乎下文傳曰云云正是依經立誼而程乃以為憑空立誼何耶程言為大功小功兩殤服章發例而乃附於總麻之卒章何也程云又知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夫齊衰之長殤降一等已入殤大功章矣齊衰之下殤降二等已入殤小功章矣更無須復為齊衰發例也

喪服十四

百求總齊

而總麻之卒章傳又有齊衰之殤云云者一則主乎男子一則主乎婦人前後不嫌重複也況傳例一發於從父昆弟丈夫之下一發於婦人為夫之親之服下故知其誼然也並非鄭氏強分以一例為兩例也胡氏培輩曰程氏喪服足徵記駁鄭注以此四句為經沈氏豈取之而張氏履辨之今錄其說於後沈氏云程易疇足徵記駁鄭注處精確不刊如總麻章末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乃經文所謂齊衰之殤大功之殤小功之殤即據殤服而言成人服齊衰者其長中殤降在大功而為大功之殤故大功之殤中從

684933

上卽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成人服大功者其長殤降
在小功而爲小功之殤其中殤則從下殤而降在總
麻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也故小功之殤中從下卽
大功之殤中從下也鄭誤經爲傳謂皆據成人以前
爲主丈夫爲殤者服後主婦人爲殤者服改庶孫之
中殤爲下殤謬張氏履云案此條乃程氏之誤非鄭
氏之謬也齊衰之殤中從上者降在大功謂大功之
殤中從上卽齊衰之殤中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
之殤中從下其長殤乃小功而中從下入總麻則當
云總麻之殤中從下蓋據本服之降而言則長中下
皆可冠以本服若卽據殤服而言則長中殤在大功
者可云大功之殤而下殤在小功者卽不得云大功
之殤長殤在小功者可云小功之殤而中從下入總
麻者卽不得云小功之殤今中從下非小功而冠以
小功則小功其本服也然則大功之殤中從上大功
亦本服也程氏說看似直截而細案之文誼已不甚
通如此又云丈夫婦人爲齊衰之殤長中降一等下
降二等其爲中從上也並見大小功章惟丈夫爲大
功之殤中亦從上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
之長殤在小功章爲其從父昆弟之下殤

錫恭按此
句其字衍

喪服十四

百求恕齋

在總麻章而中殤獨未見故傳以發之至於婦人爲
夫族大功之殤則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總麻
章爲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已明見中之從下故於
兩章爲夫之叔父下不復發傳而又恐人疑其與大
功之殤中從上之文不合也故於總麻章末婦人爲
夫族服之後總發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
衰之殤中從上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同者又
發大功之殤中從下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異
者因欲明其異者遂自其同者而統言之所以辭備
而成文也若如程氏說以長殤中殤四句爲經文則
中殤之從上從下經已明著其例而小功章爲人後
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不見中殤明是大功
之殤中從下者又何容發問而贅此異名同實之傳
卽發問亦但答以中從下也卽與經例前後相應而
其誼已大明又何容辭費轉滋後人之疑乎且果小
功之殤卽指殤服試曲爲解曰此小功之殤長殤也
其中則從下而入總麻也而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亦皆小功之殤也而其中
乃並從上而在大功章亦與小功之殤中從下之文
相戾程氏之說其不可通又有如此者又云婦人爲

喪服十四

百求恕齋

本宗降服也故其為殤服與丈夫同為夫之親從服也故其為殤服與丈夫異惟大夫之妾為庶子之殤中從上與主為丈夫之例不協然此所謂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不足以為難至小功以上妻亦有降一等者如為夫之世叔父母是也齊衰之殤較重故中從上不異而於大功之殤獨異大功之長殤稍重亦不可異下殤則已再降矣故獨於中殤為異先王制禮之意精矣密矣案以上俱見張氏履喪服足徵記辨誤內其申明注誼駁正程說詳矣是矣凌先生禮經釋例云近有謂此四句為喪服經文誤入

喪服十四

重求恕齋

傳中者無端平地起波瀾宋儒錯簡之燼其風不可長也案此亦是駁足徵記之說凌先生與程同邑同講學者故不欲顯序其名也

鄭氏珍曰明郝敬以為前之大功小功以殤降服言後之齊衰大功以成人本服言其實是一程氏瑤田更據以痛詆鄭說而以總麻章傳末四語為本是經文別為一章鄭誤以為傳愚謂如郝說傳於殤小功章發三殤總例已明括極矣總麻章復言之何耶且復言者又在婦人之服傳末謹不附經空懸數語又何邪是先後兩傳斷非並主男子服殤又明矣瑤田

6844733

堅信郝氏想亦致疑及此因杜撰誤經作傳之說如其言四語果是經則經明云大功之殤中從下矣從父昆弟是大功之親所以不見中殤者自然知是從下傳何待作問答呶呶言之且又改經之齊衰大功為大功小功令經傳差亂求明反惑子夏不幾成醉

夢耶是卒章傳末四語決非經文又明矣錫恭按子郝氏程氏之說善矣而其所自為說以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為婦人為母家殤服之例然則婦人為母家之殤中皆從上何其較丈夫更重耶恐不若吳江張氏說之當也又以祖母為庶孫從夫家殤服例姑為從母家殤服例總麻章經云庶孫之中殤夫家中從下也云姓之下殤母家中殤降一等自任小功也為文嫁姑為殤姑大功之殤也張氏所云婦人為本宗與夫同故中殤從上也而凡服子若

喪服十四

重求恕齋

孫者父與母同成人既然殤服何獨不然耶以此證婦人為夫家母家之分非也且如私說仍不從鄭君庶孫中殤中當為下也與程郝兩說無甚異而庶孫之中殤云者注為祖母言而不主為祖父言恐總無此例也

曹氏元弼曰此齊衰當指妻服齊衰長中殤降大功下殤降小功者言胡氏以齊衰為夫之齊衰妻從服本大功長中殤小功下殤總麻則於殤小功章為夫之叔父之長殤此章為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之文不可通矣胡氏之精而猶有此失信乎治喪服之難也

錫恭按婦人為夫之親齊衰之殤惟夫之昆弟之

41B

子女子子大功之殤惟夫之叔父而注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何也此注兼承上文齋衰大功小功之殤言夫小功之殤經傳所不見者有之矣而中從下殤無服者皆不見也所謂凡不見者指此且與上殤小功章注相對成文也

喪服十四

豈求想齋

喪服鄭氏學卷十四終

喪服鄭氏學卷十五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記

疏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記經不備者也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士冠篇

士冠禮疏凡言記者皆是記經不備兼記經外遠古之言鄭注燕禮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蓋自爾之後有記乎又案喪服記子夏為之作傳不應自造還自解之記當在子夏之前孔子之

喪服十五

一求想齋

時未知定誰所錄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也一染謂之縗練冠而麻衣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縗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制為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縗冠葛經帶妻輕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注君之所不服謂妾

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釋文縗七緇反范倉亂反緣以緇反下及注同

一染而漸反

疏云練冠麻衣縗緣者以練布為冠麻者以麻為經帶又云麻衣者謂白布深衣云縗緣者以縗為縗色與深衣為領緣為其妻練冠者以布為縗色為冠葛經帶者又以葛為經帶云麻衣縗緣者與為母同皆既葬除之者與總麻所除同也注云公子君之庶子也者則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八妾子皆

喪服十五

二求想齋

名庶子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為母自與世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以經有二麻上麻為首經腰經知一麻而含二經者斬衰云直經鄭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故知此經亦然知如總之麻者以其此言麻縗麻亦云麻又見司服弔服環經鄭云大如總之經則此云子為母雖在五服外經亦當如總之經故鄭以此麻兼總言之也云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知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君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

功布也云為不制衰裳變也者此記不言衰明不制衰裳變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故云變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及禮記檀弓云子游麻衣并閒傳云大祥素縞麻衣注皆云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制同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又以此為異也皆以六幅破為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云縹淺絳也者錫恭按此卷單疏已佚而有錯簡入第二十三卷第十頁自淺絳也至絕旁期凡三百單一字惟標題多

喪服十五

三求恕齋

傳曰至不服也六字又釋曰不誤為既曰與陽城張氏本異餘皆同余此著例不錄標題及釋曰字故所異者對三入為縹為淺絳云一染謂之縹者爾雅文不見對三入為縹再染謂之縹三染謂之縹也云案彼云一染謂之縹再染謂之縹三染謂之縹也云縹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知者引檀弓云練衣黃裏縹緣注云練中衣以黃為內縹為飾為中衣之飾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為中衣之飾也此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輕故將為人初死深衣之飾曹氏元弼輕重有異曰人字衍故不同也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絕替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

制此服必服麻衣縹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縹緣練之受飾雖被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曹氏元弼曰此真禮家微言也然則公子亦心喪三年云為妻縹冠葛經帶妻輕者以縹布為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受服而為經帶對母用麻皆是為妻輕故也 傳 傳發問者怪親母與妻其服大輕故問之答云君之所不服者以尊降諸侯絕旁替已下故不服妾與庶婦也公子以厭降亦不敢私服母與妻又云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謂君之正統者也 注 注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子為母與妻者也云

喪服十五

四求恕齋

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正統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之下注之至於此傳下乃引之者鄭意注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見此意也云妾貴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為貴妾餘五者為賤妾也卿大夫三月而葬之王制文校勘記曰之字衍通典馬融曰天子諸侯之庶子為其妻輕故縹冠葛帶

又雷次宗曰令不以十一升布為冠恐入正服也而

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復正服故可著亦名為本

重也錫恭按此注云麻衣小功布深衣前傳云總

亦如之舉中而言則十一升故曰

李氏如圭曰此經麻下經朋友麻與總麻之麻同文

知麻之大小如絲之經帶也錫恭按絲當作總此舉

之成文若縷細如絲者指言衰裳之布非

冠也其布蓋與衣同父在士之子為其母妻期大夫

之子為其母妻大功則公子宜為其母妻小功矣知

此麻衣用小功布也錫恭按疏釋布用小功單舉庶

喪服十五

五求恕齋

為妻意欲補疏未備也然疏單舉為母而為妻之

可推若士之子為妻期正也為母期屈也似不可並

緣以布深衣緣以采此麻衣不用十五升布而又

緣其名同耳 諸侯絕旁期公子亦從乎父而絕之

母妻本杖期三年之喪錫恭按三年之喪用昭公十

雖不敢服不奪其恩猶制此服三月既葬除之齊王

子有其母死其傳為之請數月之喪孟子曰是欲終

之而不可得也謂此也公子既以厭降其母妻為其

母妻之黨無服其妻於公子之黨自如其本服服之

舅不厭婦故也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

皇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是也皇姑之

服期外兄弟謂母黨夫為之小功者妻從服總公子

之妻不厭於其舅大夫之妻可知錫恭按大夫之妻

妻

敖氏繼公曰練緣以練色布為領及純也 妾與庶

婦厭於其君公子為之不得申故權為制此服然君

在公子不得申其服者多矣乃於其母妻特制此服

者為其與他期服異也錫恭按敖說有五誤練冠之

布為十五升二誤也謂冠紕亦以練三誤也因謂為

喪服十五

六求恕齋

衣冠與為母同四誤也謂妻亦在三年之科五誤也

而錄之

邵氏寶曰子為母服禮也夫為妻服亦禮也謂五服

外何居庶母於君為妾庶子之妻於君為庶婦君服

妻不服妾服冢婦不服庶婦君之所不服而制此服

焉權也故曰五服之外

方氏苞曰戴德喪服變除天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

子為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彼於天子

諸侯曰庶昆弟則父歿後也故曰三年錫恭按戴氏

非因父歿而三年也此 故曰三年四字微誤 此曰公子則父在時之服也 其不飲酒食內居外寢則不以父之存歿異

沈氏彤曰練冠升數經傳無文今以既葬受冠升數推之則斬衰當八升齊衰當九升開元禮練冠八升九升是也此麻衣之練冠當十升注云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小功布降服十升則練冠亦十升也

胡氏培鞏曰言公子則父存也大功章言公之庶昆弟則父沒也父沒爲母妻大功父存則制此服注云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公子是適夫人第二子以下及妾子之統稱對適長子一人言故云庶子但適妻所生子爲母皆得伸其正服故知此爲母謂妾子爲所生母也爲妻則庶子皆同云

喪服十五

七 末 恕 齋

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者案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鄭注麻衣白布深衣開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鄭注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彼麻衣制同而不用小功布爲衣異故鄭云此麻衣者以別之也案深衣用十五升布此用小功布而云如深衣者如其制度耳蓋深衣連衣裳爲之此記言麻衣不言衰裳故知亦如深衣不制衰裳是變於正服也知用小功布者詩蜉蝣孔疏云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父卒爲母大功父在之時雖不在五服之例其縷纊細宜降大功

一等用小功布故知此麻衣用小功布也云練冠而麻衣縹緣三年練之受飾也者五服皆用生布此用練熟布爲冠故云練冠也說文練練縹也段氏注云練者澗也澗者漸也漸者汰米也澗猶汰諸水中如汰米然已澗之帛曰練今案布之名練亦是已澗者方氏懋謂用練帛爲冠非矣喪服四制曰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冠是練冠爲餘服非正服蓋奪其正服卽以餘服爲正也沈氏大成云注當疊縹緣二字今本脫蓋上一句乃謂練冠而著麻衣者則縹緣也對麻衣之名深衣中衣者以采緣名長衣者以素緣而

喪服十五

八 末 恕 齋

言下云縹緣三年練之受飾也乃專釋縹緣二字今案沈說是緣是飾邊之名三年之喪以縹爲練之受飾故下卽引檀弓以明之亦是餘服非正服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縹緣鄭注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爲內縹爲飾是也此縹緣用縹色布爲之賈疏於練冠則云以布爲縹色於縹緣則云以縹爲縹色一縹而解爲二失之矣又開傳期而小祥練冠縹緣據孔疏亦是緣衣與檀弓同敖氏乃謂爲緣冠尤誤 又案穀梁傳云公子之重視大夫卿大夫三月而葬則公之妻亦三月而葬可知

鄭氏珍曰此公子之庶者與適者異也錫恭按此所云公子與記

微異記專指庶子此則闕適子在焉君服妻與適婦不服妾與庶婦公

子之服不服一從乎君故適庶所異唯此耳餘皆適

庶相同程瑤田謂此經獨不載公子之服記雖見母

妻之不在五服之中者所以甚言不為公子制服而

公子之服固不得而聞此說也喪服一篇自天子

以至士庶男女無一不全此傳君之所不服子亦不

敢服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即公子服之總例

蓋君在為公子君沒則為公之昆弟及君在時諸侯

唯正尊與適不降期親非夫人及昆弟為諸侯姑姊

妹女子子嫁於國君皆尊同者概不服公子不問適

庶自視君所服不服而從之經唯詳公之服而公子

之服雖欲別出之已無可出矣記以庶公子為其母

與妻固從君不服乃其喪制有雖非五服而亦介乎

服者故特補出既葬以前冠衣經帶之制傳亦即以

適庶服例於此發之而公子之服著矣何言不可聞

耶 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問孟子王子有其母死

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陳氏陽謂王子所生之母

死厭於適母而不敢終喪古人之於適庶若是其嚴

乎曰陳氏之說本於趙汾卿謂王之庶夫人死迫於

喪服十五

九 求 總 齋

適夫人不得行喪親之數其實不然也禮家無二尊

故有厭降之誼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則期厭

於父也禮尊君而卑臣亦有厭降之誼天子諸侯絕

旁期大夫降故士之庶子父在為其母期大夫之庶

子父在為其母大功公子父在為其母無服厭於尊

也儀禮喪服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緇緣既葬

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

不敢服也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傳謂先君餘

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蓋公之庶子雖父已先卒猶

厭於父之餘尊不得伸母之服不言厭於適母也

錫恭按麻衣十五升者以布為緣此小功布深

衣亦宜以布為緣傳曰帶緣各視其冠則以十升

布為冠者當以十升布為緣疏釋緣云以緇為

緣色非

又按注云視卿視大夫皆三月而葬則葬有定期

即除有定期通典載馬融曰不見日月者既葬而

除之無日月數也與鄭君注誼異

此麻衣布如小功而經帶如緇之麻者胡氏正義

云緇麻與小功經帶同錫恭按小功與緇麻經帶

不同傳有明文胡氏說非也蓋麻衣與衰裳異故

喪服十五

十 求 總 齋

可用小功之布經帶則無以異故止用總麻之麻
下記朋友麻注以為總之經帶是其例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兄弟猶言
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釋文不見賢遍反

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
夫之子以厭降是以惣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訖今

又言之者上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惣結之是以鄭
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注 云兄弟猶言族親也

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
喪服十五 士末想齊

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文為人後者
為兄弟皆非小功已下 校勘記曰非下通 猶族親所

容廣也 盛氏世佐曰此兄弟所該甚廣郝專指小功以下族
親言非降一等者期降大功大功降小功小功降總

總降則絕矣然則大夫無總服者謂無總之正服耳
若自小功降而在此者則固不得而絕與

錫恭按此兄弟訓族親與為人後者節兄弟皆兼
容大功以上然注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則記者

補經不見者也為人後者降等若子之服多不見

於經則記所補者多大夫降一等之服惟小功以
下不見若期降一等者備見大功章矣殤大功僅
不見叔父大功僅不見昆弟之女子適士者則所
兼容大功以上者直此二人耳然不可謂非兼容
也此注訓族親之誼也

各本皆作 於今從於 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胡氏培鞏曰於
之子若子自唐石經至今相傳各本皆如是故氏疑
於今從於 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胡氏培鞏曰於
之子若子自唐石經至今相傳各本皆如是故氏疑
於今從於 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胡氏培鞏曰於
之子若子自唐石經至今相傳各本皆如是故氏疑

為後之子 兄弟之子 好奇者多從其說竊謂儀禮有開
喪服十五 三末想齊
成石經可憑通典傳刻易淆未可據以改經也今按盧
氏詳校阮氏校勘記皆從金戴之說非當以唐石經為
正注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

釋文嫌其為如字又于偽反
疏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降一
等云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服其義已
見於斬章 注 云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者以
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敢降
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為服者也

李氏如圭曰雖後大宗其本親第依降服報之 錫恭
親第依降服報之者謂月算 按本
如降服耳當先服齊衰三月小記曰為人後者其妻

於經則記所補者多大夫降一等之服惟小功以
下不見若期降一等者備見大功章矣殤大功僅
不見叔父大功僅不見昆弟之女子適士者則所
兼容大功以上者直此二人耳然不可謂非兼容
也此注訓族親之誼也

為舅姑大功則妻於夫本親兄弟亦從夫而降一等

俞氏汝言為人後者為其伯叔父母服議案禮為人

後者為其本生服降一等其伯叔父母宜何服許子

大辛曰服小功禮為伯叔父母齊衰期年從伯叔父

母小功五月齊衰降則小功也俞子曰禮無明文義

有比附為叔父之長殤大功九月中殤大功七月出

嫁女為伯叔父母大功九月為人後者比於嫁女為

伯叔父母降一等比於叔父之長殤不亦可乎若曰

小功是降二等矣許子又曰如伯叔父無大功之服

何曰豈惟伯叔為其父豈有齊衰期年之服乎哉伯

叔無服大功者正也服大功者降也且降服之制重

於正服禮無明文而從其重者庶有合乎故為本生

伯叔父母服宜大功九月

張氏爾岐曰注所謂宗子指為人後者恐人疑入繼

大宗主宗事本親不為降服故云報明兩相為服皆

降也

曹氏元弼曰此記人本經意以補經服也蓋經於為

人後者為本宗之服著無不特降之父宗以明降其

小宗之例而此外諸親苟屬小宗者悉降等可知於

其為大宗之服著無不特加之所後父以明子於大

宗之誼而此外諸親凡屬大宗者悉若子可知兩著

其例明降其小宗之例是著降等例而不盡言其服

所以使人曉然於兩服所由分之故而不令兩服相

妨也但其意深微不善學者或不免誤會故記此申

明之云為人後者者以此四字提首謂本下乃兩服

對舉以承之云於兄弟降一等報者此補本宗諸親

之服也意以為人後者於父宗既服降服而父宗為

之報則於四小宗之兄弟自皆降一等報降等報者

於本宗兄弟則然別乎所後之親言之也云於所為

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補大宗諸親之服也意以

為人後者於所後父既服子服則於大宗之兄弟自

皆若子若子者於大宗兄弟則然別乎本宗之親言

之也為本宗親則降等為大宗親則若子抑小宗重

大宗明一本尊太祖也兄弟者上大夫公之昆弟大

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賈兼

釋此文以上下相承無隔則誼同者下例不復注蒙

上可知也賈氏上疏云謂此兄弟及下文為人後者

為兄弟皆非小功以下此疏云為族親兄弟之類降

一等得其旨矣下云兄弟皆在他邦傳云小功以下

為兄弟與此異下又云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注云

為兄弟與此異下又云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注云

為兄弟與此異下又云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注云

私兄弟目其族親也與此同以隔傳小功以下之文恐亦為小功以下故復注之校此經傳記有言昆弟

者有言兄弟者有言兄弟服者昆弟專指同父之親

同祖者曰從父昆弟同曾祖者曰從祖昆兄弟或總

弟同高祖者曰族昆弟亦皆據一人言包期功之旁親或惟據小功以下之親兄弟服則指

小功以下之服三者誼不相混他經或以兄弟為昆

弟本經傳記則從未嘗自紊其例此記之兄弟謂族

親世父母姑從父昆弟等是也記以補經則經所已

言之昆弟姊妹不在其內矣但補旁親不補正親者

舉旁親以見正親也胡氏執父母昆弟姊妹以外無

喪服十五

五陳憲齋

降服之說不究記補經服之意故但知段氏改兄弟

為其昆弟之非而不知兄弟非惟不可改為昆弟亦

不可解為昆弟乃謂此兄弟即昆弟按記者補經之

未備經於為人後者止言父母昆弟姊妹故記此補

之胡氏言此兄弟即昆弟則非經所未備矣又謂不

曰昆弟而曰兄弟蓋兼姊妹言之按以各經通例論

則兄即昆也不得以兄弟曰姊妹以此經例論則兄

弟總包族親之辭不得專目昆弟姊妹然則兄弟之

無與於昆弟姊妹無疑也又段氏之失有當辨者記

以降等繫之兄弟若子繫之所後兄弟之子即經兩

服不相妨之法也期章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

宗也即此兩兄弟所以分之道也如後於祖宗之為

大宗者則父宗為小宗父為小宗正尊昆弟以下出

於父者為小宗兄弟不以其為所後昆弟之子後者

言則今從昆弟以下之親而入之大宗兄弟也當降等不

當若子也祖以上及所後父本為為大宗正尊叔父

以下出於祖者為大宗兄弟不以其即本生叔父以

下之親而歸之小宗兄弟也其出於所後父之姊妹

姊妹而歸之小當若子不當降等也此降其父宗而

為祖宗之為大宗者若子也後於曾祖宗之為大宗

喪服十五

六陳憲齋

者則祖宗父宗皆為小宗祖父為小宗正尊世叔父

以下出於祖者昆弟以下出於父者皆為小宗兄弟

不以其為所後從父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就為後者

祖父從祖昆弟也以下之親而入之大宗兄弟也當降等不

當若子也曾祖以上及所後祖父本為從祖為大

宗正尊從祖祖父除所後以下出於曾祖者為大宗

兄弟不以其即本生從祖祖父以下之親而歸之小

宗兄弟也其出於所後祖之叔父出於所後父之姊

歸之小宗其出於所後祖之叔父出於所後父之姊兄弟可知當若子不當降等也此降其祖宗父宗而

為曾祖宗之為大宗者若子也後於高祖宗之為大

宗者則曾祖宗祖宗父宗皆為小宗曾祖祖父為小宗正尊從祖祖父以下出於曾祖者世叔父以下出於祖者昆弟以下出於父者皆為小宗兄弟不以其為所後從祖父從祖昆弟從祖昆弟之子就為後者言則今族祖父族父以下之親而人之大宗兄弟也當降等不當若子也高祖及所後曾祖祖父本為族曾祖為大宗正尊從曾祖除所後曾祖外以下出於高祖者皆為大宗兄弟不以其即本生族曾祖以下之親而歸之小宗兄弟也其出於所後曾祖之從祖祖父出於所後祖兄弟也之世叔父出於所後父之姊妹自不以其為本生族祖族父姊妹當若子不當降等也此降其而人之小宗兄弟可知

喪服十五

七求恕齋

曾祖宗祖宗父宗而為高祖宗之為大宗者若子也後於高祖之父以上之為大宗者則全降其高祖以下四小宗之親而為大宗四親族若子兩宗之人不相涉自無待言矣斯降其小宗之謂也即於兄弟降一等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劃分為兩無相奪倫之道也段氏乃謂為本宗親悉降一等則傳記兩言若子者皆不能若子以五屬之內必至舍若子之服而服本親降等之服也不知傳記之言若子皆繫之所後本別乎本宗言則為本宗親悉降等何與於當若子者乎五屬之親屬小宗則降等屬大宗則若

子非於小宗有親者概為之降等也降等者本不在若子內者也何由舍若子服而服降等乎段氏既不審降等若子兩服劃分之旨而恐若子服為降等所奪非所以尊大宗於是盡絕本宗父母昆弟姊妹以外之服而改此兄弟為其昆弟朱氏大詔實事求是齋經誼駁之云記因經不見後人者為其本宗大功以下親大功以下親五字未故補之曰於兄弟降一等則兄弟指本宗之旁親甚明從其本服而降故曰降一等若作於其昆弟則大功章已見為人後者為其昆弟記文不虛贅字曰報則本宗大功以下親無

喪服十五

七求恕齋

不報矣按朱說是也又段氏以絕族無施服證本宗餘親之當無服以親者屬證經之特著父母昆弟姊妹服程氏瑤田識案語於其文後云絕族二字疑不可施於本親後大宗以收族蓋收其繼別以下之族本親包在其中不可以絕族目之也朱氏云不杖期章出妻之子為母傳日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絕族者與父之族絕鄭云旁及為施以母絕於父族故無旁及之服以支子出後大宗而與本宗絕通乎世叔父母旁尊謂之旁及迺乎按程說朱說是也段氏既改兄弟為

其昆弟乃謂此文專為補大功章為其昆弟之報字

而著按經於父母昆弟姊妹三人例皆不言報姊妹

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此為無主者言變例也今於父母言報則昆弟姊

妹亦報可知不待言也若記於兄弟特補報字則姊

妹不補者轉似有別矣以是而思報字決非為昆弟

補也兄弟亦決不得改為其昆弟也鄭注云言報者

嫌其為宗子不降者謂依父母昆弟姊妹降等報服

之例則餘親降等者皆報可知而記必復言報者以

經於父宗之降服言報若今補祖宗以外之服而但

言降不言報則似故示別於經之言報者人將疑尊

不加於親者而恩輕者或屈於宗子之尊而不敢以

降服報之故必著報文以破其嫌俾知降小宗之法

經文已該也其其兄弟也宗子謂後大宗者也錫恭

文於注中為字兩讀讀于偽反者則其字指兄弟也

讀如字者則其字指為後者也叔彥讀從于偽反

注誼如此明以報為兄弟之報不以為昆弟之報段

氏乃謂據鄭此注則鄭所見本作其昆弟斯誤會注

意矣下又引小功章注而非之謂因於兄弟降一等

之語不審其譌字則又與前說相違矣且兄弟之不

當為昆弟報字之不得屬昆弟句可考記通例而見

者程氏瑤田案語云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兄

弟與前後數條同皆指旁親似無可疑記文絕不言

五服之制蓋五服之制經傳中言之綦詳似不當獨

補大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一條之報字此記書

法建首先錄五服外之厭降降字用鄭讀增服以五服之制

已盡錄於經傳中矣案程說是也記既補厭降之服

遂以諸兄弟與兄弟服繼之為經所未見之諸親服

總舉其例而以朋友宗子殤改葬童子當室纓數輕

服附其閒以其為兄弟之類也凡此皆釋服例非言

服制也皆總舉之文非專指之辭也且皆據經所未

見言非就經所已見言也鄭於兄弟服每注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是記文為

未見諸服何緣此一條乃專指經所已見之昆弟一

人而補其相報大功之制乎段氏不審記例故以報

為昆弟之報又言其報之法曰昆弟為為人後之宗

子當報大功而先以齊衰三月文此可移入大功章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下而與此記兄弟無與也記自

指父宗以外之族親如後於從祖父者曾祖則小宗

世叔父之降與報與昆弟同從父昆弟降小功報亦

小功而先以齊衰三月後於族父者高祖則小宗從

祖祖父以下三小功降總報亦以總而為宗子服齊

衰三月所掩後於五屬外者則小宗族曾祖以下四

喪服十五

九求恕齋

喪服十五

九求恕齋

總降無服報亦無服惟服宗子服而已段氏謂依記
文作兄弟則小功降總總降無服而報皆齊衰三月
不獨於無服非報即總亦非報報之字無著矣不知
報以親服言無親服而但服宗子服即無服之報也
降其親服至爲宗子服所掩即總之報也如必并執
宗子服以衡彼此之輕重則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
功昆弟爲之先服齊衰三月亦非報矣段氏又譏小
功章注之補姑服謂服姑則世叔父豈有不服者不
知世叔父固當服也爲姑服者後於曾祖宗而降其
祖宗者也祖父母以下無不降也注特以姑姊妹每

喪服十五

王求恕齋

連言而此獨不言姑故即此舉一隅耳知服姑之法
卽盡知降祖宗之法知降祖宗之法卽可知後於高
祖宗者降曾祖宗後於五服外者全降高祖宗以下
之法矣誼詳小功章注下段氏又謂女子子及大夫
皆不敢降其祖與曾祖是祖與曾祖之服無有敢降
者爲人後者既不敢降又不敢二本則當不服不知
女子子之誼止於不貳斬大夫則自無以貴降其祖
之理皆與此事類異此之降其祖也非降其祖降其
小宗也小宗對大宗言也如必以不敢降之誼繩之
則降猶愈於絕不敢降者必無反敢絕者也其勢必

二本矣且凡云不敢降者皆謂服其本服未有不服
而謂之不敢降者也然則大本無二小宗當降祖與
曾祖之降一等明矣總之段氏不審服例故欲盡去
父宗以外正親旁親之服以成其降服止於三人之
說而證明兄弟之當作其昆弟報字之專屬昆弟胡
氏亦坐此失故知段氏改記之爲臆斷而仍以昆弟
釋兄弟其解報字卽從段誼按經云爲人後者爲其
父母報則爲其昆弟姊妹誼可互明無須補言報也
又程氏喪服足徵記於降等若子分服之法未得其
審朱氏駁段文上下誼不貫蓋未定之稿茲采其是

喪服十五

王求恕齋

者其非者與胡氏說略同上既辨胡說故此不復辨
所爲後者沈氏彤云謂我所爲之後之人兄弟之子
者兄弟亦族親總包期功以下之旁親在內子猶言
子行兄弟之子謂族親之子行者必言子行者取與
爲後者行輩相當舉中以該上下也記文無以兄弟
爲昆弟之例沈氏彤褚氏寅亮及胡氏皆以昆弟之
子釋此文謂所爲後之昆弟之子卽爲後者之從父
昆弟不知爲後者無親昆弟最親者惟從父昆弟如
記但言從父昆弟一人而餘皆不言不嫌以若子之
服止於親者而特著之以絕此外之旁親乎且諸家

以昆弟釋上兄弟因以昆弟之子釋此兄弟之子則後之人如例以求得不以降等報服止於昆弟而并疑若子服亦止於昆弟之子乎而降等若子兩服不將俱缺乎斬章傳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願氏炎武以昆弟昆弟之子俱屬所後者言褚氏譏之謂如此則所後者之本宗挂漏反多其說是也然並舉昆弟昆弟之子二人爲挂漏何但舉昆弟之子一人反不爲挂漏乎胡氏前疏謂旁親已包於記若子之內故傳但補正親外親說亦是也然曰包則正當爲總括之辭云族親之子

喪服十五

求恕齋

何反爲專指之辭云昆弟之子乎是知兄弟之子定爲族親之子行者與上兄弟訓族親皆確然無疑知兄弟之爲族親則知記總補降等若子兩服以達經誼之旨矣若子者爲此親期功總服悉如所後親子之爲之也諸家專指大功誤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其其族親也宗子謂爲人後者鄭志田氏云後大宗則成宗子是也言記以族親疏遠非父母昆弟姊妹比恐爲爲人後之宗子有屈於其尊而不敢降服之嫌故復言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爲服也胡氏云據此注則儀禮所謂爲人後者皆後大宗益

明矣
戴氏震曰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

金氏禮箋據通典賀彥先爲人後議引記文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以爲今本記有誤文當如彥先所引東原校李氏集釋因之而爲此說錫恭按如東原說以記文兩之字皆承爲所後言尚書則其無滄于觀于逸于遊于田四于字皆承無滄言雖不改字可也若曰所爲後之族親也所爲後之女子子也先旁治後下治者旁治中兼有旁尊也且記者補經所未備者

喪服十五

求恕齋

也傳者補經記所未備者也經但於斬衰章言爲人後者記故補之曰所爲後之兄弟兄弟猶言族親則旁治者無不包也又曰所爲後之子惟無子故取同宗支子爲子則云子者女子子也舉女子子而下治者無餘人也然記但補旁治下治而已故傳又爲之補其上治補其外親而所爲後之親屬無不舉矣始終條貫秩然不紊東原之說言之成理者也鄭君於此無注則東原但不當從禮箋改字耳其說自是可存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

卒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注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已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釋文若辟音避下同

疏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

相慝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

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

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慝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 注

喪服十五

五求恕齋

云皆在他邦謂行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

仕者曹氏元彌曰不以古者有出他國之法故云行

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子弟子朋友同周遊他國

兄弟容有死者又云若辟仇者周禮調人云從父兄

弟之仇不同國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皆有兄弟

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

或幼小未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 傳 發問者

上經及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

怪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已下

為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 注 鄭云於此發兄

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者鄭亦據於此兄弟加

一等發傳者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

功發傳也曹氏元彌曰於當為以云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

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云若不及知父母則固

同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曹氏元彌曰居下有脫擬

補是本不同財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

隆重不可復加也

李氏如圭曰大功以上同居同財恩義自重服稱其

情無所復加故傳明記所加謂小功以下者

盛氏世佐曰云小功以下為兄弟明其本疏屬故有

喪服十五

五求恕齋

加爾非親者之比也

褚氏寅亮曰此乃為加以加於本服之外也若應降

不降不可名加錫恭按此駁教氏說也教氏以此與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注

者俱為加服故褚氏辨之以明彼乃應降不降非加服也

胡氏培釐曰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幼

小父母俱亡不及知之依兄弟同居而兄弟死則此

不及知父母者為加服一等此雖不在他邦而亦加

者所以答其撫育之恩也或謂不及知父母者死而

此與居之兄弟慝其孤幼為加一等之服非矣 注

行仕出遊為一事行仕出遊謂因行道求仕而出游

如孔子周流列國是也

夏氏斫曰此專謂同姓小功也因小功加一等大功若大功則至親無可加矣外親之服至重者小功斷不能加而為大功也 疏云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愍其幼孤相育特加一等斫謂不然加一等者謂減兄弟同居養育之恩不及知父母之子為同居之兄弟加服一等非同居之兄弟愍不及知父母之子加服一等也據經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謂自幼失父母又無大功之親與小功之兄弟同居則小功之兄弟於已有長育之恩死加小功

喪報十五

毛求恕齋

一等為之服大功注云大功以上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言同財之大功昆弟相依相郵分所應然不必為之加服亦以加一等者為服同居之小功兄弟也

錫恭按小功以下為兄弟於此始發傳為此記無大功以上親也然則上記所云兄弟統有期功而不嫌同辭者何也記傳凡云兄弟皆主小功以下言也上記主小功以下而兼容大功以上為大夫及者經皆未見小功以下兼容大功以上此記主小功弟主言小功以下而兼容大功以上此記主小功以下而絕無大功以上其所主同也故記不嫌

同辭而傳發於此記也鄭君恐學者不營於上記注猶言族親而於此記著始發傳之旨由是記所稱兄弟同中之異判然著明矣

文王世子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注弔謂六世以往免謂五世錫恭按弔謂弔服免謂袒免然則小功以下有總麻焉有袒免焉有弔服焉加一等者六世以往為之袒免五世為之總麻正服總麻者為之小功正服小功者為之大功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注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

喪報十五

毛求恕齋

每至袒時則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為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釋文袒徒早反 免音問字或作輓注同 幼少詩

召反 虞祔音附

疏謂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袒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為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為袒免也 注 鄭云謂服無親者

當爲之主者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

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爲之作主可知云每

至袒時則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冠環絰以視

斂曹氏元淵曰毛投冠括髮將括髮先祖乃括髮

括髮據正主人齊衰以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居肉

袒之禮故也曹氏元淵曰云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

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

狀廣一寸引喪服小記曰齊衰括髮以麻錫恭按士

斬衰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軫頭矣

自項中而前反於項上錫恭按士喪禮注卻繞紒也

喪服十五

元求如齋

是著免之義也云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

者本以在外爲無主與之爲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

能爲主則朋友猶爲之主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少

不能主喪朋友爲主之義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小

不能爲主大功爲主者爲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爲

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以下之親此朋友自外

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爲主虞祔乃去彼鄭注以義推

之又云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

也

黃氏幹曰注云無親謂在他邦無骨肉之親故朋友

爲之主非謂朋友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疏說非是

錫恭按注云謂服無親者

張氏爾岐曰朋友在外無主則爲之袒而以免代冠

汪氏琬袒免辨曰宋儒程子泰之嘗辨袒免謂免如

字不當如鄭氏音問子始愛其文久而考之禮經則

程子所辨未合也程子曰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爲免

子則曰布廣一尺從項交頤而卻繞於紒是固不成

其爲冠也鄭氏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程子曰解除吉

冠之謂免如免冠之冠子則曰此非禮經意也禮禿

者不免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或問曰免者以

喪服十五

元求如齋

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洵如經言則不止於不

冠而已如之何借免冠以爲釋也程子曰衰經冠裳

俱有其制而袒免則元無冠服故經莫得而記子則

曰經文有之矣程子未之詳也禮奔喪者自齊衰以

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東是免用麻

也錫恭按齊衰之麻似指經帶小記稱爲母免斬衰

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布

與麻者免之制也其可謂之無其制與程子曰禮男

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是冠與免對也故

得以免冠爲免子則曰非也冠與笄對免與髮對者

也鬢不止於除笄而免獨止於免冠乎左傳韓之戰

秦穆公獲晉侯穆姬登臺履薪使以服服衰逆則

免之有服審矣程子又釋喪服小記曰父母皆應以

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麻用布而特言免以

明之子則曰此又非也經文上言括髮而下言免則

免與括髮不同不可以合釋之也有免而括髮者焉

母喪是也有免而不括髮者焉屬及五世之喪是也

錫恭按斬衰而外惟為母先括髮而後免自餘齊衰

以下皆免而已不先括髮注氏專指屬及五世之喪

誤程子復終言之曰子疑鄭氏故著此以待博而不

惑者折衷之子則曰甚矣程子之好學也雖然鄭氏

喪服十五

至求如齋

之距古遠矣程子與予之距鄭氏也又益遠先儒之

立言也雖不能無醇駁而其音釋必有所師承未可

遽以為疑也幸而程子尚有所待故予得發其臆說

如此子非博者也蓋能信經而不惑者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袒免之服宜如何曰袒者袒也去

衣也喪禮凡踊先袒將袒先免故曰袒而踊之又曰

袒成踊是袒以踊也冠者不袒冠至尊不居肉袒之

體故為之免以代之是免以袒也又有事則袒故飯

含主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凡斂者袒大斂主人

及親者袒既夕啟殯而祝免袒之類凡動變皆袒於

事便也錫恭按凡小斂以前袒而大斂之前主人及

不免小斂以後袒者皆免總麻皆免既殯總小功不免也虞卒哭則免之錫恭

按既殯未斂之間似皆不免故當事而袒免者五服之所

不止總小功也後考同也但五世親盡宜袒則袒宜免則免事畢則除之

而無服耳非如今律所載素服尺布為袒免也亦皆

古聖人制服之厚雖親盡服絕而猶當喪而致其哀

遇事而為之助如此

褚氏寅亮曰小記云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明言

用布而程氏大昌猶謂無一語紀其如何為免乎注

言為之喪主更補記未備

喪服十五

至求如齋

胡氏培翬曰朋友在他邦無親屬為主喪則朋友服

之即當為之主也既為之主則遇禮節有當袒時亦

必袒袒則不當著冠故代之以免此釋禮所以袒免

之由也錫恭按注云每至袒時則袒亦一時賈注云

疏專指小斂時非也胡氏說較渾括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此鄭推出一義蓋據小記朋友

虞祔之文故即引以為證也既云虞祔矣則歸而其

子尚幼無近親為之主喪朋友亦必為之主是未止

也

錫恭按注云歸有主則止則為之袒免者以無主

也由是以推在他邦而有主者亦不為之袒免矣

所謂在他邦而有主者如延陵季子適齊其長子死則父爲之主也

朋友麻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元冠不以弔何

喪服十五

重求恕齋

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衰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衰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釋文錫衰思狄反

疏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爲弔服麻經帶而已注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吾人

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爲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是五服之輕爲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云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者彼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爲之法云居則經經錫衰按疑行一經字謂在家居止則爲之經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爲師出行亦經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經服鄭注亦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

喪服十五

重求恕齋

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錫恭按疑當重見字以木爲中幹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升布上元下繡曹氏元弼曰阮云三上浦鐘云脫十字案上當爲下下亦以三升布同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以三升布但染作爵頭色赤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上今則以素爲之又加環經者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爲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彼注云經大如總之經是弔服之經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弔諸臣之經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曹氏元弼曰於下脫諸侯二字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泰誓武王謂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

為友洛誥周公謂成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為

朋諸侯於臣亦有朋友之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經與

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經唯一衰則有三則一

弁冠三衰也云其朋有三錫衰也總麻也錫恭按麻

勘記云要義作衰此陽城麻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為

氏本從要義出然亦仍作麻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鄭司農

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

其纁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纁無事其布疑衰

十四升某謂無事其纁衰在內無事其布衰在外疑

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

喪服十五

美求恕齋

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

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

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注云出

謂以他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

弔服也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斂及

殯時乃弁經非此時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總

衰為喪服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總為喪服既以總為

喪服不得復將總為弔服故向下取疑衰為弔服也

錫恭按士有總服卿大夫有降而在總者服皆不以

總衰為弔服卿大夫向上取錫衰上向下取疑衰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故舊說云以為士弔服布上

素下云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

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緇衣羔裘言此者欲解

緇衣羔裘與下羔裘元冠為一物並是朝服是以云

又曰羔裘元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言

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

服又不言首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

者以其未小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

弔是也但非正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

素下故云二者皆有似也云此實疑衰也者物破二

者也云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

喪服十五

美求恕齋

共有弁經當事著皮弁亦同曹氏元弔曰故知二者

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諸侯

及卿大夫否則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裳

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

衰素裳者是鄭正解士之弔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

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以白布深衣庶

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庶人得

為弔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所引而言案司服諸

侯如王之服言之鄭則諸侯皆如王曹氏元弔亦有

三衰服問直云君弔用錫衰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

案文王世子注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

衰以居往中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

錫恭按注上文云此實疑衰也下文云又改其衰以

素辟諸侯也然則鄭君固謂諸侯有疑衰矣若諸侯

無疑衰士何辟之有乎既有疑衰則亦當有總衰上

但言錫衰者因與卿大夫連言而然也非與文王世

子注有違也賈 若然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

注云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

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

禮既言有恩惠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恩特加與卿

大夫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錫衰士唯疑衰其天子

卿大夫士既執掌與諸侯之臣同則弔服亦同也天

子孤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為卿諸侯孤雖四命與卿

異及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等同等元之等曹

氏元為日當 亦則孤弔服皆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

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諸侯同三衰也凡弔服直

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經無帶但弔服既

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有

采矣麻既不加於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

案此經注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

三衰所用校勘記其以 疑當作以其皆是朋友故知凡弔皆有帶

喪服十五

毛求恕

糾之矣其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

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

節而除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為士雖比殯不舉

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

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經服疏大夫相於必用錫衰者

以大夫雖以降服仍有小功降至總衰則不得以總

衰為弔總衰既不弔明疑衰亦不可為故以錫衰為

弔服也士之弔服不用錫衰者避大夫疑衰不用疑

衰者鄭注喪服云避諸侯也 庶人弔服首服素冠

而素裳其衣裳當疑衰故喪服鄭注云士疑衰素裳

冠則皮弁之經庶人不爵弁則其弔冠素委貌也錫

按此引喪服正有誤文云庶人不爵弁則士弔服

之冠如爵弁而非皮弁也不得因此疏而疑彼注若

然士與庶人服同冠弁則異也 錫恭按喪服疏庶人

不同於喪服注但言不爵弁則

疑衰似不異也周禮疏似得之

通典漢戴德曰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

又曹弁徵問曰弔服加麻者幾時而除鄭稱答曰凡

弔服加麻者三月除之師朋友嫂叔族姑姊妹嫁者

皆弔服加麻者為師出人常經出則變服

又魏劉德議問曰小記云朋友虞祔而已此謂主幼

喪服十五

毛求恕

田瓊答曰：虞安神也。耐以死者耐於祖也。既朋友恩舊款愛固當安之耐之。然後義備也。但後日不常祭之耳。又問朋友無所歸曰：於我殯。若此者當迎彼還已館。皆當停柩於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已殯迎之也。於己館而殯之者，殯之而已。不於西階也。

又蜀譙周曰：為師如本有服降而無服者。錫恭按：本無服者，前條云族姑姊妹嫁者是也。其服平服加麻。其為師少長所成就者，雖服除心喪，皆三年。晉賀循謂如朋友之禮，異者雖出行，猶經所以尊師也。按禮記夫子之喪，門人疑所服。

喪服十五

元求想齋

子貢曰：昔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於是門人廬於墓，所心喪三年。蓋師徒之恩重也。無服者謂無正喪之服也。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注曰：為師也。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矣。新禮弟子為師，齊衰三月。摯虞駁曰：仲尼聖師，止弔服加麻，心喪三年。淺教之師，暨學之徒，不可皆為之服。或有廢與，悔吝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范甯問曰：奔喪禮，師哭於廟門外。孔子曰：師吾哭之。寢何耶？徐邈答曰：蓋殷周禮異也。宋庾蔚之謂：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所

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弔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錫恭按：此條論師服。朱子曰：喪服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麻謂經也。

李氏如圭曰：朋友言麻而不言衰，則不別制衰。因士之弔服耳。弁經者，素弁而加環經，以一股麻為骨，一股麻為繩，纏之如環，然異於五服之絞經也。朋友相為服，士之弔服，疑衰素裳而加麻經帶，雖不當事，亦弁經。錫恭按：李氏此語，必有本當效。大夫以上亦然。為師之異於朋友者，出行亦經。檀弓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

喪服十五

元求想齋

出是也。皆三月既葬，除之為師，則有心喪三年者。隨其恩之輕重，無定制也。凡弔服皆有經，而無帶，故經止云弁經。朋友則加帶子游帶經，而入弔。鄭謂所弔者朋友是也。錫恭按：李氏此說本檀弓喪大記疏與否蓋兩說。賈疏異李氏下，又引賈疏而云未詳是並存也。胡氏銓曰：師友服皆弔服，而加麻謂服總之經帶，以麻為之。錫恭按：曰弔服而加麻，則總之經帶加於弔服外者也。賈氏以此證弔服有帶，未是。張氏爾岐曰：麻者謂服如弔服，而加總之經帶引周禮者見天子以下各有弔服，士之弔服則疑衰其或弁經或皮弁如卿大夫而改其裳也。疑者擬也。擬於

吉也吉服十五升而此服用十四升是近於吉朋友之服卽此服而加麻也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經服此經注引之作凡弔當事則弁經誤當事則弁經者諸侯卿大夫也當正之

汪氏琬曰同門為朋同志為友古之為朋友者其將與之交也則有始相見之禮其既與之交也則有終身同道之恩蓋慎於初而厚於繼也如此夫惟始慎之繼厚之故沒則哭於寢門之外加麻三月今交道廢矣彼之憧憧往來者飲食而已耳博奕笑語而已耳有善不相勉有過不相規此則孔子謂之所知曾

喪服十五

望求恕齋

子謂之相識者也非朋友也

沈氏彤曰鄭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賈云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大斂小斂及殯時乃弁經非此則皮弁是辟天子也又服問疏云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啟殯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二疏於鄭注皆有當但賈以小斂亦弁經孔以大斂及殯亦錫衰則又皆誤按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又云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鄭云未喪服未成服也孔云不錫衰則著皮弁服見雜記疏雜記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

夫與殯亦弁經孔云哭成服後弔哭又喪大記云乃

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鄭云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

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經矣注又云武吉武者明不改冠錫衰按此當要而論之凡弔服之輕連引則不弁經之誼益著

重皆視主人之服節為差始死主人筭纒十五升白

布深衣而已故弔者朝服裼裘如故小斂後主人括

髮素弁而加帶經故弔者亦襲裘加武帶經當大斂

與殯又易朝服為皮弁服而加弁經也主人既成服

則斬衰矣故弔者亦變而錫衰然則皮弁之不可施

於小斂錫恭按皮弁指服而言其冠則弁經錫衰之不可施於未成服

喪服十五

望求恕齋

之時也明矣 鄭又云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

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

元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案羔裘元冠不以弔亦

見檀弓孔云小斂後不得吉服以弔小斂之前可以

弔子游裼裘而弔是也下二句喪大記疏然則鄭破舊說蓋

專指小斂之後為言耳錫恭按喪服經皆成服後之服此朋友弔服加麻據主人

成人成服後故鄭君破之而小斂之前亦實可以

朝服弔也 朋友不必其爵之同惟其有以成我而

已既友之而賴其成則雖天子諸侯亦自當為之服

故是記雖主大夫以下言之然不可云天子諸侯無

朋友之服也。敖氏謂國君不相弔，未必有朋友之服。則彼豈不知同盟之爲友邦，遙哭之無殊於相弔歟？且國君亦實有相弔之時。戴德云：諸侯會，遇相弔，錫衰皮弁加絰。錫恭按見通典卷八十三是也。遙哭而服弔服，見檀弓疏，卽國君朋友之服也。

褚氏寅亮曰：據注意，則士之弔服，當事弁絰，疑衰而素裳。集說敖繼謂服素冠，則庶人用何服？以弔乎？恐未然。弔服有三疑：衰在錫衰總衰之下，幾近吉服矣。故鄭司農謂用十四升布而康成亦云疑之言，擬以十四升布擬於十五升之吉布也。集說云：疑衰亦十

喪服十五

禮記

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錫總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非也。蓋自三升以至十二升，凶服也；十五升，吉服也。若用十三升，則嫌爲凶服；十二升之等，差故闕之而不用。而用十四升，以取擬吉之誼。如云取疑似之誼，甚無謂也。易文言陰疑於陽，必戰，漢儒亦訓爲擬。

胡氏培鞏曰：注引周禮凡弔，當事則弁絰，服者沈氏大成云：周禮司服本文作凡弔事，弁絰服無當字。則字此因小記有當事則弁絰之語，而誤衍云弁絰者，如箭弁而素加環絰也。者案司服注同彼注，又云絰

大如總之絰，雜記曰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鄭注環絰者，一股所謂纏絰也。孔疏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絰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繞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下記曰：大夫弔于命婦，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是鄭誼所本。惟司服王三衰，其首服皆弁絰。諸侯有弁絰，皮弁之異，故云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

喪服十五

禮記

鄭注服問云：不當事則皮弁，與此注誼同。注司服云：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則皮弁，與此注誼異。喪服小記孔疏申之謂：皮弁錫衰有二誼，一則弔異國，臣皮弁自弔，已臣弁絰，一則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至當事乃弁絰也。錫恭按諸侯弔異國之臣，雖則弁絰，然當事雖弁絰而未當事亦皮弁，自弔已臣當事當事亦皮弁，二誼實一貫也。云：庶人不爵弁，弔服素冠委貌者，謂庶人無爵弁，故不用弁絰而素冠委貌也。注不言其服蓋亦疑衰素裳可知。賈此疏以爲白布深衣案，深衣是庶人吉服，不當用以弔。司服疏謂庶人弔服亦疑衰而冠異其說得之。禮言朋友麻

而不言師服案弔服加麻師與朋友同見檀弓注而其異於朋友者心喪三年出行亦經檀弓曰事師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又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也

注釋弁經之弁云如爵弁而素周禮司服疏云不同爵色之布而用素爲之錫恭按以爵色對素之色以布對素之質則素字誼兼色與質言也

文王世子注諸侯亦備三衰爲弔服疏家以司服王備三衰請公以下轉相如證之是矣錫恭按士有正服總大夫有降而服總故皆不以總衰爲弔

喪服十五

室求總衰

服諸侯無總服與王同則其以總衰爲弔服也亦當與王同而通典引戴氏德云君弔於士弁經疑衰是亦備有三衰之確證也

注引舊說二條朝服之說此注引論語及司服云衣猶非也已正言駁之矣所論皆有似者以布上素下有似士之疑衰也素委貌冠有似庶人弔服也不關朝服賈疏云小斂前有弔服法江氏筠非之是也而江氏自爲說以朝服十五升有似疑衰十四升仍牽拘於朝服則亦非鄭誼也

集釋引注有冠則皮弁加經六字嚴州本無之錫

恭按下旬云庶人不爵弁則士加經之弁乃如爵弁而素者也安得云皮弁乎無此六字者爲是加麻經帶俱有注言之矣弔服環經見於弁師而有帶無帶經注未之言也孔言無帶賈言有帶皆有確證而賈以加麻經帶爲弔服經帶之徵則尤誤也俟考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公士大夫之君疏天子諸侯絕特今言爲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正君近臣故從君所服

喪服十五

室求總衰

也

李氏如圭曰邑宰遠臣故從服旁期國君不服

張氏爾岐曰公卿大夫對其室老亦有君稱其爲兄弟服已降一等室老從之而服又降一等

程氏瑤田曰室老對士言爲近臣對闔寺屬之近臣則又爲貴臣矣

胡氏培翬曰天子諸侯之臣重服從輕服不從此室老家臣卽兄弟服亦從服是與天子諸侯之臣異故特記之降一等者如君服小功室老則服總也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疏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

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

叔又無服錫恭按以上明兄弟服非如上注族親今也非如上注族親則當專指小功以下

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

李氏如圭曰謂從服尊於己者卑者則報之與夫同

錫恭按集釋之謂兄弟非同行者也故以尊於己卑於己者釋之然亦與疏微異疏意在補記經所未見李氏意與之結經所已見者也

沈氏彤曰從母之類則有若夫之從祖父母夫之從

父姊妹之類皆以小功而降為總錫恭按當云夫皆為之小功妻降而

總有若夫之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及夫之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之類夫皆為之總妻皆降而無

服並包含於其中矣

江氏筠曰此與上室老兩條非止為服不見者以此

求之亦兼為不服者明之也蓋小功降一等則總總

降一等則無服矣

胡氏培輩曰兄弟服者謂小功以下之服齊衰三月

章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是其確證晉成粲據此

記以為嫂叔有服不知記明云夫之所為兄弟服不

云夫之兄弟則兄弟指服言不指人言明矣庾蔚之

謂蔣濟成粲排棄經傳苟樹已說誠然錫恭按詳見大功章

凌氏曙曰自來多不解此以致成粲之徒刪去記文

之所二字以為嫂叔有服之證夫嫂叔無服傳已大

書特書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可謂彰明較著者矣

是豈不足以徵乎然而揚成粲之波者尙紛紛不已

何也錫恭按此指萬季野徐健庵等此節兄弟二字蒙上文小功以

下為兄弟之例故賈氏以從母之類當之且鄭於服

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注

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此正是喪服記夫

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之切證也賈亦習聞其說

故以從母之類當之矣或曰外戚亦有兄弟之目於

他經有微乎曰爾雅母與妻之黨為兄弟非其證乎

問者曰小功何以有兄弟之目也曰從祖祖父母者

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者父之從父兄弟也從祖昆

弟者己之再從兄弟也從母者母之女兒弟也凡此

之服皆由兄弟而生故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且喪

服條例親者言昆弟疏者言兄弟服制不同稱名亦

異乃欲比而同之以為有服之證不亦誣於禮也乎

且無服之例一見於檀弓又見於奔喪經傳如是別

無異誼而說經者欲逸出於經傳之外以求勝於古

人吾誠不得而知之矣錫恭按凌氏說甚長又以此兄弟無注為承上注族親然

喪服十五

喪服十五

喪服十五

喪服十五

此言兄弟服與上言兄弟略殊以為承上族親誤也
小功以下總麻總麻降則無服然由總麻而無服亦
降一等也凌氏以無服為非等而別為之解亦誤也
凌氏又曰兄弟中尚含有高曾之服則明與曾祖父
母傳文相戾又誤
也今故節而錄之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疏云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為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汎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

喪服十五

冠求恕齋

李氏如圭曰與尊者為一體降其母矣故於其黨無服

敖氏繼公曰不為後如邦人是君母與己母之黨或兼服之

欽定義疏曰此謂士之庶子也庶子為父後即為君母後當服君母之黨君母出而有繼母則服繼母之黨無則不服凡從服必降等為其母總則無可降矣不為後則生母與君母服同宜兼服之若大夫之庶子不為後者父在為其母大功則亦不服父卒乃服之敖氏謂凡從服皆為所從在三年之科者非也夫之

從妻猶謂有三年之義妾之從女也則謂之何

萬氏斯大曰身為庶子於其生母黨欲尊而親之

則嫌於干適將薄而遠之則疑於可事處兩難據

經斯得儀禮喪服傳子為母黨之月小功總麻章明

著之即妾子為君母黨之服小功總麻章亦明著之

獨不見妾子為其生母黨之服惟喪服記有曰庶子

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此指生不為

後如邦人愚反復思之乃知古者妾子於生母之黨

一如適子之於母黨無異稱無異服也古者妾不得

體君於私家得遂故喪服傳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

喪服十五

卒求恕齋

母期大夫之妾為世父母姑姊妹大功錫茶按引此句非鄭語

而記又言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是妾得服其私親

也妾既得服其私親則其子從母而服其私親不亦

宜乎然其為父後而於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則何

也古人於子無問眾寡以一人為後妾子而立為父

後則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此無論於生母

黨無服即為其生母父在服期父卒三年者亦降而

止於總也見總麻章妾子為生母父在服期父卒三

年不見於經此於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

推而見之也慈母如母條傳曰妾子之無母者父命

妾之無子者以子為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

如母妾子於他妾者服且如此況生母乎喪服不

苦之者以齊衰三年父卒則為母齊衰期年父在為

母內包之也。唯大夫之庶子為生母大功傳曰大夫之庶子從平大夫而降也。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總緣微葬除之傳曰君之嗚呼古人之於妾子以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分雖異而情則同。故於其服母黨也正。傳雖略其文而後記則明其制。蓋使之得為服者所以厚私恩使之不得為服者所以尊先統仁之至誼之盡也。乃或者疑於所謂外祖父母從母舅者。即君母之黨不知君母之黨大傳所謂徒從也。

言非親屬空從彼而服之也。小記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故喪服傳曰君母在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即為後者亦然。故小記又曰為君母後者。即為父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若

夫生母之黨則屬從也。母肉連屬以為小記曰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母死子猶惟為父後則不問母之存否。業承先統不得更顧其私恩。故不為之服。果若所疑彼妾子於君母之父母從母已見於小功於君母之昆弟已見於總麻。此又奚復贅言不為後如邦人也哉。要知古人之妾不同。有有私家者有無私家者。曲禮所謂大夫之姪娣士之長妾。此有家者也。所謂買妾不知其姓此無家者也。無家者已矣。有家者未有不為之服也。所以然者天下無無父之人。天下亦無無母之人也。家禮八母服圖云庶子為父後者

為其母總為其母之父母兄弟無服。蓋本儀禮而文誼更明。第不言不為後如邦人。然可因之而想見今制。惟妾子服母三年。妾為其母服期而無妾母黨之服。其有私親者視之如僕隸等。嗚呼妾母之私家自適子異視之可也。身為妾子而亦異視之其何以慰母心哉。以上學禮質疑。記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愚取此條詳為之說以告凡為妾子者。或者曰古禮固然以言乎今實有未可拘者。即如三吳大家往往取僕婢之女為妾。妾既生子子於生母固自無嫌。獨是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於此子素有主僕之分。不容居外祖父母從母舅之名。既無其名安從制服。余乃憮然曰此世衰道微先王之禮教不明不能正身齊家而惟色之求。遂使未流之弊一至於此也。君子於此惟正其本源而已矣。曲禮云大夫不名姪娣士不名長妾。妾之有亦禮所不禁。然而買妾之法惟曰不知其姓則卜之不問取諸僕婢之女也。坊記有言諸侯不下漁色。說者曰諸侯不內娶若下取本國大夫之女則如漁者之於漁。但以貪欲之心求之也。推此則為卿大夫而取僕婢之女為妾不謂之漁色而何古者仕於家曰僕禮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為其母總為其母之父母兄弟無服。蓋本儀禮而文誼更明。第不言不為後如邦人。然可因之而想見今制。惟妾子服母三年。妾為其母服期而無妾母黨之服。其有私親者視之如僕隸等。嗚呼妾母之私家自適子異視之可也。身為妾子而亦異視之其何以慰母心哉。以上學禮質疑。記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愚取此條詳為之說以告凡為妾子者。或者曰古禮固然以言乎今實有未可拘者。即如三吳大家往往取僕婢之女為妾。妾既生子子於生母固自無嫌。獨是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於此子素有主僕之分。不容居外祖父母從母舅之名。既無其名安從制服。余乃憮然曰此世衰道微先王之禮教不明不能正身齊家而惟色之求。遂使未流之弊一至於此也。君子於此惟正其本源而已矣。曲禮云大夫不名姪娣士不名長妾。妾之有亦禮所不禁。然而買妾之法惟曰不知其姓則卜之不問取諸僕婢之女也。坊記有言諸侯不下漁色。說者曰諸侯不內娶若下取本國大夫之女則如漁者之於漁。但以貪欲之心求之也。推此則為卿大夫而取僕婢之女為妾不謂之漁色而何古者仕於家曰僕禮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喪服十五
至求恕齋

進曰卿大夫與家僕雜居齋齒非禮也況可下漁其色至使其子絕母黨之親乎君子知其然慎獨以誠其意軌物以約其身閨門之內琴瑟宜焉主僕之間尊卑秩焉不必其有妾也不得已而有妾必取之以道使妾之有子者得母其母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得居其子之外祖父母從母舅之稱生而存也則親之死而喪也則服之子心既安母心亦慰是則正其本源之謂也不此之務而惟色之求何怪乎此禮之同於贅疣也哉以上儀禮商

喪服十五

五 求恕齋

盛氏世佐曰庶子為父後於其所生母之黨無服亦不敢服其私親之誼也不言從母昆弟舅之子者舉其重者而輕者可知不為後如邦人據士禮而言也若公子大夫之庶子為尊者所厭於其母且不得伸母黨之服詎得伸乎大夫卒庶子不為後者亦如邦人矣

顧氏廣譽曰外無二統之說出於漢儒當主適母之不一其黨言不當以己母與適母之黨言何則服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注雖外親亦無二統通典引鄭志答趙商外氏不可二之問母黨無

親亦不服繼母黨鄭之意可知也若喪服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明庶子非為後得申母黨服此與喪服君母之父母從母並行不悖疏以為兼服是矣而仍存馬氏君母不在乃可申之誼姑以備一解耳按賀循徐邈問答皆謂古庶子服所生之黨故適母為徒從適母亡則不服其黨詳其意亦以古者生母黨適母黨兼服非賈之臆說也馬氏則謂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君母亡無所復厭自得申其外祖小功夫喪服記所云專以為後言而喪服所云不專以為後言如馬氏

喪服十五

五 求恕齋

降服總麻之說則是不為後亦有不得如邦人者矣按服己母黨所謂屬從服適母黨禮所謂徒從謂各有施非二統之謂惟適子眾子服母黨之服又服繼母黨之服庶子服先適母之黨又服後適母之黨乃謂之二統徐藻答臧熹曰庶子若及先適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適母黨外統無二此之謂也馬鄭之言外無二統同而所指異不可不辨且降

服無據母無厭子凌氏曙乃是馬而非賈失之錫恭按庶子於君母之黨為徒從先適母亡則不服其黨雖服後適母黨非二統也顧氏以此為一統俟商日知錄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故紕其服錫恭按凡為父後者皆與尊

者為一體如其說則將皆不敢服其外親不必庶
子也恐非經意又曰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錫
恭按天子諸侯猶服妻之父母詳見總麻章為父後者
安見其不服也為父後者不降其妻則妻黨不得
以母黨為比舅姑為適婦庶婦服而君與女君不皆為妾服故庶子謂母為私親而妻非私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不孤
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殤
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

喪服十五

美求恕齋

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
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
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
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
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
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
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疏宗子謂繼別為大宗百世不遷收族者也云孤為
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
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

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
可更服曹氏元綱曰服當為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算
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
月數當依本親為限故云如邦人也 注 注云言
孤有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明對不孤者故曲禮注
云是謂宗子不孤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
不為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
適孫以其父在為適子則不為適孫服同於庶孫明
此本無服父在亦不為之服殤可知也云不孤謂父
有廢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

喪服十五

美求恕齋

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
者是子不孤曹氏元綱曰子謂父有廢疾不立其子上似脫宗字
代父主宗事云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案曲
禮云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
不孤是父年七十子代主宗事者云與宗子有期之
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及伯叔昆
弟之子姑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以下盡
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
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
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

小功齊衰也惠氏棟校改齊衰為總麻錫恭按總麻無受患校非也齊當作之聲近而誤記

云大功衰小功衰疏因之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絕而云大功小功之衰也

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五月殤即入三月是以與

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也

云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以其絕

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

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李氏如圭曰為宗子齊衰其殤中從上

敖氏繼公曰此言宗子孤而為殤其服乃如是若不

孤則族人之親盡者不為服而有親者則或降服或

喪服十五至求恕齋

降而無服亦如邦人也

欽定義疏宗子不孤則其父雖不主宗事而族人猶以

宗子之服服其父服其父則不服其子矣此與宗子

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意同注謂有大功之親

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謂以

大功衰終九月之數是連齊衰計之者也臣錫恭按注小功之

五月亦連齊衰計之

徐氏乾學曰大功衰小功衰者蓋成人宗子死族人

服之用齊衰今宗子而殤則服當降一等宗子服止

三月無可得而降故不降其月數但降其衰制不用

齊衰而用大功之衰小功之衰也期仍三月服之常也衣用功衰服之變也

凌氏曙曰經傳之所不足者記以明之此節記宗子

為殤之服也殤無為人父之道故列其服制如此宗

子統理族人故雖與宗子絕屬者宗子死為之齊衰

三月已見齊衰三月章矣設使宗子為殤而死將以

齊衰三月服之乎是與成人無異也若從三月降一

等則是無服矣於是記以明之曰凡宗子殤而死絕

屬者不服齊衰所以異於成人也為之大功衰小功

衰三月可也大功小功並言者不定有長中下殤也

記云皆者大功衰三月小功衰亦三月故云皆也但

降其衰不降其本服三月也祇服三月而不依大功

九月小功五月者恐同於殤大功殤小功也此指絕

屬者而言若其親者還依本服服之故曰親則月算

如邦人也凌氏又以此記為無為殤後者之服而釋

證錫恭按小記及注但言承殤後者一人此記云親

所容者廣不得以彼證此也又引曾子問注及疏所

失與引小

夏氏斫曰三月為一時天道之小變者也凡喪之輕

者宜以是為節總麻者三月之正服也其有分尊而

恩輕者既不可以服期又不可以服大小功於是制

齊衰三月之服重其衰所以降尊減其日月所以殺
恩此著於經傳者也惟宗子孤爲殤之服禮經不載
記者於是補之蓋以宗子論則分尊而恩輕也既爲
宗子齊衰三月不可以是而服宗子之殤若竟以殤
服服之又別其爲宗子於是以大功衰小功衰皆
三月以服之衰減於齊衰而月同於宗子先王之制
此精矣由是知三月之服齊衰大功小功皆有之以
爲天道一小變可以除之矣推之公子爲其母妻雖
在五服之外亦既葬除之皆取天道之一小變也

喪服十五

李求恕齋

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爲期年小功成人服之齊
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爲八月不知鄭注所
謂九月五月者連齊衰三月計之此與大功章言布
衰裳壯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文法一例徐氏蓋未之思也胡氏又曰雖下殤不用
總麻重宗子也錫恭按
齊衰下殤本當小功非爲
宗子獨異也胡氏說未是
改葬總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
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
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
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

之

釋文謂墳扶云反 屍音尸 柩其又反 大斂力
驗反

疏云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者鄭解
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遭水潦漂蕩之等墳墓崩
壞將亡失尸柩故須別處改葬也云改葬者明棺物
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
言衣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斂
者案旣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
卽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

喪服十五

李求恕齋

用肫三鼎錫恭按肫當作豚上喪禮大
斂奠陳三鼎其實豚魚腊則大夫已上
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
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卽設奠之禮
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軾軻大夫已上用
輜不用蠶車飾以帷荒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
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
妻爲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
直言總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
言妾爲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
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盛氏世佐曰言下諸侯
疑更有不言二字

為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違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
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也者君親死已多
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暫時之痛
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故云三月而除者
曹氏元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
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為長
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通典馬融曰棺有弛壞將亡尸柩故制改葬棺物敗
者設之如初其奠如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從
墓之葬事已而除不必三月唯三年者服總周以下

喪服十五

至求思齋

無服錫恭按馬氏之誼與鄭君略同所異者

又漢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
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

服錫恭按此與鄭誼不同者一為葬而除一為無

又陳鑠問趙商云親見屍柩不可吉服既虞可除何

為乎三月商答曰經云改葬總三月而除三月一時

無佗變易今既總無困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總之

數

又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總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

從墓望墓錫恭按望當作之此述禮宜同也又此大

斂謂如始死之大斂耶從廟悉謂何廟牲物何用慈

答奠如大斂奠士大斂特豚從禰廟廟祖廟錫恭按

字當作之古人奠字或作二點草書之字形似三點因此致誤從故墓之新墓皆用

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錫

按此豚字天子太宰諸侯少宰錫恭按兩宰字

又東晉賀循答傅純云鄭某云三月者以親視尸柩

故三月以序其餘懷但遲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

也王氏虞畢而除且無正文通典魏王肅云司徒文

子思子思曰禮又母改葬總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

也肅又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

葬而除下得自三月之服也非鄭得從重故要記從

之范宣曰斬縗既葬則布同於齊縗既練則同大

功大祥之後略如總麻禮之次序也安得反服始服

不從其變通典蔡謨以為改葬斬縗禮言總者謂總

者蓋指親以上皆反服也錫恭按所謂反服始服

此等說又改葬總服三月者非也錫恭按非也直訖

葬為斷矣若改葬不過一句安可便脫乎禮云一時

時踰思變故取節焉若道遠艱故不得時畢則猶禮

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可待葬訖而除宋庾蔚

之謂改葬所以總而不重者當以送亡有已復生有

節者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制總以示變吉既

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某說卒總之限三月

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服為葬設故也

按鄭君注三月而除者改葬總服之常也其道遠艱故論時乃除者改葬總服之變也注道其常范氏而久喪不葬者其變道相成也猶之為父母三年又嫡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服議晉段疑問嫡孫居

父喪未練而改葬祖當何服又出養子居所生父喪

齊續改葬合當何服荀訥云禮父母喪借葬先輕後

重謂便當以重服而葬也若服重可以臨葬則為人

後者亦當善齋續耳禮無的文此意決耳步熊問改

葬但言臣子妻為君父夫三者而孫為祖後亦宜總

不備受重於祖疑當作若不父亡後祖墓崩不知云

喪服十五

齊求恕齋

何許猛云按經文以謂諸有三年者皆當總如注意

舉此三者明唯斬者爾今父卒孫為祖後而葬祖雖

不受重於祖據為主雖不為祖斬亦制總以葬也

又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魏荀侯云

有小功喪服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輕宜便服小功王

肅以為宜服改葬總卒事反故服晉蔡謨答或問改

葬服總今甲當遷葬而先有兄喪在殯為當何服謨

答亦應服總禮三年之喪既練而遭總麻之喪則服

其服往哭之凡喪相易皆以重易輕至於此事則以

輕易重所以然者臨其喪故也卑者猶然況至尊乎

謂甲臨葬應改服總麻

又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晉庾季問女子適人今改

葬兒既服總女子當有服不王冀答云喪禮改葬總

鄭氏以為臣子妻以例推之女子雖降父母即亦子

也今男女皆總於義自通

又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晉胡濟改葬前母服議云

今禮無其章不復特為之法故取繼母服准事目下

得申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為前母改葬

宜從眾子之制又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

葬應有服不徐廣答云改葬服總唯施極重此既出

喪服十五

齊求恕齋

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

重之義合即心之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

又改葬反虞議晉尚書下問改葬應虞與不按王肅

喪服記云改葬總既虞而除之傳純難曰夫葬以藏

形廟以安神改葬之神在廟久矣安得退之於寢而

虞之乎若虞之於寢則當復還耐於廟不得但虞而

已國子祭酒荀訥以為虞安神之祭神已在廟改葬

不應復虞虞則有主訥謂純言為當韓蚪問賀循口

按傳純曰問鄭氏改葬三月又譏王氏以既虞為節

云改葬之神在廟久矣不應復虞見府君所答唯云

宜三月謂王氏為短鄭為長而不答應虞之義此為
應虞不也循答曰凡移葬者必先設祭告墓而開塚
從墓之墓皆設奠如將葬朝廟之禮意亦有疑既設
奠於墓所以終其事必爾者雖非正虞亦似虞之一
隅也但不得如常虞還祭殯宮耳故不甚非王氏但
不許其便除然禮無正文是以不明言也殷仲堪問
范甯曰荀訥議太后改葬既據言不虞朝廷所用賀
要記云三月便止何也甯答曰賀無此文或好事者
為之耶不見馬鄭賀池說改葬有虞神已在廟虞何
為哉錫恭按范字蓋衍不然自不
見以下非范氏之言也後攷吳射慈答徐整
喪服十五

問改葬虞曰不在殯宮又不為位何反虞之有 宋
庾蔚之謂神已在廟無所復虞但先祭而開墓將定
而奠事畢而祭靈遂毀靈座若棺毀更斂則宜有大
斂之奠若移喪遠葬又有祖奠遺奠也
魏書禮志明帝神龜元年十一月侍中國子祭酒儀
同三司崔光上言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
議至尊皇太后羣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
云案喪服記雖云改葬總文無指據至於注解乖異
不同馬融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鄭及三重然而
後來諸儒符融者多與某者少錫恭按注言子為父
則包為母注與馬融

註同馬王與注異者
不在此也劉說誤會今請依馬王諸儒之議至尊宜
服總案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鄭注云為君服斬
夫人齊衰不敢以親服至尊也今皇太后雖上奉宗
廟下臨朝臣至於為姑不得過期計應無服其清河
汝南二王母服三年亦宜有總自餘王公百官為君
之母妻惟期而已並應不服又太常博士鄭六議云
謹檢喪服并中代雜論記云改葬總鄭注臣為君子
為父妻為夫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故服總三年者
總故期以下無服竊謂鄭氏得服總之旨謬三月之
言錫恭按三月
謬說非是如臣所見請依康成之服總既葬
喪服十五

而除錫恭按葬畢
即除非也愚以為允詔可
隋書禮儀志後齊王元軌子欲改葬祖及祖母列上
未知所服邢子才議曰禮改葬總麻鄭某注臣為君
子為父妻為夫惟三人而已然適曾孫承重者曾
祖父母祖父母改葬既並三年之服皆應服總而止
言三人若非遺漏便是舉其略耳
韓氏愈改葬服議經曰改葬總春秋穀梁傳亦曰改
葬之禮總舉下緇也此皆謂子之於父母其他則皆
無服何以識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
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

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

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總也春秋莊公三年穀

梁傳注總者五服下言舉下緇上從總皆反其故服錫恭按若傳稱

主人當服斬衰以下破范氏甯毅梁傳注誼也傳稱

舉下緇者緇猶遠也下謂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

其服輕也江熙曰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於

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

服惟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

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

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加麻此又

其著者也文子又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

喪服十五

宅求如齋

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

葬與未葬者有異矣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

而葬士逾月無故未有過時而不葬者過時而不葬

謂之不能葬春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

之服不變此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

時之道也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是知其至少

也改葬者為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

文王之葬王季以水鬻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

宋師太子少奔故有闕之類是也喪事有進而無退

有易以輕服無加以重服殯於堂則謂之殯瘞於野

則謂之葬近代以來事與古異或游或仕在千里之

外或子幼妻稚而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

葬於其土及其反葬也遠者或至數十年近者或出

三年其吉服而從於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變

服之例而反為之重服歟在喪當葬猶宜易以輕服

況既遠而反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未可除

而除不當重而更重也錫恭按韓公謂未可除而除

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士喪者不除其取未葬不

變服之例而反為之重服者猶有補過之意焉此亦

告朔餼羊類也而或曰喪與其易也甯戚雖重服不

安得曰不當重乎或曰喪與其易也甯戚雖重服不

亦可乎曰不然易之與戚則易固不如戚矣雖然未

喪服十五

宅求如齋

若合禮之為懿也儉之與奢則儉固愈於奢矣雖然

未若合禮之為懿也過猶不及其此類之謂乎或曰

經稱改葬總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

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啟至

於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

妻為夫何如曰如子無弔服而加麻則何如曰今之

弔服猶古之弔服也

敖氏繼公曰案注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

言此者以徵改葬之奠當如大斂耳蓋祖奠如大斂

奠故鄭氏以此況彼謂改葬之奠宜與之同也錫恭按

氏此說亦得鄭氏之一隅大戴云無遺奠之禮鄭君不從既言奠如大斂而又言此以證之以解拘牽戴說者之惑也然不得因此以疑疏也

張氏履曰喪服記改葬總注三月而除之是三月而除鄭氏之說也韓公改葬服議蓋本諸此至所引子思答衛司徒文子謂既葬而除見孔叢子然孔叢子偽書未足依據鄭志趙商答陳鑠問曰改葬總三月一時無他變易今既總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總之數其誼是也朱子亦謂禮疑從厚從鄭可也蒙竊謂三月一時天道小變古人制禮多因以為節如大夫士去國而素服猶必三月而復服況孝子改葬

喪服十五

元求恕齋

其親親見尸柩其悲哀當甚於去國而謂葬畢即吉遽同平人無乃性情之猶未至于然則韓公所云服以終三月者其說固當或以為韓公所意斷亦未之深攷矣

錫恭按蔡氏謨范氏甯說自總以上皆反服韓公改葬服議已辨之矣大戴謂無遺奠之禮前錄敖氏說時附辨之其他與注誼異者一為服之期葬而除之說始於戴氏德而鄭君不從者以人情不違天道天道一時而小變故哀之輕者必三月乃可除自漢趙氏商至近張氏履發明鄭誼詳矣王

氏肅中戴說撰偽孔叢子以證之抑思服改葬總者皆在三年之科豈有親臨尸柩而可就吉倉卒者乎賀彥先云三月以序其餘懷序之為言哀殺有漸之謂也知哀殺有漸則葬訖不可即除矣此註誼不可易者一也一為服之人鄭君所舉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皆在三年章者也推在三年章例則父卒為母孫為祖後可以隅反矣父在為母以父所不服子不敢服例之已不敢服總而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尤難同在三年章者矣至袁孝尼謂大功以上服總敖君

喪服十五

元求恕齋

善謂五屬同之抑思先王之制喪服詳於尊親而略於疏遠故疏遠者禮窮則同而尊親必條分縷析渾大功已上而一之已非渾五屬而同之尤非此注誼不可易者又一也

附通典父母墓毀服議東晉大興二年司徒荀組表言王路漸通士人得視冢墓多聞凶問朝野所行不同或有制重斬杖者復有制齋縗三月總麻三月者直素服盡哀者人生不同性有厚薄是以聖人制禮居中使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臣謂墓毀之制改葬總麻當包之矣鄭康成王子雍皆云棺毀見尸痛之

極也今遇賊見毀理無輕重也以禮無明文行者致異臣以爲宜使明禮大臣議爲正制詔司徒表禮雖無墳墓毀廢正文然依附名例不爲無準吾謂改葬細通制也已修復不臨尸柩素服可也而士大夫率意輕重不同其下太常議定國子祭酒杜夷議墓旣修復而後閭閻宜依春秋新宮之災哭而不服博士江淵議凡所以改葬者必由丘墓崩壞露殯其痛一也愚以爲發墓依改葬服總三月漢時有盜高廟寶器者達理之士以爲其罪輕於長陵之士雖同至於敬事實有異愚以爲墓毀更復不應比廟災而不行

喪服十五

三 求恕齋

服也侍中黃門侍郎江啟表按鄭某云親見尸柩不可無服如鄭義以見而服不見不服也司徒臨穎前表改葬之總不以吉臨凶今聽其墳墓毀發依改葬服總麻不得奔赴及已修復者唯心喪縞素深衣白幘哭臨三月孔仰墓毀論曰按禮聖人制殯葬之意蓋以死者不可復存而孝子不忍棄其親故爲棺槨葬埋推其本心固在棄之棄之中爲禮節以順孝子情耳原聖人之意蓋以無知處之形骸故以幽閉長久爲安以有知爲神靈故清陽博廟尊嚴爲顯尊顯故可修潛隱故不犯比之丘陵同之自然而不敢修

若遇寇發露可以補復其外而不可改內哭泣之日以事訖爲節故廟災有三日哭之之文墓毀無制哭之日篤推大理恐不加異於廟災也苟以無知處之則雖加開發不能益死者之苦但人情不忍見聞見聞之日有哭泣亘五日或十日過者不足哀不及不足貶故聖人不爲之禮永和十二年修復峻平四陵大使開陵表至尊及百官皆服總尙書符閭皇太后應何服博士曹耽胡訥議爲人後者爲之子元帝繼武帝於康帝爲曾祖禮爲曾祖後斬縗三年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斬縗則無齋皇太后宜正服斬縗改

喪服十五

三 求恕齋

葬當總鄭注止於臣子妻王氏通謂三年者王氏近情則宜總領國子博士荀訥議如鄭某注則皇太后不應有服總謂今皇太后上奉宗廟下臨朝臣宜有變禮不得準之常制太常王彪之上言二學博士荀訥曹耽等議如有臣雖與之同議議各有辭太后臨朝稱制體同皇極則亦宜服總議有二君之嫌尙書范汪亦同彪之云太后臨朝君禮有何不盡而若何疑於服遂上皇太后總服或問曰曾祖墓從祖墓毀發哭制云何范宣曰禮不見在遠直闕墓發制唯經見改葬總此施臣子妻是承嫡者當依此禮非嫡有

降但三日哭從祖一日哭可也宋庾蔚之謂人子之情無可較聖人以禮斷之故改葬所服不過於總服雖輕而用情甚重意謂聞其親屍柩毀露及更葬便應制服奔往縱已修復亦應臨赴苟途路阻礙猶宜制服總依三月而除豈可以不及葬事便晏然不服乎梁大監元年齊臨川獻王所生妾謝墓被發不至埏門蕭子晉傳重禮官何佟之謹以為改葬服總見柩不可無服故也此止侵土墳不及於槨可依新宮火處三日哭假而已帝以為得禮也錫恭按江氏淵廣氏蔚之說最當

喪服十五

室求總麻

童子唯當室總注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釋文之稱尺證反

疏此云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為族人

人有總服注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

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

非當室則無總麻以當室故服總也云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父當家事故云為家

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則族內四總麻以來皆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以其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為禮而為服故服之也若然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外內俱報曹氏元弼日報當為服

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為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錫恭按注云與族人為禮雖主

子既承家事則自舅以下豈不與之為傳記自禮者疏云不及外親泥於詞之失也

云唯當室總自然不當室則無總服而傳言之者案

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但是孤子皆不純以

采曲禮言之者嫌當室與不當室異故言之此傳恐

不當室與當室者同故明之也

玉藻疏無總服者童子唯當室與族人為禮有恩相接之義故遂服本服之總耳若不當室則情不能至

總故不服也

通典馬融曰童子未成人也

胡氏培鞏曰注云童子未冠之稱也者古者二十而

冠十九以下為童子也云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

不為父後則自有任家事之人不必以童子當之也

惟其無父無兄而以身主家事則不能無與族人往

來晉接之時故云為家主與族人為禮也鄭注問喪

喪

喪

喪

喪

喪服十五

室求總麻

云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此注雖不言無父兄
誼當與彼同若有父兄則不得爲家主矣教氏謂童
子當室有父在者非也

通典漢戴德變除曰童子當室謂十五至十九爲父
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錫恭按總者所以
爲衰裳者也記云
唯當室總明當室者有衰裳矣而此云深衣不裳與
記誼不同下射氏慈云六七歲雖未爲童其姊死故
宜著布深衣庾氏蔚之云若是八歲以上及禮之人
以其當室故令與成人同未八歲者服布深衣此可
見八歲以上當室者服其餘與成人同禮不爲未成
衰裳也大戴說微誤其餘與成人同禮不爲未成
人制服者爲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者亦不禁纁絰
不以制度唯其所能勝 蜀譙周衰服圖童子不釋

喪服十五

差求恕齋

成人小功親以上皆服本親之纁童子不杖不廬不
纁不麻當室者纁麻十四以下不堪麻則不 宋庾
蔚之謂馬融以童子爲未成人鄭某以爲未成人之
稱並不明下至幾歲戴德以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
譙周云十四已下不堪麻則不記云十五成童舞象
耳豈是經所云童子當室者耶按禮稱童子參差不
一以事推之則大小可知矣愚謂當室與族人爲禮
君是八歲以上錫恭按君
當作若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令
與成人同昔射慈以爲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
或合禮意

錫恭按當室主於爲父後承祭祀故注云與族人
爲禮其外親雖亦與之爲禮然其誼主於族人也
疏說固失之泥而盛氏世佐云總兼父黨母黨而
言母黨與父黨並列又失之無區別而不顧當室
之本誼矣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自其族
親也曹氏元弼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
自當爲目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
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
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疏妾言凡者惣天子以下至士故凡以該之也 注

喪服十五

差求恕齋

云嫌厭降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
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自其
族親也者汲古閣本
自作目以其兄弟惣外內之稱若言私
兄弟則妾家族親也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
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
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云謂
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
爲天王后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
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
此爲父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

降惠氏棟曰天王后請侯夫人無歸宗之義諸侯夫

人出則歸宗不出則不歸也天王后有廢無出

教氏繼公曰亦嫌屈於其君而為私親或與邦人異

也此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為父母一條其

餘則皆與為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

者為其親屬之條中恐讀者不察故記言此以明之

秦氏蕙田曰如邦人者如女子子適人者之服也嫌

厭降不得如禮故特明之

褚氏寅亮曰罔見不以厭降亦見不為妾者其服容

有異於邦人大夫妻得降本族也益信

曹氏元淵曰鄭言女君尊降之服推至天王后則凡

妾通天子以下妾言不杖期章言公妾不言天子之

妾者天子諸侯禮同舉公以包天子也

錫恭按注論尊降及不敢降田氏瓊等發明甚精

見不杖期章注降有四品下

李寶之說案齊衰三月章婦人為宗子鄭謂女子

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錫恭按歸宗即

出嫁者也余簋釋服已辨之見齊衰三月章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注弔於命

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

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

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

也不錫者不治其縷校勘記曰錫上徐本楊氏俱有不

字按前總麻三月者疏引此注惟

爾氏無不字各哀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君及

本俱有者非

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錫衰而已張氏忠甫曰按監本

黃氏不烈曰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凡婦

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

釋文滑易以歧反 素縷子孔反

疏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者鄭恐以記云大夫弔命

婦者以為大夫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曹氏元淵曰於

命婦三字衍

故云命婦死也知不弔命婦為命婦夫死者以其記

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弔

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

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不言君

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善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

不弁經也引服問者有已君并有卿大夫與命婦相

弔法云以居者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

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經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

經也云大夫相為亦然者一與君為卿大夫同為其

妻降於大功曹氏元弼曰出則否引之者證大夫與

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錫恭按注引小記服問者於

記傳所未言者則廣傳問者先問其名答云麻

論之疏微嫌其窄也

之有錫者也答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

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

縷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

總治其布以哀在內故也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

以其王為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注鄭

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解事以滑易解

錫謂使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

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

皆皮弁衰而已校勘記云衰要義作言錫恭按言字

下屬皮弁對上弁經士所輕者在當

事時皮弁而在錫衰故云皆皮弁而意已足下云

見其不足之意而巳上宜有言字作言是也江蘇

局重難要義仍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

作衰疑轉改

諸侯為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

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

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

友麻是朋友服也上注士弔服用疑衰素裳腰首服

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特傳釋錫衰後曹氏元弼曰

下近婦人吉筭無首布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筭無首

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為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總

此弔服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婦

人喪服又筭總相對校功記曰對上注男子弔用素

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

李氏如圭曰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

亦弁經諸侯弔者弔異國之臣也雖當事亦皮弁耳

出謂以他事非至喪所傳灰治之使錫然滑

易故曰錫也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

錫也疑衰之布十四升疑之言擬擬於吉也婦人筭

總相將男子弔服素冠故婦人素總為父母卒哭折

吉筭之首故弔服吉筭無首也

敖氏繼公曰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於總故總治縷

而錫則否蓋凡服以麤細為先後錫不治縷則其縷

不如總之細所以差重也錫恭按五服之總衰其經

總者也錫衰為弔服而其經亦縷但可與弔服之總

較輕重而不可與五服之總較輕重敖氏說可節取

萬季野乃以為總重而錫輕是以

五服之總與錫相較也豈不謬與

沈氏彤曰敖云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傳

寫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

喪服十五

无求如齋

喪服十五

卒天如齋

此記未誤之文與彤謂傳云有錫則有不錫者此蓋對總麻之無事其布而言不容破字且破有錫為滑易恐上詳下略亦非言之序教誤也

胡氏培翬曰凡弔服之見於經注者周禮司服曰凡弔事弁絰服鄭注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司服又曰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鄭注君為臣服弔服也此天子之弔服也禮記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鄭注不當事則皮弁又鄭注文王世子云君雖不服臣

喪服十五

全求總齋

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絰於土蓋疑衰同姓則總衰以弔之又鄭注司服云諸侯亦以錫衰為弔服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耳又云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則皮弁又鄭注上朋友麻云諸侯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以小記及服問考之諸侯惟有錫衰弔卿大夫之文而首那有皮弁弁絰二者據服問云當事則弁絰不當事自皮弁也鄭氏以天子皆弁絰諸侯不皆弁絰而變其冠為皮弁辟天子又謂諸侯於己國之臣弁絰於他國之臣皮弁其諸

侯弔士之服經無明文鄭氏於文王世子注謂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於此注云君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明當事不弁絰以別於弔己國卿大夫也但其服云錫衰不云疑衰錫恭按疑衰上脫總衰二字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皆與文王世子注異孔賈二疏以士於君有師友之恩故錫衰釋之經惟言諸侯錫衰據鄭注則三衰俱有孔賈申之以司服云公如王之服轉次相如故知諸侯亦有三衰也此諸侯之弔服也此記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錫衰

喪服十五

全求總齋

禮喪服小記謂大夫相為亦如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絰又曰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鄭注弁絰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又鄭注朋友麻云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又鄭注司服云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絰案大夫之於大夫弁絰已見雜記及小記則此注殆為大夫於士言也大夫於士有朋友之恩弁絰則無朋友之恩者不弁絰此注云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此卿大夫之弔服也上朋友麻注云士以總衰

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又云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此注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注司服云士當事弁經疑衰變其裳以素耳案士弔當事弁經則不當事亦皮弁上注所謂弁經皮弁之時如卿大夫也此士之弔服也又朋友麻注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檀弓疏謂鄭注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亦用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冠素委貌也司服疏則謂庶人冠素委貌疑衰素裳與士服同而冠異今案

喪服十五

高宗聖德

深衣是庶人吉服不當用以弔似孔疏前說及司服疏為是矣此庶人弔服也此記云命婦弔錫衰鄭注檀弓魯婦人之髻而弔也云禮弔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歟皆吉筭無首素總此婦人弔服也以上所論皆主人成服以後之弔服見於經注而可考者如此

錫恭按弔於命婦命婦之無服者也弔於大夫大夫之無服者也弔與傷通辭也故注曰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文王世子曰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注弔謂六

世以往然則命婦為本族之大夫大夫為同宗之命婦固有宜弔服者矣推之母之從父姊妹昆弟唐人議加為袒免者以其本亦弔服故也注若文非注固為謬妄盛庸三秦味經駁之亦屬迂拘要之皆未通古制者也

沈果堂說諸侯為卿大夫常錫衰為士唯當事錫衰為士有師友之恩亦常錫衰輕重等差皆各有其誼也錫恭按當事變首服固見於記而未聞衰之有變也沈氏之說實所創聞但因注雖字誤唯遂作此說甚矣校讐之不可少忽也

喪服十五

高宗聖德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注言以髻則髻有著笄者明矣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注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

釋文折笄之設反 有著丁略反下同 櫛莊乙反

棒笄莊巾反 刻鏤劉音陋 摘頭他狄反 大

飾首秦劉唐餓反

疏此二者皆期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

不可頓去脩容錫恭按此頓字與下云不可頓因似皆訓為純頓純皆屯聲誼容相近俟

考故使惡笄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於夫氏

故折吉笄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笄尺二寸

斬衰以箭笄長尺檀弓齊衰笄亦云尺則齊衰已下

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笄首而已其總斬

衰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

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尺錫恭按另

喪服十五

左求恕齋

當作是以總長八寸笄總與斬衰長短為差但笄不

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

也 注 言以髮者則髮有著笄明矣鄭言此者舊

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髮免而無笄則

髮亦無笄矣但免髮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

笄無笄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笄有首以髮髮笄連言

則髮有著笄明矣 傳 案記自云惡笄之有首也

曹氏元湖刪 卽惡笄自有首明矣而傳更云笄有首

重言之者但惡者直木理纒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

笄用箭齊衰用櫛俱是惡傳恐名通於箭故重疊言

之名不通於箭曹氏元湖曰直謂此齊衰櫛木為惡

木也又云惡笄者櫛笄也者既曼不通箭乃釋木名

故云櫛木之笄也云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者以

記折笄首文承惡笄之下恐折惡笄之首故傳辨之

以折首去飾不可以初喪重時有首至卒哭哀殺之

後乃更去首應輕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為初死惡

笄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笄嫌其大飾乃折去首而著

之也又云吉笄者象笄也者傳明吉時之笄以象骨

為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帥天子諸侯笄皆玉也

注 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者此櫛亦非木名

喪服十五

左求恕齋

案玉藻云沐櫛用櫛櫛髮晞用象櫛鄭云櫛白理木

為櫛櫛卽梳也以白理木為梳櫛也彼櫛木與象櫛

相對此櫛笄與象笄相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

為笄云或曰櫛笄者案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

喪夫子誨之髮曰爾毋從從爾爾毋屢爾蓋櫛以

為笄長尺而總八寸彼為姑用櫛木為笄此亦婦人

為姑與彼同但此用櫛木彼用櫛木不同耳校勘記

當作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

刻鏤摘頭矣鄭時摘頭之物刻鏤為之此笄亦在頭

而去首為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況之也云

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笄婦不言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子卽言折吉笄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爲故獨折笄首耳所爲者以女子外成旣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爲大飾折去其首故以歸於夫家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子旣練而歸與_七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凶居喪不可盡飾故著吉笄又折笄首是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子也若然案服問云男

喪服十五

七末 鄭 齊

子重首婦人重要此云笄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曹氏元 鄭氏元 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曰然字衍故云笄尊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笄首云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婦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猶稱子錫恭按故字上疑有脫文終初未出適之恩也

陳氏祥道曰小斂之髮不言笄則未成服之髮無笄矣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髮孔子言髮而繼之以櫛笄則成服之髮有笄矣又

儀禮言髮衰三年小記言齊衰惡笄以終喪則斬衰齊衰之髮皆終喪矣孔穎達曰常服之髮不用麻布然則敗殯之髮雖在成服之後蓋亦無笄以對男子之袒而免故也錫恭按免者不冠者之所服也袒而免則不冠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不冠則婦人不笄欽定義疏小斂之後未成服之前婦人將斬衰者去纚而麻髮將齊衰者去纚而布髮此不著笄者也成服著布總則斬衰者箭笄齊衰者櫛笄而髮如故以其去纚而露紒自若也注言髮有著笄者此也

喪服十五

六末 鄭 齊

惠氏棟曰鄭以摘頭解笄首笄之首猶摘之頭漢之摘古之笄也續漢志曰摘長一尺爲簪胡氏培輩曰鄭解有首在櫛笄之後是指吉笄之首言之故以漢時刻鏤摘頭况之也胡氏培輩曰舊解有云髮無笄故鄭辨之李氏云兩宮緇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蓋櫛以爲笄髮笄之文相連亦髮有笄之證江氏筠云髮有二種一爲去笄之髮士喪禮婦人髮於室及旣夕所云髮者是也一爲著笄之髮此記所言及斬衰章箭笄髮是也以其可去笄故髮得與免相對又以其可著笄故免僅施之當事而髮得用於平時也錫恭按去笄者麻布髮也著笄者不

用麻布也今案鄭言髻有著笄者則固有不著笄者

江說是也注吉笄尊至義也十二字今本在為其

大飾也下盧云案其語意似今本為是若不先言折

其首則所謂變者何指賈疏順文為釋與今本合今

案變其尊謂變惡笄而吉笄非指折其首言也詳賈

疏是上下牽連總解而其述注則於女子子可以歸

於夫家之後即述吉笄尊云云明不與今本同盧說

非

曹氏元弼曰惡笄有首以髻是婦人服之通例不獨

女為父母婦為舅姑為然故下文又云妾為女君君

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此節蓋專明女子子在夫家

為父母以避舅姑之嫌而有變服以別於婦為舅姑

一如期服通禮之事故上先合言卒哭以前女與婦

服同而下乃別出卒哭後女服之不盡同於婦者見

同是期服同當惡笄而女既在夫家則不敢仍著惡

笄以疑於舅姑之喪斯蓋準不貳斬之誼推之誼至

精也段氏玉裁云在夫家服有云女子子適人者為

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者此先言未卒哭

以前女與婦首服同也云卒哭子折笄首以笄者此

別言既卒哭以後子歸夫家為父母之首服不敢仍

喪服十五

元求恕齋

與婦服同也此為人婦之誼也為人婦之子為其父

母折笄首以別於其為婦而服舅姑之服則婦卒哭

後惡笄自若不待言矣記特言子折笄首以笄則子

所變者惟笄髻自若也上言以髻此言以笄互文也

繼公乃云以笄則不復髻則前云惡笄有首以髻豈

惡笄但空設之而不以笄乎注云言以髻則髻有著

笄者明矣是惡笄與吉笄折首雖略異其為著笄則

同也何以一可髻一不可髻乎若謂吉笄則不復髻

通今乃云以笄則不復髻斯文則禮雖不合文尙可

亦不通矣繼公之無知至此既折笄首以示變則

髻固無嫌矣云布總者賈氏云斬衰已六升已通長

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弼按

總象冠數則女子子為父母降服齊衰總當七升婦

為舅姑誼服齊衰總當九升檀弓云總八寸注云齊

衰之總八寸者自謂寸數非謂升數也斬衰總之升

數以託始於六故與升數偶合耳自斬已下升數以

冠升為差寸數以二寸遞加為差此句誼不必同也

女子子卒哭後總當八升長仍八寸婦卒哭後總當

十升長尺長後云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

者櫛笄也者此問明有首之惡笄專為齊衰之櫛笄

賈氏云明不通於箭錫恭按已見前胡氏云傳恐人疑箭笄

喪服十五

元求恕齋

亦有首故云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以別之而即

申言之曰惡筭者櫛筭也明非箭筭錫恭按胡氏教謂箭筭無首

氏因傳云筭有首而疑記文惡字為衍非屬案賈氏

胡氏釋傳極精傳文十六字當一氣讀下後人以筭

有首之筭對折筭首之筭以下筭字對上筭字可以

而輕讀次句中一之字於下二句緊承上二句之語

意初未體會故妄疑記惡字為衍耳段氏玉裁亦坐

此失斷不可從云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

象筭也者此問明折首之筭即是吉時之象筭文例

與上問同意則異上恐惡筭之或兼箭筭故必待釋

喪服十五 生求恕齋

惡筭而後明此恐筭之仍是惡筭故但釋筭而已明

下二句乃更言吉筭所用之物以見非惡筭用櫛之

可比也云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者上

文但釋惡筭為櫛筭折筭首為吉筭而未釋所以折

筭首之誼且但釋折筭首而未釋子字之誼故此明

之言所以折筭首者以為人婦屈也既以為人婦而

屈則當言婦折筭首以見禮由誼起今何以仍言子

而不言婦也則以終子道也之之子也 云櫛筭者

以櫛之木為筭者賈疏甚是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乃

云櫛木不得謂之櫛沐所用之櫛亦有象櫛但云櫛

筭何以別於下文之象筭且櫛木為筭則直稱櫛筭

可矣何必迂回其文而言櫛筭乎鄭賈說皆失之今

按櫛當讀為即即柞木也柞木櫛惡故以為喪筭爾

雅曰櫛采薪采薪即薪舍人曰櫛名采薪又名即薪

樊光曰荆州柞木曰采木是采薪即薪皆柞木之別

名也單言之則或曰采或曰即韓子五蠹篇之采椽

及此傳之櫛筭是也案王氏賈之說非難鄭賈

乃難傳文也蓋周人通以櫛目櫛以櫛初專用櫛為

之而櫛亦惟中櫛用故徑謂櫛為櫛猶諸經傳之謂

筭為筭不聞云筭當直稱筭不得謂之筭也知誼然

喪服十五 生求恕齋

者說文云櫛櫛木也可以為櫛則櫛得專櫛之材矣

又云櫛疏比之總名也从木則櫛得專櫛之名矣櫛

名專屬櫛故即謂櫛為櫛謂櫛為櫛筭今人疑為

迂回古人自謂直截也玉藻之象櫛猶禮器之櫛杓

耳杓惟祭天偶用櫛則櫛之常用自在櫛櫛惟人君

兼有象則櫛之通用者自以櫛觀櫛之字從木則知

以櫛為櫛以櫛目櫛之由來久矣然既有象櫛則單

言櫛者猶或有兼象言之嫌今傳既言櫛筭即言象

筭且一為惡一為吉則櫛中之不得有象不待別而

自明直與玉藻之櫛櫛象櫛對言者無異賈疏平實

精確王氏駁之非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
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者賈氏謂喪大記云女子
子既練而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
可以權許之耳彌案期之喪卒哭後仍惡筭正也改
著吉筭降也子於父母之服無莫之禁而弗爲其正
之理則此禮專爲權歸夫家者制斷可知矣所以既
練歸已有正法而又權許之卒哭歸者以卒哭而喪
之大事已畢也胡氏云葬畢而虞虞而卒哭是喪之
大事畢也大事畢而後權許之歸夫家則卒哭前未
畢者雖有故不許歸明矣若有大故亦得歸歸夫家不得已

喪服十五

求恕齋

而著吉筭則無故卒哭後未歸者不著吉筭明矣云
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者此明在夫家所以
不得不著吉筭之故也胡氏云歸夫家不可純凶筭
在首爲尊而首服尤以吉筭爲尊若仍惡筭不變則
恐舅姑以爲嫌故易惡筭而著吉筭變其尊者婦
人事人之誼也若布總之屬則不變之矣案髮亦不
變見上云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者此明既以婦人
之誼變惡筭爲吉筭而仍折其首之故也案子於父
母苟有可以少伸其哀者無不爲也觀折其首以去
飾之意則著吉筭爲在夫家屈於婦人之誼而萬不

得已可知矣而婦人事人之誼之重益可知矣云據
在夫家宜言婦者賈氏云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
子折筭首彌案自卒哭至大飾也皆明折筭首爲在
夫家守婦禮之事以推見傳問不言婦之意故此直
接云據在夫家宜言婦正釋傳不言婦之問也謂傳
發問者據子在夫家爲婦故折筭首以成婦人之誼
則記正宜言婦折筭首錫恭按此句似誤傳意蓋謂
記當表明爲婦之意耳其辭
豈得直云婦今何以不言婦而言子也云終之者終
子道於父母之恩者案孝經喪親章曰孝子之事親
終矣女雖已嫁不能備禮於父母其哀痛之情則一

喪服十五

求恕齋

故仍稱子以終其道存父母之恩也於者呂覽期賢
篇注云猶在也在存也胡氏云不忘父母之恩也案
父母沒矣其恩存於子之心此時存之終身存之矣
中庸記曰事亡如事存也統觀此注合之記傳竊歎
鄭君深得傳文解記之微意也傳文何以言子折筭
首而不言婦終之也解記子字之誼實兼解折筭首
之誼蓋傳上文但釋折筭首爲折吉筭吉筭爲象筭
而未釋所以折吉筭首之誼故此申言之意謂父母
生我恩同天地嬰兒失母創鉅痛深人子之心自願
惡筭終期今卒哭後乃吉筭折首者以歸於夫家則

為婦當守婦人事人之誼也著吉筭之誼既以其為婦則非為婦無此禮記人方宜正婦之名以明其見屈之故而乃仍言子不言婦者明其服雖準為婦之誼其心依然為子之情故既以折筭首者殺其禮仍以言子者少達其情誼之盡仁之至也記傳之誼精微如此惟鄭君知之故始曰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繼曰婦人之誼繼曰據在夫家宜言婦而卒曰終子道於父母之恩明一日未歸夫家則一日得備女服即歸夫家而為婦可以殺其女之服終不可奪其女之情也不敢以私親之故而虧事人之誼不忍以出

喪服十五

室求恕齋

適之故而沒罔極之恩於夫家則盡婦禮於父母服則仍子名可謂曲盡天理善體人情矣繼公不知妄為異說諸儒為其所誤繼公云終終喪也言婦惡筭以終喪無折筭首之事故不言婦也張氏爾岐云案傳言終之者因記本以女子子與婦並言惡筭有首以髮下單言子折筭首布總而不言婦當如何故解之曰終之也謂當以惡筭終期也汪云據在夫家宜言婦仍指女子子而言誤會傳文胡氏云鄭以傳不言婦之婦仍指女子子言終之為終子道其說似迂曲不若敖以婦即記婦為舅姑之婦終之為終喪之

順小記曰齊衰惡筭以終喪其證也爾案此皆不然也如其說何傳文之淺乎記既上以女子子與婦並言惡筭有首而下單言子折筭首以別之則婦為舅姑之不折筭首當以惡筭終期自不待言而明傳何容復以不言婦為疑而以終喪解之乎是故謂記以折筭首者惟子故單言子則可謂記以婦當惡筭終喪故不言婦則斷不可以記是言子以別於婦非不言婦以別於子也謂傳謂記以婦當惡筭終喪無折筭首之事故不言婦則尤不可以傳是論子之變服不變名以釋記中之意非論婦之不變服以增記外

喪服十五

室求恕齋

之誼也繼公之說誣傳以誣記傳誼沒而記誼岐矣況如是則折筭首之誼傳未嘗及之不當傳者傳當傳者反不傳矣小記曰齊衰惡筭帶以終喪各本無帶字段玉裁校本云惡筭下應有帶字注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是通言婦人齊衰之服女子子在室者為母昆弟適人者為父母夫家無故既練而歸者父在母喪十一月而練既練則將終期矣父喪與父卒母喪皆十三月而練則固終期矣既練而歸實終喪而歸也與妾為女君婦為舅姑母為長子眾子等皆包在內段氏說亦如胡氏以此條專指婦為舅姑非下文云箭筭帶終喪三年各本無帶字段氏云亦即經斬衰章之布總箭筭鬢衰三年也

經注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是亦通

言婦人斬衰之服也段氏專指女子子是在室為父亦非是皆以婦人

對男子言為婦服之通例安得以惡筭終喪專指婦

為舅姑與女子適人為父母折筭首為對文乎觀鄭

注云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是明對

男子文冠有升數之差要經有即葛言之婦服通例

皆如此與此記之以婦人與婦人相對吉筭折首與

惡筭有首相對者絕不相關又彼文有惡筭又有帶

此女子所易者惟筭帶如故也小記之文其不足證

諸家所誤解終之之說明矣惡筭終喪期服常禮也不獨婦為舅姑為然吉

喪服十五 乞求恕齋

筭折首變禮也惟女子適人者卒哭歸夫家者有之

變禮故特言常禮何待言乎一人之禮特言言非一

人之禮安得獨屬諸一人乎且終之之誼即誠如諸

家言亦非小記之終字也小記終字對男子受冠即

葛言諸家誤解之終字以對折以此論之終之定為

終子道非終喪不言婦之婦定指女子子非婦為舅

姑之婦婦為舅姑之惡筭終喪記不啻明言之矣無

待傳也繼公與傳意大相刺謬不順已甚鄭注乃精

確非迂曲也傳文本如此何誤會之有又段氏玉裁

譏注不分別子婦殊服不知子婦之殊服記久已分

則之非惟注不言傳亦不言以不必贅也餘說與諸

家略同而於終之也上增一婦字則臆斷誤尤甚矣

沈氏彤盧氏文昭亦從繼公說皆非曹氏引喪服小

終喪前并終喪三年遵段氏王裁說於筭下皆增帶

字錫恭按段氏說非也段氏據注云筭所以卷髮帶

所以持身愛增帶字不知注言有除無變故并帶言

之而除與終喪大異除有不待終喪者婦人之帶是

也按開傳言三年之喪期而小祥男子除乎首婦人

除乎帶是婦人斬衰三年者及女子子在室父卒為

母齊衰三年者皆期而除帶矣不終喪三年也是筭

可以言終喪而帶不可言終喪也段氏兩增帶字非

也注所以兼舉卷持者蓋釋有除無變之

例推類而兼舉之也因錄曹說附識於此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

疏妾為女君之服校勘記曰程瑤田曰君之黨三字

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疏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

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此

疏與彼正同然則此句但須改為字作從得與女君

錫恭按妾從服者從女君也阮氏說是

喪服十五 乞求恕齋

同為長子亦三年但為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衰

同惡筭有首布總也錫恭按此齊衰之喪也設若情

疏有 微誤 盛氏世佐曰妾為女君及君之長子日月雖殊而齊

衰一也故其首服同此與婦為舅姑無以異乃別見

之者以其為妾服故也不言髮文省也錫恭按此駁

錫恭按去纒大紒曰髻不髻則必纒矣纒而惡弁
不稱孰甚焉敖氏不髻之謬不足辨也

喪服十五

冠求如齊

喪服鄭氏學卷十五終

喪服鄭氏學卷十六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注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衽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釋文三衽劉音鉤又恪憂反 猶殺色界反劉色例

反下同 大古音泰 以便婢面反 謂辟音壁博

喪服十六

一求恕齋

歷反下皆同

疏自此已下盡祛尺二寸記人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摠五服而言故云凡以該之云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亦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衽者據裳而言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二十七寸若四尺若八尺若一丈若一丈二尺若一丈四尺若一丈六尺若一丈八尺若二丈若二丈二尺若二丈四尺若二丈六尺若二丈八尺若三丈若三丈二尺若三丈四尺若三丈六尺若三丈八尺若四丈若四丈二尺若四丈四尺若四丈六尺若四丈八尺若五丈若五丈二尺若五丈四尺若五丈六尺若五丈八尺若六丈若六丈二尺若六丈四尺若六丈六尺若六丈八尺若七丈若七丈二尺若七丈四尺若七丈六尺若七丈八尺若八丈若八丈二尺若八丈四尺若八丈六尺若八丈八尺若九丈若九丈二尺若九丈四尺若九丈六尺若九丈八尺若十丈若十丈二尺若十丈四尺若十丈六尺若十丈八尺若十一丈若十一丈二尺若十一丈四尺若十一丈六尺若十一丈八尺若十二丈若十二丈二尺若十二丈四尺若十二丈六尺若十二丈八尺若十三丈若十三丈二尺若十三丈四尺若十三丈六尺若十三丈八尺若十四丈若十四丈二尺若十四丈四尺若十四丈六尺若十四丈八尺若十五丈若十五丈二尺若十五丈四尺若十五丈六尺若十五丈八尺若十六丈若十六丈二尺若十六丈四尺若十六丈六尺若十六丈八尺若十七丈若十七丈二尺若十七丈四尺若十七丈六尺若十七丈八尺若十八丈若十八丈二尺若十八丈四尺若十八丈六尺若十八丈八尺若十九丈若十九丈二尺若十九丈四尺若十九丈六尺若十九丈八尺若二十丈若二十丈二尺若二十丈四尺若二十丈六尺若二十丈八尺若二十一丈若二十一丈二尺若二十一丈四尺若二十一丈六尺若二十一丈八尺若二十二丈若二十二丈二尺若二十二丈四尺若二十二丈六尺若二十二丈八尺若二十三丈若二十三丈二尺若二十三丈四尺若二十三丈六尺若二十三丈八尺若二十四丈若二十四丈二尺若二十四丈四尺若二十四丈六尺若二十四丈八尺若二十五丈若二十五丈二尺若二十五丈四尺若二十五丈六尺若二十五丈八尺若二十六丈若二十六丈二尺若二十六丈四尺若二十六丈六尺若二十六丈八尺若二十七丈若二十七丈二尺若二十七丈四尺若二十七丈六尺若二十七丈八尺若二十八丈若二十八丈二尺若二十八丈四尺若二十八丈六尺若二十八丈八尺若二十九丈若二十九丈二尺若二十九丈四尺若二十九丈六尺若二十九丈八尺若三十丈若三十丈二尺若三十丈四尺若三十丈六尺若三十丈八尺若三十一丈若三十一丈二尺若三十一丈四尺若三十一丈六尺若三十一丈八尺若三十二丈若三十二丈二尺若三十二丈四尺若三十二丈六尺若三十二丈八尺若三十三丈若三十三丈二尺若三十三丈四尺若三十三丈六尺若三十三丈八尺若三十四丈若三十四丈二尺若三十四丈四尺若三十四丈六尺若三十四丈八尺若三十五丈若三十五丈二尺若三十五丈四尺若三十五丈六尺若三十五丈八尺若三十六丈若三十六丈二尺若三十六丈四尺若三十六丈六尺若三十六丈八尺若三十七丈若三十七丈二尺若三十七丈四尺若三十七丈六尺若三十七丈八尺若三十八丈若三十八丈二尺若三十八丈四尺若三十八丈六尺若三十八丈八尺若三十九丈若三十九丈二尺若三十九丈四尺若三十九丈六尺若三十九丈八尺若四十丈若四十丈二尺若四十丈四尺若四十丈六尺若四十丈八尺若四十一丈若四十一丈二尺若四十一丈四尺若四十一丈六尺若四十一丈八尺若四十二丈若四十二丈二尺若四十二丈四尺若四十二丈六尺若四十二丈八尺若四十三丈若四十三丈二尺若四十三丈四尺若四十三丈六尺若四十三丈八尺若四十四丈若四十四丈二尺若四十四丈四尺若四十四丈六尺若四十四丈八尺若四十五丈若四十五丈二尺若四十五丈四尺若四十五丈六尺若四十五丈八尺若四十六丈若四十六丈二尺若四十六丈四尺若四十六丈六尺若四十六丈八尺若四十七丈若四十七丈二尺若四十七丈四尺若四十七丈六尺若四十七丈八尺若四十八丈若四十八丈二尺若四十八丈四尺若四十八丈六尺若四十八丈八尺若四十九丈若四十九丈二尺若四十九丈四尺若四十九丈六尺若四十九丈八尺若五十丈若五十丈二尺若五十丈四尺若五十丈六尺若五十丈八尺

注 鄭云大古冠布衣布者案

喪服十六

二求恕齋

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以上曰大古也是大古冠布衣布也云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者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文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其布帛曹氏元弼曰是時其既本作有是時先知為上後知為下便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有飾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緇布冠冠而徹之可也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也以此言之唐虞已下按鄭注曰下諸氏作上曹氏元弼曰是冠衣皆白布吉凶同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闇一代改制者更制牟追章甫委貌為行道朝服之冠緇布冠三代將為始冠之冠白布冠質三代為喪冠也若然此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衽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案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中曰胸則此言衽者亦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元冠服為朝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服為朝

服祭服者六冕與爵弁為祭服不云元端亦是上家

祭服錫按當首中兼之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

幅破為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實背間實積

云通解作它曹氏元勳曰它字是錫按背字行其

背間二字屬上為目下文已外乃指深衣長衣之外

無數也然曹氏元勳曰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

陽後為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

衣裳十二幅以象十二月也

李氏如士曰外削幅者削布之邊幅向外內幅者

按內下疑幅向內也

敖氏繼公曰下云袂屬幅則衰之削幅者惟袂耳

云衰外削幅者所以別於吉服之制錫按注云大

古冠布衣布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是喪服為

大吉所先有也敖言此者意謂先

有吉服而後有喪服也與注證悖

邱氏潛曰裳長短隨人身前縫三幅作一聯後縫四

幅作一聯前後不相聯每幅作三箇輒字如今人幫

輒相似但幫輒鄉一邊順去此則兩邊相鄉爾前三

後四各作一要裳兩頭有繫

胡氏培瑩曰注云削猶殺也者廣雅釋詁削與殺皆

訓滅故鄭以殺釋之謂滅殺其幅之邊也高誘注淮

南亦云削殺也江氏承云論語非帷裳必殺之殺字

與此誼異彼殺謂斜裁此削謂摺倒一寸注雖以殺

訓削誼實不同然則衰外削幅者謂摺倒一寸向外

也裳內削幅者謂摺倒一寸向內也云衿者謂辟兩

側空中央也者莊子云形之與形亦辟矣釋文辟相

著也然則辟兩側者謂以兩側相著合則其中央自

空也云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者謂祭服朝服喪服

之裳皆前三幅後四幅故云凡此即論語所謂帷裳

也案帷裳之必須辟積者以其前三後四共七幅每

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縫仍存二尺七幅共

十四尺若不辟積其衷中則太寬與身不相附但人

身有廣狹不同故辟積不定其數喪服之裳雖限以

三辟積而亦不言其寸數多寡也至深衣長衣之等

連衣裳為之制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無辟積與帷

裳異江氏承云深衣裳用布六幅裁為十二幅其當

裳之前襟後裾正處者以布四幅正裁為八幅上下

皆廣一尺一寸又以布二幅斜裁為四幅狹頭二寸

寬頭二尺此四幅皆以狹頭向上寬頭向下連屬於

裳之兩旁別名為衽玉藻云衽當旁是也論語所謂

非帷裳必殺之者如此今案深衣兩旁有斜裁例縫

之衽故上廣下狹要間不須辟積也

喪服十六

喪服十六

四求

黃先生曰禮家說凡裳者三幅後四幅分作兩片張
惠言說凡裳七幅合爲一條者三幅在中後四幅分
在兩旁以周案凡裳二片先服後四幅再服前三幅
裳際在兩旁者後相掩若并作一條曰裳七幅可矣
又何前三後四之可言

家禮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向內前後不連

若齊裳內衰外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
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疏據上齊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言不一

斬者校勘記曰而言二字屬上此據上文已論五服

四齊爲向一字疑亦當作言

五求忽齋

衰裳縫之內外斬衰裳亦在其中此據衰裳之下緝

之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若言者不

定辭錫恭按通解以其上有斬不齊故云若也言裳

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

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此先

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曹氏元綱曰裳在下故

先言裳順上下也 注 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

言之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總麻

並齊齊既有針功總之名則沒去齊名亦齊可知也

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針功者也

通典若斬緝卽緝與裳不緝緝若齋緝以下緝則外
緝之裳則內緝之謂之齋

李氏如圭曰展已乃行針功也裳內衰外順其削幅
也齊以裳爲主故先言裳

胡氏培翬曰上言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者五服所同
但五服之衰與裳有齊者有不齊者故云若齊也齊

謂緝其邊也不齊者謂斬也先言裳而後言衰者齊
本據裳言之曲禮去齊尺玉藻足如履齊鄭注皆云

齊裳下緝也論語攝齊升堂皇疏亦云齊裳下緝也
故先言裳也注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斬衰

喪服十六

六求忽齋

不緝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四者皆緝故云一斬四緝

也云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者說文展轉也

謂轉其邊而緝之緝裳者則先轉其邊於內緝衰者

則先展其邊於外而後施鍼功也

負廣出於適寸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

領外旁一寸

疏以一方布置於背 upper 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

在背上故得負名適辟領卽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

旁一寸總尺八寸也

通典取布方尺八寸置背上上縫著領下垂之謂之

負經云負廣出於適寸鄭云負在背上也適辟領也
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也今據辟領廣尺六寸負各
出一寸故知尺八寸

李氏如圭曰以一方布負之於背故曰負其上端縫
著於領其下垂之辟領廣尺六寸負廣尺八寸

胡氏培鞏曰負亦名負版見下注敖氏引孔子式負
版者為據江氏筠云論語此文承凶服者式之之下
敖豈謂式凶服之獨此耶蓋祇見字面同而喜為牽
合與衣帶下尺句解作經帶之帶同一謬耳

敖繼公云負之廣無定數錫恭按下云適博四寸

喪服十六

七 求恕齋

是適之廣有定數也此云負廣出於適寸則負之
廣安得云無定數耶先王制服物有其度故曰法
度之服信如教說是使工不省度也其誤先在下
節之適辨互詳下 負之廣尺有八寸記注疏詳
之矣其長雖未見於記注而疏云以一方布置背
上既謂之方則長當與廣同至杜君卿則明著其
詞曰方尺八寸是長亦已有定數也乃敖氏又作
不定之詞曰其長蓋比於衰何耶

適博四寸出於衰注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闕中八
寸也盛氏世佐曰闕疑當作闕闕中下兩之為尺六寸
疏所謂闕去中央安項處是也

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疏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云出於衰者謂比肩
前衰而言出也 注云博廣也者若言博博是寬

狹之稱上下兩旁俱名為博若言廣則唯據橫闊而
言今此適四寸據橫故博為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
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闕中八
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物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
辟領四寸為八寸云兩之為尺六寸也者一相關與
辟領八寸故兩之物一尺六寸云出於衰者旁出衰
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

喪服十六

八 求恕齋

可知也者以衰廣四寸辟領橫廣物尺六寸除中央
四寸當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
知也

李氏如圭曰衣領當項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
之是謂辟領錫恭按此句有誤辨見下所開處則闕中也辟領與
闕中每旁合為八寸適左右計之則尺六寸衰廣四
寸當心辟領旁出衰外六寸闕中或作闕中謂闕去
中央以安項也

胡氏培鞏曰適在兩肩博四寸者指一邊之適言之
出於衰者則合適之兩相并闕中言之也

夏氏析曰適之制與衣殊材前之衰後之負版皆繫於適先著衣訖乃始著適謂之辟領辟者偏也謂領向旁開也今世小兒衣領猶有右旁開縫者其古適之遺制與錫恭按法度之服不應向旁開領解詳字說喪服記曰衣二尺有二寸注云衣自領至背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析案衣長二尺二寸統背計之則四尺四寸合左右計之則八尺八寸此衣身用布之數也於交項處闊去八寸所謂闊中八寸者指此別用布一幅橫廣一尺六寸為辟領亦闊去中央交項處八寸兩旁各得四寸

喪服十六

九求恕齋

此辟領用布之數也衣用布八尺八寸辟領用布八寸兼闊中去布計之實布一尺六寸注所謂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也統衣布計之凡一丈四寸此衣與辟領用布之數也辟領并闊中一尺六寸衰博四寸辟領左右去衰六寸此辟領出衰之數也負版出於適旁寸則尺八寸此負版用布之數也適橫廣八寸其縱廣無明文古者幅廣二尺二寸擬用半幅為之錫恭按用半幅無微據下注辟領加布則當長於幅詳釋服除去闊中八寸前後尚各餘布寸半後之負版前之衰皆綴於辟領之下則負正當背而衰亦當心鄭所謂衰廣衰當心者是

喪服十六

十求恕齋

也或者曰如子之說適之制可攷宋以來儒者適衰同材反摺向外之論可不辨而自明矣錫恭按通領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謂之適此為適然衰同材反摺向外之說所自始宋儒不專其咎也則賈氏衰繫外衿之說不足信乎曰古者朝祭服皆對衿蘇氏禮圖衰作對衿最安有內外衿之別乎錫恭按賈氏所謂外衿亦從對衿者楊氏續通解圖言與明人以衽為衿者別詳釋服衰於左衿之上而衰不當心矣邱氏瓊山繫帶四條之說益不足據而黃氏潤玉至以兩衽屬衿顛倒錯亂皆賈氏外衿之說啟之也或又曰闊中八寸無布以塞其闕其安項處不太寬乎曰古人張肱八尺當今裁尺五尺則古八寸當今裁尺五寸耳今人開圓領大者一尺二三寸以圍三徑一計之亦廣四寸有奇豈古人五寸之方領而太寬乎前之衰也後之負版也左右之辟領也皆喪服之制而吉服無是也故別用布為之而互相連屬此先王制服之精意也楊氏諸儒於辟領之外又加一領以求合賈疏闊中八寸而又倍之之說解經之誤於是為甚矣故不可以不辨

錫恭按人之肥瘠固有不同然禮為之中制而已不以禿者而廢髮不以跛者而廢踊則豈以過肥

過瘠者而不定闊中爲八寸乎且肥瘠相懸要爲甚而頸次之玉藻云深衣三袷不以要有羸細而

不定其制此豈以頸有羸細而不定其制乎敖氏謂隨人肥瘠而闊狹不定者非也此既爲闊狹不定則出於衰之不著寸數亦爲闊狹不定矣因之負廣出於適寸亦謂非一定之度矣循規矩而改錯不謂出於敖氏也

喪服十六

士求恕齋

錫恭養釋服其釋辟領篇曰喪服記曰適博四寸出於衰注適辟領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疏云衰廣四寸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錫恭按此辟領橫廣之數也闊中者謂辟領中央當項空闕處也李去中闕或作闕謂闕去中夾以安項也其前承衰後承負者固不闕也記惟指在左右者故曰博四寸注欲總計其廣故并數闊中之廣也記注又曰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從士禮居影八寸而宋嚴州本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錫恭按此見辟領長終幅也辟領并闊中廣尺六寸而用布亦尺六寸則其長必終幅矣記曰出於衰則其前必承衰又曰負廣出於適寸則其後必與負相掩故其長爲

二尺有二寸也音人以爲長八寸廣尺六寸此辟領之廣表見於記注可徵也顧其名誼與制度記

與注皆未有明徵錫恭竊謂知其名誼則可知其制度矣按辟讀爲裨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注皆讀辟如裨冕之神是裨與辟同部通段也五支二十平說文裨接益也引申爲補也輔也謂此適者所以接夫中衣之領而輔之者也此辟領之名誼也喪服記言衰制詳矣而獨不言領以領在衰內中衣故也古者方領深衣云曲袷如矩以應方則所

喪服十六

士求恕齋

以裨夫領者左右前後皆有之故廣尺六寸而長終幅也特以前掩於衰後掩於負惟左右爲最著故記云適博四寸而注亦云左右有辟領乃指其最著者言之此因名誼而可見制度者也何以知領在衰內中衣也雜記注云喪之衣衰如元端夫元端上服也古者以中衣裏上服故鄭君深衣目錄云有表則謂之中衣郊特牲繡黼丹朱中衣注云繡黼丹朱以爲中衣領緣也唐風箋云中衣以綃繡爲領丹朱爲純是吉服領在中衣也其在喪服練而受以功衰檀弓有練衣練緣注以爲練中衣

疏以緣為中衣領及衰緣是功衰領在中衣也又喪服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注云緣如深衣之緣謂凡衰皆有中衣中衣放深衣故云如深衣之緣也深衣之緣有領深衣注云唯裕廣二寸則如之者其緣亦有領矣是凡衰領皆在中衣也惟領在中衣故外衰之適得有辟領之名也又注計衣之用布不計衰負而計辟領者以衰負別材而別綴之以帶紐辟領雖亦別材而連綴之以箴功連綴之斯并計之矣通典始異注誼自後異說滋多要皆不知辟讀為神通

喪服十六

西末想齋

段之誼故也不知辟領為神領之誼由不知領在中衣之制故也使其知之異說庶乎少息矣誰謂訓詁考證之學無補於禮教也哉

衰長六寸博四寸注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戚無所不在

釋文廣古曠反表音茂

疏表長也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有負板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衰戚錫恭按此是述注自當作衰戚校者未言某本作衰蓋陽城張氏本新誤無所

不在者以衰之言推孝子有哀摧之志負在背上者荷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哀戚之情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皆有悲痛是無所不在也

通典又取布長六寸博四寸綴於衣外衿上謂之緘李氏如圭曰衰綴於外衿之上表其哀摧之心負言負其悲哀適言主於念親不及他事張子厚曰喪服變而之輕而哀不變著之變服之上謂之受者以此得名不欲摧割之心亟忘且表其本服也

喪服十六

西末想齋

敖氏繼公曰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為名則是凡凶服弔服無不有此衰矣敖又云負板惟孝子有之故記先言錫恭按如敖說則適先衰言又何也其說非是今節取其是者錄之

欽定義疏衣身四幅前襟而後裾兩襟之外未聞別有襟也疏所云外襟其即左襟掩右之二寸者與衰綴於其中掩二寸之處則亦不患其不當心矣增一外襟掩於內襟之上深衣當有之若端衰增此則與方領不能屬領不方則與辟領之博四寸者不相當故疑邱說之不然也邱氏濬曰疏有緘衰於外衿之文既曰有外衿則必有內衿矣今俗衰衣之制乃為對衿衣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擬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則衰正當心矣夏氏斫曰凶服何以名衰也曰以前六寸之衰名之

也衰足以盡凶服乎曰凶服之與吉服異者三負也
衰也適也三者皆與吉服異者也曷爲僅以衰名也
曰舉其重者言之也五服皆有衰乎曰豈獨五服疑
衰錫衰皆以衰名是亦無不有衰者也有衰亦必有
負適乎曰負適與衰三者闕一不可無負適何以成
其爲衰也喪服者所以順人情之哀而制之者也前
有衰後有負左右有適言其哀無所不在也自斬衰
以及總麻自凶服以及弔服衰雖有淺深而其無不
衰則同也入墟墓者尙生哀而況親臨其柩乎曰子
之說何所徵也曰卽徵之於經也喪服一篇細明五

喪服十六

五求怨

服之同異外削內削杜屨屨麻事縵事布三升四升
無不詳悉言之而獨於衰負適衽衣袂袪帶下八者
無一語言其同異則五服同制昭昭矣不徒唯是禮
記喪大記喪服小記閒傳服問三年問雜記檀弓等
篇皆所以發明喪服者也小功左縫總麻澡纓喪服
不言而雜記言之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喪
服不言而小記言之齊衰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小功
十二升喪服不言而閒傳言之其他紀同異者不可
悉數而負適衰之制乃喪服之重且大者獨無一語
剖析之則五服同制又益明矣故雜記曰端衰無等

也錫恭按雜記意在貴賤同曰鄭君之注衰負適也
非五服無等也此句誤引曰喪禮以父母爲
主言孝子者舉其重者言之也問喪曰孝子親死悲
哀志慙故三日而后斂以俟其生也豈期功以下之
喪卽不得三日而斂乎檀弓曰夫明器鬼器也祭器
人器也夫古之人何爲而死其親乎豈期功以下之
喪葬俱不得用明器乎古人立言舉其最重而其餘
無所不該矣曰家禮大功以下無負衰適黃勉齋楊
信齋謂子於父母有負衰適旁親不得用之徐健庵
謂五服皆有衰惟負板辟領子於父母用之然則諸

喪服十六

五求怨

儒之說俱不足信乎曰後世期功以下罕有製衰裳
者家禮五服皆有衰裳而負適衰三者用於期以上
此因時立制並非解經後人因家禮而加推闡大抵
發明朱子之意居多耳曰宋人以前五服爲負適衰
之制亦有可徵者乎曰卽孔冲遠禮記疏尙存其略
而惜未全也雜記曰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
衰注云白布深衣而著衰疏引皇氏曰以三升半布
爲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脅上後又有負版
長一尺六寸廣四寸錫恭按負方一尺八寸此誤夫有司於有地
大夫雖服斬衰然非孝子之於親也皇氏尙以爲有

負衰則凡骨肉之親有不用負衰適者乎其不言辟
領者或脫簡或有文耳總之無負適不成其為衰無
衰不成其為凶服徧考經文無孝子獨用衰之事故
詳釋之如此 又案儀禮諸記皆記正經之所未備
及有異同者喪服記自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至篇
末俱記五服之制細繹其文理之脈絡前兩節云凡
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又云若齊裳內衰外係
記一斬四齊之異後四節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
六升以其冠為受冠七升又云齊長四升其冠七
升以其冠為受冠八升又曰總衰四升有半其冠

喪服十六

七衣冠

八升又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係
記五服升數之異惟中八節云負廣出於適寸又曰
適博四寸出於衰又曰衰長六寸博四寸又曰衣帶
下尺又曰衽二尺有五寸又曰袂屬幅又曰衣二尺
有二寸又曰祛尺二寸無一語及其同異則五服皆
同此八者明矣後儒皆知衣衽袂祛帶下五者無異
而不知衰適負三者無異抑獨何哉
黃先生曰卷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若
齊裳內衰外賈公彥云自此以下記衰裳之制用布
多少尺寸之數凡者統五服而言以周案此記統言

五服衰裳之制故曰凡則下文所記適負衰衽五服
皆然故禮云喪服異同鉅細悉而適負衰衽獨無一
言及其等殺黃勉齋楊信齋放君善徐健庵錫恭按
前皆非也衰之等差在升數不在衰適負版

錫恭釋服其釋端衰篇曰喪服記衰長六寸博
四寸注廣衰當心也疏綴於外衽之上故得廣長
當心後人誤會外衽之說橫生異制竊嘗攷之下
文注云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
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蓋端衰
之制前後各用布二幅云倍之者指前後云而又

喪服十六

六衣冠

倍之者謂前後各有左右二幅也詳其制度如後
世之對衽服也又雜記端衰注云衣衰言端者元
端吉時常服喪之端衰當如之按端之為言正也
元端以正幅名端則端衰亦必正幅其為對衽無
疑也既對衽矣而疏又有外衽之說何也外云者
猶上服之在外者也衽謂左右兩衽也爾雅衣背
即衽說文皆曰匡也則兩旁皆備衽以其凶服故不曰上服之衽而
曰外衽衣與衰別材著衣訖乃後以衰綴之故曰
綴於外衽之上夫然則廣衰得當心矣古人居喪
不說經帶則衰裳不說可知衣訖而綴衰不為煩

也先儒莫之或疑也明邱氏濬始欲以外衿對內衿而王氏廷相遂以掩裳際之衿當衿夫衿長二尺有五寸衣長二尺有二寸記有明文以衿當衿衿餘三寸何為乎此不待辨而見其謬者也然三百年來踵其說者相接有云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到皆左衽注云衿鄉左反生時也又士喪禮注云凡衣死者左衽以為惟交衽故有左右以證朝祭之衣交衽朝祭之衣交衽則衰衣亦交衽不知士器之襲有祿衣祿衣連衣裳則衽有左右矣左衽為祿衣言非為爵弁服皮弁服言也喪大記

喪服十六

元末想齋

言小斂大斂兼有祭服散衣散衣中有袍繭是以上文袍必有表與衣必有裳並備不倒為祭服言左衽為袍繭言也皆云者皆大斂與小斂非皆祭服與袍繭也若據此謂鄭君以衰為交衽則喪服記注用布之數何為不并計內外衿哉有云喪服經注婦人衰如男子衰而不殊裳正以男子之衰有內外衿竊謂注所謂如者正謂衰適負板之等耳非事事而如之也何以言之婦人不殊裳吉服亦然則六服與衾衣皆不如男子之元端矣男子之衰放元端而為之則婦人之衰亦放衾衣而為

之以深衣為善衣之次因不殊裳之故其衣不能如元端而謂婦人之衰必事事如男子而後謂之如也不亦膠柱矣乎自王氏廷相之說出而端衰之制誤端衰之制誤而吉服元端以上之制亦將誤故不能無辨

衣帶下尺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疏謂衣帶也云衣者即衰也但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衰推在於偏體漢古關本偏作偏故衣亦名為衰今此云通解續云據在上日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下衣帶曹氏元端日謂非大帶革帶者也曹氏元端日非當作衣之帶曹氏元端日謂非大帶革帶者也曹氏元端日非當作

喪服十六

元末想齋

即言此帶謂平常衣之帶即大帶革帶衣帶下尺者衣至當帶處以布接之垂下長尺耳衣帶下尺不獨然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若尺寸者人有纒細取足為限也錫恭按此說非也尺則帶下亦八尺也不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著尺寸者可推而知也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著尺寸者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閉露見表衣校勘記曰表通解作裏曹氏元端日非有帶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下際也

通典衣下施腰取半幅橫綴身下長短隨衣錫恭按

通典云半幅者半幅廣一尺

寸亦以寸為半幅也

李氏如圭曰衣身之下為要其闊一尺以掩衣裳之

際

張氏爾歧曰用布高一尺上綴衣身邊要前後錫恭按此

名帶下斬衰章注云衰無帶下是也張氏又曰衣帶言其物恐誤

吳氏廷華曰帶者要間當帶之處衣長二尺二寸不過及要與裳相接每不能掩故於當帶處以布綴之

垂下長尺以掩裳際也

胡氏培鞏曰五服皆言衰裳鄭注斬衰章凡服上曰

衰下曰裳是通謂上衣為衰也此承上衰長六寸博

四寸之文則舉其實而言曰衣謂上衣也

夏氏震武曰張惠言儀禮圖於衰服較諸家最確獨

喪服十六

宜求恕齋

其解帶下尺則未安鄭注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

掩裳上際也言要則與裳要同當以一幅橫綴衣前

後不得分為四幅廣尺者據上下而言橫則不得言

廣尺錫恭按分四幅橫廣尺皆見張氏端衣圖帶下橫之尺寸經所不著

鄭無庸言之賈疏謂據上下闊一尺若橫不著尺寸

者人有纒細取足為限也其釋經注之意甚明而以

橫不著尺寸為因人有纒細則小誤橫不著尺寸者

橫之尺寸視衣不待言也

衽二尺有五寸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

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戴氏震校集釋改二

各本說作二尺五寸據三尺五寸之布裁成兩衽上

下各留正一尺中一尺五寸交裁之得正一尺燕尾一

尺五寸通正與燕尾共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

疏云掩裳際也者對上謂而言此掩裳兩廂下際不

合處也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王藻文案彼

士已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謂

府史紳即大帶也紳重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

二尺五寸故曰與有司紳齊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

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

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邪向下一

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為正

喪服十六

宜求恕齋

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

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

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

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

帶下又無衽是也

通典又於腰兩傍當縫各綴一衽經云衽二尺有五

寸鄭云衽所以掩裳際其制上正方一尺於方一尺

之下角斜向下長尺五寸末頭闊六寸今但取三尺

五寸布交解相齊裁之即可亦謂之燕尾今闕頭向

上取象與古服之衽相反錫恭按末句不可解豈

古服之衽闕頭向下邪

李氏如圭曰取布三尺五寸交解之兩端各留全幅長一尺其下橫斷六寸乃斜裁之爲二燕尾長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而得二衽綴於衣要之兩旁垂之以掩裳前後際其闊頭在上反於吉也錫燕按此語與通典同春秋傳魯昭公比及葬襄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卽此衽

黃氏宗義曰鄭賈之說取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各長二尺五寸廣頭向上狹頭向下綴於衣兩

喪服十六

三衣如帶

旁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此與深衣之曲裾制雖異而其誼則同蓋以深衣之制一旁連一旁不連故曲裾皆掩於一旁喪服前後不連故衽分綴於兩旁也

錫燕按以上之說太沖所不取者也然述

鄭賈誼甚明故刪其駁詞而取其述語

欽定義疏注疏未可駁也士喪禮掘肆見衽喪大記君

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注云衽小要也又深衣

注云凡衽者或殺而上或殺而下是以小要取名焉

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蓋棺上

合縫之本亦名爲衽所謂小要也小要之形上下廣而中狹上半則殺而下半則殺而上其殺而上者

似深衣之裳之衽也其殺而下者則似此掩裳際之衽也若無掩裳之衽則棺衽無從而取諸矣臣錫燕按此爲黃氏謂玉王氏廷相發也黃曰衣必有內外衽二尺五寸言用布一幅長二尺五寸斜尖裁爲燕尾狀施於領下作內外衽也王曰如鄭賈說是衣皆無衽如對衽比甲之制矣衽領當如二衽相交衣身承領不盡別用布二尺五寸交斜裁之綴於衣身之旁以承領狹頭皆鄉上廣頭皆鄉下一爲外衽一爲內衽黃氏所謂領下施衽是也

江氏永曰鄭氏曰凡衽者或殺而上或殺而下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玉藻衽當旁注永案衽者斜殺以掩裳際之名深衣裳前後當中者不名衽惟當旁而斜殺者名衽故經云

喪服十六

三衣如帶

衽當旁明其不當中也鄭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此廣解凡裳之衽也衽有二朝服祭服喪服皆用帷裳前三幅後四幅裳際不連有衽掩之用布交解寬頭在上合縫之狹頭在下如燕尾之形卽喪服

篇衽二尺有五寸是也此衽之殺而下者也深衣之衽當裳旁亦交解而以狹頭向上寬頭向下此衽之

殺而上者也云衽屬於衣則垂而放之謂朝祭喪服

之衽云屬於裳則縫之以合前後卽深衣之衽也

錫燕釋服其釋衽篇曰衰衽之裁法自疏以下

無異詞而衰衽之位置自疏以來無定說不識衽

之位置由不明裳之制度也今欲明衽之位置必先明裳之制度鄭君喪服記注曰衽所以掩裳際也賈疏掩裳兩相下際也是知衣之有衽原爲裳之下際而設記注又曰凡裳前三幅後四幅黃元同先生曰凡裳二片先服後四幅再服前三幅裳際在兩旁前後相掩若并作一幅曰裳七幅可矣又何前三後四之可言錫恭按此言裳制甚明凡幅廣皆同裳既前三幅後四幅則後廣於前而裳際不在身畔前後之際而當前之兩旁裳際既當前之兩旁則掩裳際之衽其下垂處必當前之兩

喪服十六

冠求恕齋

旁可知也記注又曰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夫曰燕尾必如燕尾之形上正與衣之帶下相疊自中至左右各去六寸而卽斜裁自前觀之適成燕尾之形由斯以言而衽之位置可定矣張皋文裳圖前三幅在中後四幅分在兩旁誤會鄭誼且不適於用何也帷裳之幅要有三衽則幅之左右稍上與中必稍參差左右相聯則參差漸甚惟前三幅後四幅聯屬者少則左右與中雖稍有參差而前後猶不甚相懸若令七幅聯屬將見中幅下垂左右遞上而前後參差懸殊矣裳圖既誤故以衽

爲當身畔之兩旁然如其說則七幅業已聯屬身之兩旁無裳際也又安用衽爲乎此皋文之圖所以不可從也二以衽爲當前之兩旁得二證焉玉藻說深衣曰衽當以注曰衽謂裳幅所交裂也疏謂當身之畔夫此衽在裳而當身畔記必言之者以別於衽之屬衣者不當身畔也此反證之而見者也記注又曰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按喪服與朝祭之服其布雖異其制則同祭服朝服衽之位置卽喪服衽之位置也朝祭之服有紳而衽與之齊夫紳在前則與之齊者雖在旁而必居前也

喪服十六

冠求恕齋

此又旁證之而見者也

袂屬幅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釋文袂屬音屬劉又音蜀

疏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爲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也

李氏如圭曰袂袖也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兩邊各去一寸爲縫削此袂則全幅用之屬之於衣欲其與

袂中縱橫正方也

錫恭按袂所以得屬幅者以衣之一邊本削幅故其施箴功恢恢然有餘地也富陽夏伯定謂衣袷及衣之與袂相接處皆屬幅以合於袷之為端端之言正也如是則箴功將何所施乎夫端之言正亦舉大判言耳兩邊削幅一寸不害其正方若必較及寸分則箴功所施必將略展其邊幅邊幅略展而已非正方矣故知端之言正必非較及寸分而屬幅者惟袂也

衣二尺有二寸注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

喪服十六

志求細齋

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釋文之肱古宏反

疏云此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從身向袷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云言衣者明與身參齊者袂所以連衣為之曹氏元弼曰所衣即身也兩旁袂與中央身惣三事下與畔皆等曹氏元弼曰與字衍故變袂言衣欲見袂與衣齊參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之肱也者案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鄭

注云肘不能不入彼云肘此云肱也凡手足之度

鄭皆據中人為法故云中人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脊皆二尺二寸者曹氏元弼曰皆字衍衣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為四尺四寸惣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為四尺四寸也云加闕中八寸者闕中謂闕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惣闕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錫恭按疏所去者也亦在衣身前後四尺四寸中與注云加不合疏誤通前兩身四尺四寸惣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

喪服十六

志求細齋

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袷及負衽之等者彼當丈尺寸自見曹氏元弼曰丈又有不全幅者故皆不言也

通典身長二尺二寸合前後為四尺四寸兩邊凡八尺八寸經云衣二尺有二寸鄭某云衣自領至腰二尺二寸是也鄭亦以此為袂中之數則袂亦正方二尺二寸也以古幅廣二尺二寸禮記所云端纁謂此也錫恭按鄭君主謂袂中杜氏主謂衣身說微不同李氏如圭曰袂中謂袂自上向掖下之廣狹也中人之肘尺二寸袂可以回肘故袂中二尺二寸左右袂

中與身參齊故舉衣之尺寸以見袂中也布幅二尺二寸袂中與衣身長亦二尺二寸以其正方故謂之端衰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無等者自天子達於庶人也辟領賈氏作闕中

敖氏繼公曰衣謂衰之身也言此於袂袂之間則是除殺袂之外其袂之廣亦如衣也

胡氏培鞏曰注加辟領八寸李氏曰辟領賈氏作闕

中今案此計用布之數當作辟領為是今本作闕中則又因闕中而誤也深衣云裕之高下可以運肘

彼注云裕衣袂當掖之縫也與此言袂中誼同說文

喪服十六

毛求恕齋

肘臂節也肱臂上也二者相近故深衣言肘而注以肱言之誼亦同也

楊信齋創辟領異製依傳此注錫恭按信齋讀注

文誼尙未協注而又倍之之字兼承衣身辟領總

五尺二寸言故下可直接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今信齋以之字單指辟領八寸倍謂倍八寸為尺

六寸則用布一丈四寸云云胡可直接耶以此知

楊說必非注誼也

袂尺二寸注袂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

也吉時拱尙左手喪時拱尙右手

釋文袂尺起魚反 併兩步頂反 拱尙九勇反

疏云袂袖口也者則袂末接袂者也云尺二寸者據

復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袂同故云尺

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尙左手喪時

拱尙右手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二

三子亦皆尙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

皆尙左鄭云復正也喪尙右右陰也吉尙左左陽也

是其吉時拱尙左喪時拱尙右也以袂橫既與深衣

尺二寸既據橫而言校勘記曰此處疑有錯簡當云

二寸向許宗彥云當作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不言

以袂據橫而言既與深衣尺二寸同故緣云云不言

喪服十六

毛求恕齋

緣之深淺尺寸者同故記云同字當在上文既與深

衣尺二寸下故即疏未故記人之故要緣口深淺亦

誼節去末句遂升故字於緣口之上耳

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記人略不言也

通典馬融曰袂末也尺二寸足以容拱手也喪拱尙

右手杜氏自為說云繼袂之末又綴以廣尺二寸布

謂之袂錫恭按注云袖口是在袖而為口也馬

云袂末是在袂而居末也皆不謂與袂別材今杜

氏云繼袂之末似別有袂以繼夫袂者恐非注誼

李氏如圭曰袂中二尺二寸自掖下微圍裁之至袂

口而狹止闊尺二寸深衣曰袂圍以應規是也雜記

曰凡弁經其衰侈袂侈袂者蓋半而益一則其袂三

尺三寸袂尺八寸

敖氏繼公曰此袂廣二尺二寸而祛尺二寸亦謂圓殺一尺如深衣之祛也此衣與祛衽帶下之度吉時亦然特於此見之耳

楊氏云袂二尺二寸而祛乃尺二寸者縫合其下一尺大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也萬氏斯同從

楊說錫恭按楊氏泥端衰之端故不從圍裁之制然端衰與侈袂對不與圍袂對也圍袂不害其在

端衰也縫合之說傳記無徵憑臆而談吾無取焉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冠七升注

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

喪服十六

三升

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疏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

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總麻之等並不言布之升數

多少故記之也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

異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

錫恭按記言三升半與三升並列而疏謂縷如三升

半成布三升夫必有三升半之布而後縷得如之雜

記注言縷如三升半如此三升半成布也此正言三

升半而曰縷如三升半則三升半成布安在而此縷

如之也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其冠為受冠七升

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為衰

更以七升布為冠以其葬後衰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注云衰斬衰也者德二衰皆在斬衰章也

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其斬章有正義子為

父父為長子妻為夫之等是正斬云諸侯為天子臣

為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實是義服但無正文故

引或人所解為證也上章子夏傳亦直云衰三升冠

六升亦據正斬而言不言義服者欲見義服成布同

三升故也云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衰之降服四升

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云

齊衰正服乃斬字之誤變而受之此服也者下注云

喪服十六

三升

重者輕之故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等恩情則別故恩深者

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差也

云少差指受服言疏改易注意以就已謬說非也

黃氏餘曰斬衰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

受衰六升冠七升義服衰三升有半冠六升既葬以

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升通解續卷十六

李氏如圭曰義服者為君服也六升者義服之齊衰

故曰齊衰之下三升半之衰不見於開傳經記亦無

降正義服之文先儒以開傳齊功之衰各有三差之

爲三等又此記之三升半爲義服舊說服夫之族類爲義而以名服者其情亦輕則凡服君與從服名服皆義服也夫妻雖以義合然一體之名均於天性是曰至親列於正服與君臣之方喪有殊爲夫之黨曰屬從而爲君之黨曰徒從蓋由於此

敖氏繼公曰以其冠爲受謂受衰之布與冠布同也此言衰布有二其冠以下惟見其一則是斬衰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初死之衰差異耳

胡氏培翬曰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謂衰有三升三升半之分而冠同六升

喪服十六

三求恕齋

受冠同七升以斬服所以服至尊不得過爲差別也吳氏廷華疑誼云衰既有差冠自不必再差是少差也

黃氏餘曰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爲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爲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屬至

726 648.87

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案開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故今據此例開具在前錫恭按開具在前者指練受服圖也而橫渠張子

之說又曰練衣必煨鍊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

喪服十六

三求恕齋

忘於內也據橫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說同謂煨鍊大功之布以爲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錫恭按橫渠此說誤黃氏駁之是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縫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衰心之遽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錫恭按名曰功衰以是黃氏以期大功服無衰負適故謂此功衰亦不宜有衰負適而與上文練功衰并以爲異於先儒非也今並存之當考

戴東原金輔之以誼服斬衰專指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戴說見禮箋引胡氏證以經文列諸侯爲天子

017

及君於父後明君父同尊衰冠不得有異錫恭按如胡氏說則上單言君者有公士大夫之君在其

中乎如無公士大夫之君則下文單言眾臣而貴

臣之服沒不可見且單言帶繩屨而冠衰經杖沒

不可見經意決不若此是上文君中兼有公士大

夫之君也而胡氏既謂君父同尊衰冠不得有異矣而公士大夫之眾臣何獨得服三升有半之衰乎既公士大夫之眾臣得服三升有半之衰則凡

臣為君者皆得同服此衰矣要之經專為布帶

繩屨而設與衰無涉賈疏自有師承未可以戴金

之說易之也

沈氏形曰三年之服之有受也其見於經傳者斬衰

三升則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疏衰四升則受以成

布七升冠八升傳成布六升斬衰初喪之冠也成布

七升疏衰初喪之冠也故曰以其冠為受喪服而其

受之也則皆在既虞卒哭之後傳問誼至深已鄭氏之

注有所謂練而受以大功之衰者雜記至賈氏之疏

則又以麻衣為大祥之受喪服而宋之司馬氏且謂

禫亦有受焉儀禮愚以為受也者以衰而承乎衰也以

其冠為受則以初喪冠之升為既葬衰之升也夫先

王之制服必稱乎孝子之情自初喪及葬哀痛毀瘠

之甚矣苟既葬不之節則或病且死故承之以輕服

然卒減故衰三升又驟而不能使孝子之即安故使

受衰之升視乎初喪之冠之升數云然則初喪之冠

倍其衰而六升七升者殆早慮及此而為之爾抑既

葬以初喪之冠為受則既練而受亦必視既葬之受

冠斬衰冠七升齊衰冠八升減既葬受衰止一升非

獨有活功足以及練也蓋以孝子既練之哀與既葬

不甚相遠故練而承衰輕亦不可以甚輕而甚則不

稱既練之衰而又失其節既葬之受冠將以為既練

之受衰故其升減既葬之衰一升而止是既練之受

經傳雖無文而鄭氏所謂受以大功者固足補其闕

略也按服問三年之喪既練則服其功也大功之

衰七升若八升即既葬受冠之升也若夫大祥而後

則衰已除而無事於承矣雖素縞麻衣反服微凶之

服而非衰與衰之冠也尚得謂之為受哉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注言受以

大功之上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

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

首主於父母

喪服十六

其來想齋

疏此據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言也 注云言受

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功

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云此謂為母服也者據父卒

為母而言若父在為母在正服齊衰前已解訖錫恭

大誤翼撰釋服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

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

於父母者上斬言三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正

服以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

黃氏蘇曰父在為母乃降齊衰三年而為杖期當是

降服錫恭按此破賈疏也甚是然不必名

喪服十六

徐氏乾學曰鄭注指為母服是兼父存父亡而言也

賈疏謂父卒為母則父在為母之服可以不用四升

乎鄭說是也

胡氏培鞏曰云此謂為母服也者開傳曰為母疏衰

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是為母服也褚氏云為

母雖有期與三年之別而衰四升冠七升則同其說

是也

錫恭纂釋服釋為母齊衰四升曰禮開傳曰齊衰

四升六升又曰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是

四升者屬為母而為母未嘗別父卒與父在也喪

服記曰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

升注云此謂為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

誼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

服之首主於父母釋鄭君注意以此節專屬於為

母而別為母於正服誼服之外與開傳同是為母

均為四升衰父卒固然父在亦然也且云凡不著

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是以此著受服者主為母

而父在為母不在不著中明矣惟服問注云母既

葬衰八升夫八升者大功之中也受以大功之中

則初喪當服齊衰之中與喪服記注不同然孔氏

喪服十六

疏云此言八升者誤當云七升錫恭按孔說是也

此注下文云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使注

原為八升不應又云或八升矣且齊衰受服有七

升八升九升復著八升而沒其七升安在其為凡

齊衰也以是知上注當為七升也受服七升始喪

固四升矣且服問正文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

之喪既葬矣是此注為母七升之衰乃指杖期之

齊衰非專指三年之齊衰也父喪未除遺母喪仍

說又父卒與父在受服同七升之確證即初喪成

服同四升之確證也賈氏不知服問注傳寫之誤

也以爲父在爲母受衰八升遂逆探初喪成服當

五升而以喪服記注所云專爲父卒爲母是大不

然請正以射孝宗之說通典居重喪遭輕喪易服

篇載射氏說曰周綴既葬周卽期也通典避爲母

綴七升正服綴八升誼服綴九升謂之功綴亦別

爲母於正服誼服此并述喪服記注服問注也明

明曰期綴明明曰爲母明明曰七升射氏去鄭君

未達服問注未經傳寫之誤而其言如此益可徵

賈氏之誤據孔氏正之爲得其實而爲母之疏衰

四升無父在父卒之可別矣嗟乎爲母齊衰父卒

喪服十六

竟求恕齋

三年父在期年三年與期之間嚴父之誼既明矣

至於衰之升數必使之同於爲妻之杖期是亦不

可以已乎賈氏之說所以不可從也或問曰然則

凡降服齊衰皆四升乎曰鄭君別爲母於正服誼

服非別降服於正服誼服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降服也使服其母以四升衰何以異於爲所後母

非持重大宗降其小宗之誼禮窮則同降服當同

於正服矣鄭君言爲母而不言降服其旨深哉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注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

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疏云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也者是正經文也云

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者據升數合

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

在杖期上錫恭按賈氏以杖期皆五升故云在杖

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

之服服至尊也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

故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則天子是也

李氏如圭曰齊衰五升者冠八升總衰雖四升有半

而縷則細故冠與之同錫恭按冠之縷未有縷於衰

喪服十六

竟求恕齋

其衰例之則縷亦當如小功然則冠與

正服齊衰同者升數而縷則不同也

故氏繼公曰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謂此經喪服之

序總衰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齊衰

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總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

也

曹氏元弼曰吳氏廷華謂總衰在大功後以喪期爲

次然則齊衰三月何以在大功前錫恭按吳氏說與

盛氏世佐譏下服主於受服爲泥以此總衰無受

爲難錫恭按服主於受承上齊衰大功而言於總

衰何與且主云者謂意所重者也有所重卽有所

輕後人論文則總衰無受列其中何傷乎主於受耶此乃盛氏自蹈於泥也而反以譏注不亦悖哉

哉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注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總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

喪服十六

聖

著之

疏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故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功衰衰曹氏元勳曰受二大功之冠為衰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以其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者也錫恭按成人亦有降而在大功疏專以殤大功言之非也云欲其文相值者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

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同既葬以其冠為受

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死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故云

文相值也是冠衰之文相值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

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

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鄭言此者既解為文相值

又覆解文相值之事若然降服既無受而亦覆言之

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同之意錫恭按降

受服故注言之意在補記文未備猶上齊必冠同者

衰節注言正服誦服也此疏釋注意又非必冠同者

以其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冠皆校衰三等及

至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冠與降大功同上校二等

喪服十六

聖

者若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

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則小功總麻冠衰同則降小

功衰冠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衰同十三升義服小

功當冠衰十四升總麻冠衰當十五升十五升即與

朝服十五升同與吉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冠

與降大功同則總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止服大功不

進之使義服小功至十四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豈

不得為總乎然者若使義服小功十四升則與衰衰

同非五服之差故也又云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

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者聖人

6844 937

4513

之意重者恐至減性故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大功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是聖人有此抑揚之義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總麻無受者此鄭云皆以卽葛及無受文出小功總麻章以其小功因故衰唯總麻服葛爲異也其降服小功以下升數文出開傳故彼云斬衰二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

喪服十六

聖人思慮

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彼注顧此文校多少而言云服主於受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總麻之受以其無受又不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齊斬之受主於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升小功者爲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云是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物言是極盡陳列衣服之差降故其言之與此異也

李氏如圭曰自衰三升以下主記受服斬齊章經無受文故記明言其受大功章既言受以小功衰矣故直記其受服之差而已

敖氏繼公曰此齊衰以至小功服各有三等自大功而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三等各如其次焉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如是則可與前之受服者輕重相比而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

喪服十六

聖人思慮

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爲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 案注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直謂記者於小功言十升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欲其文相直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大功三而小功二此處原字相直也鄭氏之意蓋或如此

胡氏培輩曰云斬衰受之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者斬衰既葬以冠六

升布爲受是受以齊衰之下也大功正服亦受以冠
十升之布誼服受以十一升之布而不受以小功之
下是受之以正也所以然者斬衰本重故受服降三
等輕之以抑其哀情大功正誼服本輕故受服但差
二等使之從禮而不至於不及聖人制禮之意如此
也 鄭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
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
也者以大功降服正服誼服受布止差二等故不及
十二升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
升誼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緦麻無受也者謂小

喪服十六

羈求總齊

功降服正服誼服三者皆以故衰就葛終五月之期
而無受服以及緦麻三月亦無受故記均不言之也
云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旣著之者謂大功有受服
而此亦不言受以大功章明云受以小功衰故此但
列其升數之差而已鄭言此者以終明此條主爲受
服而記之意也

黃先生曰卷服冠受升數自齊衰四升以下不見於
經鄭學者說齊衰降服衰四升冠七升受衰七升冠
八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受衰八升冠九升誼服衰
六升冠九升受衰九升冠十升大功降服衰七升冠

十升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衰八升冠十升受衰
十升冠十一升誼服九升冠十一升受衰十一升冠
十二升小功以下無受冠衰同升斬衰三升三升有
半受以齊衰之下等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受以大功
上中下三等之差大功七升無受八升九升受以小
功上中二等之差自大功降服以上之冠去衰常三
等受冠去衰常一等大功正服誼服之冠去衰二等
受冠去衰亦一等陳祥道說卷服斬衰二等其冠同
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則始卷衰異而冠同及
受則冠衰皆同由是推之齊衰四升冠七升受冠八

喪服十六

羈求總齊

升則四升五升六升之衰其冠同七升受則衰同七
升冠同八升矣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
升蓋大功用小功之衰爲冠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而冠同十升受衰同十升而冠同十一升也盛世佐
說斬衰二等而其冠同六升受以齊衰之下也齊衰
四升五升六升而其冠同七升受以大功之上也大
功七升八升九升而其冠同十一升受以小功之中
也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而其冠同十五升抽其
半以緦麻無上中下之別但有一衰故也小功無受
緦麻冠衰同者以卷冠之升數窮于此不可以吉冠

受之也以周案器服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據此大功以上以其受爲冠則同等之冠衰升數有異也小功以下以其衰爲冠則同等之冠升衰升無異而異等之衰升不同冠升可知矣知此則大功以上同服異等之冠升必有不同亦可知矣自陳氏泥于斬衰同冠六升之例則同服同冠不如衰升之有別亦未見其果是也且經大功布衰三月受以小功衰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鄭解記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正據此傳爲說誼本明確陳說大功受衰同十升顯與傳

喪服十六

冠服總論

悖盛氏沿陳云傳文大功冠其受小功冠其衰兩其字有異指亦屬牽強凡疑誼無確證者不如從舊爲安

錫恭按大功正服之冠所以進至十升者凡小功降服皆由大功正服而降者也而小功冠升數又與衰同者也夫大功之上加齊衰之下一升則小功之上亦必加大功之下一升而降服小功冠衰皆十升亦理之自然者也今使正服大功而冠不進至十升則降服小功反巋於正服大功矣在大功正服者冠十一升降而在小功者冠反十升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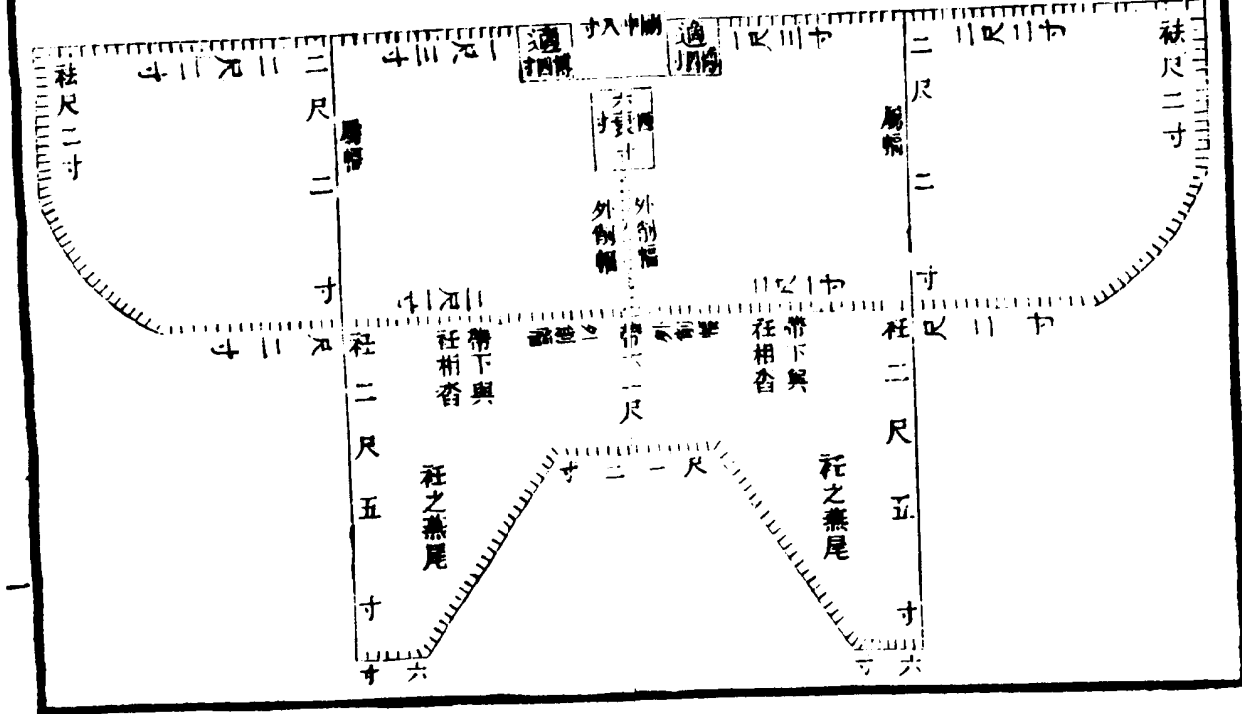
降殺之序也故進之此說與賈氏故氏皆不同附存之以俟知禮者論定焉凡冠衰升數之校卽受服與始成服升數之校皆生於理之自然如大功爲齊衰之受而齊衰大功同冠其受則冠與衰皆校三升如小功爲大功之受而大功冠其受小功冠其衰則冠與衰不能皆校三升若皆校三升則降服小功之冠反巋於正服大功之冠而非序矣於是進十一升爲十升而生冠衰校二升之差因以見大功異於齊衰也小功總麻同冠其衰以小功故衰卽葛與總麻皆無受也亦以見小功總異於大功也始成服之冠衰有校三升二升之差受服宜稍殊於是生校一升之差又以見練後受服與卒哭後受服雖皆由於衰殺而所殺之校又不同也

喪服十六

冠服總論

喪服鄭氏學卷十六終

前圖衰



後圖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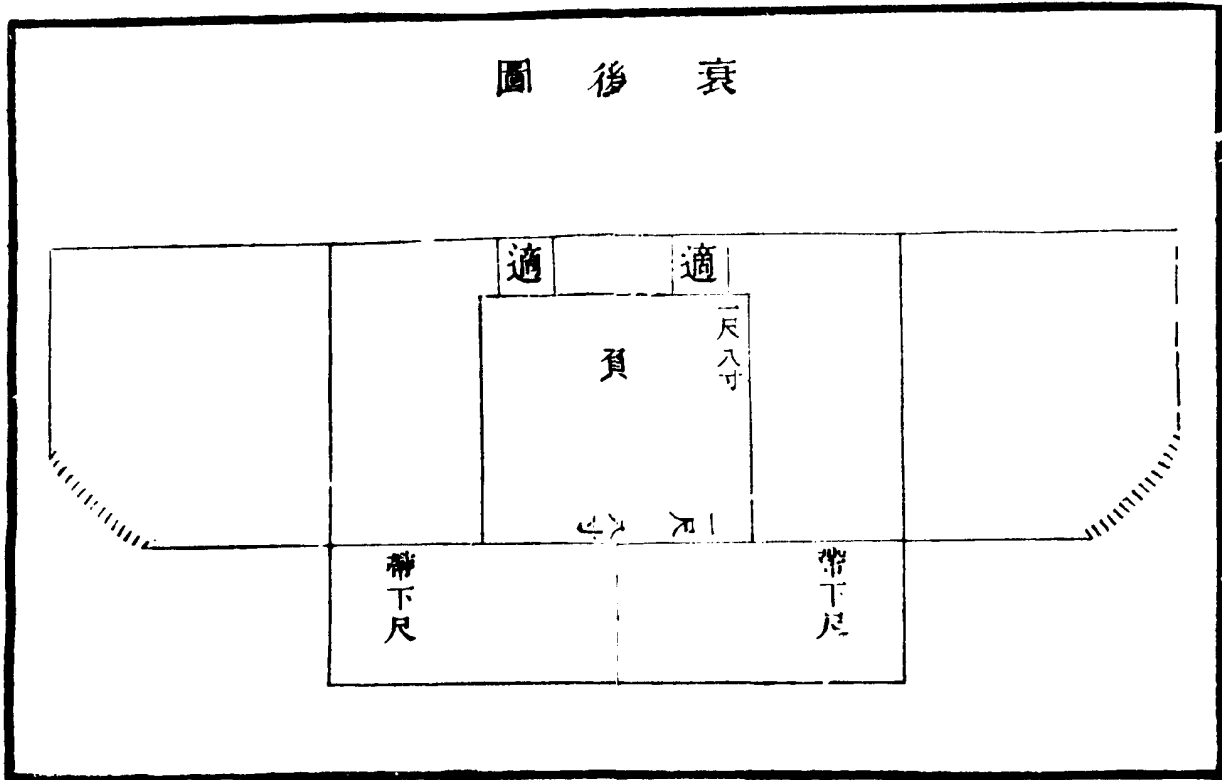


圖 前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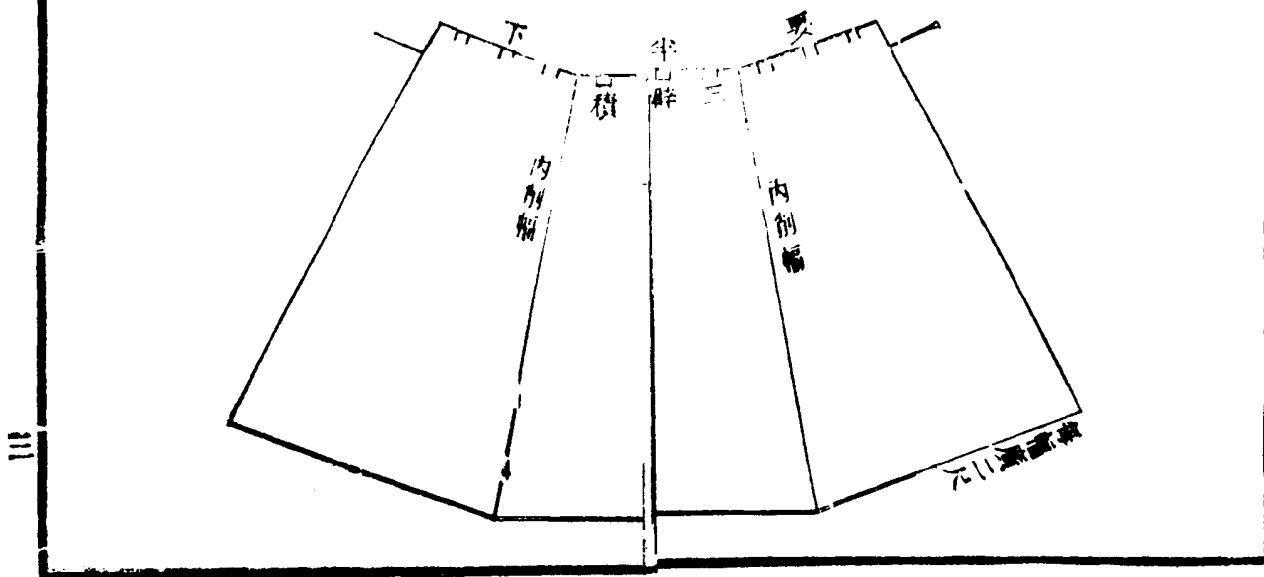


圖 後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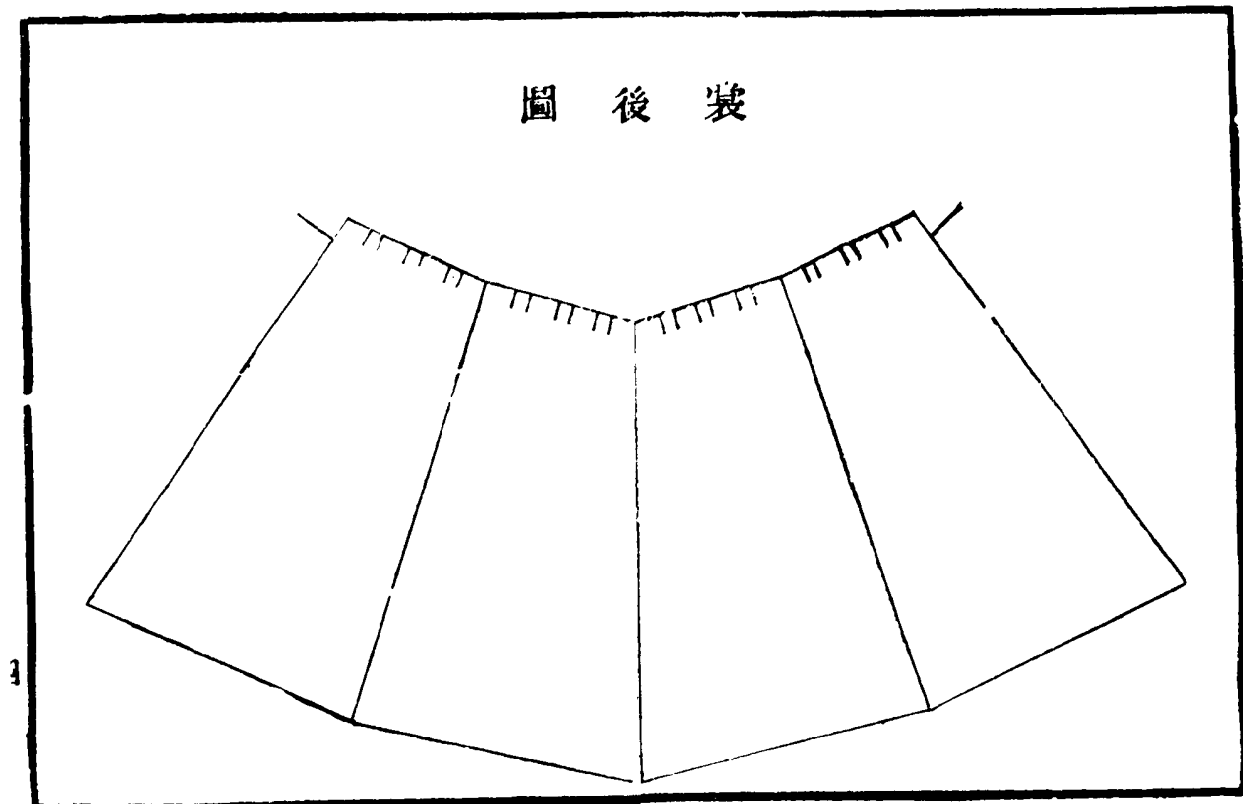


圖 前 衣 中

疏玄中衣用布亦當視冠
傳於齊衰杖期章婦言帶緣各視其冠則三年者
之中衣頭袖不緣至袖乃緣齊衰杖期以下始成
服卽緣然其緣也非如玉藻所云吉時中衣繼袂
拊一尺也注云如深衣之緣則廣寸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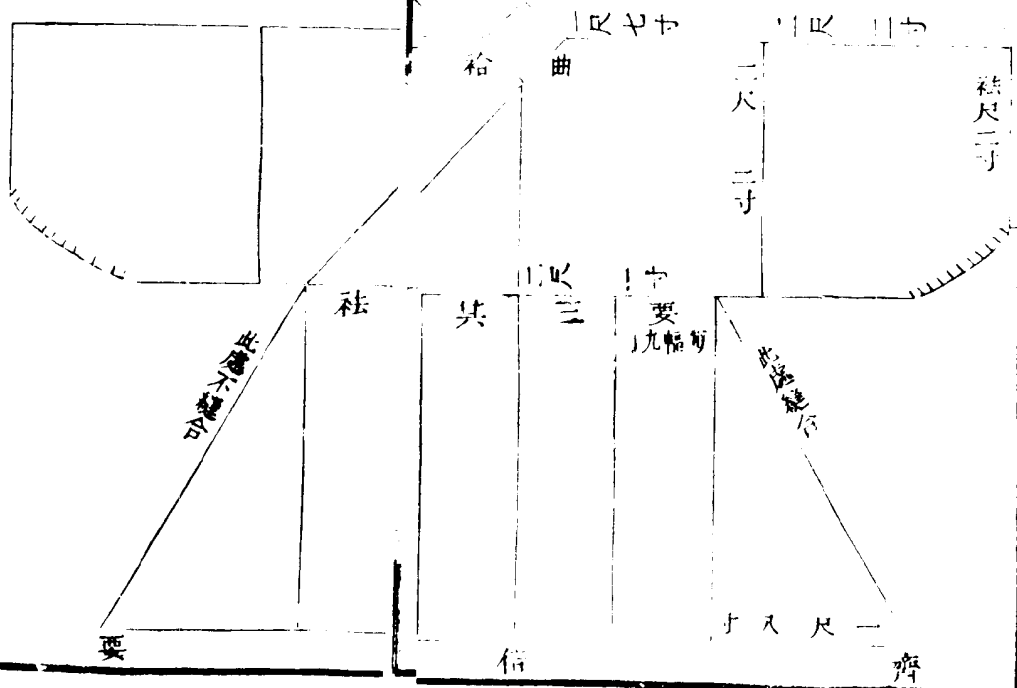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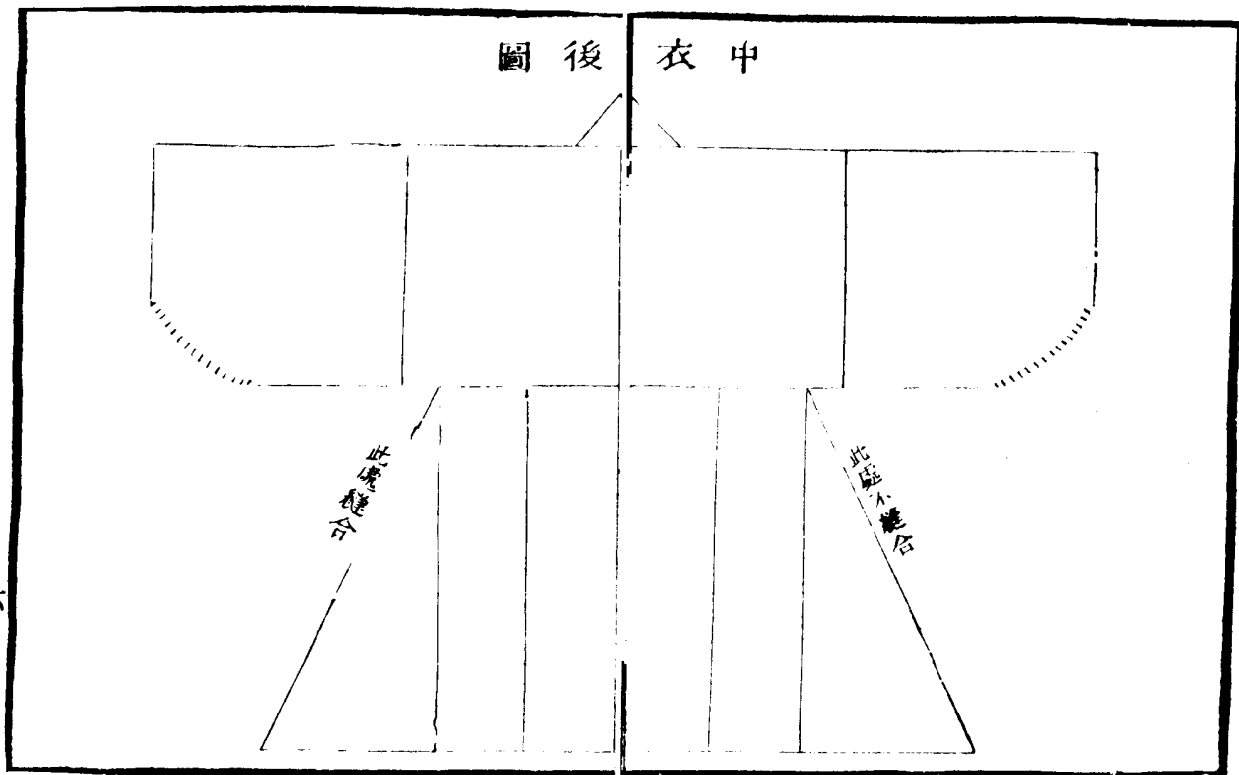


圖 後 衣 中

六



釋喪服注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

鄭君解髻髮及髮皆先解在內之髮而後解用麻若布之形製士喪禮注云髻髮者去笄纏而紒此解其在內之髮也後乃引小記以麻以布而與免共解之云此用麻布為之則解髻髮之用麻免之用布也又云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纏紒也則解其形製也喪服斬衰章注云髮露紒也亦解在內之髮也而即繼之曰猶男子之括髮所云猶者猶其去笄纏而紒也自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以下乃解用麻及其形製與士喪禮注解髻髮例同士喪禮注亦有解髮

一求恕齋

者云髮者亦去笄纏而紒也彼注所云亦即此注所云猶然則猶之為言猶其去笄纏而紒益明矣難者曰髮有已成服未成服之別喪服所言皆成服之服則此髮為已成服之髮也男子已成服不括髮鄭君解此髮何云猶男子之括髮乎曰男子所以括髮者以去笄纏則髮易散故用麻以括之今雖不括髮冠六升布冠而其無纏之紒與括髮時同又始為此紒在括髮時因以括髮目之耳注之云猶胡害其為已成服之髮哉按士喪禮注又云齊衰已上至笄猶髻髮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纏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夫曰至笄猶

髮但言去纏而不言去笄則亦已成服之髮也而亦與髻髮相提並論云異於髻髮與此注云猶之義辭相反而例正同不致疑於彼而致疑於此又何為矣若夫髻髮以在外者名髮以在內者名而鄭君之解皆先在內而後在外蓋名之與解各有攸當也

一求恕齋